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20-0023-PCC 號

判決書

CR5-20-0023-PCC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一、指控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訴以下嫌犯：

第一嫌犯**甲**，男，已婚，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 出生，父名乙，母名丙，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1)]，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現因本案被羈押於路環監獄；

第二嫌犯**丁**，男，已婚，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X 出生，父名戊，母名己，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2)]，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三嫌犯**庚**，女，未婚，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出生，父名辛，母名壬，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3)]，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四嫌犯**癸**，男，已婚，商人，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父名甲甲，母名甲乙，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4)]及[地址(5)]，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五嫌犯**甲丙**，女，已婚，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X 出生，父名甲丁，母名甲戊，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

址(4)]及[地址(5)]，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六嫌犯**甲己**，別名甲己 1 及甲己 2，女，未婚，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出生，父名甲庚，母名甲辛，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6)]，電話+XXX-XXXXXXXX；

第七嫌犯**甲壬**，別名甲壬 1，女，未婚，「XXX 地產」東主，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X 出生，父名甲癸，母名乙甲，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7)]，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八嫌犯**乙乙**，別名乙乙 1，女，已婚，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出生，父名乙丙，母名乙丁，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1)]，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九嫌犯**乙戊**，別名乙戊 1，女，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父名甲，母名乙乙，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1)]，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十嫌犯**乙己**，別名乙己 1、乙己 2、乙己 3、乙己 4 及乙己 5，女，離婚，房屋管家，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XXX 出生，父名乙庚，母名乙辛，持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8)]，電話+XX-XXXXXXXXXX；

第十一嫌犯**乙壬**，別名乙壬 1，女，未婚，行政副總，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XX 出生，父名乙癸，母名丙甲，持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32)]，+XX-XXXXXXXXXX；

第十二嫌犯**丙乙**，別名丙乙 1，女，已婚，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X 出生，父名壬壬，母名壬癸，持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

民共和國護照，及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9)]，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十三嫌犯**丙丙**，男，已婚，商人，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X 出生，父名丙丁，母名丙戊，持編號為 XXXXXXXX 的澳洲護照，居於[地址(10)]，及[地址(11)]，電話+XX-XXXXXXXXXXX；

第十四嫌犯**丙己**，女，已婚，無業，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X 出生，父名丙庚，母名丙辛，持編號為 XXXXXXXX 的香港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12)]，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十五嫌犯**丙壬**，男，已婚，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X 出生，父名丙癸，母名丁甲，持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曾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13)]，及[地址(14)]，電話+XX-XXXXXXXXXXX；

第十六嫌犯**丁乙**，男，已婚，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 出生，父名丁丙，母名丁丁，持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曾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15)]，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十七嫌犯**丁戊**，男，已婚，商人，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 出生，父名丁己，母名丁庚，持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居於[地址(16)]，電話+XX-XXXXXXXXXXX；

第十八嫌犯**丁辛**，女，未婚，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 出生，父名丁壬，母名丁癸，持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曾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17)]，及[地址(18)]，電話+XX-XXXXXXXXXXX；

第十九嫌犯**戊甲**，男，已婚，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 出生，父名戊乙，母名戊丙，持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曾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19)]，電話+XX-XXXXXXXXXXX；

第二十嫌犯**戊丁**，男，已婚，無業，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X 出生，父名戊戊，母名戊己，持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居於[地址(20)]，及[地址(21)]，電話+XX-XXXXXXXXXXX；

第二十一嫌犯**戊庚**，男，已婚，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X 出生，父名戊辛，母名戊壬，持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居於[地址(22)]，電話+XX-XXXXXXXXXXX；

第二十二嫌犯**戊癸**，女，已婚，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 出生，父名己甲，母名己乙，持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居於[地址(23)]；

第二十三嫌犯**己丙**，別名己丙 1，女，已婚，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 開平出生，父名己丁，母名己戊，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24)]，電話+XXX-XXXXXXXX；

第二十四嫌犯**己己**，男，未婚，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X 出生，父名己庚，母名己辛，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25)]，電話+XXX-XXXXXXXX；

第二十五嫌犯**己壬**，男，已婚，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 出生，父名甲丁，母名甲戊，持編號為 XXX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地址(26)]，電話+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二十六嫌犯**己癸**，男，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X 出生，父名丁丙，母名丁丁，持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

國居民身份證，及持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持編號為 X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其他身份資料及聯繫方式不詳。

***

有關指控書中的控訴事實見卷宗第 6864 頁背頁至第 6961 頁，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根據控訴書的事實控訴二十六名嫌犯觸犯了以下罪狀：：

犯罪集團部分

嫌犯**癸**與嫌犯**甲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

嫌犯**甲**、嫌犯**丁**、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

*

行賄及受賄部分

嫌犯**甲**為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四項澳門《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嫌犯**甲**為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48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

嫌犯**甲**為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三項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

罰的「**濫用職權罪**」；

- 嫌犯**癸**為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四項澳門《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
- 嫌犯**癸**、嫌犯**甲**及嫌犯**乙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 嫌犯**癸**、嫌犯**甲**及嫌犯**乙戊**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 嫌犯**癸**、嫌犯**甲**及嫌犯**乙戊**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 嫌犯**癸**、嫌犯**甲**及嫌犯**乙己**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 嫌犯**癸**、嫌犯**甲**及嫌犯**乙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

<u>嫌犯**甲**及嫌犯**乙乙**的資料不正確(財產申報)部分</u>

嫌犯**甲**及嫌犯**乙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三項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 27 條第 2 款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323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資料不正確罪**」。

*

嫌犯**庚**的濫用職權及違反保密部分

嫌犯**庚**為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濫用職權罪**」；

嫌犯**庚**為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348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

*

嫌犯**丙乙**個案

嫌犯**癸**、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嫌犯**丙乙**、嫌犯**己己**及嫌犯**己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及嫌犯**丙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四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丙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偽造文件罪**」。

*

<u>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u>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丁**及嫌犯**丁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u>兩項</u>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丁**及嫌犯**丁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u>兩項</u>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丙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u>兩項</u>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丙己**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u>兩項</u>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u>兩項</u>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丙己**為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u>四項</u>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

嫌犯**丙壬**個案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及嫌犯**丙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丁**及嫌犯**丙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丁**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丙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十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丙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八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

嫌犯**丁乙**個案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丁乙**及嫌犯**己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丁乙**及嫌犯**己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六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丁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丁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

嫌犯**丁戊**個案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戊**、嫌犯**己癸**及嫌犯**己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戊**為直接共同正犯，

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五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丁戊**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

嫌犯**丁辛**個案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辛**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五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丁辛**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六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

嫌犯**戊甲**個案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戊甲**及嫌犯**丁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戊甲**及嫌犯**丁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甲**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六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戊甲**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

嫌犯**戊丁**個案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丁**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戊丁**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

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個案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庚**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癸**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壬**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

在庭審期間，應檢察官　閣下的申請，且各辯護人均不反對有關更正，故基於筆誤，批准將控訴書的以下事實作出更正：

- 第九十三點中"…2014 和 2014…"更正為"…2014 和 2015…"，更正後該段的內容為："2016 年 9 月 6 日，嫌犯**甲壬**向「貿促局」遞交上述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書面聽證回覆》，內容大致為「本司更是首定推出高檔次食物質素而價錢優惠的任食火鍋，澳門市民都盛讚不絕…我們不會停下腳步，及後再推出很多特色又有創意的套餐，令食客在視覺及味覺上都得到充份的享受…2014 和 2015 年經營上每年都投放四、五千萬資金…」。有關《書面聽證回覆》由嫌犯丙乙簽署確認。"；及
- 第五百五十六點第 5 項中"2015 年 9 月…"更正為"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嫌犯**丁辛**向嫌犯甲丙交付了澳門幣二十六萬元(MOP $260,000.00)的款項。”

- 第六百七十六點第二行 “2015 年 5 月 12 日…” 更正為“2015 年 5 月 11 日…”：“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嫌犯**癸**在「[銀行(1)]」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簽發一張編號 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四百八十萬元(HKD$4,800,000.00)的支票及從「[公司 1]」在「[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簽發一張編號為 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三百萬元(HKD$3,000,000.00)的支票存入「[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

*

在庭審聽證結束後，本院認為有可能對部份指控作出以下變更，包括：

- 對嫌犯**甲己**在有關「戊庚及庚甲」個案中被指控的偽造文件的罪數，有可能將控訴書指控的七項改為八項(見卷宗第 9371 頁)；
- 對嫌犯**甲**在有關庚乙、庚丙、庚丁、庚戊及庚己個案中的行為，有可能將被指控的合共三項《刑法典》第 347 條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濫用職權罪」，改判為：三項《刑法典》第 348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又或改判為：三項《刑法典》第 347 條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濫用職權罪」及三項《刑法典》第 348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見卷宗第 9408 頁及第 9412 頁)。

針對上述或有的變更，本院已通知相關辯護人發表意見，其等已作出了

認為適當的措施(見卷宗第 9392 頁、第 9405 頁、第 9410 頁及第 9411 頁，以及第 9416 頁及第 9417 頁)。

*

嫌犯答辯狀：

嫌犯**甲**提交了形式答辯狀，請求考慮對嫌犯有利的情節（見卷宗第 7313 頁至第 7315 頁）。

嫌犯**丁**提交了答辯狀(見卷宗第7399頁至7430頁，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尤其表示不認同其為犯罪集團的軍師、控訴機關堅稱以低價購買有關XXX單位作為第二嫌犯報酬的指控並沒有根據、其沒有向嫌犯癸團伙提供不法的解決方案，並指其提供的全部建議均為合法，包括關於嫌犯丙乙的申請個案、丙丙及丙己的申請個案，以及丙壬的申請個案，故其認為沒有任何證據指向其知悉嫌犯癸團伙的犯罪行為，其在主觀上不具控訴書所載十六項偽造文件罪所要求的故意，欠缺有關罪狀的主觀構成要件。另外，其指從未有參與偽造文件犯罪的意圖，其僅是按照獲提供的資料提供合法建議，其不知悉嫌犯癸團伙的行為屬不法，亦從未具有意圖參與有關犯罪，故認為其本人不可能觸犯刑法典第288條第2款的犯罪集團罪，故請求裁定其被指控觸犯一項『犯罪集團罪』及十六項『偽造文件罪』的罪名不成立並予以開釋。

嫌犯**庚**提交了形式答辯狀，請求考慮對嫌犯有利的情節（見卷宗第 7306 頁至第 7308 頁）。

嫌犯**癸**提交了形式答辯狀，請求考慮一切對嫌犯有利之情節後一如既往公正裁決（見卷宗第 7312 頁）。

嫌犯**甲丙**提交了答辯狀（見卷宗第7474頁至7511頁，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尤其認為關於犯罪集團罪：嫌犯乙壬從沒有將任何款

項轉交給嫌犯甲，嫌犯癸亦從來沒有要求過嫌犯乙壬將任何款項交給嫌犯甲；關於提供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涉案[公司1]建築有限公司僅是按正常的程序提交申請，嫌犯癸和嫌犯甲丙根本沒有與第一嫌犯甲等人組成犯罪集團，以令居留許可申請在違反法律的情況下獲得批准；其認為嫌犯**甲丙**沒有與嫌犯癸創立及形成了一犯罪集團。就控訴其120項偽造文件罪，其認為其僅具有單一的故意，倘控訴書有關偽造文件的事實獲得證實的話，應判處其十項偽造文件罪。

嫌犯**甲己**提交了形式答辯狀，請求考慮對嫌犯有利的情節（見卷宗第7471 頁）。

嫌犯**甲壬**提交了形式答辯狀，請求考慮對嫌犯所有有利的情節及證據（見卷宗第 7309 頁）。

嫌犯**乙乙**提交了形式答辯狀（見第 7316 頁至第 7358 頁）。

嫌犯**乙戊**、**丙丙**、**戊丁**、**己壬**及**己癸**提交了形式答辯狀，請求考慮卷宗內一切有利嫌犯之情節，及一如既往秉公辦理（見卷宗第 7261 頁）。

嫌犯**乙己**提交了形式答辯狀，，請求考慮卷宗內一切有利嫌犯之情節，一如既往秉公辦理（見卷宗第 7310 頁）。

嫌犯**乙壬**、**丙己**、**丙壬**、**丁乙**及**戊庚**提交了形式答辯狀，請求考慮卷宗內一切有利嫌犯之情節及證據，一如既往作出公正的裁決（見卷宗第 7274 頁）。

嫌犯**丙乙**提交了答辯狀，(見卷宗第 7541 頁至第 757 頁，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尤其表示控訴書指其與嫌犯己己及己丙之間的買入各人股權 5%的事實是虛假，三名嫌犯對此表示反對，當中的買賣是真實，而且在律師事務所進行的，金額交易亦是真的，故此認為沒有足夠事實

指控嫌犯**丙乙**觸犯控訴書所指的犯罪，請求開釋。

嫌犯**丁戊**提交了形式答辯狀，請求考慮卷宗內一切有利嫌犯之情節，及一如既往秉公辦理（見卷宗第 7311 頁）。

*

有關告訴期問題：

根據本卷宗資料，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廉政公署去函「貿易投資促進局」，當中指正調查一宗公務員涉嫌職務犯罪的案件，其中包括涉嫌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348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當中指三名人員，即甲、庚及丁在處理有關不動產投資移民、重大投資移民及技術移民時所涉嫌觸犯的罪行(見卷宗第 2548 頁)。

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貿易投資促進局」代主席回覆指雖然該局未掌握有關事實或內容，但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05 條第 1 款的規定以提交書面告訴，以促進有關刑事訴訟程序(見卷宗第 2626 頁)。

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廉政公署就上述事宜去函「經濟財政司」，指發現甲及庚分別向他人在「貿易投資促進局」擔任職務時所知悉的秘密，包括有關投資移民及技術移民個案的內部不公開的重要機密訊息(見 4337 頁)。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回覆，指就澳門《刑法典》第 348 條第 2 款的規定提起告訴(見 4385 頁至第 4387 頁)。另外，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回覆，指就澳門《刑法典》第 348 條第 2 款的規定，就甲及庚涉嫌違反保密罪提起告訴(見 4515 頁至第 4517 頁)。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05 條（告訴權人）：

《一、如屬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之情況，則被害人有提出告訴之正當性，但另有規定者除外。具有法律藉著訂定罪狀特別擬保護之利益之人，視為被害人。

二、如被害人死亡，而在死亡前未提出告訴，亦未放棄告訴權，則告訴權屬以下所指之人，但其中曾共同參與犯罪者除外：

ａ）未經法院裁判分居及分產之生存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被收養人及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如無該等人，則屬

ｂ）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收養人；如無該等人，則屬

ｃ）兄弟姊妹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或不具理解行使告訴權所及之範圍及意義之辨別能力，則告訴權屬其法定代理人；如無法定代理人，則屬上款各項按順序所指之人，但其中曾共同參與犯罪者除外。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之任一類別中之任何人得提出告訴，不論在該類別中其餘之人有否提出告訴。

五、如因在案件中告訴權僅為犯罪行為人所享有而不能被行使，則檢察院尤其得基於公共利益之理由，開始進行程序。》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07 條（告訴權之消滅）：

《一、自告訴權人知悉事實及知悉作出事實之正犯之日起計，或自被害人死亡時起計，或自被害人成為無能力之人之日起計，經過六個月期間，告訴權消滅。

二、對任一共同犯罪人不適時行使告訴權時，其餘同屬非經告訴不得被追訴之共同犯罪人亦因此而得益。

三、如有數名告訴權人，則行使告訴權之期間各自獨立計算。》

在本案，根據卷宗資料，廉政公署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對本案件展開調查(見卷宗第 2 頁至第 3 頁背頁)，並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就本案的事宜對「貿易投資促進局」的工作人員進行詢問(見卷宗第 207 頁)。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廉政公署以機密方式將卷宗送交檢察院以交予刑事起訴法院批准

進行調查措施(見卷宗第 1344 頁至第 1351 頁)，在該期間，沒有資料「貿易投資促進局」知悉有關事宜。

根據卷宗資料，廉政公署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才「貿易投資促進局」有關甲、庚及丁涉嫌作出「違反保密罪」之行為，而「貿易投資促進局」代主席也表示該局未掌握有關事實或內容，但也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提出了告訴。「經濟財政司」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提出了告訴。

本院認為，「貿易投資促進局」代主席在知悉甲、庚及丁涉嫌觸犯有關「違反保密罪」的六個月內提出了告訴；經濟財政司司長在知悉甲及庚涉嫌觸犯有關「違反保密罪」的六個月內提出了告訴。因此，本院認為該等告訴權人適時提出了相關告訴。

*

審判聽證：

已確定的訴訟前提維持不變，隨後以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有關程序進行審判，在嫌犯**甲**、嫌犯**丁**、嫌犯**庚**〔在庭審期間，嫌犯**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15 條的規定聲明同意下(見本卷宗第 8785 頁)，曾缺席庭審〕、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乙乙**、嫌犯**丙乙**、嫌犯**己丙**、嫌犯**己己**及嫌犯**己壬**均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庭審聽證。

另外，嫌犯**癸**、嫌犯**甲壬**、嫌犯**乙戊**、嫌犯**乙己**、嫌犯**乙壬**、嫌犯**丙己**、嫌犯**丙壬**、嫌犯**丁乙**、嫌犯**丁戊**、嫌犯**戊甲**及嫌犯**己癸**均已被本院以告示方式通知（見卷宗第 8557 頁至第 8558 頁），該等嫌犯缺席庭審聽證，並根據同一法典第 317 條第 1 款的規定，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該等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另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15 條聲明同意下(見本卷宗第 6416 頁

及第 8259 頁)，在嫌犯**丙丙**及嫌犯**戊癸**均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庭審聽證。

由於本次聽證已屬第三次押後，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14 條第 3 款的規定，在嫌犯**丁辛**、嫌犯**戊丁**及嫌犯**戊庚**均缺席情況下進行庭審聽證。

另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15 條第 2 款的規定，考慮到嫌犯**庚**的意願及身體狀況，批准其缺席本案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續後進行的庭審，缺席時間由辯護人代理，但不妨礙若法庭認為需要時，該嫌犯需出席庭審。

*

二、庭審認定事實：

本院依法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經聽證後，下列屬已查明的事實：

犯罪集團部分

一、

至少自 2010 年開始，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在澳門創立及形成了一個犯罪集團，有關犯罪集團是利用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在澳門持有或實質操控的多間公司，透過製造虛假聘用或虛假投資的假象，專門以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等手段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製作各類申請文件，目的是使本來不具備臨時居留申請條件的申請人假裝成符合來澳居留的條件，從而為申請人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藉此收取高昂的服務費。

二、

上述虛假聘用的手段是指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以彼等在澳門持有或實質操控的公司之名義虛假聘用申請人，製作各類虛假文件使「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貿促局」)誤以為該等公司與申請人存在勞動關係，以及使「貿促局」誤以為該等公司有實際營運(相關行為包括向「貿促局」提交該等公司的經營業務合同以顯示該等公司有營運，實際上有關合同均只是該等公司與嫌犯**癸**

名下的其他公司虛構相互判給資料的虛假合同，該等公司沒有任何實質營運跡象，以及使用其他人士的身份資料虛報社保及虛報職業稅與透過虛假注資的方式營造涉案公司有實際營運的假象)，藉此為申請人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投術人員」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三、

上述虛假投資的手段是指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安排實際上沒有出資的申請人成為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在澳門持有或實質操控的公司之掛名股東，令「貿促局」誤以為申請人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從而製造存在重大投資的假象，藉此為申請人以「重大投資」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四、

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是上述犯罪集團的首腦，彼等是有關團伙所代辦的虛假聘用及虛假投資居留申請個案的策劃者，其中，嫌犯**癸**主要負責招攬辦理移民的客戶、領導犯罪集團運作並安排及指示團伙成員跟進客戶以虛假聘用及虛假投資的方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過程。嫌犯**甲丙**擔當犯罪集團的財務總管，尤其是領導財務工作、收取服務費、簽署各類虛假文件、為申請者進行虛假注資操作、指使成員執行製造各類內容不實的虛假文件及指使成員為申請者作出虛假支薪的操作。

五、

嫌犯**甲己**一直是上述犯罪集團的重要成員，而嫌犯**甲壬**則約於 2013 年 10 月加入有關犯罪集團，彼等均為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的下線，並在有關犯罪集團中擔當執行者、協調聯絡者及分工者的角色。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會成為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所代辦之居留申請個案之受權人及聯絡人，並親身跟進有關個案，及會按照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的指示親身或安排他人製

作各類目的為申請者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且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同時，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也是兩名嫌犯**癸**及**甲丙**與申請者之間的溝通橋樑，起着上傳下達作用。

六、

嫌犯**甲**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為「貿促局」主席，且其與嫌犯**癸**至少自 2011 年 1 月起已經常聯繫。嫌犯**甲**曾向嫌犯**癸**透露有助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核的「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嫌犯**癸**曾得到嫌犯**甲**在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中提供方便，尤其曾查詢申請進度及審批情況。

七、

嫌犯**丁**於 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擔任「貿促局」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嫌犯**癸**至少自 2014 年起向嫌犯**丁**承諾提供以遠低於市場價格認購由嫌犯**癸**在國內開發的住宅單位作為報酬這一利益。嫌犯丁利用其於「貿促局」從事多年審批及分析居留申請卷宗的經驗，曾為該團伙在嫌犯**丙乙**、嫌犯**丙丙**、嫌犯**丙己**及嫌犯**丙壬**個案中提供不法的解決方案，親身或指導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

*

<u>行賄及受賄部分</u>

八、

兩名嫌犯**癸**與**甲**至少自 2006 年起已經認識。

九、

嫌犯**甲**於 2010 年 2 月獲委任為「貿促局」主席。

十、

自嫌犯**甲**獲委任為「貿促局」主席後，嫌犯**癸**便刻意透過各種途徑嘗試與嫌犯**甲**建立密切關係。

十一、

首先，於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間，兩名嫌犯**癸**與**甲**之間合共有至少有 40 次電話通訊；其次，彼等曾多次一起共同出入境；其三，嫌犯**癸**曾多次與嫌犯**甲**會面；再者，嫌犯**甲己**(嫌犯**癸**的下線成員)稱呼嫌犯**乙乙**(嫌犯**甲**的妻子)為“阿嫂”。可見，嫌犯**癸**已成功透過各種途徑與嫌犯**甲**建立了密切關係。

十二、

(未證實)

十三、

(未證實)

十四、

在嫌犯**癸**的安排下，嫌犯**乙乙**於 2012 年 4 月入職「[公司 1]」擔任採購員，其後，嫌犯**乙乙**獲晉升為採購主管。自 2014 年 2 月起，嫌犯**乙乙**被安排入職另一間由嫌犯**癸**實質操控的「[公司 2]」(下稱「[公司 2]」)。嫌犯**乙乙**的“月薪”一直是澳門幣一萬五千元(MOP $15,000.00)。

十五、

(未證實)

十六、

於 2015 年 1 月，嫌犯**乙乙**因未能確定的原因從「[公司 2]」離職。

十七、

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的約 3 年期間，嫌犯**乙乙**上班工作且在長達約 3 年工作時間內在家中搜尋到工程材料資料，從嫌犯**癸**之處取得合共澳門幣五十七萬元(MOP $570,000.00)的薪金。

十八、

嫌犯**乙乙**離職後，嫌犯**甲**的女兒入職嫌犯**癸**名下的公司。

十九、

在嫌犯**癸**的安排下，嫌犯**乙戊**於 2015 年 1 月入職「[公司 1]」擔任文員，“月薪”為澳門幣一萬五千元(MOP $15,000.00)，且基本上每月均會獲發一筆澳門幣一千多元至二千多元不等的款項作為津貼或獎金。

二十、

經調查發現，嫌犯**乙戊**僅具初中學歷。而且，嫌犯**乙戊**於任職期間曾遲到、早退及請假。

二十一、

另外，經調查亦發現，庚庚於 2016 年 4 月入職「[公司 1]」，其職位與嫌犯**乙戊**相同，學歷為高中畢業，但工資卻只有澳門幣一萬元(MOP $10,000.00)，且庚庚於任職期間沒有獲發任何津貼或獎金。

二十二、

嫌犯**乙戊**是以高於同一範疇職務人員的庚庚 50%的薪金獲嫌犯**癸**聘用。

二十三、

於 2016 年 12 月，嫌犯**乙戊**因未能確定的原因從「[公司 1]」離職。

二十四、

於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嫌犯**乙戊**曾經請假及缺勤仍獲支付高於同等職位的庚庚 50%薪金的情況下，嫌犯**乙戊**從嫌犯**癸**之處取得合共澳門幣三十七萬零五百三十八元(MOP $370,538.00)的薪金。

二十五、

(未證實)

二十六、

(未證實)

二十七、

「[公司 2]」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登記成立，當時的股東為嫌犯**甲丙**（佔股 40%）、庚辛（佔股 40%）及庚壬（佔股 20%）；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之後，股東組成則改為庚辛（佔股 90%）及庚壬（佔股 10%）。

二十八、

事實上，庚辛及庚壬是應嫌犯**癸**的要求在「[公司 2]」作為掛名股東，「[公司 2]」的營運實際上是由嫌犯**癸**負責，且「[公司 2]」的公司銀行賬戶受權人是嫌犯**甲丙**，可見，「[公司 2]」是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實際管理及操控。

二十九、

(未證實)

三十、

(未證實)

三十一、

(未證實)

三十二、

(未證實)

三十三、

經調查發現，2014 年 3 月下旬(具體日期不詳)，嫌犯**甲**指示嫌犯**乙乙**將至少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的現金交給庚癸，並要求庚癸將有關款項存入「[貴賓廳 1]」作投資以收取高息回報。前述現金並非由兩名嫌犯**甲**及**乙乙**名下的本澳銀行賬戶內提取。

三十四、

經調查發現，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具體日期不詳)，嫌犯**甲**向辛甲購買了兩隻價值合共港幣二十三萬元(HKD $230,000.00)的手錶。前述用於購買手錶的現金並非由兩名嫌犯**甲**及**乙乙**名下的本澳銀行賬戶內提取。

三十五、

事件揭發後，廉署人員在嫌犯**甲**的住所內搜獲上述兩隻手錶，有關手錶分別為 PATEK PHILIPPE 手錶 (Art:XXXXX-XXX，M/B:XXXXXXX/XXXXXXX) 及勞力士 OSYTER PERPETUAL GMT-MASTER II 手錶(Serial: XXXXXXXX，Model:XXXXXXXX)。

三十六、

事件揭發後，廉署人員在嫌犯**甲**的辦公室內搜獲五十一張澳門幣一千元(MOP $1,000.00)鈔票及一張澳門幣五百元(MOP $500.00)鈔票，合共澳門幣五萬一千五百元(MOP $51,500.00)現金。

三十七、

(未證實)

三十八、

經調查發現，嫌犯**乙己**是嫌犯**甲**在中國內地的情人。

三十九、

嫌犯**乙壬**是嫌犯**癸**在中國內地開設的「[公司 3]」的行政副總裁，其日常工作主要是協助嫌犯**癸**跟進處理內地公司的財務管理，且嫌犯**乙壬**與嫌犯**甲**至少自 2010 年起已經認識。

四十、

2014 年 2 月 14 日，嫌犯**癸**透過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將人民幣五萬元(RMB ¥50,000.00)轉賬至嫌犯**乙己**的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同日，嫌犯**癸**再透過中國內地「[銀行(4)]」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將人民幣十五萬四千元(RMB ¥154,000.00)轉賬至嫌犯**乙己**的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

四十一、

(未證實)

四十二、

(未證實)

四十三、

(未證實)

四十四、

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6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2014 年 9 月 29 日、2014 年 10 月 7 日及 2015 年 1 月 5 日，嫌犯**乙己**先後五次在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分別轉賬人民幣三萬元(RMB ¥30,000.00)、人民幣十二萬元(RMB ¥120,000.00)、人民幣四萬元(RMB ¥40,000.00)、人民幣二萬元(RMB ¥20,000.00)及人民幣一萬元(RMB ¥10,000.00) 至嫌犯**乙己**中國內地「[銀行(2)]」另一個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

四十五、

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嫌犯**乙己**在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轉賬人民幣一萬五千元(RMB ¥15,000.00)至嫌犯**乙己**中國內地「[銀行(2)]」另一個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

四十六、

另一方面，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嫌犯**乙己**在中國內地「[銀行(2)]」開立另一個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並將有關銀行賬戶的銀行提款卡交給嫌犯**甲**保管及使用。

四十七、

接着，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嫌犯**乙己**在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內將人民幣十萬元(RMB ¥100,000.00)轉賬至上述由嫌犯**甲**使用的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

四十八、

之後，嫌犯**乙己**先後由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移轉款項到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隨後，分別於2015 年 2 月 12 日、2015 年 2 月 14 日及 2015 年 3 月 13 日，嫌犯**乙己**在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內分別將人民幣五萬元(RMB ¥50,000.00)、人民幣三萬元(RMB ¥30,000.00)及人民幣十二萬元(RMB ¥120,000.00)轉賬至上述由嫌犯**甲**使用的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

四十九、

(未證實)

五十、

由於嫌犯**甲**持有嫌犯**乙己**的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的銀行提款卡，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間，嫌犯**甲**先後多次在珠海以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的提款卡在有關銀行賬戶內提取款項。

五十一、

2013 年 7 月 18 日，嫌犯**癸**透過中國內地「[銀行(4)]」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將人民幣二十萬元(RMB ¥200,000.00)轉賬至其朋友辛乙的中國內地「[銀行(5)]」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

五十二、

2014 年 7 月 25 日，辛乙應嫌犯**癸**的要求，並按照嫌犯**癸**的指示將合共人民幣二十萬六千元(RMB ¥206,000.00)轉賬至嫌犯**乙壬**的中國內地銀行賬戶。

五十三、

(未證實)

五十四、

2014 年 9 月 3 日，嫌犯**癸**透過其名下的中國內地銀行賬戶將人民幣十萬元(RMB ¥100,000.00)轉賬至嫌犯**乙壬**的中國內地銀行賬戶。

五十五、

翌日(2014 年 9 月 4 日)，嫌犯**甲**將人民幣十萬元(RMB ¥100,000.00)交付予辛丙，用於支付辛丙為嫌犯甲的[地址(27)]裝修的部分費用。

五十六、

嫌犯**癸**的中國內地銀行支出的會計賬目資料中備註有關開支為“付給乙壬 1”或“付乙壬 1 買禮”。

五十七、

另外，經調查發現，於 2016 年 6 月 6 日，基於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的臨時居留許可不獲批准，嫌犯**癸**指示嫌犯**甲己**向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退回已收取的合共人民幣六十萬元(RMB ¥600,000.00)的服務費訂金，期間，嫌犯**甲己**向嫌犯**癸**查詢須退回款項之金額，嫌犯**癸**則回覆「*好似以前收咗廿萬港紙，兩個人好似收廿萬港紙訂金，我哋要俾佢架，呵。*」*並再向甲己表示「如果係...如果係呢就冇啦攞咗嘅，我冇攞嘅，咁如果有數攞俾我睇啦，好唔好呀，因為當時佢入數比我係二十萬嘅，睇睇...所以入咗邊個戶口囉，好唔好呀，啊...因為以前可能個局長收架...可能，我冇收，你叫佢攞*

出來睇下啦」。

五十八、

(未證實)

五十九、

事件揭發後，廉署人員在「[公司 1]」的嫌犯**甲己**辦公室內搜獲一本黑色記事本，有關記事本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所記載的內容顯示：「*建材公司 2015-12-10 開業　合作模式：**癸 45%　50　60、辛丁 45%　50　40、乙戊 1 10%**租不計成本 裝修　行政財務>集團　架構　業務人員　提成　業務量*」。

六十、

事件揭發後，廉署人員在嫌犯**甲**的住所內搜獲一部手提電話，有關手提電話的內存資料儲存有一張嫌犯**乙戊**為「[公司 2]」副總經理的名片，該圖片的儲存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2 日。

六十一、

事件揭發後，廉署人員在嫌犯甲的住所內搜獲一張中國內地「[銀行 (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的提款卡。

*

嫌犯丙乙個案

六十二、

嫌犯**丙乙**及其兒子辛戊均為非本澳居民。

六十三、

於未能查明之日子，嫌犯**丙乙**認識了嫌犯**癸**，並要求嫌犯**癸**協助嫌犯**丙乙**及辛戊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

六十四、

嫌犯**癸**建議由其協助嫌犯**丙乙**以「重大投資」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惠及家團成員-兒子辛戊），而有關代辦居留申請的服務費約為港幣一百多萬元，嫌犯**丙乙**須先向嫌犯**癸**支付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的訂金，事成後再支付餘款。

六十五、

嫌犯**丙乙**同意了嫌犯**癸**的上述建議及條件。

六十六、

2013 年 9 月 3 日，嫌犯**丙乙**在澳門成立「[公司 4]」，業務範疇為「飲食業，火鍋美食」（開設之餐廳名為「[公司 5]」，後改名為「[公司 6]」），註冊資本為澳門幣三萬元(MOP $30,000.00)，嫌犯**丙乙**佔股 40%。

六十七、

(未證實)

六十八、

在未查明之日期，嫌犯**丙乙**向嫌犯**癸**支付了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的代辦居留申請服務費訂金。

六十九、

2013 年 11 月 1 日，嫌犯**癸**與嫌犯**甲**在中國內地見面。

七十、

於未查明之日子，嫌犯甲答應在嫌犯丙乙的申請中提供「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

七十一、

於未查明之日子，嫌犯**癸**指示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協助跟進嫌犯**丙乙**的上述居留許可申請。

七十二、

為方便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替嫌犯**丙乙**到「貿促局」辦理一切申請手續，嫌犯**丙乙**於 2014 年 5 月 1 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辦理申請手續，並在填報《通訊地址表》時，以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為聯絡人，以「[公司 1]」的公司地址([地址(28)])為聯絡地址。

七十三、

2014 年 7 月 30 日，嫌犯**丙乙**向「貿促局」提出以「重大投資」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有關申請是嫌犯**丙乙**以「[公司 4]」作為投資標的，並向「貿促局」提交了「[公司 4]」的開業、經營及銀行賬戶等相關文件。

七十四、

直至 2015 年 11 月，嫌犯**丙乙**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仍未獲批，於是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嫌犯**癸**致電予嫌犯**甲**以查詢嫌犯**丙乙**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所出現之問題。透過有關通話，嫌犯**癸**得知嫌犯**丙乙**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主要問題在於投資額不足。

七十五、

然而，嫌犯**丙乙**並沒有增加投資的意圖。

七十六、

於是，嫌犯**癸**建議為嫌犯**丙乙**製造增加投資的假象。有關建議得到嫌犯**丙乙**的同意。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按照嫌犯**癸**的指示多次與嫌犯**丙乙**聯繫，就製造增資假象的具體細節與嫌犯**丙乙**商討。

七十七、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丙乙**並沒有增加投資「[公司4]」的意圖之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製作關於嫌犯**丙乙**用作向「貿促局」提交且內容顯示嫌犯**丙乙**有意增加投資的信函(下稱《增資信》)，並隨後將有關文件交予嫌犯**丙乙**簽署。

七十八、

2015 年 11 月 12 日，嫌犯**甲壬**向「貿促局」提交上述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增資信》，有關信函內容大致為「*由本人持有 40%股份之[公司 4]（商業登記編號: XXXXX XX），在澳門投資額將增加至 MOP 40,000,000（澳門幣肆仟萬元正）*」、「*我司將增注資金至 MOP 40,000,000（澳門幣肆仟萬元正），用作購買設備、員工培訓、招聘人才等，重點擴展[公司 6]在澳門飲食業界做大做強...*」及「*我司亦將陸續呈交相關注資文件。*」。有關文件由嫌犯**丙乙**簽署確認。

七十九、

事實上，嫌犯**丙乙**從未亦沒有打算在「[公司 4]」（[公司 6]）增加投資至澳門幣四千萬元(MOP $40,000,000.00)。

八十、

接着，嫌犯**癸**指示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公司 6]」的銀行賬戶中製

造增資假象。

八十一、

2016 年 6 月 3 日，「貿促局」通知嫌犯**丙乙**須要對其進行書面聽證，並指因存在不利申請之因素，包括投資的火鍋業務對促進本澳經濟多元化發展貢獻並不明顯、佔股之投資金額並不顯著，以及對本地市場就業貢獻一般，要求嫌犯**丙乙**於十天內提交書面意見。

八十二、

嫌犯**癸**得知嫌犯**丙乙**的申請須要進行書面聽證後，嫌犯**癸**指示嫌犯**甲己**透過嫌犯**乙戊**向嫌犯**甲**查詢應對方法，並將嫌犯**丙乙**申請個案資料透過嫌犯**乙戊**轉交予嫌犯**甲**。

八十三、

嫌犯**甲**掌握「貿促局」的內部審批標準，故得悉嫌犯**丙乙**的申請個案未獲批核的主要原因是投資額少於「貿促局」內部機密指引的澳門幣一千三百萬元(MOP $13,000,000.00)。

八十四、

於是，嫌犯**甲**透過嫌犯**乙戊**將上述投資額至少須為澳門幣一千三百萬元(MOP $13,000,000.00)的「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及嫌犯**丙乙**申請個案的其他問題回覆嫌犯**甲己**。嫌犯**甲己**將前述資訊轉告嫌犯**癸**。

八十五、

隨後，嫌犯**癸**決定要求嫌犯**丁**協助撰寫《書面聽證回覆》，並指示嫌犯**甲己**與嫌犯**丁**聯繫。

八十六、

2016 年 6 月 17 日，嫌犯**甲己**透過電話與嫌犯**丁**聯繫，並利用電子郵件將嫌犯**丙乙**申請個案的相關資料及「貿促局」關於投資金額的機密資訊發送予嫌犯**丁**，及要求嫌犯**丁**協助撰寫嫌犯**丙乙**的《書面聽證回覆》。

八十七、

由於嫌犯**丁**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嫌犯**癸**向其咨詢關於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的申請個案之時接受了由嫌犯**癸**提出有關以低價購買「XXX」住宅單位的承諾報酬，故嫌犯**丁**答應了嫌犯**甲己**的上述要求。

八十八、

於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嫌犯**丁**多次與嫌犯**甲己**聯繫，並指導嫌犯**甲己**如何撰寫關於嫌犯**丙乙**的《書面聽證回覆》。嫌犯**丁**經考慮「貿促局」關於投資金額的機密資訊，結合分析嫌犯**丙乙**的申請資料，認為即使嫌犯**丙乙**向「貿促局」提交了《書面聽證回覆》，嫌犯**丙乙**申請個案獲批的機會也不大，於是嫌犯**丁**指示嫌犯**甲己**要求嫌犯**癸**就嫌犯**丙乙**的申請個案向嫌犯**甲**尋求協助。

八十九、

另外，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嫌犯**丁**亦直接聯繫嫌犯**癸**，並提議嫌犯**癸**為嫌犯**丙乙**提交《書面聽證回覆》前應先向嫌犯**甲**尋求協助。

九十、

2016 年 8 月 16 日，嫌犯**癸**聯繫嫌犯**甲**。同日晚上，嫌犯**甲**透過短訊要求其秘書辛己於翌日了解嫌犯**丙乙**申請個案的進度。翌日，辛己回覆嫌犯**甲**，並表示嫌犯**丙乙**申請個案的投資額仍未達標。

九十一、

嫌犯**丁**在指導嫌犯**甲己**撰寫關於嫌犯**丙乙**的《書面聽證回覆》之過程中，曾表示可要求嫌犯**丙乙**收購公司全部股份或增大投資金額，並從嫌犯**甲己**口中得知嫌犯**丙乙**既不會增加投資，亦不可能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然而，嫌犯**丁**卻指導嫌犯**甲己**在嫌犯**丙乙**的《書面聽證回覆》上誇大投資金額。

九十二、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丙乙**在「[公司 4]」的年度投資金額並沒有達到四、五千萬元之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由嫌犯**甲壬**按照嫌犯**丁**指導嫌犯**甲己**的構思製作關於嫌犯**丙乙**用作向「貿促局」提交的《書面聽證回覆》，之後將有關文件交予**丙乙**簽署。

九十三、

2016 年 9 月 6 日，嫌犯**甲壬**向「貿促局」遞交上述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書面聽證回覆》，內容大致為「*本司更是首定推出高檔次食物質素而價錢優惠的任食火鍋，澳門市民都盛讚不絕...我們不會停下腳步，及後再推出很多特色又有創意的套餐，令食客在視覺及味覺上都得到充份的享受...2014 和 2015 年經營上每年都投放四、五千萬資金...*」。有關《書面聽證回覆》由嫌犯**丙乙**簽署確認。

九十四、

事實上，「[公司 4]」於 2014 年度在本澳的投資額僅為澳門幣二千五百多萬元，而並非上述《書面聽證回覆》中所指的四、五千萬元。

九十五、

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期間，嫌犯**癸**多次聯繫嫌犯**甲**。

九十六、

由於嫌犯**丙乙**的申請個案遲遲未獲「貿促局」批核，於是於 2016 年 11 月期間，嫌犯**丙乙**多次向嫌犯**甲壬**追問審批進度及表示對申請是否能成功獲批感到擔心。

九十七、

嫌犯**甲壬**將嫌犯**丙乙**的情況告知嫌犯**癸**，於是，嫌犯**癸**決定安排嫌犯**甲**與嫌犯**丙乙**會面，並就嫌犯**丙乙**的申請個案進行商議。

九十八、

2016 年 11 月 19 日，四名嫌犯**甲**、**癸**、**丙乙**及**甲壬**在澳門氹仔某茶餐廳會面。會面中，嫌犯**甲**表示嫌犯**丙乙**的申請個案未獲批核的主要原因仍然是投資額不足。

九十九、

在上述會面中，嫌犯**丙乙**向嫌犯**甲**反映，「[公司 4]」的另一名股東辛庚亦以投資「[公司 4]」為投資標的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且有關申請比嫌犯**丙乙**的申請較後提出，但辛庚的申請已獲批核。

一百、

經嫌犯**甲**查閱「貿促局」的內部資料，發現辛庚申請個案獲批的原因是辛庚在「[公司 4]」所佔的股份比例較大，且符合「貿促局」內部機密指引的投資額不少於澳門幣一千三百萬元(MOP $13,000,000.00)。

一百零一、

嫌犯**甲**透過嫌犯**乙戊**將上述辛庚申請個案獲批的原因告知嫌犯**甲己**，而嫌犯**甲己**亦將有關消息轉告嫌犯**癸**。

一百零二、

由於嫌犯**丙乙**並沒有增購股份的打算，於是，四名嫌犯**癸**、**丙乙**、**甲己**及**甲壬**達成協議，決定為嫌犯**丙乙**製造增購股份的假象。

一百零三、

由於嫌犯**丙乙**的《書面聽證回覆》已於 2016 年 9 月 6 日向「貿促局」提交，為了拖延「貿促局」對嫌犯**丙乙**提交的《書面聽證回覆》作審批，從而爭取時間為嫌犯**丙乙**製造增購股份的假象，三名嫌犯**癸**、**甲己**及**甲壬**決定尋求嫌犯**丁**協助。

一百零四、

2016 年 11 月 21 日，嫌犯**癸**致電予嫌犯**丁**，並將上述決定為嫌犯**丙乙**製造增購股份的假象之事告知嫌犯**丁**，並要求嫌犯**丁**提供協助，對此，嫌犯**丁**提議向「貿促局」申請延期作書面聽證。

一百零五、

隨後，嫌犯**丁**草擬了一份用以申請延期作書面聽證之文件，並由嫌犯**甲壬**作最終修改，及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提交予「貿促局」。

一百零六、

在製作上述用以申請延後作書面聽證的文件期間(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期間)，嫌犯**丁**在明知嫌犯**丙乙**並不會增購股份的情況下，仍指導嫌犯**甲壬**為嫌犯**丙乙**製造虛假增購股份的文件及其他相關手續，如重新訂立公司組織章程及作商業登記。

一百零七、

為具體落實替嫌犯**丙乙**製造增購股份的假象，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己丙**按照三名嫌犯**癸**、**甲己**及**甲壬**預先商議好的計劃，

與辛庚召開「[公司 4]」股東會議，並製作了一份「[公司 4]」股東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顯示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分別將彼等各自所持有一票面價值為澳門幣一千五百元整(MOP $1,500.00)之一股以澳門幣一百六十萬元出售予股東嫌犯**丙乙**。有關會議記錄由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己丙**及辛庚共同作出簽署。

一百零八、

為着落實上述計劃，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己丙**簽訂了一份「[公司 4]」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有關合同顯示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分別把彼等各自所持有一票面價值為澳門幣一千五百元整(MOP $1,500.00)之一股以澳門幣一百六十萬元出售予股東嫌犯**丙乙**。有關合同由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及**己丙**共同作出簽署。

一百零九、

為着落實上述計劃，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嫌犯**丙乙**訂立了一份「[公司 4]」公司組織章程，有關公司組織章程顯示嫌犯**丙乙**佔「[公司 4]」一票面價值為澳門幣一萬五千元整(MOP $15,000.00)之一股。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由嫌犯**丙乙**與「[公司 4]」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辛辛作出簽署。

一百一十、

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及**己丙**為了進一步營造嫌犯**丙乙**有因向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購買股份而支付價金的假象，彼等與三名嫌犯**癸**、**甲己**及**甲壬**商議後決定製造一些關於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及**己丙**之間的價金交付紀錄，並作出以下一系列資金流動操作。

一百一十一、

事實上，由於嫌犯**丙乙**一方面不想購買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的股份，另一方面嫌犯**丙乙**當時也沒有足夠的現金用於支付購買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

的股份之澳門幣三百二十萬元(MOP $3,200,000.00)價金，於是六名嫌犯**癸**、**甲己**、**甲壬**、**丙乙**、**己己**及**己丙**協商計劃由嫌犯**丙乙**借用「[公司 6]」的營業收入，再加上嫌犯**丙乙**本人的少許資金，並以循環使用同一筆資金先後分多次向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支付款項的方式進行虛假支付操作。

一百一十二、

當時嫌犯**丙乙**本人實際上可動用的現金約有港幣七十多萬元，倘嫌犯**丙乙**僅循環使用前述港幣七十多萬元現金來向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支付合共澳門幣三百二十萬元(MOP $3,200,000.00)的股份價金，則需要較多的交易次數，因而可能引起他人懷疑有關交易的真實性，於是，六名嫌犯**癸**、**甲己**、**甲壬**、**丙乙**、**己己**及**己丙**借用當時「[公司 6]」的港幣六十萬元(HKD $600,000.00)營業收入作循環使用。

一百一十三、

一方面，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及**己丙**進行股份買賣的前一天)，嫌犯**丙乙**嘗試將上述其本人的港幣七十多萬元現金存進其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目的是向嫌犯**己丙**簽發用於購買股份的本票。然而，由於嫌犯**丙乙**未能向澳門「[銀行(3)]」提供有關銀行對大額存款所要求的資金來源證明，故嫌犯**丙乙**僅成功存款當中的港幣二十一萬元(HKD $210,000.00)。

一百一十四、

為了製造資金來源證明，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約 2 時 20 分，嫌犯**丙乙**將上述餘下的港幣五十五萬元(HKD $550,000.00)現金存進其在「[公司 7]」編號為 XXXXX 的貴賓會賬戶內。僅約二十分鐘後(同日下午約 2 時 43 分)，嫌犯**丙乙**在前述貴賓會賬戶內提取了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現金，並獲「[公司 7]」發出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提款憑證。

一百一十五、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約 4 時 11 分，嫌犯**丙乙**憑藉上述由「[公司 7]」發出的提款憑證，成功將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現金存進其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

一百一十六、

此時，嫌犯**丙乙**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之結餘才有港幣七十多萬元。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約 4 時 15 分，嫌犯**丙乙**以前述銀行賬戶向嫌犯**己丙**簽發了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六十萬元(HKD $600,000.00)的本票，假造成嫌犯**丙乙**向嫌犯**己丙**支付購買股份的首期價金，之後嫌犯**丙乙**將有關本票交予嫌犯**己丙**。

一百一十七、

另一方面，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及**己丙**進行股份買賣的當天)，嫌犯**丙乙**命令「[公司 4]」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辛辛與嫌犯**丙乙**共同在「[公司 6]」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支票賬戶簽發出一張編號為 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六十萬元(HKD $600,000.00)的現金支票。有關支票由嫌犯**丙乙**保存着。

一百一十八、

由於當時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支票賬戶內僅有港幣一萬多元，因此，嫌犯**丙乙**並未有立即承兌上述票。

一百一十九、

接着，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嫌犯**丙乙**指示「[公司 6]」的員工將「[公司 6]」的營業所得合共港幣六十萬元(HKD $600,000.00)現金存進「[公司 6]」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儲蓄賬戶內。

一百二十、

2016 年 11 月 28 日，嫌犯**丙乙**在上述「[公司 6]」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儲蓄賬戶內轉賬港幣六十萬元(HKD $600,000.00)至「[公司 6]」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支票賬戶內，目的是使有關支票賬戶有足夠資金讓嫌犯**丙乙**承兌上述編號為 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六十萬元(HKD $600,000.00)的現金支票。

一百二十一、

同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嫌犯**丙乙**向澳門「[銀行(3)]」承兌上述編號為 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六十萬元(HKD $600,000.00)的現金支票，並將有關支票的款項存進嫌犯**丙乙**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

一百二十二、

此時，嫌犯**丙乙**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之結餘才有港幣七十多萬元。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嫌犯**丙乙**以前述銀行賬戶向嫌犯**己己**簽發了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七十萬元(HKD $700,000.00)的本票，假造成嫌犯**丙乙**向嫌犯**己己**支付購買股份的首期價金，之後嫌犯**丙乙**將有關本票交予嫌犯**己己**。

一百二十三、

嫌犯**己丙**收到由嫌犯**丙乙**簽發的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六十萬元(HKD $600,000.00)的本票後，嫌犯**己丙**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承兌有關本票，並將款項存進其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

一百二十四、

根據銀行規定，將本票承兌並存進銀行賬戶，有關款項需要於承兌日之翌日才能入賬，故此，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中午約 1 時 57 分，嫌犯**己丙**便

立即在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內提取由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本票所承兌的港幣六十萬元(HKD $600,000.00)現金，並將之交還給嫌犯**丙乙**。

一百二十五、

僅約二十多分鐘後(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約 2 時 34 分)，嫌犯**丙乙**將上述由嫌犯**己丙**交還的港幣六十萬元(HKD $600,000.00)現金存進其在「[公司 7]」編號為 XXXXX 的貴賓會賬戶內。

一百二十六、

嫌犯**己己**收到由嫌犯**丙乙**簽發的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七十萬元(HKD $700,000.00)的本票後，嫌犯**己己**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承兌有關本票，並將款項存進其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

一百二十七、

同樣地，將本票承兌並存進銀行賬戶，有關款項需要於承兌日之翌日才能入賬，故此，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約 3 時 02 分，嫌犯**己己**便立即在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內提取由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本票所承兌的港幣七十萬元(HKD $700,000.00)現金，並將之交還給嫌犯**丙乙**。

一百二十八、

此時，在賬面上，嫌犯**丙乙**分別尚欠嫌犯**己丙**及嫌犯**己己**約港幣一百萬元(HKD $1,000,000.00)及港幣九十萬元(HKD $900,000.00)，而嫌犯**丙乙**於早前已將由嫌犯**己丙**交還的港幣六十萬元(HKD $600,000.00)現金存進嫌犯**丙乙**在「[公司 7]」編號為 XXXXX 的貴賓會賬戶內，於是，嫌犯**丙乙**決定將由嫌犯**己己**交還的其中港幣四十萬元(HKD $400,000.00)現金存進前述貴賓

會內，從而湊足港幣一百萬元(HKD $1,000,000.00)，並繼續循環使用有關款項假造向兩名嫌犯**己丙**及**己己**支付購買彼等股份之尾期價金。

一百二十九、

為此，在嫌犯**己己**向嫌犯**丙乙**交還上述港幣七十萬元(HKD $700,000.00)現金的十多分鐘後(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約 3 時 21 分)，嫌犯**丙乙**將前述由嫌犯**己己**交還的其中港幣四十萬元(HKD $400,000.00)現金存進其在「[公司 7]」編號為 XXXXX 的貴賓會賬戶內。

一百三十、

約兩小時後(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約 5 時 13 分)，嫌犯**丙乙**在上述貴賓會賬戶提取了港幣一百零五萬元(HKD $1,050,000.00)現金，並獲「[公司 7]」發出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提款憑證。

一百三十一、

十多分鐘後(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約 5 時 31 分)，嫌犯**丙乙**憑藉上述由「[公司 7]」發出的提款憑證，成功將港幣一百萬元(HKD $1,000,000.00)現金存進其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

一百三十二、

此時，嫌犯**丙乙**在澳門「[銀行(3)]澳門分行」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之結餘才有約港幣一百零一萬多元。兩分鐘後(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約 5 時 33 分)，嫌犯**丙乙**以前述銀行賬戶向嫌犯**己丙**簽發了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一百萬元(HKD $1,000,000.00)的本票，假造成嫌犯**丙乙**向嫌犯**己丙**支付購買股份的尾期價金，嫌犯**丙乙**立即將有關本票交予嫌犯**己丙**。

一百三十三、

僅三分鐘後(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約 5 時 36 分)，嫌犯**己丙**承兌上述

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本票，並將款項存進其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

一百三十四、

同樣地，將本票承兌並存進銀行賬戶，有關款項需要於承兌日之翌日才能入賬，故此，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下午約 5 時 16 分，嫌犯**己丙**便立即在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內提取由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本票所承兌的港幣一百萬元(HKD $1,000,000.00)現金，並將之交還給嫌犯**丙乙**。

一百三十五、

約一個多小時後(2016 年 12 月 1 日下午約 6 時 50 分)，嫌犯**丙乙**將上述由嫌犯**己丙**交還的港幣一百萬元(HKD $1,000,000.00)現金存進其在「[公司 7]」編號為 XXXXX 的貴賓會賬戶內，目的是繼續循環使用有關款項來假造向嫌犯**己己**支付購買股份之尾期價金。

一百三十六、

翌日(2016 年 12 月 2 日中午約 1 時 20 分)，嫌犯**丙乙**在上述貴賓會賬戶內提取了港幣一百萬元(HKD $1,000,000.00)現金，並獲「[公司 7]」發出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提款憑證。

一百三十七、

約兩小時後(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約 3 時 29 分)，嫌犯**丙乙**憑藉上述由「[公司 7]」發出的提款憑證，成功將港幣一百萬元(HKD $1,000,000.00)現金存進其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

一百三十八、

隨後，嫌犯**丙乙**準備向嫌犯**己己**簽發本票以假造向嫌犯**己己**支付購買股份的尾期價金。由於嫌犯**丙乙**心知嫌犯**己己**會於稍後時間返還相等於前述本

票金額的款項，故嫌犯**丙乙**於沒有在意尚欠嫌犯**己己**錢款僅為港幣九十萬元(HKD $900,000.00)之情況下，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 33 分，嫌犯**丙乙**以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向嫌犯**己己**錯誤地簽發了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一百萬元(HKD $1,000,000.00)的本票，假造成嫌犯**丙乙**向嫌犯**己己**支付購買股份的尾期價金，嫌犯**丙乙**立即將有關本票交予嫌犯**己己**。

一百三十九、

由於嫌犯**己己**並非真實向嫌犯**丙乙**出售股份，故其亦沒有在意由嫌犯**丙乙**所交付的本票之具體金額。八分鐘後(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約 3 時 41 分)，嫌犯**己己**承兌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本票，並將款項存進其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

一百四十、

之後，嫌犯**丙乙**才發現其實際應向嫌犯**己己**支付的尾期價金是港幣九十萬元(HKD $900,000.00)，而並非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本票之港幣一百萬元(HKD $1,000,000.00)。嫌犯**丙乙**為了在賬面上能顯示其是以港幣一百六十萬元(HKD $1,600,000.00)向嫌犯**己己**購買「[公司 4]」的股份，於是嫌犯**丙乙**要求嫌犯**己己**先返還前述港幣一百萬元(HKD $1,000,000.00)，之後再由嫌犯**丙乙**向嫌犯**己己**簽發另一張港幣九十萬元(HKD $900,000.00)的本票。

一百四十一、

於是，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中午約 1 時 45 分，嫌犯**己己**按照嫌犯**丙乙**的指示以嫌犯**己己**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向嫌犯**丙乙**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轉賬了港幣一百萬元(HKD $1,000,000.00)。

一百四十二、

約兩個多小時後(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約 4 時 13 分)，嫌犯**丙乙**從新以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向嫌犯**己己**簽發了另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九十萬元(HKD $900,000.00)的本票，假造成嫌犯**丙乙**向嫌犯**己己**支付購買股份的尾期價金，嫌犯**丙乙**立即將有關本票交予嫌犯**己己**(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44 頁，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路徑 1])。

一百四十三、

七分鐘後(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約 4 時 20 分)，嫌犯**己己**承兌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本票，並將款項存進其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

一百四十四、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約 4 時 51 分，嫌犯**己己**在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內提取由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本票所承兌的港幣九十萬元(HKD $900,000.00)現金，並將之交還給嫌犯**丙乙**。

一百四十五、

此時，嫌犯**丙乙**循環使用同一筆資金先後分多次向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支付的用於購買「[公司 4]」股份的錢款已全數返回嫌犯**丙乙**的手上。

一百四十六、

上述一系列資金流動操作顯示出種種可疑情況，尤其是：首先，嫌犯**丙乙**本人實際上並沒有足夠的錢款購買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的股份，但是竟然荒謬地動用「[公司 4]」的營運收入來為嫌犯**丙乙**本人購買他人持有的「[公司 4]」股份；其次，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及**己丙**簽定關於「[公司 4]」的股

之轉讓及合併合同後，嫌犯**丙乙**才着手準備用於支付購買股份的價金，且整個支付過程歷時長達十多天；再者，根據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及**己丙**所簽訂的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嫌犯**丙乙**應分別向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各自支付澳門幣一百六十萬元(MOP$1,600,000.00)，然而，上述一系列資金流動操作顯示嫌犯**丙乙**分別向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各自支付了港幣一百六十萬元(HKD $1,600,000.00)，為此，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及**己丙**透過上述一系列資金流動操作所顯示的支付金額與轉讓合同的股份價金之幣值並不一致。

一百四十七、

由此可見，嫌犯**丙乙**並沒有因向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購買「[公司 4]」的股份而實際向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支付任何錢款。

一百四十八、

為此，嫌犯**丙乙**只是表面上增購股份，並未實際以增大投資金額的方式作出增購股份之行為，故此，嫌犯**丙乙**事實上仍然僅佔「[公司 4]」一票面價值為澳門幣一萬二千元整(MOP $12,000.00)之股(即持有「[公司 4]」40%股權)，而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則仍然各自持有「[公司 4]」5%股權。

一百四十九、

之後，嫌犯**丙乙**為其上述虛假增購股份的行為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有關商業登記證明顯示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分別把彼等持有一票面價值為澳門幣一千五百元整(MOP $1,500.00)之一股以澳門幣一百六十萬元出售予股東嫌犯**丙乙**。

一百五十、

2016 年 11 月 25 日，嫌犯**甲壬**向「貿促局」遞交上述由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己丙**簽訂的《股東會議記錄》及《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

一百五十一、

嫌犯**甲**則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命令其秘書辛己跟進嫌犯**丙乙**的申請個案。

一百五十二、

「貿促局」職員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電話聯繫方式致電嫌犯**甲壬**，並提醒嫌犯**甲壬**為嫌犯**丙乙**補交有利於審批的文件，包括商業登記證明、投資證明文件及《增股解釋信》。

一百五十三、

隨後，四名嫌犯**癸**、**丙乙**、**甲己**及**甲壬**決定尋找嫌犯**丁**協助撰寫上述《增股解釋信》。嫌犯**丁**亦答應前述要求，並與嫌犯**甲壬**共同商議如何撰寫《增股解釋信》。

一百五十四、

其後，兩名嫌犯**丁**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丙乙**沒有實質增購股份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為嫌犯**丙乙**撰寫了一份載有虛假增購股份內容的《增股解釋信》，之後將有關文件交予嫌犯**丙乙**簽署。

一百五十五、

2016 年 12 月 16 日，嫌犯**甲壬**向「貿促局」遞交上述由兩名嫌犯**丁**及**甲壬**合力製作的《增股解釋信》，有關《增股解釋信》內容大致為「*3. 因此本人如 2014 年提交申請所言，一直在澳門尋找更多合適的投資機遇*」、「*4. 其他朋友知悉本人有增加投資意向…*」、「*6.…基於本人已在澳投資經營火鍋店，增加股份或是最簡單便捷方式…*」、「*7、經多次商議後，其他股東明白本人意願並樂於玉成此事，由於幾位股東均常年不在澳，其中一位更常居外地，因此導致增購股份一事延續至今才落實*」及「*9…本人早前已向貴局呈交有關增股合同及相關文件，證實本人現時股份已佔投資企業的 50%。*」。有關《增股解釋信》由嫌犯**丙乙**簽署確認。

一百五十六、

隨上述《增股解釋信》，嫌犯**甲壬**亦向「貿促局」遞交了上述由嫌犯**丙乙**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訂立的《公司組織章程》及嫌犯**丙乙**表面上增購股份的商業登記證明。

一百五十七、

之後，「貿促局」繼續對嫌犯**丙乙**的申請個案作審批。此時，嫌犯**丙乙**表面上已持有「[公司 4]」的 50%股份，根據「貿促局」的計算，嫌犯**丙乙**於 2016 年度在「[公司 4]」的投資額達澳門幣一千三百三十八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元(MOP $13,385,925.00)，有關投資額已超過「貿促局」的最低投資門檻。因此，「貿促局」職員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建議批准嫌犯**丙乙**之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一百五十八、

上述批准嫌犯**丙乙**之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建議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由嫌犯**甲**同意並簽署，並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獲行政長官批准。為此，嫌犯**丙乙**及其兒子辛戊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獲批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一百五十九、

事件揭發後，廉署人員在嫌犯**甲**住所內搜獲以下物品：

- ✧ 「貿促局」於 2016 年 6 月 3 日致嫌犯**丙乙**的通知作出書面聽證函件；
- ✧ 嫌犯**丙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
- ✧ 「[公司 4]」向「財政局」遞交的 2014 年度《所得補充稅 A 組-收益申報書》。

*

<u>嫌犯**甲**部分受賄作不法行為及濫用職權與嫌犯**庚**之濫用職權及違反保密</u>

部分

一百六十、

於案發之時，嫌犯**庚**在「貿促局」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其主要管理葡語市場推廣廳及內地事務處，並不涉及臨時居留申請的範疇。

一百六十一、

嫌犯**庚**在工作過程中認識了兩名嫌犯**癸**及**甲己**。

一百六十二、

庚乙為中國內地居民。

一百六十三、

2015 年 9 月 11 日，庚乙向「貿促局」提出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一百六十四、

庚乙並沒有將上述申請授權任何人士跟進及處理。

一百六十五、

之後，庚乙從未能確定的途徑得知嫌犯**癸**與「貿促局」的內部人士相熟，故庚乙透過未能確定的人士要求嫌犯**癸**查詢庚乙申請個案的進度。嫌犯**癸**答應了有關要求。

一百六十六、

2015 年 10 月 23 日，嫌犯**癸**指示嫌犯**甲己**向嫌犯**庚**查詢庚乙申請個案的進度。

一百六十七、

2015 年 10 月 26 日，嫌犯**甲己**將一張拍攝有庚乙的臨時居留申請書面頁之照片發送予嫌犯**庚**，並向嫌犯**庚**表示嫌犯**癸**欲查詢庚乙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一百六十八、

嫌犯**庚**在沒有向嫌犯**甲己**查問兩名嫌犯**癸**及**甲己**是否庚乙申請個案的受權人之情況下便答應了嫌犯**甲己**的要求，並指示其下屬(時任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辛壬)查詢有關庚乙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一百六十九、

由於嫌犯**庚**是辛壬的上司，故辛壬按照嫌犯**庚**的指示查詢庚乙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並將有關情況告知嫌犯**庚**。

一百七十、

同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嫌犯**庚**將辛壬的回覆轉告嫌犯**甲己**，並表示庚乙的申請個案尚未開始審批，且指出庚乙的薪金較低，會對審批構成不利因素，及指示嫌犯**甲己**可向「貿促局」提交庚乙過往的科研成果報告、任教資歷證明及工作經驗證明等有利於庚乙申請獲批之文件。

一百七十一、

同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嫌犯**甲己**將嫌犯**庚**的回覆轉告嫌犯**癸**。

一百七十二、

之後，嫌犯**癸**將上述關於庚乙申請個案的消息透過未能確定的人士轉告庚乙。

一百七十三、

2015 年 12 月 16 日，庚乙向「貿促局」補交其對澳門環境教育工作或其他機構活動作出貢獻的各類證書、感謝狀、過往的授課證明文件、科研成果證明、過往的工作證明等多份有助其申請個案獲批核之文件。

一百七十四、

2016 年 1 月 18 日，嫌犯**癸**再次指示嫌犯**甲己**向嫌犯**庚**查詢庚乙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一百七十五、

之後，嫌犯**甲己**再次向嫌犯**庚**查詢庚乙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一百七十六、

嫌犯**庚**再次在沒有向嫌犯**甲己**查問兩名嫌犯**癸**及**甲己**是否庚乙申請個案的受權人之情況下便答應了嫌犯**甲己**的要求，並指示其下屬(時任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辛壬)查詢有關庚乙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一百七十七、

經嫌犯**庚**向辛壬再次查詢庚乙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後，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嫌犯**庚**回覆嫌犯**甲己**，並表示庚乙申請個案經初步分析後顯示合格。

一百七十八、

另外，2016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庚丙、庚丁、庚戊及庚己從未能確定的途徑得知嫌犯**癸**與「貿促局」的內部人士相熟，故庚丙、庚丁、庚戊及庚己透過未能確定的人士要求嫌犯**癸**查詢各自申請個案的進度，嫌犯**癸**答應有關要求並再指示嫌犯**甲己**向嫌犯**庚**或嫌犯**甲**查詢上述各人的申請個案的進度。

一百七十九、

2016 年 4 月 5 日，因嫌犯**庚**沒有應嫌犯**甲己**就上述人士的申請個案查詢要求作出回覆，故嫌犯**癸**指示嫌犯**甲己**透過嫌犯**乙戊**向嫌犯**甲**查詢有關庚乙、庚丙及庚丁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一百八十、

嫌犯**甲己**遂按嫌犯**癸**指示向嫌犯**乙戊**發送相關資料。其後，嫌犯**乙戊**亦向嫌犯**甲己**確認有關查詢文件已轉告知嫌犯**甲**。

一百八十一、

嫌犯**甲**收到由嫌犯**乙戊**轉發的文件後，其清楚知道嫌犯**癸**的團伙不是三名申請人庚乙、庚丙及庚丁的受權人，仍然濫用其職務上固有的職權、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及保密義務且非為着工作的目的而指示辛己(嫌犯**甲**的秘書)向「貿促局」相關職員查核庚乙、庚丙及庚丁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一百八十二、

由於嫌犯**甲**是辛己的上司，故辛己按照嫌犯**甲**的指示查詢關於庚乙、庚丙及庚丁等人的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並將有關情況告知嫌犯**甲**。

一百八十三、

2016 年 4 月 14 日，辛己透過“WhatsApp”以文字方式回覆嫌犯**甲**有關人士的個案進度：

- ✧ *庚乙(XXXX/XXXX)以受聘於[大學 1]擔任助理教授作專技申請，經分析其條件達標，有關文件已修正及齊備，已草擬建議書，可於下星期上呈(個案沒有授權他人跟進)；*
- ✧ *庚丙(XXXX/XXXX/XX)之家屬續期，有關文件已修正及齊備，已草擬建議書建議批准，可於下星期上呈(個案沒有授權他人跟進)；*
- ✧ *庚丁(XXXX/XXXX/XX)之惠及家屬申請因其書面請求放棄，故該惠及申請的行政程序消滅(批示日期為 2010/10/19，該個案有授權他人跟進)。謝謝！」。*

一百八十四、

嫌犯**甲**適當刪改上述短訊內容後，將重點內容向嫌犯**乙戊**作出回覆。

一百八十五、

2016 年 4 月 15 日，嫌犯**乙戊**透過“微信”向嫌犯**甲己**表示：「*1.庚乙,[大學 1]擔任助理教授，條件達標，相關文件已修正及齊備，待批 2.庚丙之家屬續*

期，有關文件已修正及齊備，待批3.庚丁之惠及家屬申請因其書面請求放棄，故該惠及申請已行政程序消滅」。

一百八十六、

嫌犯**甲己**將上述內容向嫌犯**癸**轉達後，由於嫌犯**癸**欲了解更多關於庚丁申請個案的狀況，故指示嫌犯**甲己**再透過嫌犯**乙戊**向嫌犯**甲**仔細查詢庚丁申請個案的狀況。

一百八十七、

其後，嫌犯**乙戊**收到嫌犯**甲己**的查詢後便向嫌犯**甲**轉達，而嫌犯**甲**亦隨即指示辛己向「貿促局」相關職員查核。

一百八十八、

2016 年 4 月 21 日，辛己獲「貿促局」相關職員回覆後以文字方式向嫌犯**甲**作出匯報：「*XXX/XXXX 庚丁已居滿 7 年，並已於 2014/9/26 發出確認聲明辦理有關換證事宜；惠及申請內的所有家屬因程序消滅已沒有居留許可。而申請人和其配偶居留許可已居滿 7 年。謝謝*」。

一百八十九、

嫌犯**甲**適當刪改上述短訊內容後，將重點內容向嫌犯**乙戊**作出回覆。

一百九十、

2016 年 4 月 22 日，嫌犯**乙戊**透過"微信"以文字方式向嫌犯**甲己**表示：「*庚丁 1 已居滿 7 年，並已於 2014/9/26 發出確認聲明辦理有關換證事宜；惠及申請內的所有家屬因程序消滅已沒有居留許可。而申請人和其配偶居留許可已居滿 7 年*」。

一百九十一、

嫌犯**甲己**將上述回覆內容向嫌犯**癸**匯報。其後，嫌犯**癸**有意促成庚丁之家團申請，故再指示嫌犯**甲己**透過嫌犯**乙戊**向嫌犯**甲**作出查詢。

一百九十二、

2016 年 6 月 20 日，嫌犯**甲己**再就庚丁之家團申請能否重新辦理而透過嫌犯**乙戊**向嫌犯**甲**作出查詢，隨後，嫌犯**乙戊**便將有關查詢轉告嫌犯**甲**。

一百九十三、

嫌犯**甲**指示嫌犯**乙戊**回覆嫌犯**癸**的團伙：庚丁之家團申請無法重新辦理。

一百九十四、

2016 年 6 月 23 日，嫌犯**乙戊**以文字方式向嫌犯**甲己**表示：「*我爸回覆那個人沒辦法復活*」。

一百九十五、

事實上，庚乙、庚丙及庚丁三人均沒有授權予嫌犯**癸**的團伙跟進該三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

一百九十六、

2016 年 6 月初(具體日期不詳)，辛癸將一份有關庚戊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文件交予嫌犯**甲己**，要求嫌犯**甲己**代為查詢庚戊申請個案的進度及狀況。之後，嫌犯**甲己**遂應嫌犯**癸**的指示，將有關文件透過嫌犯**乙戊**交予嫌犯**甲**用以查詢庚戊申請個案的進度及狀況。

一百九十七、

嫌犯**甲**收到上述文件後，其清楚知道嫌犯**癸**的團伙不是庚戊的受權人，仍然濫用其職務上固有的職權、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及保密義務且非為着工作的目的而向「貿促局」的相關職員查核庚戊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一百九十八、

2016 年 6 月 15 日，由於嫌犯**甲己**仍未收到嫌犯**乙戊**的回覆，故嫌犯**甲己**再以“微信”向嫌犯**乙戊**查詢有關情況，並同時向嫌犯**乙戊**發送一張相片，相片內容為「貿促局」簽發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7 日發函編號

XXXXX/XXXX/XXXX 通知庚戊(XXXXX/XXXX/XXX)不予接納請求之回覆信函。經嫌犯**乙戊**向嫌犯**甲**查詢後，嫌犯**乙戊**隨即向嫌犯**甲己**回覆有關申請已終結，並無法處理。

一百九十九、

事實上，庚戊就其臨時居留申請只授權了壬甲及壬乙。另外，庚戊曾透過「XXX 村民委員會」致函「貿促局」為庚戊的申請事宜作解釋，但「貿促局」在回覆「XXX 村民委員會」的函件中指出：「*...有關本局臨時申請人庚戊的事宜，經查本局檔案資料，考慮到由於　閣下非為申請人庚戊之合法授權人，故本局未能就來函所提及的事宜作回應。*」，簽署人為嫌犯**甲**。

二百、

由此可見，嫌犯**甲**清楚知道非為申請人本人或其受權人是不能查詢相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的進度及狀況。

二百零一、

2016 年 11 月初(具體日期不詳)，嫌犯**甲己**按嫌犯**癸**的指示透過嫌犯**乙戊**向嫌犯**甲**查詢關於庚己的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二百零二、

嫌犯**甲**清楚知道嫌犯**癸**的團伙不是庚己的受權人，仍然濫用其職務上固有的職權、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及保密義務且非為着工作的目的而向「貿促局」的相關職員查核有關庚己的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二百零三、

嫌犯**甲**獲悉有關庚己的申請個案的狀況後，指示嫌犯**乙戊**將有關資訊轉告嫌犯**癸**的團伙。

二百零四、

2016 年 11 月 19 日，嫌犯**甲己**收到嫌犯**乙戊**就庚己申請個案查詢之回覆

後，遂透過“微信”向嫌犯**癸**表示：「*甲 1 回答：(1)庚己個證現在續期中，大致上都沒問題的。*」。

二百零五、

事實上，庚己在其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中並沒有授權任何人，而聯絡人為壬丙。

二百零六、

2016 年 4 月 27 日，「貿促局」高級技術員壬丁製作[建議書 1]，在建議書中說明「貿促局」認為庚乙擔任商學院的月薪是低於同行中位數水平，但根據「勞工事務局」的資料顯示，當中沒有求職者具備與申請人相關的學歷資格和尋找相類同的工作為由作解說。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辛壬同意建議書的內容，甲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簽署建議批准庚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2016 年 5 月 23 日由經濟財政司司長同意建議後交由行政長官批准，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批示批准。

二百零七、

經調查，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個案的「貿促局」內部審批分析標準和依據中，「申請人的薪金收入」屬一項重要的評分項目，並以行業中位數作為判斷申請人收入屬高或屬低的準線，當申請人的收入低於行業中位數，該項目的得分是「0」。同時，有關準則屬內部機密資訊，僅負責分析及審批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卷宗的「貿促局」人員才會知道，且有關「貿促局」人員不能向其他人士透露上述準則。

二百零二、

事件揭發後，廉署人員在嫌犯**甲**住所搜獲以下物品：

一封「貿促局」於 2015 年 8 月 17 日回覆庚戊通知其臨時居留許可行政程序已終結的函件副本(與上述乙戊接收甲己圖片相符)、「檢察院」2016 年

1 月 28 日由檢察官作出懷疑庚戊遞交虛假學歷證明的歸檔批示副本，以及庚戊的畢業證書副本。上述在「貿促局」的函件副本上貼有一張黃色便條，內容為「*有什麼方法可復生？*」。

*

<u>嫌犯甲及嫌犯乙乙的資料不正確(財產申報)部分</u>

二百零九、

兩名嫌犯**甲**及**乙乙**與庚癸是朋友關係。

二百一十、

2014 年年初(具體日期不詳)，庚癸向兩名嫌犯**甲**及**乙乙**表示，庚癸為「[貴賓廳 1]」的股東，且有能力協助他人將款項存入「[貴賓廳 1]」作投資以收取高息回報，月利率為 2%(即年利率為 24%)，並邀請兩名嫌犯**甲**及**乙乙**將款項存入「[貴賓廳 1]」以收取高息回報。

二百一十一、

經兩名嫌犯**甲**及**乙乙**的商議，彼等決定透過庚癸將一筆至少為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的款項存入「[貴賓廳 1]」作投資以收取高息回報。

二百一十二、

2014 年 3 月下旬(具體日期不詳)，嫌犯**乙乙**將至少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的現金交給庚癸，並要求庚癸將有關款項存入「[貴賓廳 1]」作投資以收取高息回報。

二百一十三、

事實上，庚癸並沒有將嫌犯**乙乙**所交付的上述款項存入「[貴賓廳 1]」，而是用作庚癸的個人資金周轉，有關利息亦由庚癸向兩名嫌犯**甲**及**乙乙**支付。

二百一十四、

經調查發現，嫌犯**乙乙**向庚癸所交付的上述至少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現金並非由兩名嫌犯**甲**及**乙乙**名下的本澳銀行賬戶內提取。

二百一十五、

2015 年 10 月，嫌犯**乙乙**為了支付其在中國內地所購買的[地址(29)]XXX 號車位之餘款，嫌犯**乙乙**向庚癸要求提取嫌犯**乙乙**於 2014 年 3 月透過庚癸存入「[貴賓廳 1]」以收取高息回報的其中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及相關利息，並要求庚癸將有關款項兌換成人民幣，及將之存到嫌犯**乙乙**所指定的中國內地銀行賬戶內。

二百一十六、

庚癸答應了嫌犯**乙乙**的上述要求，於是，2015 年 10 月 25 日，庚癸將由本金連利息合共港幣五十五萬元(HKD $550,000.00)所折合成的人民幣四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元(RMB ¥438,840.00)存至嫌犯**乙乙**的中國內地「[銀行(5)]」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賬戶。

二百一十七、

2015 年 11 月 1 日，嫌犯**乙乙**以上述中國內地「[銀行(5)]」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賬戶向內地「[公司 44]」支付了人民幣二十八萬七千元(RMB ¥287,000.00)，作為支付其在中國內地所購買的[地址(29)]XXX 號車位之餘款。

二百一十八、

(未證實)

二百一十九、

然而，分別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及 2015 年 4 月 24 日，嫌犯**甲**以申報人身份，且嫌犯**乙乙**以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身份先後兩次向「終審法院」作出財產及利益申報時，嫌犯**甲**在前述兩次申報中均沒有如實申報當時兩人透過庚癸託管的至少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款項及該款項所孳生的利息。

二百二十、

兩名嫌犯**甲**及**乙乙**與辛甲是朋友關係。

二百二十一、

辛甲是「[公司 45]」及「[公司 46]」的東主。

二百二十二、

2018 年 3 月中旬(具體日期不詳)，嫌犯**甲**致電辛甲，並向辛甲表示嫌犯**甲**欲購買一隻運動型的勞力士手錶及一隻斯文型且價值約十多萬元的手錶(沒有指定品牌)，及相約稍後見面進行交收。

二百二十三、

同日約傍晚，嫌犯**甲**與辛甲在澳門 XX 娛樂場附近的某餐廳見面。會面過程中，辛甲向嫌犯**甲**展示一隻「勞力士 OYSTER PERPETUAL GMT-MASTER II 手錶」及一隻「PATEK PHILIPPE 手錶」。

二百二十四、

隨後，嫌犯**甲**決定購買上述兩隻手錶，並與辛甲達成協議，嫌犯**甲**以港幣五萬元(HKD $50,000.00)購買上述「勞力士 OYSTER PERPETUAL GMT-MASTER II 手錶」及以港幣十八萬元(HKD $180,000.00)購買上述「PATEK PHILIPPE 手錶」。

二百二十五、

當日，嫌犯**甲**先向辛甲支付現金港幣五萬元(HKD $50,000.00)作為購買

上述「勞力士 OYSTER PERPETUAL GMT-MASTER II 手錶」的貨款，並與辛甲達成協議，嫌犯**甲**於日後再支付上述「PATEK PHILIPPE 手錶」的貨款港幣十八萬元(HKD $180,000.00)，而嫌犯**甲**則先取去該兩隻手錶。

二百二十六、

2018 年 4 月 18 日，嫌犯**乙乙**按照嫌犯**甲**的指示將現金港幣十八萬元(HKD $180,000.00)交給辛甲，作為購買上述「PATEK PHILIPPE 手錶」的貨款。同時，辛甲向嫌犯**乙乙**發出購買上述兩隻手錶的收據。

二百二十七、

經調查發現，兩名嫌犯**甲**及**乙乙**向辛甲所交付的用作購買上述兩隻手錶的款項合共港幣二十三萬元(HKD $230,000.00)之現金並非由兩名嫌犯甲及乙乙名下的本澳銀行賬戶內提取。

二百二十八、

然而，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嫌犯**甲**以申報人身份，且嫌犯**乙乙**以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身份向「終審法院」作出財產及利益申報時，嫌犯**甲**在前述申報中沒有如實申報兩人當時所擁有的一隻價值為港幣五萬元(HKD $50,000.00)的「勞力士 OYSTER PERPETUAL GMT-MASTER II 手錶」及一隻價值為港幣十八萬元(HKD $180,000.00)的「PATEK PHILIPPE 手錶」。

*

<u>壬戊個案</u>

二百二十九、

壬戊為非本澳居民。於 2017 年年中，壬戊落實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以外地僱員身份入職「[大學 1]」中醫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

二百三十、

壬戊從朋友口中得知在澳門任職專業工作的非本澳居民，可以憑「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壬戊也希望以有關方式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

二百三十一、

壬戊與壬己是朋友關係，且壬戊知悉壬己在澳門的人脈較廣，於是壬戊要求壬己向相關人士了解壬戊是否符合資格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壬己答應了壬戊的要求。

二百三十二、

壬己與嫌犯**庚**是朋友關係，且壬己知悉嫌犯**庚**在「貿促局」任職高層，故壬己決定尋找嫌犯**庚**幫忙。

二百三十三、

2017 年 8 月 7 日晚上，壬己與嫌犯**庚**及嫌犯**庚**之胞弟壬庚一起在澳門[酒店 1]「[餐廳 1]」享用晚餐。

二百三十四、

在上述晚餐期間，壬己將壬戊欲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一事告知嫌犯**庚**，並要求嫌犯**庚**提供協助，尤其在壬戊提出正式申請前為壬戊的資料作預先分析及就倘有的不利審批的因素提供建議。

二百三十五、

嫌犯**庚**答應了壬己的要求，於是，壬己立即將壬戊在「[大學 1]」的工作內容及聘用條件等資料透過手提電話發送予嫌犯**庚**。

二百三十六、

隨即(在上述晚餐期間)，嫌犯**庚**將壬戊在「[大學 1]」的工作內容及聘用條件等資料透過「微信」轉發予嫌犯**庚**的下屬壬辛(時任「貿促局」擔任投資

居留及法律廳高級經理)，並在濫用其職務上固有職權及違反其職務上無私義務的情況下要求壬辛對壬戌的資料作預先分析評估，尤其判斷賺取澳門幣三萬元(MOP $30,000.00)月薪的大學助理教授是否符合資格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二百三十七、

壬辛對臨時居留的申請及審批具有豐富經驗，並熟知「貿促局」對臨時居留申請的審批標準。

二百三十八、

由於嫌犯**庚**是壬辛的上司，故壬辛只好按照嫌犯**庚**的指示對壬戌的資料作初步分析評估。同日(2017 年 8 月 7 日)晚上，壬辛回覆嫌犯**庚**，並表示壬戌的月薪較低，其他大學相近工種的月薪都高於澳門幣六萬元(MOP $60,000.00)，及表示需要更詳盡資料才能作進一步分析。

二百三十九、

同日(2017 年 8 月 7 日)晚上，嫌犯**庚**將壬辛的初步分析判斷結果轉告壬己，並將其他大學相近工種的月薪都高於澳門幣六萬元(MOP $60,000.00)這一「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告知壬己，及要求壬己提供壬戌的詳盡資料作進一步研究。

二百四十、

2017 年 8 月 25 日，壬己將壬戌的 2017 學年授課情況的電子文件檔、一份由「[大學 1]」向壬戌發出的全職教師聘用合同擬本 PDF 電子檔(未有簽署)，以及壬戌個人中文及英文履歷表電子文件檔發送予嫌犯**庚**，供嫌犯**庚**作進一步分析。

二百四十一、

2017 年 8 月 27 日，嫌犯**庚**將壬己提供的關於壬戌為着申請居留而準備

的上述資料轉發予壬辛，並要求壬辛預先並重點分析壬戌是否有足夠分數達至獲得批准在澳門居留的資格。

二百四十二、

由於嫌犯**庚**是壬辛的上司，故壬辛只好按照嫌犯**庚**的指示對壬戌的資料作進一步分析評估。2017 年 8 月 29 日，壬辛回覆嫌犯**庚**，並表示經分析後發現壬戌的分數略低，及提示倘壬戌參與一些與澳門中醫藥有關的活動來反映其對有關行業所作之貢獻，可提高評分。

二百四十三、

同日(2017 年 8 月 29 日)，嫌犯**庚**將壬辛的分析評估結果及壬辛所提及的有助於提高評分的內部機密資訊轉告壬己。同時，由於嫌犯**庚**與壬己相熟，且壬己家與壬戌家又是世交，故此，嫌犯**庚**向壬己表示會積極協助壬戌取得臨時居留許可。

二百四十四、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中午，嫌犯**庚**、壬己及壬戌在澳門「[餐廳 2]」會面，並就壬戌的申請個案作出商議，且嫌犯**庚**與壬戌交換了聯絡方式，以便彼等其後可以直接聯繫。

二百四十五、

於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期間，壬戌將其與「[大學 1]」簽訂的正式聘用合同及其按照嫌犯**庚**的指示在「貿促局」網站進行的自我評估之結果發送予嫌犯**庚**。

二百四十六、

2017 年 10 月 15 日，嫌犯**庚**將壬戌的自我評估結果之截圖、壬戌的聘用合同之圖片及壬戌的個人履歷發送給壬辛，並要求壬辛再次對壬戌進行分析評估，及查核「貿促局」最近批准的臨時居留申請個案中，中醫藥教授之

薪金金額，以便嫌犯**庚**將此等內部機密資訊告知壬戊，從而有利於壬戊較後階段提交臨時居留申請時能調整其薪金水平。

二百四十七、

由於嫌犯**庚**是壬辛的上司，故壬辛只好按照嫌犯**庚**的指示對壬戊的資料再次作分析評估及查核當其時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的中醫藥教授之薪金金額。同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壬辛回覆嫌犯**庚**，並表示當時壬戊的分數仍未符合資格獲取居留許可，及建議需要補充一些與澳門中醫藥行業有聯繫的證明，甚至要將薪金提高至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 $45,000.00)，壬戊的評分才能提高。

二百四十八、

同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嫌犯**庚**將壬辛對壬戊個案作預先分析後的評價及加分因素告知壬戊，同時建議壬戊加入與澳門中醫藥有關聯的團體及須擔任重要職位。倘壬戊未能提供其在澳門作出中醫藥方面貢獻的證明，則必須將月薪提高澳門幣一萬多元。

二百四十九、

由於壬戊與「[大學 1]」已簽訂了聘用合同，故沒有條件提高薪金，為此，壬戊決定加入一些與澳門中醫藥有關聯的團體，從以提高評分。

二百五十、

之後，壬戊在壬己的協助下成為了「[社團 8]」的會員、「[社團 2]」的會務顧問及「[社團 4]」的理事。

二百五十一、

隨後，壬戊按照嫌犯**庚**的建議更新履歷表，包括加入上述擔任社團幹事、更新獲取獎狀及在內地從事中藥工作的經驗，並將有關履歷表發送予嫌犯**庚**。

二百五十二、

2017 年 10 月 16 日，嫌犯**庚**將有關壬戊更新後的履歷表轉發予壬辛，並要求壬辛對壬戊更新後的資料進行分析評估。

二百五十三、

由於嫌犯**庚**是壬辛的上司，故壬辛只好按照嫌犯**庚**的指示對壬戊更新後的資料進行分析評估。同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壬辛回覆嫌犯**庚**，並表示經其分析，雖然壬戊加入了三個與中醫藥有關的團體，但其中只有兩個團體與澳門中醫藥相關。另外，壬辛又建議壬戊須要說明其在有關團體從事或參與研究及講座等活動，以加強行業貢獻及團體職位的連結，並加強與澳門的連結。

二百五十四、

同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嫌犯**庚**將壬辛的分析及壬辛提及的有助提高評分的內部機密資料轉告壬戊，並指示壬戊須要積極參加與澳門中醫藥相關團體的活動，營造一些顯示其與澳門中醫藥業有聯繫的情況。

二百五十五、

之後，壬戊再加入了「[社團 1]」擔任會員，及參加了三項澳門經濟與文化發展活動，包括「XXX 課程」、「XXX 講座報告」及「XXX 研討會」。

二百五十六、

隨後，壬戊將再次更新的履歷表發送予嫌犯**庚**。

二百五十七、

2017 年 10 月 29 日，嫌犯**庚**將有關壬戊再次更新的履歷表轉發予壬辛，並要求壬辛對壬戊再次更新的資料進行分析評估。

二百五十八、

由於嫌犯**庚**是壬辛的上司，故壬辛只好按照嫌犯**庚**的指示對壬戊再次更新的資料進行分析評估。隨後，壬辛回覆嫌犯**庚**，壬戊的條件基本上符合「貿

促局」的審批要求。

二百五十九、

隨即，嫌犯**庚**將壬辛的回覆轉告壬戊，並準備為壬戊正式提出申請。

二百六十、

2017 年 12 月 11 日，壬戊向「貿促局」正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並向「貿促局」遞交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同時遞交了「[社團 2]」會長癸甲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簽署聘用壬戊為會務顧問的文件、「[社團 3]」會長癸乙於 2017 年 9 月 9 日邀請壬戊擔任名譽理事一職(2017 年至 2020 年)的文件、「[社團 4]」會長癸丙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簽發的理事證書、「[社團 5]」終身會員證、及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亦遞交了「[社團 6]」於 2017 年 12 月 9 日簽發聘任壬戊於為第一屆「[社團 7]」的任用書。另外，根據壬戊申請書內之履歷表顯示了其已按嫌犯**庚**的指示加入了四個團體，包括於「[社團 8]」擔任會員、「[社團 2]」擔任顧問、「[社團 4]」擔任理事及「[社團 1]」會員。

二百六十一、

2018 年 4 月 26 日，壬己向嫌犯**庚**查詢壬戊申請個案的進度。

二百六十二、

同日，嫌犯**庚**向壬辛追問壬戊申請個案的進度。

二百六十三、

由於嫌犯**庚**是壬辛的上司，故壬辛亦於同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回覆嫌犯**庚**，並表示壬戊的評分剛好合格，然而，由於壬戊的收入低於行業中位數，有機會被列入不批准個案，因此，壬戊個案須交與上級癸丁共同討論。

二百六十四、

由於嫌犯**庚**曾多次向壬辛追問壬戊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之情況及要求作

出預先分析評估，故壬辛認為嫌犯**庚**十分關注壬戊的個案，於是，壬辛向嫌犯**庚**表示可以由壬辛以壬戊為中醫藥業方面的專家為由作出推薦，使壬戊符合年度優先引進人才的行業清單，從而提高壬戊申請個案獲批之機會。

二百六十五、

嫌犯**庚**同意壬辛的建議。

二百六十六、

2018 年 4 月 27 日，壬辛向嫌犯**庚**表示，壬辛已成功向上級對壬戊作出推薦，「貿促局」會正面考慮壬戊的申請個案。

二百六十七、

2018 年 8 月 15 日「貿促局」高級技術員癸戊曾撰寫了一份[建議書 2](申請人-壬戊)，指明申請人基本月薪低於相關行業薪酬中位數水平，但考慮到本個案符合年度優先引進人才的行業清單，申請人具備之條件優先引入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所需的專業人才的案件，連同其他要素分析，建議視申請人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專業技術人員，批准臨時居留許可申請，該份建議書原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8 月 23 日分別經投資居留暨法律廳居留事務處經理壬丁及高級經理壬辛同意，並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經代主席癸丁同意，然而，由於「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18 年 8 月將所有「貿促局」上呈的卷宗一次過退回再作分析，最終該份建議書沒有被使用。

二百六十八、

2019 年 1 月 18 日，「貿促局」高級技術員癸戊再一次撰寫[建議書 2](申請人-壬戊)，內容與上述建議書相同，基於申請人屬優先引進人才的行業清單作建議批准，建議書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居留事務處經理壬丁及投資居留及法律廳高級經理壬辛分別同意建議書內容，代主席癸丁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給予建議批准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意見並上呈經濟財政司司長

二百六十九、

經調查，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個案的「貿促局」內部審批分析標準和依據中，「申請人的薪金收入」屬一項重要的評分項目，並以行業中位數作為判斷申請人收入屬高或屬低的準線，當申請人的收入低於行業中位數，該項目的得分是「0」。同時，有關準則屬內部機密資訊，僅負責分析及審批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卷宗的「貿促局」人員才會知道，且有關「貿促局」人員不能向其他人士透露上述準則。同時，「貿促局」不會為申請人作預先評估分析有關申請個案是否符合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條件，申請人只能自行透過「貿促局」的網上評估系統以基本資料作初步評估。

*

<u>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u>

二百七十、

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均為非本澳居民。

二百七十一、

於 2011 至 2012 年期間，嫌犯**丙丙**透過在福建參加商會及酒會時與嫌犯**癸**認識，並得知嫌犯**癸**可以協辦澳門臨時居留許可，而嫌犯**丙丙**欲在內地、港澳及各地開展會計業務，故委託嫌犯**癸**協辦。同時，經商議後，嫌犯**丙丙**同意先支付人民幣二十萬元(RMB ¥200,000.00)作為辦理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所需費用的訂金。

二百七十二、

約於 2013 年，嫌犯**丙己**欲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

二百七十三、

(未證實)

二百七十四、

在未查明之日子，嫌犯**癸**指示彼等的團伙開始著手製作不實文件虛構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於嫌犯**癸**及嫌犯**甲丙**團伙操控的「[公司 8]」(以下簡稱「[公司 8]」)分別擔任會計部總經理及人事部總經理職位，藉此以「管理人員」為依據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以下簡稱「貿促局」)作臨時居留申請，尤其指示嫌犯**甲己**協助跟進。

二百七十五、

之後，嫌犯**甲己**著手製作相關虛假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聘用合同》、《職位聲明書》等，並將有關文件相應交予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與作為「[公司 8]」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嫌犯**癸**及嫌犯**丁乙**簽署。嫌犯**癸**及嫌犯**丁乙**簽署上述文件時，均清楚知道有關文件中的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百七十六、

為方便由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為首的團伙替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向「貿促局」辦理一切申請手續，嫌犯**丙己**及嫌犯**丙丙**分別於 2013 年 8 月 8 日及 2013 年 8 月 19 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嫌犯**甲己**辦理申請手續，並填報《通訊地址表》以嫌犯**甲己**為聯絡人。

二百七十七、

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 15 及 2013 年 11 月 18 日，嫌犯**丙己**透過其內地「[銀行(4)]」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 的人民幣賬戶向嫌犯

癸的內地「[銀行(4)]」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人民幣賬戶分別轉帳了人民幣二十萬元(RMB ¥200,000.00)及人民幣四十萬元(RMB ¥400,000.00)作為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辦理上述臨時居留申請的費用。

二百七十八、

2013 年 11 月 26 日，嫌犯**丙丙**向「貿促局」提交了預先由嫌犯**甲己**製作的以「管理人員」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嫌犯**丙丙**在前述申請書中報稱將任職「[公司 8]」的「會計部總經理」，負責行政工作及工程的工作，以及月薪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45,000.00)，並由嫌犯**丙丙**簽署確認。

二百七十九、

隨上述《申請書》外，嫌犯**丙丙**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預先由嫌犯**甲己**製作的一份「[公司 8]」的《聘用合同》、一份《職位聲明書》與嫌犯**丙丙**的身份證明文件等：

- ✧ 上述《聘用合同》，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0 日，簽署人為嫌犯**癸**及嫌犯**丙丙**。《聘用合同》列明嫌犯**丙丙**將於「[公司 8]」擔任「會計部總經理」，工作地點為[地址(33)]，月薪為澳門幣 45,000 元，每七天期內享受一天的休息，每天工作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等內容。有關合同亦列明由嫌犯**丙丙**獲得澳門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後方予以生效；
- ✧ 上述《職位聲明書》，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26 日，簽署人為嫌犯**癸**。《職位聲明書》列明嫌犯**丙丙**將於「[公司 8]」擔任「會計部總經理」及其職務範疇。

二百八十、

(未證實)

二百八十一、

同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嫌犯**丙己**向「貿促局」提交預先由嫌犯**甲己**製作的以「管理人員」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嫌犯**丙己**在前述申請書中報稱將任職「[公司 8]」的「人事部總經理」，負責行政工作及工程的工作，以及月薪澳門幣四萬元(MOP$40,000.00)，並由嫌犯**丙己**簽署確認。

二百八十二、

隨上述《申請書》外，嫌犯**丙己**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預先由嫌犯**甲己**製作的一份「[公司 8]」的《聘用合同》和一份《職位聲明書》、嫌犯**丙己**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嫌犯**丙己**透過不明途徑取得的四份《收入證明》等：

- ✧ 上述《聘用合同》，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0 日，簽署人為嫌犯**癸**及嫌犯**丙己**。《聘用合同》列明嫌犯**丙己**將於「[公司 8]」擔任「人事部總經理」，工作地點為[地址(33)]，月薪為澳門幣 40,000 元，每七天期內享受一天的休息，每天工作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等內容。有關合同亦列明由嫌犯**丙己**獲得澳門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後方予以生效；
- ✧ 上述《職位聲明書》，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26 日，簽署人為嫌犯**癸**。《職位聲明書》列明嫌犯**丙己**將於「[公司 8]」擔任「人事部總經理」及其職務範疇；
- ✧ 上述四份《收入證明》分別為「[公司 9]」、「[公司 10]」、「[公司 11]」及「[公司 12]」發出，內容列明嫌犯**丙己**於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間曾先後在上述四間公司分別擔任人事部副經理、人事部經理、人事

部總監和總經理，以及相關年薪。

二百八十三、

(未證實)

二百八十四、

直至 2014 年 10 月下旬，由於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仍未有任何回覆，故嫌犯**癸**決定向嫌犯**丁**諮詢。

二百八十五、

由於兩名嫌犯**癸**與**丁**由 2012 年 1 月 20 日(即嫌犯**丁**在嫌犯**丙壬**的首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提供協助後)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任何聯繫，嫌犯**癸**為了令嫌犯**丁**答應對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的個案作出指導，並欲與嫌犯**丁**建立長期友好關係，嫌犯**癸**決定向嫌犯**丁**提出可以讓嫌犯**丁**以遠低於市場價格認購由嫌犯**癸**在國內開發的住宅單位作為報酬。

二百八十六、

2014 年 10 月 31 日，嫌犯**癸**致電予嫌犯**丁**，並向嫌犯**丁**表示有關於臨時居留申請個案(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之個案)的問題欲諮詢，且嫌犯**癸**承諾嫌犯**丁**可以憑遠低於市場價格的每平方米人民幣一萬九千元(RMB ¥19,000.00)認購由嫌犯**癸**在國內開發的地產項目「XXX」的 5 個單位(後來改為 3 個單位，分別為 13 樓 D 室、15 樓 C 室及 15 樓 E 室)作為報酬。

二百八十七、

在上述通話中，嫌犯**丁**接受了嫌犯**癸**提出的承諾報酬，同時，嫌犯**丁**亦答應為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之申請個案提供解決方法。

二百八十八、

經相約，兩名嫌犯**癸**與**丁**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及 2014 年 11 月 2 日會面。會面過程中，嫌犯**癸**應嫌犯**丁**的要求將「XXX」C 棟的樓層、單位面積及圖則等資料交給嫌犯**丁**。

二百八十九、

隨後，嫌犯**癸**多次嫌犯**丁**以電話聯繫及見面，目的是請教嫌犯**丁**應如何跟進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申請狀況。期間，嫌犯**癸**亦將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的申請資料及相關文件交予嫌犯**丁**。

二百九十、

經嫌犯**丁**思考，嫌犯**丁**指導嫌犯**癸**可以將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虛假入職的「[公司 8]」營造成一間具有較大規模的公司，從而增加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獲批的機會。

二百九十一、

2015 年 1 月 21 日，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為首的團伙按嫌犯**丁**的指導分別為嫌犯**丙己**及嫌犯**丙丙**製作了一封《推薦信》，經嫌犯**丁乙**簽署後，向「貿促局」提交。嫌犯**丁乙**簽署有關《推薦信》時同樣知道當中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百九十二、

上述《推薦信》，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1 日，簽署人為丁乙，內容提及「[公司 8]」早於 90 年代已進入澳門建築市場，曾先後承接多項政府及博企的大型工程，尤其指出「*...現正跟進大型工程包括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及[地址(38)]上料平台工程等等項目，直接或間接聘請員工近 50 個，其中本地、香港及內地的高級管理人員約 20 人...*」。

二百九十三、

根據「[公司 8]」向「財政局」提交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顯示，該公司曾填報的僱員已於 2013 年 2 月 14 日全部離職，為此，「[公司 8]」於 2014 至 2017 年度完全沒有聘用任何僱員。

二百九十四、

關於「[公司 8]」的「社會保障基金」資料顯示，「[公司 8]」於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沒有聘用任何員工，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則有 8 名本地"員工"，但該 8 名本地"員工"是來自於 3 個家庭並且於供款期內每年在澳天數都不超過 25 日，大部分所謂"員工"每年更只有數日在澳。為此，上述 8 名本地"員工"事實上沒有為「[公司 8]」提供工作。

二百九十五、

「[公司 8]」銀行賬戶的交易記錄顯示，「[公司 8]」的資金交易不多，而且有關銀行賬戶內沒有固定的人員支薪及日常開支記錄，亦沒有任何因承接大型工程而通常出現的大額資金轉移的記錄。自 2015 年 1 月開始，有關銀行賬戶內僅餘少量交易記錄，而相關存入的資金都是為了償還貸款扣賬(每隔 3 至 6 個月存入澳門幣 10 萬元至 30 萬元)。為此，「[公司 8]」並非一間具規模的公司。

二百九十六、

關於「[公司 8]」的「財政局」《所得補充稅-B 組收益申報書 M/1 格式》顯示，「[公司 8]」由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申報的「銷售收入及/或勞務收益」、「費用及成本」及「計稅前之損益」均為零，可見，「[公司 8]」實際上沒有營運。

二百九十七、

為此，「[公司 8]」的實際員工數目及實際所承接的工程均與《推薦信》內所述的並不相符，且「[公司 8]」無能力亦無條件去承接如《推薦信》內所述如此大型的建築項目。

二百九十八、

2015 年 2 月 12 日，「貿促局」去函嫌犯**甲己**分別通知有關嫌犯**丙己**及嫌犯**丙丙**的申請需作書面聽證，並要求於 10 日內提交書面意見。

二百九十九、

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為首的團伙得悉嫌犯**丙己**及嫌犯**丙丙**的申請被要求作面書聽證後，嫌犯**癸**多次與嫌犯**丁**聯絡。同時，嫌犯**癸**亦十分著急，不斷指示嫌犯**甲己**及嫌犯**丁**製作有關聽證回覆。

三百、

分別於 2015 年 3 月 4 日及 2015 年 3 月 16 日，嫌犯**甲己**將由嫌犯**丁**分別為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製作，並經嫌犯**丁乙**簽署後的《書面聽證回覆》向「貿促局」提交。而嫌犯**甲己**、嫌犯**丁**、嫌犯**丁乙**均清楚知道前述《書面聽證回覆》中的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尤其彼等均清楚知道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並不會在「[公司 8]」任職，也清楚知道「[公司 8]」沒有承接亦不具能力承接諸如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和[地址(38)]上料平台工程等大型工程項目。

三百零一、

上述兩份《書面聽證回覆》，日期分別為 2015 年 3 月 4 日及 2015 年 3 月 13 日，簽署人為丁乙，有關文件分別指出「[公司 8]」欲聘用嫌犯**丙丙**擔任會計部經理的工作及聘用嫌犯**丙己**擔任人事部經理的工作，並同時列明「[公司 8]」現正跟進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及[地址(38)]上料平台

工程等。

三百零二、

經調查後，證實「[公司 8]」並沒有承接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及[地址(38)]上料平台工程於 2015 年度的部分。

三百零三、

事實上，嫌犯**丁**明知「[公司 8]」沒有取得上述工程，但嫌犯**丁**仍協助嫌犯**癸**的團伙在上述《書面聽證回覆》中列明與事實不符的內容，而嫌犯**丁乙**同時作為「[公司 13]」及「[公司 8]」的股東應十分清楚「[公司 8]」根本沒有取得上述工程，但仍在上述《書面聽證回覆》簽署確認。

三百零四、

分別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及 2015 年 4 月 13 日，「貿促局」職員壬丁致電嫌犯**甲己**確認嫌犯**丙己**及嫌犯**丙丙**均不會以個人名義回覆書面聽證。

三百零五、

再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貿促局」職員壬丁分別在編號第 0636/居留/2013 及第 0637/居留/2013 的建議書上建議不批准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

三百零六、

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行政長官同意不批准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申請。

三百零七、

2016 年 6 月 15 日，由於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臨時居留許可不獲批准，故嫌犯**癸**指示嫌犯**甲己**從嫌犯**癸**在內地「[銀行(4)]」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人民幣賬戶向嫌犯**丙己**在內地「[銀行(4)]」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人民幣賬戶轉帳人民幣六十萬元(RMB$600,000.00)，以便向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退回相關的申請費用。

三百零八、

廉署人員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 1]」的辦公室([地址(28)])搜出以下扣押物：

✧ 嫌犯**甲己**辦公室扣押了屬嫌犯**甲己**的 1TB 外置硬盤，在該硬盤內發現有 1 個名為「[檔案 1].xls」的檔案，檔案內列出了由「甲乙 2」(即嫌犯**甲己**)跟進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當中包括了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申請，並列明兩宗申請的介紹人均為嫌犯**癸**；

✧ 於嫌犯**甲己**的 1TB 外置硬盤內，發現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聘用合同》的電子檔案，兩個檔案分別名為「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丙丙).doc」及「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丙乙).doc」，兩份檔案的最後修改日期均為 2013 年 11 月 26 日，存放路徑顯示由嫌犯**甲己**保管存放該電子檔案，而且該電子檔案只出現在該外置硬盤內；

✧ 嫌犯**甲己** 1TB 外置硬盤內發現名為「湖南—業績表.xlsx」的檔案(檔案最後修改日期及時間為 2013 年 6 月 26 日 10 時 56 分；

✧ 己己己的枱式電腦內的兩個電子檔案「賬.xls」及「賬 11111.xls」；

✧ 己己己的枱式電腦內一個名為「未來[公司 8]將承接工程.xlsx」的檔案。

三百零九、

廉署人員在嫌犯**丁**的「退休基金會」辦公室內搜出以下扣押物：

✧ 由嫌犯**丁**所使用的辦公電腦，當中儲存於登入賬號「XXXXX」(經「退休基金會」核實，此賬號為丁的登入賬號)內的“跳轉清單”記錄了 Windows 系統以各種程式存取檔案的記錄，其中兩項跳轉清單之紀錄，記錄了上述電腦曾以“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x86”程式存取了一部移動儲存裝置(如 USB 儲存設備)內的兩個檔案，當時檔案的存取路徑及檔名分別為「[路徑 2]」及「[路徑 3].doc」，兩個電子

檔案的最後修改時間分別為 2015 年 3 月 4 日 15 時 30 分及 2015 年 3 月 13 日 11 時 19 分；

✧ 一系列與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相關的文件及物品，當中包括：

- ■ 嫌犯**丙丙**曾遞交予「貿促局」辦理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申請書》、《授權書》、《通訊地址表》、個人簡歷、工作證明、「[公司 8]」《聘用合同》、學歷資料及出生公證書等文件副本；
- ■ 嫌犯**丙己**曾遞交予「貿促局」辦理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申請書》、《通訊地址表》、學歷資料、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出生公證書、過往工作證明、「[公司 8]」《聘用合同》及《職位聲明書》等文件副本。

✧ 一疊「[公司 8]」的空白信紙；

✧ 兩份由「丁乙」以傳真方式發送予「[公司 8]」 (收訊人為嫌犯**癸**) 有關「[公司 13]」就「澳門氹仔新碼頭主體工程擴建-電氣供應安裝工程」與「[公司 8]」簽署的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由兩名嫌犯**丁乙**及**癸**分別代表「[公司 13]」及「[公司 8]」簽署，合同價款為澳門幣 186,900,000 元，簽署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28 日；

✧ 兩份由「唐先生」以傳真方式發送予「[公司 8]」(收訊人為吳先生)有關「[公司 13]」就「[工程 1]」與「[公司 8]」簽署的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由兩名嫌犯**丁乙**及**癸**分別代表「[公司 13]」及「[公司 8]」簽署，合同價款為澳門幣 3,821,300 元，簽署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30 日)；

✧ 一份尚未簽署且關於「XXX」的《股權承諾轉讓合同》；

✧ 一疊關於「XXX」C 棟的樓層、單位面積及圖則資料；

✧ 一張貼在上述圖則上的黃色便條紙，便條紙寫着「14 樓 CE　15 樓 C　13 樓 GH　13 樓 D　15 樓 CE　341.25　6,483,750　1,620,937.5」。

*

<u>嫌犯丙壬個案</u>

三百一十、

嫌犯**丙壬**與其妻子癸己及女兒癸庚均為非本澳居民。

三百一十一、

於 2011 年年中(具體日期不詳)，嫌犯**丙壬**認識了嫌犯**癸**，並要求嫌犯**癸**協助嫌犯**丙壬**、癸己及癸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

三百一十二、

三名嫌犯**癸**及**甲丙**與**丙壬**達成協議，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負責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虛構嫌犯**丙壬**於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的團伙實質操控的「[公司 14]」(下稱「[公司 14]」) 擔任副院長，藉此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貿促局」)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惠及家團成員-妻子癸己及女兒癸庚)，並由前述團伙跟進落實為嫌犯**丙壬**向當局提交申請所需的文件，而嫌犯**丙壬**須支付人民幣四十萬元(RMB ¥400,000.00)作為「服務費」。

三百一十三、

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嫌犯**癸**在澳門成立了「[公司 14]」，其佔股 30%，且其為行政總裁。

三百一十四、

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嫌犯**癸**將其在「[公司 14]」所佔的 30%股權全數

轉讓予癸辛。

三百一十五、

在嫌犯**癸**將其在「[公司 14]」所佔的 30%股權全數轉讓予癸辛之同日(2011 年 8 月 19 日)，嫌犯**癸**與癸辛簽訂一份授權書，有關授權書顯示癸辛將其購自嫌犯**癸**的有關「[公司 14]」之 30%股權授權予嫌犯**癸**，包括代表癸辛在公共行政機關處理與「[公司 14]」有關的事宜，如簽署因辦理具體合約和行為所需之公文書及私文書、訂立及簽署公證書及有關文件、代表癸辛出席股東大會及簽署會議記錄、辦理及簽署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有關「[公司 14]」之文件，以及到公共行政機關，特別是到「財政局」及「衛生局」收取及簽署相關信件及文件。

三百一十六、

可見，即使在嫌犯**癸**將其在「[公司 14]」所佔的 30%股權全數轉讓予癸辛後，嫌犯**癸**仍然實質操控「[公司 14]」。

三百一十七、

之後，兩名嫌犯**癸**與**甲丙**指示嫌犯**甲己**跟進嫌犯**丙壬**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並為嫌犯**丙壬**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

三百一十八、

同時，兩名嫌犯**癸**與**甲丙**決定尋求當時在「貿促局」任職投資居留暨法律處主管(經理)的嫌犯**丁**協助，並要求嫌犯**丁**在嫌犯**丙壬**的申請中作出指導及提供「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並答應會給予嫌犯**丁**某回報。嫌犯**丁**答應了有關要求。

三百一十九、

為方便由兩名嫌犯**癸**與**甲丙**為首的團伙替嫌犯**丙壬**到「貿促局」辦理一

切申請手續，嫌犯**丙壬**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嫌犯**甲丙**辦理申請手續，並填報《通訊地址表》以嫌犯**甲丙**為聯絡人，以嫌犯**甲丙**的住址([地址(5)])為聯絡地址。

三百二十、

隨後，嫌犯**甲己**在明知嫌犯**丙壬**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4]」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按兩名嫌犯**癸**與**甲丙**的指示開始着手製作關於嫌犯**丙壬**用作向「貿促局」提交用以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所需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及《勞動合同》等文件，之後將有關文件交予兩名嫌犯**癸**及**丙壬**簽署。

三百二十一、

2011 年 6 月 23 日，嫌犯**丙壬**向「貿促局」申請其本人與惠及其家團成員(配偶癸己及女兒癸庚)臨時居留許可，並向「貿促局」遞交上述由嫌犯**甲己**製作的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貿促局」於審批時視嫌犯**丙壬**的申請為「管理人員」)，嫌犯**丙壬**在前述申請書中報稱將入職「[公司 14]」並擔任副院長，工作/業務性質為行政業務管理，月薪澳門幣三萬五千元(MOP $35,000.00)，並由嫌犯**丙壬**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2 日。

三百二十二、

隨上述申請，嫌犯**丙壬**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一系列預先由嫌犯**甲己**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公司 14]」的《勞動合同》與其身份證明文件等：

- ✧ 上述《勞動合同》顯示嫌犯**丙壬**將受聘於「[公司 14]」擔任副院長，月薪為澳門幣三萬五千元(MOP $35,000.00)，工作地點為[地址(39)]，工作時間為每週工作 6 天，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勞動合同》

由嫌犯**丙壬**獲得澳門居留許可方予生效。文件由嫌犯**癸**以僱主身份及由嫌犯**丙壬**以僱員身份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15 日。

三百二十三、

在嫌犯**丙壬**向「貿促局」提出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之前以及審批過程中，嫌犯**癸**多次與嫌犯**丁**聯繫，並就嫌犯**丙壬**的申請個案所出現之問題作出商議。

三百二十四、

嫌犯**丁**身為「貿促局」投資居留暨法律處主管(經理)，其熟悉「貿促局」對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內部審批標準，故知悉申請人的薪金為審批的考慮因素之一，假如申請人的薪金低於行業中位數或平均數會對申請有直接的負面影響。嫌犯**丁**得悉嫌犯**丙壬**向「貿促局」所報稱的月薪為澳門幣三萬五千元(MOP $35,000.00)，雖然有關月薪並未低於行業中位數澳門幣二萬八千元(MOP $28,000.00)，但為了確保嫌犯**丙壬**的申請能順利獲批，嫌犯**丁**提示嫌犯**癸**須盡量提高嫌犯**丙壬**所報稱的薪金水平。

三百二十五、

之後，嫌犯**甲己**按嫌犯**癸**的指示及嫌犯**丁**提供的屬「貿促局」內部審批標準的資訊，在明知嫌犯**丙壬**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4]」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開始着手製作關於嫌犯**丙壬**用作向「貿促局」提交用以顯示提高嫌犯**丙壬**薪金水平的所需文件，當中包括《聲明書》及《勞動合同》等文件，之後將有關文件交予兩名嫌犯**癸**及**丙壬**簽署。

三百二十六、

為了向「貿促局」報稱嫌犯**丙壬**具有較高的薪金水平，從而提高嫌犯**丙壬**的申請獲批之機會，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

為嫌犯**丙壬**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兩份預先由嫌犯**甲己**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由「[公司 14]」發出的《聲明書》及一份「[公司 14]」的《勞動合同》：

- ✧ 上述《聲明書》內容指明「*因公司行政內部之疏忽，丙壬先生職務實為副院長，薪金應為澳門幣肆萬伍千元*」。文件由嫌犯**癸**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4 日，並蓋上「[公司 14]」的公司印章；
- ✧ 上述《勞動合同》顯示嫌犯**丙壬**將受聘於「[公司 14]」擔任副院長，月薪為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 $45,000.00)，工作地點為[地址(39)]，工作時間為每週工作 6 天，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勞動合同》由嫌犯**丙壬**獲得澳門居留許可方予生效，並由嫌犯**癸**以僱主身份及由嫌犯**丙壬**以僱員身份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1 年 9 月 30 日。

三百二十七、

2011 年 11 月 23 日，「貿促局」職員辛壬為嫌犯**丙壬**的申請個案撰寫意見書，指出嫌犯**丙壬**每月薪酬為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 $45,000.00)，高於醫療行業外地管理人員薪酬統計數據的中位數澳門幣二萬八千元(MOP $28,000.00)，結合嫌犯**丙壬**的工作經驗、學歷及職位，建議對嫌犯**丙壬**及其家團成員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作正面考慮。

三百二十八、

上述批准嫌犯**丙壬**及其家團成員之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建議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由嫌犯**丁**同意，並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獲行政長官批准。為此，嫌犯**丙壬**及其妻子癸己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獲批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嫌犯**丙壬**的女兒癸庚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獲批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三百二十九、

然而，自上述臨時居留許可獲批准後，嫌犯**丙壬**沒有在「[公司 14]」擔任副院長，亦沒有在「[公司 14]」擔任其他職位，更沒有收取由「[公司 14]」支付的報酬。

三百三十、

此外，嫌犯**丙壬**於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每年分別只留澳 12、16 及 20 天，大部分時間都留在中國內地。

三百三十一、

可見，嫌犯**丙壬**於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不可能在位於本澳的醫療中心「[公司 14]」任職。

三百三十二、

2012 年 3 月，嫌犯**丁**從「貿促局」離職。

三百三十三、

雖然嫌犯**丙壬**自首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後沒有為「[公司 14]」提供任何工作，但是為了營造嫌犯**丙壬**一直在「[公司 14]」任職的假象，以及為了日後嫌犯**丙壬**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時能向「貿促局」提交所需文件，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指示嫌犯**甲己**向「財政局」為嫌犯**丙壬**辦理入職「[公司 14]」的登記，並為嫌犯**丙壬**製造支薪假象。

三百三十四、

之後，嫌犯**甲己**在明知嫌犯**丙壬**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4]」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製作了一份有關嫌犯**丙壬**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之後將文件交嫌犯**癸**簽署。

三百三十五、

2012 年 4 月 25 日，嫌犯**甲己**向「財政局」提交上述有關嫌犯**丙壬**的《職

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內容指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入職「[公司 14]」，由嫌犯**癸**以僱主身份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24 日，並蓋有「[公司 14]」印章。

三百三十六、

2012 年 4 月 18 日，嫌犯**丙壬**按嫌犯**甲丙**的指示在澳門「[銀行(1)]」開立了一個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並將有關銀行賬戶授權予嫌犯**甲丙**操控。為此，嫌犯**甲丙**以其個人簽署即可動用有關賬戶內的款項。而且，嫌犯**丙壬**將前述銀行賬戶的提款卡交給嫌犯**甲丙**保管，並將提款卡密碼告知嫌犯**甲丙**。

三百三十七、

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期間，兩名嫌犯**甲丙**或**甲己**於每月月初均會以現金方式、或由嫌犯**癸**名下編號分別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 的「[銀行(1)]」賬戶以支票方式、又或由「[公司 1]」名下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銀行(1)]」賬戶以轉賬方式，將一筆約澳門幣三萬五千元(MOP $35,000.00)至澳門幣三萬六千元(MOP $36,000.00)不等的款項存入嫌犯**丙壬**的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1)]」賬戶，目的是製造「[公司 14]」向嫌犯**丙壬**支薪的假象。

三百三十八、

然而，三名嫌犯**癸**、**甲丙**及**甲己**向嫌犯**丙壬**作出上述存款的同月，嫌犯**甲丙**均會將相若的款項以現金方式提取，又或以轉賬形式存回癸名下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銀行(1)]」賬戶或「[公司 1]」名下編號分別為 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 的「[銀行(1)]」賬戶。

三百三十九、

自嫌犯**甲壬**於 2013 年 10 月加入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犯罪團伙後，兩名嫌犯**癸**與**甲丙**指示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一起跟進嫌犯**丙壬**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及續期，並為嫌犯**丙壬**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

三百四十、

於 2014 年 10 月(具體日期不詳)，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着手為嫌犯**丙壬**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續期。然而，由於「[公司 14]」早於 2012 年 1 月被「衛生局」中止執照，及後「[公司 14]」又於 2013 年 1 月 9 日主動向「衛生局」申請中止執業牌照兩年，並於 2014 年 4 月註銷商業登記且沒有繼續營運，故嫌犯**丙壬**不可能再以在「[公司 14]」工作的名義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續期。

三百四十一、

因此，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嫌犯**癸**要求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為嫌犯**丙壬**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續期時將嫌犯**丙壬**的任職機構改為「[公司 1]」。

三百四十二、

由於申請人在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續期時其任職情況出現變更，申請人須向「貿促局」提交《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且該登記表須於轉職後 15 天內向「財政局」提交。為此，倘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向「財政局」申報嫌犯**丙壬**於 2014 年 10 月才入職「[公司 1]」，便會導致嫌犯**丙壬**由「[公司 14]」轉職「[公司 1]」的過程中出現中斷工作的情況，從而影響續期申請，故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商議了長達一個月(由 2014 年 10 月 27 日直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彼等仍不知所措，對如何就轉職辦理續期申請存有疑問。

三百四十三、

另一方面，為方便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替嫌犯**丙壬**到「貿促局」辦理一切申請手續，嫌犯**丙壬**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兩名嫌犯

甲己與**甲壬**辦理申請手續，並填報《通訊地址表》以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為聯絡人，以「[公司 1]」的公司地址([地址(28)])為聯絡地址。

三百四十四、

由於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經多番商議後仍不懂為嫌犯**丙壬**處理轉職手續的文件，故此，彼等向嫌犯**癸**匯報此事。嫌犯**癸**決定尋求嫌犯**丁**協助。經相約後，兩名嫌犯**癸**與**丁**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約 6 時在「[地址(28)]

」(即「[公司 1]」所在的位置)附近的一間餐廳見面。

三百四十五、

由於嫌犯**丁**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嫌犯**癸**向其咨詢關於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的申請個案之時接受了由嫌犯**癸**提出有關以低價購買「XXX」住宅單位的承諾報酬，故嫌犯**丁**順理成章地指導嫌犯**癸**如何處理嫌犯**丙壬**轉職手續之文件。

三百四十六、

會面中，經嫌犯**丁**思考，結合其擔任「貿促局」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的經驗，嫌犯**丁**指導嫌犯**癸**可佯裝嫌犯**丙壬**早於 2012 年已轉職「[公司 1]」，但忘記辦理入職文件，並指示嫌犯**癸**為嫌犯**丙壬**向有關當局補辦有關入職文件。

三百四十七、

事實上，當嫌犯**丁**早年擔任「貿促局」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時已主張要求申請人提交社保供款文件作為證明僱傭關係的佐證，且其知悉社保供款記錄文件是該局審批人員可採用的其中一項核實申請人有否如實履行申報情況的文件。嫌犯**丁**明白當「貿促局」對審批之居留申請個案的僱傭關係存疑時，亦會向申請人索取或由「貿促局」直接去函「社會保障基金」索取有關供款記錄。為此，嫌犯**丁**向嫌犯**癸**強調，除了須為嫌犯**丙壬**向「財政局」補辦入職登記外，還須向「社會保障基金」補辦入職登記及補辦「社會保障

基金」供款。

三百四十八、

嫌犯**癸**將嫌犯**丁**的指導方法轉告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並要求彼等按嫌犯**丁**的指示為嫌犯**丙壬**向「財政局」補辦轉職至「[公司 1]」的入職文件及報稅文件，並向「社會保障基金」補辦轉職至「[公司 1]」的入職文件及補辦「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三百四十九、

之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丙壬**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替嫌犯**丙壬**向「財政局」補辦轉職至「[公司 1]」的入職登記及報稅，彼等共同商議並製作了一份有關嫌犯**丙壬**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及兩份分別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 1]」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之後由嫌犯**甲己**簽署，並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將有關文件交到「財政局」：

- ✧ 上述嫌犯**丙壬**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內容指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入職「[公司 1]」。有關登記表由嫌犯**甲己**以僱主代表身份簽署，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並蓋有「[公司 1]」印章；
- ✧ 上述兩份分別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 1]」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內容指嫌犯**丙壬**於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在「[公司 1]」的總收益分別為澳門幣三十五萬元(MOP $350,000.00)及澳門幣六十萬元(MOP $600,000.00)，及已繳稅款金額分別為澳門幣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元(MOP $13,531 元)及澳門幣二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MOP $21,648 元)。有關申報表均由嫌犯**甲己**以僱主代表身份簽署，簽署日期均為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並蓋有

「[公司 1]」印章。

三百五十、

之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丙壬**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替嫌犯**丙壬**向「社會保障基金」補辦轉職至「[公司 1]」的入職登記及作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彼等共同商議並製作了一份有關嫌犯**丙壬**的《受益人(本地僱員)登錄申請表》，及合共 10 份「[公司 1]」由 2012 年第 2 季至 2014 年第 3 季《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之後將部分文件交予嫌犯**丙壬**簽署，其餘部分文件則由嫌犯**甲己**簽署，並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將有關文件交到「社會保障基金」：

- ✧ 上述《受益人(本地僱員)登錄申請表》內容指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入職「[公司 1]」。文件由嫌犯**甲己**以僱主代表身份及由嫌犯**丙壬**以僱員身份簽署，並蓋上「[公司 1]」公司印章；
- ✧ 上述 10 份《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內容指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受僱於「[公司 1]」。文件均由嫌犯**甲己**以僱主代表身份簽署，簽署日期均為 2015 年 1 月 12 日，並蓋上「[公司 1]」公司印章。

三百五十一、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丙壬**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及製作關於嫌犯**丙壬**須提交予「貿促局」用作申請臨時居留許可首次續期的其他相關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推薦信》及《工資簽收憑條》等文件，之後將部分文件交予兩名嫌犯**癸**及**丙壬**作出簽署，其餘部分文件則由嫌犯**甲己**親自簽署。

三百五十二、

2015 年 2 月 10 日，嫌犯**丙壬**向「貿促局」申請其本人與惠及其配偶癸己的臨時居留許可首次續期，並向「貿促局」遞交上述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貿促局」於審批時視嫌犯**丙壬**的申請為「管理人員」)，嫌犯**丙壬**在前述申請書中報稱其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在「[公司 1]」擔任「安全部兼人事部總經理」，工作/業務性質為「醫學」，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等資料，並在前述申請書中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10 日。

三百五十三、

隨上述申請，兩名嫌犯**丙壬**及**甲壬**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一系列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由「[公司 1]」發出的《在職證明》、一份「[公司 1]」的《勞動合同》、一封由「[公司 1]」發出的《推薦信》、一份《工資簽收憑條》、一份嫌犯**丙壬**入職「[公司 14]」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及一份嫌犯**丙壬**入職「[公司 1]」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等文件：

- ✧ 上述《在職證明》指明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入職「[公司 1]」擔任「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負責職務為公司全體員工的衛生醫療保健及定期組織員工醫療培訓，並負責公司人事部運作及管理的一切事務，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文件由嫌犯**甲己**以僱主代表身份簽署，簽署日期均為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並蓋上「[公司 1]」公司印章；
- ✧ 上述《勞動合同》指明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入職「[公司 1]」擔任「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負責職務為公司全體員工的衛生醫療保健及定期組織員工醫療培訓，並負責公司人事部運作及管

理的一切事務，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工作地點為[地址(28)]，工作時間為每週工作 6 天，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前述合同由嫌犯**甲己**以僱主代表身份及由嫌犯**丙壬**以僱員身份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 日；

✧ 上述《推薦信》指明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入職「[公司 1]」擔任「健康管理總監兼人事部總經理」。文件由嫌犯**癸**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1 日，並蓋上「[公司 1]」公司印章；

✧ 上述《工資簽收憑條》指明嫌犯**丙壬**於「[公司 1]」任職「安全/人事部經理」及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工資簽收憑條》顯示嫌犯**丙壬**已收取 2014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 月之工資。文件由嫌犯**丙壬**簽署確認；

✧ 上述嫌犯**丙壬**入職「[公司 14]」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是嫌犯**甲己**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向「財政局」申報**丙壬**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入職「[公司 14]」的登記表之副本；

✧ 上述嫌犯**丙壬**入職「[公司 1]」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是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向「財政局」申報**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入職「[公司 1]」的登記表之副本。

三百五十四、

事實上，於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嫌犯**丙壬**沒有在「[公司 1]」擔任「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亦沒有在「[公司 1]」擔任其他職位，更沒有收取由「[公司 1]」支付的報酬。

三百五十五、

此外，嫌犯**丙壬**於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每年分別只留澳 12、16、20 及 22 天，大部分時間都留在中國內地。

三百五十六、

可見，嫌犯**丙壬**於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不可能在位於本澳的公司「[公司 1]」任職。

三百五十七、

於嫌犯**甲壬**為嫌犯**丙壬**提交續期申請當日，「貿促局」人員通知嫌犯**甲壬**須補交一些關於嫌犯**丙壬**轉職的文件(當中列明須補交的文件包括有「[公司 14]」的離職證明、「[公司 1]」的在職證明及職務描述、轉職後沒有於 30 日內通知「貿促局」的原因、2012 年至 2013 年總收入少於基本月薪總和的原因等文件)，並以清單形式列明及寫於《補交文件通知書》內，有關通知書由嫌犯**甲壬**簽收。

三百五十八、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丙壬**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及製作關於嫌犯**丙壬**須向「貿促局」補交的文件，當中包括嫌犯**丙壬**的《解釋信》、由「[公司 1]」發出的《解釋信》、「[公司 1]」的《在職證明》及「[公司 14]」的《離職證明》等文件，之後將部分文件交予兩名嫌犯**甲丙**及**丙壬**作出簽署，其餘部分文件則由嫌犯**甲壬**親自簽署。

三百五十九、

2015 年 4 月 22 日，嫌犯**癸**的團伙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一系列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封嫌犯**丙壬**的《解釋信》、一封由「[公司 1]」發出的《解釋信》、一封由「[公司 1]」發出的《在職證明》：

✧ 上述嫌犯**丙壬**的《解釋信》的內容為嫌犯**丙壬**向「貿促局」解釋基於工作繁忙的原因而未有於轉換工作後(即轉至「[公司 1]」任職後)

及時按規定通知「貿促局」。文件由嫌犯**丙壬**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

✧ 上述由「[公司1]」發出的《解釋信》的內容為向「貿促局」解釋嫌犯**丙壬**於2012年5月1日入職「[公司1]」後，因「[公司1]」錯誤計算丙壬2012年和2013年的總收益，造成丙壬在「財政局」所申報的前述年度總收入和向「貿促局」申報的基本月薪有差距，「[公司1]」聲稱已於2015年2月17日前往「財政局」申報更改嫌犯**丙壬**的總收益，最新的收益證明會盡快補交予「貿促局」。文件由嫌犯**甲丙**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2015年4月2日，並蓋上「[公司1]」公司印章；

✧ 上述《在職證明》列明2012年5月1日起嫌犯**丙壬**擔任「[公司1]」的「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合約有效期為2012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負責公司全體員工的衛生醫療保健管理及定期組織員工醫療講座，並負責公司人事部運作及管理的一切事務，有關文件由嫌犯**甲丙**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2015年4月2日，並蓋上「[公司1]」公司印章。

三百六十、

2015年7月16日，嫌犯**癸**的團伙再將一封由「[公司14]」發出的《離職證明》交到「貿促局」，有關《離職證明》內容為「*本公司於2012年4月1日聘請丙壬先生入職...於2012年4月30日接受丙壬先生遞交的離職申請*」。前述文件由嫌犯**甲壬**以"甲壬2"的簽名樣式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2012年4月30日，並蓋上「[公司14]」公司印章。

三百六十一、

2015 年 8 月 3 日，「貿促局」職員癸壬撰寫的《[建議書 11]》，視嫌犯**丙壬**以「管理人員」身份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續期，指出「*申請人並沒有就其僱傭關係發生變更之事實通知本局*」、「*申請人轉換工作過程未曾中斷，薪金亦有所提升*」以及「*其他行業的外地管理人員的薪酬中位數為澳門幣三萬五千元(MOP $35,000.00)，申請人現時薪酬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高於相關薪酬水平*」等原因，建議對嫌犯**丙壬**及其配偶癸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作正面考慮。

三百六十二、

嫌犯**丙壬**及其配偶癸己的第一次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於 2015 年 9 月 12 日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嫌犯**丙壬**及其配偶癸己獲批臨時居留許可至 2017 年 8 月 6 日，而嫌犯**丙壬**的女兒癸庚則基於臨時居留許可屆滿 180 日未有提出續期申請，故其臨時居留許可已宣告失效。

三百六十三、

嫌犯**丙壬**的臨時居留許可獲續期獲批後，兩名嫌犯**癸**與**甲丙**將嫌犯**丙壬**虛假入職「[公司 1]」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注意事項告知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尤其包括「向財政局報稅」、「開銀行賬戶」、「每月入工資」及「做好流水帳」等方面。而嫌犯**甲壬**則將有關注意事項記錄在文件上。

三百六十四、

雖然嫌犯**丙壬**從來沒有為「[公司 1]」提供任何工作，但是為了營造嫌犯**丙壬**已轉職「[公司 1]」及繼續在「[公司 1]」任職的假象，以及為了日後嫌犯**丙壬**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時能向「貿促局」提交所需文件，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指示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為嫌犯**丙壬**向「財政局」報稅及作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並繼續為嫌犯**丙壬**製造支薪假象，及將薪金改為由「[公司 1]」支付的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

三百六十五、

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丙壬**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替嫌犯**丙壬**向「財政局」虛假申報在「[公司 1]」收入，彼等共同商議並製作了四份由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之後將部分文件交予嫌犯**癸**簽署，其餘部分文件則分別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簽署，及後再將有關文件交到「財政局」：

✧ 上述四份《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報稱嫌犯**丙壬**於 2014 年至 2017 年度收益分別為澳門幣六十萬元(MOP $600,000.00)、澳門幣六十萬元(MOP $600,000.00)、澳門幣五十四萬元(MOP $540,000.00)及澳門幣六十萬元(MOP $600,000.00)。前述《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分別有嫌犯**癸**、嫌犯**甲己**或嫌犯**甲壬**的簽署及公司蓋印，當中 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文件由嫌犯**甲己**簽署，2015 年度的文件由嫌犯**甲壬**簽署，2017 年度的文件由嫌犯**癸**簽署。

三百六十六、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期間，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丙壬**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替嫌犯**丙壬**向「社會保障基金」辦理 2014 年第 4 季至 2018 年第 2 季度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彼等共同商議並製作了合共十五份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及五份《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之後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簽署，及後再將有關文件交到「社會保障基金」：

✧ 上述《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及《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內容指嫌犯**丙壬**於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受僱於「[公司 1]」。有關

文件上均有「[公司 1]」的僱主代表(兩名嫌犯**甲己**或**甲壬**)的簽署及公司蓋印，其中 2014 年第 4 季、2015 年第 2 季、第 3 季及第 4 季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及《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共八份文件)由嫌犯**甲壬**簽署(見附件八第 1 冊第 79 及 80 頁、第 87 及 88 頁、第 92 及 93 頁、第 97 及 98 頁)；2016 年第 3 季度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連《本地僱員名表》)則由嫌犯**甲己**要求下屬簽署，其餘季度合共十一份文件則全由嫌犯**甲己**簽署。

三百六十七、

經調查發現，嫌犯**丙壬**在「[公司 1]」的 2015 年第 1 季度、2016 年第 1 季度至 2018 年第 2 季度合共十一次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費用是由嫌犯**甲丙**以「[公司 1]」的名義簽發支票繳付。

三百六十八、

於 2015 年 1 月、2015 年 3 月及 2015 年 12 月，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丙壬**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按照嫌犯**甲丙**的指示曾三次向嫌犯**丙壬**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1)]」賬戶存入一筆款項，每次存入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至澳門幣五萬六千元(MOP $56,000.00)不等。而當款項存入後，三名嫌犯**甲丙**、**甲己**及**甲壬**於當日、翌日或數日後，會一次過提取現金或以銀行櫃員機分開數次每次提取澳門幣一萬元(MOP $10,000.00)的方式全數提取回相當於一個月“薪金”的款項，目的是製造「[公司 1]」向嫌犯**丙壬**支薪的假象。

三百六十九、

於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丙壬**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按照嫌犯**甲丙**的指示親身或命令下屬癸癸於每月月初以現金方式於銀行櫃員

機存入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到嫌犯**丙壬**編號為XXXXXXXXXXXX的澳門[銀行(1)]賬戶內，並於存款當月再分數次於銀行櫃員機提取回與存入金額相當的款項，每月不斷重覆有關操作，目的是製造「[公司 1]」向嫌犯**丙壬**支薪的假象。

三百七十、

由於嫌犯**癸**的團伙忘記為嫌犯**丙壬**的女兒癸庚的臨時居留許可提出續期申請，導致癸庚的臨時居留許可被宣告失效，於是，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指示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為癸庚重新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三百七十一、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丙壬**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及製作關於嫌犯**丙壬**須提交予「貿促局」用作申請癸庚臨時居留許可(惠及家團)的相關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勞動合同》、《工資簽收憑條》及《在職證明》等文件，之後將有關文件交予兩名嫌犯**丙壬**及**甲丙**作出簽署。

三百七十二、

2016 年 1 月 12 日，嫌犯**丙壬**向「貿促局」提出以「管理人員」為依據惠及其女兒癸庚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並提交了上述一份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嫌犯**丙壬**在前述申請書中第一頁報稱其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任職「[公司 14]」的「副院長」，年收入澳門幣四十二萬元(MOP $420,000.00)；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於「[公司 1]」任職「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年收入澳門幣六十萬元(MOP $600,000.00)；同時，嫌犯**丙壬**在前述申請書中第二頁卻報稱其於*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任職「[公司 14]」的「副院長」，月收入澳門幣 3 萬元(MOP $30,000.00)*。申請書由嫌犯**丙壬**簽

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2 日。

三百七十三、

隨上述申請，嫌犯**丙壬**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一系列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文件，包括一份「[公司 1]」的《勞動合同》、一份《工資簽收憑條》與其身份證明文件等：

- ✧ 上述《勞動合同》列明嫌犯**丙壬**擔任「[公司 1]」的「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工作地點位於[地址(33)]，每天工作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合同為期 3 年。文件由嫌犯**甲丙**以僱主代表身份及由嫌犯**丙壬**以僱員身份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 日；
- ✧ 上述《工資簽收憑條》內容指嫌犯**丙壬**於「[公司 1]」任職「安全/人事部經理」及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工資簽收憑條》顯示嫌犯**丙壬**已收取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2 月之工資。文件由嫌犯**丙壬**簽署確認。

三百七十四、

另外，2016 年 1 月 16 日，嫌犯**癸**的團伙再向「貿促局」提交上述一份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嫌犯**丙壬**的《在職證明》。有關《在職證明》列明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公司 1]」的「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合同有效期由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負責公司全體員工的衛生醫療保健管理及定期組織員工醫療講座；並負責公司人事部運作及管理的一切事務。文件由嫌犯**甲丙**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 日。

三百七十五、

同樣地，於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間，嫌犯**丙壬**沒有在「[公司 1]」擔任

「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亦沒有在「[公司 1]」擔任其他職位，更沒有收取由「[公司 1]」支付的報酬。

三百七十六、

2017 年 6 月 22 日，「貿促局」職員癸戊撰寫的《[建議書 9]》，視嫌犯**丙壬**是以「管理人員」身份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指出「*本局已透過第 0246/2011/02R 號卷宗，建議批給丙壬之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及「*為惠及目的，申請人提交僱傭關係證明文件，證實申請人仍於原機構任職同一職位並已依法申報/繳納職業稅*」原因，建議對嫌犯**丙壬**女兒癸庚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作正面考慮。

三百七十七、

嫌犯**丙壬**女兒癸庚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癸庚獲批臨時居留許可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三百七十八、

於 2017 年上半年(具體日期不詳)，嫌犯**癸**的團伙着手為嫌犯**丙壬**及其配偶癸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第二次續期。

三百七十九、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丙壬**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及命令三名下屬庚庚、甲甲甲及癸癸製作關於嫌犯**丙壬**須提交予「貿促局」用作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第二次續期的相關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及《工資簽收憑條》，之後將部分文件交予兩名嫌犯**甲丙**及**丙壬**簽署，其餘部分文件則由嫌犯**甲己**簽署。

三百八十、

2017 年 5 月 4 日，嫌犯**丙壬**向「貿促局」申請其本人及其配偶癸己的臨

時居留許可第二次續期，並向「貿促局」遞交上述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貿促局」於審批時視嫌犯**丙壬**的申請為「管理人員」)，嫌犯**丙壬**在前述申請書中報稱報稱其於「[公司 1]」的職位是「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工作/業務性質為「衛生安全管理及心理輔導」，月薪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僱用合約有效期由 2012 年 5 月 1 日至不具期限，並在前述申請書中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4 日。

三百八十一、

隨上述申請，嫌犯**丙壬**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一系列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文件，包括一份嫌犯**丙壬**的《在職證明》、一份「[公司 1]」的《勞動合同》及一份《工資簽收憑條》：

- ✧ 上述《在職證明》列明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公司 1]」的「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負責公司全體員工的衛生醫療保健顧問及定期組織員工醫療知識培訓、並負責公司人事部運作及管理的一切事務。文件由嫌犯**甲己**以僱主代表身份簽署，簽署日期均為 2017 年 5 月 2 日，並蓋上「[公司 1]」公司印章；
- ✧ 上述《勞動合同》列明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入職「[公司 1]」擔任「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工作地點為[地址(28)]，工作時間為每週工作 6 天，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有關合同由嫌犯**甲己**以僱主代表身份及由嫌犯**丙壬**以僱員身份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 日；
- ✧ 上述《工資簽收憑條》內容指明嫌犯**丙壬**於「[公司 1]」任職「人事經理」及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工資簽收憑條》

顯示嫌犯**丙壬**已收取 2017 年 1 月、2017 年 2 月及 2017 年 3 月之工資。文件由嫌犯**丙壬**簽署確認。

三百八十二、

另外，2017 年 6 月 2 日，嫌犯**癸**的團伙再向「貿促局」提交上述一份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嫌犯**丙壬**的《在職證明》。有關《在職證明》列明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公司 1]」的「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合同有效期由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負責公司全體員工的衛生醫療保健顧問及定期組織員工醫療培訓；並負責公司人事部運作及管理的一切事務。文件由嫌犯**甲丙**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 日，並蓋上「[公司 1]」公司印章(見附件一第 343 頁)。

三百八十三、

同樣地，於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間，嫌犯**丙壬**沒有在「[公司 1]」擔任「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亦沒有在「[公司 1]」擔任其他職位，更沒有收取由「[公司 1]」支付的報酬。

三百八十四、

2017 年 6 月 22 日，「貿促局」職員癸戊撰寫的《[建議書 10]》，視嫌犯**丙壬**是以「管理人員」身份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續期許可，指出「*申請人提交僱傭關係證明文件，證實申請人仍於原機構任職同一職位並已依法申報/繳納職業稅*」原因，建議對嫌犯**丙壬**及其配偶癸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作正面考慮。

三百八十五、

嫌犯**丙壬**及其配偶癸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第二次續期申請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嫌犯**丙壬**及其配偶癸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三百八十六、

2018 年 5 月 31 日，「貿促局」主動對嫌犯**丙壬**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進行「內部排查」，並獲悉嫌犯**丙壬**由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沒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沒有遵守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故要求嫌犯**丙壬**提交《書面聽證回覆》，否則將建議宣告嫌犯**丙壬**及其家團獲批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臨時居留許可失效。

三百八十七、

然而，嫌犯**丙壬**沒有向「貿促局」提交《書面聽證回覆》。為此，「貿促局」建議經濟財政司司長宣告嫌犯**丙壬**、其配偶癸己及女兒癸庚的臨時居留許可失效。

三百八十八、

直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有關「貿促局」建議取消嫌犯**丙壬**及其家人之臨時居留許可的建議仍處於待決狀態。

三百八十九、

事件揭發後，廉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內搜獲以下物品：

✧ 一張屬嫌犯**丙壬**的「[銀行(1)]」提款卡；

✧ 一疊於櫃員機(ATM)以嫌犯**丙壬**之提款卡進行提款或存款後所列印的「客戶通知書」；

✧ 一本屬嫌犯**丙壬**的「[銀行(1)]」澳門元存摺；

✧ 一份「離職交付工作細明」，列明：「*a. 需於每月 5 號或之前入錢(做出糧動作) b. 每月分三次在其戶口取錢，用於下月 5 號入錢 ...*」、「*... d. 2018 年 6 月份還少兩次取錢，要再 7 月 5 日入錢之前，取出，表格在電腦桌面「技術移民」文件夾*」；

✧ 一份文件，顯示 2015 年獲批澳門臨時身份證後，需辦理事項：「*1.財政局: 申請入職手續（M2）、2.銀行:開帳號，每月入工資，做好流水帳、3.出入境記錄:每月在澳門工作的出入境記錄，或至入有半個月在澳門，或至少每月出入一次澳門、4.社保:每季(1/4/7/10 月)繳社保(手寫"交職業稅每季")、5.每年 2 月申報職業稅。(高管每年收入 56-60 萬)、6.每三年續期身份證，提前半年到貿促局申請取籌*」。此外文件上並手寫有以下記錄：「*(學歷研究生、至少五萬以上、工作 5-10 年以上)1.丙壬 偉強[公司 1]、2.丁辛？早報、3.戊甲？？。丁乙（職業稅太少(2 萬)、學歷(不夠)、經驗(OK)，[公司 17]）*」；

✧ 一張手寫字條，顯示「*梁生 1.交稅 交社保 2.提款卡 3. 每月提款、入數*」。

上述文件中提及的"*丙壬*"及"*梁生*"是指本案嫌犯**丙壬**。

三百九十、

事件揭發後，廉署人員於嫌犯**甲丙**住所內搜獲一本紅黑色記事簿，其中一頁記錄如下：「*丙壬 (光客) 40(人) 豪 15 港 良 2 港 華 15 港 香 1 港 顧問 12 港*」。前述記事簿中所記錄的"*丙壬*"是指本案嫌犯**丙壬**。

*

<u>嫌犯**丁乙**個案</u>

三百九十一、

嫌犯**丁乙**為非本澳居民。

三百九十二、

兩名嫌犯**癸**與**丁乙**是生意合作夥伴，彼等在澳門共同開設了包括「[公司 8]」、「[公司 15]」及「[公司 16]」等公司。

三百九十三、

(未證實)

三百九十四、

於 2010 年上半年(具體日期不詳)，三名嫌犯**癸**、**甲丙**及**丁乙**達成協議，決定在澳門以嫌犯**甲丙**的胞弟(嫌犯**己壬**)及嫌犯**丁乙**的兄弟(嫌犯**己癸**)之名義持有一間實質由三名嫌犯**癸**、**甲丙**與**丁乙**操控且處於無實際營運狀態的公司(空殼公司)，並以有關空殼公司作為工具，協助嫌犯**丁乙**以虛假入職該空殼公司的方式，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同時，也協助他人成為該空殼公司的掛名股東，藉此以虛假投資的方式向「貿促局」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後來落實協助嫌犯**丁戊**成為該空殼公司的掛名股東，藉此以虛假投資的方式向「貿促局」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此外，三名嫌犯**癸**、**甲丙**與**丁乙**亦利用有關空殼公司申請外地僱員配額，藉此日後能協助非本澳居民以外地僱員身份自由進出本澳。

三百九十五、

「[公司 17]」(下稱「[公司 17]」) 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登記設立，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及維修保養工程。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三名嫌犯**癸**、**甲丙**與**丁乙**安排兩名嫌犯**己癸**及**己壬**取得了有關公司之全部股權，當中嫌犯**己癸**佔 48%，嫌犯**己壬**佔 52%。

三百九十六、

事實上，嫌犯**己壬**是按照其姐夫(嫌犯**癸**)的要求在「[公司 17]」擔任名義上的股東，嫌犯**己壬**在「[公司 17]」沒有任何實質權力。

三百九十七、

另外，於 2011 年年初(具體日期不詳)，嫌犯**丁乙**獲授權處理「[公司 17]」在「[銀行(3)]」澳門分行開立的三個編號分別為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其可以自由動用有關銀行帳戶內的資金。

三百九十八、

此外，於 2011 年年初(具體日期不詳)，兩名嫌犯**己壬**及**己癸**授權嫌犯**丁乙**行使「[公司 17]」股東之權力，包括：股之轉讓或分割；更改行政管理機關之組成及簽名方式；公司之分立、公司之解散及清算；更改公司章程、委任及解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及經營之所有事宜；承擔任何協議，作出任何的聲明及處理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的登記行為；行使投票權及表決權，簽署會議記錄、申請、簽署等行為；將公司股權轉讓；任命經理、董事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之職務；收取及簽署任何公司通知；以及稅務職能等。

三百九十九、

可見，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由兩名嫌犯**己壬**及**己癸**取得「[公司 17]」之全部股權後，三名嫌犯**癸**、**甲丙**與**丁乙**已經實質操控「[公司 17]」。

四百、

另一方面，自 2010 年由三名嫌犯**癸**、**甲丙**與**丁乙**取得「[公司 17]」的實質操控權後，「[公司 17]」一直沒有承接過任何工程項目，也沒有記錄任何收入或支出。而且，由 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公司 17]」的銀行賬戶都沒有任何可反映「[公司 17]」日常營運收入及租金、水費、電費、石油氣費等營運開支，而該等賬戶大部分時間的結餘均只有澳門幣六百元(MOP $600.00)及港幣六百元(HKD $600.00)以下。

四百零一、

另外，自三名嫌犯**癸**、**甲丙**與**丁乙**取得「[公司 17]」的實質操控權後，「[公司 17]」的原僱員相繼離職。至 2011 年年底，「[公司 17]」已沒有聘用任何有實質提供工作之僱員，僅餘下四名由三名嫌犯**癸**、**甲丙**與**丁乙**向有關

當局虛報的僱員甲甲乙、甲甲丙、甲甲丁及嫌犯**丁乙**。

四百零二、

可見，自 2010 年由三名嫌犯**癸**、**甲丙**與**丁乙**取得「[公司 17]」的實質操控權後，「[公司 17]」一直處於無實際營運的狀態。

四百零三、

於 2010 年上半年(具體日期不詳)，三名嫌犯**癸**、**甲丙**及**丁乙**達成協議，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負責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並虛構嫌犯**丁乙**於三名嫌犯**癸**、**甲丙**與**丁乙**實質操控的「[公司 17]」擔任系統供電工程師，藉此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貿促局」)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並由前述團伙跟進落實為嫌犯**丁乙**向當局提交申請所需的文件，而嫌犯**丁乙**須支付某一未能確定金額之款項作為「服務費」。倘有關申請不獲批核，嫌犯**丁乙**則不須支付任何費用。

四百零四、

為了協助嫌犯**丁乙**以虛假入職「[公司 17]」的方式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並為了對日後協助他人(後來落實是嫌犯**丁戊**)成為「[公司 17]」的掛名股東從而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作準備，以及為了對日後以「[公司 17]」獲批的外地僱員配額使非實際從事外僱工作的非本澳居民能藉有關外僱身份自由進出本澳等預謀作準備，同時亦為了製造「[公司 17]」有一直持續營運，並聘請了一定數量的員工及具有一定規模之假象，於是，三名嫌犯**癸**、**甲丙**與**丁乙**共同決定並指示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向「社會保障基金」及「財政局」將嫌犯**丁乙**及一些由未能確定的途徑取得的身份資料所屬之人士虛報成為「[公司 17]」的僱員，並一直為有關虛假僱員辦理「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申報職業稅。

四百零五、

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乙**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7]」的方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以及明知為「[公司 17]」申報其他虛假僱員是為了協助嫌犯**丁戊**以「[公司 17]」掛名股東的名義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同時亦為了持續營造「[公司 17]」有營運及聘有一定數量員工的假象，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仍共同商議並向「社會保障基金」先後分批將嫌犯**丁乙**、甲甲乙、甲甲丙、甲甲丁、甲甲戊、甲甲己、甲甲庚、甲甲辛、甲甲壬、甲甲癸、乙乙甲、乙乙乙、乙乙丙、乙乙丁及乙乙戊虛報為「[公司 17]」的僱員，並為有關人士作「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四百零六、

經調查發現，「[公司 17]」的虛假本地僱員的 2011 年第 3 季度至 2012 年第 2 季度、2012 年第 4 季度至 2013 年第 2 季度、2013 年第 4 季度至 2014 年第 3 季度合共十一次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費用是由兩名嫌犯**癸**及**丁乙**以「[公司 8]」的名義簽發支票繳付。

四百零七、

經調查發現，「[公司 17]」的虛假本地僱員的 2012 年第 3 季度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費用是由嫌犯**丁乙**以「[公司 13]」的名義簽發支票繳付。

四百零八、

經調查發現，「[公司 17]」的虛假本地僱員的 2013 年第 3 季度、2014 年第 4 季度至 2018 年第 2 季度合共十六次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費用是由嫌犯**甲丙**以「[公司 1]」或「[公司 18]」的名義簽發支票繳付。

四百零九、

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乙**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7]」的方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以及明知

為「[公司 17]」申報其他虛假僱員是為了協助嫌犯**丁戊**以「[公司 17]」掛名股東的名義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同時亦為了持續營造「[公司 17]」有營運及聘有一定數量員工的假象，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仍共同商議並向「財政局」先後分批將嫌犯**丁乙**、甲甲戊、甲甲己、甲甲庚、甲甲辛、甲甲壬、甲甲癸、乙乙甲、乙乙乙、乙乙丙、乙乙丁及乙乙戊虛報為「[公司 17]」的僱員，並為有關人士向「財政局」申報職業稅。

四百一十、

之後，兩名嫌犯**癸**與**甲丙**親自跟進嫌犯**丁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並為嫌犯**丁乙**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

四百一十一、

為方便由兩名嫌犯**癸**與**甲丙**為首的團伙替嫌犯**丁乙**到「貿促局」辦理一切申請手續，嫌犯**丁乙**於 2010 年 2 月 9 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公司 1]」員工乙乙己辦理申請手續。之後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嫌犯**丁乙**填報《通訊地址表》以嫌犯**甲丙**為聯絡人，並以嫌犯**甲丙**的住址([地址(5)])為聯絡地址。

四百一十二、

隨後，嫌犯**癸**的團伙開始着手製作關於嫌犯**丁乙**用作向「貿促局」提交用以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所需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及《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等文件，之後將有關文件交予兩名嫌犯**丁乙**及**己壬**簽署，且嫌犯**己壬**當時已清楚知道嫌犯**丁乙**是虛假入職「[公司 17]」。

四百一十三、

2010 年 7 月 28 日，嫌犯**丁乙**向「貿促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並向「貿促局」遞交上述由嫌犯**癸**的團伙製作的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嫌犯**丁乙**在前述申請書中報稱

將入職「[公司 17]」並擔任系統供電工程師，工作/業務性質為系統供電工程，月薪澳門幣二萬元(MOP $20,000.00)，並由嫌犯**丁乙**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14 日。

四百一十四、

隨上述申請，嫌犯**丁乙**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一份預先由嫌犯**癸**的團伙製作的「[公司 17]」《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與其身份證明文件等：

上述《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顯示嫌犯**丁乙**將受聘於「[公司 17]」擔任系統供電工程師，月薪為澳門幣二萬元(MOP $20,000.00)，工作地點為[地址(33)]，工作時間及規定包括「須遵守每天工作時間表，由 9 時開始，並於 5 時結束」及「每七天期內有權享受一天休息」，《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由嫌犯**丁乙**獲得澳門居留許可方予生效。文件由嫌犯**己壬**以僱主身份及由嫌犯**丁乙**以僱員身份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3 日。

四百一十五、

2011 年 3 月 25 日，「貿促局」職員乙乙庚撰寫的第 0299/居留/2010 號意見書，指出嫌犯**丁乙**是以「專業技術人員」身份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但分析結果以「申請人薪酬澳門幣二萬元(MOP $20,000.00)，低於其他行業的專業人員薪酬中位數澳門幣(MOP $25,000.00)、勞工局資料顯示不缺乏有關專業人材、申請人只具約兩年的系統工程師工作經驗。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不足以顯示其具備特別有利於本澳專業資格」等原因，建議上級不批准丁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四百一十六、

2011 年 3 月 29 日，「貿促局」投資居留暨法律處主管丁同意上述不批准建議。2011 年 3 月 31 日「貿促局」主席甲簽署同意有關不批准建議。經

濟財政司司長則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作出批示，不批准嫌犯**丁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四百一十七、

2011 年 5 月 12 日，「貿促局」致函通知嫌犯**丁乙**關於不批准其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決定，並附隨上述意見書及批示副本。

四百一十八、

嫌犯**癸**的團伙從「貿促局」的上述通知函得悉嫌犯**丁乙**的申請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是嫌犯**丁乙**在「[公司 17]」的薪金較低，於是，兩名嫌犯**癸**與**甲丙**決定向「貿促局」提出聲明異議，並虛報嫌犯**丁乙**與「[公司 17]」於較早前簽訂了一份薪金較高的勞動合同。

四百一十九、

之後，嫌犯**甲己**在明知嫌犯**丁乙**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7]」的方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按兩名嫌犯**癸**與**甲丙**的指示製作關於嫌犯**丁乙**用作向「貿促局」提交用以顯示嫌犯**丁乙**具有較高薪酬的文件，當中包括《聲明異議解釋函》及《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等文件，之後嫌犯**甲己**將有關文件交予兩名嫌犯**丁乙**及**己壬**簽署。

四百二十、

2011 年 5 月 26 日，嫌犯**癸**的團伙對嫌犯**丁乙**不獲批准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向「貿促局」提出聲明異議，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兩份預先由嫌犯**甲己**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嫌犯**丁乙**的《聲明異議解釋函》及一份「[公司 17]」的《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

上述《聲明異議解釋函》內容指嫌犯**丁乙**早於 2010 年 9 月與「[公司 17]」簽訂了新的勞動合同，將月薪由澳門幣二萬元(MOP $20,000.00)上調至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 $45,000.00)。文件由嫌犯**丁乙**簽署確認，簽署日期

為 2011 年 5 月 23 日；

上述《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顯示嫌犯**丁乙**將受聘於「[公司 17]」擔任系統供電工程師，月薪為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 $45,000.00)，工作地點為[地址(33)]，工作時間及規定包括「須遵守每天工作時間表，由 9 時開始，並於 5 時結束」及「每七天期內有權享受一天休息」，《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由嫌犯**丁乙**獲得澳門居留許可方予生效。文件由嫌犯**己壬**以僱主身份及由嫌犯**丁乙**以僱員身份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13 日。

四百二十一、

2011 年 6 月 30 日，根據「貿促局」職員乙乙辛撰寫編號 00670/GJFR/2011 的建議書，指出嫌犯**丁乙**是以「專業技術人員」身份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分析結果認為因嫌犯**丁乙**提交的新文件證實嫌犯**丁乙**「有 20 年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與職位相關的學歷」、「2010 年 9 月 13 日所簽訂的工作合同顯示其於申請獲批後月薪將為澳門幣 45,000 元，薪酬高於同行水平」及「具備國內一級工程師資格的證明」，故建議經濟財政司司長廢止 2011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不批准批示，重新批准嫌犯**丁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四百二十二、

2011 年 7 月 11 日，「貿促局」投資居留暨法律處主管丁同意上述分析，並建議司長廢止 2011 年 4 月 21 日的不批准嫌犯**丁乙**之申請的批示，重新建議司長批准嫌犯**丁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同日，「貿促局」主席甲簽署同意有關批准建議。2011 年 7 月 22 日，嫌犯**丁乙**的申請獲經濟財政司司長同意批准，其在澳門的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

四百二十三、

然而，自上述臨時居留許可獲批准後，嫌犯**丁乙**沒有在「[公司 17]」擔任系統供電工程師，亦沒有在「[公司 17]」擔任其他職位。更何況如前所述，

「[公司 17]」自 2010 年起一直處於無實際營運的狀態，根本不可能聘請嫌犯**丁乙**擔任系統供電工程師。

四百二十四、

此外，嫌犯**丁乙**於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每年分別只留澳 80、175、127 及 70 天，大部分時間都留在中國內地。

四百二十五、

可見，嫌犯**丁乙**於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不可能在本澳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的身份為「[公司 17]」提供工作。

四百二十六、

另外，嫌犯**丁乙**在本澳開立的銀行賬戶中，只有兩個編號分別為 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 的「[銀行(3)]」澳門分行賬戶有資金流動的情況。嫌犯**丁乙**所報稱在「[公司 17]」之任職期間，前述兩個賬戶並沒有任何薪金定期存入，且賬戶的交易數目自 2012 年起呈遞減趨勢，甚至無資金流動。換言之，嫌犯**丁乙**名下的銀行賬戶資金流動的頻率正好與其在澳門逗留時間一樣呈遞減趨勢，可見，嫌犯**丁乙**於上述期間並沒有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的身份在「[公司 17]」任職及收取工資。

四百二十七、

雖然嫌犯**丁乙**自首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後沒有為「[公司 17]」提供任何工作，但是為了營造嫌犯**丁乙**在其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後有入職「[公司 17]」的假象，以及為了日後嫌犯**丁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時能向「貿促局」提交所需文件，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指示嫌犯**甲己**為嫌犯**丁乙**向「社會保障基金」辦理入職「[公司 17]」的登記及作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並為嫌犯**丁乙**向「財政局」辦理入職「[公司 17]」的登記及申報職業稅。

四百二十八、

於是，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嫌犯**甲己**在明知嫌犯**丁乙**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7]」的方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向「社會保障基金」將嫌犯**丁乙**虛報為「[公司 17]」的僱員，並為嫌犯**丁乙**辦理「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四百二十九、

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期間，嫌犯**甲己**在明知嫌犯**丁乙**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7]」的方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向「財政局」將嫌犯**丁乙**虛報為「[公司 17]」的僱員，並為嫌犯**丁乙**申報職業稅。

四百三十、

自嫌犯**甲壬**於 2013 年 10 月加入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犯罪團伙後，兩名嫌犯**癸**與**甲丙**指示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一起跟進嫌犯**丁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及續期，並為嫌犯**丁乙**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

四百三十一、

為方便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替嫌犯**丁乙**到「貿促局」辦理一切申請手續，嫌犯**丁乙**於 2014 年 7 月 2 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辦理申請手續，並填報《通訊地址表》以嫌犯**甲壬**為聯絡人，以「[公司 1]」的公司地址([地址(28)])為聯絡地址。

四百三十二、

於 2014 年下半年(具體日期不詳)，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開始着手準備為嫌犯**丁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續期。

四百三十三、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乙**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7]」的方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及製作關於嫌犯**丁乙**須提交予「貿促局」用作申請臨時居留許可首次續期的其他相關文件，當中包括《澳

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勞動合同》及《工資簽收憑條》等文件，之後將部分文件交予兩名嫌犯**癸**及**丁乙**作出簽署，其餘部分文件則由嫌犯**甲己**簽署。

四百三十四、

2014 年 9 月 11 日，嫌犯**丁乙**向「貿促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首次續期，並向「貿促局」遞交上述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嫌犯**丁乙**在前述申請書中報稱其本人「由工程師升職為總經理」，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間，其在「[公司 17]」擔任「總經理」，每年收入為澳門幣二十四萬元(MOP $240,000.00)，工作／業務性質為「工程業務」，現時月薪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合同有效期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嫌犯**丁乙**在前述申請書中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2 日。

四百三十五、

隨上述申請，兩名嫌犯**丁乙**及**甲壬**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一系列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公司 17]」的《勞動合同》、一份《工資簽收憑條》等文件：

- ✧ 上述《勞動合同》指明嫌犯**丁乙**於「[公司 17]」任職「總經理」，工作時間及規定為「須遵守每天工作時間表，由 9 時開始，並於 5 時結束」及「每七天期內有權享受一天休息」，工作地點為「[地址(33)]」，月薪為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文件由嫌犯**癸**以僱主代表身份及由嫌犯**丁乙**以僱員身份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0 日；
- ✧ 上述《工資簽收憑條》列明嫌犯**丁乙**於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於「[公司 17]」任職「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文件由嫌犯**丁乙**簽署確認。

四百三十六、

於兩名嫌犯**丁乙**及**甲壬**提交續期申請當日(2014 年 9 月 11 日)，「貿促局」人員通知嫌犯**甲壬**須補交嫌犯**丁乙**入職「[公司 17]」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及嫌犯**丁乙**在「[公司 17]」的《在職證明》，有關通知書由嫌犯**甲壬**簽收。

四百三十七、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乙**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7]」的方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及製作關於嫌犯**丁乙**須向「貿促局」補交的文件，當中包括《在職證明》，之後由嫌犯**甲壬**親自簽署。

四百三十八、

2014 年 9 月 15 日，嫌犯**甲壬**向「貿促局」補交了上述一系列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封由「[公司 17]」發出的《在職證明》及一份嫌犯**丁乙**入職「[公司 17]」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

- ✧ 上述《在職證明》內容指嫌犯**丁乙**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入職「[公司 17]」，現時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工程業務、經營管理、財務統籌，月薪為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合同有效期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文件由嫌犯**甲壬**以“甲壬 2”的簽名樣式簽署，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0 日，並蓋上「[公司 17]」公司印章；
- ✧ 上述嫌犯**丁乙**入職「[公司 17]」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是嫌犯**甲己**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財政局」申報嫌犯**丁乙**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入職「[公司 17]」的登記表之副本。

四百三十九、

同樣地，於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嫌犯**丁乙**沒有在「[公司 17]」擔任系統供電工程師或總經理，亦沒有在「[公司 17]」擔任其他職位，更沒有收取由「[公司 17]」支付的報酬。

四百四十、

2014 年 11 月 18 日，「貿促局」職員乙乙壬撰寫的第 0299/居留/2010/01R 號建議書，指出嫌犯**丁乙**是以「專業技術人員」身份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分析結果並指出「申請人仍於原機構任職且職位提升至總經理及薪金亦獲提升，並依法申報/繳納職業稅」等原因，建議上級批准嫌犯**丁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

四百四十一、

2014 年 11 月 20 日，「貿促局」投資居留暨法律處主管乙乙癸同意有關建議。2014 年 11 月 21 日，「貿促局」主席甲同意有關建議。2014 年 12 月 3 日，建議書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為此，嫌犯**丁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獲續期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四百四十二、

雖然嫌犯**丁乙**從來沒有為「[公司 17]」提供任何工作，但是為了營造嫌犯**丁乙**自 2011 年起一直在「[公司 17]」任職的假象，以及為了日後嫌犯**丁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時能向「貿促局」提交所需文件，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指示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繼續為嫌犯**丁乙**向「財政局」報稅及作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四百四十三、

於是，於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期間，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乙**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7]」的方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

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為嫌犯**丁乙**辦理「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四百四十四、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期間，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乙**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7]」的方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親身或命令下屬甲甲甲為嫌犯**丁乙**向「財政局」作出報稅。

四百四十五、

於 2017 年年中(具體日期不詳)，嫌犯**癸**的團伙開始着手準備為嫌犯**丁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第二次續期。

四百四十六、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乙**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7]」的方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親身或命令下屬甲甲甲製作關於嫌犯**丁乙**須提交予「貿促局」用作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第二次續期的相關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勞動合同》及《在職證明》等文件，之後將有關文件交予兩名嫌犯**癸**及**丁乙**作出簽署。

四百四十七、

2017 年 8 月 3 日，嫌犯**丁乙**向「貿促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第二次續期，並向「貿促局」遞交上述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嫌犯**丁乙**在前述申請書中繼續報稱其於「[公司 17]」擔任「總經理」，每年收入為澳門幣五十七萬六千元(MOP $576,000.00，工作／業務性質為「工程業務，經營管理、財務統籌」，月薪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合同有效期為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並在前述申請書中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3 日。

四百四十八、

隨上述申請，嫌犯**丁乙**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一系列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要求他人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公司 17]」的《勞動合同》及一份嫌犯**丁乙**的《在職證明》：

- ✧ 上述《勞動合同》指明嫌犯**丁乙**於「[公司 17]」任職「總經理」，工作時間及規定為「須遵守每天工作時間表，由 9 時開始，並於 5 時結束」及「每七天期內有權享受一天休息」，工作地點為「[地址(40)]」，月薪為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文件由嫌犯**癸**以僱主代表身份及由嫌犯**丁乙**以僱員身份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9 日；
- ✧ 上述《在職證明》內容指嫌犯**丁乙**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入職「[公司 17]」，現時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工程業務、經營管理、財務統籌，月薪為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合同有效期為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文件由嫌犯**癸**簽署，簽署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 日，並蓋上「[公司 17]」公司印章。

四百四十九、

於嫌犯**丁乙**提交第二次續期申請當日(2017 年 8 月 3 日)，「貿促局」人員通知嫌犯**丁乙**須補交嫌犯**丁乙**於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糧單。

四百五十、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乙**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7]」的方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及製作關於嫌犯**丁乙**須向「貿促局」補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支付報酬單據》，之後將有關文件交予兩名嫌犯**癸**及**丁乙**簽署。

四百五十一、

2017 年 8 月 9 日，嫌犯**癸**的團伙向「貿促局」補交了預先由兩名嫌犯**甲**

己及**甲壬**製作的《支付報酬單據》：

✧ 上述《支付報酬單據》列明嫌犯**丁乙**於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於「[公司 17]」任職「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文件由兩名嫌犯**癸**及**丁乙**共同簽署確認。

四百五十二、

同樣地，於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嫌犯**丁乙**沒有在「[公司 17]」擔任系統供電工程師或總經理，亦沒有在「[公司 17]」擔任其他職位，更沒有收取由「[公司 17]」支付的報酬。

四百五十三、

此外，嫌犯**丁乙**於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每年分別只留澳 26、45、及 16 天，大部分時間都留在中國內地。

四百五十四、

可見，嫌犯**丁乙**於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不可能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身份為「[公司 17]」提供工作。

四百五十五、

2017 年 11 月 15 日，「貿促局」職員從嫌犯**丁乙**提交的續期申請文件中，發現嫌犯**丁乙**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職業稅收益證明書》所載的總收益與其申報的收入不符，故建議對嫌犯**丁乙**發出書面聽證。

四百五十六、

直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為止，嫌犯**丁乙**向「貿促局」遞交的第二次續期申請仍然處於審批階段。

四百五十七、

事件揭發後，廉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內搜獲以下物品一個「[公司 17]」的公司印章。

*

<u>嫌犯**丁戊**個案</u>

四百五十八、

嫌犯**丁戊**為非本澳居民。

四百五十九、

於未查明之時間，嫌犯**丁戊**認識了嫌犯**癸**，並要求嫌犯**癸**協助嫌犯**丁戊**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

四百六十、

三名嫌犯**癸**、**甲丙**及**丁戊**達成協議，決定以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負責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虛構嫌犯**丁戊**成為了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實質操控的「[公司 17]」的股東，藉此以「重大投資」為依據向「貿促局」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並由前述團伙跟進落實為嫌犯**丁戊**向當局提交申請所需的文件，而嫌犯**丁戊**須支付人民幣一百二十萬元(RMB ¥1,200,000.00)作為「服務費」，第一期「服務費」為人民幣四十萬元(RMB ¥400,000.00)，當領取行街紙時須繳付第二期「服務費」人民幣二十萬元(RMB ¥200,000.00)，當領取身份證時須繳清餘下的「服務費」人民幣六十萬元(RMB ¥600,000.00)。倘有關申請不獲批核，則全數退回款項。

四百六十一、

之後，嫌犯**丁戊**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支付了至少人民幣二十萬元(RMB ¥200,000.00)的前期「服務費」。

四百六十二、

接著，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指示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一起跟進嫌犯**丁戊**的申請個案，且負責預備及製作相關申請文件。

四百六十三、

2013 年 12 月 3 日，嫌犯**癸**安排嫌犯**丁戊**來澳門辦理虛假轉讓股份文件，並指示「[公司 17]」的兩名嫌犯**己癸**及**己壬**將彼等所持有「[公司 17]」的合共 100%股權全部轉予兩名嫌犯**癸**及**丁戊**持有，為此，四名嫌犯**癸**、**丁戊**、**己癸**及**己壬**於同日簽署了一份「[公司 17]」的《股之分割、轉讓、合併及公司章程之部份修改合同》。有關合同的內容為嫌犯**己癸**將其持有票面價值澳門幣一萬二千元(MOP $12,000.00)之股分成兩股，一股之票面價值澳門幣七千五百元(MOP $7,500.00)以與票面價值相同之價金轉讓予嫌犯**癸**，另一股之票面價值澳門幣四千五百元(MOP $4,500.00)以與票面價值相同之價金轉讓予嫌犯**丁戊**；嫌犯**己壬**將其持有票面價值澳門幣一萬三千元(MOP $13,000.00)之股分成兩股，一股之票面價值澳門幣二千五百元(MOP $2,500.00)以與票面價值相同之價金轉讓予嫌犯**癸**，另一股之票面價值澳門幣一萬零五百元(MOP $10,500.00)以與票面價值相同之價金轉讓予嫌犯**丁戊**；轉讓之價金已由兩名嫌犯**癸**及**丁戊**以現金方式分別交付予兩名嫌犯**己癸**及**己壬**。隨後，嫌犯**癸**的團伙將前述合同交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

四百六十四、

同時，嫌犯**癸**為「[公司 17]」訂立《公司章程完整文本》。《公司章程完整文本》的內容顯示嫌犯**丁戊**佔「[公司 17]」一股，金額為澳門幣一萬五千元(MOP $15,000.00)。

四百六十五、

事實上，嫌犯**丁戊**從未因上述股權轉讓行為而支付任何金錢。

四百六十六、

首先，根據「[公司 17]」的商業登記，自兩名嫌犯**癸**與**丁戊**取得「[公司 17]」的全部股權後，嫌犯**癸**是「[公司 17]」的唯一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而嫌犯**丁戊**則沒有任何管理權。其次，「[公司 17]」所開立的三個「[銀行(6)]」賬

戶僅授權嫌犯**癸**(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開戶當日起)及嫌犯**甲丙**(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動用資金，而嫌犯**丁戊**則從來沒有動用「[公司 17]」銀行賬戶內資金的權力。可見，嫌犯**丁戊**並沒有「[公司 17]」的實質決策權，其僅為「[公司 17]」的掛名股東。

四百六十七、

由於嫌犯**丁戊**只是「[公司 17]」的掛名股東，為了不影響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在「[公司 17]」的固有權力，在兩名嫌犯**癸**與**丁戊**辦理虛假轉讓「[公司 17]」股份之當日(2013 年 12 月 3 日)，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安排嫌犯**癸**的司機丙丙丁代表「[公司 17]」與嫌犯**丁戊**簽訂一份《協議書》。有關《協議書》內容顯示丙丙丁代表「[公司 17]」讓嫌犯**丁戊**成為「[公司 17]」大股東，以供嫌犯**丁戊**獲得“投資移民”(即「重大投資」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資格，嫌犯**丁戊**需為此支付人民幣一百二十萬元(RMB ¥1,200,000.00)的「投資顧問風險費」(即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的團伙收取的「服務費」)，但註明嫌犯**丁戊**不需要參與「[公司 17]」的營運及決策，公司的營利、虧損、營業稅項及一切行政開支亦無需嫌犯**丁戊**負責。有關《協議書》是嫌犯**甲己**在明知嫌犯**丁戊**是以虛假投資「[公司 17]」的方式來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按照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的指示製作。

四百六十八、

實際上，上述一連串行為的目的，一方面是營造嫌犯**丁戊**為「[公司 17]」的股東，另一方面亦能保障「[公司 17]」的股權不會被嫌犯**丁戊**所操控。

四百六十九、

為方便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替嫌犯**丁戊**到「貿促局」辦理一切申請手續，嫌犯**丁戊**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辦理申請手續，並填報《通訊地址表》以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為聯絡人，以「[公

司 1]」的公司地址([地址(40)])為聯絡地址。

四百七十、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戊**是以虛假投資「[公司 17]」的方式來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製作關於嫌犯**丁戊**用作向「貿促局」提交用以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所需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等文件，之後將有關文件交予嫌犯**丁戊**簽署。

四百七十一、

2014 年 3 月 7 日，嫌犯**丁戊**向「貿促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並向「貿促局」遞交上述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以「重大投資」作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嫌犯**丁戊**在前述申請書中報稱其已持有「[公司 17]」60%股權，並計劃於 2014 年投資 40,200,000 元及聘請 50 名本地僱員、於 2015 年投資 22,000,000 元及聘請 70 名本地僱員，並由嫌犯**丁戊**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22 日。

四百七十二、

隨上述申請，兩名嫌犯**丁戊**及**甲己**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一系列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一份「[公司 17]」的《商業登記證明》連《公司章程完整文本》、四份「[公司 17]」的「社會保障基金」《強制性制度供款收據》副本與嫌犯**丁戊**的身份證明文件等：

- ✧ 上述《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指出嫌犯**丁戊**已持有「[公司 17]」60%股權及將在澳門進行的巨額投資，還填報「[公司 17]」購置了[地址(41)](面積 28.53 平方米)商舖作為營運場所。文件由嫌犯**丁戊**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3 日；

✧ 上述「[公司 17]」的《商業登記證明》連《公司章程完整文本》是嫌犯**癸**的團伙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為嫌犯**丁戊**辦理虛假轉股手續所製造的文件；

✧ 四份「[公司 17]」的「社會保障基金」《強制性制度供款收據》副本是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為「[公司 17]」辦理於 2013 年第 1 季度至 2013 年第 4 季度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之收據，文件顯示「[公司 17]」於 2013 年第 1 季度至 2013 年第 4 季度一直維持聘用兩名本地僱員。

四百七十三、

事實上，如前所述，嫌犯**丁戊**並沒有出資購買「[公司 17]」任何股權，其僅為「[公司 17]」的掛名股東；「[公司 17]」自 2010 年起一直處於無實際營運的狀態，並沒有聘用任何僱員。另外，「[公司 17]」亦沒有購入[地址(41)]的商舖作為營運場所。

四百七十四、

兩名嫌犯**丁戊**及**甲己**提交申請當日(2014 年 3 月 7 日)，嫌犯**甲己**簽收了一份「貿促局」就嫌犯**丁戊**申請個案所發出的《補交文件通知書》，內容指嫌犯**丁戊**須儘快補交：1) 第三國無犯罪/第三國居留證；2)《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 M/1 格式》、《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格式》、《所得補充稅-收益評定通知書 M/5 格式》、《所得補充稅-徵稅憑單 M/6 格式》、《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3) 資金證明及工作合同、協議；4) 2012 及 2013 年度社保供款記錄；5) 《重大投資居留申請計劃書》第 4 頁，即 F)及 G)部份；6) 公司的購買證明；7) 澳門公司照片；8) 最近 2 年財務報表；9) 學歷證書。

四百七十五、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戊**是以虛假投資「[公司 17]」的方式來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着手準備關於嫌犯**丁戊**須向「貿促局」補交的文件，尤其是整理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以往為「[公司 17]」的虛假僱員辦理「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向「財政局」報稅的證明文件。

四百七十六、

2014 年 4 月 28 日，嫌犯**癸**的團伙第一次向「貿促局」補交了一系列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準備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公司 17]」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副本、八份「[公司 17]」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收據》連《本地僱員名表》副本及一份「[公司 17]」的《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副本：

- ✧ 上述「[公司 17]」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副本是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為「[公司 17]」的虛假員工申報 2012 年度收益之文件，文件顯示「[公司 17]」有一名本地僱員(嫌犯**丁乙**)，其年收入為澳門幣二十四萬元(MOP $240,000.00)；
- ✧ 上述八份「[公司 17]」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收據》連《本地僱員名表》副本及一份「[公司 17]」的《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副本是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為「[公司 17]」的虛假員工辦理 2012 年第 1 季度至 2013 年第 4 季度「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之文件，文件顯示「[公司 17]」於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維持聘用四名本地僱員(嫌犯**丁乙**、甲甲丁、甲甲丙及甲甲乙)，而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則聘用兩名本地僱員(嫌犯**丁乙**及甲甲丁)。

四百七十七、

同樣地，「[公司 17]」自 2010 年起一直處於無實際營運的狀態，並沒有

聘用任何僱員。

四百七十八、

接着，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戊**是以虛假投資「[公司 17]」的方式來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繼續準備關於嫌犯**丁戊**須向「貿促局」補交的文件，當中包括《重大投資居留申請計劃書》F)及 G)部份，之後將有關文件交予嫌犯**丁戊**簽署。

四百七十九、

另外，由於「貿促局」早前要求嫌犯**丁戊**補交有關其投資「[公司 17]」的資金證明，故嫌犯**癸**決定營造嫌犯**丁戊**對「[公司 17]」作出投資的假象，於是，嫌犯**癸**向其朋友辛癸借款港幣二百八十萬元(HKD $2,800,000.00)，並要求辛癸將有關款項存至「[公司 17]」的銀行賬戶。

四百八十、

辛癸答應了嫌犯**癸**的要求，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辛癸指示其妻子丙丙甲向嫌犯**癸**簽發了一張編號為 XXX、祈付人為「[公司 17]」且金額為港幣二百八十萬元(HKD $2,800,000.00)的支票。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即嫌犯**丁戊**第二次向「貿促局」補交文件的當日)，嫌犯**甲壬**將前述支票存入「[公司 17]」的「[銀行(6)]」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 的儲蓄賬戶。有關存款記錄已隨即打印在相關的存摺內並進行複印，以便在同日向「貿促局」提交。

四百八十一、

2014 年 7 月 21 日，嫌犯**癸**的團伙第二次向「貿促局」補交了一系列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準備及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嫌犯**丁戊**的《重大投資居留申請計劃書》F)及 G)部份及一份「[公司 17]」的「[銀行(6)]」賬戶流水賬：

✧ 上述《重大投資居留申請計劃書》F)及 G)部份顯示「[公司 17]」於

2014 年(申請當年)在澳投資計劃之資金總額為澳門幣六千萬元(MOP $60,000,000.00)，包括澳門幣五千萬元(MOP $50,000,000.00)自有資本及澳門幣一千萬元(MOP $10,000,000.00)信貸機構借款；而2015 年將增加澳門幣二千五百萬元(MOP $25,000,000.00)自有資本。有關文件由嫌犯**丁戊**簽署，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2 日；

✧ 上述「[公司 17]」的「[銀行(6)]」賬戶流水賬是嫌犯**甲壬**將辛癸的支票存至「[公司 17]」的銀行賬戶後，有關銀行存摺內存款記錄之複印本。

四百八十二、

同樣地，如前所述，嫌犯**丁戊**並沒有對「[公司 17]」作出任何投資，其僅為「[公司 17]」的掛名股東。

四百八十三、

另外，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即嫌犯**丁戊**向「貿促局」補交「[公司 17]」的「[銀行(6)]」賬戶流水賬的數天後)，嫌犯**癸**便立即將「[公司 17]」的「[銀行(6)]」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 的儲蓄賬戶內的港幣二百八十萬元(HKD $2,800,000.00)轉賬至「[公司 17]」的「[銀行(6)]」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 的支票賬戶，再透過有關支票賬戶簽發兩張支票(分別是編號為 XXX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一百五十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元(HKD $1,524,312.00)，及編號為 XXX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一百二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元(HKD $1,275,688.00))向辛癸全數還款港幣二百八十萬元(HKD $2,800,000.00)。可見，嫌犯**丁戊**從來沒有存款至「[公司 17]」的銀行賬戶內作出投資，嫌犯**癸**的團伙作出上述存款的目的是為嫌犯**丁戊**營造注資至「[公司 17]」的假象。

四百八十四、

之後，為了提高嫌犯**丁戊**的申請個案獲批之機會，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戊**是以虛假投資「[公司 17]」的方式來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按照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的指示製作一些能顯示「[公司 17]」是一間具規模的公司之文件，並向「貿促局」補交，當中包括《設備採購合同》及《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之後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簽署。

四百八十五、

2014 年 8 月 6 日，嫌犯**癸**的團伙第三次向「貿促局」補交了一系列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準備及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公司 17]」的《設備採購合同》及一份「[公司 17]」的《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

- ✧ 上述《設備採購合同》顯示「[公司 1]」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簽訂以港幣六十八萬九千二百元(HKD $689,200.00)向「[公司 17]」購買 4 件 Scissor Lift(鉸剪工作台，每件單價為港幣十七萬二千三百元(HKD $172,300.00))，交貨地點為[工程 2]工地，有關文件是由非屬「[公司 17]」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成員的嫌犯**甲壬**代表「[公司 17]」簽署，及由非屬「[公司 1]」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成員的嫌犯**甲己**代表「[公司 1]」簽署；
- ✧ 上述《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顯示「[公司 1]」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簽訂將「澳門[工程 2]」分判予「[公司 17]」，分包工程日期的範圍為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合同價款暫定為港幣六千萬元(HKD $60,000,000.00)，有關文件是由非屬「[公司 17]」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成員的嫌犯**甲壬**代表「[公司 17]」簽署，及由非屬「[公司 1]」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成員的嫌犯**甲己**代表「[公司 1]」簽署。

四百八十六、

然而，「[公司 17]」的銀行賬戶內從未收到上述聲稱的設備銷售款項及工

程款項，加上「[公司 17]」沒有實質僱員，且銀行賬戶亦沒有任何向員工支薪的記錄，因此「[公司 17]」根本無條件承接上述工程價為港幣六千萬元(HKD $60,000,000.00)的大型工程項目，可見，上述《設備採購合同》及《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所載之內容並不屬實。

四百八十七、

其後，為營造「[公司 17]」有實質營運的假象，嫌犯**甲壬**在明知嫌犯**丁戊**是以虛假投資「[公司 17]」的方式來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按照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的指示製作一份關於「[公司 17]」承租了某一地點作為營運場所的租賃協議，並由嫌犯**甲壬**簽署。

四百八十八、

2014 年 10 月 6 日，嫌犯**癸**的團伙第四次向「貿促局」補交上述預先由嫌犯**甲壬**準備及製作的「[公司 17]」的《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顯示「[公司 17]」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期間，以每月港幣二萬五千元(HKD $25,000.00)向「[公司 2]」租用[地址(43)]，租期內水費、電費、石油氣費等由「[公司 17]」支付，文件上蓋有雙方公司的印章以作確認，並由嫌犯**甲壬**作為見證人簽署。

四百八十九、

事實上，經調查發現，「[公司 17]」的銀行賬戶內從來沒有任何租金及水電費的支付記錄，而「[公司 2]」的銀行賬戶(為嫌犯**甲丙**獲授權之賬戶)內亦同樣沒有收取「[公司 17]」每月港幣二萬五千元(HKD $25,000.00)租金的紀錄。為此，「[公司 17]」並沒有向「[公司 2]」租用[地址(43)]。可見，上述《租賃協議》所載之內容並不屬實。

四百九十、

由於嫌犯**癸**的團伙早前向「貿促局」提交的《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顯

示「[公司 17]」承接了一項大型工程項目，但彼等早前向「貿促局」提交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資料及「財政局」報稅資料顯示「[公司 17]」僅聘請了二至四名僱員。為了將有關矛盾情況合理化，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決定向「社會保障基金」及「財政局」虛報增聘了十名僱員。

四百九十一、

分別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及 2015 年 8 月 17 日，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戊**是以虛假投資「[公司 17]」的方式來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按照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的指示向「財政局」將十名從未能確定的途徑取得的身份資料所屬之人士(甲甲戊、甲甲己、甲甲庚、甲甲辛、甲甲壬、甲甲癸、乙乙甲、乙乙乙、乙乙丙、乙乙丁)虛報入職「[公司 17]」。

四百九十二、

2015 年 8 月 17 日，「貿促局」致函嫌犯**丁戊**補交文件，包括：1) 《重大投資居留申請計劃書》(2015-2016)；2) 2014 年財務報表；3) 社保供款憑單(2014 年至最近一季)；4) 資金證明文件；5)《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 M/1 格式》；6) 2015 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格式》；7)《所得補充稅-B 組收益申報書 M/1 格式》；8)《所得補充稅-收益評定通知書 M/5 格式》；9)《所得補充稅-徵稅憑單 M/6 格式》。

四百九十三、

由於「貿促局」要求嫌犯**丁戊**補交有關其投資「[公司 17]」的資金證明，故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決定再次營造嫌犯**丁戊**對「[公司 17]」作出投資的假象，於是，分別於 2015 年 9 月 4 日、2015 年 9 月 7 日及 2015 年 9 月 7 日，嫌犯**甲丙**以受權人的身份以嫌犯**癸**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3)]」澳門分行賬戶向「[公司 17]」簽發了三張支票(分別為編號為

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一百八十八萬零五百元(HKD $1,880,500.00)、編號為 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一百零三萬九千五百元(HKD $1,039,500.00)及編號為 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二百零八萬元(HKD $2,080,000.00))。分別於 2015 年 9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8 日及 2015 年 9 月 9 日，嫌犯**甲壬**將前述支票存入「[公司 17]」的「[銀行(6)]」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 的賬戶。有關存款記錄已隨即打印在相關的存摺內並進行複印，以便於稍後向「貿促局」提交。

四百九十四、

接着，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戊**是以虛假投資「[公司 17]」的方式來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製作關於嫌犯**丁戊**向「貿促局」補交的其他文件，當中包括《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及《財務報表》等文件，之後將部分文件交予嫌犯**丁戊**簽署，其餘部分文件則由嫌犯**甲壬**簽署。

四百九十五、

2015 年 9 月 15 日，嫌犯**癸**的團伙第五次向「貿促局」補交了上述一系列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準備及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公司 17]」的《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一份「[公司 17]」2014 年度《財務報表》、一份「[公司 17]」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收據》連《本地僱員名表》副本、十份「[公司 17]」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及一份「[公司 17]」的「[銀行(6)]」賬戶流水賬：

- ✧ 上述《重大投資居留申請計劃書》顯示嫌犯**丁戊**仍然持有「[公司 17]」的 60%股權，公司購置了“[地址(44)]”作為商舖及租用了“[地址(43)]”作為辦公室。有關文件由嫌犯**丁戊**簽署，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10 日；

✧ 上述《財務報表》顯示「[公司 17]」於 2014 年總收入為澳門幣二百八十萬元(MOP 2,800,000.00)、總支出為澳門幣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五百一十六(MOP $2,737,516.00)、公司資產總值澳門幣二千零六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元(MOP $20,062,484.00)，其中包括貨幣資金澳門幣五百萬元(MOP $5,000,000.00)、實收資本澳門幣二千萬元(MOP $20,000,000.00)，且無任何負債。文件由嫌犯**甲壬**簽名，並蓋有「[公司 17]」的公司印章；

✧ 上述一份「[公司 17]」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收據》連《本地僱員名表》副本及十份「[公司 17]」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是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向「社會保障基金」及「財政局」為「[公司 17]」虛報僱員之文件，文件顯示「[公司 17]」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維持聘用兩名本地僱員，隨後於 2015 年 8 月 1 日有十名本地僱員入職「[公司 17]」；

✧ 上述「[公司 17]」的「[銀行(6)]」賬戶流水賬是嫌犯**甲壬**將嫌犯**甲丙**的三張支票存至「[公司 17]」的銀行賬戶後，有關銀行存摺內存款記錄之複印本。

四百九十六、

同樣地，如前所述，嫌犯**丁戊**並沒有出資購買「[公司 17]」任何股權，其僅為「[公司 17]」的掛名股東；「[公司 17]」自 2010 年起一直處於無實際營運的狀態，並沒有任何收入及沒有聘用任何僱員，而且，「[公司 17]」既沒有購入[地址(44)]作為營運場所，亦沒有租用[地址(43)]作為辦公室。

四百九十七、

另外，分別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及 2015 年 9 月 17 日(即嫌犯**丁戊**向「貿促局」補交「[公司 17]」的「[銀行(6)]」賬戶流水賬的

當天及隨後兩天)，嫌犯**癸**便立即透過「[公司 17]」的銀行賬戶向自己簽發三張支票(分別是編號為 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一百六十二萬零三百元(HKD $1,620,300.00)、編號為 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元(HKD $1,797,200.00)及編號為 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一百五十八萬二千五百元(HKD $1,582,500.00))，將其於 2015 年 9 月上旬指示嫌犯**甲丙**存至「[公司 17]」銀行賬戶的合共港幣五百萬元(HKD $5,000,000.00)全數退回嫌犯**癸**的銀行賬戶。

四百九十八、

可見，嫌犯**丁戊**從來沒有存款至「[公司 17]」的銀行賬戶內作出投資，嫌犯**癸**的團伙作出上述存款的目的是為嫌犯**丁戊**營造注資至「[公司 17]」及營造「[公司 17]」有實質營運的假象。

四百九十九、

2015 年 11 月 13 日，「貿促局」致函嫌犯**丁戊**，表示須要對嫌犯**丁戊**進行書面聽證(回覆期為 10 日)，內容指「[公司 17]」的業務對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貢獻並不明顯、按申請人佔股比例(60%)及項目所屬行業計算之投資金額一般、公司於 2015 年第 2 季度只聘請 2 名本地僱員對本地就業市場貢獻不大、以及投資項目沒有較多對澳門有利的元素。

五百、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就嫌犯**丁戊**的申請個案須要進行書面聽證一事告知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經兩名嫌犯**癸**及**甲丙**與嫌犯**丁戊**商議，彼等認為嫌犯**丁戊**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難以獲批，故決定放棄繼續申請。

五百零一、

2016 年 9 月 20 日，嫌犯**甲丙**向嫌犯**丁戊**簽發了一張編號為 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元(HKD $230,540.00)的支票，作為向嫌犯

丁戊退回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期「服務費」。

五百零二、

由於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已放棄繼續為嫌犯**丁戊**申請臨時居留許可，故彼等指示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着手處理取回嫌犯**丁戊**在「[公司 17]」的股權之事宜。然而，由於嫌犯**丁戊**一直沒有入境澳門，以致未能辦理轉股手續，為此，嫌犯**丁戊**仍然持有「[公司 17]」的 60%股權。

五百零三、

2017 年 2 月 24 日，「貿促局」高級技術員丙丙乙簽署由「貿促局」職員丙丙丙草擬的有關嫌犯**丁戊**申請個案的[建議書 3]時，有關建議書顯示嫌犯**丁戊**仍未就 2015 年 11 月 13 日的書面聽證進行任何答辯，已超逾回覆期限 15 個月。

五百零四、

2017 年 3 月 2 日，「貿促局」基於「[公司 17]」未經核數師審計的 2014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持有該公司 60%股權的嫌犯**丁戊**的投資金額為澳門幣一千二百一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七元六角(MOP $12,161,787.60)，公司經營的行業在澳門已有充足提供，且該項投資對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並無顯著貢獻，認為該項投資不應視為有利於澳門的重大投資，建議不批准嫌犯**丁戊**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2017 年 6 月 14 日，行政長官同意不批准有關申請，隨後「貿促局」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發函通知嫌犯**丁戊**，其申請不獲批准。

五百零五、

事件揭發後，廉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內搜獲以下物品：

✧ 一份嫌犯**丁戊**與「[公司 17]」代表人丙丙丁簽署之《協議書》副本；

✧ 一張編號為 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元(HKD $230,540.00)的支票副本，有關支票由嫌犯**甲丙**簽發，簽發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0 日，祈付人姓名留空，支票下方寫有“退回丁戊的款項”。

*

<u>嫌犯**丁辛**個案</u>

五百零六、

嫌犯**丁辛**為非本澳居民。

五百零七、

在未查明之時間，嫌犯**丁辛**認識了嫌犯**癸**，並要求嫌犯**癸**協助嫌犯**丁辛**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

五百零八、

三名嫌犯**癸**及**甲丙**與**丁辛**達成協議，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負責製作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虛構嫌犯**丁辛**於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所操控的「[報章 1]」擔任總經理兼副總編輯職位，藉此以「管理人員」為依據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貿促局」)作臨時居留申請，並由前述團伙跟進落實為嫌犯**丁辛**向當局提交申請所需的文件，而嫌犯**丁辛**須支付人民幣 50 萬元(RMB ¥500,000.00)作為「服務費」。

五百零九、

隨後，嫌犯**丁辛**向嫌犯**癸**支付了人民幣 20 萬元(RMB ¥200,000.00)作為前期費用。

五百一十、

之後，兩名嫌犯**癸**與**甲丙**指示嫌犯**甲己**跟進嫌犯**丁辛**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並為嫌犯**丁辛**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而嫌犯**癸**則利用其作為「[報章 1]」持有實體「[公司 19]」唯一行政管理成員和董事長的身份，

推動及簽署相關文件。

五百一十一、

為方便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替嫌犯**丁辛**到「貿促局」辦理一切申請手續，嫌犯**丁辛**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兩名嫌犯**甲丙**及**甲己**辦理申請手續，並填報《通訊地址表》以嫌犯**甲丙**為聯絡人，及以嫌犯**甲丙**的住址([地址(5)])為聯絡地址。

五百一十二、

隨後，嫌犯**甲己**與嫌犯**丁辛**聯繫，並就嫌犯**丁辛**以虛假入職「[報章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一事作出商議。

五百一十三、

之後，嫌犯**甲己**在明知嫌犯**丁辛**藉以虛假入職「[報章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按兩名嫌犯**癸**與**甲丙**的指示開始着手製作關於嫌犯**丁辛**用作向「貿促局」提交用以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所需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勞動合同》及《推薦信》等文件，之後將有關文件交予兩名嫌犯**丁辛**及**癸**簽署。

五百一十四、

2011 年 12 月 21 日，嫌犯**丁辛**向「貿促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並向「貿促局」遞交上述由嫌犯**甲己**製作的以「管理人員」作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嫌犯**丁辛**在前述申請書中報稱將任職「[報章 1]」的「總經理兼副總編輯」，負責報刊的「管理及編輯」工作，以及月薪澳門幣四萬元(MOP $40,000.00)，並由嫌犯**丁辛**簽署確認。

五百一十五、

隨上述申請，嫌犯**丁辛**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一系列預先由嫌犯**甲己**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報章 1]」的《勞動合同》、一封「[報

章 1]」發出的《推薦信》與嫌犯**丁辛**的身份證明文件等：

✧ 上述《勞動合同》列明嫌犯**丁辛**將於「[報章1]」擔任「總經理兼副總編輯」，工作地點為[地址(45)]，月薪為澳門幣40,000元，每七天內享受一天的休息，每天工作時間由9時開始，並於5時結束，該合同屬永久性僱員合同，每2年續期一次，合同列明由嫌犯**丁辛**獲得澳門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後方予生效。有關《勞動合同》由嫌犯**癸**以僱主身份簽署及嫌犯**丁辛**以僱員身份簽署，簽署日期為2011年12月1日。

五百一十六、

2012 年 6 月 28 日，「貿促局」助理技術員乙乙辛撰寫《第 0532/居留/2011 號建議書》，建議對有關申請作正面考慮，經時任投資居留暨法律處代經理乙乙癸同意建議並上呈後，於 2012 年 7 月 5 日獲「貿促局」代主席丙丙戊同意，並於 2012 年 8 月 29 日獲行政長官批准，嫌犯**丁辛**的臨時居留許可期有效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

五百一十七、

然而，自上述臨時居留許可被批准後，嫌犯**丁辛**沒有在「[報章 1]」擔任「總經理兼副總編輯」，也沒有擔任其他職位，更沒有收取由「[報章 1]」支付的薪酬。

五百一十八、

此外，嫌犯**丁辛**於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每年分別只留澳 5、7 及 7 天，大部分時間都留在中國內地。

五百一十九、

由於「[報章 1]」於中國內地沒有任何業務，故此，嫌犯**丁辛**身處中國內地期間並不是為「[報章 1]」提供工作。

五百二十、

雖然嫌犯**丁辛**自首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後沒有為「[報章 1]」提供任何工作，但是為了營造嫌犯**丁辛**一直在「[報章 1]」任職的假象，以及為了日後嫌犯**丁辛**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時能向「貿促局」提交所需文件，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指示嫌犯**甲己**向「社會保障基金」及「財政局」為嫌犯**丁辛**辦理入職「[報章 1]」的登記，以及為嫌犯**丁辛**申報職業稅。

五百二十一、

之後，嫌犯**甲己**在明知嫌犯**丁辛**藉以虛假入職「[報章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按兩名嫌犯**癸**與**甲丙**的指示分別製作了一份有關嫌犯**丁辛**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及一份 2012 年度「[報章 1]」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之後將前述《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交予嫌犯**癸**簽署，而前述《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則由嫌犯**甲己**簽署。

五百二十二、

2012 年 11 月 5 日，嫌犯**甲己**向「財政局」提交上述一份有關嫌犯**丁辛**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內容指嫌犯**丁辛**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入職「[報章 1]」，由嫌犯**甲己**以僱主代表身份簽署，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5 日，並蓋有「[報章 1]」印章。

五百二十三、

2013 年 2 月 27 日，嫌犯**甲己**向「財政局」提交上述一份 2012 年度「[報章 1]」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內容指嫌犯**丁辛**於 2012 年度在「[報章 1]」的總收益為澳門幣七萬元(MOP $70,000.00)，表格由嫌犯**癸**以僱主身份簽署，簽署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27 日。

五百二十四、

2014 年 7 月，嫌犯**甲己**在明知嫌犯**丁辛**藉以虛假入職「[報章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按兩名嫌犯**癸**與**甲丙**的指示分別製作了一份嫌犯**丁辛**的《受益人(本地僱員)登錄申報表》、一份「[報章 1]」的 2014 年第 2 季《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之後將前述《受益人(本地僱員)登錄申報表》交予兩名嫌犯**癸**與**丁辛**共同簽署，及將前述《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交予嫌犯**癸**獨自一人簽署。2014 年 7 月 31 日，嫌犯**甲己**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交了前述文件：

- ✧ 上述嫌犯**丁辛**的《受益人(本地僱員)登錄申報表》顯示嫌犯**癸**向「社會保障基金」報稱嫌犯**丁辛**於2014年4月1日入職「[報章1]」，兩名嫌犯**癸**及**丁辛**在申報表上共同簽署，簽署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僱主欄位蓋有「[報章1]」印章；
- ✧ 上述「[報章1]」的2014年第2季《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同樣顯示嫌犯**丁辛**於2014年4月1日入職「[報章1]」，並由嫌犯**癸**簽署及蓋有「[報章1]」印章，簽署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

五百二十五、

自嫌犯**甲壬**加入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犯罪團伙後，兩名嫌犯**癸**與**甲丙**指示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一起跟進嫌犯**丁辛**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及續期，並為嫌犯**丁辛**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

五百二十六、

另外，除了須為嫌犯**丁辛**處理上述遞交予「社會保障基金」及「財政局」的文件外，嫌犯**癸**還指示其團伙須為嫌犯**丁辛**製造支薪假象，為此，嫌犯**甲丙**指示下屬或由兩名嫌犯**甲己**和**甲壬**要求其他員工對嫌犯

丁辛的支薪銀行賬戶作出一系列存、取款項行為，藉此偽裝支薪行為。

五百二十七、

為方便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替嫌犯**丁辛**到「貿促局」辦理一切申請手續，嫌犯**丁辛**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辦理申請手續，並填報《通訊地址表》以嫌犯**甲壬**為聯絡人，及以「[公司 1]」的公司地址([地址(28)])為聯絡地址。

五百二十八、

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兩名嫌犯**甲己**和**甲壬**按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的指示一起跟進嫌犯**丁辛**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並為嫌犯**丁辛**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為此，兩名嫌犯**甲己**和**甲壬**便開始着手商討跟進與嫌犯**丁辛**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的相關工作，當時嫌犯**甲壬**曾提醒嫌犯**甲己**，嫌犯**丁辛**的臨時居留許可將於 2015 年 8 月到期。之後，嫌犯**甲己**便聯絡嫌犯**丁辛**前來澳門辦理續期相關手續。

五百二十九、

2015 年 7 月 28 日，嫌犯**甲己**通知嫌犯**丁辛**須要前往「財政局」繳納職業稅，以及須要準備澳門幣二萬五千四百三十一元(MOP $25,431.00)稅款，目的是為嫌犯**丁辛**居留申請續期提交職業稅等旨在證明聘用關係的任職文件。

五百三十、

2015 年 8 月，嫌犯**甲壬**聯絡及安排了兩名嫌犯**丁辛**與**癸**見面，目的是商談嫌犯**丁辛**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事宜。

五百三十一、

2015 年 8 月 11 日，嫌犯**甲壬**發現沒有替嫌犯**丁辛**申報於 2013 年及 2014 度的職業稅，於是將有關情況向嫌犯**甲己**匯報，而嫌犯**甲己**則

要求嫌犯**甲壬**替嫌犯**丁辛**向「財政局」補回 2013 及 2014 年度的「[報章 1]」《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

五百三十二、

之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辛**藉以虛假入職「[報章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及製作了一份 2013 年度「[報章 1]」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及一份 2014 年度「[報章 1]」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並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將有關文件交到「財政局」：

- ✧ 上述2013年度「[報章1]」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格式》蓋有「[報章1]」印章而簽署人未能識別，表格上僅有嫌犯**丁辛**的資料並指其於2013年度收益為澳門幣四十八萬元(MOP $480,000.00)及已繳稅款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MOP $14,532.00)，而於表格上「有關年度」一欄填寫的「2013」是經過刪改後寫上，並有嫌犯**甲壬**的簽署；
- ✧ 上述2014年度「[報章1]」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格式》，蓋有「[報章1]」印章而簽署人未能識別，表格上僅有嫌犯**丁辛**的資料並指其於2014年度收益為澳門幣四十八萬元(MOP $480,000.00)及已繳稅款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MOP $14,532.00)。

五百三十三、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辛**藉以虛假入職「[報章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及按照嫌犯**癸**的指示製作關於嫌犯**丁辛**須提交予「貿促局」用作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的相關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在職證明》、《勞

動合同》、《工資簽收憑條》、《職業稅收益證明書》等文件，之後將有關文件交予兩名嫌犯**丁辛**及**癸**簽署。

五百三十四、

2015 年 9 月 23 日，嫌犯**丁辛**向「貿促局」為其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續期，並向「貿促局」遞交上述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以「管理人員」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嫌犯**丁辛**在前述申請書中報稱其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在「[報章 1]」擔任「總經理/副總編輯」，負責「管理及編輯報刊」工作，月薪澳門幣四萬元(MOP $40,000.00)等資料，並在前述申請書中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3 日。

五百三十五、

隨上述申請，嫌犯**丁辛**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一系列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報章 1]」發出的《在職證明》、一份「[報章 1]」的《勞動合同》、一份《工資簽收憑條》、一份《職業稅收益證明書》等文件：

- ✧ 上述《在職證明》內容指嫌犯**丁辛**「*於2012年09月在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兼副總編輯。月薪葡幣肆萬圓正(mop40000)。合同有效期兩年。主要負責稿件編輯和修改；做好報紙的版面製作和編排；帶領同事學習研究同行報紙，力求把工作做得更好。負責做好報社各項事務和日常性的事務工作。*」。有關文件沒有簽署人，蓋有「[報章1]」印章，發出日期為2015年8月6日；
- ✧ 上述《勞動合同》列明嫌犯**丁辛**於「[報章1]」擔任「報社總經理兼副總編輯職務」，工作地點為[地址(45)]，月薪為澳門幣四萬元(MOP $40,000.00)等，有關《勞動合同》由嫌犯**癸**以僱主身份及嫌犯**丁辛**以僱員身份簽署，簽署日期為2013年12月1日；

✧ 上述《工資簽收憑條》顯示嫌犯**丁辛**於「[報章1]」擔任「總經理兼副總編輯」職位，並簽名確認收取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的每月工資(現金)澳門幣四萬元(MOP $40,000.00)，嫌犯**丁辛**於收款人欄簽署，簽署日期分別為：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30日及2015年8月30日。

五百三十六、

然而，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期間，嫌犯**丁辛**從未為「[報章 1]」提供任何工作，「[報章 1]」也從未向嫌犯**丁辛**支付任何報酬。

五百三十七、

另外，為了繼續營造嫌犯**丁辛**一直在「[報章 1]」任職的假象，以及為了日後嫌犯**丁辛**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時能向「貿促局」提交所需文件，嫌犯**癸**指示嫌犯**甲己**繼續替嫌犯**丁辛**處理報稅文件，隨後嫌犯**甲己**則吩付嫌犯**甲壬**繼續替丁辛向「財政局」申報職業稅。

五百三十八、

2016 年 1 月 21 日，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辛**藉以虛假入職「[報章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嫌犯**甲壬**仍按嫌犯**甲己**的吩咐製作了一份 2015 年度「[報章 1]」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之後由嫌犯**甲壬**簽署，並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將之提交予「財政局」。有關申報表內容包括嫌犯**丁辛**於 2015 年度總收益為澳門幣四十八萬元(MOP $480,000.00)及已繳稅款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MOP $14,532.00)，表格上「僱主」欄有嫌犯**甲壬**以「甲壬 2」簽名樣式簽署並蓋有「[報章 1]」印章。

五百三十九、

2017 年 2 月 27 日，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辛**藉以虛假入職「[報章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及製作了一份 2016 年度「[報章 1]」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之後由嫌犯**甲己**簽署，並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將之提交予「財政局」。有關申報表內容包括嫌犯**丁辛**於 2016 年度總收益為澳門幣四十八萬元(MOP $480,000.00)及已繳稅款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MOP $14,532.00)，表格上「僱主」欄由嫌犯**甲己**簽署並蓋有「[報章 1]」印章。

五百四十、

同樣地，嫌犯**丁辛**於 2015 年及 2016 年期間從未為「[報章 1]」提供任何工作，「[報章 1]」也從未向丁辛支付任何報酬。

五百四十一、

由於「貿促局」在嫌犯**丁辛**提交續期申請當天向其發出補交文件通知書，要求嫌犯**丁辛**補交「註明合約期限及基本月薪金的在職證明正本」以及「薪金收益證明書正本」，故此，嫌犯**甲壬**在明知嫌犯**丁辛**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命令下屬癸癸製作一份「[報章 1]」發出的《在職證明》，並命令癸癸在有關文件作出簽署。

五百四十二、

2016 年 10 月 19 日，嫌犯**癸**的團伙向「貿促局」補交了上述預先由嫌犯**甲壬**準備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職業稅收益證明書》及一份「[報章 1]」發出的《在職證明》：

✧ 上述《在職證明》內容指嫌犯**丁辛**「於2012年9月17日開始在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兼副總編輯。每月基本月薪為葡幣肆萬圓正

(MOP40,000)不含獎金。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日，到期將自動續期。其職務主要負責稿(誤寫為“犒”)件編輯和修改；版面制作編輯等工作；帶領團隊(誤寫為“隄”)學習研究與同行，力求把工作做得更專業。並且打理好報社各項事務和日常工作。」。有關文件由癸癸簽署，簽署日期為2016年10月1日，並蓋有「[報章1]」印章。

五百四十三、

為審查嫌犯**丁辛**的續期申請，「貿促局」曾去函「新聞局」查詢「[報章 1]」及「[報章 2]」的相關資料。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新聞局」回覆指「[報章 1]」因刊物停刊超過一年，故於 2017 年 3 月 8 日被取消刊物登記。

五百四十四、

為此，「貿促局」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去信嫌犯**甲壬**(轉交嫌犯**丁辛**)，要求申請人於 15 天內提交下述文件：有效的個人勞動合同(副本)、最近一個月內發出的在職證明(正本)、職務描述文件(正本)、最近三個月糧單(副本)、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M/2 格式)(副本)、2016 年《職業稅收益證明書》(正本)、最近三個月發出的任職公司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及公司解釋信(正本)。通知函備註說明：「公司解釋信」是基於「[報章 1]」已於 2017 年 3 月 8 日被取消刊物登記，若申請人的僱傭關係變更，須提交僱傭關係變更之解釋信及離職證明文件。

五百四十五、

為着準備向「貿促局」提交解釋嫌犯**丁辛**於「[報章 1]」的任職情況的文件，嫌犯**癸**策劃及安排兩名嫌犯**甲己**和**甲壬**具體落實和跟進相關事項，並指示嫌犯**甲己**為嫌犯**丁辛**轉換公司，以及虛構「[報章 1]」

停刊期間嫌犯**丁辛**的工作情況。

五百四十六、

之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丁辛**藉以虛假入職「[報章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親自或命令下屬甲甲甲製作了一系列關於嫌犯**丁辛**須遞交予「貿促局」的補充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報章 1]」簽發的《在職證明》、一份「[報章 1]」發出的《職務描述》、一份「[報章 1]」的《勞動合同》、一份「[報章 1]」的《支付報酬單據》等文件，並將有關文件交予兩名嫌犯**癸**及**丁辛**簽署，以及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將有關文件交到「貿促局」：

- ✧ 上述《在職證明》內容指嫌犯**丁辛**「於2012年9月17日開始在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兼副總編輯，每月基本月薪為葡幣肆萬圓正(MOP40,000)不含獎金，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三年一續期，其職務主要負責稿(誤寫為“犒”)件編輯和修改；版面制作編輯等工作並且打理好報社各項事務日常工作。」。文件由嫌犯**癸**簽署，並蓋有「[報章1]」印章；
- ✧ 上述《職務描述》指嫌犯**丁辛**「於2012年9月17日開始在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兼副總編輯，其職務主要負責稿(誤寫為“犒”)件編輯和修改；版面制作編輯等工作；帶領團隊學習研究同行，力求把工作做得更專業，並且打理好報社各項事務和日常工作。」。文件的簽署人未能識別，簽署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並蓋有「[報章1]」印章；
- ✧ 上述《勞動合同》列明嫌犯**丁辛**於「[報章1]」擔任「報社總經理兼副總編輯」，工作地點為[地址(45)]，每月薪金為澳門幣四萬元(MOP $40,000.00)等。文件由嫌犯**癸**以僱主身份簽署及由

嫌犯**丁辛**以僱員身份簽署，簽署日期為2016年12月1日；

✧ 上述《支付報酬單據》列明嫌犯**丁辛**於「[報章1]」任職「總經理兼副總編輯」，工作地點為[地址(45)]，每月基本工資為40,000元，嫌犯**丁辛**簽名確認收取了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的每月工資澳門幣四萬元(MOP $40,000.00)，兩名嫌犯**癸**及**丁辛**共同簽署，簽署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

五百四十七、

然而，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嫌犯**丁辛**從未為「[報章 1]」提供任何工作，「[報章 1]」也從未向嫌犯**丁辛**支付任何報酬。

五百四十八、

2018 年 1 月 19 日，「貿促局」基於「[報章 1]」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未發行任何刊物，為分析嫌犯**丁辛**履行相關工作職責及「[報章 1]」的營運狀況，故去函要求申請人補交文件，包括履行職務的相關文件、薪金過戶的銀行轉賬證明文件(2012 年任職至今存摺紀錄)、任職「[報章 1]」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M/2 格式)、2016 年《職業稅收益證明書》正本、「[報章 1]」發出的業務發展現況說明(包括現時發行刊物和其他所營事業)正本、「[報章 1]」的 2016 至 2017 年營運證明文件。

五百四十九、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替嫌犯**丁辛**向「貿促局」提交了補充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嫌犯**丁辛**任職「[報章 1]」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文件、三份「[報章 1]」2017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收據》副本及相對應的《本地

僱員名表》副本、一份 2016 年度嫌犯**丁辛**任職「[報章 1]」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副本等文件：

- ✧ 上述《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M/2格式》副本文件顯示，該文件於2012年11月5日交到「財政局」，文件由嫌犯**甲己**以僱主代表身份簽署，簽署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並蓋有「[報章1]」印章，同時顯示嫌犯**丁辛**於2012年11月1日入職「[報章1]」；
- ✧ 上述三份「[報章1]」2017年第1季至第3季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收據》副本及相對應的《本地僱員名表》副本；《強制性制度供款收據》」的供款日期分別為2017年4月27日、2017年7月19日和2017年10月31日，文件並無簽署及「[報章1]」印章，相對應的三份「本地僱員名表」均標示嫌犯**丁辛**為「[報章1]」僱員；
- ✧ 上述《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格式》副本顯示，該份文件於2017年2月28日交到「財政局」，文件由嫌犯**甲己**以僱主代表身份簽署，簽署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並蓋有「[報章1]」印章。該僱員及散工名表顯示2016年度嫌犯**丁辛**於「[報章 1]」任職的總金錢收益為澳門幣四十八萬元(MOP $480,000.00)。

五百五十、

上述多份社保供款文件及申報職業稅文件是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於較早前在明知嫌犯**丁辛**藉以虛假入職「[報章 1]」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按照嫌犯**癸**指示獨自或共同製作並提交到「社會保障基金」及「財政局」，目的是在嫌犯**丁辛**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時能將有關文件的副本交到「貿促局」，以便營造嫌犯**丁辛**一直在「[報章 1]」任職的假象，從而使「貿促局」相信嫌犯**丁辛**是在「[報章 1]」任職而

批准其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並使嫌犯**丁辛**能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

五百五十一、

事實上，2014 年第 3 季度至 2018 年第 2 季度合共十六個季度，「[報章 1]」都有根據當季的《本地僱員名表》為嫌犯**丁辛**繳納當季的社保供款，其中 2014 年第 3 季度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是由嫌犯**癸**簽署，而 2014 年第 4 季度至 2018 年第 2 季度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均是由嫌犯**甲己**簽署。

五百五十二、

上述合共十六個季度的社保供款費用，都是由嫌犯**甲丙**以「[公司 1]」或「[公司 18]」於「[銀行(3)]」開立的支票繳付(簽票人為嫌犯**甲丙**)。

五百五十三、

2018 年 5 月 2 日，「貿促局」去函嫌犯**丁辛**通知須要對其進行書面聽證，要求申請人或受權人於 10 日內提交書面意見。

五百五十四、

由於嫌犯**丁辛**(及其受權人)一直未有就有關書面聽證作回覆，於 2018 年 6 月 5 日，「貿促局」高級技術員丙丙己撰寫的《[建議書 4]》，建議不批准嫌犯**丁辛**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該建議經法律事務處代經理丙丙庚、投資居留及法律廳高級經理壬辛及執行委員癸丁同意，「貿促局」主席甲於 2018 年 7 月 3 日建議不批准丁辛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同意建議」。

五百五十五、

事後，廉署人員調查發現，嫌犯**丁辛**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留澳天數每年分別為 5 天、7 天、7 天、8 天、10 天及 3 天，為此，其不可能在本澳為「[報章 1]」提供工作。此外，「[報章 1]」沒有外地事務，嫌犯**丁辛**亦不可能在外地為「[報章 1]」提供工作。

五百五十六、

經調查發現，為了協助嫌犯**癸**的團伙進行有關支薪假象，嫌犯**丁辛**在嫌犯**癸**的要求下預先向嫌犯**癸**的團伙交付了約澳門幣二十六萬元(MOP $260,000.00)現金，同時，嫌犯**丁辛**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銀行(1)]」開立了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作為其支薪戶口，而具體的虛假支薪操作如下：

- ✧ 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嫌犯**甲丙**指示下屬或由嫌犯**甲己**要求其他員工每月將澳門幣三萬六千元(MOP $36,000.00)至澳門幣四萬四千元(MOP $44,000.00)不等的現金存入嫌犯**丁辛**的編號為XXXXXXXXXXXX的「[銀行(1)]」賬戶；
- ✧ 為了讓嫌犯**癸**的團伙具備現金能繼續重覆進行上述支薪操作，於2013年6月24日，嫌犯**丁辛**將上述期間5筆合共澳門幣二十萬元(MOP $200,000.00)的款項轉賬至嫌犯**癸**的編號為XXXXXXXXXXXX的「[銀行(1)]」賬戶；
- ✧ 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嫌犯**甲丙**繼續指示下屬或由兩名嫌犯**甲己**和**甲壬**要求其他員工每月間斷地將澳門幣四萬元(MOP $40,000.00)的款項存入嫌犯**丁辛**的支薪戶口。當中，於2014年5月21日，嫌犯**丁辛**曾來澳提取了現金澳門幣二十萬元(MOP $200,000.00)，而翌日嫌犯**丁辛**將該筆澳門幣二十萬元(MOP $200,000.00)現金存入「[公司1]」的編號為XXXXXXXXXXXX

的「[銀行(3)]」澳門幣支票賬戶；

✧ 自2014年12月起，由於嫌犯**癸**的團伙用盡了由嫌犯**丁辛**交付用作支薪的現金，且丁辛沒有來澳提取款項交回嫌犯**癸**的團伙，故此，上述支薪操作便停止了；

✧ 2015年6月，嫌犯**丁辛**向嫌犯**甲丙**交付了澳門幣二十六萬元(MOP $260,000.00)的款項；

✧ 2015年9月22日，嫌犯**甲丙**以獲授權人身份以嫌犯**癸**賬戶簽發一張金額為港幣二十五萬二千零六十元(HKD $252,060.00)(折合約澳門幣二十六萬元(MOP $260,000.00))的支票(號碼XXXXXXXX)存入到嫌犯**丁辛**的支薪戶口，以作為過去多個月未存入的薪金；

✧ 由2015年11月起，嫌犯**癸**的團夥開始轉用嫌犯**丁辛**的「[銀行(1)]」提款卡進行支薪操作；

✧ 分別於2015年11月5日、6日、9日及10日，嫌犯**甲丙**指示下屬或由兩名嫌犯**甲己**和**甲壬**要求其他員工使用嫌犯**丁辛**的提款卡由銀行櫃員機每日提取澳門幣一萬元(MOP $10,000.00)，之後於2015年11月11日將澳門幣四萬元(MOP $40,000.00)現金存入嫌犯**丁辛**的支薪戶口作為2015年11月份的薪金款項；其後每月，嫌犯**甲丙**指示下屬或由兩名嫌犯**甲己**和**甲壬**要求其他員工繼續進行上述類似的操作，即先使用嫌犯**丁辛**的提款卡由銀行櫃員機分數次提取金額由澳門幣五千元(MOP $5000.00)至澳門幣二萬元(MOP $20,000.00)不等的現金，直至累積至澳門幣四萬元(MOP $40,000.00)，然後將澳門幣四萬元(MOP $40,000.00)現金存入丁辛的支薪戶口。有關操作持續至2018年3月。

五百五十七、

同時，廉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內搜獲以下物品：

✧ 一張屬嫌犯**丁辛**的「[銀行(1)]」提款卡(卡號 XXXXXX XXXXXXXXXXXXX、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以及一張屬該「[銀行(1)]」提款卡密碼單(發出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密碼為 XXXXXX)；

✧ 一個附有手寫指示記錄的「信封」，信封上記錄了：「XXXXXX」(即上述嫌犯**丁辛**「[銀行(1)]」提款卡的密碼)、「*每月入數 MOP4 萬 每季交職業稅 3633 社保 540*」、「*(每月 1-10 日) 1. 取 4 千元交職業稅 10 月份 2.取 1080 元交社保 1 千元 12 月 3.每月初取 4 萬 10 日入 4 萬 丁辛*」；

✧ 一疊澳門銀行櫃員機(ATM)列印的「客戶通知書」(包括提款和存款)(賬號 XXXXXXXXXXXXXXXXXXXX，涉及日期由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不等)，記錄了透過上述「[銀行(1)]」提款卡 (即扣押品 A3.3)從櫃員機提出現金和存入現金的情況；

✧ 一張「[銀行(3)]」支票(號碼 XXXXXXXX)票根，記錄了支票交予嫌犯**丁辛**，開票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2 日，金額為港幣 252,060 元(折合約澳門幣$259,621.8 元)，票根正面寫有「轉數錢」，票根背面並註明「澳門 260,000=>HKD252060」；

✧ 一份「收支表」，「收支表」內列日期、收入、支出、銀行卡結餘、現金結餘、備註等欄目；表內序號 32 至 50 記錄了於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關於嫌犯**丁辛**銀行出糧賬戶的收支記錄；於「收支表」內記錄顯示，於 2018 年 1 月 5 日、2 月 5 日、3 月 5 日及 4 月 4 日曾向嫌犯**丁辛**存入(澳門幣 40,000 元)後，在隨後的 30 日

內會分三次或四次提取澳門幣 39,000 至 45,000 元不等的款項，每次的提款和存款銀行卡結餘和現金結餘都記錄了相對應的變化。

*

<u>嫌犯**戊甲**個案</u>

五百五十八、

嫌犯**戊甲**為非本澳居民。

五百五十九、

於未查明之時間，嫌犯**戊甲**認識了嫌犯**癸**，並要求嫌犯**癸**協助嫌犯**戊甲**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

五百六十、

隨後，嫌犯**癸**及嫌犯**甲丙**與嫌犯**戊甲**達成協議，由嫌犯**癸**與嫌犯**甲丙**為首的團伙負責製作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虛構嫌犯**戊甲**於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為首的團夥操控的「[公司13]」(下稱「[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職位，藉此以「管理人員」為依據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貿促局」)作居留申請，並由前述團伙跟進落實為嫌犯**戊甲**向當局提交申請所需的文件，而嫌犯**戊甲**需支付一定金額的錢款作為報酬。

五百六十一、

嫌犯**戊甲**同意上述協議。

五百六十二、

為落實準備上述所指為嫌犯**戊甲**向「貿促局」提交用以申請臨時居留許的所需的文件，嫌犯**癸**要求「[公司13]」股東兼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嫌犯**丁乙**協助簽署一些虛報嫌犯**戊甲**在「[公司13]」任職的相關文件，如《勞動合同》、《職位聲明書》、《在職證明》等，有關要求亦得到嫌犯**丁乙**的答允。

五百六十三、

為方便由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為首的團伙替戊甲到「貿促局」辦理一切申請手續，嫌犯**戊甲**於2012年8月1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辦理有關申請手續。

五百六十四、

隨後，嫌犯**甲己**在明知嫌犯**戊甲**藉以虛假入職「[公司 13]」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然按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的指示替嫌犯**戊甲**製作一系列將用作提交予「貿促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勞動合同》、《職位聲明書》等，並將有關文件交予嫌犯**丁乙**及嫌犯**戊甲**簽署。

五百六十五、

2012 年 8 月 24 日，嫌犯**戊甲**向「貿促局」遞交了上述預先由嫌犯**甲己**製作以「管理人員」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嫌犯**戊甲**在前述申請書內報稱其將受聘於「[公司 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工作/業務性質為「行政管理/行政上一切管理的工作」，月薪為澳門幣 45,000 元等，並由嫌犯**戊甲**於有關申請書上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1 日。

五百六十六、

隨上述申請，嫌犯**戊甲**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一系列預先由嫌犯**甲己**製作並由嫌犯**丁乙**及嫌犯**戊甲**簽署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公司 13]」的《勞動合同》及一份《職位聲明書》：

- ✧ 上述《勞動合同》，由作為「[公司13]」股東的嫌犯**丁乙**與嫌犯**戊甲**簽署，簽署日期為2012年7月30日，內容指嫌犯**戊甲**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 $45,000.00)，工作地點位於[地址(28)]，工作時間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每七天期

內享受一天休假，合同自嫌犯**戊甲**獲批澳門臨時居留許可後方予以生效，且每2年續期一次等；

✧ 上述《職位聲明書》顯示嫌犯**戊甲**將出任「[公司13]」的「商務部總經理」，文件由「[公司13]」於2012年8月13日發出。

五百六十七、

就上述申請，「貿促局」人員丙丙丙於第《0471/居留/2012號意見書》內建議批准嫌犯**戊甲**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有關建議於2013年5月22日經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乙乙癸同意，於2013年5月23日經「貿促局」主席**甲**同意，於2013年6月11日獲經濟財政司司長同意，於2013年6月26日經行政長官批准，嫌犯**戊甲**獲批臨時居留許可至2016年6月26日。

五百六十八、

根據出入境資料，顯示嫌犯**戊甲**於 2013 年(7 月至 12 月)至 2016 年期間，每年分別只留澳 14、20、22、38 天，為此，嫌犯**戊甲**並沒有也不可能在本澳為「[公司 41]」提供工作。

五百六十九、

嫌犯**戊甲**的臨時居留許可獲批後，嫌犯**癸**及嫌犯**甲丙**更指示下屬，或者由嫌犯**甲己**和嫌犯**甲壬**親身或要求其他員工，對嫌犯**戊甲**的支薪戶口作出一系列存、取款項行為，藉此製造「[公司 13]」支薪予嫌犯戊甲及嫌犯**戊甲**使用支薪戶口內款項的假象。

五百七十、

為此，自上述臨時居留許可被批准後，嫌犯**戊甲**沒有在「[公司 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或擔任其他職位，更沒有收取由「[公司 13]」支付的薪酬。

五百七十一、

雖然嫌犯**戊甲**自首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後沒有為「[公司 13]」提供任何工作，但是為了營造嫌犯**戊甲**一直在「[公司 13]」任職的假象，以及為了嫌犯**戊甲**日後在辦理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時能向「貿促局」提交所需文件，嫌犯**癸**指示嫌犯**甲己**向「社會保障基金」及「財政局」申報嫌犯**戊甲**為「[公司 13]」的僱員，以及處理關於嫌犯**戊甲**的報稅文件。

五百七十二、

之後，嫌犯**甲己**分別製作了一份嫌犯**戊甲**的《受益人(本地僱員)登錄申報表》及一份載有嫌犯**戊甲**入職「[公司 13]」的《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並蓋上「[公司 13]」的公司印章及交予嫌犯**戊甲**簽署，以及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將有關文件交到「社會保障基金」：

- ✧ 上述《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報稱嫌犯**戊甲**於2013年7月16日入職「[公司13]」，上述文件上蓋有「[公司13]」的公司印章，日期為2013年10月29日；
- ✧ 上述《受益人(本地僱員)登錄申報表》由嫌犯**戊甲**簽署申報其個人身份資料，同時，由僱主實體方「[公司13]」報稱僱員嫌犯**戊甲**於2013年7月16日入職「[公司13]」，並蓋有「[公司13]」的公司印章。

五百七十三、

同時，嫌犯**甲己**亦製作了關於嫌犯**戊甲**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報稱嫌犯**戊甲**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入職「[公司 13]」，並蓋上「[公司 13]」的公司印章，以及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將有關文件交到「財政局」。

五百七十四、

至少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嫌犯**甲壬**按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的指示一起和嫌犯**甲己**跟進嫌犯**戊甲**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同時，嫌犯**甲壬**在清楚知道嫌犯**戊甲**虛假入職「[公司 13]」的方式從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然按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的指示聯同嫌犯**甲己**為嫌犯**戊甲**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

五百七十五、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嫌犯**甲壬**與嫌犯**甲己**商議後便開始着手製作關於嫌犯**戊甲**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的相關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工資簽收憑條》等，並將有關文件交予嫌犯**丁乙**及嫌犯**戊甲**簽署。

五百七十六、

2016 年 3 月 11 日，嫌犯**戊甲**為其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續期，其向「貿促局」遞交了上述預先由嫌犯**甲壬**製作的以「管理人員」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嫌犯**戊甲**在前述申請書中報稱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開始於「[公司 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 45,000 元，工作/業務性質為「商務/行政管理」等，並由嫌犯**戊甲**在有關申請書上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1 日。其後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嫌犯**戊甲**到「貿促局」將上述入職日期改為“2013 年 7 月 16 日”(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113 至 116 頁)。

五百七十七、

隨上述《申請書》，嫌犯**戊甲**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一系列預先申嫌犯**甲壬**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在職證明》、一份「[公司 13]」的《勞動合同》、一份最近三個月的《工資簽收憑條》：

✧ 上述《在職證明》，由嫌犯**丁乙**簽署，簽署日期為2016年3月2日，

內容指嫌犯**戊甲**於2013年7月16日開始在「[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商務部的運作及合約管理等事務，每月基本薪金為澳門幣45,000元，合同期由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30日；

✧ 上述《勞動合同》，由嫌犯**丁乙**及嫌犯**戊甲**簽署，簽署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合同指嫌犯**戊甲**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45,000元，工作地點位於[地址(28)]，工作時間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每七天期內享受一天休假，合同每3年續期一次；

✧ 上述一份最近三個月的《工資簽收憑條》，由嫌犯**戊甲**簽署，簽收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30日及2016年2月29日，旨在證明嫌犯**戊甲**分別收取2015年12月、2016年1月及2016年2月其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的月薪為澳門幣45,000元。

五百七十八、

2016 年 3 月 23 日，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的團伙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職業稅收益證明書》及一份《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有關《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蓋有「[公司 13]」印章，簽署人無法識別，內容指嫌犯**戊甲**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入職「[公司13]」。

五百七十九、

就上述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貿促局」人員丙丙己在第《[建議書 5]》中建議批准嫌犯**戊甲**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並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經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辛壬同意，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經「貿促局」代主席癸丁同意，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嫌犯**戊甲**獲批臨時居

留許可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五百八十、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期間，嫌犯**甲己**和嫌犯**甲壬**要求癸癸協助準備及製作關於嫌犯**戊甲**惠及家團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工資簽收憑條》等，並將有關文件交予嫌犯**丁乙**及嫌犯**戊甲**簽署。

五百八十一、

2016年10月6日，嫌犯**戊甲**向「貿促局」遞交上述預先由嫌犯**甲己**和嫌犯**甲壬**安排他人製作的以「管理人員」為依據申請惠及家團臨時居留許可(家團成員為配偶丙丙辛、女兒丙丙壬及女兒丙丙癸)的《申請書》，嫌犯**戊甲**在前述申請書中報稱其自2013年7月16日開始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 $45,000.00)，工作/業務性質為「商務/行政管理」等，並由嫌犯**戊甲**在有關申請書上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2016年10月6日。

五百八十二、

隨上述申請書，嫌犯**戊甲**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上述一系列預先由嫌犯**甲己**和嫌犯**甲壬**安排他人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在職證明》、一份最近三個月的《工資簽數憑條》、一份《勞動合同》等：

- ✧ 上述《在職證明》，由嫌犯**丁乙**簽署，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內容指嫌犯**戊甲**於2013年7月16日開始在「[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商務部的運作及合約管理等事務，每月基本薪金為澳門幣45,000元，合同期由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30日；
- ✧ 上述一份最近三個月的《工資簽收憑條》，無人簽署，日期分別

為2016年7月5日、8月5日及9月5日，旨在證明嫌犯**戊甲**收取2016年6月、7月及8月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的月薪澳門幣45,000元；

✧ 上述《勞動合同》，由嫌犯**丁乙**及嫌犯**戊甲**共同於2014年7月30日簽署，合同指嫌犯**戊甲**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月薪澳門幣45,000元，工作地點位於[地址(28)]，工作時間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每七天期內享受一天休假，合同每3年續期一次。

五百八十三、

就上述申請，「貿促局」人員癸戊於第《[建議書6]》中建議批准嫌犯**戊甲**家團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並於2017年3月20日經投資居留暨法律處代經理丙丙乙同意，於2017年3月21日經「貿促局」主席甲同意，於2017年4月26日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嫌犯**戊甲**的配偶丙丙辛、女兒丙丙壬及女兒丙丙癸獲批臨時居留許可至2018年5月26日。

五百八十四、

至少自2017年6月9日開始，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要求其他員工協助跟進嫌犯**戊甲**的「管理人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

五百八十五、

2018年3月下旬(具體日期不詳)，嫌犯**甲壬**開始指示甲甲甲協助準備及製作關於嫌犯**戊甲**本人與惠及其家團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的申請文件，其後，甲甲甲也就如何跟進有關申請文件向嫌犯**甲壬**咨詢。

五百八十六、

其後，嫌犯**甲己**指示甲甲甲製作了一系列關於嫌犯**戊甲**及其家團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的申請文件，當中包括《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工資簽收憑條》等，並將有關文件分別交予嫌犯**甲**

己假冒嫌犯**丁乙**簽署，以及交予嫌犯**戊甲**簽署。

五百八十七、

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嫌犯**戊甲**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預先由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安排他人製作的以「管理人員」為依據申請其本人及家團(家團成員為妻子丙丙辛、女兒丙丙壬及女兒丙丙癸)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的《申請書》，嫌犯**戊甲**在前述申請書中報稱其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開始於「[公司 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 45,000 元，工作/業務性質為「商務/行政管理」等，並由嫌犯**戊甲**在有關申請書上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2 日(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249 至 257 頁)。

五百八十八、

隨上述《申請書》，嫌犯**戊甲**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上述一系列預先由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安排他人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在職證明》、一份《勞動合同》、一份最近三個月的《工資簽收憑條》等：

- ✧ 上述《在職證明》，由嫌犯**甲己**假冒「丁乙」簽署，簽署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內容指嫌犯**戊甲**於2013年7月16日開始在「[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商務部的運作及合約管理等事務，每月基本薪金為澳門幣45,000元，合同期由2017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
- ✧ 上述《勞動合同》，分別由嫌犯**甲己**假冒「丁乙」簽署及嫌犯**戊甲**個人簽署，簽署日期為2017年7月30日，合同指嫌犯**戊甲**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45,000元，工作地點位於[地址(28)]，工作時間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每七天期內享受一天休假，合同每3年續期一次；
- ✧ 上述一份最近三個月的《工資簽收憑條》，由嫌犯**戊甲**簽署，日期分

別為2018年1月31日、2月28日及3月31日，旨在證明嫌犯**戊甲**收取2018年1月、2月及3月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的月薪為澳門幣45,000元。

五百八十九、

2018年4月18日至9月27日期間，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仍然有要求其他員工繼續為嫌犯**戊甲**作虛假的支薪操作。

五百九十、

根據「[銀行(3)]」提供的自動櫃員機監控錄影資料，於2018年5月2日至7月6日期間，甲甲甲及庚庚先後七次到「[銀行(3)]」皇朝財富分行以持卡者為嫌犯**戊甲**的提款卡透過銀行櫃員機從嫌犯**戊甲**在「[銀行(3)]」編號為XXXXXXXXXXXX的澳門幣賬戶內提取款項，提款的金額由澳門幣7,000元至20,000元不等，目的假造上述銀行賬戶的戶主於支薪後有取款使用的記錄，從而進一步增強上述銀行賬戶確實是支薪戶口的假象。

五百九十一、

同時，嫌犯**戊甲**一直有查核上述銀行賬戶的交易記錄，從而監督嫌犯**癸**的團伙是否切實及持續地營造支薪和取款使用的假象。

五百九十二、

「貿促局」於2018年6月12日向嫌犯**戊甲**發出第XXXXX/XXXX/XXXX號公函，要求嫌犯**戊甲**補交所任職公司「[公司13]」的營運證明文件、任職公司於本澳的業務內容聲明、任職公司出具的職務描述、工作地點證明文件、個人聲明、最近一年的糧單及銀行過戶記錄等，否則將不利於其臨時居留許可。

五百九十三、

根據「治安警察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嫌犯**戊甲**於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每年留澳日數分別為 14、20、22、38 及 25 日，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留澳日數為零。

五百九十四、

直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為止，嫌犯**戊甲**向「貿促局」遞交的第二次續期申請仍然處於審批階段。

五百九十五、

為全面營造嫌犯**戊甲**於獲准臨時居留期間一直在本澳為「[公司 13]」提供工作的假象，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嫌犯**甲己**替「[公司 13]」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交了由 2013 年第 3 季度至 2018 年第 4 季度合共二十二份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並為嫌犯**戊甲**繳納自 2013 年第 3 季度第 1 個月至 2018 年第 4 季度第 3 個月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以及提交了一份載有嫌犯**戊甲**於 2018 年 12 月離職「[公司 13]」的《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上述文件當中，嫌犯**甲己**分別在 2013 年第 4 季度、2014 年第 2 季度至 2015 年第 2 季度、2015 年第 4 季度、2016 年第 2 季度至 2018 年第 2 季度之《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中簽署。

五百九十六、

同樣地，為全面營造嫌犯**戊甲**於獲准臨時居留期間一直在本澳為「[公司 13]」提供工作的假象，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替「[公司 13]」製作關於嫌犯**戊甲**的《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並向「財政局」提交了由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合共五份的《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藉此為嫌犯**戊甲**虛報 2013 年度的總金錢收益為澳門幣 180,000 元、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總金錢收益均為澳門幣 540,000 元，而前述多份各年度的《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均蓋上「[公司 13]」的公司印章。另外，有關文件當中，嫌犯**甲壬**在2015 年度的《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上簽署，而嫌犯**甲己**則在 2017 年度的《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上簽署。

五百九十七、

經調查後發現，為嫌犯**戊甲**繳納其在「[公司 13]」2013 年第 3 季度至2018 年第 4 季度的二十二次社保供款中，有十七次是由嫌犯**甲丙**以「[公司1]」或「[公司 18]」的名義簽發支票繳付(涉及 2013 年第 3 季度、2014 年第4 季度至 2018 年第 3 季度之強制性制度供款)、四次是由嫌犯**癸**及嫌犯**丁乙**以「[公司 8]」名義共同簽發支票繳付(涉及 2013 年第 4 季度至 2014 年第 3季度之強制性制度供款) 、一次是以現金支付。

五百九十八、

經調查後發現，嫌犯**癸**團伙操控的虛假支薪行為具體操作如下：

- ✧ 2013年8月23日，嫌犯**戊甲**於澳門「[銀行(3)]」支行開立了編號為XXXXXXXXXXXX的賬戶作為其支薪戶口；
- ✧ 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每月均有澳門幣45,000元以現金方式存入嫌犯**戊甲**的上述賬戶內。隨後，於存入款項當日、翌日或者數日後，有人會從上述賬戶分一次或數次提取相當於存入數目之現金；
- ✧ 2014年6月至2018年9月，嫌犯**戊甲**的上述賬戶內每月均收到由嫌犯**甲己**在其「[銀行(3)]」編號為XXXXXXXXXXXX的銀行賬戶作出的轉賬存入、現金方式存入或經自動櫃員機現金存入澳門幣45,000至48,000元不等的款項，再於存入款項當月月底一次或分數次以轉賬方式將相當於存入金額之款項轉回嫌犯**甲己**在「[銀行(3)]」的賬戶內，或者由嫌犯**甲己**親身或要求其他人士從上述嫌犯**戊甲**的支薪賬戶分一次或數次提取相當於存入數目之現金。

五百九十九、

事件揭發後，廉署人員在「[公司 1]」的嫌犯**甲己**辦公室內搜獲一份嫌犯**戊甲**的《收支表》，當中記錄了於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嫌犯**戊甲**的收支記錄，每月初「[公司 13]」向嫌犯**戊甲**發薪澳門幣 45,000，其後當月分三次提取合共澳門幣 45,000 至 50,000 不等的款項。

六百、

廉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的財務室內亦搜獲以下物品：

✧ 一份關於「2015年獲批澳門臨時身份證後，需辦理的事項」的文件，文件上有手寫「戊甲」，並列出了一些獲批澳門臨時身份證後需辦理的事項，包括「<u>每月入工資，做好流水賬...</u>」，日期為2015年9月1日；

✧ 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存款至嫌犯**戊甲**銀行賬戶的存款收據，每月存入澳門幣45,000元。

*

<u>嫌犯**戊丁**個案</u>

六百零一、

嫌犯**戊丁**為非本澳居民。

六百零二、

在未查明之時間，嫌犯**戊丁**與嫌犯**癸**認識，並要求嫌犯**癸**協助嫌犯**戊丁**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

六百零三、

三名嫌犯**癸**、**甲丙**及**戊丁**達成協議，決定以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負責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虛構嫌犯**戊丁**成為了由兩名嫌犯**癸**及

甲丙為首的團伙實質操控的「[公司 20]」(以下簡稱為「[公司 20]」)的股東，藉此以「重大投資」為依據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以下簡稱為「貿促局」)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並由前述團伙跟進落實為嫌犯**戊丁**向當局提交申請所需的文件，而嫌犯**戊丁**不需要因成為「[公司 20]」的股東而出資。

六百零四、

接著，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指示嫌犯**甲己**一起跟進嫌犯**戊丁**的申請個案，且負責預備及製作相關申請文件。

六百零五、

2012 年 7 月 20 日，嫌犯**癸**安排嫌犯**戊丁**來澳門辦理虛假轉讓股份文件，並指示「[公司 20]」的一名掛名股東己己丁將其所持有「[公司 20]」的 60%股權全部轉予嫌犯**戊丁**持有。為此，己己丁、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戊丁**於同日簽署了一份「[公司 20]」的《股之轉讓合同》，有關合同的內容為己己丁將其於「[公司 20]」持有一股(股額票面價值澳門幣九十萬元)以同等票面價值轉讓與嫌犯戊丁，以現金交付，並聲明已收取有關的價金。隨後，嫌犯癸的團伙將前述合同交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

六百零六、

同時，嫌犯**癸**為「[公司 20]」訂立新的《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的內容顯示嫌犯**戊丁**佔「[公司 20]」一股，金額為澳門幣九十萬元(MOP $900,000.00)，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嫌犯**癸**及嫌犯**甲丙**。

六百零七、

事實上，嫌犯**戊丁**從未因上述股權轉讓行為而支付任何金錢；同時，嫌犯**戊丁**亦清楚知道其僅表面上持有「[公司 20]」60%股權，但實際上其沒有任何操控「[公司 20]」的權力。

六百零八、

一方面，自嫌犯**戊丁**取得「[公司 20]」的 60%股權後，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為「[公司 20]」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而作為大股東的嫌犯**戊丁**則沒有任何管理權。另一方面，「[公司 20]」所開立的四個「[銀行(3)]」賬戶均授權嫌犯**癸**及嫌犯**甲丙**處理，而作為大股東的嫌犯**戊丁**則沒有動用「[公司 20]」銀行賬戶內資金的權力。可見，嫌犯**戊丁**並沒有「[公司 20]」的實質決策權，其僅為「[公司 20]」的掛名股東。

六百零九、

同日，由於嫌犯**戊丁**只是「[公司 20]」的掛名股東，為著不影響嫌犯**癸及**嫌犯**甲丙**在「[公司 20]」的固有權力，故嫌犯**癸**安排嫌犯**戊丁**在私人公證員的見證下簽署了一份授權書，授權予嫌犯**甲丙**可將以嫌犯**戊丁**名義所持有的「[公司 20]」 股權的部份或全部作分割及轉讓。

六百一十、

2012 年 8 月 2 日，為進一步確保嫌犯**癸**及嫌犯**甲丙**在「[公司 20]」的固有權力，彼等要求嫌犯**甲己**再製作了一份關於嫌犯**戊丁**及嫌犯**甲丙**的《投資協議》，協議內容為嫌犯**戊丁**投資在「[公司 20]」的所有款項均來自嫌犯**甲丙**，且嫌犯**戊丁**持有的所有「[公司 20]」股份實質上也是屬嫌犯**甲丙**所有，日後嫌犯**戊丁**需無條件下隨時轉回嫌犯**甲丙**名下，而嫌犯**戊丁**不得異議或向嫌犯**甲丙**作出任何金錢上的索償。而嫌犯**甲己**在製作有關《投資協議》時清楚知道嫌犯**戊丁**是以虛假投資「[公司 20]」的方式來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

六百一十一、

事實上，上述一連串行為的目的，一方面是營造嫌犯**戊丁**為「[公司 20]」的股東，另一方面亦能保障「[公司 20]」的股權不會被嫌犯**戊丁**所操控，以及確保嫌犯**戊丁**“投放”在「[公司 20]」的資金能與嫌犯**戊丁**撇清關係。

六百一十二、

2013 年 4 月 3 日，為著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所需的第三國證件，嫌犯**戊丁**向嫌犯**癸**支付了港幣二萬八千元(HKD $28,000.00)作為辦證費，同時取得有關收據。其後，嫌犯戊丁取得由岡比亞當地部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

六百一十三、

其後，為誇大「[公司 20]」的營運開支，藉此增強嫌犯**戊丁**申請其臨時居留許可的依據，嫌犯**甲壬**應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的要求以「[公司 20]」實際所承租的營運地點的《商鋪租賃合同》作為藍本(見附件十.十一第 4 冊第 1244 頁)，假造了另一份租賃地點相同但租金大大提升至港幣八萬元(HKD $80,000.00)的《租賃合約》，而後述《租賃合約》上出租人欄、承租人欄及見證人欄均是由嫌犯**甲壬**簽署的。

六百一十四、

事實上，上述營運地點所處店鋪是丁丁甲以澳門幣八千元(MOP $8,000.00)向丁丁乙承租後，再以相同租金轉租予他人用作經營「[公司 20]」，且丁丁甲及丁丁乙從未簽署上述租金為港幣八萬元(HKD $80,000.00)的《租賃合約》。

六百一十五、

為方便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替嫌犯**戊丁**到「貿促局」辦理一切申請手續，嫌犯**戊丁**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辦理申請手續。

六百一十六、

2014 年 11 月 19 日，嫌犯**甲壬**以被授權人身份到「貿促局」領取嫌犯**戊丁**的《投資計劃/重大投資首次臨時居留申請須提交之文件》指引，並在附隨的《提交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注意事項/聲明書》上簽名確認已領取上述指引及該份聲明書之副本。

六百一十七、

此外，為營造嫌犯**戊丁**對「[公司 20]」有實際作出投資的假象，於 2015 年 2 月 2 日(即嫌犯**戊丁**提交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一天)，嫌犯**甲丙**從其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內轉賬一筆澳門幣五百萬元(MOP $5,000,000.00)的款項至「[公司 20]」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內。同日，嫌犯**甲丙**亦從其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轉賬一筆港幣四百萬元(HKD $4,000,000.00) 的款項至「[公司 20]」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有關存款記錄已隨即打印在「[公司 20]」的相關存摺內並進行複印，以便在翌日向「貿促局」提交。

六百一十八、

2015 年 2 月 3 日(即嫌犯**戊丁**向「貿促局」提交申請當日)，上述所指由嫌犯**甲丙**的銀行賬戶存入「[公司 20]」的銀行賬戶的澳門幣 500 萬元的款項即轉賬至「[公司 20]」另一個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內，嫌犯**癸**並於當日以開立支票方式將該澳門幣 500 萬元轉回予嫌犯**甲丙**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內。另外，上述由嫌犯**甲丙**的銀行賬戶存入「[公司 20]」的銀行賬戶的港幣 400 萬元的款項亦於同日被轉賬至「[公司 20]」另一個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嫌犯**癸**於當日透過開立支票方式將該港幣 400 萬元轉回嫌犯**甲丙**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

六百一十九、

事實上，嫌犯**戊丁**從沒有匯款至嫌犯**甲丙**的個人賬戶內，嫌犯**癸**及嫌犯**甲丙**合謀作出上述兩次匯款的目的是為嫌犯**戊丁**營造注資至「[公司 20]」的

假象。

六百二十、

隨後，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在明知嫌犯**戊丁**是以虛假投資「[公司 20]」的方式來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製作關於嫌犯**戊丁**用作向「貿促局」提交用以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所需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等文件，之後將有關文件交予嫌犯**戊丁**簽署。

六百二十一、

2015 年 2 月 3 日，嫌犯**戊丁**向「貿促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並向「貿促局」遞交上述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以「重大投資」作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嫌犯**戊丁**在前述申請書中報聲稱其持有「[公司 20]」60%股權，並計劃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投放澳門幣一千五佰萬元 (MOP $15,000,000.00) 及澳門幣二千二佰萬元 (MOP $22,000,000.00)。有關申請書由嫌犯**戊丁**簽署。

六百二十二、

隨上述申請書，嫌犯**戊丁**向「貿促局」也提交了上述由嫌犯**甲壬**假造的《租賃合約》及上述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預先製作的《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嫌犯**戊丁**在有關計劃書內聲稱將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投放澳門幣一千五佰萬元(MOP $15,000,000.00)及澳門幣二千二佰萬元(MOP $22,000,000.00)，並由嫌犯**戊丁**簽署。

六百二十三、

實際上，嫌犯**戊丁**並不會亦沒有投放任何資金到「[公司 20]」。

六百二十四、

在嫌犯**戊丁**的臨時居留申請提交予「貿促局」後，由於預料到因應辦理

「重大投資計劃」申請，嫌犯**戊丁**將持續一段長時間表面上持有「[公司 20]」的重大股權，為保障嫌犯**癸**和嫌犯**甲丙**這兩位背後真實股東的股權權益，嫌犯**癸**和嫌犯**甲丙**指示嫌犯**甲己**製作一份《投資合作意向書》交予嫌犯**戊丁**和嫌犯**甲丙**簽署，使嫌犯**戊丁**不會占有「[公司 20]」的資產。

六百二十五、

隨後，嫌犯**癸**和嫌犯**甲丙**通知嫌犯**戊丁**及其妻子來澳門，並安排他們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簽署了上述《投資合作意向書》。有關意向書內容為嫌犯**戊丁**及嫌犯**甲丙**均為「[公司 20]」之股東，嫌犯**戊丁**現有意將其所持 60%的股權（相當於澳門幣 900 萬元之價金）轉讓給嫌犯**甲丙**，且嫌犯**甲丙**於同日已向嫌犯**戊丁**支付澳門幣 900 萬元的價金，並由嫌犯**甲丙**確定時間後通知嫌犯**戊丁**辦理有關股權轉換事宜，最後由嫌犯**戊丁**與其妻子丁丁丙，以及嫌犯**甲丙**一同簽署，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六百二十六、

事實上，由於嫌犯**戊丁**從未因取得「[公司 20]」的股權而作出注資，故此，嫌犯**戊丁**簽署上述《投資合作意向書》後，其亦沒有因轉移其於「[公司 20]」的股權取得相應的款項。

六百二十七、

2017 年 7 月 27 日，「貿促局」經研究及分析後，認為嫌犯**戊丁**的申請資料將不利於有關申請，故向其發出書面聽證通知書。

六百二十八、

2017 年 8 月 5 日，甲甲甲向嫌犯**甲壬**匯報上述情況，而嫌犯**甲壬**因當時在外地出差，因而著甲甲甲製作有關回覆及詢問嫌犯**甲己**可否請嫌犯**丁**協助回覆。最後，有關回覆只由甲甲甲自行編寫，但沒有向「貿促局」提交。

六百二十九、

2017 年 12 月，嫌犯**戊丁**得悉其臨時居留難以獲批，故向嫌犯**甲壬**表示放棄申請。

六百三十、

2018 年 2 月 12 日，嫌犯**癸**及嫌犯**甲丙**召開特別股東會會議，並由嫌犯**甲丙**持授權書代表嫌犯**戊丁**，決議將三人持有「[公司 20]」的股權全部出售予由嫌犯**癸**及嫌犯**甲丙**實際操控的「[公司 25]有限公司」，並於翌日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

六百三十一、

2018 年 6 月 26 日，貿促局高級經理壬辛同意有關申請作不批准的建議，而上級尚未簽署及作出批示。

六百三十二、

廉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發現如下：

✧ 一張由「[公司 42]」於 2013 年 4 月 3 日向嫌犯**戊丁**發出的收據，表示收到港幣 28,000 元作「辦理岡比亞居留權"澳門居留"費用」(見附件十.十一第 4 冊第 1278 頁)；

✧ 一張由「[公司 1]」向「[公司 42]」開出的「[銀行(1)]」支票（賬戶號碼:XXXXXXXXXXXX，支票號碼：901284），支付金額為港幣 28,000 元，支票簽署人為嫌犯**甲丙**，簽署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3 日；

✧ 一份由嫌犯**戊丁**與嫌犯**甲丙**簽署的《投資合作意向書》，文件提及嫌犯**戊丁**及嫌犯**甲丙**均為「[公司 20]」之股東，嫌犯**戊丁**現有意將其所持 60% 的股權（相當於澳門幣 900 萬元之價金）轉讓給嫌犯**甲丙**，且嫌犯**甲丙**於同日已向嫌犯**戊丁**支付澳門幣 900 萬元的價金，並由嫌犯**甲丙**確定時間後通知嫌犯**戊丁**辦理有關股權轉換事宜。該文件由嫌犯**戊丁**與其妻子丁丁丙，以及嫌犯**甲丙**一同簽署，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u>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個案</u>

六百三十三、

兩名嫌犯**戊庚**及**戊癸**均為非本澳居民。

六百三十四、

於未查明的時間，嫌犯**戊庚**認識嫌犯**癸**，並欲委託嫌犯**癸**辦理嫌犯**戊庚**本人與惠及嫌犯**戊庚**的家團成員(配偶丁丁丁及兩名子女丁丁戊和丁丁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六百三十五、

為此，三名嫌犯**癸**、**甲丙**及**戊庚**達成協議，決定以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負責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虛構嫌犯**戊庚**成為了實際是由嫌犯**癸**及嫌犯**甲丙**操控的「[公司 21]」(後改名為「[公司 21]」，下稱「[公司 21]」)的股東，藉此以「重大投資」為依據向「貿促局」申請嫌犯**戊庚**及其家團成員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並由前述團伙跟進落實為嫌犯**戊庚**向當局提交申請所需的文件，而嫌犯**戊庚**須支付人民幣一百四十九萬元(RMB ¥1,490,000.00)及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作為「服務費」。倘有關申請不獲批核，則全數退回款項。

六百三十六、

於 2014 期間(具體日期不詳)，嫌犯**戊癸**欲透過投資移民方式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並委託嫌犯**癸**辦理嫌犯**戊癸**與惠及嫌犯**戊癸**的家團成員(配偶丁丁庚及兩名子女丁丁辛和丁丁壬)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其後，嫌犯**戊癸**到嫌犯**癸**位於[地址(28)]的辦公室與嫌犯**癸**及其團伙商討代辦事宜。

六百三十七、

為此，三名嫌犯**癸**、**甲丙**及**戊癸**達成協議，決定以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

首的團伙負責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虛構嫌犯**戊癸**成為了實際是由嫌犯**癸**及嫌犯**甲丙**操控的「[公司 21]」(後改名為「[公司 21]」，下稱「[公司 21]」)的股東，藉此以「重大投資」為依據向「貿促局」申請嫌犯**戊癸**及其家團成員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並由前述團伙跟進落實為嫌犯**戊癸**向當局提交申請所需的文件，而嫌犯**戊癸**須支付港幣一百七十萬元(HKD $1,700,000.00)作為「服務費」。倘有關申請不獲批核，則全數退回款項。

六百三十八、

2014 年 6 月 25 日，嫌犯**戊庚**應嫌犯**癸**的要求簽署了一份由嫌犯**甲壬**預先製作的《澳門投資移民協議書》，前述協議書內容為嫌犯**戊庚**投資於「[公司 21]」作為大股東，以供嫌犯**戊庚**獲得投資移民的資格，嫌犯**戊庚**須支付投資顧問風險費用(即「服務費」)人民幣二百萬元(RMB ¥2,000,000.00)(經協商後，嫌犯**戊庚**實際是支付人民幣一百四十九萬元(RMB ¥1,490,000.00)及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上述協議指出嫌犯**戊庚**只需支付投資顧問風險費(即「服務費」)予「[公司 21]」，但不需參與公司的營運及決策，公司的營利虧損、營業稅項及一切行政開支亦無需嫌犯**戊庚**負責；此外，上述協議亦列明收集資料給專業人士評估時，嫌犯**戊庚**需繳付第一期顧問費人民幣六十萬元(RMB ¥600,000.00)，如投資移民不成功會全數退回款項；當領取行街紙時乙方需繳付第二期顧問費人民幣八十萬元(RMB ¥800,000.00)，當領取身份證時乙方便需繳清顧問費餘款人民幣六十萬元(RMB ¥600,000.00)。

六百三十九、

2014 年 6 月 25 日，嫌犯**戊癸**亦應嫌犯**癸**的要求簽署了一份由嫌犯**甲壬**預先製作的《澳門投資移民協議書》，前述協議書內容為嫌犯**戊癸**投資於「[公司 21]」作為股東，以供嫌犯**戊癸**獲得投資移民的資格，嫌犯**戊癸**須支付投資顧問風險費用(即「服務費」) 人民幣二百萬元(RMB ¥2,000,000.00)(經協商

後，嫌犯**戊癸**實際只須支付港幣一百七十萬元(HKD $1,700,000.00)；上述協議指出嫌犯**戊癸**只需支付投資顧問風險費(即「服務費」)予「[公司 21]」，但不需參與公司的營運及決策，公司的營利虧損、營業稅項及一切行政開支亦無需嫌犯**戊癸**負責；此外，上述協議亦列明收集資料給專業人士評估時，嫌犯**戊癸**須繳付第一期顧問費人民幣六十萬元(RMB ¥600,000.00)，如投資移民不成功會全數退回款項；當領取行街紙時乙方需繳付第二期顧問費人民幣八十萬元(RMB ¥800,000.00)，當領取身份證時乙方便需繳清顧問費餘款人民幣六十萬元(RMB ¥600,000.00)。

六百四十、

之後，嫌犯**戊庚**按協議先後向嫌犯**癸**支付了人民幣一百四十九萬元(RMB ¥1,490,000.00)及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作為「服務費」。

六百四十一、

而嫌犯**戊癸**由於身處內地，故其要求丈夫的姐姐丁丁癸為其簽發一張抬頭為「[公司 22]」之「[銀行(3)]」澳門分行本票，金額為港幣一百萬元正(HKD $1,000,000.00)，之後嫌犯**戊癸**要求丁丁癸將前述本票交到「[公司 22]」（由嫌犯**癸**及嫌犯**甲丙**持股），作為嫌犯**戊癸**委托嫌犯**癸**辦理臨時居留許可而支付的第一期「服務費」，並由嫌犯**甲壬**以「[公司 22]」名義發出收據，同時，嫌犯**甲壬**在有關本票的複印本上以「甲壬 2」簡簽，並當場將前述收據及複印本交予丁丁癸，之後丁丁癸將之轉交嫌犯**戊癸**。上述本票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被存入「[公司 22]」的「[銀行(7)]」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

六百四十二、

接着，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指示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一起跟進兩名嫌犯**戊庚**及**戊癸**的申請個案，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亦在明知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是

以虛假投資「[公司 21]」的方式來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下，仍共同商議並製作關於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用作向「貿促局」提交用以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所需的相關申請文件，包括兩名嫌犯**戊庚**及**戊癸**認購「[公司 21]」股權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書。

六百四十三、

為方便由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為首的團伙替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向「貿促局」辦理一切申請手續，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分別於 2014 年 5 月 1 日及 2014 年 6 月 20 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辦理關於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一切申請手續，並填報《通訊地址表》以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為聯絡人。

六百四十四、

2014 年 6 月 27 日，嫌犯**癸**安排嫌犯**戊庚**、嫌犯**戊癸**及戊戊甲簽署了一份公司成立合約，合約內容為成立「[公司 21]」，公司資本為澳門幣十萬元(MOP $100,000.00)，嫌犯**戊庚**認購有一股股額票面價值澳門幣五萬一千元(MOP $51,000.00)、嫌犯**戊癸**認購有一股股額票面價值澳門幣四萬元(MOP $40,000.00)及戊戊甲認購一股股額票面價值澳門幣九千元(MOP $9,000.00)，各人均已以現金繳付認購股額之價金，並即時任命股東戊戊甲及非股東嫌犯**甲己**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六百四十五、

然而，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從未為成立上述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六百四十六、

由於嫌犯**戊庚**只是「[公司 21]」的掛名股東，為了不影響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在「[公司 21]」的固有權力，在嫌犯**戊庚**簽署上述公司成立合約之當日(2014 年 6 月 27 日)，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安排嫌犯**戊庚**與戊戊甲簽署了一份

協議書聲明由嫌犯**戊庚**向當時的「[公司 21]」股東戊戊甲轉讓嫌犯**戊庚**本人持有的「[公司 21]」51%股權，且轉股“不辦理商業登記手續”。

六百四十七、

2014 年 7 月 1 日，嫌犯**癸**的團伙將上述公司成立合同交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

六百四十八、

為進一步鞏固嫌犯**癸**在「[公司 21]」的實際操控權，2014 年 7 月 29 日，即「[公司 21]」註冊商業登記不足一個月，在嫌犯**癸**的要求下，嫌犯**戊庚**、嫌犯**戊癸**和戊戊甲在戊戊乙律師的見證下，與嫌犯**癸**以書面方式簽署了一份協議，內容是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承認嫌犯**癸**實為公司的實際持股人，對公司的營運及盈虧負責；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並聲明於有關協議簽署日(即 2014 年 7 月 29 日)當日已將所持「[公司 21]」的合共 91%股權（當中嫌犯**戊庚**佔 51% ，嫌犯**戊癸**佔 40%）以有償方式全部轉讓予嫌犯**癸**，且戊戊甲無任何異議；該協議亦記載應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要求處理二人之私人事務，故嫌犯**癸**暫緩於相關政府部門作轉股登記。最後，嫌犯**戊庚**、嫌犯**戊癸**、戊戊甲及嫌犯**癸**於該協議書上簽名確認。

六百四十九、

當然地，由於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實際上從未因上述股權的取得作出任何出資，故此，彼等亦不會因上述股權的轉讓而向嫌犯癸收取任何款項。為此，上述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簽署的協議書的內容與事實不符。

六百五十、

同日(2014 年 7 月 29 日)，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亦被安排在私人公證員的見證下，簽署了一份《授權書》，正式將作為「[公司 21]」股東的固有權力授權予嫌犯**甲丙**，包括可分割及轉讓以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名義持有的部分

或全部股額。

六百五十一、

實際上，上述一連串行為的目的，一方面是營造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為「[公司 21]」的股東，另一方面亦能保障「[公司 21]」的股權不會被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所操控。

六百五十二、

其後，為誇大「[公司 21]」的營運開支，藉此增強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申請其臨時居留的依據，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指示**甲壬**以「[公司 21]」實際所承租的兩個營運地點的租賃協議(地址分別為[地址(48)]及[地址(49)]為藍本，假造了以下兩份租賃地點相同但租金不同的租賃協議，且有關協議上出租人欄、承租人欄及見證人欄均由嫌犯**甲壬**簽署：

- ✧ 一份由戊戊甲以承租人身份與出租人戊戊丙及戊戊丁簽訂的《租賃協議》，內容顯示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訂定自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期間，每月以港幣十萬元正租用「[地址(48)]」的舖位，並由見證人以「甲壬 2」字樣簡簽；
- ✧ 一份由戊戊甲以承租人身份與出租人戊戊戊簽訂的《租賃協議》，內容顯示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訂定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期間，每月以港幣十二萬元正租用「[地址(49)]」的舖位，並由見證人以「甲壬 2」字樣簡簽。

六百五十三、

事實上，上述地址為[地址(48)]的地點是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由戊戊甲向出租人戊戊丙及戊戊丁租用的，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間每月租金港幣二萬元(HKD $20,000.00)元，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期間每月租金為港幣二萬四千元(HKD $24,000.00)元，有關租賃協議

由「[公司 22]」職員作見證，並蓋上該公司印章；另外，上述地址為[地址(49)]地點是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由戊戊甲向出租人戊戊戊租用的，首年每月租金港幣三萬元(HKD $30,000.00)，之後逐年加租港幣二千至三千元(於 2019 年的每月租金為港幣三萬九千元)，有關租賃協議由「[公司 24]」的職員作見證，並蓋上該公司印章。同時，戊戊丙、戊戊丁及戊戊戊從未簽署上述租金分別為港幣十萬元(HKD $100,000.00)及港幣十二萬元(HKD $120,000.00)的租賃合同，亦從未收取相關金額的每月租金。

六百五十四、

按照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的指示，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共同商議及製作了一系列用以替嫌犯**戊庚**向「貿促局」提交用作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所需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及《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附隨《投資計劃報告書》。

六百五十五、

2014 年 11 月 25 日，嫌犯**癸**的團伙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關於嫌犯**戊庚**以「重大投資」作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惠及嫌犯戊庚的家團成員—配偶丁丁丁及兩名子女癸癸己及丁丁己)。在《申請書》內，嫌犯**戊庚**報稱其持有「[公司 21]」51%的股權，並由嫌犯**戊庚**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7 日。

六百五十六、

隨上述申請，嫌犯**癸**的團伙同時亦為嫌犯**戊庚**向「貿促局」提交了一系列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附隨《投資計劃報告書》、上述兩份租金分別是為港幣十萬元及港幣十二萬元的假造《租賃協議》等文件：

✧ 上述《重大投資計畫/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畫書》附隨

《投資計畫報告書》，內容指出嫌犯**戊庚**在澳門投資計畫之資金籌措方式全部來自自有資本，其中提出申請當年投入資金約為澳門幣六千萬元，預計未來第二年增加資本澳門幣三千萬元，合計金額澳門幣九千萬元，並由嫌犯**戊庚**簽署確認，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六百五十七、

事實上，無論是「[公司 21]」成立之時，還是「[公司 21]」成立之後，嫌犯**戊庚**沒有也從未想過在「[公司 21]」投放任何資本。

六百五十八、

經調查，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1]」的銀行賬戶開戶以來，所有超過十萬元的存款均是由嫌犯**癸**名下銀行賬戶或「[公司 1]」的銀行賬戶存入的，而且有關銀行賬戶均授權予嫌犯**甲丙**處理，明顯前述款項均不是來自嫌犯**戊庚**的。

六百五十九、

同日(2014 年 11 月 25 日)，嫌犯**甲壬**以被通知人身份簽署一份《補交文件通知書》，需補交以下文件：「1）民政總署牌照或修改所營事業後之 M/1 及商業登記證明；2）更新銀行存摺（正、副本）及存款紀錄（正、副本）；3）2014 年財務報表（損益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4）M/8 所得補充稅申報書-B 組（M/1 格式），所得補充稅收益評定補充（M/5）或徵稅憑單（M/6）； 5）最新一季 M3/M4 及社保」。

六百六十、

以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為首的團伙為着補交上述文件，從而營造嫌犯**戊庚**對「[公司 21]」作出真實投資的假象，前述團伙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當天到「[銀行(3)]」為「[公司 21]」開立了一個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

幣賬戶和一個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以及一個編號為XXXXXXXXXXXX的澳門幣支票賬戶和一個編號為XXXXXXXXXXXX的港幣支票賬戶，且僅嫌犯**甲丙**及戊戊甲才能動用有關賬戶內的款項。

六百六十一、

接著，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期間，嫌犯**甲丙**先後三次分別從嫌犯**癸**在「[銀行(1)]」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簽發一張編號為 154262 且金額為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的支票、從「[公司 1]」在「[銀行(1)]」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簽發一張編號為 040563 且金額為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的支票及從「[公司 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以轉賬方式(轉賬港幣一百萬元)，將合共港幣二百萬元(HKD$2,000,000.00)存入「[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此外，嫌犯**甲丙**從「[公司 1]」在「[銀行(8)]」編號為 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先後簽發了八張編號分別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 且金額分別為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MOP $1,500,000.00)、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MOP $2,500,000.00)、澳門幣五百萬元(MOP $5,000,000.00)、澳門幣三百萬元(MOP $3,000,000.00)、澳門幣一百七十五萬元(MOP $1,750,000.00)、澳門幣一百二十五萬元(MOP $1,250,000.00)、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MOP $1,500,000.00)及澳門幣一百三十萬元(MOP $1,300,000.00)的支票；同時，亦從「[公司 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內以轉賬方式(轉賬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將合共澳門幣一千九百三十萬元(MOP $19,300,000.00)存入「[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內。

六百六十二、

之後，嫌犯**癸**的團伙持「[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與「[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的存摺到銀行打印有關存款記錄及將之進行複印，以便向「貿促局」提交。

六百六十三

2014 年 12 月 2 日，嫌犯**癸**的團伙向「貿促局」提交了以下文件：

- ✧ 一份「[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存摺資料，記錄由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流水賬資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該賬戶結餘是港幣二百萬零一千元(HKD $2,001,000.00)，文件右上角寫有甲壬名下電話 XXXXXXXX。
- ✧ 一份「[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記錄由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流水賬資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該賬戶結餘是澳門幣一千九百三十萬零一千元(MOP $19,301,000.00)。

六百六十四、

2014 年 12 月 3 日(即向「貿促局」提交上述銀行賬戶資料的翌日)，嫌犯**甲丙**先將上述「[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的港幣二百萬元(HKD $2,000,000.00)，以轉賬方式轉回「[公司 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隨後，嫌犯**甲丙**再分多次將上述「[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內的澳門幣一千九百萬元(MOP $19,000,000.00)，以轉賬方式轉回「[公司 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內。

之後，嫌犯**甲丙**分別從「[公司 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轉賬澳門幣三百萬元(MOP $3,000,000.00)及從「[公司 1]」在「[銀行(8)]」編號為 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簽發了一張編號為 XXXXXXXX 且金額為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MOP $1,500,000.00)的支票存入「[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內。再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從「[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將澳門幣四百八十萬元(MOP $4,800,000.00)以轉賬方式轉回「[公司 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內，藉此將餘下的澳門幣三十萬元(MOP $300,000.00)也一併取走。

六百六十五、

為此，上述存進「[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及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的款項，都不是來自嫌犯**戊庚**。

六百六十六、

2016 年 1 月 29 日，「貿促局」因嫌犯**戊庚**尚未補交全部所需之文件，將不利於有關申請，故向其發出書面聽證通知書，要求申請人或受權人於 10 日內提交書面意見。

六百六十七、

2016 年 2 月 24 日嫌犯**甲壬**以受權人身份提向「貿促局」提交了「[公司 21]」於 2014 及 2015 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所得補充稅申報書（由戊戊甲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申報人名義簽署）、所得補充稅收益評定通知、營業稅徵稅憑單。

六百六十八、

2018 年 5 月 8 日，「貿促局」經研究及分析後，認為嫌犯**戊庚**：1. 2014 年第 4 季只聘請了 4 名本地員工，對本地就業市場的貢獻一般；2. 未提交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未能反映對本地就業市場的貢獻；3. 所提交的營運模式佐證文件，未能反映公司已逐年落實最初的計劃；4. 仍未補交 M/8 文件；5. 綜合評估有關的投資，對本澳並沒有較多有利元素，將不利於有關申請，故向其發出書面聽證通知書，要求申請人或受權人於 10 日內提交書面意見。

六百六十九、

其後，嫌犯**戊庚**或受權人一直沒有就上述通知書提交書面聽證。

六百七十、

2018 年 7 月 3 日，「貿促局」高級技術員丙丙己撰寫的《[建議書 7]》，建議不批准嫌犯**戊庚**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該建議經法律事務處代經理丙丙庚、投資居留及法律廳高級經理壬辛同意，而上級則尚未簽署及作批示。

六百七十一、

由於上述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不順利，故此，嫌犯**戊庚**要求嫌犯**癸退**回相關代辦「服務費」。

六百七十二、

其後，嫌犯**癸**指示嫌犯**甲己**透過戊戊己將「服務費」退回嫌犯**戊庚**，同時，指示嫌犯**甲己**安排處理嫌犯**戊庚**的退股事宜。

六百七十三、

按照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的指示，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共同商議及製作了一系列用以替嫌犯**戊癸**向「貿促局」提交用作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所需文件，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及《重大投資計劃/重

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附隨《投資計劃報告書》。

六百七十四、

另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嫌犯**癸**的團伙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關於嫌犯**戊癸**以「重大投資」作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惠及嫌犯**戊癸**的家團成員—配偶丁丁庚及兩名子女丁丁辛及丁丁壬)。在《申請書》內，嫌犯**戊癸**報稱其持有「[公司 21]」40%的股權，並由嫌犯**戊癸**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5 日。

六百七十五、

隨上述申請，嫌犯**癸**的團伙同時亦為嫌犯**戊癸**向「貿促局」提交了一系列預先由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的文件，當中包括一份《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附隨《投資計劃報告書》、一份「[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資料及上述兩份租金分別是為港幣十萬元及港幣十二萬元的假造《租賃協議》等文件：

- ✧ 上述《重大投資計畫/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畫書》附隨《投資計畫報告書》，內容指出嫌犯**戊癸**在澳門投資計畫之資金籌措方式全部來自自有資本，其中提出申請當年投入資金約為澳門幣三千五百萬元，預計未來第二年增加資本澳門幣三千五百萬元，合計金額澳門幣七千萬元，並由嫌犯**戊癸**簽署確認，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6 日；
- ✧ 上述銀行賬戶資料顯示，賬戶內的營運支金有港幣八百零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元四毫七分(HKD$8,042,823.47.00)。

六百七十六、

上述銀行賬戶內的款項是嫌犯**癸**團伙為營造嫌犯**戊癸**對「[公司 21]」作出真實投資的假象而存入的，為此，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嫌犯**癸**在「[銀行(1)]」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簽發一張編號 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四百八十萬元(HKD$4,800,000.00)的支票及從「[公司 1]」在「[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簽發一張編號為 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三百萬元(HKD$3,000,000.00)的支票存入「[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

六百七十七、

2015 年 5 月 14 日(即向「貿促局」提交上述銀行賬戶資料的翌日)，嫌犯**甲丙**將上述「[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的港幣三百萬元(HKD$3,000,000.00)，以轉賬方式轉回「[公司 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此外，嫌犯**甲丙**再將上述「[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的港幣四百八十萬元(HKD$4,800,000.00)，以轉賬方式轉至「[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之後，再由「[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分二次將合共港幣四百八十萬元(HKD $4,800,000.00)轉回「[公司 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

六百七十八、

為此，上述合共港幣七百八十萬元(HKD $7,800,000.00)的款項只是嫌犯**癸**團伙用作營造嫌犯**戊癸**對「[公司 21]」作出真實投資的假象。事實上，無論是「[公司 21]」成立之時，還是「[公司 21]」成立之後，嫌犯**戊癸**沒有也從未想過在「[公司 21]」投放任何資本。

六百七十九、

2015 年 5 月 13 日，嫌犯**甲壬**以被通知人身份簽署一份《補交文件通知書》，需補交以下文件：「1） 損益決算表和資產負債表；2） M5/M6（正副本）；3）「華朗金屬制品有限公司」在職證明、營業執照、公司簡介的公證本」(見附件十九第 2 冊第 408 頁)。

六百八十、

2015 年 6 月 10 日，「貿促局」收到有關嫌犯**戊癸**內地企業的簡介和相關文件共八頁，然而，因嫌犯**戊癸**未能提供該等文件的公證本而提交解釋信，解釋信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簽署人：戊癸。解釋信的右上角寫有嫌犯**甲壬**名下電話 XXXXXXXX。

六百八十一、

2015 年 7 月 16 日，「貿促局」分別收到一份「[公司 21]」的資產負債表（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及一份損益表（2015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的右上角寫有嫌犯**甲壬**名下電話 XXXXXXXX。

六百八十二、

2018 年 2 月 22 日，「貿促局」經研究及分析後，認為嫌犯**戊癸**：1. 在「[公司 21]」的主要業務為珠寶鐘錶銷售及管理公司本身的商業出資，類似業務在澳門並不缺乏，對促進澳門經濟多元發展貢獻並不明顯；2. 未提交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未能反映對本地就業市場的貢獻；3. 綜合評估有關的投資，對本澳並沒有較多有利元素；4. 未有補交相關文件，將不利於有關申請，故向其發出書面聽證通知書，要求申請人或受權人於 10 日內提交書面意見。

六百八十三、

其後，嫌犯**戊癸**或受權人一直沒有就上述通知書提交書面聽證。

六百八十四、

2018 年 7 月 3 日，「貿促局」高級技術員丙丙己撰寫的《[建議書 8]》，建議不批准嫌犯**戊癸**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該建議經法律事務處代經理丙丙庚同意，而上級則尚未簽署及作批示。

六百八十五、

由於上述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不順利，故此，嫌犯**癸**指示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安排處理嫌犯**戊癸**的退股事宜及退回相關代辦「服務費」。同時，嫌犯癸的團伙亦指示嫌犯**甲壬**告知嫌犯**戊癸**有關其臨時居留之申請正被有關當局調查，故暫時不要來澳門。

六百八十六、

事件揭發後，廉署人員在嫌犯**甲壬**的住所內搜獲以下物品：

✧ 一份名為《洪总投资整理》的文件，該文件第二點所指的「金鋪投資」的欄目下記載了如下列表：

<table>
<tr><td colspan="2">戊庚 1 移民获得
149 万人民币、50 万港元利润，合共： 189 万人民币</td></tr>
<tr><td colspan="2">50 万人民币支付杂费</td></tr>
<tr><td colspan="2">余 139 万利润， 支付 10%服务费（13.9 万） 甲壬 1、华女</td></tr>
<tr><td colspan="2">即 189-50-13.9=125.1 万人民币</td></tr>
<tr><td colspan="2">合计净利润人民币:1,251,000 元 （吴生、洪总各半分）</td></tr>
<tr><td>吴生：¥625,500</td><td>洪总：¥625,500</td></tr>
</table>

✧ 一張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7 日由嫌犯**戊庚**繳交港幣一千五百元(HKD $1,500.00)作為代寫澳門移民投資計劃報告書之收據副聯。

六百八十七、

上述列表中提及的“戊庚 1”是指嫌犯**戊庚**，“甲壬 1”是指嫌犯**甲壬**，“华

女”是指嫌犯**甲己**，“吴生”是指嫌犯**癸**。換言之，在嫌犯**戊庚**的申請個案中，兩名嫌犯**甲己**與**甲壬**合共獲利人民幣十三萬九千元(RMB ¥139,000.00)，嫌犯**癸**獲利人民幣六十二萬五千五百元(RMB ¥625,500.00)。

*

六百八十八、

二十六名嫌犯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六百八十九、

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明知不可仍在澳門創立及形成了一個犯罪集團，有關犯罪集團是利用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在澳門持有或實質操控的多間公司，透過製造虛假聘用或虛假投資的假象，專門以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等手段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製作各類申請文件，目的是使本來不具備臨時居留申請條件的申請人假裝成符合來澳居留的條件，從而為申請人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藉此收取高昂的服務費。

六百九十、

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明知不可仍領導及指揮上述犯罪集團，以及作為有關團伙所代辦的虛假聘用及虛假投資居留申請個案的策劃者。嫌犯**癸**主要負責招攬辦理移民的客戶，領導犯罪集團運作並安排及指示團伙成員跟進客戶以虛假聘用及虛假投資的方式所申請的臨時居留許可的過程。嫌犯**甲丙**擔當犯罪集團的財務總管，尤其是領導財務工作、收取服務費、簽署各類虛假文件、為申請者進行虛假注資操作、指使成員執行製造各類內容不實的虛假文件及指使成員為申請者作出虛假支薪操作。

六百九十一、

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明知不可仍參加上述犯罪集團，並成為兩名嫌犯**癸**

及**甲丙**的下線，以及在有關犯罪集團中擔當執行者、協調聯絡者及分工者的角色，尤其成為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所代辦之居留申請個案之受權人及聯絡人，並親身跟進有關個案，及會按照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的指示親身或安排他人製作各類目的為申請者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且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同時，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也是兩名嫌犯**癸**及**甲丙**與申請者之間的溝通橋樑，起着上傳下達作用。

六百九十二、

嫌犯**甲**向嫌犯**癸**透露有助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核的「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及為嫌犯癸在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中提供方便，尤其曾向嫌犯**甲**查詢申請進度及審批情況。

六百九十三、

嫌犯**丁**因接受嫌犯**癸**承諾提供以遠低於市場價格認購由嫌犯**癸**在國內開發的住宅單位作為報酬這一利益，利用其於「貿促局」從事多年審批及分析居留申請卷宗的經驗，在嫌犯**丙乙**、嫌犯**丙丙**、嫌犯**丙己**及嫌犯**丙壬**個案中曾為團伙提供不法的解決方案，親身或指導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

六百九十四、

嫌犯**甲**身為公務員，其在擔任「貿促局」主席期間，並在未經許可下，在嫌犯**丙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作出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與保密義務，尤其是將因其在擔任職務時或因其擔任之職務之便而知悉的有利於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獲批准且屬內部機密的準則透露予嫌犯**癸**知悉，繼而使嫌犯**丙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獲得正面的審批結果。

六百九十五、

嫌犯**癸**明知嫌犯**甲**是公務員，嫌犯**甲**在嫌犯**丙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作出違反其職務上義務的行為，尤其是將有利於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獲批准且屬內部機密的準則透露予嫌犯**癸**知悉，繼而使申請人**丙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獲得正面的審批結果。

六百九十六、

嫌犯**甲**身為公務員，其在擔任「貿促局」主席期間，在明知嫌犯**癸**的團伙不是申請人庚乙、庚丙、庚丁、庚戊及庚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的受權人，仍然濫用其職務上固有的職權及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與保密義務且非為着工作的目的等情況下，向「貿促局」相關職員查詢上述申請人之申請個案的審批狀況，之後將有關資訊轉折地告知沒有權限查詢有關進度的嫌犯**癸**團伙。

六百九十七、

嫌犯**癸**明知嫌犯**甲**是公務員，嫌犯**甲**向「貿促局」相關職員查詢申請人庚乙、庚丙、庚丁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的審批狀況，之後將有關資訊轉折地告知沒有權限查詢有關進度的嫌犯**癸**團伙。

六百九十八、

嫌犯**癸**明知嫌犯**甲**是公務員，嫌犯**甲**先後兩次作出違反其職務上義務的行為，尤其向「貿促局」相關職員查詢申請人庚戊及庚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的審批狀況，之後將有關資訊轉折地告知沒有權限查詢有關進度的嫌犯**癸**團伙。

六百九十九、

(未證實)

七百、

(未證實)

七百零一、

(未證實)

七百零二、

(未證實)

七百零三、

(未證實)

七百零四、

嫌犯**甲**明知不可仍在嫌犯**甲**以申報人身份，先後兩次向「終審法院」作出財產及利益申報時，沒有如實申報當時其與嫌犯**乙乙**透過庚癸託管的至少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款項及該款項所孳生的利息。

七百零五、

嫌犯**甲**明知不可仍在嫌犯**甲**以申報人身份向「終審法院」作出財產及利益申報時，沒有如實申報其與嫌犯**乙乙**當時所擁有的一隻價值為港幣五萬元及一隻價值為港幣十八萬元手錶。

七百零六、

嫌犯**庚**身為公務員，其意圖為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其作為「貿促局」的執行委員，明知其不屬管理臨時居留申請範疇的主事官員，仍然應嫌犯**癸**及嫌犯**甲己**要求查詢申請人庚乙個案的分析及審批情況，且從中濫用其職務上固有的職權，以及在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與保密義務之情況下，要

求負責分析和審批有關個案的部門主管為其查詢有關個案的審批進度，最後將有關資訊透露予沒有權限查詢有關進度的嫌犯**癸**及嫌犯**甲己**知悉。同時，嫌犯**庚**亦意圖為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尤其使他人預先知道有助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獲批准的準則，並在未經許可下，將其因擔任之官職之便而知悉及因獲下級信任而被告知的涉及仍在分析及審批階段個案的內部機密資訊，事先經嫌犯**癸**及嫌犯**甲己**透露予個案申請者知悉，最後有關申請者因獲悉有關資訊而提交了相對應之文件並獲得正面的審批結果。

七百零七、

嫌犯**庚**身為公務員，其意圖為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尤其為了協助壬戌能順利獲得批准居留，其作為「貿促局」的執行委員，明知其不屬管理臨時居留申請範疇的主事官員，仍然濫用其職務上固有的職權，以及在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與保密義務之情況下，要求負責分析和審批有關個案的部門主管對壬戌的資料作預先分析及給予有利於申請獲批准的建議，且嫌犯**庚**亦在未經許可下將其因擔任之官職之便而知悉及因獲下級信任而被告知的前述屬內部機密資訊的建議內容告知壬戌，使壬戌在向「貿促局」提交正式申請前已能營造一系列符合前述有利於申請獲批准的建議的個人狀況和相應文件；同時，嫌犯**庚**更在知悉壬戌的申請個案有可能不被批准的情況下要求審批有關個案的部門主管作出推薦，最後使壬戌的申請個案在「貿促局」內得到正面的建議。

七百零八、

兩名嫌犯**癸**及**丙乙**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嫌犯**丙乙**向嫌犯**癸**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嫌犯**癸**作為團伙的策劃者，其利用從嫌犯**甲**之處取得的「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

指示嫌犯**丁**、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丙乙**增購「[公司 4]」股權的《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股東會議記錄》、《商業登記》、《公司組織章程》、《增資信》、《書面聽證回覆》及《增股解釋信》等文件，並在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的配合下，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及其他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丙乙**增加對「[公司 4]」的投資額從而達到「貿促局」的審批標準，目的是讓嫌犯**丙乙**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丙乙**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七百零九、

嫌犯**癸**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嫌犯**癸**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嫌犯**丁**及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共同製作有關用以分別訛稱嫌犯**丙丙**擔任「[公司 8]」的「會計部總經理」及嫌犯**丙己**擔任「[公司 8]」的「人事部總經理」且收取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聘用合同》、《職位聲明書》、《收入證明》、《推薦信》及《書面聽證回覆》等文件，並在嫌犯**丁乙**的配合下，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嫌犯**丁乙**及其他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獲「[公司 8]」分別聘用為「會計部總經理」及「人事部總經理」，目的是讓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七百一十、

三名嫌犯**癸**、**甲丙**及**丙壬**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嫌犯**丙壬**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丙壬**先後擔任「[公司 14]」的「副院長」及擔任「[公司 1]」的「安全部兼人事部總經理」並收取了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及《工資簽收憑條》、《推薦信》、《解釋信》及《離職證明》等文件，之後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及在嫌犯**丁**的指導下向「財政局」與「社會保障基金」虛報嫌犯**丙壬**先後是「[公司 14]」及「[公司 1]」聘用的僱員，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丙壬**先後獲「[公司 14]」聘用為「副院長」及獲「[公司 1]」聘用為「安全部兼人事部總經理」，目的是讓嫌犯**丙壬**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丙壬**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七百一十一、

三名嫌犯**癸**、**甲丙**及**丁乙**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嫌犯**丁乙**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丁乙**擔任「[公司 17]」的「系統供電工程師」及收取了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工資簽收憑條》及《聲明異議解釋函》等文件，並在嫌犯**己壬**的配合下，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嫌犯**己壬**及其他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

件呈交予「貿促局」，及向「財政局」與「社會保障基金」虛報嫌犯**丁乙**是「[公司 17]」聘用的僱員，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丁乙**獲「[公司 17]」聘用為「系統供電工程師」，目的是讓嫌犯**丁乙**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丁乙**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七百一十二、

三名嫌犯**癸**、**甲丙**及**丁戊**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嫌犯**丁戊**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丁戊**在「[公司 17]」投資並成為「[公司 17]」的股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股之分割、轉讓、合併及公司章程之部份修改合同》、《商業登記》、《公司章程》、《重大投資居留申請計劃書》、《財務報表》、《協議書》、《租賃合同》、《設備採購合同》及《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等文件，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丁戊**對「[公司 17]」作出重大投資，目的是讓嫌犯**丁戊**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丁戊**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七百一十三、

三名嫌犯**癸**、**甲丙**及**丁辛**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嫌犯**丁辛**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丁辛**擔任

「[報章 1]」的「總經理兼副總編輯」及收取了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在職證明》、《職位描述》、《勞動合同》及《工資簽收憑條》等文件，並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及向「財政局」與「社會保障基金」虛報嫌犯**丁辛**是「[報章 1]」聘用的僱員，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丁辛**獲「[報章 1]」聘用為「總經理兼副總編輯」，目的是讓嫌犯**丁辛**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丁辛**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七百一十四、

三名嫌犯**癸**、**甲丙**及**戊甲**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嫌犯**戊甲**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戊甲**擔任「[公司 13]」的「商務部總經理」及收取了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職位聲明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及《工資簽收憑條》等文件，並在嫌犯**丁乙**的配合下，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嫌犯**丁乙**及其他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及向「財政局」與「社會保障基金」虛報嫌犯**戊甲**是「[公司 13]」聘用的僱員，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戊甲**獲「[公司 13]」聘用為「商務部總經理」，目的是讓嫌犯**戊甲**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戊甲**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七百一十五、

三名嫌犯**癸**、**甲丙**及**戊丁**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嫌犯**戊丁**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戊丁**在「[公司 20]」投資並成為「[公司 20]」的股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股之轉讓合同》、《商業登記》、《公司章程》、《租賃合約》、《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計劃書》及《投資合作意向書》等文件，並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戊丁**對「[公司 20]」作出重大投資，目的是讓嫌犯**戊丁**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戊丁**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七百一十六、

四名嫌犯**癸**、**甲丙**、**戊庚**及**戊癸**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兩名嫌犯**戊庚**及**戊癸**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兩名嫌犯**戊庚**及**戊癸**在「[公司 21]」投資並成為「[公司 21]」的股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公司成立合約》、《商業登記》、《租賃合約》及《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計劃書》等文件，並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兩名嫌犯**戊庚**及**戊癸**對「[公司 21]」作出重大投資，目的是讓兩名嫌犯**戊庚**及**戊癸**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兩名嫌犯**戊庚**及**戊癸**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

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七百一十七、

嫌犯**甲、丁、庚、癸、甲丙、甲己、甲壬、丙乙、丙壬、丁乙、丁戊、丁辛、戊甲、戊丁、戊庚、戊癸、己丙、己己及己壬**清楚知道彼等的行為是違法的，並會受到法律制裁。

*

<u>答辯狀中尤其以下事實獲證明：</u>

有關嫌犯**丁**的答辯狀：

第二嫌犯及家人和朋友曾到內地學校。

對於審批標準不明確一事，第二嫌犯在離職貿促局前亦曾向上級提及設立計分制及真正公開審批標準。

第二嫌犯曾向第四嫌犯癸提出的居留許可查詢給予過意見或指導。

第四嫌犯癸在 2014 年 10 月左右向第二嫌犯表示其在橫琴有一大型地產項目，詢問第二嫌犯是否有興趣投資，可以以較市場優惠的價格出售單位予第二嫌犯。

之後，第四嫌犯癸透過其下屬向第二嫌犯提供「XXX」的樓花合同及圖則，並在圖則上附有一張便利貼，寫有 5 個單位「14 樓 C E、15 樓 C 與 13 樓 G H」，即代表該項目的 14 樓 C、14 樓 E、15 樓 C、13 樓 G 及 13 樓 H。

*

有關嫌犯**甲丙**的答辯狀：

[公司 1]曾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聘請第八嫌犯乙乙和於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聘請第九嫌犯乙戊提供工作，兩人分別負責採購和擔任公司的行政部文員或前台職員，兩人的薪金與市場上的同類僱員薪酬相若，而兩人均有向公司提供實質工作以獲取合同訂定之勞動報酬。

第八嫌犯乙乙任職期間有提供實質工作。

根據卷宗第 1124 頁的第六嫌犯甲己與第四嫌犯癸之通訊內容的表格可見，第四嫌犯癸向第六嫌犯甲己發送語音訊息說："同埋主席個女呢，一日加 100 蚊俾佢，明好多人加人工佢都冇加，有時費事係度，你今日通知今個月出糧，一個月加…佢…一日加 100，即係 3000，一日加 100 呵…"，。

在第九嫌犯乙戊於工作期間出現遲到或缺勤的情況下，僱主均有扣減其薪金 (見卷宗第 3621 頁及續後頁數)。

第九嫌犯乙戊沒有擔任優待職位，其與一般員工無異。

在第一嫌犯甲和第八嫌犯乙乙的家中搜獲到一些現金和有價物，不排除有可能來自於上述投資款項和利息的給付或任何其他來源。

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十嫌犯乙己透過中國內地[銀行(2)]賬戶編號 XXXXXXXXXXXXXXXXXXXX 將人民幣 20 萬元轉賬至第四嫌犯癸中國內地[銀行(4)]賬戶編號 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十一嫌犯乙壬是第四嫌犯癸在中國內地開設的[公司 3]的行政副總裁，第四嫌犯癸需不定時轉賬金錢至第十一嫌犯乙壬的中國內地[銀行(9)]賬戶編號 XXXXXXXXXXXXXXXX，金額從數萬到壹佰多萬不等。

沒有證據證明第十一嫌犯乙壬曾將款項轉交給第一嫌犯甲。

在涉案的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當貿促局擬對居留申請個案作出不批准的決定時，貿促局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聽證。

控訴書第 62 條至第 687 條提及了 11 個虛假的"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居留個案，包括：

1) 第十二嫌犯丙乙的"重大投資移民"個案；

2) 第十三嫌犯丙丙和第十四嫌犯丙己的"技術移民"個案；

3) 第十五嫌犯丙壬的"技術移民"個案；

4) 第十六嫌犯丁乙的“技術移民”個案；

5) 第十七嫌犯丁戊的“重大投資移民”個案；

6) 第十八嫌犯丁辛的“技術移民”個案；

7) 第十九嫌犯戊甲的“技術移民”個案；

8) 第二十嫌犯戊丁的“重大投資移民”個案；

9) 第二十一嫌犯戊庚和第二十二嫌犯戊癸的“重大投資移民”個案。

當中，根據控訴書，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第十三嫌犯丙丙、第十四嫌犯丙己、第十七嫌犯丁戊、第十八嫌犯丁辛、第二十嫌犯戊丁、第二十一嫌犯戊庚和第二十二嫌犯戊癸合共 7 個居留許可申請個案，均在提出申請後，便獲貿促局發出書面聽證，最後結果是申請人放棄申請或貿促局不批准有關居留申請。

於 2013 年底，第五嫌犯甲丙懷上了第六個兒子乙乙乙，其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澳門出生。

於案發的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第五嫌犯甲丙是六個子女的媽媽，是一名家庭主婦，最小的兒子僅一歲，擔負起教導和照顧子女以及處理家庭事務的責任。

有關嫌犯**丙乙**的答辯狀：

嫌犯丙乙於 2013 年 9 月 14 日與[地址(50)]四個商業用途的單位業主己己丙簽署臨時租賃合同，當時是以丙乙的個人名義。

並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以[公司 4]簽署正式的租賃合同，租期為四年，每月租金為港幣陸拾萬(HKD600,000.00)。

有關租約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續約，租約期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租金為港幣四十二萬(HKD420,000.00)，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後加租至港幣四十八萬三千元正(HKD483,000.00)。

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嫌犯丙乙以[公司 4]名義與[公司 40]簽署裝合同，該裝修總金額為澳門幣 4,251,399.00 元。

[公司 4]於 2013 年 09 月 03 日設立，註冊資本為澳門幣 30,000.00 元，而嫌犯丙乙所持的股份為 12,000.00 元，佔股權為 40%，戊戊辛及戊戊壬佔股份各為澳門幣 9,000.00 元，兩者合共佔股權 60%。

於 2014 年 8 月 7 日，嫌犯丙乙收購了戊戊壬股權 30%，成為最大股東，佔股權 70%。

於 2014 年 10 月 06 日，嫌犯丙乙將股權 30%轉售予己己，維持持有 40%股權。

辛庚於 2015 年入股[公司 4]，並於 2016 年 11 月 04 日申請投資許可獲批，相反嫌犯於 2014 年開始申請，到 2016 年辛庚獲批但其仍未有結果，相差兩年多時間，對此表示不滿，故才向協助辛庚辦理投資移民的戊戊癸要求代為辦理。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支付港幣二萬二仟元正。

並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支付港幣三十三萬一仟七百二十一元(HKD331,721.00)作為協助投資移民的費用。

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獲批臨時居留許可。

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嫌犯癸透過己己甲在內地[銀行(5)]退回人民幣四十三萬元，作為退回嫌犯丙乙協辦投資移民的訂金港幣五十萬元。

*

<u>在庭上還證實</u>：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甲、嫌犯丁、嫌犯庚、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乙乙、嫌犯乙戊、嫌犯乙己、第嫌犯乙壬、嫌犯丙乙、嫌犯丙丙、嫌犯丙己、嫌犯偉強、嫌犯丁乙、嫌犯丁戊、嫌犯丁辛、嫌犯戊丁、

嫌犯戊庚、嫌犯戊癸、嫌犯戊甲、嫌犯己丙、嫌犯己己、嫌犯己壬及嫌犯己癸均為初犯。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癸**並非初犯，有以下刑事紀錄：

- 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嫌犯癸於 CRX-XX-XXXX-XXX 號卷宗內，因觸犯兩項相當巨額詐騙罪，裁定罪名不成立。嫌犯上訴至中級法院，中級法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依職權撤銷原審法院的判決，將卷宗發回重審。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嫌犯因觸犯兩項相當巨額詐騙罪，每項判處四年六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五年三個月實際徒刑。嫌犯上訴至中級法院，中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判決已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轉為確定(見卷宗第 7782 至第 7939 頁)。

證實嫌犯的個人及經濟狀況如下：

第一嫌犯甲報稱具有碩士學歷，每個月收入約八萬多澳門元，需供養母親、妻子及兩名子女。

第二嫌犯丁報稱具有碩士學歷，沒有收入，靠儲蓄為生，需供養父母及 3 名子女。

第三嫌犯庚報稱具有碩士的學歷，每月收入六萬澳門元，無需供養任何人。

第五嫌犯甲丙報稱具有高中的學歷，沒有收入，靠丈夫供養，且收取「[公司 1]」的不定期收入，需供養父母、丈夫的父母及六名子女。

第六嫌犯甲己報稱具有高中二年級學歷，每月收入九千多澳門元，無需供養任何人。

第八嫌犯乙乙報稱具有大學畢業學歷，沒有收入，靠丈夫供養，無需供養任何人。

第十二嫌犯丙乙報稱具有大專學歷，每月收入五十萬至六十萬人民幣，

需供養母親及一名兒子。

第十三嫌犯丙丙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檢察院報稱具有碩士的學歷，沒有收入，無需供養任何人。

第二十三嫌犯己丙報稱具有小學六年級的學歷，每月收入四萬澳門元，需供養母親。

第二十四嫌犯己己報稱具有中學三年級學歷，每月收入四萬澳門元，無需供養任何人。

第二十五嫌犯己壬報稱具有高中學歷，每月收入三萬五千澳門元，需供養兩兒子。

*

經庭審未能查明的事實：

犯罪集團部分未能證明的事實

控訴書第六點：嫌犯**癸**至少自 2012 年起向嫌犯**甲**提供利益，並成功招攬嫌犯**甲**成為上述犯罪集團的成員，嫌犯**癸**得到由嫌犯**甲**透露的有助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核的「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的原因是嫌犯**甲**成為該集團的成員。

控訴書第七點：嫌犯**癸**成功招攬嫌犯**丁**成為上述犯罪集團的成員，並擔當"軍師"的角色，為上述犯罪集團的所有個案出謀獻策，當有關犯罪集團代辦之所有虛假居留申請個案審批程序遇有阻礙時，嫌犯**丁**均會為團伙提供不法的解決方案。

行賄及受賄部分未能證明的事實

控訴書第十一點：嫌犯**癸**與嫌犯**甲**見面的原因是前者多次宴請後者。

控訴書第十二點：於 2012 年年初(具體日期不詳)，嫌犯**癸**欲招攬嫌犯**甲**成為上述犯罪集團的成員，從而得到由嫌犯**甲**透露的有助於臨時居留許可申

請獲批核的「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讓嫌犯**甲**在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審議程序中提供方便，尤其令集團成員可以隨時查詢申請進度及審批情況，於是嫌犯**癸**向嫌犯**甲**提議，嫌犯**癸**可以安排當時處於無業狀況的嫌犯**乙乙**入職由嫌犯**癸**開設的「[公司 1]」(下稱「[公司 1]」)，並讓嫌犯**乙乙**掛名擔任一個基本上不須提供實質工作的優待職位，藉此以嫌犯**乙乙**以“薪金”為名收取的錢款作為嫌犯**癸**向嫌犯**甲**提供的持續性利益，從而要求嫌犯**甲**加入上述犯罪集團，以及作為嫌犯**甲**提供「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及特別協助的回報。

控訴書第十三點：嫌犯**甲**答應加入上述由嫌犯**癸**為首犯罪集團，並接受上述由嫌犯**癸**提議以嫌犯**乙乙**在基本上不須提供實質工作之情況下所收取的以“薪金”為名的錢款作為利益，且得到嫌犯**乙乙**的首肯及配合。

控訴書第十五點：經調查發現，嫌犯**乙乙**沒有如「[公司 1]」或「[公司 2]」的正常僱員一般的打卡、請假、評核及離職等紀錄。事實上，嫌犯**乙乙**不須到「[公司 1]」或「[公司 2]」的辦公室提供工作，也沒有固定上班時間，且嫌犯**乙乙**在「[公司 1]」及「[公司 2]」任職期間，共僅曾在家中瀏覽過一些極為零星的工程材料資料，為此，嫌犯**乙乙**在「[公司 1]」及「[公司 2]」任職期間並沒有為該兩間公司提供實質的工作。

控訴書第十七點：嫌犯**乙乙**在不須按正常職員上班工作。按照嫌犯**乙乙**於有關期間所作出之行為，其根本上沒有為「[公司 1]」提供任何實際工作，為此，前述“薪金”實際上是嫌犯**癸**向嫌犯**甲**提供的其中一部分持續性利益。

控訴書第十八點：嫌犯**乙戊**入職嫌犯**癸**名下的公司的原因是嫌犯**癸**為了向嫌犯**甲**繼續提供持續性利益，並擔任優待職位，以嫌犯**乙戊**收取的以“薪金”為名的錢款作為因**甲**提供「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及特別協助的回報，且得到嫌犯**乙戊**的首肯及配合。

控訴書第二十點：嫌犯**乙戊**不懂操作辦公室電腦文書軟件，亦沒有辦公

室文員的工作經驗。嫌犯**乙戊**於任職期間遲到、早退及請假為經常性。

控訴書第二十二點：嫌犯**乙戊**享有其他員工沒有的津貼及獎金，以及具有即使經常遲到、早退和請假，亦不會受到公司譴責或處罰的特權。

控訴書第二十四點：按照嫌犯**乙戊**的學歷程度、語言能力及工作技能，其根本上無法勝任文員一職，正常情況下，其不可能被一公司聘用為文員，為此，嫌犯**乙戊**所收到的上述“薪金”實際上是嫌犯**癸**向嫌犯**甲**提供的其中一部分持續性利益。

控訴書第二十五點：事實上，兩名嫌犯**乙乙**及**乙戊**在入職「[公司 1]」及「[公司 2]」的期間，嫌犯**乙乙**清楚知悉其並不須要為「[公司 1]」及「[公司 2]」提供實質工作，而嫌犯**乙戊**則清楚知悉其較其他同等職位僱員的薪金為高，並擁有特權，且兩名嫌犯**乙乙**及**乙戊**均清楚知悉彼等以“薪金”為名收取錢款是為了隱藏及掩飾嫌犯**癸**向嫌犯**甲**提供的不法利益。

控訴書第二十六點：在嫌犯**乙戊**入職「[公司 1]」後不久，嫌犯**癸**已計劃向嫌犯**甲**提供除嫌犯**乙戊**的“薪金”外的更多利益，於是，嫌犯**癸**決定將一間由其實質操控的公司的 10%股權贈送予嫌犯**乙戊**並讓嫌犯**乙戊**以暗股形式持有，及安排嫌犯**乙戊**擔任有關公司的高層，藉此作為嫌犯**癸**因嫌犯**甲**提供「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及特別協助而提供予嫌犯**甲**的其中一項不法利益，以及便於將來可以將更大的不法利益輸送給嫌犯**甲**。

控訴書第二十[公司 6]：2015 年下半年(具體日期不詳)，兩名嫌犯**癸**與**甲**達成協議，且在嫌犯**乙戊**的首肯及配合下，嫌犯**癸**將「[公司 2]」的 10%股權贈送予嫌犯**乙戊**並讓嫌犯**乙戊**以暗股形式持有，及安排嫌犯**乙戊**擔任「[公司 2]」的副總經理。之後，嫌犯**乙戊**有跟進「[公司 2]」營運地點設置及股權變動進度等事宜。

控訴書第三十點：嫌犯**乙戊**清楚知道上述安排是為了隱藏及掩飾嫌犯**癸**

向嫌犯甲提供的不法利益。

控訴書第三十一點：嫌犯癸除了向嫌犯甲提供上述持續性利益外，還會向嫌犯甲提供間歇性利益。嫌犯癸會不定時以“利是”形式向嫌犯甲交付某一金額的現金，目的是鞏固彼等的關係，並使嫌犯甲願意一直留在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犯罪集團內。

控訴書第三十二點：嫌犯甲收到由嫌犯癸給付的上述“利是”後，嫌犯甲並不會將有關現金存進其本人名下或嫌犯乙乙名下的銀行賬戶內，而是會將之存放在家中或辦公室中並累積起來，當款項累積至一定金額後，嫌犯甲會將之存放在他人之處以收取利息回報，或利用有關款項購買高價值商品。

控訴書第三十三點：嫌犯甲指示嫌犯乙乙交給庚癸的上述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的現金是由嫌犯甲向嫌犯癸所收取的“利是”累積而成的。

控訴書第三十四點：上述用於購買手錶的現金是由嫌犯甲向嫌犯癸所收取的“利是”累積而成的。

控訴書第三十五點：上述有關兩隻手錶是嫌犯甲的犯罪所得。

控訴書第三十六點：廉署人員在嫌犯甲的辦公室內搜獲的上述合共澳門幣五萬一千五百元(MOP $51,500.00)現金是嫌犯甲的犯罪所得。

控訴書第三十七點：嫌犯癸除了向嫌犯甲提供上述持續性及間歇性利益外，還會因嫌犯甲對某一臨時居留申請個案向嫌犯癸提供「貿促局」內部資訊或協助之某一特定事件而向嫌犯甲提供一次性利益。

控訴書第三十[公司 6]：嫌犯乙壬在兩名嫌犯癸與甲之間起着橋樑作用。當嫌犯癸因嫌犯甲提供「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及特別協助而向嫌犯甲提供一次性的利益之時，嫌犯癸很多時會將利益透過嫌犯乙壬在中國內地轉交嫌犯甲，嫌犯癸亦會將利益透過嫌犯乙己在中國內地轉交嫌犯甲。

控訴書第四十點：前述合共人民幣二十萬四千元(RMB ¥204,000.00)的款

項是作為嫌犯**甲**在某一臨時居留申請中向嫌犯**癸**提供「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及特別協助的報酬。

控訴書第四十一點：嫌犯**乙己**收到上述人民幣二十萬四千元(RMB ¥204,000.00)時，其清楚知道有關款項是嫌犯**癸**給予嫌犯**甲**作為嫌犯**甲**提供「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及特別協助的回報，但為了掩飾嫌犯**甲**從嫌犯**癸**之處收取了上述合共人民幣二十萬四千元(RMB ¥204,000.00)的不法利益，三名嫌犯**癸**、**甲**及**乙己**共同決議在嫌犯**乙己**收到上述款項後，其不要立即將有關款項轉交嫌犯**甲**，而是先將之保管起來，隔一段時間後再以轉折的方式將款項交予嫌犯**甲**。

控訴書第四十二點：轉移上述不法利益的具體操作是：嫌犯**乙己**會先將上述不法利益分多次轉賬到不同的中轉賬戶，之後再將上述不法利益由中轉賬戶分多次轉賬到終點賬戶，同時，嫌犯**乙己**會將前述終點賬戶的銀行提款卡交給嫌犯**甲**保管及使用，故此，嫌犯**甲**可以從前述終點賬戶自由提取由嫌犯**癸**提供的不法利益。

控訴書第四十三點：在嫌犯**乙己**的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收到由嫌犯**癸**轉賬的上述合共人民幣二十萬四千元(RMB ¥204,000.00)的數個月後，嫌犯**乙己**開始着手將有關款項轉移予嫌犯**甲**。

控訴書第四十八點：嫌犯**乙己**先後多次由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移轉到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的款項是上述由嫌犯**癸**提供的錢款。

控訴書第四十[公司 6]：嫌犯**乙己**上述多次由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轉賬至上述中轉賬戶的款項之

總額，以及由上述中轉賬戶轉賬至上述終點賬戶的款項之總額，故意超出嫌犯**癸**所提供的人民幣二十萬四千元(RMB ¥204,000.00)，目的是逃避警方追查。

控訴書第五十點：嫌犯**甲**可以自由提取嫌犯**癸**透過嫌犯**乙己**轉交予嫌犯**甲**的不法利益，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間，嫌犯**甲**在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提取的款項是由嫌犯**癸**透過嫌犯**乙己**轉交予嫌犯**甲**的款項。

控訴書第五十一點：嫌犯**癸**上述轉賬予辛乙的人民幣二十萬元(RMB ¥200,000.00)的目的是將有關款項出借予辛乙，從而收取利息回報。

控訴書第五十二點：辛乙交予嫌犯**癸**的款項的目的是償還欠款，上述人民幣二十萬六千元(RMB ¥206,000.00)包括本金連同利息。

控訴書第五十三點：其後，嫌犯**乙壬**按嫌犯**癸**的吩咐將上述人民幣二十萬六千元(RMB ¥206,000.00)透過不明途徑轉交嫌犯**甲**，作為嫌犯**甲**在某一臨時居留申請中向嫌犯**癸**提供「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及特別協助的報酬，且嫌犯**乙壬**向嫌犯**甲**轉交有關款項時清楚知道有關款項是嫌犯**癸**提供予嫌犯**甲**的不法利益。

控訴書第五十四點：由嫌犯**乙壬**將有關款項透過不明途徑轉交嫌犯**甲**，作為嫌犯**甲**在某一臨時居留申請中向嫌犯**癸**提供「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及特別協助的報酬，且嫌犯**乙壬**向嫌犯**甲**轉交有關款項時清楚知道有關款項是嫌犯**癸**提供予嫌犯**甲**的不法利益。

控訴書第五十五點：嫌犯**甲**交付予辛丙的人民幣十萬元(RMB ¥100,000.00)是嫌犯**癸**透過嫌犯**乙壬**向嫌犯**甲**轉交的款項。

控訴書第五十六點：嫌犯**癸**分別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及 2014 年 9 月 3 日在其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支出了上述提供予嫌犯**甲**的款項。另外，嫌犯**癸**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向嫌犯**甲**提供利益時也是透過嫌犯**乙壬**作為中間人，可

見，嫌犯**乙壬**(乙壬 1)是嫌犯**癸**向嫌犯**甲**輸送利益的橋樑，且“付給乙壬 1”或“付乙壬 1 買禮”是嫌犯**癸**向嫌犯**甲**提供不法利益的暗號。

控訴書第五十八點：嫌犯**癸**在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或其他申請個案中曾至少一次向嫌犯**甲**支付了港幣二十萬元(HKD $200,000.00)，作為嫌犯**甲**在有關申請個案中提供特別協助的回報。

控訴書第五十[公司 6]：廉署人員在「[公司 1]」的嫌犯**甲己**辦公室內搜獲的上述黑色記事本當中所提及的“乙戊 1 10%”正正是指嫌犯**癸**贈送予嫌犯**乙戊**的「[公司 2]」(建材公司)的 10%股權。

控訴書第六十一點：嫌犯**乙己**交予嫌犯**甲**保管及使用上述提款卡的目的是使嫌犯**甲**能自由利用有關提款卡提取由嫌犯**癸**透過嫌犯**乙己**轉交予嫌犯**甲**的不法利益。

<u>嫌犯**丙乙**個案未能證明的事實</u>

控訴書第六十三點：嫌犯**丙乙**認識嫌犯**癸**的時間約於 2013 年年中。

控訴書第六十四點：嫌犯**癸**建議倘嫌犯**丙乙**有關申請不獲批核，嫌犯**癸**會將服務費全數退還。

控訴書第六十六點：「[公司 4]」是嫌犯**丙乙**按照嫌犯**癸**的指示而成立。

控訴書第六十七點：嫌犯**丙乙**開設上述食店的目的是透過投資人有關火鍋店從而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

控訴書第六十八點：嫌犯**丙乙**向嫌犯**癸**支付上述代辦居留申請服務費訂金的時間為 2013 年 10 月中旬。

控訴書第六十[公司 6]：2013 年 11 月 1 日，嫌犯**癸**將嫌犯**丙乙**欲以「重大投資」方式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一事告知嫌犯**甲**，並要求嫌犯**甲**在有關申請中作出特別照顧及提供「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

控訴書第七十點：嫌犯**甲**於 2012 年已加入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犯

罪集團，且嫌犯**乙乙**自 2012 年 4 月起已一直收取嫌犯**癸**所發放的“薪金”作為嫌犯**癸**向嫌犯**甲**提供的持續性利益，故此，嫌犯**甲**答應在嫌犯**丙乙**的申請中作出特別照顧。

控訴書第八十七點：嫌犯**丁**已成為兩名嫌犯**癸**與**甲丙**為首的團伙之“軍師”。

控訴書第九十點：2016 年 8 月 16 日，嫌犯**癸**要求嫌犯**甲**對嫌犯**丙乙**的申請個案作出特別照顧。

控訴書第九十五點：嫌犯**癸**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期間多次聯繫嫌犯**甲**的目的是就嫌犯**丙乙**的申請個案與嫌犯**甲**商議。

控訴書第九十八點：嫌犯**甲**暗示嫌犯**丙乙**可以製作一些虛假文件以滿足「貿促局」的投資額要求。

控訴書第一百五十一點：之後，嫌犯**癸**將已把嫌犯**丙乙**虛假增購股份的《股東會議記錄》、《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呈交予「貿促局」一事透過嫌犯**乙戊**告知嫌犯**甲**。

控訴書第一百五十二點：「貿促局」職員以電話聯繫方式致電嫌犯**甲壬**屬極短時間內罕有地作出，有關原因是嫌犯**甲**對嫌犯**丙乙**的申請個案特別關注。

<u>嫌犯**甲**部分受賄作不法行為及濫用職權部分未能證明的事實</u>

控訴書第一百八十一點：嫌犯**甲**向「貿促局」相關職員查核有關庚乙、庚丙及庚丁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的原因是嫌犯**甲**持續收取嫌犯**癸**的不法利益。

控訴書第一百九十七點：嫌犯**甲**向「貿促局」相關職員查核有關庚戊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的原因是嫌犯**甲**持續收取嫌犯**癸**的不法利益。

控訴書第二百零二點：嫌犯**甲**向「貿促局」相關職員查核有關庚己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的原因是嫌犯**甲**持續收取嫌犯**癸**的不法利益。

嫌犯**甲**及嫌犯**乙乙**的資料不正確(財產申報)部分未能證明的事實

控訴書第二百一十四點：嫌犯**乙乙**向庚癸所交付的上述至少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現金是由嫌犯**甲**向嫌犯**癸**所收取的“利是”累積而成的。

控訴書第二百一十八點：嫌犯乙乙於 2015 年 10 月 25 日向庚癸提取了上述人民幣四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元(RMB ¥438,840.00)後，嫌犯**乙乙**尚有某一未能確定金額之款項存放在庚癸之處以收取利息。

控訴書第二百一十[公司 6]：嫌犯**乙乙**在前述兩次申報中均沒有如實申報當時兩人透過庚癸託管的至少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款項及該款項所孳生的利息。

控訴書第二百二十七點：兩名嫌犯**甲**及**乙乙**用作購買上述兩隻手錶的款項合共港幣二十三萬元(HKD $230,000.00)之現金是由嫌犯**甲**向嫌犯**癸**所收取的“利是”累積而成的。

控訴書第二百二十八點：嫌犯**乙乙**在前述申報中沒有如實申報上述兩隻手錶。

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未能證明的事實

控訴書第二百七十二點：嫌犯**丙己**欲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原因是留澳照顧子女，並透過朋友得知嫌犯**甲己**可以協辦澳門臨時居留許可，遂在朋友介紹下認識了嫌犯**甲己**。

控訴書第二百七十三點：嫌犯**甲己**向嫌犯**丙己**表示，以其老闆(即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為首的團伙可以協助嫌犯**丙己**成功取得澳門居留權，而有關申請費用總數為人民幣五十萬元(RMB ¥500,000.00)，嫌犯**丙己**須先支付人民幣四十萬元(RMB ¥400,000.00)作為訂金，倘申請不獲批准則會全數退回，若成功申請便需支付餘下人民幣十萬元(RMB ¥100,000.00)。嫌犯**丙己**同意有關條件後，嫌犯**甲己**便將嫌犯**丙己**同意協議一事向嫌犯**癸**匯報。

控訴書第二百七十四點：嫌犯**甲丙**指示彼等的團伙開始著手製作不實文件虛構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於「[公司 8]」分別擔任會計部總經理及人事部總經理職位，藉此以「管理人員」為依據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以下簡稱「貿促局」)作臨時居留申請，嫌犯**甲丙**其指示嫌犯**甲己**協助跟進。

控訴書第二百七十五點：嫌犯**丙丙**、嫌犯**丙己**在簽署上述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聘用合同》、《職位聲明書》等文件時均清楚知道有關文件中的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

控訴書第二百八十點：事實上，嫌犯**丙丙**清楚知道自己將不會在「[公司 8]」擔任「會計部總經理」一職，也不會在「[公司 8]」擔任其他職務。

控訴書第二百八十三點：事實上，嫌犯**丙己**清楚知道自己並不會在「[公司 8]」擔任「人事部總經理」一職，也不會在「[公司 8]」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嫌犯**丙己**亦從未在上述四間內地公司任職過。

控訴書第二百八十五點：嫌犯**癸**招攬嫌犯**丁**成為嫌犯**癸**團伙的“軍師”。

控訴書第二百八十六點：嫌犯**癸**希望招攬嫌犯**丁**成為嫌犯**癸**團伙的“軍師”。

控訴書第二百八十七點：嫌犯**丁**答應成為嫌犯**癸**團伙的“軍師”。

<u>嫌犯**丙壬**個案未能證明的事實</u>

控訴書第三百一十二點：倘有關申請不獲批核，嫌犯**丙壬**則不須支付任何費用。

控訴書第三百四十五點：嫌犯**丁**成為了兩名嫌犯**癸**與**甲丙**為首的團伙之“軍師”。

<u>嫌犯**丁乙**個案未能證明的事實</u>

控訴書第三百九十三點：另外，嫌犯**丁乙**亦為嫌犯**癸**名下「[公司 1]」的不具名股東，會享有「[公司 1]」的花紅，具體分發由嫌犯**癸**安排。而且，嫌

犯**丁乙**也為嫌犯**癸**名下「[公司 25]」的聯席主席，並以暗股方式持有該集團的股份。

嫌犯**丁戊**個案未能證明的事實

控訴書第四百五十[公司 6]：嫌犯**丁戊**認識嫌犯**癸**的時間為 2013 年下半年。

嫌犯**己癸**及**己壬**知悉在嫌犯**丁戊**上述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之文件內容屬虛假。

嫌犯**丁辛**個案未能證明的事實

控訴書第五百零七點：嫌犯**丁辛**認識嫌犯**癸**的時間是 2011 年下半年。

嫌犯**戊甲**個案未能證明的事實

控訴書第五百五十[公司 6]：嫌犯**戊甲**認識嫌犯**癸**的時間是 2012 年年中。

嫌犯**戊丁**個案未能證明的事實

控訴書第六百零二點：嫌犯**戊丁**因嫌犯**癸**經常到其經營的酒店消費而於 2012 年期間認識。

控訴書第六百零三點：嫌犯**戊丁**無需預先支付任何費用。倘有關投資居留事宜申請成功，嫌犯**戊丁**才需向嫌犯**癸**支付人民幣二百萬元(RMB$2,000,000.00)作為服務費。

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個案未能證明的事實

控訴書第六百三十四點：嫌犯**戊庚**透過戊戊己而於 2014 年認識嫌犯**癸**。

最後部份未能證明的事實

控訴書第六百九十二點：嫌犯**甲**接受嫌犯**癸**提供的不法利益，明知不可仍參加上述犯罪集團。

控訴書第六百九十三點：嫌犯**丁**明知不可仍參加上述犯罪集團，並擔當“軍師”的角色，為上述犯罪集團的所有個案出謀獻策，當有關犯罪集團代辦

之所有虛假居留申請個案審批程序遇有阻礙時，嫌犯**丁**均會為團伙提供不法的解決方案。

控訴書第六百九十四點：嫌犯**甲**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明知不可仍多次及持續不斷地親身或透過他人收受了嫌犯**癸**給予而嫌犯**甲**不應收受的利益給付，而嫌犯**甲**向嫌犯**癸**所收取的不法利益是作為嫌犯**甲**作出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之行為的回報。

控訴書第六百九十五點：嫌犯**癸**多次及持續給予嫌犯**甲**本人不應收受的利益給付。

控訴書第六百九十六點：嫌犯**甲**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明知不可仍多次及持續不斷地親身或透過他人收受了嫌犯**癸**給予而嫌犯**甲**不應收受的利益給付，而嫌犯**甲**向嫌犯**癸**所收取的不法利益是作為嫌犯**甲**作出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之行為的回報。

控訴書第六百九十七點：嫌犯**癸**多次及持續給予嫌犯**甲**本人不應收受的利益給付。

控訴書第六百九十八點：嫌犯**癸**多次及持續給予嫌犯**甲**本人不應收受的利益給付。

控訴書第六百九十[公司 6]：三名嫌犯**癸**、**甲**及**乙乙**共同商議、合謀分工，彼等明知嫌犯**乙乙**以“薪金”名義所收取之金錢實際上是嫌犯**甲**利用其職權在眾多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提供便利、提供機密資訊及隨時提供審批狀況而持續收取嫌犯**癸**所給予的不法利益，仍共同決意由嫌犯**乙乙**以其個人名義接收有關不法利益，之後將之轉移給嫌犯**甲**，目的是隱藏及掩飾有關不法利益的來源和性質，繼而使嫌犯**癸**及嫌犯**甲**逃避刑事追訴。

控訴書第七百點：三名嫌犯**癸**、**甲**及**乙戊**共同商議、合謀分工，彼等明知嫌犯**乙戊**以“薪金”名義所收取之金錢實際上是嫌犯**甲**利用其職權在眾多

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提供便利、提供機密資訊及隨時提供審批狀況而持續收取嫌犯**癸**所給予的不法利益，仍共同決意由嫌犯**乙戊**以其個人名義接收有關不法利益，之後將之轉移給嫌犯**甲**，目的是隱藏及掩飾有關不法利益的來源和性質，繼而使嫌犯**癸**及嫌犯**甲**逃避刑事追訴。

控訴書第七百零一點：三名嫌犯**癸**、**甲**及**乙戊**共同商議、合謀分工，彼等明知嫌犯**乙戊**以暗股形式持有的「[公司 2]」的 10%股權實際上是嫌犯**甲**利用其職權在眾多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提供便利、提供機密資訊及隨時提供審批狀況而收取嫌犯**癸**所給予的不法利益，仍共同決意由嫌犯**乙戊**以其個人名義接收及持有有關不法利益，之後將之轉移給嫌犯**甲**，目的是隱藏及掩飾有關不法利益的來源和性質，繼而使嫌犯**癸**及嫌犯**甲**逃避刑事追訴。

控訴書第七百零二點：三名嫌犯**癸**、**甲**及**乙己**共同商議、合謀分工，彼等明知嫌犯**癸**透過嫌犯**乙己**轉交嫌犯**甲**的款項實際上是嫌犯**甲**利用其職權在眾多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提供便利、提供機密資訊及隨時提供審批狀況而收取嫌犯**癸**所給予的不法利益，仍共同決意由嫌犯**癸**先將不法利益交予嫌犯**乙己**，之後再由嫌犯**乙己**將之轉移給嫌犯**甲**，目的是隱藏及掩飾有關不法利益的來源和性質，繼而使嫌犯**癸**及嫌犯**甲**逃避刑事追訴。

控訴書第七百零三點：三名嫌犯**癸**、**甲**及**乙壬**共同商議、合謀分工，彼等明知嫌犯**癸**透過嫌犯**乙壬**轉交嫌犯**甲**的款項實際上是嫌犯**甲**利用其職權在眾多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提供便利、提供機密資訊及隨時提供審批狀況而收取嫌犯**癸**所給予的不法利益，仍共同決意由嫌犯**癸**先後兩次將不法利益交予嫌犯**乙壬**，之後再由嫌犯**乙壬**將之轉移給嫌犯**甲**，目的是隱藏及掩飾有關不法利益的來源和性質，繼而使嫌犯**癸**及嫌犯**甲**逃避刑事追訴。

控訴書第七百零四點：嫌犯**乙乙**明知不可仍在其以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身份先後兩次向「終審法院」作出財產及利益申報時，沒有如實申報當時兩

人透過庚癸託管的至少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款項及該款項所孳生的利息。

控訴書第七百零五點：嫌犯**乙乙**明知不可仍在其以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身份向「終審法院」作出財產及利益申報時，沒有如實申報兩人當時所擁有的一隻價值為港幣五萬元及一隻價值為港幣十八萬元手錶。

控訴書第七百零八點：嫌犯**丁**是嫌犯**癸**的團伙成員。

嫌犯**癸**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嫌犯**癸**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嫌犯**丁**及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共同製作有關用以分別訛稱嫌犯**丙丙**擔任「[公司 8]」的「會計部總經理」及嫌犯**丙己**擔任「[公司 8]」的「人事部總經理」且收取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聘用合同》、《職位聲明書》、《收入證明》、《推薦信》及《書面聽證回覆》等文件，並在嫌犯**丁乙**的配合下，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嫌犯**丁乙**及其他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獲「[公司 8]」分別聘用為「會計部總經理」及「人事部總經理」，目的是讓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控訴書第七百零[公司 6]：嫌犯**丙丙**及**丙己**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與嫌犯**癸**及**甲丙**達成協議，嫌犯**丙丙**及**丙己**分別稱嫌犯**丙丙**擔任「[公司 8]」的「會計部總經理」及嫌犯**丙己**擔任「[公司 8]」的「人事部總經理」且收取了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聘用合同》、《職位聲明書》、《收入證明》、《推薦信》及《書

面聽證回覆》等文件的目的分別是欺騙當局，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嫌犯**甲丙**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由嫌犯**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嫌犯**丁**及嫌犯**甲己**共同製作上述文件，嫌犯**甲丙**目的是讓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嫌犯**丁**是嫌犯**癸**的團伙成員。

控訴書第七百一十點：嫌犯**丁**是嫌犯**癸**的團伙成員。

控訴書第七百一十七點：嫌犯**乙乙**、**乙戊**、**乙己**、**乙壬**、**丙丙**、**丙己**及**己癸**清楚彼等的行為是違法的，並會受到法律制裁。

控訴書的答辯狀中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屬單純否認或不重要，屬結論性或法律性的事實。

事實判斷：

嫌犯**甲**保持沉默。

嫌犯**丁**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其否認控罪，但其尤其表示：有關犯罪集團之部份：其否認為犯罪集團之成員。有關橫琴 XXX 之物業，雖然嫌犯癸曾向其推銷，有關電話通訊內容中其提及“資金有眉目”之內容，只是隨便應付嫌犯癸。但其最終沒有預留也沒有購買。其有收到樓宇資料時已貼有黃色紙仔之資料，但相關的數字是其按嫌犯癸所說而寫上的，每平方約人民幣 1.9 萬元寫上有關單位的面積，並計算合共人民幣 648 萬元。其不清楚該價格是否屬於低，其不認識己己戊。其有看過相關樓盤資料，但沒有簽過任何認講的合約，其有推算過相關尺價，但其不知具體的售價是多少。其於 2012 年 3 月起離開貿促局。其在上司介紹下在 2010 或 2011 年左右認識嫌犯癸，知道嫌犯癸從事建築行業，對方說建築行業缺乏人才(當時其已不在貿促局工作)，故想為專才申請居留，但政府手續複雜，想其給予意見，故其答應，

但從沒有向對方提供任何不法的意見或建議，且是無償下給予意見的。其認為嫌犯丙乙、嫌犯丙丙、嫌犯丙己、嫌犯丙壬的文件均是真實的，故其才向嫌犯癸提供意見。就有關個案，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也曾與其聯絡過。有關嫌犯丙乙的個案，是嫌犯癸說找高層幫忙的，其理解是找領導問清楚申請的要求和標準是什麼，因其已沒有接觸投資移民很久，已不知道最新的標準。有關電話通訊內容中其提及“好難，問一問”、“領導打招呼”、“不要浪費金錢”等內容，其所說的“領導”不是特指嫌犯甲。就該個案，其有向嫌犯甲己表示關於嫌犯丙乙的火鍋業務沒有特色、投資額又不足，所以其當時告知對方可以加大投資額。其沒有協助草擬書面聽證回覆，對方有要求其協助，但他當時不在澳門，故其沒有作任何意見，沒有作草稿。其沒有建議嫌犯癸叫嫌犯丙乙增加投資金額，不知道有關增股是假的。當時嫌犯甲己給其看律師樓做的增資文件，其不知對方究竟有沒有增資，其以為有關增股是真實的。有關增股解釋信的資料，是嫌犯甲壬給其的，其收到初稿，其協助給予對方意見，並在協助修改後，將修改版交回嫌犯甲壬。其與嫌犯癸不是很熟，但嫌犯癸經常扶貧，其很欣賞嫌犯癸，故才幫該嫌犯。嫌犯癸與嫌犯丙乙是朋友關係。有關何謂保密一事，其表示其之前在貿促局工作時，主要負責處理投資移民的範疇工作，有關申請的要求，該局不告知申請人或公眾有關審批標準，但該局沒有內部指引說不可將當事人的資料透露。其後，該局為增加透明度，資料會在網站登載，可以查詢進度及是否已有審批結果等，但看不到實質內容，如嫌犯丙乙個案，投資額不足等資料及標準應在網上查不到。其不知道嫌犯甲有否向嫌犯癸提供任何信息。有關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其有收到嫌犯癸給予其有關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的資料，包括有關[公司 13]及[公司 8]涉及工程的資料，如澳門碼頭、銀河工程、[公司 8]將會承接的工程列表，但沒有向其出示社保及財政局等資料，其也沒有要求對方提供社保及

財政局等資料。其沒有幫忙起草有關兩份推薦信，但其協助起草相關兩份書面聽證回覆，因其認為[公司 8]有相關規模承接工程。由於其認為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具有資歷，澳門缺乏相關類別之人才，其有這方面的審批經驗，故對嫌犯癸提供幫忙，但沒有教該嫌犯造假，也不知道當中的內容為虛假。有關嫌犯丙壬的個案，對於 2011 年 5 至 6 月份，在嫌犯丙壬入申請期間，嫌犯癸有否多次致電與其聯絡，其不記得。其是從 2014 年起才開始與嫌犯癸談及有關 XXX 問題的。於 2011 年，嫌犯癸沒有向其了解有關嫌犯丙壬的個案。在其離職貿促局時是沒有計分制度。

嫌犯**庚**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其否認控罪，但其尤其表示：確認有關庚乙之個案，嫌犯癸透過嫌犯甲己向了解有關庚乙臨時居留許可之個案的申請進度，故其透過「貿促局」有關職員辛壬了解，並將有關個案進度、相關對審批不利的因素，以及提示提交對審批有利的文件。另外，其確認有關壬戊之個案，其朋友透過其了解有關壬戊之情況是否符合資格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故其多次透過「貿促局」有關職員壬辛了解，以協助對壬戊的資料作出預先分析評估，以判斷有關薪酬及職位是否符合資格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壬辛有協助作出相關分析，並提供對相關近似工種所要求的薪酬，以及指導對方具體作出對審批有利的行為，以有利審批，包括提高薪酬，加入一些團體等。在有關指導下，壬戊之後加入了一些團體後，再透過嫌犯壬辛協助作出預先分析評估認為基本符合條件，故壬戊最後提交了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其為免「貿促局」被當事人投訴審批進度慢，且由於嫌犯癸經營專業的投資居留公司，故其以為該嫌犯是庚乙的授權人，故才向嫌犯甲己及嫌犯癸提供了有關個案資料。其提供上述個案資料及協助只是為了本特區輸入人材，認為庚乙及壬戊也是特區需要的人材，其只是為了幫助本特區，認為壬戊為中醫藥的人才。其不知道人工中位數為內部機密資料。有關「貿促局」

的網上電腦系統自我評核中如果薪金不符合標準，評分則只會為“0”分，故不認為是機密資料。有關壬戌之個案，由於「貿促局」執行委員會有共識，包括主席及兩名執委會委員，為了加快審批進度，增加行政效率，故可以進行預先審批程序。其認為其該等行為是合法行為。嫌犯表示其是詢問壬辛有關壬戌的個案，而非指示壬辛，故不認為其行為是濫用職權，也不認為薪金中位數是內部機密資料。由嫌犯甲擔任主席後，即在庚乙及壬戌的個案前，已開始將薪金中位數公開。由於有很多投資者指「貿促局」的程序緩慢，故「貿促局」有提供「送服務上門服務」，這是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的意思，可找到相關施政報告，包括「貿促局」的同事或委員會委員均可提供該服務，即使當事人未向「貿促局」提交申請也可使用該服務，包括未提出移民申請也可以申請此服務，「貿促局」有意簡化流程。其於 1994 年認識第一嫌犯，其不知道第一嫌犯有否指示其他職員提供資料，認為第一嫌犯專業操守良好。

嫌犯**甲丙**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其否認控罪，並尤其表示其由於有六個小孩需要照顧。其丈夫，即嫌犯癸開設有多間公司，其是多間公司的股東，但其不知悉嫌犯癸名下有多少間公司，就連其本人名下有多少間公司也不清楚。嫌犯是澳門[公司 1]的負責人，商業登記上要其簽名，但其是不到該公司的，在一般情況下，公司人員會將文件交予其，其在沒有看有關內容便簽名，其認為所簽署的文件均是真實的，故才簽名。嫌犯癸要求其或唐先生簽文件，也有叫其開支票，嫌犯癸表示經常不在澳門，故要求其成為股東及簽文件。針對 “[公司 1]” 有否辦理投資移民，其不知悉。嫌犯甲己是嫌犯癸的秘書，其不知道嫌犯甲己及甲壬具體負責什麼工作。其無吩咐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辦理投資移民的事。嫌犯甲己間中透過電話與其聯絡。其不知道投資移民的事宜。其沒有協助其他人申請投資或技術移民。案中的授權書可能是在嫌犯癸沒有知會其之情況下寫了其為受權人。其不記得有否協助他人提交投

資移民申請。其曾見過嫌犯乙乙及嫌犯乙戊在[公司 1]出現。其曾聽其弟己壬說嫌犯乙乙在[公司 1]負責採購建築物料，但其不知嫌犯乙戊在公司負責什麼工作。其不知道[公司 2]有將 10%的股份給嫌犯乙戊。有關第 5691 頁的對話，嫌犯癸要求其接受股份。其不知道嫌犯甲有否提供資訊給嫌犯癸以協助投資移民。其不認識嫌犯甲。其不知道嫌犯癸與嫌犯甲的關係，不知道公司或嫌犯癸與嫌犯甲有否金錢關係。不知道嫌犯乙戊薪金為多少，不知道嫌犯乙戊在[公司 1]工作的原因。其不認識嫌犯丁。

基於嫌犯**甲丙**在庭上的申請，故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 a)項的規定，本院宣讀了其在檢察院確認在廉政公署提供的聲明內容：“其本人與丈夫癸一同開設「[公司 1]建築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1]」，但實際上丁乙亦是「[公司 1]」之不具名股東，「[公司 1]」營利由癸負責進行分紅，「[公司 1]」具體業務由丁乙實際營運及決策，嫌犯與癸幾乎沒有參與營運，只有當「[公司 1]」有資金需要時，嫌犯才會以自己的個人資金向「[公司 1]」作出投放，「[公司 1]」開業初期癸與丁乙曾口頭協議營利分紅各一半，但不知兩人實際分紅比例，而嫌犯亦不知悉丁乙在「[公司 1]」占有多少股份及出資金額。嫌犯表示因「[公司 1]」聘請較多員工，曾多達百多名員工，故沒有刻意去記住每名員工姓名，故不清楚「[公司 1]」有否聘用乙戊或甲壬為員工，亦不知悉兩人的工作內容，相信「[公司 1]」的員工資料有記錄存檔。嫌犯表示「[公司 1]」主要業務是從事建築工程項目，公司業務範圍並沒有包含為他人協辦投資或技術移民的業務。嫌犯表示不認識貿促局任何人員包括甲、庚及丁等，私下亦沒有與貿促局任何人員接觸。嫌犯表示癸與丁乙亦有合伙開設多間公司，其中一間為「湖南建工」，但不知悉其他公司名稱，鑑於嫌犯平時只負責簽署「[公司 1]」的文件，而不包括「湖南建工」等其他公司，故不知悉「湖南建工」及其他公司性質、營運及業務的具體情況。嫌犯辛癸

及癸為朋友關係，但不知兩人有否合資成立公司，亦不了解辛癸有否開設公司或從事甚麼生意及業務。嫌犯表示「[公司 1]」的日常收入帳、支出帳、支票、公司合約及其他日常運作文件等都需要由嫌犯簽署，但由於嫌犯不會參與「[公司 1]」之日常營運，只單純負責簽署上述文件，亦不會留意當中的內容，而平時該等文件是由丁乙指示其私人助理兼任總理黃先生負責整理及準備，黃先生會親自到嫌犯之住所樓下交予嫌犯作簽署，有時嫌犯駕車經過「[公司 1]」辦公室所在之[地址(28)]門外時，黃先生亦會把文件交予嫌犯簽署，基本上「[公司 1]」所有文件主要都是經由黃先生轉交予嫌犯。嫌犯表示「[公司 1]」所有員工國工作需要都有可能與嫌犯聯絡。嫌犯表示不清楚丁乙有否因工作需要或私人原因而與貿促局人員接觸。嫌犯表示不知悉丁乙曾否指示過「[公司 1]」的下屬處理及跟進過投資或技術移民的事宜，但嫌犯沒有印象有否簽署過相關的文件。嫌犯表示「[公司 1]」只經營建築業務，沒有經營協辦投資或技術移民的業務， 故「[公司 1]」的收入來源只有經營建築業務的利潤，未曾就經營協辦投資或技術移民而收取過任何款項。嫌犯表示「[公司 1]」主要是使用[銀行(3)]的帳戶處理公司的收入或支出款項。嫌犯表示丙壬為公司由丁乙聘請「[公司 1]」員工，丁乙亦曾向嫌犯介紹過丙壬為公司新聘員工，但嫌犯記憶中在工作上或私下都沒有與丙壬有接觸，只知丙壬之後調職至中國內地，但嫌犯不知悉丙壬實質工作內容。嫌犯表示印象中很少與癸一同出席公開場合，印象中亦未曾與癸在公開場合中與貿促局人員會面。嫌犯表示因「[公司 1]」商業登記上由嫌犯及癸持有，亦知悉丁乙持有不具名之股份，但乙戊是沒持有「[公司 1]」之任何股份，亦不知乙戊之薪金及工作內容，亦不知悉乙戊有否為他人協辦投資或技術移民。嫌犯很少到「[公司 1]」之辦公室，故不清楚負責前台之工作人是誰。嫌犯表示甲己為「[公司 1]」的資深員工，工作內容包括接線及聯絡工作，而嫌犯從來沒有向甲己下

達指示要求向乙戊之父親甲了解投資移民及技術移民的審批情況及標準，亦不知悉申辦投資移民所需投放之公司註冊資本是多少。嫌犯表示乙乙為「[公司 1]」的員工，記憶中曾任職超過兩年，為採購部人員，負責就物料進行資料搜集，再把資料交黃先生處理，乙乙之薪金、放假事宜及實質工作內容都是由丁乙決定。嫌犯表示記憶中乙乙在入職「[公司 1]」以前，嫌犯未曾與其見過面，亦未曾與其在餐廳共膳過，但不知道癸在乙乙入職前曾否與其會面過。嫌犯表示位於[地址(52)]的「[公司 1]」辦公室員工一般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中午有休息時間，乙乙上班地點間為上述「[公司 1]」的辦公室內，但不知悉乙乙實際之上下班時間。嫌犯表示「[公司 1]」曾有一名地盤員工乙乙戊短暫任職數個月至 1 年後離職， 除此之外，在員工及合作伙伴中不認識其他姓名包含「輝」字的人士，平時嫌犯亦不會稱呼乙乙戊為「輝哥」，因其只是嫌犯的一名下屬。嫌犯表示沒有親身，以及沒有透過電話、電郵、whatsapp 及 Wechat 等任何通訊方式與貿促局人員(包括甲、庚及丁等)聯絡。嫌犯都沒有向貿促局人員包括甲、庚及丁等就投資或技術移民之申請要求提供協助，包括查詢進度或解決疑難。嫌犯表示從來沒有透過任何渠道招攬過任何投資或技術移民之申請者，故不知悉相關收費、佣金是多少及如何計算。嫌犯表示不知悉丁乙有否為他人協助過辦理任何投資或技術移民，亦不知悉其有否就代辦投資或技術移民而收取任費用或佣金。 嫌犯表示以其所知，癸從來沒有為他人代辦任何投資或技術移民，癸亦從來沒有就代辦投資或技術移民而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嫌犯表示由於「[公司 1]」、嫌犯本人及癸之銀行帳戶都由嫌犯所處理，故以其所知，「[公司 1]」銀行帳戶、以及嫌犯和癸之個人銀行帳戶都沒有存入過任何因代辦投資或技術移民而收取的費用或佣金的款項。嫌犯表示「[公司 1]」的員工基本上都由丁乙所聘請，丁乙是根據業務所需才會聘請員工，所有員工都會由丁

乙安排工作，不會有員工只收取薪金而不用工作。嫌犯表示「[公司 1]」之員工聘用合同、在職證明、收入證明、糧單、「[公司 1]」銀行出糧流水帳等所有公司文件全部由丁乙指示其私人助理兼任經理黃先生負責整理及準備，再透過黃先生交予嫌犯簽署，由於文件數量較多以及基於對丁乙的信任，故嫌犯不會特別留意每份文件的內容，亦不會懷疑當中文件是否存在不實情況，而嫌犯會直接在該等文件上簽署，再交由黃先生處理。嫌犯表示不知悉癸有否與其他人士透過虛假入股「[公司 1]」或其他公司來協助申請人辦理投資移民。嫌犯表示其為「[公司 25]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商業登記股東，印象中癸亦為登記股東，詳細仍要查閱商業登記才能確定，嫌犯已記不起有否簽署過「[公司 25]有限公司」此支票，嫌犯亦記不起有否簽署過大額支票把資金轉至帳至「[公司 6]」。嫌犯補充表示「[公司 1]」因經營建築工程項目，公司帳酬目涉金額往往過千萬，故「[公司 1]」會有很多過千萬支票、銀行匯款及轉帳支出，故嫌犯對所謂之大額支票不會有特別注意。嫌犯表示「[公司 1]」的支票、銀行匯款及轉帳等所有銀行帳戶款項支出，無論金額大小，都可由嫌犯癸其中一人簽署便可，但大部份支票、銀行匯款及轉帳都由嫌犯負責簽署。嫌犯印象中沒有聽過「[公司 4]」有否金錢往來。嫌犯表示不知悉癸是否認識貿促局人員包括甲及丁等人，而癸亦從未向嫌犯提及過曾認識該等人士。嫌犯表示其本人曾與親屬到過「[公司 6]」用膳，可能是午餐或晚餐。但忘記曾否與癸一向前往用膳，亦不知悉癸是否認識「[公司 6]」 之股東，而嫌犯本人是不認織「[公司 6]」之股東。”(見卷宗第 1895 頁背頁，以及第 1441 頁至 1443 背頁)。

嫌犯**甲丙**續稱：有關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的事實，否認有參與，並尤其表示其不是[公司 8]的股東，嫌犯癸才是[公司 8]的股東。嫌犯癸有很多簽名模式，其不知道有關出示的文件由誰所簽名。其知道嫌犯癸有[公司 14]

醫院中心的股份，但其則沒有有關中心的股份。有關丙壬個案的事實，有關控訴書第三百三十六點的事實，當時，嫌犯癸說嫌犯丙壬將會開銀行賬戶，故其與嫌犯丙壬去[銀行(1)]，嫌犯丙壬授權給其提款，並將存摺交予其，但沒有將提款卡交給其，也沒有將提款密碼告訴其。至少約 5 至 6 次，嫌犯癸叫其存款到嫌犯丙壬的該賬戶，至少 9 至 11 次，其提取了嫌犯丙壬的款項交予嫌犯癸。上述均在開戶口後幾個月內作出，不記得存款及投資的具體時間，金額是多少。其聽嫌犯癸說嫌犯丙壬在[公司 1]工作，但其不知嫌犯丙壬是否擔任安全主任。其不能確定嫌犯丙壬個案的勞動合同、有關 M/2、M3/M4 等文件上的簽名是否由嫌犯癸作出。其不知道嫌犯丙壬個案的推薦信是由誰簽名。有關嫌犯丙壬個案的解釋信、勞動合同及在職證明等文件，其表示沒有印象，不是其簽名。其不知道嫌犯甲壬在哪間公司工作。有關控訴書第三百六十七點的事實所提及的支票，其確認有關支票上的名為其所簽。其認識嫌犯丁乙，該嫌犯為機電工程師，且是嫌犯癸的朋友及生意拍檔。

其後，在問及嫌犯甲丙控訴書第四百一十五條的事實時，該嫌犯表示從該時起保持沉默。

嫌犯**甲己**在庭審聽證時表示保持沉默。

嫌犯**乙乙**在庭審聽證時表示保持沉默。

嫌犯**丙乙**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否認控罪，並尤其表示於 2013 年，其在澳門成立了[公司 4]，該公司開設了[公司 6]，其佔有 40%股份。於 2014 年，其以重大投資為由申請澳門的投資移民，並惠及其兒子。其當時委託了嫌犯癸為其辦理，費用為一百多萬港元。針對控訴事實，其真的有增股，其有購買嫌犯己丙及己己的股份，與該兩嫌犯有真正的金錢交易。其當時是用現金買本票給嫌犯己丙的。由於其一名朋友之前向其先後借了六百多萬港元及約五十至六十萬港元賭博，且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份多次將該

等借款歸還，故其有款項向該兩名嫌犯購買股份，但其沒有有關上述借款的文件證明。有關“書面聽證回覆”一事，其於 2014 至 2015 年度，其當時沒有投資四千萬元或五千萬元，但有簽署有關文件。其從沒有懷疑一百多萬元手續費，嫌犯癸曾向其表示申請第三個國的證件也要十萬多元，故沒有懷疑過當中涉及造假文件。於 2015 年，其沒有想過增資，因當時火鍋店的生意不太好。但其購買嫌犯己丙及己己的股份是真的，因在律師樓簽名的。有關第 119 點的事實中所指的六十萬港元是屬其本人的。有關檢察院展示有六十萬港元存入“[公司 6]”的銀行戶口及展示多名客人的用膳收據，其表示該六十萬港元屬其本人。有關為何買股合約的幣值是澳門元，但其向嫌犯己丙及己己支付的卻是港元一事，其表示其沒有留意合約提及的幣值是澳門元，故其以港元作出支付。其所有提交的文件也是真實文件，沒有虛報，其相信專業人士。其辦理投資移民事宜主要和嫌犯甲壬聯絡。嫌犯甲壬將文件交給其，其相信對方而簽名。其公司有會計人員，其不懂繁體字。

由於嫌犯**丙乙**於庭上所作的聲明與其之前在檢察院所作的聲明存有矛盾，故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 b)項的規定，宣讀了該嫌犯的在檢察院的部份聲明內容：“就上述股份買賣行為，嫌犯以本票方式各自向己己和己丙支付了 160 萬用來購買彼等在「[公司 4]」公司各自持有的 5%股份。嫌犯表示有關款項其從貴賓廳帳戶拿出，再存入其[銀行(3)]帳戶，然後再從銀行帳戶開出上述本票。嫌犯表示其有賭錢習慣，所以貴賓廳一直有錢。同時，嫌犯的家中夾萬長期存有幾百萬元現金及籌碼。” (見卷宗第 6363 頁) 。

依嫌**犯丙丙**的申請，故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 a)項的規定，本院當庭宣讀了其以嫌犯身份被訊問之聲明筆錄，其表示：“嫌犯學歷程度為澳洲[大學 2]會計碩士畢業，並擁有 CPA 資格， 嫌犯曾於 2004 至 2006

年期間在父親經營的[公司 43]實習，於 2010 至 2011 年期間在澳洲[公司 26]擔任會計助理，2011 年底嫌犯取得澳洲居留資格後返回來地工作，於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曾分別在[公司 27]及[公司 28]擔任財務負責人和顧問。約於 2015 年 7 月嫌犯於內地創立[公司 29]，主要經營商業戰略、互聯網知識產品的業務。嫌犯在澳門沒有任何住址和商業業務，嫌犯表示其經營的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沒有固定的收入，嫌犯日常開支主要由父母支持，嫌犯無需供養父母及子女。其約於 2012 年初從澳洲返回內地工作，嫌犯希望在香港或澳門辦理技術移民並取得居民身份資格，從而方便將來在內地、港澳及世界各地開展會計業務，因此嫌犯早於約 2010 年已在香港辦理過人才移民計劃，但香港政府當局要求嫌犯就讀過的學校直接寄成績單證明，嫌犯曾在英國、星加坡及澳洲留學，嫌犯認為要向多間學校取回學歷證明文件很麻煩而沒有繼續跟進，因此嫌犯後來再考慮嘗試來澳門辦理技術移民。嫌犯表示其於 2011 年底至 2012 年初返回內地時，曾積極地在家鄉福建經常參加一些商會和酒會，從而透過當中認識的朋友，得知一名經商的光頭男子(現已忘記其姓名)能協助辦理移居澳門的手續，其後便聯絡上該名男子，但嫌犯不記得具體經甚麼人介紹。有關肖像圖 1 頁(附件一)，嫌犯表示(附件一)的肖像就是上述的光頭男子，嫌犯表示其不知道光頭男子的姓名。嫌犯表示由於其有辦理澳洲技術移民的資格，知道協辦投資移民的公司存在不規範及騙錢的情況，因此嫌犯對於委託光頭男子辦理澳門技術移民一事也較謹慎，並專門來澳門宋玉生廣場光頭男子開設的[公司 1]建築有限公司視察，嫌犯表示經過親身考察後，對光頭男子有一定的信任。經過一段時間後，嫌犯決定委託[公司 1]建築有限公司辦理澳門技術移民手續，其後在光頭男子安排下透過電郵及微信與其公司的女職員甲己 1 溝通有關手續，並按甲己 1 的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學歷及工作證明，按甲己 1 的通知及指示到澳門政府部門辦理技術移民手續。

有關肖像圖 1 頁的(附件二)，嫌犯表示(附件二)的肖像就是甲己 1，嫌犯不知道甲己 1 的中文姓名。嫌犯表示光頭男子的接觸只有兩次，都是在[公司 1]建築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光頭男子曾向嫌犯介紹其公司的業務內容，並安排了甲己 1 與嫌犯溝通有關辦理澳門技術移民的事宜，嫌犯之後再沒有與光頭男子有任何的接觸，包括電話、電郵、微信等通訊方法聯繫。嫌犯表示根據其與甲己 1 的接觸及商討，嫌犯委託[公司 1]建築有限公司協助其辦理澳門技術移民手續，嫌犯表示其曾向甲己 1 詢問過很多有關澳門技術移民的手續，但甲己 1 沒有向嫌犯回答及解釋有關手續，只要求嫌犯提供身份資料、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以便申請澳門技術移民，並由甲己 1 帶領嫌犯到澳門的政府部份辦理「行街紙」及辦理技術移民手續。有關了授權書副本一頁(附件三)，嫌犯表示授權人簽名是其本人作出，授權書是用來授權甲己 1 協助嫌犯辦理澳門技術移民手續。有關了僱用合約兩頁(附件四)，嫌犯表示(附件四)的人簽名是其本人作出，嫌犯表示其不認識[公司 8]，嫌犯表示沒有細閱(附件四)內容，亦沒有留意合約上載明的薪金是多少，嫌犯只是認為簽署有關聘用文件是辦理澳門技術移民必要的程序，而應甲己 1 的要求在文件上簽署。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副本 4 頁(附件五)，嫌犯表示(附件五)上申請人簽名是由其本人作出，但申請書上的內容並非由嫌犯填寫，該文件是由甲己 1 交予其簽署，嫌犯在簽署該申請書時亦沒有細閱有關內容，只是應甲己 1 的要求在文件上簽署。有關個人簡歷副本 2 頁並列為(附件六)，嫌犯表示(附件六)是由其本人製作及簽署並提供給 甲己 1，嫌犯表示(附件六)的內容全為真確無誤。有關工作證明副本 3 頁(附件七)，嫌犯表示(附件七)的文件是由嫌犯提供給甲己 1，嫌犯表示(附件七)的內容全為真確無誤。有關職位聲明書副本 1 頁(附件八)，嫌犯表示沒有見過(附件八)，有關文件不是由其製作，嫌犯亦不認識[公司 8]。有關貿促局 XXXX/XXXX 號居留申請卷宗副本 3 頁

(附件九)，嫌犯表示未曾見過(附件九)的文件；有關文件不是由其填寫或製作。有關通訊地址(附件十)，嫌犯表示(附件十)申請人簽名是其作出，但其他內容不是由嫌犯填寫，該文件是由甲己 1 交予嫌犯簽署。有關[公司 30]解釋信副本 8 頁(附件十一)，嫌犯表示十過(附件十一)的文件，嫌犯表示不認識名為丁乙的人，嫌犯亦不認識[公司 8]。有關 (附件三、四、六及十)都是甲己 1 帶領其到政府部門辦理申請澳門技術移民時供嫌犯簽署的，嫌犯基於對[公司 1]建築有限公司的信任，加上嫌犯認為有關文件是在澳門政府部門辦公地點簽署的，因此嫌犯沒有懷疑過簽署有關文件會出現甚麼問題，也沒有仔細細閱有關文件。嫌犯表示其澳門技術移民申請最終沒有被批准，所以嫌犯也從來沒有入職[公司 1]建築有限公司或旗下的子公司，也從來沒有向[公司 1]建築有限公司及上述光頭男子提供過任何會計諮詢服務，嫌犯亦從未領取過[公司 1]建築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任何薪酬。嫌犯表示其曾向甲己 1 詢問過為甚麼澳門政府當局拒絕了其移民申請， 但甲己 1 沒有向嫌犯解釋為甚麼其移民申請沒有獲批。嫌犯表示其認識丙己並知道她也曾委託[公司 1]建築有限公司申請澳門技術移民，嫌犯不知道丙己有否就有關移民申請支付任何費用，嫌犯也不知道丙己的澳門技術移民申請是否獲批。嫌犯表示其與丙己只是在一些商會或酒會上認識，但一般沒有聯絡，嫌犯與丙己並沒有任何生意往來、利益關係或任何親屬關係。嫌犯與丙己只是通過幾次電話，詢問關於澳門技術移民的事宜，嫌犯表示與丙己之間沒有微信往來。嫌犯表示與甲己 1 聯絡主要通過微信和電郵，嫌犯已忘記了甲己 1 的電郵地址，嫌犯有關其手機微信和電郵，嫌犯已忘記了甲己 1 的電郵地址，嫌犯確認是其以一直以來使用的微信帳號 XXXXXXXXXXXXXX(名字為「丙丙」與甲己 1 使用的微信帳號 XXXXXXXXXXXXXX(名字為「甲己 1」聯繫。嫌犯曾修改微信帳號名稱，主要是在名字丙丙加上 CPA 及一些專業資格名稱。嫌犯表示其與甲己 1

已有兩三年沒有聯絡。嫌犯亦於 2017 年底更換手機，因此，現時手機微信內沒有任何與甲己 1 的通訊記錄(見卷宗第 4436 至 4438 頁)。以及“嫌犯表示在商會上認識[公司 1]，知道[公司 1]會為其員工辦理技術投資移民。嫌犯表示打算在[公司 1]工作，亦透過[公司 1]辦理技術投資移民的手續。嫌犯表示想在澳門展示自己的會計能力，沒有太多理會在[公司 1]工作所收到的工資。 問嫌犯為何在[公司 1]工作，但在[公司 8]簽署擔任會計總經理的勞動合同?嫌犯表示所關心的是做會計工作，嫌犯表示可能[公司 8]和[公司 1]之間有子母公司的關係及嫌犯對甲己 1 的信任，所以嫌犯簽署時沒有理會為何是與[公司 8]建立勞動關係。嫌犯表示肯定去的是[公司 1]，沒有去過[公司 8]公司。嫌犯表示沒有就代辦技術移民與任何人談過要給多少錢，嫌犯亦表示沒有就是此代辦技術移民付過任何錢及沒有透過其他人付過任何錢。嫌犯表示如果需要收費是不會辦理技術投資移民。向嫌犯出示卷宗正本第 17 冊第 4450、4451、4452 頁，嫌犯表示文件全是正確，嫌犯有在該等公司工作過。向嫌犯出示卷宗正本第 17 冊第 4466 頁，嫌犯表示是其微信用戶。”(見卷宗第 6411 至 6412 頁)。

嫌犯**己丙**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否認控罪，並尤其表示其出售了[公司 4]的股份給丙乙後，對方支付給其款項，其將有關一百六十萬港元款項用作買樓之用。當時以八百多萬元購買了氹仔花城利鴻大廈 5 樓 B，其支付了一百六十萬元現金，按揭其單位向銀行借了三百多萬元，也有問朋友借了三十多萬元，自己本身有一百多萬元，也向[銀行(2)]借了五十多萬元，其共支付了首期合共約五百萬元，其問朋友的借款沒有證明文件。有關第 139 點的事實提及的文件，問及其為何文件中寫“公司營運”，有關為何不寫“購買樓宇”，嫌犯表示是銀行職員幫忙的，其沒有留意。

嫌犯**己己**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否認控罪，並尤其表示其出售了[公

司 4]的股份給丙乙後，對方支付給其款項，其將有關一百六十萬港元款項用作還其妻子及其本人的賭債，但沒有有關借款及還款收據。其當時並沒有將款項買樓。至於為何在有關銀行單據上寫“買物業”，其表示沒有看清楚，也覺得無理由寫用作賭博，其覺得只要拿到錢就可以，故當時沒有理會其他。

嫌犯**己壬**在庭審聽證中表示保持沉默。

證人**己己庚**(廉政公署調查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詳細地講述了涉嫌行賄受賄的情況，對嫌犯甲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甲己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公司 1]” 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嫌犯癸涉嫌行賄嫌犯甲的情況(二人之會面情況、二人之共同出入境情況、二人的電話紀錄通訊情況)、嫌犯乙乙及嫌犯甲在“[公司 1]”的工作情況及待遇、嫌犯甲與嫌犯乙己的關係、嫌犯乙己在內地銀行的情況、嫌犯癸在內地銀行轉賬予嫌犯乙己的情況、嫌犯癸與嫌犯乙壬的關係、嫌犯癸在內地銀行轉賬予嫌犯乙壬的情況、有關存款、“利是”、五十萬港元、以及兩隻手錶等是否屬賄款等情況、嫌犯甲提供有關庚乙、庚丙、庚丁、庚戊之居留申請之事宜，以及嫌犯甲與嫌犯乙乙的財產申報情況。

證人**己己辛**(廉政公署調查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詳細地講述了嫌犯丙乙個案涉嫌以虛假作出「重大投資」為由申請臨時居留（惠及之家團成員為一名兒子）的情況，對嫌犯丁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甲己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甲壬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公司 1]” 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嫌犯丁涉嫌提示嫌犯癸找嫌犯甲協助有關個案的情況、嫌犯癸與嫌犯甲的聯絡情況、嫌犯甲與嫌犯癸及嫌犯丙乙會面，嫌犯甲涉嫌向嫌犯癸透露有關嫌犯丙乙投資額不足，並涉露投資貿促局內部審批標準一千三百萬元的情況、嫌犯丁、嫌犯癸、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丙乙、嫌犯己丙、嫌犯己己等嫌犯涉嫌參與為嫌犯丙乙個案偽造文件的情況，尤其是嫌犯丙乙虛假

對「[公司 6]」進行增資，虛假購買相關公司「[公司 4]」之股權，並解釋彼等知悉為偽造文件及參與之程度等情況，以為嫌犯丙乙（惠及家團成員-兒子）以「重大投資」為由申請臨時居留提供更有利審批文件予「貿促局」。

證人**己己壬**(廉政公署調查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詳細地講述了嫌犯丙丙及丙己個案分別涉嫌以虛假受聘為「管理人員」為由申請臨時居留的情況，對嫌犯丁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甲己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公司 1]” 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嫌犯癸承諾以優惠價向嫌犯丁出售 XXX 單位之情況、嫌犯丁、嫌犯癸、嫌犯甲己、嫌犯丁乙等嫌犯涉嫌參與為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偽造文件的情況，尤其是「[公司 8]」虛假聘用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並解釋彼等知悉為偽造文件及參與之程度等情況，以為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分別以「管理人員」為由申請臨時居留提供更有利審批文件予「貿促局」，但指沒有直接證據顯示嫌犯甲丙有參與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之個案。

證人**己己癸**(廉政公署調查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詳細地講述了嫌犯丙壬個案涉嫌以虛假受聘為「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惠及的家團為配偶及及一名女兒) 為由申請臨時居留的情況，對嫌犯丁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甲己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甲壬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公司 1]” 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嫌犯丙壬涉嫌透過嫌犯癸、嫌犯丁、嫌犯甲己、嫌犯甲丙、嫌犯甲壬等人協助為嫌犯丙壬辦理臨時居留申請的情況、尤其是「[公司 14]」及「[公司 1]」虛假聘用嫌犯丙壬，並解釋彼等知悉為偽造文件及參與之程度等情況，以為嫌犯丙壬以「管理人員」為由申請臨時居留提供更有利審批文件予「貿促局」。

證人**庚庚甲**(廉政公署調查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詳細地講述了嫌犯庚在嫌犯癸及嫌犯甲己的查詢下，相關申請人庚乙沒有授權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嫌犯庚向「貿促局」相關工作人員了解後，向該等透露有關庚乙的申

請個案的進度，以及指出該個案對審批構成的不利因素，及指示嫌犯甲己向「貿促局」提交對庚乙審批有利的具體資料。嫌犯庚由於壬戊欲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故其在朋友壬己的請求協助下，其要求「貿促局」相關工作人員壬辛提供協助，在壬戊提出正式申請前為該人的資料作多次預先分析及就倘有的不利審批的因素提供建議，將「貿促局」最近批准的臨時居留申請個案中，中醫藥教授之薪金金額，以便嫌犯庚將此等內部機密資訊告知壬戊，以及建議需要補充一些與澳門中醫藥行業有聯繫的證明，甚至要將薪金的等，將壬辛的分析及壬辛提及的有助提高評分的內部機密資料轉告壬戊，並指示壬戊須要積極參加與澳門中醫藥相關團體的活動，壬戊在加入澳門中醫藥相關團體後，壬辛再次更新的資料進行分析評估，回覆嫌犯庚，壬戊的條件基本上符合「貿促局」的審批要求，隨後壬戊才向「貿促局」提交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

證人**庚庚乙**(廉政公署調查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詳細地講述了嫌犯丁乙涉嫌以虛假受聘為「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對嫌犯甲己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甲壬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公司 1]” 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嫌犯丁乙透過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乙、嫌犯己壬等人協助為嫌犯丁乙辦理臨時居留申請的情況、尤其是「[公司 17]」虛假聘用嫌犯丁乙，並解釋彼等知悉為偽造文件及參與之程度等情況，以為嫌犯丁乙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由申請臨時居留提供更有利審批文件予「貿促局」。

證人**庚庚丙**(廉政公署調查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詳細地講述了嫌犯丁戊涉嫌以虛假「重大投資」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對嫌犯甲己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甲壬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公司 1]”

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嫌犯丁戊透過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己癸及嫌犯己壬等嫌犯辦理臨時居留申請的情況、尤其是嫌犯丁戊虛假對「[公司 17]」作出「重大投資」，並解釋彼等知悉為偽造文件及參與之程度等情況，以為嫌犯丁戊以「重大投資」為由申請臨時居留提供更有利審批文件予「貿促局」。另外，證人也詳細地講述了嫌犯戊甲(惠及家團成員為配偶及兩名女兒)以涉嫌以虛假受聘為「管理人員」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對嫌犯甲己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甲壬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公司 1]” 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嫌犯戊甲透過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乙等嫌犯辦理臨時居留申請的情況、尤其是嫌犯戊甲虛假受聘於「[公司 13]」，並解釋彼等知悉為偽造文件及參與之程度等情況，以為嫌犯戊甲以「管理人員」為由申請臨時居留提供更有利審批文件予「貿促局」。

證人**庚庚丁**(廉政公署財務及資訊調查處處長)在庭審聽證中作證，也詳細地講述了嫌犯丁辛以涉嫌以虛假受聘為「管理人員」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對嫌犯甲己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甲壬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公司 1]” 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嫌犯丁辛透過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等嫌犯辦理臨時居留申請的情況、尤其是嫌犯丁辛虛假受聘於「[報章 1]」，並解釋彼等知悉為偽造文件及參與之程度等情況，以為嫌犯丁辛以「管理人員」為由申請臨時居留提供更有利審批文件予「貿促局」。

證人**庚庚戊**(廉政公署調查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詳細地講述了嫌犯戊丁涉嫌以虛假「重大投資」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對嫌犯甲己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甲壬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公司 1]” 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嫌犯戊丁透過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等嫌犯辦理臨時居留申請的情況、尤其是嫌犯戊丁虛假對「[公司 20]」作出

「重大投資」，並解釋彼等知悉為偽造文件及參與之程度等情況，以為嫌犯戊丁以「重大投資」為由申請臨時居留提供更有利審批文件予「貿促局」。另外，該證人還尤其詳細地講述了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個案涉嫌以虛假「重大投資」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對嫌犯甲己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甲壬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公司 1]” 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分別透過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等嫌犯辦理臨時居留申請的情況、尤其是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分別虛假對「[公司 21]」作出「重大投資」，並解釋彼等知悉為偽造文件及參與之程度等情況，以為嫌犯湯戊庚及嫌犯戊癸分別以「重大投資」為由申請臨時居留提供更有利審批文件予「貿促局」。

證人**庚庚己**(廉政公署調查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講述了綜合分析了本案件所涉及的個案，並對嫌犯甲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丁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甲己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嫌犯甲壬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公司 1]” 搜獲的扣押物分析、對“[公司 1]” 搜獲的扣押物分析、並詳細講述了認為嫌犯癸及甲丙為「犯罪集團」首腦，嫌犯甲、嫌犯丁、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參加「犯罪集團罪」的情況，總結為有在技術居留的個案中，透過虛假入職嫌犯癸名下的公司，在嫌犯癸及嫌犯甲丙領導下，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協助製作虛假聘用的文件協助他人辦理居留，當中，嫌犯丁在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以及嫌犯丙壬個案中有協助製作虛假的文件。在投資居留的個案中，安排申請者虛假地投資嫌犯癸或嫌犯甲丙相關的公司的股，而該些人是掛名持股的，只是以股東的名義以辦理投資申請，在嫌犯癸及嫌犯甲丙領導下，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協助製作虛假的文件協助他人辦理投資居留。在丙乙的投資居留個案中，在嫌犯癸領導下，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協助製作虛假的文件協助他人辦理投資居留當中，嫌犯甲提供內部機密資料，嫌犯丁

協助製作虛假的文件。該等公司包括本身有運作的公司："[公司 1]"、"[公司 14]"(後來停運)、"[報章 1]"(後來結業)、"[公司 13]"(後來式微)、"[公司 22]"；作申請時已沒有運作或根本沒有運件的包括有："[公司 8]"、"[公司 17]"、"[公司 13]"(戊甲"入職時"已沒有運作)。嫌犯癸承諾向嫌犯丁出售橫琴 XXX 單位。嫌犯癸涉嫌行賄嫌犯甲的情況、嫌犯乙乙及嫌犯甲在"[公司 1]"的工作情況及待遇、嫌犯甲與嫌犯乙己的關係、嫌犯乙己在內地銀行的情況、嫌犯癸在內地銀行轉賬予嫌犯乙己的情況、嫌犯癸與嫌犯乙壬的關係、嫌犯癸在內地銀行轉賬予嫌犯乙壬的情況、有關存款、"利是"、五十萬港元、以及兩隻手錶等是否屬賄款等情況、嫌犯甲提供有關庚乙、庚丙、庚丁、庚戊之居留申請之事宜。

證人**癸丁**(前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從 2010 年起擔任「貿促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從 2018 年 10 月起擔任「貿促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從 2019 年 5 月起擔任「貿促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並解釋了「貿促局」的架構。在其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期間，嫌犯**甲**是主席，而嫌犯**庚**則是另一位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貿促局」設有會展發展及活動推廣廳、離岸業務廳、投資者服務廳、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公共關係及對外合作廳及葡語市場經貿促進廳。在案發期間，嫌犯**庚**在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主要負責公共關係及對外合作廳及葡語市場經貿促進廳，而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則由證人負責，故嫌犯**庚**並不涉及臨時居留申請的範疇。證人指其沒有聽過經濟財政司有提及將"送服務上門"推廣至涉及臨時居留申請的範疇，而只涉及投資者服務廳的範疇，主要涉及一站式服務，指尤其是在同事協助申請考將文件帶到澳門，但該服務並不涉及投資及居留法律廳，當中包括文件的時效性，如婚姻證明等，故需申請者親自提交最更新之文件。而相關服務也只會在「貿促局」內由職員同事

作出，而不會透過其他場合，如飯聚或私下溝通方式提供有關服務。有關「貿促局」涉及臨時居留的申請中，並沒有預先審批的情況。其認為如果有人問其做法，其首先會將文件交給相關跟進的同事，同事初步看看後，如果即使是正面的，其可能會叫該人嘗試申請，但不會再回答要交什麼文件。針對**壬戌**的個案，如果有人問其有關個案，其不會向申請者指出有關薪金不夠高、也不會告訴對方參與的協會不夠多等事宜，其最多只會將文件轉交予相關部門的同事作出跟進，且僅回答可嘗試申請，其不會向對方作更多回應及跟進。另外，其表示有關計分表是保密資料，僅供內部使用，該份文件是該部門專責用的一個文件，是不公開的，申請人也不可能看到和知悉。有關重大投資金額為 1,300 萬澳門元之標準一直也沒有被公開。即使是主席也不可以公開申請人的資料。

證人**辛壬**(貿易投資促進局職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由 2001 年至 2017 年期間在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工作，並表示專才理由提出的臨時居留的申請中，分析要素是多方面的，薪金是其中一個標準，如果申請人的薪金低於行業中位數，分數應當是沒有的。審批標準在內部知悉是機密的，即使是其他廳的同事，應當也是不知悉，也不會主動告知申請者其薪金是低於中位數。「貿促局」人員只會向特定的上級匯報個案的情況，且只會向申請者個人或受權人透露個案進度。嫌犯庚並非其直屬上司，嫌犯庚是執行委員，故如果該嫌犯問及有關具體個案時，其也是要回覆的，其認為該嫌犯知悉哪些是「貿促局」是內部機密資訊。其不記得有關庚乙的個案。另外，其表示有關印有“機密資料 僅供內部使用”的計分表是內部資料，不可告知他人。有關計分表中的有關評分標準是內部保密資料。另外，其表示 1,300 萬澳門元內部的規範，從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開始適用，為最低投資額，是內部機密資料。有關嫌犯丙乙個案於 2014 年 7 月份提交申請，但在審批期間有

新標準，故也適用投資金額為 1,300 萬澳門元之標準，該標準不可向申請人透露。

證人**丙丙乙**(貿易投資促進局職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由 1999 年至今在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工作)尤其表示有關專才及重大投資的計分表一直是內部機密文件，直至現時仍然是不公開的。相關標準沒有在網上公開。另外，其表示 1,300 萬澳門元內部的規範，從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開始適用，為最低投資額，是內部機密資料。有關嫌犯丙乙個案於 2014 年 7 月份提交申請，但在審批期間有新標準，故也適用投資金額為 1,300 萬澳門元之標準，該標準不可向申請人透露。

證人**癸壬**(貿易投資促進局前職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講述了其分析參與嫌犯丙壬個案建議。

證人**丙丙己**(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處法律主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 2017 年入職，當時是高級技術員，有關嫌犯丙乙個案(附件 14 第 1 冊第 fls. 35-38)由其簽名，但是由丙丙丙所草擬，其只是核對了基本的資料(如姓名和身份資料)，所以其沒有分析。

證人**丙丙丙**(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處經理)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有關網上自我評估系統中雖然有要求查詢者填寫薪金的空格，但不會告知查詢者有關薪金金額是否符合評分標準，相關標準是不可向相關人士透露的。如果初步文件審核已認為未合資格時，「貿促局」是不會要求申請人補交文件的，而是會發出書面聽證通知。針對書面聽證方面，「貿促局」會指出對申請人不利的因素，但不會具體提示申請人要交什麼文件才能滿足有關因素。就補交文件方面，只有當發現申請人明顯遺漏文件，例如申請人的履歷表有提及一些資格但沒有符同有關證明書，「貿促局」才會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文件。另外，其表示有關 1,300 萬澳門元內部的規範，從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開始適用，為最低投資額，是內部機密資料。有關嫌犯丙乙個案於 2014 年 7 月份提交申請,但在審批期間有新標準,故也適用投資金額為 1,300 萬澳門元之標準，該標準不可向申請人透露。在分析重大投資個案時，主要會審查申請人提交之相關公司之所得補充稅及其他補充文件(如提交的銀行賬戶紀錄)以印證其投資的金額。

證人**丙丙庚**(貿易投資促進局職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自 2002 年入職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及法律廳，一直在該廳工作至今。針對專技居留申請，在轉職的情況，會主要考慮工種、薪金、職位，公司規模也是會考慮的。

證人**乙乙庚**(貿易投資促進局職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從 1997 年起入職貿易投資促進局於投資居留法律廳。有關專技居留申請方面，不會區分企業規模的大小。

證人**乙乙癸**(2012 年 3 月份至 2015 年期間在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法律廳擔任高級經理)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由，有跟嫌犯甲一同商討計分表之事宜，目的是將審批標準化。計分表的目的是吸納澳門需要人才和投資。當時有討論過什麼可以公開、什麼可以不公開，但最後是沒有公開過的。

證人**壬辛**(在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法律廳擔任高級經理)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所謂的“預先審核程序”對其他申請者是否構成不公，其認為不能一概而論，因為本身也存在網上的自我評核系統。然而，證人認為，該“預先審核程序”與網上自我評核系統的分別在於，申請者前者仍不會知悉該局具體的分析是如何，如認為申請者的學歷等是高是低。有關壬戊的個案，有關與嫌犯庚的對話中提到其他大學薪金有六萬多，其確認當時有向嫌犯庚提到壬戊有否與澳門中醫藥行業具任何聯繫，有否參與任何本地中

醫藥相關活動等內容。有關薪金及與澳門有聯繫的協會的部分，如果是一般申請，申請者是不會知悉這些資訊的，一般的申請者是不會知悉貿易投資促進局是如何分析的（在詢問此位證人過程中，本院認為有跡象顯示證人壬辛對嫌犯庚作出的上述行為有可能構成濫用職權罪及違反保密罪，而該證人擬續後保持沉默，故本院中止詢問該證人）。

證人**庚庚庚**(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法律廳擔任高級技術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講述了其負責前檯工作時接收文件之情況。

證人**辛己**(貿易投資促進局高級技術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從2010 年 2 月份起至嫌犯甲離職前均為該嫌犯的秘書。期間其曾應嫌犯甲的要求提供個案進度的資料，但不知道該嫌犯取得有關資訊後如何處理。

證人**癸戊**(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法律廳擔任高級技術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講述了在分析重大投資個案時主要會審查申請人提交之相關公司之所得補充稅及其他補充文件(如提交的銀行賬戶紀錄)以印證其投資的金額。涉及醫療、中醫藥的行業會被劃分至“快捷通道”。

證人**庚庚辛**(貿易投資促進局執行委員會委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嫌犯乙己又叫“乙己 4”，知悉對方是一名企業家。

證人**庚庚壬**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自 2005 年開始在“現代澳門([報章 1])”工作，是非固定職員，間中回公司排版。“[報章 1]”的社長和編輯均是劉達球，不知道有沒有副總編輯這職位。其認識嫌犯癸，知道對方是“[報章 1]”的董事長。有印象見過見過姓歐陽之女子，但印象不深，不肯定該人是否有在早報工作過。

證人**庚庚癸**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指其在[報章 1]至 2012 年年尾，其從事排板及外出採訪之工作，在職期間無聽過**丁辛**之名字。

證人**辛辛甲**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在“[公司 1]”工作，其是工料測量師，公司沒有安全部這一部門，其沒有聽過嫌犯丙壬這名字，未見過嫌犯丙壬，未見過嫌犯乙乙，無聽過任一職員叫乙乙 1；沒有印象聽過嫌犯乙戊、 Julia 或 乙戊 1 的名字。其認識嫌犯甲己，該嫌犯是行政部的“甲己 2”。

證人**辛辛乙**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從 2014 年至 2015 年 9 月左右在“[公司 1]”任職地盤管工，其只在地盤工作，其只曾返過一次去“[公司 1]”的辦公室辦理入職手續。其不認識採購部的人員。“[公司 1]”有安全部的，負責“[公司 1]”的地盤安全，但未見過嫌犯丙壬，不認識該人。

證人**辛辛丙**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於 2015 年至 2018 年左右任職“[公司 1]”的工料測量師，入職時負責銀河的泥水工程。老闆是嫌犯癸，嫌犯甲丙是老闆娘。其在任職“[公司 1]”期間，“[公司 1]”是沒有安全部的。其未見過嫌犯丙壬，不認識該人。有關前枱同事，其不認識、不知道對方的名字。有關附件 38.14 第 109 頁之相片，其不肯定該名人士是否負責前枱之工作，不肯定有無見過該名人。其不認識嫌犯乙乙，也未見過該嫌犯。

證人**辛辛丁**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從 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在“[公司 1]”擔任工料測量師。其不清楚公司是否有安全部。其未見過嫌犯丙壬，不認識該人。其有見過嫌犯乙乙，知悉對方從事材料採購的工作，曾經諮詢外面材料價錢時，透過該嫌犯處理，其與嫌犯乙乙接觸過一至兩次，具體涉及出標內地或外國的材料，故需要知悉相關材料的價錢，而該嫌犯有對其作回覆。有關附件 38.14 第 109 頁之相片，其不肯定該名人士是否負責前枱之工作，其指該人似前枱的人員，但其不太確定。其知悉嫌犯甲己是行政部總經理。

證人**辛辛戊**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報章 1]”是由其倡議創辦的，其是社長。在創辦時，嫌犯癸答應是跟其二人合股，而由證人負責業務。

一開始是嫌犯癸為社長，其為總編輯，但至 2007 年則改由證人擔任社長 (直至 “[報章 1]” 停刊)。其指其從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間擔任該報之社長，期間，員工均是由其聘請的，其也曾擔任總編輯一職，而副總編輯則是癸癸壬。[報章 1]在中國內地沒有業務，沒有辦事處，也從未派人員到中國內地工作。員工的職業稅是由“甲己 2”負責的，其確認是嫌犯甲己。其不認識嫌犯丁辛，沒有見過附件 2 第 1 冊 fls. 113 (即丁辛之證件相片) 之人，[報章 1]沒有嫌犯丁辛這位員工。其在[報章 1]工作期間，其月薪為一萬元，且只收過 3 至 4 個月薪金，從來沒有收取過六萬元月薪。因此，沒有證據顯示嫌犯丁辛曾在[報章 1]工作。

證人**辛辛己**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從 2014 年至 2015 年左右開始在嫌犯癸之公司 “[公司 31]” 打工，嫌犯癸從沒有直接安排他的工作。其知悉嫌犯乙壬是負責 XXX 之項目的，有相關文件時會交給該嫌犯。其不記得曾經提嫌犯甲丙有關叫嫌犯癸起床、因約了主席見面一事，其不知悉 “主席” 是指誰人。

證人**甲甲甲**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好像是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在 “[公司 1]” 工作。嫌犯甲己是公司行政部的主管，有安排其負責雜務、外出之工作。其不知悉所謂的技術居留申請，其曾在電腦中見過相關文件，但其不肯定是否相關。有關附件 38.5 第 671 頁之離職交付工作細明表是其製作的，其當時要離職，要交接工作，故打了這份文件，覺得會清楚一點。該文件中 2. a.-d.項之工作，其不知道是什麼工作，是公司叫她做的，公司叫她去攞錢，沒有特別講明替公司或個人攞錢，其沒有留意卡上所載之姓名。嫌犯甲己會在特定的日子叫她去提款及存款，其則去照辦，並將款項交回給公司的嫌犯甲己，但其不知悉提款的目的。其按嫌犯甲己的指示，每月用嫌犯丙壬的 ATM 卡提款，並將款項拿回公司。其也有跟進過嫌犯丁辛及嫌犯

戊甲的個案，嫌犯甲己曾叫其交嫌犯戊甲的職業稅。開始時指對嫌犯甲壬之名字或 甲壬 1 沒有印象，但後來又指有見過對方不超過十次。不知“[公司 17]”與“[公司 1]”有何關係。嫌犯甲壬曾與其透過微信方式聯繫，該嫌犯曾指示其跟進技術居留申請的個案，包括丙壬、嫌犯丁辛及嫌犯戊甲的個案，其會再向嫌犯甲己匯報，嫌犯甲己曾告知其要跟嫌犯甲壬的指示辦事。其不知“甄生”是誰人。

證人**辛癸**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不認識庚戊。其認識嫌犯癸，是同鄉關係。嫌犯癸曾向其借錢，故其叫太太丙丙甲開票給該嫌犯，但已忘記具體金額，也忘記具體日期，但對方應該已還款。後確認卷宗第 22.3 第 2 冊第 293 頁所指之 280 萬為向嫌犯癸借出之有關款項。有關 XXX，是嫌犯癸處理的，其當時是向嫌犯癸認購，其以每平方米 25,000 元人民幣購買了該樓宇的四十多個單位。嫌犯癸也曾以每平方米 13,000 至 14,000 元人民幣作為承諾購入價，低該低價購必須要在三個月付一半以上的價金。其最後的四十多個單位的成交價是每平方米 25,000 元人民幣。文件所顯示的單位在之後全部都有簽合同購買的。有關第 616 頁的六個單位是以每平方米 13,000 元人民幣買入的，當中不涉及上述以每平方米 25,000 元人民幣購買了的四十多個單位。

證人**庚乙**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申請居留時，其沒有授權予他人，也沒有請朋友向他人了解其申請進度。其不認識嫌犯癸，也指沒有請人替其加快有關申請進度。

證人**乙乙辛**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於 2010 年至 2014 年任職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法律處。其起初時擔任文員，離職時為助理技術員。其當時的主管分別為嫌犯丁及乙乙癸。有對重大投資和專業技術的個案作出分析。當時處長有指會安排一些個案給職位較低的同事，以便跟高級技術員

學習。印象中，嫌犯丁在離任貿易投資促進局後仍有向其查問關於丁辛的個案，問其“做咗未”，當時其回答“我地會按返正常程序處理”。其認為個案資料要保密，所以沒有回答嫌犯丁有關個案進度。有關個案的事情，除了上級和同事，是不應該向他人透露的。

證人**辛辛庚**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自 2016 年起在 XX 錶行工作。關於涉案手錶之情況，其收到辛甲的電話，指客人想看錶，故其把一隻勞力士運動型的錶 (屬“XX”錶行) 拿到一間餐廳，另一隻錶是“XX 押”的，其只是順手幫忙拿上去給客人。在餐廳內接觸到一男一女，男是嫌犯甲，女的其則不認得了。其當時是目的為銷售。當時，有關勞力士錶是以五萬港元現金出售了，但未付另一隻手錶的款項，當時其也有問及辛甲是否需要立即開單，曹指因客人未付全款，故過幾日再開單。有關單據是其同事後來開立的，其已忘記具體收款日期。

證人**辛甲**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確認嫌犯甲曾向其買兩隻錶，分別是一隻勞力士手錶(屬柏恩錶行，出售價為五萬港元)，另一隻是 Pattek Philippe (屬全興押，出售價為十八萬港元)。當日尚有嫌犯甲的太太，即嫌犯乙乙在場。由於嫌犯甲指帶不夠錢，所以只先付了五萬港元，是由嫌犯乙乙交給辛辛庚的。約大半個月後，嫌犯乙乙到其店舖，以現金方式付餘額十八萬港元。有關附件 11 第 2914 頁及 2953 頁之單據不是付款付了五萬港元時開的，因買當時未付全款。

證人**辛辛壬**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於 2008 年創立“[公司 32]”。嫌犯癸是其報社的廣告客戶。嫌犯丁辛曾到“[公司 32]”見工，應該是透過嫌犯癸的公司介紹的，但由於當時嫌犯丁辛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已過期，其不想請“黑工”，故沒有聘請該嫌犯。

證人**己己戊**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是嫌犯癸的合作伙伴，其透過

戊戊甲介紹下，向該嫌犯購買 XXXC 棟之單位，當時一棟 XXX 作價二億多，其佔 50%，戊戊甲佔 20%，餘下的是嫌犯癸所有的。有關協議大概是 2014 年 10 月前數個月達成的，其當時是以每平方米 21,000 元人民幣購入有關單位的，當時 XXX 是沒有公開發售，只是內部認購。向他人出售的售價約為每平方米 23,000 至 25,000 元人民幣。其不認識嫌犯丁。其對嫌犯甲壬沒有印象。

證人**丙丙甲**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有關附件 22.3 第 293 頁是其丈夫辛癸叫其開的票。後來其丈夫已將相關款項歸還給其。

證人**乙乙丁**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為地盤工人，沒有在“[公司 17]”公司工作，不知悉該公司替其供社保。對於為何“[公司 17]”會有其身份證影印本，其曾去過“[公司 17]”公司見工，可能在這過程中曾留給身份資料給相關公司。

證人**辛辛癸**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認識嫌犯癸，是該嫌犯介紹他入行做保險的。其有曾登記“[公司 33]”，該嫌犯也曾叫他對“[報章 1]”出資，故其出資了二十萬元。其已與嫌犯癸斷絕來往十多年，已不知嫌犯癸的狀況。

證人**辛辛甲**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自 2012 年起已沒有再工作。其沒有聽過“[公司 17]”。但後來又指其在 2012 年、2013 年曾到“[公司 17]”做過兼職清潔工。但其說不出地址，指好像在南灣或西灣。

證人**甲甲乙**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不認識“[公司 17]”，不曾在建築公司工作，從來沒有工作過。

證人**庚壬**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證人稱辛辛乙之前是其男朋友。其只曾與嫌犯癸食過一次飯。當時嫌犯癸指有一間建材公司，叫其入股。嫌犯癸當時安排秘書“甲己 2”帶其辦理“[公司 2]”的手續，其簽字後便成為該

公司的股東，持有 20%的股權，但其不知原因。但其沒有出過一分錢，但也沒有分過紅。其不認識嫌犯甲己。隔了一段時間，“甲己 2” 指要取消公司，故要求其簽名，但後來沒有簽名、不了了之。其不認識嫌犯甲丙，也不認識庚辛。

證人**乙乙丙**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從沒有聽過 “[公司 17]”，沒有替該公司工作，在澳門沒有工作過。其不知 “[公司 17]” 有替其供社保。其沒有將證件借出予他人。

證人**甲甲壬**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於 2011 年至 2018 年在地盤打散工，沒有固定的公司，未試過在同一公司打工超過三個月。不知道 “[公司 17]” 這間公司，應該沒替這公司打工。其不認識嫌犯癸。

證人**庚癸**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認識嫌犯甲及乙乙。其之前曾因經濟困難，所以向嫌犯甲借錢約三十萬港元，其向對方稱放在 XXX 貴賓會收息，但其實是其自己借錢用的，其給予對方利息。有關借錢之事宜是跟嫌犯乙乙溝通的。後來又指嫌犯乙乙向其借錢作生意週轉之用。於 2015 年 10 月 25 日轉帳了人民幣 438,840。其後又指不記得上述借款是三十萬港元還是五十五萬港元。其在借錢不久後已還款。

證人**戊戊丁**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相關位於美居廣場之鋪位是 “[公司 22]” 經營珠寶店的。有關附件 38.12 第 4 冊第 955 頁之有關租約中，其是相關鋪位的出租人，租金是二萬元，確認相關合同的簽名甲方左邊的是由他簽署的。有關附件 19 第 1 冊第 152，該租約中的 “戊戊丁” 不是其簽的，其從未以十萬元出租該鋪位，其從未以該樣式簽名。其對戊戊甲沒什麼印象。

證人**戊戊丙**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相關位於美居廣場之鋪位是 “[公司 22]” 經營珠寶店的。有關附件 38.12 第 4 冊第 955 頁之有關租約中，

其是相關鋪位的出租人，租金是二萬元，確認相關合同的簽名甲方右邊的是由他簽署的。有關附件 19 第 1 冊第 152，該租約中的“戊戊丙”不是其簽的，其從未以十萬元出租該鋪位。

證人**辛辛丙**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經營協助他人申請居留的業務 (“[公司 34]” 居留)，有做過專技居留。會收取之費用包括 (1) 首次申請 ($50,000)、 (2) 第三國 (岡比亞、比內亞) 居留證申請 ($50,000)、 (3)續期 ($5,000—是遞交文件的費用) – 多年來沒有調整過費用。其已六、七年沒有跟進相關文件。其不知道其他公司的收費的價錢。

證人**辛辛丁**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於 2003 年至 2017 年期間是有關[地址(44)]的業主。期間，一直自用該地鋪，也沒有將之出租。直到 2017 年，其才將該地鋪出售予他人。其不認識“[公司 17]”、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丁戊等人，知道嫌犯癸這人，但沒有與該人聯絡。

證人**戊戊戊**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星海豪庭之地地鋪，即附件 38.2 第 4 冊第 653 頁，其出租了該地鋪，為一間金鋪，租金為三萬元，該租約左下方“戊戊戊”是其簽署的。有關附件 19 第 1 冊第 153 頁之簽名不是其簽署的，其從沒見過該租約，也沒有以十二萬元出租該地鋪。其不認識嫌犯癸及嫌犯甲壬等人。

證人**丁丁甲**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有關位於筷子基北街宏開大廈第一座 C 座 182T-U 鋪位，是其替其姐姐向丁丁乙承租的，即附件 10.11 第 1244 頁之租約是其替其姐承租的地鋪，以作開公司之用，租金為八千元，乙方是其簽署的。有關附件 17 第 67 頁之租約，其沒有簽署，“承租人”一欄也不是其簽署，其與丁丁乙從未簽署過租金為八萬港元的租約。其識嫌犯癸，是社團認識，但沒有關係，其簽相關租約與嫌犯癸無關。其不識嫌犯甲己、嫌犯甲壬等人。

證人**辛辛戊**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不認識嫌犯丙壬，未見過該人。其表示其曾於 7-8 年前在「[公司 14]」任職護士，工作不足一年，其表示不知道 “[公司 14]”有副院長一職。

證人**辛辛己**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有見過嫌犯癸。其曾應前僱主的要求陪伴嫌犯戊癸到嫌犯癸的辦公室見楊小姐，即甲壬 1，以委託嫌犯癸的協助對方申請澳門居留。其忘記嫌犯癸有否在辦公室一起談話，不記得嫌犯戊癸是以什麼方式申請居留，只記得是投資，以及有提及交什麼文件，如身份證明、內地業務的資料。其對當時談及什麼投資則沒有印象，沒有聽過 “[公司 21]”。

證人**庚庚**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於 2016 年 3、4 月左右入職 “[公司 1]” ，擔任前檯職員，其當時與嫌犯乙戊為同事，其聽該嫌犯說即將離職，故公司請了證人。在其入職後也是由該嫌犯教導其前枱的相關工作。有關其工作的範圍，除前枱外，還有外勤 (包括要到政府部門交文件)。其上班需打卡。該嫌犯有時會遲到，大概為半小時左右，但一星期遲到多少次則不記得。其薪金是固定的，但其不記得是否曾收取勤功獎。其不知道該嫌犯之薪金為多少。嫌犯甲己為其上司。其在“[公司 1]” 工作至 2017 年 12 月左右被調 “[公司 22]” 工作 ，是公司是金鋪，即同一個老闆。嫌犯甲己曾安排其到銀行存款和提款，但目的為何其不清楚，相關人士之銀行賬戶持有人包括嫌犯丙壬及嫌犯丁辛等人，其不知道該等人士是否公司的員工，其取有關人士之賬戶款項後便會把有關款項交給嫌犯甲己，其做過幾次上述存款和提款行為。其在 “[公司 1]”工作時有見過 “[公司 8]”、“[公司 17]”、“[公司 13]” 等公司的印章，是由嫌犯甲己保管的，但未親眼見過嫌犯甲己用該些印章，但其協助交社保時有曾使用該些印章蓋印。嫌犯甲丙一般下午時份，約下午 3 時至 5 時回公司。其不知嫌犯甲丙負責什麼工作。其認識嫌犯甲壬、嫌犯丁乙及

嫌犯己壬等人。

證人**戊戊癸**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其已從事協助他人申請居留之工作有 15 年。於 2017 年，嫌犯丙乙授權予他後，因當時見該嫌犯申請澳門居留的基本條件已具備，故其無做任何事，只向貿促局提交了通訊地址表，之後就已經收到通知結果。其收了嫌犯丙乙三十萬至三十五萬元，之前已跟該嫌犯約定，如果不成功會退回 4 成。之前辛庚的個案是由其主導的，亦有成功。針對嫌犯丙乙時的重大投資個案，該時期重大投資的最低投資金額是多少是沒有人知悉的，因政府有關部門當時一直沒有披露該資料。直到 2018 年後才公佈，有提及重大投資最低投資金額 13,000,000 至 15,000,000。貿促局採取“優於同業分析”，貿促局的網頁只講了一句“要優於同業”，餘下的則由其利用知識替客人從統計局、經濟局、勞工局等研究分析，例如所聘請的人數、收入、獨特性等方面，投資金額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其公司的收費方面，有關專才申請居留，收費是 38,000 元。如果是 2016 年至 2017 年左右，中國內地居民還要交第三國證件，有關費用是 50,000 元左右 (這個部分不會退款)。如果續期，還會再收約 8,000/人，如果是家團，則大概是 38,000/家團。

證人**辛辛庚**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嫌犯甲的行為證人)，尤其表示於 2003 年 4 左右因中葡論壇而認識嫌犯甲。在此前也因工作而有與嫌犯甲接觸，其認為該嫌犯為人有責任感、工作態度嚴謹、專業，認為該嫌犯不會觸犯法律。

證人**辛辛辛**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嫌犯甲及嫌犯乙乙的行為證人)，尤其表示為嫌犯甲及乙乙的朋友。與嫌犯甲是中學同學，已認識對方超過 40 年。其覺得嫌犯甲為人沒什麼野心，也很相信嫌犯甲的為人，認為該嫌犯不會觸犯法律。其有出席嫌犯甲及嫌犯乙乙的婚禮。

證人**辛辛壬**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嫌犯丁的行為證人)，尤其表示其營運之

美容院於 2015 年被除去外勞名額，故去信勞工局求情。當時嫌犯丁的太太指其丈夫常與政府部門有聯繫，可以協助，故嫌犯丁替其寫了主案第 30 冊第 7428 的文件，其認為該嫌犯很好人，該嫌犯並沒有要求其給予任何好處。

證人**辛辛癸**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嫌犯丁的行為證人)，尤其表示曾替嫌犯丁做裝修而認識。其曾申請社會房屋，但不成功，故其向該嫌犯提及，之後該嫌犯協助他，成功獲批社會房屋，但其不知因何原因而成功。其認為該嫌犯很好人，該嫌犯並沒有要求其給予任何好處。

證人**壬壬甲**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嫌犯丁及嫌犯庚的行為證人)，尤其表示於 2005 年前已認識嫌犯丁，之後其有朋友想做投資居留的申請，其有需要作諮詢，其當時也有手持文件到貿促局向該嫌犯作諮詢。針對當時的情況，其當時只是問申請是需要什麼文件，該嫌犯也只是回答如果具備政府所需之文件就可以。針對嫌犯庚，在約於回歸時，因貿促局而認識嫌犯庚，其認同嫌犯庚的為人和工作態度。

證人**壬壬乙**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於 2012 年曾在黑沙環的一間醫療中心 (望廈體育館對面) 任職醫生 (只任職約一至三個月)，但其已忘記有關醫療中心的名字。其未見過不認識嫌犯丙壬，也未見過該人。

證人**壬丁**(貿易投資促進局高級技術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於 2015 年，有關申請者任職的公司的規模事宜，其表示貿促局較會考慮公司的情況與申請者的職位是否對應。其不太記得在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個案時是否已採取評分表。有關壬戊的個案，有關“快捷通道”，是針對某些專業的，包括特色金融行業。至於是否包括中醫藥，證人則指如果符合政策的，也會納入“快捷通道”。“快捷通道”的意思是，處理個案的分析的時間會較一般的個案快。

證人**壬壬丙**(貿易投資促進局助理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嫌犯

戊癸的申請行政卷宗，其確認“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家庭狀況申請表”第二頁的簽名是其簽署的，印章上所寫的是“本人前”。但其不肯定申請人當時有否親身到貿促局提交申請書，有可能是受權人先來交申請書。

證人**癸癸**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確認其名字亦為ANA。其於2015年9月入職“[公司20]”至2017年4月左右。老闆是嫌犯癸及嫌犯甲丙，但其大部分的工作是由嫌犯甲己安排的。其沒有固定處理居留申請的事宜，但由於也是公司的客人，所以也會負責接待。其沒有負責“[公司2]”的業務，只知道也是公司的。嫌犯乙戊，即附件38.14 第109頁之相片是乙戊1，之前曾是“[公司1]”總公司的前枱員工。2016年左右，其沒有處理“[公司2]”轉股的事。“[公司20]旅行社”有兩層，嫌犯甲己告知其樓上會為“[公司2]”，記得嫌犯乙戊曾到該處睇位置，但其不知原因。其曾在嫌犯甲己的安排下協助製作客人申請居留的文件，有聽過嫌犯丙壬、嫌犯丁戊及嫌犯丁辛等名字。嫌犯甲己曾安排其去銀行同一戶口提款和存款，其將提取的款項後錢會交回嫌犯甲己，知道是“出糧”的動作，但沒有不知悉為何要這樣做。其作過上述提款及存款行為幾次。其與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壬很少的接觸，嫌犯甲壬不是其上級，二人沒有安排過其作存款提款的工作。但在法庭經播放和展示相關電話信訊後(附件40.6 第1冊第40頁之電話信訊)，其表示不記得，好像有，但不肯定相關的次數。有關嫌犯丙乙之個案，其曾有在公司的安排下而替該嫌犯打一封解釋信。其沒有印象曾替嫌犯丙壬及嫌犯丁辛製作文件。經播放其與嫌犯甲己的微信對話，其確認其有替嫌犯丙壬及嫌犯戊甲提款和取款，取款後會將相關款項交回給嫌犯甲己。其知道嫌犯乙壬是內地公司的高層，但不知對方有無涉及金錢、財務的工作。

證人**壬壬丁**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嫌犯甲丙的辯方證人)，尤其表示嫌犯甲丙是其僱主，已替該嫌犯打工13年，該嫌犯生有6名孩子。嫌犯甲丙大部

份時間留在家中幫其照顧該些孩子、接送該些孩子、陪做功課、買餸等，該些孩子中午回家食飯。

證人**壬壬戊**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嫌犯甲丙及嫌犯己壬的辯方證人)，尤其表示嫌犯癸及甲丙是其姑丈及姑媽、嫌犯己壬是其父親。其從就讀初中一年級開始，便和弟弟到嫌犯甲丙家中食飯，嫌犯甲丙也有接送弟弟返學及放學。其知道嫌犯甲丙早上會去買餸，一天也在家中渡過。父親嫌犯己壬為人誠實，常教證人要奉公守法。

證人**壬壬己**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嫌犯甲己的行為證人)，尤其表示其已認識嫌犯甲己約 20 年，是朋友關係，平均一星期見面一至兩次。其知悉該嫌犯之前是與養母一直住在社屋，經濟狀況一般，不似有特別額外收入，在該嫌犯的養母已去世。其知悉該嫌犯因本案而面對很大壓力，且感到受委屈。

證人**壬壬己**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嫌犯甲己的行為證人)，尤其表示於 2004 年因與嫌犯甲己在保險公司工作而認識，當時該嫌犯已是嫌犯癸的秘書。

證人**壬壬辛**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嫌犯丙乙的辯方證人)，尤其表示其曾以匯藝裝修工程的名義替[公司 6]海鮮店做裝修。當時工程期為 3 個月，報價為四百多萬元，主要與嫌犯丙乙聯絡。

證人**壬壬壬**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嫌犯庚的行為證人)，尤其表示其是澳門中華總商會的副理事長，於二十年前因公事而認識嫌犯庚。其認為該嫌犯熱衷於工作，為人負責任。

證人**丙丙戊**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嫌犯庚的行為證人)，尤其表示其於 1995 年因工作認識嫌犯庚。其於 2006 年為貿促局執行委員會委員，認為嫌犯庚很有責任感。並認為嫌犯丁是一個熱心積極的同事。

證人**壬壬癸**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於 2000 年因公事而認識嫌犯庚，證人當時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其認為嫌犯庚非常投入工作、很有熱

誠。

在庭審聽證中審查了嫌犯甲的社會報告。

在庭審聽證中審查了提交證明相關嫌犯人格之資料。

在庭審聽證中審查了卷宗所載的扣押品及所載的書證，本卷宗尤其載有對嫌犯甲搜獲的扣押物、對嫌犯丁搜獲的扣押物、對嫌犯甲己搜獲的扣押物、對嫌犯甲壬搜獲的扣押物、對“[公司 1]” 搜獲的扣押物等、當中載有大量的電話通訊記錄資料、大量電腦檔案、大量的出入境紀錄及大量的銀行賬戶等資料。

根據「貿促局」提交於 2017 年 7 月份製作的報告，當中詳細及清楚地指出有關“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申請的演變過程及目前的狀況(見卷宗第 8122 頁至第 8256 頁)，當中提及：

有關“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申請的演變，尤其包括：

- 2012 年至 2013 年時期引入分析表，參考金額增至 500 萬澳門元，研究以計分方式設計出“投資計劃/重大投資提出臨時居留申請”的審批分析表，「貿促局」內部訂定 500 萬澳門元為最低投資金額的指標，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開始試行。
- 2013 年至 2014 年時期確定分析表內容，從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正式落實使用“投資計劃/重大投資提出臨時居留申請”的審批分析表。
- 2015 年至 2017 年時期調整了分析表中參考金額，從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獲批准及落實對重大投資金額設定最低的投資金額增加至 1,300 萬澳門元，並指出“…結合當時該局內部的“投資計劃/重大投資提出臨時居留申請”的審批分析表內的考慮要素，將這最低的投資金額(澳門幣 1,300 萬元)定為審批分析考慮要素的先決條件，但卻非惟一條件，以使本局能更明確及客觀地執行有關審批分析工作。”(見卷宗第 8125 頁)。

有關“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申請的演變，尤其包括：

- 2005 年至 2014 年時期，配合法例及當時的社會情況，訂定條件說明及要求。當中指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對於如何界定專業資格及經驗，職業範疇的範圍仍沒有規定，有關專業資格及經驗，職業範疇的界定一般是視乎一個個案作分析，沒有相應的參照作為參考依據。
- 2014 年至 2015 年時期，內部試行“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計分制度及審批分析。從 2014 年 7 月份起開始內部試行以計分方式設計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審批分析表作分析，主要由 7 個評分部門組成(包括年齡、職位、基本薪金、學歷、專業資格/推薦/部門意見/著作/獎項/優於本地同行的學歷或工作背景、工作經驗及是否有刑事紀錄犯罪前科)，最高得分為 100 分，每一部份因應共重要性，所佔的分數會不同。
- 2015 年至 2016 年時期，優化內部審批分析表，參加包括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勞工事務局及統計暨普查局等部門所公佈的資料，並適時作出資料數據更新，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落實執行。
- 2016 年至 2017 年時期，引入“特色金融”專才相關措施，包括 1) 建議引進特色金融人才，考慮在審批分析考量要素上給予相對考量分數。2) 建議透過設立快捷通道，並安排專責同事優先跟進及處理特色金融業的管理人員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之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審批，包括提供申請流程諮詢、跟進提交文件的完整性及審批流程。3) 完善及優化“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審批分析表之相關內容，調整“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審批分析表評分定為最高 100 分，其中申請人審定通過分數為 50 分(建築行業為 60 分，博彩行業為 55 分，酒店及旅遊行業綜合整為 55 分，離岸商業企業為 55 分)，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落實執行。

- 2017 年起設立特色金融專才快捷通道，為本澳發展行業分析時“額外加分”。

有關「貿促局」的優化便民措施，尤其包括：

- 增設網上查詢居留申請審批狀況系統，以透過網上查詢居留申的的狀況，從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落實執行。
- 增設短訊提示申請人臨時居留許可續期，從 2012 年 12 月 19 日起落實執行。
- 網上公佈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統計數據及分析考慮要素。**「貿促局」在網上公開**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及審批的統計數據。在網上增設申請分析考慮要素，讓“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臨時居留許可”及“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人員”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更清楚審批的標準及要求(見卷宗第 8229 頁至第 8242 頁背頁)。
- “一站式”服務理念增設居民許可續期通知信函取之便民服務，從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落實執行。

有關「貿促局」將增加優化的措施，尤其包括：

- 新增“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人員”申請網上評估功能(見卷宗第 8248 頁至第 8256 頁)，以提高“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人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透明度，讓有意向的申請人事先了解其獲批的可能性，減少不具備條件的申請個案，當時指有關措施將於 2017 年第 3 季推出。
- 新增網上提交申請資料及預約申請服務，當時指有關措施將於 2017 年第 4 季或年內可推出。

根據卷宗上述第 8248 頁至第 8256 頁之資料，當中載有「貿促局」向經濟財政司司長提交的一份報告書，內容為關於研究設置“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人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網上評估功能事宜。當中尤其載有使用網上

評估的優缺點功能分析、網上評估功能顯示內容及式樣，以及指第 2/2005 號行政法規對於“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人員” 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並沒有規定計分制，且對於有關申請作出決定屬行政長官的自由裁量權，故認為不宜以計分表形式於「貿促局」投資居留網站上公佈。當時，於 2017 年 1 月份，時任「貿促局」主席，即嫌犯甲同意有關建議書的內容，且於 2017 年 3 月份，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也同意有關建議。

另外，根據卷宗資料，「貿促局」投資居留暨法律處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訂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投資計劃/重大投資提出臨時居留申請的審批分析表》，相關文件印有保密資料僅供內部使用，內容顯示投資金額為 1,300 萬澳門元以下的得分是 0 分，另外，佔股人持股比例亦會影響評分分值的標準[1]。

根據「貿促局」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向本案件提交的資料，當中指 2015 年 11 月 17 日訂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投資計劃/重大投資提出臨時居留申請的審批分析表》至今從未公開。當中指該局曾在 2015 年 6 月將投資計劃/重大投資首次申請之審批要素上載至該局網頁上，以及於 2015 年 12 月新增了中醫藥及電子商務了首次申請之審批要素上載至該局網頁上，但強調“2015 年 11 月分析表”當中佔分比重及計算形式從沒有對外公開(見卷宗第 9129 頁至第 9133 頁)。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當時「貿促局」並沒有推出“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人員”申請網上評估功能。

根據上述報告的內容及卷宗的文件資料，並結合尤其是證人癸丁、辛壬、丙丙乙、丙丙丙及乙乙癸等證人的證言，並結合有關“重大計劃/重大投資提出臨時居留申請”的審批分析表，本院認為相關審批分析表內，包括最低的投資金額(澳門幣 1,300 萬元)之標準，以及“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審批分

[1]見主案第 216 頁、8122 頁 8256 頁、第 9150 至 9153 頁背頁。

析表在案發期間均一直沒有被公開，屬「貿促局」的內部審批標準的資料，相關標準內容為該部門的內部機密內容。

經過庭審，本院認為足以認定：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個案的「貿促局」內部審批分析標準和依據中，「申請人的薪金收入」屬一項重要的評分項目，並以行業中位數作為判斷申請人收入屬高或屬低的準線，當申請人的收入低於行業中位數，該項目的得分是「0」。同時，有關準則屬內部機密資訊，僅負責分析及審批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卷宗的「貿促局」人員才會知道，且有關「貿促局」人員不能向其他人士透露上述準則。同時，「貿促局」不會為申請人作預先評估分析有關申請個案是否符合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條件，申請人只能自行透過「貿促局」的網上評估系統以基本資料作初步評估。

綜合第二嫌犯、第三嫌犯、第五嫌犯、第十二嫌犯、第二十三嫌犯及第二十四嫌犯的聲明，第十三嫌犯的訊問筆錄、各證人的證言、扣押品、書證及其他證據後形成心證：

<u>有關行賄及受賄之部分：</u>

根據電話通訊記錄，於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間，根據嫌犯**甲**與嫌犯**癸**之間的通話記錄及短訊記錄，嫌犯**甲**登記及持有的電話 XXXXXXXX、XXXXXXXX 及住所電話 XXXXXXXX 與嫌犯**癸**電話 XXXXXXXX、XXXXXXXX 及 153XXXXXXXX、嫌犯**癸**公司電話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及嫌犯**癸**住所電話 XXXXXXXX 之間合共至少有 40 次電話通訊及 25 次短訊記錄[2]。

根據調查，嫌犯**癸**與嫌犯**甲**至少自 2006 年起已經認識，至 2018 年期間，兩人有多次共同出入境記錄[3]。

---

[2]見主案第 14 冊第 3634 至 3635 頁、第 19 冊第 5115 至 5135 頁。

[3]見主案第 1 冊第 195 頁、第 13 冊第 3334 至 3339、第 14 冊第 3630 至 3631 頁及附件十二光碟

根據嫌犯**甲己**替嫌犯**癸**記錄行事曆，當中記錄了嫌犯**癸**與嫌犯**甲**於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間至少曾 5 次相約見面[4]如下：

- "2 月 17 日(周三)下午 4 時約了甲，地點未定"[5]；
- "5 月 26 日(周四)晚上，和甲食飯 "[6]；
- "11 月 19(周六)早上 8 點 30，約見主席"[7]；
- "11 月 21(周一)中午，和甲食飯"[8]；
- "5 月 3(周三)晚上，張主席到 39 棟食飯"[9]。

根據電話通訊記錄，顯示於 2015 年 9 月 1 日，嫌犯**甲己**曾問嫌犯**癸**：「甲嗰度呢，係自己先生吖，定係預埋 er 先生伉儷㗎，阿嫂，你係咪叫埋㗎？」，而嫌犯**癸**：「唔係架，叫，係叫...係一齊叫埋㗎，成家人請。」，顯示嫌犯**國壽**宴請**甲**及其家屬，而嫌犯**甲己**稱呼嫌犯**乙乙**為"阿嫂"[10]。

根據上述資料，顯示嫌犯**癸**與嫌犯**甲**有著一定的聯繫。

有關嫌犯乙乙之部份：

根據廉政公署在「[公司 1]」辦公室內搜獲的資料，顯示嫌犯**乙乙**於 2012 年 4 月入職「[公司 1]」擔任採購員[11]，其後，嫌犯**乙乙**獲晉升為採購主管。自 2014 年 2 月起，嫌犯**乙乙**被安排入職「[公司 2]」[12]。嫌犯**乙乙**的"月薪"一直是一萬五千澳門元[13]。

2。

[4]見附件三十八.十九。

[5]見附件三十八.十九第 19 頁、附件十二光碟 2。

[6]見附件三十八.十九第 26 頁、附件十二光碟 2。

[7]見附件三十八.十九第 43 頁、附件十二光碟 2。

[8]見附件三十八.十九第 43 頁、附件十二光碟 2。

[9]見附件三十八.十九第 57 頁、附件十二-光碟 2。

[10]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37 頁背。

[11]見附件三十八第 1 冊第 37 頁背頁、附件三十八.七第 8 冊第 2066 頁。

[12]見附件三十八.八第 2 冊第 457 頁。

[13]見扣押品 A9，附件十.九第 1 冊第 2、3、5、19、34、203、212、253、291、325、337、380、385、394、435、521 頁、附件十.十三第 1 冊第 198、196、189-195、184、173、175-177、179-183、161-172、174 頁、附件十.九第 14、26、50、58 頁。

根據嫌犯**乙乙**提交的文件資料，其具有工商碩士學歷，曾在律師樓擔任秘書助理、在新聞局擔任高級技術員、行政電話銷售、辦公室的行政人員等工作(見卷宗第 7319 頁至第 7358 頁)。

證人**辛辛丁**在庭上作證(其從 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在 "[公司 1]" 擔任工料測量師)，其表示有見過嫌犯乙乙，知悉對方從事材料採購的工作，曾經諮詢外面材料價錢時，透過該嫌犯處理，其與嫌犯乙乙接觸過一至兩次，具體涉及出標內地或外國的材料，故需要知悉相關材料的價錢，而該嫌犯有對其作回覆。另外，嫌犯**乙乙**在庭上也提交了證明其間在 "[公司 1]"工作期間其他公司的報價單、收據、中標意向書等資料(見卷宗 8825 頁至第 8835 頁背頁)。

經過庭審，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乙乙**沒有如「[公司 1]」或「[公司 2]」的正常僱員一般的打卡、請假、評核及離職等紀錄；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乙乙**不須到「[公司 1]」或「[公司 2]」的辦公室提供工作，或沒有固定上班時間；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乙乙**在「[公司 1]」及「[公司 2]」任職期間並沒有為該兩間公司提供實質的工作。而且，根據卷宗資料，嫌犯**乙乙**有學歷及工作經驗，按其情況應有能力擔任上述職任。

經過庭審，本院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乙乙**只是掛名擔任一個基本上不須提供實質工作的優待職位，藉此以嫌犯**乙乙**以 "薪金" 為名收取的錢款作為嫌犯**癸**向嫌犯**甲**提供的持續性利益。

有關嫌犯乙戊之部份：

根據電話通訊記錄，顯示：

- 於 2015 年 1 月 7 日，嫌犯**乙乙**向嫌犯**乙戊**表示會安排嫌犯**乙戊**到嫌犯**癸**公司做兼職，嫌犯**乙戊**當時曾向嫌犯**乙乙**表示：「喂聽日佢問我識唔識 EXCEL 嗰 D，我唔識喎，我點答佢呀。」，顯示嫌犯**乙戊**有可能不太懂

EXCEL 電腦文書軟件操作[14]。

- 於 2015 年 3 月 4 日，嫌犯**乙戊**問嫌犯**乙乙**：「喂媽咪呀，點樣將呢啲檔呢變成 PDF 檔架我唔識丫。」、「er，我冇乜錯喎，我交左比佢睇啦，er，教我改左少少野囉，嗯，冇乜特別，重點其實我唔識睇英文姐，如果唔係我一定，唔洗問你啦，係因為唔識睇英文姐。」，這顯示嫌犯**乙戊**的英語水平有可能不太好[15]。

根據卷宗資料，嫌犯**乙戊**於 2015 年 1 月入職「[公司 1]」擔任文員，"月薪"為一萬五千澳門元，且基本上每月均會獲發一筆一千多至二千多澳門元不等的款項作為津貼或獎金。

根據證人庚庚在庭上的證言及卷宗資料，庚庚於 2016 年 4 月入職「[公司 1]」，其職位也為文員，與嫌犯**乙戊**相同，庚庚入職時的工資為一萬澳門元。

然而，根據嫌犯**乙戊**提交的履歷表，當中指嫌犯**乙戊**懂電腦文書軟件操作，且操流利的廣東話、普通話及英文[16]。而且，根據卷宗資料，嫌犯**乙戊**有學歷，其有學習英文及電腦[17]，且有工作經驗[18]，按其情況應有能力擔任文員一職。經過庭審，本院認為，雖然嫌犯**乙戊**與庚庚在入職時的報酬不同，但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乙戊**所收到的上述薪金是嫌犯**癸**向嫌犯**甲**提供的其中一部分持續性利益。

有關「[公司 2]」10%股權：

根據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嫌犯**甲己**辦公室內搜獲的黑色記事本發

[14]見附件八第 2 冊第 378 頁、附件三十八.十四第 1 冊第 109 至 110 頁、附件四十.一第 3 冊第 607 至 610 頁，扣押品 A7.10(附件十.七第 2 冊第 171 至 351 頁)、扣押品 A9(附件十.九第 1 至 8 冊)及 A14(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 至 3 頁及第 5 頁)。
[15]見附件四十.一第 3 冊第 655 至 660 頁。
[16]見附件三十八.十四第 1 冊第 109-110 頁。
[17]見主案第 8303 至 8404 頁。
[18]見附件八第 2 冊第 378 頁。

現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記載內容顯示：「*建材公司　2015-12-11 10 天可以　2015-12-10 開業　合作模式:癸 45%　50　60、辛丁 45%　50　40、乙戊 1 10%租不計成本 裝修　行政財務>集團　春主負責　架構　業務人員　提成　業務量*」，這些文字記錄的旁邊畫有一幅平面圖，平面圖的中間位置寫有「旅」(即指「旅行社」)，下面則寫有「五」(即指「五金」)。

根據電話通訊記錄，顯示：

- 於 2016 年 5 月 2 日，嫌犯**乙戊**以「微信」問嫌犯**甲己**「其實旅行社個牌羅到未 ga?」，及後嫌犯**甲己**以「微信」向嫌犯**癸**表示：「旅行社個牌已取到，主席女問怎安排?」，嫌犯**癸**回覆：「好，安排咗之後呢，就去開始嗰間公司呢就想唔想改為間建材公司呀，三方面呢，可唔可以改，另外登記個名，俾主席個囡呢十個 percent 呢，咁我哋嚟可以發揮嘅，攞呢個辛癸以前登記嗰間建材公司做，因為以前嗰間公司呢，阿輝哥喺度嘅，阿輝哥老婆喺度，所以嗰件事之前都攞咗好多錢走，所以我要同佢溝通。」，根據調查顯示**庚壬**持有「[公司 2]」10%的股權，上述對話中的"輝哥"是指**辛辛乙**，"阿輝哥老婆" 是指**庚壬**[19]。
- 於 2016 年 5 月 5 日，**癸癸**透過「微信」問嫌犯**甲己**：「早, 現在五金店怎樣? 我們怎樣配合….那先待你們下旨吧」，嫌犯**甲己**回覆表示：「而家未知道嗰個五金店..er..會邊個 partner 咁樣架，所以變咗乙戊 1 都未落去住架，呀..等吳生佢定咗先啦。」[20]。根據「[公司 1]」外置硬盤[21]內保存的電子檔文件，上述"五金店"有可能是指嫌犯**癸**位於三角花園的五金舖「[公司 2]」。

另外，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住所搜獲的手提電話[22]內存資料發現，印有一

[19]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1 頁、附件四十.五第 2 冊第 403 頁背，扣押品 A7.7(附件十.七第 63 頁)。
[20]見附件四十.五第 7 冊第 2010 頁背、附件三十八.八第 5 冊第 1249 至 1255 頁。
[21]見扣押品 A10.12(法證編號 L)。
[22]見扣押品 CA10(法證編號 CK)。

張嫌犯**乙戊**為「[公司 2]」副總經理字樣之名片的相片，該圖片的儲存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2 日[23]。但案中沒有相關相片或有之正本，且沒有進一步資料證明嫌犯**乙戊**確實為「[公司 2]」副總經理。

經過庭審，本院認為雖然案中有上述「[公司 2]」股權的資料，但庭審中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癸**確實有將「[公司 2]」10%的股權給予嫌犯**乙戊**，或嫌犯**乙戊**有接受嫌犯**癸**倘有給予「[公司 2]」10%股權的安排。

有關利是方面：

根據電話通訊記錄，於 2011 年 1 月 30 日，嫌犯**甲**與嫌犯**乙乙**談及為子女買衣服的事宜，嫌犯**乙乙**通過手機短信向嫌犯**甲**表示：「要給點錢細佬買新衫新鞋?那些利是?」，並指「我只想用那些利是給他們買新年的衫同鞋、我唔想浪費我們的錢」[24]，雖然在該等對話的前一天嫌犯**甲曾**與嫌犯**癸**見面，然而，案中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癸**曾不定時以“利是”形式向嫌犯**甲**交付某一金額的現金，也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上述對話中所指的“利是”是嫌犯**癸**或有不定時以“利是”形式向嫌犯**甲**交付某一金額的現金。

另外，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住所電腦內[25]發現一個內地銀行賬戶流水賬文件檔案。經比對相關資料後，發現該文件為嫌犯**乙乙**於內地[銀行(5)]開立賬戶流水賬記錄[26]，文件顯示於 2015 年 10 月 25 日曾有一筆由**庚癸**存入人民幣 438,840 元的款項，賬戶存入該筆款項後的結餘為人民幣 439,028.32 元[27]。

於 2016 年 2 月 14 日，嫌犯**乙乙**向**庚癸**發訊息表示因裝修需要用錢：「家裏裝修要錢，可否拿半年的?」，**庚癸**回覆：「沒问题?全年先给用信先…

[23]見附件三十八.十八第 1 冊第 348 頁。
[24]見附件四十.九第 1 冊第 30 頁。
[25]見扣押品編號 CA5。
[26]見附件二十四.二第 2 冊第 422 頁。
[27]見附件三十八.十四第 207 至 211 頁，附件三十八.十八第 1 冊第 31 頁。

发账户我!」[28]，由上述訊息可見直至 2016 年 2 月份，嫌犯**甲**及嫌犯**乙乙**仍然有款項存放於**庚癸**處。

證人**庚癸**在庭上表示其之前曾因經濟困難，所以向嫌犯甲借錢約三十萬港元，其向對方稱放在 XXX 貴賓會收息，但其實是其自己借錢用的，其給予對方利息。有關借錢之事宜是跟乙乙溝通的。後來又指向嫌犯乙乙指自己向其借錢作生意週轉之用。於 2015 年 10 月 25 日轉帳了人民幣 438,840。其後又指不記得上述借款是三十萬港元還是五十五萬港元。其在借錢不久後已還款。

本院認為，根據庭審所得的資料，雖然顯示嫌犯**乙乙**向庚癸所交付至少五十萬港元，相關款項非由嫌犯**甲**及嫌犯**乙乙**名下的本澳銀行賬戶內提取，但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由嫌犯**甲**向嫌犯**癸**所收取的“利是”累積而成的。

關於有關手錶，根據卷宗資料，並根據證人**辛辛庚**及**辛甲**(「[公司 45]」及「[公司 46]」的東主)在庭上的證言，其等分別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以五萬港元及十八萬港元現金將一隻「勞力士 OYSTER PERPETUAL GMT-MASTER II 手錶」及一隻「PATEK PHILIPPE 手錶」出售予嫌犯**甲**及嫌犯**乙乙**[29]。雖然相關款項非由嫌犯**甲**及嫌犯**乙乙**名下的本澳銀行賬戶內提取，但本院認為本案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由嫌犯**甲**向嫌犯**癸**所收取的“利是”累積而成的。

有關其他利益：

根據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辦公室搜獲的平板電腦[30]的記事簿檔案中，發現當中記錄了“Chihan”的聯絡人及個人資料包括：QQ(帳號：XXXXXXXXX)、XXXXXXXXXX@XXXXX.com、電話號碼為

[28]見附件三十八.十八第 1 冊第 32 頁。
[29]見主案第 11 冊第 2919 至 2924 頁、第 2951 至 2954 頁。
[30]見扣押品 BA1（法證編號 AL）、附件四十.十一第 1 冊第 247 頁背頁。

XXXXXXXXXX、出生日期 1981/8/8 以及內地身份證號碼 362130198108081521，而該出生日期與**乙己**相同。而根據嫌犯**甲**於微信帳號通訊人資料中記錄了上述所指的 QQ 號 XXXXXXXXX 及微信帳號“XXXX_XXXXXXXXXXXXXX”的使用人為“曾代理”，並標註暱稱為“乙己 4”[31]，並根據在嫌犯**甲**辦公室使用的台式電腦[32]中發現一張 2013 年 9 月 24 日的手提電話截圖，內容為“乙己 4”的微信號為 wXXXXXXXXX(即 QQ 號碼)，顯示“乙己 4”當時以 QQ 號登入微信軟件。因此，顯示“乙己 4”即為嫌犯**乙己**。

根據電話通訊記錄，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嫌犯**甲**離境前往外地期間，至少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起曾使用外地(包括美國、巴西等)通訊網絡致電嫌犯**乙己**(XXXXXXXXXX)及短訊聯繫，而嫌犯**乙己**會以“亲爱的”、“虎”(嫌犯甲 QQ 帳號“小虎”)等稱呼嫌犯**甲**，包括在 2012 年 5 月 4 日“曾代理”(即嫌犯乙己)表示「亲爱的怎么打电话又不进去的呢，发简讯你也没回，我等你。」，嫌犯**甲**回覆「收不到嗎? 」，隨後，於 2012 年 5 月 5 日對方問「虎、你到了巴西吗？怎么還沒和我聯繫呢」，嫌犯**甲**於 2012 年 5 月 6 日回覆「我剛著陸巴西，收到嗎？」，嫌犯**甲**抵達目的地後隨即與對方聯繫，故顯示其相當在意對方。

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嫌犯**甲**離境前往外地公幹期間，嫌犯**乙己**與嫌犯**甲**會以電話短訊、QQ、視頻等方式保持聯繫，尤其包括：

- 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嫌犯**甲**發短訊予嫌犯**乙己**，並表示：「我剛到酒店，你開 QQ」，翌日，嫌犯**乙己**問嫌犯**甲**：「你不在房間嗎？我昨晚

[31]見扣押品 CA27（法證編號 L）、附件四十.十一第 1 冊第 23 頁、第 73 頁、附件三十八.十八第 5 冊第 351、395-396 頁。
[32]見扣押品 BA2（法證編號 AK）。

用 Q 視頻你沒接，現在有不接」，隨後對方再使用 QQXXXXXXXXX 問嫌犯**甲**：「起床了沒有呀？」，並發短訊問嫌犯**甲**：「起床了沒，快開 QQ」，同日嫌犯**乙己**表示：「我今日一下晝都喺**夏灣**市場呢度玩，呢度呢有 WIFI。」，嫌犯**甲**回覆：「我在吃飯，等下去機場，你在干？你妹走了嗎？」，同日嫌犯**甲**向嫌犯**乙己**表示：「*我去機場途中*」，對方回覆：「我那三合了，你的心我收到，我愛你」，對話內容親暱。

- 於 2012 年 9 月 24 日，嫌犯**甲**發短訊予嫌犯**乙己**，表示：「我上飛機了」，嫌犯**乙己**回覆：「好，一路平安，我來接你」，隨後，嫌犯**甲**回覆：「珠海見」，並表示 9 月 29 日到珠海，上述對話期間嫌犯**乙己**稱呼嫌犯**甲**為"老公"、"小虎"、"虎哥"、"親愛的"，結合嫌犯**甲**的出入境記錄顯示其確曾於 2012 年 9 月 29 日晚上 21 時 51 分經關閘前往珠海，至翌日 11 時 45 分經關閘返澳，情況與對話內容吻合。

根據「貿促局」舉辦活動的資料及同行人士的集體照，顯示嫌犯**乙己**曾與**甲**前往外地出席活動：

- 於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13 日，嫌犯**甲**曾代表「貿促局」前往雲南省麗江市出席活動，而嫌犯**乙己**以「[社團 10]」會長助理名義同行[33]。
- 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XXX 代表團赴重慶參加「XXX 採購會」，出席名單顯示同行人士除嫌犯**甲**外，嫌犯**乙己**以「[社團 10]」理事名義出席，嫌犯**癸**及嫌犯**乙壬**[34]均有隨團出行。
- 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 08 時 32 分，**庚庚辛**(在庭上表示其於 2005 年已任職「貿促局」投資者服務廳、至少自 2010 年期間已調任為推廣活動廳高級經理，現時為該局執行委員)，**庚庚辛**(Sam Lei)使用微信向嫌犯**甲**表示：「張生早晨呀，你同阿乙己 4 食咗早餐嗱，你喺房食定喺食咗嘞，定係下面

[33]見扣押品 BA2（法證編號 AK）。
[34]見附件三十八.二十第 1 冊第 3 至 4 頁。

嗰個 COFFEE SHOP。」，嫌犯**甲**回覆：「阿 SAM 呀…喂我食咗早餐嗱，得我一個人咋...因為個早餐係一個人咋，所以無呀...阿乙己 4 無食呀。」，反映嫌犯**甲**與嫌犯**乙己**當時關係親密[35]。

根據電話記錄資料，顯示：

- 2018 年 5 月 17 日晚至 5 月 18 日凌晨期間，嫌犯**乙己**與嫌犯**甲**通過微信閒聊，嫌犯**乙己**表示：「喂…喂，頭先你係咪打開嗰個咩黎，嗌…嗌我嘅。」，嫌犯**甲**回應：「喺囉，但係你無理過我囉。」，嫌犯**乙己**：「咩冇理你呀，我咪同你講我話我喺陽台嗰度曬衫之嘛」，嫌犯**甲**回應：「跟住我不停咁同你講嘢，跟住你冇理我。」，嫌犯**乙己**：「嘢…你搞錯喎，你聽唔到我覆你咩，我都話我喺陽台曬衫曬衫囉，我聽到你嗌我呀。」，嫌犯**甲**回應：「得啦…知啦，唔好不停咁重複啦，好冇。」，嫌犯**乙己**：「所以呢，唔好冤枉我囉，你冤枉我嘅話，我肯定會爭贏嘅…」[36]，從對話可見嫌犯**甲**與**乙己**的關係密切。
- 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嫌犯**乙己**向嫌犯**甲**表示：「唔，好，我哋今去邊度食呀，去威尼斯餐廳，一陣我落咗車呢我直接去威尼斯餐廳嗰度等你仲好 D，唔洗再返屋企，你覺得點?」[37]；
- 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嫌犯**甲**問及嫌犯**乙己**關於租約事宜：「…頭先阿 SAM 都搵你，問你有冇將嗰 D 租約，嗰 D 合約喎，我俾咗喇…」，根據在嫌犯**甲**辦公室搜獲的一份[公司 36]《房屋租賃合同》，內容顯示嫌犯**甲**以人民幣 6,800 元於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出租珠海「[地址(53)]」，而該份合同中出租方的聯繫電話填報“曾小姐 XXXXXXXXXX”，即**乙己**的聯繫電話，結合上述通訊內容，顯示嫌犯**乙**

[35]見附件四十.一第 2 冊第 460 頁。
[36]見附件四十.一第 2 冊第 459 頁。
[37]見附件四十.一第 2 冊第 459 頁背。

己協助嫌犯**甲**處理內地租約等財產事務[38]。

根據上述資料，尤其是嫌犯**乙己**與嫌犯**甲**的對話語氣及內容，反映出二人的關係密切，且於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兩人共同出入境 22 次，顯示兩人是情人。嫌犯**乙己**更協助嫌犯**甲**處理內地租約等財產事務。

另外，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住所枱式電腦[39]內儲存的聯繫資訊，顯示嫌犯**甲**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 17 時 20 分記錄了**乙壬**的電話號碼 XXXXXXXXXX，並於 2013 年 5 月份，嫌犯**甲**、**癸**及**乙壬**(以「[公司 1]」總經理名義)共同赴重慶參加「XXX 採購會」[40]。根據嫌犯**甲**住所搜獲的平板電腦[41]內儲存的通訊記錄，發現於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2 時 25 分記錄了"阿虹 乙壬"電話號碼 XXXXXXXXXX，反映**甲**認識**乙壬**並會稱呼對方"阿虹"[42]。

有關嫌犯乙己的銀行賬戶款項：

根據賬戶資料，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嫌犯**乙己**透過中國內地[銀行(2)]賬戶編號 XXXXXXXXXXXXXXXXXXXX 將人民幣 20 萬元轉賬至嫌犯**癸**中國內地[銀行(4)]賬戶編號 XXXXXXXXXXXXXXXXXXXX[43]。

根據賬戶資料，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嫌犯**癸**透過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將人民幣五萬元轉賬至嫌犯**乙己**的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同日，嫌犯**癸**再透過中國內地「[銀行(4)]」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將人民幣十五萬四千元轉賬至嫌犯**乙己**的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

[38]見附件四十.一第 2 冊第 460 頁、附件二十四.二第 30 頁。
[39]見扣押品 CA1(法證編號 BF)。
[40]見附件十二、附件四十.十一第 1 冊第 3 頁背序 188。
[41]見扣押品 CA7(法證編號 DT)。
[42]見附件四十.十一第 1 冊第 53 頁。
[43]見主案第 7482 頁。

銀行賬戶[44]。因此，嫌犯**癸**轉賬了合共人民幣二十萬四千元給嫌犯**乙己**。

根據上述銀行資料，很有可能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前嫌犯**癸**欠**嫌犯乙己**人民幣二十萬元。

其後，於 2014 年 6 月 6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2014 年 9 月 29 日、2014 年 10 月 7 日及 2015 年 1 月 5 日，嫌犯**乙己**先後五次在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分別轉賬人民幣三萬元、人民幣十二萬元、人民幣四萬元、人民幣二萬元及人民幣一萬元(合共人民幣二十二萬元)至嫌犯**乙己**中國內地「[銀行(2)]」另一個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45]。

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嫌犯**乙己**在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轉賬人民幣一萬五千元至嫌犯**乙己**中國內地「[銀行(2)]」另一個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46]。

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嫌犯**乙己**在中國內地「[銀行(2)]」開立另一個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

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嫌犯**乙己**在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內將人民幣十萬元轉賬至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47]。

之後，嫌犯**乙己**先後多次將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移轉到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隨後，分別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2015 年 2 月 14 日及 2015 年 3 月 13 日，嫌犯**乙己**在上述中國內

[44]見附件三十八.十八第 1 冊第 343 頁、附件三十八.七第 4 冊第 1006 及 1008 頁。
[45]見主案第 27 冊第 6657 頁背至第 6658 頁背。
[46]見主案第 27 冊第 6658 頁背。
[47]見主案第 27 冊第 6667 頁。

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內分別將人民幣五萬元、人民幣三萬元及人民幣十二萬元(合共人民幣二十萬元)轉賬至上述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48]。

雖然嫌犯**甲**持有嫌犯**乙己**的中國內地「[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的銀行提款卡，嫌犯**甲**可以自由提取該賬戶內的款項。但相關款項是否是嫌犯**癸**透過嫌犯**乙己**轉交予嫌犯**甲**的不法利益？根據上述資料，嫌犯**癸**欠嫌犯**乙己**人民幣二十萬元，以及嫌犯**甲**將[地址(53)]的處理內地租約等財產事務。因此，本院對嫌犯**癸**存入嫌犯**乙己**是否屬轉交予嫌犯**甲**的不法利益存有疑問。

有關嫌犯乙壬的銀行賬戶款項：

根據賬戶資料，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嫌犯**癸**透過中國內地「[銀行(4)]」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將人民幣二十萬元轉賬至其朋友辛乙的中國內地「[銀行(5)]」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49]。

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辛乙將人民幣二十萬六千元轉賬至嫌犯**乙壬**的中國內地銀行賬戶[50]。然而，該筆款項之後的去向，則不得而知，案中未能查明相關款項獲轉交予嫌犯**甲**。

於 2014 年 9 月 3 日，嫌犯**癸**透過其名下的中國內地銀行賬戶將人民幣十萬元轉賬至嫌犯**乙壬**的中國內地銀行賬戶[51]。

翌日(2014 年 9 月 4 日)，嫌犯**甲**將人民幣十萬元交付予辛丙，用於支付

---

[48]見主案第 27 冊第 6667 頁。
[49]見附件三十八.十八第 1 冊第 330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40 頁背、附件三十八.七第 9 冊第 2354 及 2358 頁。
[50]見主案第 19 冊第 5113 至 5114 頁的分析報告。
[51]見附件三十八.七第 4 冊第 1014 及 1020 頁。

辛丙為嫌犯**甲**的[地址(27)]裝修的部分費用。

雖然嫌犯**癸**在其中國內地銀行支出的會計賬目資料中備註有關開支為“付給乙壬 1”或“付乙壬 1 買禮”，但庭審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乙壬**將上述人民幣十萬元轉交了給嫌犯**甲**。

綜上，本院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乙壬**將上述人民幣二十萬六千元及人民幣十萬元轉交了給嫌犯**甲**，以提供予嫌犯**甲**的不法利益。

*

有關嫌犯甲部分受賄作不法行為及濫用職權部分

雖然嫌犯**甲**保持沉默，但根據卷宗資料，有資料顯示如下：

根據電話通訊資料：

✧ 於 2016 年 4 月 5 日，嫌犯**甲己**透過「微信」向嫌犯**癸**表示：「阿濱哥呀同埋阿癸癸甲呢佢都有一啲關於貿促局嘅文件想諮詢架，咁但係因為我問阿 Gloria，阿 Gloria 呢佢就無覆囉，因為之前佢就出咗差，後尾佢應該返咗嚟，但係..er..我今日都有問佢..er..方唔方便，但佢都係無覆我，咁唔知..係..係咪唔方便..er..回答我呢。」，嫌犯**癸**回覆表示：「好呀好呀，er..你俾資料呢，俾資料我叫阿..叫阿邊個..叫阿主席個囡，你叫佢去問一問喇，當你問佢，叫佢幫手吖，呀..睇下點講呵。」[52]。其後，嫌犯**甲己**向嫌犯**乙戊**發送相關資料，而嫌犯**乙戊**亦向嫌犯**甲己**確認有關查詢文件已轉告知嫌犯**甲**[53]。

✧ 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嫌犯**乙戊**透過「微信」向嫌犯**甲己**表示「個份文件比左我老豆」、「佢話東公司會睇」。根據卷宗資料，嫌犯**甲**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為「貿促局」主席，在當時，嫌犯**甲**仍為「貿促局」主席，而其女兒是嫌犯**乙戊**。因此，顯示上述通話中所指的“主席個囡”為嫌犯**甲**的女兒是嫌犯**乙戊**。根據該等通話內容，顯示嫌犯**乙戊**已將嫌犯**癸**的要求

[52]見附件四十.五第 2 冊第 375 頁及頁背。
[53]見附件四十.五第 2 冊第 375 頁及頁背、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0 頁。

向父親，即嫌犯**甲**轉達。其後，嫌犯**甲己**回覆「 」[54]。

✧ 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辛己(嫌犯**甲**當時在「貿促局」的秘書)透過“WhatsApp”以文字方式回覆嫌犯**甲**有關人士的個案進度[55]：

✧ 庚乙(XXXX/XXXX)以受聘於[大學 1]擔任助理教授作專技申請，經分析其條件達標，有關文件已修正及齊備，已草擬建議書，可於下星期上呈(個案沒有授權他人跟進)；

✧ 庚丙(XXXX/XXXX/XX)之家屬續期，有關文件已修正及齊備，已草擬建議書建議批准，可於下星期上呈(個案沒有授權他人跟進)；

✧ 庚丁(XXXX/XXXX/XX)之惠及家屬申請因其書面請求放棄，故該惠及申請的行政程序消滅(批示日期為 2010/10/19，該個案有授權他人跟進)。謝謝！」。

➢ 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嫌犯**乙戊**透過“微信”向嫌犯**甲己**表示：「1.庚乙,[大學 1]擔任助理教授，條件達標，相關文件已修正及齊備，待批 2.庚丙之家屬續期，有關文件已修正及齊備，待批 3.庚丁之惠及家屬申請因其書面請求放棄，故該惠及申請已行政程序消滅」[56]。

➢ 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辛己以文字方式向嫌犯**甲**表示：「XXX/XXXX 庚丁已屆滿 7 年，並已於 2014/9/26 發出確認聲明辦理有關換證事宜；惠及申請內的所有家屬因程序消滅已沒有居留許可。而申請人和其配偶居留許可已屆滿 7 年。謝謝」[57]。

➢ 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嫌犯**乙戊**透過“微信”以文字方式向嫌犯**甲己**表示：「庚丁 1 已屆滿 7 年，並已於 2014/9/26 發出確認聲明辦理有關換證事

[54]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0 頁。
[55]見附件四十.一第 1 冊第 234 頁背。
[56]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0 頁。
[57]見附件四十.一第 1 冊第 235 頁。

宜；惠及申請內的所有家屬因程序消滅已沒有居留許可。而申請人和其配偶居留許可已屆滿 7 年」[58]。

- 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嫌犯**甲己**透過「微信」問嫌犯**乙戊**：「幫忙問之前比的資料（辛癸比的)，可有處理方法？」，並將「貿促局」簽發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7 日發函編號 XXXXX/XXXX/XXXX 通知**庚戊**(XXXXX/XXXX/XXX)不予接納請求之回覆信函相片發予嫌犯**乙戊**，嫌犯**乙戊**當日回覆：「說明已終結，無得處理…」[59]。
- 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嫌犯**甲己**向嫌犯**乙戊**表示：「庚丁(編号 XXXX/XXXX/XXX)已屆滿 7 年，並已於 2014/9/26 發出確認聲明辦理有關換證事宜；惠及申請內的所有家屬因程序消滅已沒有居留許可。而申請人和其配偶居留許可已屆滿 7 年。」[60]。
-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嫌犯**乙戊**問「這個是想問關於甚麼？」，隨後嫌犯**甲己**表示：「有方法復活？」，嫌犯**乙戊**回覆：「等佢答我再覆你」[61]。
- 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嫌犯**乙戊**以文字方式向嫌犯**甲己**表示：「我爸回覆那個人沒辦法復活」[62]。
- 於 2016 年 11 月 19 日，嫌犯**甲己**收到嫌犯**乙戊**就**庚己**申請個案查詢之回覆後，遂透過“微信”向嫌犯**癸**表示：「甲 1 回答：(1)庚己個證現在續期中，大致上都沒問題的。」[63]。

根據卷宗資料，庚乙、庚丙及庚丁三人均沒有授權予嫌犯**癸**的團伙跟進該三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

根據卷宗資料，庚戊就其臨時居留申請只授權了壬甲及壬乙。另外，庚

[58]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0 頁背。
[59]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3 頁及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109 頁。
[60]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3 頁背。
[61]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3 頁背。
[62]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4 頁。
[63]見附件四十.五第 2 冊第 521 頁。

戊曾透過「XXX 村民委員會」致函「貿促局」為庚戌的申請事宜作解釋，但「貿促局」在回覆「XXX 村民委員會」的函件中指出：「…有關本局臨時申請人庚戌的事宜，經查本局檔案資料，考慮到由於　閣下非為申請人庚戌之合法授權人，故本局未能就來函所提及的事宜作回應。」，簽署人為嫌犯**甲**[64]。

嫌犯**甲**清楚知道嫌犯**癸**的團伙不是庚己的受權人，仍然濫用其職務上固有的職權、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及保密義務且非為着工作的目的而向「貿促局」的相關職員查核有關庚己的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根據卷宗資料，**庚己**在其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中並沒有授權任何人，而聯絡人為壬丙。

另外，根據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住所內發現一封「貿促局」於 2015 年 8 月 17 日回覆**庚戌**通知其臨時居留許可行政程序已終結的函件副本(與嫌犯**乙戌**接收嫌犯**甲己**的上述圖片相符)、「檢察院」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作出懷疑**庚戌**遞交虛假學歷證明的歸檔批示副本，以及**庚戌**的畢業證書副本[65]。

根據上述資料，庚戌就其臨時居留申請只授權了壬甲及壬乙。另外，庚戌曾透過「XXX 村民委員會」致函「貿促局」為庚戌的申請事宜作解釋，但「貿促局」在回覆「XXX 村民委員會」的函件中指出：「…有關本局臨時申請人庚戌的事宜，經查本局檔案資料，考慮到由於　閣下非為申請人庚戌之合法授權人，故本局未能就來函所提及的事宜作回應。」，簽署人為嫌犯**甲**[66]。

根據上述資料，可見嫌犯**甲**清楚知道非為申請人本人或其受權人是不能查詢相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的進度及狀況。

---

[64]見附件三十二第 2 冊第 220、222、246 頁。
[65]見扣押品 C6.3，附件二十四.二第 3 冊第 734 至 736 頁、附件四十八.一第 109 頁。
[66]見附件三十二第 2 冊第 220、222、246 頁。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

- 嫌犯**甲**收到由嫌犯**乙戊**轉發的文件後，其清楚知道嫌犯**癸**的團伙不是三名申請人庚乙、庚丙及庚丁的受權人，仍然濫用其職務上固有的職權、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及保密義務且非為着工作的目的而指示辛己(嫌犯**甲**的秘書)向「貿促局」相關職員查核庚乙、庚丙及庚丁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 嫌犯**甲**收到上述文件後，其清楚知道嫌犯**癸**的團伙不是庚戊的受權人，仍然濫用其職務上固有的職權、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及保密義務且非為着工作的目的而向「貿促局」的相關職員查核庚戊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 嫌犯**甲**清楚知道嫌犯**癸**的團伙不是庚己的受權人，仍然濫用其職務上固有的職權、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及保密義務且非為着工作的目的而向「貿促局」的相關職員查核有關庚己的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 然而，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甲**向嫌犯**癸**的團伙提供上述目的是持續收取嫌犯**癸**的不法利益。

*

<u>有關嫌犯甲及嫌犯乙乙的資料不正確(財產申報)之部分</u>

嫌犯**甲及嫌犯乙乙**均保持沉默。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住所搜獲之平板電腦[67]的相簿中，顯示三張日期分別為 2015 年 10 月 3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6 年 2 月 14 日嫌犯**乙乙**與**庚癸**的微信對話截圖[68]，內容包括：

於 2015 年 10 月 3 日(**甲**夫婦購買[地址(29)]XXX 號車位前)，嫌犯**乙乙**曾向**庚癸**發訊息：「佳哥，橫琴我們的樓已經開始發籌選車位，我們需要一

[67]見扣押品編號 CA7。
[68]見附件三十八.十八第 1 冊第 27、29 及 32 頁。

些錢去買車位」，**庚癸**回覆：「嫂子：无问题。全部拿走嗎?工行建行即到」[69]；顯示嫌犯**乙乙**因購買[地址(29)]車位而需要用錢，故向**庚癸**提出取款要求，**庚癸**回應“全部拿走嗎?”，可見嫌犯**乙乙**實曾將款項交託予**庚癸**。

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嫌犯**乙乙**曾向**庚癸**發訊息表示將要支付購買橫琴車位之款項：「早上好佳哥，下週我們要付橫琴車位金額，望 25 號收到款項，謝謝」，**庚癸**回覆：「嫂子：好。沒问題! 」[70]。根據嫌犯**甲**的電腦內檔案有關嫌犯**乙乙**的內地銀行賬戶資料，顯示**庚癸**於 2015 年 10 月 25 日將人民幣 438,840 元存入嫌犯**乙乙**的內地[銀行(5)]賬戶。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住所電腦內[71]發現一個內地銀行賬戶流水賬文件檔案。經比對相關資料後，發現該文件為嫌犯**乙乙**於內地[銀行(5)]開立賬戶流水賬記錄[72]，文件顯示於 2015 年 10 月 25 日曾有一筆由**庚癸**存入人民幣 438,840 元的款項，賬戶存入該筆款項後的結餘為人民幣 439,028.32 元[73]。

於 2016 年 2 月 14 日，嫌犯**乙乙**向**庚癸**發訊息表示因裝修需要用錢：「家裏裝修要錢，可否拿半年的?」，**庚癸**回覆：「沒问题?全年先给用信先…发账户我!」[74]，由上述訊息可見直至 2016 年 2 月份，嫌犯**甲**及嫌犯**乙乙**仍然有款項存放於**庚癸**處。

證人**庚癸**在庭上表示其之前曾因經濟困難，所以向嫌犯甲借錢約三十萬港元，其向對方稱放在 XXX 貴賓會收息，但其實是其自己借錢用的，其給予對方利息。有關借錢之事宜是跟乙乙溝通的。後來又指向乙乙借錢作生意週轉之用。於 2015 年 10 月 25 日轉帳了人民幣 438,840。其後又指不記得上

[69]見附件三十八.十八第 1 冊第 29 頁。
[70]見附件三十八.十八第 1 冊第 27 頁。
[71]見扣押品編號 CA5。
[72]見附件二十四.二第 2 冊第 422 頁。
[73]見附件三十八.十四第 207 至 211 頁，附件三十八.十八第 1 冊第 31 頁。
[74]見附件三十八.十八第 1 冊第 32 頁。

述借款是三十萬港元還是五十五萬港元。其在借錢不久後已還款。

本院認為，根據庭審所得的資料，雖然顯示嫌犯**乙乙**向庚癸所交付至少五十萬港幣元，相關款項非由嫌犯**甲**及嫌犯**乙乙**名下的本澳銀行賬戶內提取，但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由嫌犯**甲**向嫌犯**癸**所收取的“利是”累積而成的。

另外，根據卷宗資料，並根據證人**辛辛庚**及**辛甲**(「[公司 45]」及「[公司 46]」的東主)在庭上的證言，其等分別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以五萬港元及十八萬港元現金將一隻「勞力士 OYSTER PERPETUAL GMT-MASTER II 手錶」及一隻「PATEK PHILIPPE 手錶」出售予嫌犯**甲**及嫌犯**乙乙**[75]。雖然相關款項非由嫌犯**甲**及嫌犯**乙乙**名下的本澳銀行賬戶內提取，但本院認為本案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由嫌犯**甲**向嫌犯**癸**所收取的“利是”累積而成的。

*

<u>有關嫌犯甲及嫌犯乙乙被指資料不正確(財產申報)之部分：</u>

根據財產申報資料，分別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及 2015 年 4 月 24 日，嫌犯**甲**以申報人身份，且嫌犯**乙乙**以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身份先後兩次向「終審法院」作出財產及利益申報，在兩次申報中，嫌犯**甲**均沒有申報當時上述透過庚癸託管的至少五十萬港幣元款項及該款項所孳生的利息[76]。

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嫌犯**甲**以申報人身份，且嫌犯**乙乙**以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身份向「終審法院」作出財產及利益申報[77]。根據相關申請書，當中，嫌犯**甲**沒有申報中當時擁有的上述手錶，即一隻價值為五萬港元的「勞力士 OYSTER PERPETUAL GMT-MASTER II 手錶」及一隻價值為十八萬港元的「PATEK PHILIPPE 手錶」。

---

[75]見主案第 11 冊第 2919 至 2924 頁、第 2951 至 2954 頁。
[76]見附件二十八第 45 至 51 頁、第 57 至 63 頁。
[77]見附件二十八第 96 至 102 頁。

根據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二條(申報書的內容)：“一、申報書由四部分組成，應包括申報人個人身份資料和容許嚴格評估申報人及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的財產和收益，以及非財產性利益的一切資料。二、申報書的第一部分載明申報人及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的個人身份資料，以及申報人的薪俸點或月報酬。三、申報書的第二部分載明容許嚴格評估申報人及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於申報時屬申報範圍內的財產和收益資料，尤其是：（一）資產，包括不動產、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在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對船舶、飛行器或車輛擁有的權利、有價證券組合，以及金額或價值超過公職薪俸表所載薪俸點 500 點的對應金額的銀行帳戶、現金、債權、藝術品、珠寶及其他物品；（二）從工作或職業活動取得的收益，包括退休補助或退役補助及退休金或退役金；從工商業活動取得的收益；從不動產、著作權、工業產權及資金運用所取得的收益；（三）負債，指金額超過公職薪俸表所載薪俸點 500 點的對應金額的債務；（四）所兼任的有酬或可獲財產利益的職位、職務或活動；（五）如屬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的情況，申報人須申報其在前兩年內曾服務的實體的識別資料。四、第三部分載明在過去兩年基於擔任公共職位而獲得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或優惠，特別是財務上的贊助，往外地的交通及逗留的款待費用，以及從公共或私人實體所收取的財產利益，但因執行職務而獲得的收益除外。五、第四部分載明第一條第四款所指人士擁有的不動產、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在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以及在任何非營利組織擔任的職務。六、第二部分所載內容與第四部分相應欄目所載內容有差異時，無論是數量差別，抑或是資料缺漏，尤其為適用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一律以第二部分所載內容為準。七、申報書包括以上各款所指財產及利益，即使屬：（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產生、形成、收取、經營或給付的財產；（二）透過居中人擁有的財產。八、申報人須清

楚和充分列明以上各款所指的財產及利益，以便說明其性質、狀況、識別資料、來源、金額、價值、發出實體、存放實體、債權實體或債務實體，以及按有關情況而應有的其他資料。九、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所載資料可附同任何適當的確認文件，以資佐證。十、如有需要，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的資料可補充填寫於名為“補充欄目”的表格或附加文件內。”；

同一法律第 27 條(資料不正確)：“一、如申報書任一部分所載資料不正確係因不可寬恕的過錯所引致，違法者將被科相當於所擔任職位三個月至一年報酬的罰款。二、如申報書任一部分所載資料不正確且屬故意造成時，違法者受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的處罰；如判處的刑罰為罰金時，則罰金不低於違法者所擔任職位六個月的報酬。三、為開展針對上款所指違法行為的刑事程序，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將資料不正確的申報書的證明書及其他認為適當的卷宗資料送交檢察院。”；

同一法律第 30 條(配偶的合作義務)：“一、申報人的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須向申報人提供填寫申報書所要求的一切資料，或自行提交申報書的第一及第二部分予存放實體。二、第五條第一款所指負有通知義務者免費提供上款所指申報書第一及第二部分表格。三、凡故意和不合理地不遵守第一款所指義務者，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根據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及財產及利益申報表，當中分為申報人、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姻關係者，以及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有事實婚姻關係者。

關於上述三次財產及利益申報程序中，申報人是嫌犯甲，而嫌犯乙乙則以嫌犯甲配偶的身份負有合作義務，故針對上述款項及手錶，嫌犯甲在作出申報前已知道有上述金額超過公職薪俸點 500 點對應金錢的債權，以及上述

價值超過公職薪俸點 500 點對應金錢的手錶的存在，故應當由申報人，即嫌犯**甲**作出申報，但根據附件二十八第 45 至 51 頁、第 57 至 63 頁，以及附件二十八第 96 至 102 頁，嫌犯**甲**在該三次財產及利益申報程序中也沒有作出相關申報，可見其三次故意作出不正確的資料之行為。

針對其配偶，即嫌犯**乙乙**之部份，嫌犯**乙乙**以嫌犯**甲**配偶的身份負有合作義務，但考慮到嫌犯**甲**當時已清楚知道上述款項及手錶的存在，故嫌犯**乙乙**已沒有違反合作義務。

在本案中，屬由申報人(即嫌犯**甲**)、以及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的配偶者(即嫌犯**乙乙**)所填寫[78]。根據相關申報表，可清楚顯示配偶或有事實婚姻關係者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並在相關欄目上簽名。根據上述規定，結合本案的情況，本院認為嫌犯**甲**為申報人，其三次故意作出不正確的資料之行為，但對嫌犯**乙乙則不適用該情況，故**嫌犯**乙乙**沒有作出違反不正確的資料之行為。

*

<u>有關嫌犯庚之濫用職權及違反保密部分：</u>

有關庚乙的個案：

嫌犯**庚**尤其確認其透過嫌犯**甲己**向嫌犯**癸**透過有關**庚乙**的申請個案的進度，以及指出該個案對審批構成的不利因素，及指示嫌犯**甲己**向「貿促局」提交對**庚乙**審批有利的具體資料，但其認為其行為不構成犯罪。

根據電話通訊紀錄顯示如下：

- 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嫌犯**癸**透過「微信」向嫌犯**甲己**表示：「甲己 2 呀，阿癸癸甲個老婆呢，有個親戚喺澳大教書，咁呢，佢澳大教書呢就申請咗技術移民，但係呢，佢俾張單你嘅嗰個..er..微信呢，咁你可以呢，就將呢個呢問阿 Gloria 或者搵搵阿..樓上個基金嗰個人呢，你問一問，叫

[78]見附件二十八第 45 至 51 頁、第 57 至 63 頁，附件二十八第 96 至 102 頁。

佢幫手 check 係咩意思呢，check 吓係做到邊度，咁我覆覆佢，需要搵人嘅時候到時另..再搵人啦，問一問啦呵。」[79]。

- 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嫌犯**甲己**向嫌犯**庚**傳送予一張有關**庚乙**的臨時居留申請書面頁照片(檔案編號XXXX/XXXX)並查詢有關**庚乙**申請居留個案的情況並表示：「吳生想問知不知那人現在批到什麼程度」[80]。
- 同日(即 2015 年 10 月 26 日)，嫌犯**庚**透過嫌犯**甲己**回覆有關個案的審批情況，並表示：「…而家就要覆你啦。喂..嗰單嘢呢第一樣嘢..你話返比你老細聽呢..，佢呢就今年先入架個 file..咁當然呢就未曾開始做啦，因為有啲基本嘅調查要第二啲部門嗰啲報告返左嚟先我地先可以做得嘢嘅，咁佢應該呢就係一個..erm..教授或者一個學者咁樣啦，咁但係呢..er..第一樣呢..你話比佢聽呢就係佢人工低呀..人工低，咁所以呢..就可能呢..唔知需唔需要呢要..er..er..調返整高返啲先得，第二呢..但係呢..另外佢其他嘢都唔..未夠..，即係個工作經驗呀嗰啲呢都未夠..，咁所以呢..有啲文件係需要佢補嘅。」、「第一樣要補嘅呢就係呢..佢有一啲 er..好似話有啲科研嘅成果架嘛，咁 er..佢做啲科研嘅..咁就希望佢能夠交埋呢啲成果報告比我哋，第二樣野呢..就係佢有啲任教工作嘅資料嘅，因為佢教過書嘅喺以前，咁呢啲任教嗰啲呢..又無..又無文件比我地架..咁要補返上嚟，er..咁呢..另..第三樣就係佢啲過往工作經驗啦..即係任教嗰啲呀..或者佢之前做過第二啲嘢嗰啲呢，全部交返晒上嚟，咁..er..有 4 樣野啦，嗱..我講多一次吓..」、「一樣呢就係個工資低，所以呢佢嗰個工..工資嗰度呢..要同學校..，或者同 er..學院嗰度商量返，睇下可唔可以適量調整返高啲，第二樣呢就係佢嘅科研..科研..er..報告..吓..科研成果報告，第三樣呢就係佢嘅任教工作資料，第四呢就係佢有啲工作經驗，因為..er..佢任教可能係佢嘅工作，咁但係佢之前..或者未教書之前可能

[79]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71 頁。
[80]見附件四十.二第 1 冊第 2 頁背、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51 頁。

有第二啲嘢嘅，都可以交埋上嚟呢一併比我哋嘅。」，嫌犯**庚**並要求嫌犯**甲己**將該等資訊告知嫌犯**癸**[81]。

- 同日(即 2015 年 10 月 26 日)，嫌犯**甲己**將嫌犯**庚**提供有關**庚乙**個案的分析及審批情況轉告嫌犯**癸**，並表示：「Gloria 回答：那個學者的申請是今年遞入，所以都等緊其他部門的報告及需作調查。要補以下 4 項：1 他的人工稍低，看可否同學校商量提升 2 過去科研成果報告 3 過去任教資歷證明 4 過去工作經驗證明」[82]。
- 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嫌犯**癸**向嫌犯**甲己**表示：「甲己 2 呀，阿波老婆呢就發..以前嗰老師咁..有個老師辦投..技術移民嘅，咁呢佢大學交左資料，到時你將呢份嘢 SEND 比佢哋睇睇再問一問睇吓有啲咩野少嘅，好無呀」，而嫌犯**甲己**表示：「好的，她剛發來給我。」[83]。
- 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 日期間，嫌犯**甲己**向嫌犯**庚**表示那位學者的檔案文件之前已補交，故詢問現時狀況，而嫌犯**庚**問個案的申請編號是什麼，嫌犯**甲己**隨後發出申請人**庚乙**（XXXX/XXXX）的申請表相片。其後，在 3 日後，嫌犯**甲己**再追問結果，嫌犯**庚**表示下周回覆。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嫌犯**甲己**再問結果，嫌犯**庚**其後向**甲己**回覆指「已問，初步分析合格，待處理」[84]。

結合尤其嫌犯**庚**的陳述、上述通訊內容，以及庭審的其他資料，尤其顯示如下：

- 在案發時，嫌犯**庚**在「貿促局」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其主要管理葡語市場推廣廳及內地事務處，並不涉及臨時居留申請的範疇。
- 2015 年 9 月 11 日，庚乙向「貿促局」提出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

[81]見附件四十.二第 1 冊第 3 頁。
[82]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72 頁背。
[83]見附件四十.五第 2 冊第 328 頁。
[84]見附件四十.二第 1 冊第 5 頁背及第 6 頁。

員」作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85]。

- 2015 年 10 月 26 日，嫌犯**甲己**將一張拍攝有**庚乙**的臨時居留申請書面頁之照片發送予嫌犯**庚**，並向嫌犯**庚**表示嫌犯**癸**欲查詢庚乙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 嫌犯**庚**指示其下屬(時任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辛壬**)查詢有關**庚乙**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 同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嫌犯**庚**將**辛壬**的回覆轉告嫌犯**甲己**，並表示**庚乙**的申請個案尚未開始審批，且指出**庚乙**的薪金較低，會對審批構成不利因素，及指示嫌犯**甲己**可向「貿促局」提交**庚乙**過往的科研成果報告、任教資歷證明及工作經驗證明等有利於**庚乙**申請獲批之文件。
- 2015 年 12 月 16 日，**庚乙**向「貿促局」補交其對澳門環境教育工作或其他機構活動作出貢獻的各類證書、感謝狀、過往的授課證明文件、科研成果證明、過往的工作證明等多份有助其申請個案獲批核之文件[86]。
- 2016 年 1 月 18 日，嫌犯**癸**再次指示嫌犯**甲己**向嫌犯**庚**查詢**庚乙**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之後，嫌犯**甲己**再次向嫌犯**庚**查詢**庚乙**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 嫌犯**庚**指示其下屬(時任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辛壬**)查詢有關**庚乙**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
  - 經嫌犯**庚**向辛壬再次查詢**庚乙**申請個案的審批進度後，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嫌犯**庚**回覆嫌犯**甲己**，並表示庚乙申請個案經初步分析後顯示合格。

根據上述資料，印證了嫌犯**庚**透過嫌犯**甲己**向嫌犯**癸**透過有關**庚乙**的申請個案的進度，以及指出該個案對審批構成的不利因素，及指示嫌犯**甲己**向

[85]見附件三十三第 11 至 17 頁。
[86]見附件三十三第 77 至 109 頁。

「貿促局」提交對庚乙審批有利的具體資料。

根據上述資料，印證了嫌犯**庚**透過嫌犯**甲己**向嫌犯**癸**透露有關**庚乙**的申請個案的進度，以及指出該個案對審批構成的不利因素，及指示嫌犯**甲己**向「貿促局」提交對庚乙審批有利的具體資料。

另一方面，根據卷宗資料，庚乙並沒有將上述申請授權任何人士跟進及處理，嫌犯**癸**及**甲己**均沒有代表**庚乙**辦理跟進有關個案的授權文件。

*

有關壬戊的個案：

嫌犯**庚**尤其確認在其朋友的要求下，向**壬戊**提供協助，尤其是由於**壬戊**欲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故其提供協助，並在其要求下屬**壬辛**的協助下，在**壬戊**提出正式申請前為該人的資料作預先分析及就倘有的不利審批的因素提供建議，但認為由於**壬戊**是中醫藥的人才，有利本澳人才的輸入，故是本特區得益，其認為其行為不構成犯罪。

根據電話通訊紀錄顯示如下：

- 於 2017 年 8 月 7 日 21 時 01 分，**壬己**向嫌犯**庚**發送載有中醫藥學院全職助理教授底薪每月 30,000 澳門元及住宿津貼每月 1,000 澳門元，聘期為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以及載有相關工作內容的電腦屏幕截圖圖片[87]。
- 同日(即 2017 年 8 月 7 日)21 時 03 分，嫌犯**庚**透過「微信」將上述圖片轉送予**壬辛**，並向對方問及：「華姐，想問一問呢呢個人有無資格去申請..er..技術移民，er..佢而家三萬蚊，但係佢係助理教授，係[大學 1]嘅，阿廖生問嘅。咁另外呢..因為呢，佢今次嚟申請，佢今次申請呢個勞工呢...勞工證嘅時候就無申請個女呀，而家想係我哋嗰度順便做埋個女，因為個女呢啱啱考到入去唔知乜鬼英才學校喎，咁但係就無證過嚟讀書，你覆一覆我呀，

[87]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62 頁背頁、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70 頁。

睇下，第一就係佢夠唔夠資格，以三萬數嘅一個助理教授申請居留…」[88]。

- 同日(即 2017 年 8 月 7 日)21 時 43 分，**壬辛**向嫌犯**庚**回覆指：「阿..華姐你好，就..即係初步咁睇其實就睇唔到其他資料..淨係得個薪金，咁睇唔到好多資料，可能要俾多少少資料，因為教啲乜嘢科目呀，或者係，我哋要再 check 多少少嘢嘅，因為其他學校呢，如果同一職位呢，其實係六萬幾以上嘅，咁我哋可能要 check 多少少囉…」[89]。
- 同日(即 2017 年 8 月 7 日)22 時 22 分，嫌犯**庚**向**壬己**表示：「海鵬，還有呢，跟你回一下，剛才你的那個朋友的事情，助理教授呢..3 萬塊錢呢、比其他一般大學她是低了一大半，一般來講呢..是到 6 萬左右的，er..可是我想呢..還得可以跟她看看她教什麼科..科目..er..情況怎麼樣，你可以多給我點資料，那可能呢..她呢有點特殊情況，因為她是中醫藥嘛，可能特殊情況的話呢..薪水低一點也有機會拿得到分數，所以你給我多一點她的資料，讓我再研究一下。」[90]。
-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 23 時 17 分，**壬己**將**壬戊**的 2017 學年授課情況的電子文件檔、一份由「[大學 1]」向**壬戊**發出的全職教師聘用合同擬本 PDF 電子檔(未有簽署)、以及**壬戊**個人中文及英文履歷表電子文件檔發送予**庚**。於 8 月 26 日 00 時 04 分，嫌犯**庚**表示會查看相關資料後再作回覆[91]。
- 於 2017 年 8 月 27 日 17 時 23 分，嫌犯**庚**將上述電子檔案轉發予**壬辛**，並表示：「華姐呀，er，聽日有時間幫我睇一睇佢啲分夠唔夠呀，呢個人呢，係[大學 1]既，下，咁，er，想申請，但係佢人工我見到好似都幾奀，你睇睇夠唔夠分。」，**壬辛**於 17 時 28 分回覆表示：「好的。」[92]。

---

[88]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01 頁背、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55 頁。
[89]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01 頁背。
[90]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62 頁背頁。
[91]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64 頁背頁、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71 至 75 頁。
[92]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01 頁背、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56 至 60 頁。

- 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 21 時 39 分，**壬辛**向嫌犯**庚**表示：「可能還差一點，有否與澳門中醫藥行業具任何聯繫，即，除教學外，有否參與任何本地中醫藥相關活動，作出貢獻等等？」，而嫌犯**庚**表示會作查詢[93]。
- 同日(即 2017 年 8 月 29 日)於 21 時 40 分，嫌犯**庚**將上述由**壬辛**提供的資訊轉發予**壬己**，並表示：「海鵬，er..她的分數差一點點，你看看她有沒有這個..er..在其任何地...在任何本地的中醫藥相關的活動有沒有參與過，或者有什麼貢獻等等類似的東西，看有沒有..做一點給我。」而**壬己**則表示：「刚刚来，还没有拿到逗留证呢[囧]」[94]。
- 同日(即 2017 年 8 月 29 日)22 時 59 分，嫌犯**庚**向**壬己**查詢：「海鵬，你那個朋友跟你的關係是怎麼樣呢？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呢，她是不夠分，申請也不會批，那我中間要跟她做點事，她跟你的關係是不是很好的？有沒有那個需要，阿姐跟你做...做事情，如果你說有的話，我跟你想，沒有的話那..那就你跟她說拉倒了，因為..但是她都不夠分，她要多幹點活，還有多跟那些中醫藥的行業..er..拉上一點關係才可以，你看看..那種情況，你想我怎麼做。」[95]。
- 同日(即 2017 年 8 月 29 日)23 時 37 分，**壬己**回覆**庚**指：「姐，她家和我家关系非常近，是世交！」，嫌犯**庚**則表示：「那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必定要跟她想方式啦..是吧？她是不是..她是不是務必要找..要要..弄到澳門身份證呀？」，**壬己**回應是的[96]。
- 於 2017 年 10 月 14 日 14 時 42 分，**壬戊**向嫌犯**庚**傳送了一份經「[大學1]」及**壬戊**簽署的全職教師聘用合同[97]。

---

[93]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02 頁背。
[94]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65 頁。
[95]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65 頁。
[96]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65 頁。
[97]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90 頁背及第 591 頁、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76 至 78 頁。

- 2017 年 10 月 15 日 12 時 20 分，嫌犯**庚**與**壬戊**聯絡，並表示：「顏教授..早上好，我是庚，er..我收到你那個工作合約了，er..我..我明天會跟你查一下那個..那個薪水..那個薪金的那個指標再告訴你，er..可是我還是有一個事情要問你一下，你昨天晚上回到辦公室有沒有..er 回到辦公室或回到家裡面，有沒有 er..到我們的網站上試一下自我評估自我評分那個事情呢，我想知道你的結果是怎麼樣耶。」，隨後，**壬戊**將之前已完成的自我評估結果傳給嫌犯**庚**[98]。
- 同日(即 2017 年 10 月 15 日)13 時 08 分，嫌犯**庚**將**壬戊**發給她的自我評估結果截圖及工作合約圖片轉發予**壬辛**，並指出：「Tylor，呢個人呢仲未曾申請我哋嘅專技居留嘅，咁但係呢就係[大學 1]嗰邊、嗄、又係啊廖生嗰邊呢，就 send 過嚟，話佢而家人工係三萬一蚊，er..資格就已經好夠架啦，因為佢係一個教授嚟嘅，佢係國內都有好多啲 er..獎狀呀、嘉許嗰啲咁嘅嘢，而家只不過呢、就係個人工嗰度，咁、er..但係阿廖生就話佢可以調整，如果 er..低嘅話，但係佢話佢一般嚟講覺得三萬蚊都夠啦，咁所以我想睇睇，er..你睇睇統計局嗰邊，同埋睇下我哋而家最近批一啲..er..中醫藥教授呀、嗰啲授課教授嘅..嘅..嘅..呢個..呢個..er..呢呢個人工嗰條線係幾多，或者話返俾我聽，咁我同阿廖生講返啦，唔該晒你。」[99]。
- 同日(即 2017 年 10 月 15 日)14 時 30 分，嫌犯**庚**透過「微信」收到**壬戊**發送的個人履歷後，隨即於 14 時 31 分透過「微信」轉發予**壬辛**[100]。
- 同日(即 2017 年 10 月 15 日)14 時 34 分，**壬辛**回覆嫌犯**庚**指：「係呀華姐呀，華姐呢個，er..我記得八月底嗰陣好似你都..er..問過一次喎，應該同一個人嚟嘅，咁..佢..其他嘢有無變化啦，好似嗰次係..嗰陣時係差少少分，

[98]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91 頁、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79 頁。
[99]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05 頁、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61 至 62 頁。
[100]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91 頁背及第 505 頁背、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63 及 80 頁。

係關於..關於一啲、即係..佢同澳門一啲嘅..er..聯繫問題嘅。」、「er..係呀，即係..應該..譬如..佢同澳門中醫藥、即係除咗教學之外，同澳門中醫藥行業有無其他聯繫呀咁樣囉，即係譬如、譬如..er..有無..er..做過一啲公開啲嘅俾行業嘅一啲講座啦，或者係同佢哋有啲咩點樣嘅交流呀，即係..即係一啲咁樣嘅額外嘅..嘅工作囉，即係話，除咗係佢間學校以外，咁佢參與澳門中醫藥行業嘅..一啲嘅事情咁樣啦。」、「咁無呢，單純係嗰個、er..淨係教學呢，咁佢嗰個人工就要..就要提返高啲，因為佢淨係助理教授咋嘛，要提返..要提返高啲架，我諗要提到呢..、即係..er..er..四萬二三呀、甚至乎四萬五呀，咁先至、即先係可以幫佢拉返高啲個 curve 嗰啲。」[101]。

- 同日(即 2017 年 10 月 15 日)14 時 36 分，嫌犯**庚**向**壬戊**表示：「需要的，而且也需要一下你如果澳門那邊有什麼"會"你已經加入了，或者你對在澳門有些中醫藥那個範疇有什麼聯繫的，你都給我，嗄...，都一併給我。」、「er..培宇，你看看你有沒有在澳門、譬如說除了教學之外呢，在外面一些中醫藥學會裡面有沒有做過什麼講座呀，er..對澳門中醫藥有做什麼貢獻你也想一想，如果有的話你也加給我，因為如果那些東西、對澳門那些培育呀..，那些沒有的話呢，那你的薪水必須要提高，提到大概在 4 萬 2、4 萬 3 左右的那個那個情況，要多加 1 萬多了；所以我想看看如果你跟本地的中醫藥行業，譬如像..像協會都有連繫，譬如說你是某一個會的那些..哦..會員呀、或者那些理事呀，甚至是..」、「er..對呀，我就是在想呢、如果你要加多一點那些資料呢，你那個薪水就不會太太敏感了，不然的話、你要加薪水囉。」[102]。
- 同日(即 2017 年 10 月 15 日)14 時 47 分，嫌犯**庚**回覆**壬戊**表示：「好的，那你就從兩個方面走，一就是 er..er..把那些 er..什麼會的常務理事那些都加

[101]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05 頁背及第 506 頁。
[102]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91 頁背。

入去，然後在你的履歷裡面加上，第二呢就是 erm..你把那個計劃要做的那些論壇呀、講座、或者培育中醫藥人才的工作、在澳門做的那些工作，雖然計劃雖然還未做，可是也可以列出來..列出來，比如說在近期內會做的你就列出來，然後呢、最後呢、就是再跟學校裡面談一下關於那個薪水的問題，er..看看能不能於薪水那方面也可以調一下，你幾個方面都試一下，然後呢、結果是怎麼..怎麼樣、用那個方式去做的，你 er..決定之後呢，你就可以把其餘的資料都交過來。」、「那我再跟去做你一下，因為具體來講呢應該是沒什麼問題的，如果你能夠到一個、到兩個中醫藥學會裡面都擔任一個常務理事或者那個海鵬那邊..er 那個..會也能擔任一個..一個重要的職位的話呢，那個已經能加分，然..然後呢、er..再加上你往後要做的一兩..做的那一系列的那些培育工作，或者一些對中醫藥的工作呢又會加分，所以我..我覺得是很..很好的、..還會有機會，er..關鍵是薪水方面呢..我看你這樣吧，先從那個社會經驗呀，er..協會..那個像學會的職銜呀，還有你工作那方面你寫一下，如果那邊夠分的話我覺得薪水那邊..」[103]。

- 同日(即 2017 年 10 月 15 日)15 時 36 分，**壬戊**向嫌犯**庚**查詢要加入多少個中醫藥相關團體才夠分數，嫌犯**庚**向**壬戊**表示：「培宇呀，er..這樣的，學會或者那協會方面啦，只是澳門確認、容..許可的就已經可以了，所以..，可是因為你的專業是中..中醫藥啦，這必須是在那個中醫藥或者是在醫藥那部份的那些商協..er..那些那些..er..協會或者商會就比較好一點，至於你的那個、在會裡面的職位呀、職銜方面呢其實也沒有規定，當然會長呀、副會長呀、理事長呀、監事長那些就非常好，可是也也也不太理..也不太合理的、現在加入他們給你那麼高的位置，所以我說、我想那些理事呀，或者一些..er..er..常務理事也可以，最主要是說得通，就是為什麼他們給你做

[103]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92 頁。

常務理事呢？是不是以前你在國內已經他們連繫呀、那些都還得要考慮哦。」、「er..，所以呢我說..erm..你..你找一些會呢、也得那麼 er..考慮，所以呢...那些會員或者理事呢暫時已經很好了，除非某些..er..某些協會、商會呢跟你已經有一段時間的往..往來、溝通，你在國內已經有一些跟他們配合工作的情況，那個時候你就可以擔任一個比較高的、比如常務理事、或者甚至一個什麼監事長呀、理事長都可以了，但那個要看你的情況，er..我看兩個到三個商會就夠了，er..所以呢、而且你也可以看看回到學校那邊、看看學院裡面除了一那個..er..授課的那個助教之外呀、助理教授之外，他們學校裡面有沒..有沒有一些類似的商..商會或者協會可以讓你加入呢。」[104]

- 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同日 18 時 50 分，嫌犯**庚**向**壬戌**表示「太好了…」，並著**壬戌**更新履歷表，包括加入上述擔任社團幹事、更新獲取獎狀及內地從事中藥工作的經驗。隨後，**壬戌**於 19 時 21 分將更新後的履歷表發送予嫌犯**庚**[105]。
- 同日(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19 時 24 分，嫌犯**庚**將有關**壬戌**更新後的履歷表轉發予**壬辛**，亦不斷與**壬辛**溝通：「Tylor，Tylor，星期…上個星期比你哥個壬戌下嘛，佢呢就而家，er，然後佢呢而家一路 on the way 呢加入左啲，er，啲協會既，咁，er，證書都陸陸續續黎緊，咁然後呢佢遲少少又有啲，er，有啲課程呀咁囉，你睇睇而家呢個情況，佢需唔需要再同廖生講調高個人工呢。」，當中，嫌犯**庚**亦曾向**壬辛**問及是否仍需要**壬戌**提高薪金收入[106]。
- 同日(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22 時 01 分及 22 時 06 分，**壬辛**向嫌犯**庚**表示：「er..係呀、華姐，佢呢個簡歷呢，你八月份嗰時俾我哋睇過架啦，都..

[104]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93 頁。
[105]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94 頁、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81 至 82 頁。
[106]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06 頁背頁、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64 至 65 頁。

都睇過一次，都一樣嘅啫；咁..er..我哋都係..，其實都係同上次嗰個..er..建議一樣啦，第一個就係，即係..er..係簡歷嗰度睇唔到佢同澳門嗰邊嗰啲..er..聯繫啦，咁就算講..上次講過啦，即係希望係澳門社會度呀，尤其是..er..參與多...更加多啲..嗰啲中葡，唔係、即係嗰個中醫藥..嗰個..嗰個..er..工作啦；另一樣就係，er..都係建議佢嗰個..薪酬都係再提高少少，因為呢、佢始終係助理教授，係..即係屬於係..、即係..er..唔係好…好高級嗰啲嚟嘅，咁..因為係教學入邊呢、就、er、除咗..講師呢，就..助理教授，跟住上邊其實仲會有副教授呀、教授咁，即係、仲會有啲客座教授，仲會有啲好似再高級啲咁，所以變喉..其實佢係..都係比..比較..er..er..basic 一啲嘅..」、「係呀、華姐、係，睇到啦，佢嗰個有三個會，er..有兩個見到寫明係澳門，另外一個..er..可能都係澳門，但係唔、睇唔清楚係咪澳門啦，因為佢寫世界呀。咁..er..即係佢係有個身份囉，即係有個身份，但最好就..即係講佢有啲工作，譬如，呀，嗰個..er..“會”..係幾時做咗某啲嘅項目呀，譬如係咪澳門有啲..研究嘅嘢呀，又或者係有一啲講座呀..，或者係有一啲嘅..er..澳門有啲嘅..類似俾大眾去知悉嘅，即係、即係唔係佢自己做咗某個會嘅身份咁樣、咁樣囉，即係咁樣係同嗰個..er..連結比較少一啲，咁可能即係佢話，呀..佢透過係呢個會入面，佢參與咗一啲嘅工作，咁嗰個..嗰個就係、就係、即係同澳門嗰個連結、嗰個點囉。」[107]。

- 同日(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22 時 09 分，嫌犯**庚**將**壬辛**提供的相關資訊轉告**壬戊**：「呀..培宇呀，這樣的，我們都看到你的那個履歷了，有點事情要加一點，就是透過那 3 個商學會..那個 3 個學會，er..你會對..那個..我們澳門社會在中醫藥那邊做了些什麼..，你要寫一下，er..譬如說做些講座呀，或者你會打算以那 3 個會你加入了之後，透過"會"能做什麼都是對澳門那

[107]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07 頁。

個公眾、對..er..中醫藥那邊有點貢獻..，你可以提出來，未必一定現在要做，可是你要計劃、或者會裡面會任用..任用你作為他們的那個會員或是理事之後，透過你的那個專業、er..他們會搞什麼，你看看那邊能不能再加一點呀。」[108]。

- 同日(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22 時 15 分，**壬戌**回覆嫌犯**庚**，並表示：「呀..好的、好的、華姐，這樣我明天會見一下那個澳門中藥學會的一個理事長，然後我跟他見面以後商量一下讓他給我安排一些工作，然後我們學院這邊我會跟我們這邊的理事長也會商議一下，給我後續安排一些相關的、一些澳門的中藥的一些活動，包括一些會議什麼的，呀、或者是一些公益培訓呀等等，然後我整理好以後發給你。」[109]。
- 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5 時 31 分，**壬戌**再次將更新的履歷表傳送予嫌犯**庚**[110]。
- 於 2017 年 10 月 29 日 08 時 53 分，嫌犯**庚**將 2017 年 10 月 19 日**壬戌**發送給她的履歷表轉發予**壬辛**，並問及：「Tylor，嗰個呢...就係嗰個姓顏嗰個壬戌呢..我話，er..erm..嗰個[大學 1]嗰邊嗰個教授，咁佢下面呢加咗有三個啲商會..呀..嗰啲商協會，同埋有啲諗法嘅，咁佢就話如果我哋基本上睇睇，er..如果係 ok 嘅呢，咁佢就會準備..er..相關嘅 paper 文件、然後就申請嘅。你 er..有時間你幫我睇睇呀，你屋企..如果你覺得基本上 ok 嘅呢你覆覆我，咁我話俾佢聽等佢準備文件囉。」，**壬辛**回覆表示：「初步看來，基本符合，請讓她準備充足資料，謝謝」[111]。
- 於 2017 年 10 月 29 日 09 時 01 分，嫌犯**庚**向**壬戌**表示：「我們再坐下來把

[108]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94 頁背。
[109]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94 頁背。
[110]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95 頁背、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83 至 84 頁。
[111]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07 背及第 508 頁。

東西看一遍，然後我再跟你安排申請。」[112]。

- 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 10 時 21 分，**壬己**向嫌犯**庚**問及**壬戌**個案的申請情況如何：「对了，姐姐，颜博士他们家澳门证件的事情怎么样了？有空关心一下，谢谢！」[113]。
- 同日(即 2018 年 4 月 26 日)10 時 23 分，嫌犯**庚**向**壬辛**查詢有關**壬戌**個案的申請進度，並向**壬辛**發送載有**壬戌**個案的申請編號之相片。**壬辛**於 15 時 50 分回覆嫌犯**庚**，並指：「係呀華姐，er..睇咗啦，壬戌嗰個，咁啊文件齊咗架啦，咁亦都做咗嗰個分析，咁就因為呢就..其實合格嘅，呀..分數合格嘅，但係呢..現時..erm..按照我哋最新呢輪同阿劉太嗰啲會議呢，咁..似乎無論人工呀、同埋佢個職位呢都會被編入..er..唔批准嗰種狀況。」、「咁..anyway，我..我會建議、聽日..er..等阿劉太啲時間 ok，我哋同佢講一講嘅，我會、我、我我試下推薦佢，因為佢係中醫藥嘅，中醫藥嗰個行業，即係係教呢個中醫藥，咁我覺得可..可以特別推薦一下嘅，即係唔可以用..用話..er..佢助理教授呀..個標準，同埋人工低個標準，我覺得可以用..用中醫藥嗰個概念，睇下..我同佢講講囉。」**庚**回覆指：「好呀、唔該哂你啊 Tylor，咁實質上呢佢而家呢都..er..er..跟、同阿癸癸乙嗰邊都交接緊，但係實質上做啲咩呢我唔知你需唔需要，但係佢已經係係中醫藥嗰邊一個專家嚟嘅。」、「咁麻煩你呀，睇下你可唔可以推薦下，有啲咩消息你話俾我聽啦，er..我覆返學校嗰邊啦，唔該。」[114]。
- 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 17 時 27 分，**壬辛**向嫌犯**庚**表示：「er..華姐，er..問咗啦，嗰個中醫藥、嗰個..er..助理教授呢、問咗啦，咁 ok 嘅，咁就會正面考慮呀。」，嫌犯**庚**於 18 時 08 分回覆**壬辛**指：「Tylor，你睇下你口才幾勁吖，

[112]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95 頁背。
[113]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75 頁。
[114]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23 頁、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68 頁。

連我哋咁頑強嘅劉太你都講得掂！好呀，ok，明白啦、明白啦，唔該哂你吓」[115]。

結合尤其嫌犯**庚**的陳述、上述通訊內容，以及庭審的其他資料，尤其顯示如下：

➢ **壬戊**為非本澳居民。於 2017 年年中，**壬戊**落實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以外地僱員身份入職「[大學 1]」中醫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

➢ 2017 年 8 月 7 日晚上，在上述晚餐期間，**壬己**將**壬戊**欲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一事告知嫌犯**庚**，並要求嫌犯**庚**提供協助，尤其在**壬戊**提出正式申請前為**壬戊**的資料作預先分析及就倘有的不利審批的因素提供建議。

➢ 嫌犯**庚**答應了壬己的要求，於是，**壬己**立即將**壬戊**在「[大學 1]」的工作內容及聘用條件等資料透過手提電話發送予嫌犯**庚**。

➢ 隨即(在上述晚餐期間)，嫌犯**庚**將壬戊在「[大學 1]」的工作內容及聘用條件等資料透過「微信」轉發予嫌犯**庚**的下屬**壬辛**(時任「貿促局」擔任投資居留及法律廳高級經理)，並要求壬辛對壬戊的資料作預先分析評估，尤其判斷賺取澳門幣三萬元(MOP $30,000.00)月薪的大學助理教授是否符合資格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 同日(2017 年 8 月 7 日)晚上，壬辛回覆嫌犯**庚**，並表示壬戊的月薪較低，其他大學相近工種的月薪都高於澳門幣六萬元(MOP $60,000.00)，及表示需要更詳盡資料才能作進一步分析。

➢ 同日(2017 年 8 月 7 日)晚上，嫌犯**庚**將壬辛的初步分析判斷結果轉告壬己，並將其他大學相近工種的月薪都高於澳門幣六萬元(MOP $60,000.00) 告知壬己及要求壬己提供壬戊的詳盡資料作進一步研究。

➢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壬己將壬戊的 2017 學年授課情況的電子文件檔、

[115] 見附件四十.二第 2 冊第 523 頁背。

一份由「[大學 1]」向壬戌發出的全職教師聘用合同擬本 PDF 電子檔(未有簽署)，以及壬戌個人中文及英文履歷表電子文件檔發送予嫌犯**庚**，供嫌犯**庚**作進一步分析。

➢ 於 2017 年 8 月 27 日，嫌犯**庚**將壬己提供的關於壬戌為着申請居留而準備的上述資料轉發予壬辛，並要求壬辛預先並重點分析壬戌是否有足夠分數達至獲得批准在澳門居留的資格。

➢ 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壬辛回覆嫌犯**庚**，並表示經分析後發現**壬戌**的分數略低，及提示倘**壬戌**參與一些與澳門中醫藥有關的活動來反映其對有關行業所作之貢獻，可提高評分。

➢ 同日(2017 年 8 月 29 日)，嫌犯**庚**將壬辛的分析評估結果及壬辛所提及的有助於提高評分的資訊轉告壬己。

➢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中午，嫌犯**庚**、壬己及壬戌在澳門「[餐廳 2]」會面，並就壬戌的申請個案作出商議，且嫌犯**庚**與壬戌交換了聯絡方式，以便彼等其後可以直接聯繫。

➢ 於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期間，壬戌將其與「[大學 1]」簽訂的正式聘用合同及其按照嫌犯**庚**的指示在「貿促局」網站進行的自我評估之結果發送予嫌犯**庚**。

➢ 2017 年 10 月 15 日，嫌犯**庚**將壬戌的自我評估結果之截圖、壬戌的聘用合同之圖片及壬戌的個人履歷發送給壬辛，並要求壬辛再次對壬戌進行分析評估，及查核「貿促局」最近批准的臨時居留申請個案中，中醫藥教授之薪金金額。

➢ 同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壬辛回覆嫌犯**庚**，並表示當時壬戌的分數仍未符合資格獲取居留許可，及建議需要補充一些與澳門中醫藥行業有聯繫的證明，甚至要將薪金提高至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 $45,000.00)，壬戌的評

分才能提高。

➢ 同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嫌犯**庚**將壬辛對壬戊個案作預先分析後的評價及加分因素告知壬戊，同時建議壬戊加入與澳門中醫藥有關聯的團體及須擔任重要職位。倘壬戊未能提供其在澳門作出中醫藥方面貢獻的證明，則必須將月薪提高澳門幣一萬多元。

➢ 之後，壬戊在壬己的協助下成為了「[社團 8]」的會員、「[社團 2]」的會務顧問及「[社團 4]」的理事[116]。

➢ 隨後，壬戊按照嫌犯**庚**的建議更新履歷表，包括加入上述擔任社團幹事、更新獲取獎狀及在內地從事中藥工作的經驗，並將有關履歷表發送予嫌犯**庚**。

➢ 2017 年 10 月 16 日，嫌犯**庚**將有關壬戊更新後的履歷表轉發予壬辛，並要求壬辛對壬戊更新後的資料進行分析評估。

➢ 同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壬辛回覆嫌犯**庚**，並表示經其分析，雖然壬戊加入了三個與中醫藥有關的團體，但其中只有兩個團體與澳門中醫藥相關。另外，壬辛又建議壬戊須要說明其在有關團體從事或參與研究及講座等活動，以加強行業貢獻及團體職位的連結，並加強與澳門的連結。

➢ 同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嫌犯**庚**將壬辛的分析及壬辛提及的有助提高評分的資料轉告壬戊，並指示壬戊須要積極參加與澳門中醫藥相關團體的活動，營造一些顯示其與澳門中醫藥業有聯繫的情況。

➢ 之後，壬戊再加入了「[社團 1]」擔任會員，及參加了三項澳門經濟與文化發展活動，包括「XXX 課程」、「XXX 講座報告」及「XXX 研討會」[117]。

➢ 隨後，**壬戊**將再次更新的履歷表發送予嫌犯**庚**。

➢ 2017 年 10 月 29 日，嫌犯**庚**將有關壬戊再次更新的履歷表轉發予壬辛，並要求壬辛對壬戊再次更新的資料進行分析評估。

---

[116]見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81 至 82 頁。
[117]見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83 至 84 頁。

➢ 隨後，**壬辛**回覆嫌犯**庚**，壬戊的條件基本上符合「貿促局」的審批要求。

➢ 隨即，嫌犯**庚**將壬辛的回覆轉告壬戊，並準備為壬戊正式提出申請。

➢ 2017 年 12 月 11 日，壬戊向「貿促局」正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並向「貿促局」遞交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同時遞交了「[社團 2]」會長癸甲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簽署聘用壬戊為會務顧問的文件、「[社團 3]」會長癸乙於 2017 年 9 月 9 日邀請壬戊擔任名譽理事一職(2017 年至 2020 年)的文件、「[社團 4]」會長癸丙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簽發的理事證書、「[社團 5]」終身會員證、及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亦遞交了「[社團 6]」於 2017 年 12 月 9 日簽發聘任壬戊於為第一屆「[社團 7]」的任用書。另外，根據壬戊申請書內之履歷表顯示了其已按嫌犯**庚**的指示加入了四個團體，包括於「[社團 8]」擔任會員、「[社團 2]」擔任顧問、「[社團 4]」擔任理事及「[社團 1]」會員[118]。

➢ 2018 年 4 月 26 日，壬己向嫌犯**庚**查詢壬戊申請個案的進度。

➢ 同日，嫌犯**庚**向壬辛追問壬戊申請個案的進度。

➢ 同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回覆嫌犯**庚**，並表示壬戊的評分剛好合格，然而，由於壬戊的收入低於行業中位數，有機會被列入不批准個案，因此，壬戊個案須交與上級癸丁共同討論。

➢ 2018 年 4 月 27 日，壬辛向嫌犯**庚**表示，壬辛已成功向上級對壬戊作出推薦，「貿促局」會正面考慮壬戊的申請個案。

➢ 2019 年 1 月 18 日，「貿促局」高級技術員癸戊再一次撰寫[建議書 2](申請人-壬戊)，內容與上述建議書相同，基於申請人屬優先引進人才的行業清單作建議批准，建議書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居留事務處經理壬丁及投資居留及法律廳高級經理壬辛分別同意建議書內容，代主席癸丁於 2019 年 2 月 12

[118]見附件三十五第 111 至 114 頁、第 127 至 129 頁及第 133 頁。

日給予建議批准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意見並上呈經濟財政司司長[119]。

*

根據「貿促局」的人員在庭上的證言，尤其包括：

癸丁(表示從 2010 年起擔任「貿促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從 2018 年 10 月起擔任「貿促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從 2019 年 5 月起擔任「貿促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尤其解釋了「貿促局」的架構。在其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期間，嫌犯**甲**是主席，而嫌犯**庚**則是另一位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貿促局」設有會長發展及活動推廣廳、離岸業務廳、投資者服務廳、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公共關係及對外合作廳及葡語市場經貿促進廳。在案發期間，嫌犯**庚**在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主要負責公共關係及對外合作廳及葡語市場經貿促進廳，而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則由證人負責，故嫌犯**庚**並不涉及臨時居留申請的範疇。證人指其沒有聽過經濟財政司有提及將“送服務上門”推廣至涉及臨時居留申請的範疇，而只涉及投資者服務廳的範疇，主要涉及一站式服務，當中包括文件的時效性，如婚姻證明等，而相關服務也只會在「貿促局」內由職員同事作出，而不會透過其他場合，如飯聚或私下溝通方式提供有關服務。有關「貿促局」涉及臨時居留的申請中，並沒有預先審批的情況。其認為如果有人問其做法，其首先會將文件交給相關跟進的同事，同事初步看看後，如果即使是正面的，其可能會叫該人嘗試申請，但不會再回答要交什麼文件。針對**壬戊**的個案，如果有人問其有關個案，其不會向申請者指出有關薪金不夠高、也不會告訴對方參與的會不夠多等事宜，其最多只會將文件轉交予相關部門的同事作出跟進，且僅回答可嘗試申請，其不會向對方作更多回應及跟進。

- **辛壬**(表示由 2001 年至 2017 年期間在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工作)尤其表示

[119]見附件三十五第 17 至 23 頁。

專才理由提出的臨時居留的申請中，分析要素是多方面的，薪金是其中一個標準，如果申請人的薪金低於行業中位數，分數應當是沒有的。審批標準在內部知悉是機密的，即使是其他廳的同事，應當也是不知悉，也不會主動告知申請者其薪金是低於中位數。「貿促局」人員只會向特定的上級匯報個案的情況，「貿促局」人員只會向申請者個人或受權人透露個案進度。嫌犯庚並非其直屬上司，嫌犯**庚**是執行委員，故如果該嫌犯問及有關具體個案時，其也是要回覆的，其認為該嫌犯知悉哪些是「貿促局」是內部機密資訊。其不記得有關**庚乙**的個案。

➢ **丙丙乙**(表示由 1999 年至今在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工作)尤其表示有關專才及重大投資的計分表一直是內部機密文件，直至現時仍然是不公開的。相關標準沒有在網上公開。

➢ **丙丙丙**(表示由 1999 年至今在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工作，現時是投資居留的經理)尤其表示有關網上自我評估系統中雖然有要求查詢者填寫薪金的空格，但不會告知查詢者有關薪金金額是否符合評分標準，相關標準是不可向相關人士透露的。如果初步文件審核已認為未合資格時，「貿促局」是不會要求申請人補交文件的，而是會發出書面聽證通知。針對書面聽證方面，「貿促局」會指出對申請人不利的因素，但不會具體提示申請人要交什麼文件才能滿足有關因素。就補交文件方面，只有當發現申請人明顯遺漏文件，例如申請人的履歷表有提及一些資格但沒有符同有關證明書，「貿促局」才會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文件。

➢ **乙乙癸**(表示由 2012 年 3 月份至 2015 年期間在投資居留法律處任職經理)尤其表示有跟嫌犯甲一同商討計分表之事宜，目的是將審批標準化。計分表的目的是吸納澳門需要人才和投資。當時有討論過什麼可以公開、什麼可以不公開，但最後是沒有公開過的。

根據卷宗資料，「貿促局」投資居留暨法律處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訂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投資計劃/重大投資提出臨時居留申請的審批分析表》，相關文件印有保密資料僅供內部使用，內容顯示投資金額為 1,300 萬澳門元以下的得分是 0 分，另外，佔股人持股比例亦會影響評分分值的標準[120]。

根據上述證人的證言，並結合上述報告的內容及卷宗的文件資料，有關"重大計劃/重大投資提出臨時居留申請"的審批分析表內，包括最低的投資金額(澳門幣 1,300 萬元)之標準，以及"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審批分析表均沒有被公開，屬「貿促局」的內部審批標準的資料，相關標準內容為該部門的內部機密內容。經調查，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個案的「貿促局」內部審批分析標準和依據中，「申請人的薪金收入」屬一項重要的評分項目，並以行業中位數作為判斷申請人收入屬高或屬低的準線，當申請人的收入低於行業中位數，該項目的得分是「0」。同時，有關準則屬內部機密資訊，僅負責分析及審批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卷宗的「貿促局」人員才會知道，且有關「貿促局」人員不能向其他人士透露上述準則。同時，「貿促局」不會為申請人作預先評估分析有關申請個案是否符合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條件，申請人只能自行透過「貿促局」的網上評估系統以基本資料作初步評估。

針對**庚乙**的個案，本院認為足以認定：嫌犯**庚**透過嫌犯**甲己**向嫌犯**癸**透露有關**庚乙**的申請個案的進度，並指出該個案對審批構成的不利因素，以及指示嫌犯**甲己**向「貿促局」提交對**庚乙**審批有利的具體資料。然而，根據卷宗資料，**庚乙**並沒有授權任何人士跟進或處理有關個案，嫌犯**癸**及**甲己**均沒有代表**庚乙**跟進有關個案的授權文件，但嫌犯**庚**仍向嫌犯**癸**及**甲己**提供申請人**庚乙**的個案資料。

[120]見主案第 216 頁、8122 頁 8256 頁、第 9150 至 9153 頁背頁。

針對**壬戌**的個案：根據庭審所得，本院認為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個案的「貿促局」內部審批分析標準和依據中，有關準則屬內部機密資訊，僅負責分析及審批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卷宗的「貿促局」人員才會知道，且有關「貿促局」人員不能向其他人士透露上述準則。而且，「貿促局」不會為申請人作預先評估分析有關申請個案是否符合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條件，申請人只能自行透過「貿促局」的網上評估系統以基本資料作初步評估。然而，嫌犯**庚**在其朋友的要求下，向**壬戌**提供協助，尤其是由於**壬戌**欲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故在**壬戌**提出有關申請前，已向該人提供協助，並多次要求下屬**壬辛**提供協助，對**壬戌**的資料作預先分析及就倘有的不利審批的因素提供建議，並具體指導**壬戌**改善有關不利因素的方法。

*

<u>嫌犯**丙乙**個案</u>

根據卷宗資料，在本個案中，嫌犯**丙乙**（惠及家團成員-兒子辛戊）以「重大投資」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了居留澳門之申請，其情況顯示如下：

- 2013 年 9 月 3 日，嫌犯**丙乙**在澳門成立「[公司 4]」，業務範疇為「飲食業，火鍋美食」（開設之餐廳名為「[公司 5]」，後改名為「[公司 6]」），註冊資本為澳門幣三萬元(MOP $30,000.00)，嫌犯**丙乙**佔股 40%[121]。
- 2014 年 7 月 30 日，嫌犯**丙乙**向「貿促局」提出以「重大投資」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有關申請是嫌犯**丙乙**以「[公司 4]」作為投資標的，並向「貿促局」提交了「[公司 4]」的開業、經營及銀行賬戶等相關文件[122]。
- 直至 2015 年 11 月，嫌犯**丙乙**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仍未獲批。

[121]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97 至 298 頁。
[122]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41 至 57 頁。

➢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向「貿促局」提交了《增資信》，有關信函內容大致為「由本人持有 40%股份之[公司 4]（商業登記編號: XXXXX XX），在澳門投資額將增加至 MOP 40,000,000（澳門幣肆仟萬元正）」、「我司將增注資金至 MOP 40,000,000（澳門幣肆仟萬元正），用作購買設備、員工培訓、招聘人才等，重點擴展[公司 6]在澳門飲食業界做大做強…」、「由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10 月，營業額總計已增加至 MOP 22,400,000（澳門幣貳仟貳佰肆拾萬元正）」。」及「我司亦將陸續呈交相關注資文件。」等內容。有關文件由嫌犯**丙乙**簽署確認[123]。

➢ 2016 年 6 月 3 日，「貿促局」通知嫌犯**丙乙**須要對其進行書面聽證，並指因存在不利申請之因素，包括投資的火鍋業務對促進本澳經濟多元化發展貢獻並不明顯、佔股之投資金額並不顯著，以及對本地市場就業貢獻一般，要求嫌犯**丙乙**於十天內提交書面意見[124]。

➢ 2016 年 9 月 6 日，向「貿促局」遞交《書面聽證回覆》，內容大致為「本公司更是首定推出高檔次食物質素而價錢優惠的任食火鍋，澳門市民都盛讚不絕…我們不會停下腳步，及後再推出很多特色又有創意的套餐，令食客在視覺及味覺上都得到充份的享受…2014 和 2015 年經營上每年都投放四、五千萬資金…」。有關《書面聽證回覆》由嫌犯**丙乙**簽署確認[125]。

➢ 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向「貿促局」提交了申請延期作書面聽證之文件[126]。

➢ 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嫌犯**丙乙**、**己己**、**己丙**與辛庚召開「[公司 4]」股東會議，並製作了一份「[公司 4]」股東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顯示嫌犯**己己**及**己丙**分別將彼等各自所持有一票面價值為澳門幣一千五百元整(MOP

[123]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192 頁。
[124]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69 頁。
[125]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79 至 280 頁。
[126]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70 頁。

$1,500.00)之一股以澳門幣一百六十萬元出售予股東嫌犯**丙乙**。有關會議記錄由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己丙**及辛庚共同作出簽署[127]。

➢ 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嫌犯**丙乙**、**己己**、**己丙**簽訂了一份「[公司 4]」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有關合同顯示嫌犯**己己**及**己丙**分別把彼等各自所持有一票面價值為澳門幣一千五百元整(MOP $1,500.00)之一股以澳門幣一百六十萬元出售予股東嫌犯**丙乙**。有關合同由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及**己丙**共同作出簽署[128]。

➢ 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嫌犯**丙乙**訂立了一份「[公司 4]」公司組織章程，有關公司組織章程顯示嫌犯**丙乙**佔「[公司 4]」一票面價值為澳門幣一萬五千元整(MOP $15,000.00)之一股。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由嫌犯**丙乙**與「[公司 4]」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辛辛作出簽署[129]。

➢ 之後，嫌犯**丙乙**為其上述增購股份的行為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有關商業登記證明顯示嫌犯**己己**及**己丙**分別把彼等持有一票面價值為澳門幣一千五百元整(MOP $1,500.00)之一股以澳門幣一百六十萬元出售予股東嫌犯**丙乙**[130]。

➢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貿促局」遞交上述由嫌犯**丙乙**、**己己**、**己丙**簽訂的《股東會議記錄》及《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131]。

➢ 2016 年 12 月 16 日，向「貿促局」遞交《增股解釋信》，有關《增股解釋信》內容大致為「3. 因此本人如 2014 年提交申請所言，一直在澳門尋找更多合適的投資機遇」、「4. 其他朋友知悉本人有增加投資意向…」、「6. …基於本人已在澳投資經營火鍋店，增加股份或是最簡單便捷方式…」、「7、經

[127]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74 至 275 頁。
[128]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76 至 277 頁。
[129]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308 至 309 頁。
[130]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96 至 307 頁。
[131]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74 至 277 頁。

多次商議後，其他股東明白本人意願並樂於玉成此事，由於幾位股東均常年不在澳，其中一位更常居外地，因此導致增購股份一事延續至今才落實」及「9…本人早前已向貴局呈交有關增股合同及相關文件，證實本人現時股份已佔投資企業的 50%。」。有關《增股解釋信》由嫌犯**丙乙**簽署確認[132]；

➢ 同時，亦向「貿促局」遞交了上述由嫌犯**丙乙**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訂立的《公司組織章程》及嫌犯**丙乙**表面上增購股份的商業登記證明[133]。

➢ 嫌犯**丙乙**於 2016 年度在「[公司 4]」的投資額達澳門幣一千三百三十八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元(MOP $13,385,925.00)，有關投資額已超過「貿促局」的最低投資門檻。因此，「貿促局」職員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建議批准嫌犯**丙乙**之臨時居留許可申請[134]。

➢ 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貿促局」建議批准嫌犯**丙乙**之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建議由嫌犯**甲**同意並簽署，並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獲行政長官批准。嫌犯**丙乙**及其兒子辛戊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獲批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135]。

在本個案中，嫌犯**丁**、**丙乙**、**己己**及**己丙**均否認有關**丙乙**個案的控罪，嫌犯**甲**及**甲己**均保持沉默，嫌犯**癸**及**甲壬**均缺席庭審。

廉政公署人員詳細及清楚地講述了個案的情況，並指出各相關嫌犯參與的行為。

在本個案中，主要要查明就嫌犯**丙乙**的個案，嫌犯**癸**有否對嫌犯**甲**進行賄賂，而嫌犯**甲**有否收取相關賄賂利益；就嫌犯**丙乙**的個案，嫌犯**甲**有否向**嫌犯癸**提供「貿促局」的內部機密資訊；有關嫌犯**丙乙**的上述文件中有否載

[132]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91 至 293 頁。
[133]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91 至 309 頁。
[134]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35 至 39 頁。
[135]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33 至 34 頁。

有不實內容，尤其是嫌犯**丙乙**有否在「[公司 4]」([公司 6])增加投資至澳門幣四千萬元(MOP $40,000,000.00)，若載有虛假內容，具體誰人有份參與製造文件之行為，相關人士是否知悉相關文件存在虛假內容等。

有關增資信及書面聽證回覆之事宜：

根據上述《增資信》的內容，內容大致為「由本人持有 40%股份之[公司 4](商業登記編號: XXXXX XX)，在澳門投資額將增加至 MOP 40,000,000（澳門幣肆仟萬元正）」、「我司將增注資金至 MOP 40,000,000（澳門幣肆仟萬元正），用作購買設備、員工培訓、招聘人才等，重點擴展[公司 6]在澳門飲食業界做大做強…」、「由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10 月，營業額總計已增加至 MOP 22,400,000（澳門幣貳仟貳佰肆拾萬元正）」。」及「我司亦將陸續呈交相關注資文件。」等內容，有關文件由嫌犯**丙乙**簽署確認，並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向「貿促局」提交[136]。

根據上述《書面聽證回覆》的內容，內容大致為「本公司更是首定推出高檔次食物質素而價錢優惠的任食火鍋，澳門市民都盛讚不絕…我們不會停下腳步，及後再推出很多特色又有創意的套餐，令食客在視覺及味覺上都得到充份的享受…2014 和 2015 年經營上每年都投放四、五千萬資金…」，由嫌犯**丙乙**簽署確認，並於 2016 年 9 月 6 日向「貿促局」提交[137]。

就嫌犯**丙乙**有否增資至 MOP 40,000,000（澳門幣肆仟萬元正），根據嫌犯**丙乙**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卷宗資料，從「貿促局」收到上述《增資信》後，卷宗內並沒有反映「[公司 4]」作出增資的相關資料，顯示「[公司 4]」實際並沒有如《增資信》所述增大投資，而且根據「[公司 4]」2015 年度向「財政局」提交的《收益申報書》所計算出來的投資額亦未能反映「[公司 4]」曾

[136]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192 頁。
[137]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79 至 280 頁。

增資至 4,000 萬[138]。另外，經分析「[公司 4]」及「[公司 6]」的銀行賬戶情況，於 2015 年至 2016 年間「[公司 6]」每月的現金存入主要以日常營運收入來支付人員薪酬及租金等開支，未見有明顯增加投資及擴充業務的跡象，故未能顯示「[公司 4]」及「[公司 6]」有如上述《增資信》所述作出增大投資的事實[139]。

另外，根據電話通訊內容，顯示如下：

➢ 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嫌犯**甲壬**向**丙乙**表示自己正撰寫一份文件，所以想向嫌犯**丙乙**確認在「[公司 4]」的股權是不是還是 40%，嫌犯**丙乙**回覆：「我的股份沒有变动」。隨後，嫌犯**甲壬**向嫌犯**丙乙**表示當日會為其提交文件，嫌犯**丙乙**回覆謝謝。因此，顯示嫌犯**丙乙**已經授意嫌犯**甲壬**代其跟進、撰寫並提交《增資信》[140]。

➢ 於 2015 年 11 月 14 日，嫌犯**癸**向嫌犯**甲己**表示：「甲己 2 呀，你幫幫手嗰度呢，有個[公司 6]嗰度呢，兩個股東呀，咁你將嗰個公司擴充嘅資料，入戶口嘅資金，流程，先入咗戶口先，er..複印出嚟先，跟住好似真係做投資嘅模式呢，好似真係做投資嘅模式呢，啲錢入咗去，跟住係再去幾間公司嘅，好無呀，分幾筆，好多筆出，一入嘛一出，係十日定幾多日出晒呀嘛，好無呀，好..入咗，入咗啲資金喺度，好無呀，出嗰時呢就自動轉帳出囉。」，嫌犯**甲己**問：「咁佢係要擺幾多錢先..至 ok 呀？講現金喎。」，而嫌犯**癸**則回覆：「因為呢，佢個，以前…而家係四千萬呀嘛，咁以前係千幾萬，增資到四千萬，咁咪做個增資嘅模式，照做，而家開始做，好無呀，協助佢做，跟住打錢落去打到四千萬，好無呀，跟住呢就開始出囉呵，呢個呢個流程要出，呢個流程要拎晒現金..呵，幫手去跟吖。」及「喺文件上面，喺政府文件上面，

[138]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36、193 至 202 頁，附件十四第 2 冊第 578 至 582 頁。

[139]見主案第 13 冊第 3416 至 3417 頁，附件二十二.一光碟 18。

[140]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175 頁。

好顯示到呢真係投資咗四千萬，跟住條數係點樣出，咁之嘛..呵，你要..呢個流程要做足架嘛，你同甲壬 1 溝通。」，嫌犯**癸**還表示：「所有..所有啲文件都要顯示，包埋戶口，都要顯示，咁樣人哋一睇落去你係假架嘛，係咪？哦。」及「即係顯示到做出嚟真係投資咗，有真係使咗，咁呢啲要做出嚟囉呵。」根據該等電話通訊內內容，顯示嫌犯**癸**指示嫌犯**甲己**為嫌犯**丙乙**製造虛假增資的假象[141]。

➢ 於 2015 年 11 月 14 日，嫌犯**甲壬**以文字訊息向嫌犯**丙乙**表示：「芳姐:刚才**寿哥**说你們公司必需要注資到 4 千萬，而在政府文件，即包括財政局，繼而商業登記中顯示增資。銀行戶口同樣必須真是存入貨款反應到真實性。起碼放半個月，當中每日要有出有入，顯示真是有流水。銀行户口要有 4 千萬的，你們股東自己如何分配就不知道了，但以上提到的，要盡快找律師執行。」[142]，由此可見，嫌犯**甲壬**亦清楚知道有關虛假增資一事，而嫌犯**丙乙**作為股東，更必然清楚知道其有沒有增資的事實。

➢ 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剛收到「貿促局」人員的電話，指需要補交「[公司 4]」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的資料。隨後嫌犯**甲壬**聯絡嫌犯**丙乙**表示：「芳姐，今天那個 er..貿促局又打電話說，就是你們 er..公司會注資，然後注資的話呢會不會，就是..er..2015 年的財務報表呀，到時候要用核數會計師做一份報表，然後顯示所注資然後花到哪裡去，就每一筆錢會用到哪裡的這種實際的實際的那個運作，那不能說是..他怕洗黑錢嘛，不能說是錢投進來 4000 萬，但是又沒用到什麼點上，然後就怕洗黑錢，就是說一說..看一下你們公司有沒有會計負責的。」嫌犯**丙乙**以文字訊息回覆：「我过两天回澳门，你要的这些资料我叫财务做个报表你」[143]。翌日(即於

[141]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86 至 287 頁背頁。
[142]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175 頁。
[143]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56 頁背頁至 1057 頁、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175 頁背頁。

2015 年 11 月 17 日)，嫌犯**甲己**以文字訊息向嫌犯**癸**表示：「另丙乙 1 過兩天才回澳門才談增資喎」[144]。

➢ 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0 時 31 分，嫌犯**甲壬**向嫌犯**丙乙**表示嫌犯**癸**曾與"裡面的領導"就其個案作了解，建議增加投資資本會對其申請有利，需要嫌犯**丙乙**配合做"增資動作"：「er..芳姐呀早上好，那個我這樣今天呢我也跟壽哥聊了一下，因為 er..之前..因為這是**壽哥**跟裡面的領導都聊了一些，就是看了你那個公司的情況，所以就建議增資的這個問題嘛，因為覺得那個 er..公司的資本呀，各方面還需要再再加大一些，所以就是說增資的幾千萬會比較好，就這因為一個股東的投資要 1500 萬以上呀。」、「那我有跟己丙 1 講，她是說已經之前你們已經都增 er..注資了兩三千萬，那我是想說 er..反正這些基本的文件先交，哪如果有可以的話，就希望公司那邊再配合，做一些 er..增資的動作，或者是說 er..資戶口上多一些資金，這樣會比較好..er..或者到時候看你方便呀，我那..我等一會打個電話給你。」及「因為那個己丙 1 是股東之一嘛，所以她有些有些事情我我們不好..我們不好直接 er..要求你們做什麼，只是建議你們這樣做，所以 er..昨天也跟她聊了很多，就是說是這樣的建議，啊看看公司能不能配合，因為這個都是比..對股東申請比較有利的。」[145]。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癸**、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丙乙**均知悉上述虛假增資之事宜，並作出相關的跟進。

有關向「貿促局」提交的《股東會議記錄》、《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146]、《公司組織章程》[147]及商業登記資[148]料內有否載有虛假內容：

---

[144]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91 頁。
[145]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176 頁背頁。
[146]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74 至 277 頁。
[147]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308 至 309 頁。
[148]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96 至 307 頁。

根據「[公司 4]」的商業登記，顯示其企業「[公司 6]城」於 2013 年 9 月 3 日開業；至 2015 年 1 月 6 日登記公司有股權變動，分別由**辛庚**持股 50%、嫌犯**丙乙**持股 40%、嫌犯**己己**及嫌犯**己丙**各持股 5%；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嫌犯**丙乙**登記取得了嫌犯**己己**及嫌犯**己丙**的股權，其股權增加至 50%[149]。

根據卷宗資料，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貿促局」收取了《[公司 4]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及《[公司 4]股東會議記錄》，當中顯示嫌犯**丙乙**分別向嫌犯**己己**及嫌犯**己丙**購入了他們各自持有的 5%股權，並向該兩名嫌犯各支付了 1,600,000 澳門元[150]。

根據卷宗資料，顯示：

- 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即嫌犯**丙乙**、嫌犯**己己**及嫌犯**己丙**進行股份買賣的前一天)，嫌犯**丙乙**將二十一萬港元(HKD $210,000.00)現金存進其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151]。
- 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約 2 時 20 分，嫌犯**丙乙**將五十五萬港元(HKD $550,000.00)現金存進其在「[公司 7]」編號為 XXXXX 的貴賓會賬戶內。在約二十分鐘後(同日下午約 2 時 43 分)，嫌犯**丙乙**在該貴賓會賬戶內提取了五十萬港元(HKD $500,000.00)現金[152]。
- 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約 4 時 11 分，嫌犯**丙乙**將五十萬港元(HKD $500,000.00)現金存進其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故結餘為港幣七十多萬元[153]。
- 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約 4 時 15 分，嫌犯**丙乙**以上述銀行賬戶向嫌

[149]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334 至 345 頁。
[150]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74 至 277 頁。
[151]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31 至 232 頁，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 第 237 列。
[152]見主案第 12 冊第 3230 頁，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34 頁。
[153]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33 至 234 頁，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 第 238 列。

犯**己丙**簽發了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 且金額為六十萬港元(HKD $600,000.00)的本票，並將有關本票交予嫌犯**己丙**[154]。

- 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即嫌犯**丙乙**、嫌犯**己己**及嫌犯**己丙**進行股份買賣的當天)，「[公司 4]」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辛辛與嫌犯**丙乙**共同在「[公司 6]」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支票賬戶簽發出一張編號為 XXXXXXXX 且金額為六十萬港元(HKD $600,000.00)的現金支票[155]。當時，該支票賬戶內僅有一萬多港元，即沒有足夠存款兌現上述支票。
- 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6]」的員工將生意收入合共六十萬港元(HKD $600,000.00)現金存進「[公司 6]」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儲蓄賬戶內[156]。
- 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嫌犯**丙乙**在上述「[公司 6]」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儲蓄賬戶內轉賬六十萬港元(HKD $600,000.00)至「[公司 6]」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支票賬戶內。當時，有關支票賬戶才有足夠資金讓嫌犯**丙乙**承兌上述編號為 XXXXXXXX 且金額為六十萬港元(HKD $600,000.00)的現金支票[157]。
- 同日(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嫌犯**丙乙**向澳門「[銀行(3)]」承兌上述編號為 XXXXXXXX 且金額為六十萬港元(HKD $600,000.00)的現金支票，並將有關支票的款項存進嫌犯**丙乙**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154]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35 頁，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 第 239 列。
[155]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46 頁。
[156]見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23_R:\交易憑證附件\488.PDF、488-1.PDF、488-2.PDF 及 488-3.PDF，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 XXXXXXXXXXXX 第 1016 列。
[157]見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 第 1021 列，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 第 333 列。

X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158]。此時，嫌犯**丙乙**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賬戶之結餘才有七十多萬港元[159]。

- 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嫌犯**丙乙**以前述銀行賬戶向嫌犯**己己**簽發了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X 且金額為七十萬港元(HKD $700,000.00)的本票。之後嫌犯**丙乙**將有關本票交予嫌犯**己己**[160]。
- 嫌犯**己丙**在收到由嫌犯**丙乙**簽發的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六十萬元(HKD $600,000.00)的本票後，嫌犯**己丙**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承兌該本票，並將款項存進其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161]。
- 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中午約 1 時 57 分，嫌犯**己丙**在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內提取由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本票所承兌的六十萬港元(HKD $600,000.00)現金[162]。
- 在約二十多分鐘後(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約 2 時 34 分)，嫌犯**丙乙**將六十萬港元(HKD $600,000.00)現金存進其在「[公司 7]」編號為 XXXXX 的貴賓會賬戶內[163]。
- 嫌犯**己己**收到由嫌犯**丙乙**簽發的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X 且金額為七十萬港元(HKD $700,000.00)的本票後，嫌犯**己己**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承兌有關本票，並將款項存進其在「[銀行(3)]」編號為

[158]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46 頁，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 XXXXXXXXXXXXX 第 334 列，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X 第 240 列。
[159]見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X 第 240 列。
[160]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36 頁，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X 第 241 列。
[161]見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31_R:\超過十萬元交易_7.PDF 及 7-1.PDF。
[162]見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31_R:\超過十萬元交易_8.PDF 及 8-1.PDF。
[163]見主案第 12 冊第 3230 頁。

X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164]。

-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約 3 時 02 分，嫌犯**己己**在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內提取七十萬港元(HKD $700,000.00)現金[165]。
- 十多分鐘後(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約 3 時 21 分)，嫌犯**丙乙**將四十萬港元(HKD $400,000.00)現金存進其在「[公司 7]」編號為 XXXXX 的貴賓會賬戶內[166]。
- 約兩小時後(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約 5 時 13 分)，嫌犯**丙乙**在上述貴賓會賬戶提取了一百零五萬港元(HKD $1,050,000.00)現金，並獲「[公司 7]」發出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提款憑證[167]。
- 十多分鐘後(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約 5 時 31 分)，嫌犯**丙乙**憑藉上述由「[公司 7]」發出的提款憑證，將一百萬港元(HKD $1,000,000.00)現金存進其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168]。當時，該賬戶之結餘才有約一百零一萬多港元[169]。兩分鐘後(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約 5 時 33 分)，嫌犯**丙乙**以前述銀行賬戶向嫌犯**己丙**簽發了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 且金額為一百萬港元(HKD $1,000,000.00)的本票，並將有關本票交予嫌犯**己丙**[170]。
- 約三分鐘後(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約 5 時 36 分)，嫌犯**己丙**承兌了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本票，並將款項存進其在「[銀行(3)]」

[164]見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31_R:\超過十萬元交易_1.PDF 及 1-1.PDF。
[165]見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31_R:\超過十萬元交易_2.PDF。
[166]見主案第 12 冊第 3230 頁。
[167]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38 頁。
[168]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37 至 238 頁，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 第 242 列。
[169]見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 第 242 列。
[170]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39 頁，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 第 243 列。

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171]。

- 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下午約 5 時 16 分，嫌犯**己丙**在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內提取了一百萬港元(HKD $1,000,000.00)現金[172]。
- 約一個多小時後(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下午約 6 時 50 分)，嫌犯**丙乙**將一百萬港元(HKD $1,000,000.00)現金存進其在「[公司 7]」編號為 XXXXX 的貴賓會賬戶內[173]。
- 翌日(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午約 1 時 20 分)，嫌犯**丙乙**在上述貴賓會賬戶內提取了一百萬港幣元(HKD $1,000,000.00)現金，並獲「[公司 7]」發出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提款憑證[174]。
- 約兩小時後(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約 3 時 29 分)，嫌犯**丙乙**憑藉上述由「[公司 7]」發出的提款憑證，成功將一百萬港元(HKD $1,000,000.00)現金存進其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175]。
- 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 33 分，嫌犯**丙乙**以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向嫌犯**己己**簽發了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 且金額為一百萬港元(HKD $1,000,000.00)的本票，並將有關本票交予嫌犯**己己**[176]。
- 八分鐘後(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約 3 時 41 分)，嫌犯**己己**承兌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本票，並將款項存進其在澳門「[銀行(3)]」

[171]見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31_R:\超過十萬元交易_9.PDF 及 9-1.PDF。
[172]見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31_R:\超過十萬元交易_10.PDF 及 10-1.PDF。
[173]見主案第 12 冊第 3230 頁。
[174]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41 頁。
[175]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40 至 241 頁，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 第 245 列。
[176]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42 頁，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 第 246 列。

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177]。

- 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中午約 1 時 45 分，嫌犯**己己**以其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向嫌犯**丙乙**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轉賬了一百萬港元(HKD $1,000,000.00)[178]。
- 約兩個多小時後(即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約 4 時 13 分)，嫌犯**丙乙**以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向嫌犯**己己**簽發了另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九十萬元(HKD $900,000.00)的本票，並將有關本票交予嫌犯**己己**[179]。
- 七分鐘後(即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約 4 時 20 分)，嫌犯**己己**承兌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本票，並將款項存進其在澳門「[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內[180]。
-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約 4 時 51 分，嫌犯**己己**在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澳門「[銀行(3)]」賬戶內提取由上述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本票所承兌的九十萬港元(HKD $900,000.00)現金[181]。

雖然嫌犯**丙乙**、**己己**及**己丙**在庭上均指上述是真正轉股行為，並指嫌犯**丙乙**均有向嫌犯**己己**及**己丙**支付上述款項。嫌犯**丙乙**在庭上表示其一名朋友之前向其先後借了六百多萬港元及約五十至六十萬港元賭博，且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份多次將該等借款歸還，故其有款項向該兩名嫌犯購買

---

[177]見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31_R:\超過十萬元交易_3.PDF 及 3-1.PDF。
[178]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43 頁，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 第 247 列。
[179]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44 頁，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18_R:\丙乙\XXXXXXXXXXXX 第 250 列。
[180]見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31_R:\超過十萬元交易_5.PDF 及 5-1.PDF。
[181]見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31_R:\超過十萬元交易_6.PDF 及 6-1.PDF。

股份，但其沒有有關上述借款的文件證明。有關為何買股合約的幣值是澳門，但其向嫌犯**己丙**及**己己**支付的卻是港元一事，其表示其沒有留意合約提及的幣值是澳門元，故其以港元作出支付。然而，由其在偵查階段時卻指其以本票方式各自向**己己**和**己丙**支付了 160 萬用來購買彼等在「[公司 4]」公司各自持有的 5%股份，有關款項是其從貴賓廳帳戶拿出，再存入其[銀行(3)]帳戶，然後再從銀行帳戶開出上述本票，其有賭錢習慣，故貴賓廳一直有錢。同時，嫌犯的家中夾萬長期存有幾百萬元現金及籌碼。因此，就有關嫌犯**丙乙**提供有關其支付給嫌犯**己己**及**己丙**的款項來源存有矛盾。

而根據上述資料，顯示嫌犯**丙乙**支付給嫌犯**己己**及**己丙**的款項來源自其貴賓會賬戶及「[公司 6]」的賬戶。在嫌犯**丙乙**從相關賬戶取出相關現金後，開立本票給嫌犯**己丙**；之後，嫌犯**己丙**將款項存入銀行賬戶後隨即提取相應現金交回嫌犯**丙乙**；其後嫌犯**丙乙**將款項存入貴賓廳然後再取出並將款項存入其銀行賬戶，再開立本票給嫌犯**己己**。而嫌犯**己己**也以同樣做法將款項交回。上述 3,200,000 港元就是以這種方式循環處理，故顯示嫌犯**己丙**及**己己**實際上並沒有收到任何款項[182]。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上述一系列資金流動操作顯示出種種可疑情況，尤其是：首先，嫌犯**丙乙**本人實際上並沒有足夠的錢款購買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的股份，但卻動用「[公司 4]」的營運收入來為嫌犯**丙乙**本人購買他人持有的「[公司 4]」股份；其次，嫌犯**丙乙**、嫌犯**己己**及嫌犯**己丙**簽定關於「[公司 4]」的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後，嫌犯**丙乙**才着手準備用於支付購買股份的價金，且整個支付過程歷時長達十多天；再者，根據三名嫌犯**丙乙**、嫌犯**己己**及嫌犯**己丙**所簽訂的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嫌犯**丙乙**應分別向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各自支付一百六十萬澳門元(MOP $1,600,000.00)，然而，上

[182]見主案第 13 冊第 3416 至 3417 頁，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231 至 246 頁、附件二十二.一光碟 18。

述一系列資金流動操作顯示嫌犯**丙乙**分別向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各自支付了一百六十萬港元(HKD $1,600,000.00)，為此，三名嫌犯**丙乙**、**己己**及**己丙**透過上述一系列資金流動操作所顯示的支付金額與轉讓合同的股份價金之幣值並不一致。因此，嫌犯**丙乙**並沒有因向嫌犯**己己**及嫌犯**己丙**購買「[公司 4]」的股份而實際向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支付任何錢款。為此，嫌犯**丙乙**只是表面上增購股份，並未實際以增大投資金額的方式作出增購股份之行為，故此，嫌犯**丙乙**事實上仍然僅佔「[公司 4]」一票面價值為一萬二千澳門元整(MOP $12,000.00)之股(即持有「[公司 4]」40%股權)，而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則仍然各自持有「[公司 4]」5%股權。嫌犯**丙乙**為其上述虛假增購股份的行為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183]，且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向「貿促局」提交的上述《增股解釋信》(當中提及嫌犯**丙乙**當時已佔投資企業的 50%股份，並由嫌犯**丙乙**簽署確認[184])，該等文件均載有虛假增購股份的內容。

於 2014 年 5 月 1 日，嫌犯**丙乙**簽署了《授權書》，授權予嫌犯**甲己**與嫌犯**甲壬**辦理申請手續，並在填報《通訊地址表》時，以嫌犯**甲己**與嫌犯**甲壬**為聯絡人，以「[公司 1]」的公司地址([地址(28)])為聯絡地址[185]。

關於增資信：

根據電話通訊紀錄，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8 時 57 分，嫌犯**甲己**向嫌犯**癸**表示：「今日已交增資信去貿促局：辛庚(XXXX/XXXX)，丙乙(0XXX/XXXX)」。翌日，嫌犯**癸**向嫌犯**甲己**強調交「貿促局」的《增資信》必須是寫給「貿促局主席」的：「甲己 2 呀，嗰日寫俾貿局…貿促局嗰封信呢，寫咗負責人，另外寫俾貿促局主席呀，我驚無寫吖，兩封再寫俾貿促局個主席，咁你再改改，如果無呢，再加..加落去再寫，貿促局主席。」嫌犯**甲**

[183]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96 至 307 頁。
[184]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91 至 293 頁。
[185]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351 至 353 頁。

己表示：「兩封信都係俾貿促局主席架」，嫌犯**癸**則回應：「ok，咁得。」。嫌犯**甲己**表示：「兩封信都係俾貿促局主席架」[186]。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己**住所內搜獲的 USB 手指[187]內，發現一份檔案名稱為「丙乙——貿促局信件.docx」的電腦檔案，有關檔案與上述提交予「貿促局」的《增資信》內容相同[188]。

關於書面聽證回覆：

根據電話通訊紀錄，顯示如下：

- 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 17 時 34 分，嫌犯**甲己**透過嫌犯**乙戊**得知：「關於[公司 6] 問題係投資額 5 夠大，只佔 40%不夠 1300 萬，聘請本地員工申請說有 80 位員工 但實質只有 35 位，火鍋品種不夠特別，和澳門其他火鍋雷同，必須比較凸出先可以有理由說引入澳門，而且要駁回上述說的問題」。之後，嫌犯**甲己**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將上述內容轉發予嫌犯**癸**[189]。因此，顯示嫌犯**癸**獲悉嫌犯**甲**透過其女兒提供了有關嫌犯**丙乙**個案的內部資料及解決方法。
- 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嫌犯**甲壬**向「貿促局」提交了「[公司 4]」2015 年度的《所得補充稅 A 組-收益申報書》(該文件上寫有嫌犯**甲壬**名下登記電話號碼 XXXXXXXX，故顯示為嫌犯**甲壬**所提交)[190]及 2016 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191]。
- 同日(即 2016 年 6 月 17 日)18 時 05 分，嫌犯**甲己**使用「[公司 1]」辦公室電話 XXXXXXXX 致電給嫌犯**丁**(電話 XXXXXXXX)，雙方通話 197

[186]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85 頁背頁至 286 頁。
[187]見扣押品 IA7。
[188]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95 頁背、附件三十八.十五第 2 冊第 355 頁、附件十四第 192 頁。
[189]見附件四十.五第 3 冊第 23 頁，附件四十.五第 2 冊第 439 頁。
[190]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193 頁。
[191]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81 至 290 頁。

秒[192]，在上述電話通話完結後，於 18 時 06 分至 18 時 07 分期間，嫌犯**甲己**將嫌犯**丙乙**之《申請書》掃瞄圖片及嫌犯**乙戊**的上述回覆內容轉發予嫌犯**丁**，而嫌犯**丁**則向嫌犯**甲己**提供了其電子郵箱「**XXXXX.XXX@XXXXX.com**」[194]。

-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 12 時 33 分，嫌犯**甲己**向嫌犯**丁**了解關於嫌犯**丙乙**的書面聽證回覆內容，而嫌犯**丁**則回覆：「回复内容大致想好，但申请的重点看来是吳生有否与有关方面沟通沟通，看具体可接受情况，否则怕要求当事人增加投入后仍得负面答复。」及「补充说这申请看来即使增大投資及请 80 本地人，结果恐怕仍为负面，除非吳总做工作。」[195]。
- 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 13 時 56 分，嫌犯**丁**提議嫌犯**癸**為嫌犯**丙乙**提交書面聽證前先向領導打招呼，並表示：「兄弟兄弟，係..er..之前覆咗你秘書關於返，你最後問嗰個呢..嗰個 case，火鍋嗰個情況你知架啦係嘛.啊。」、「因為我諗嚟諗去呢..我建議，因為兄弟你嗰日都講話都會同返阿領導講講呢，就..因為如果佢即使按佢嘅計劃呢，喺現行嘅情況底下呢..好難呀，除非..要問一問領導，睇吓呢個有無條件即係可能都要打聲招呼講講先得架，如果唔係呢佢做咗呢，er..嚟佢嗰個..嗰個費用呀同埋金錢架咋。」[196]。
- 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 16 時 48 分，嫌犯**甲己**向嫌犯**癸**發送有關嫌犯**丙乙**

[192]見主案第 14 冊第 3646 頁。
[193]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36 頁至 37 頁、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112 頁、第 113 至 119 頁、主案第 14 冊第 3646 頁(附件二十三-光碟)、主案第 5 冊第 1199 頁(附件二十三-光碟)、附件四十.十一第 1 冊第 119 及 172 頁背頁、附件四十.三第 1 冊第 8 頁。
[194]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36 頁至 37 頁、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112 頁、第 113 至 119 頁、主案第 14 冊第 3646 頁(附件二十三-光碟)、主案第 5 冊第 1199 頁(附件二十三-光碟)、附件四十.十一第 1 冊第 119 及 172 頁背頁、附件四十.三第 1 冊第 8 頁。
[195]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37 頁背頁、附件四十.三第 1 冊第 8 頁背頁。
[196]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37 頁背頁。

的《申請書》及「貿促局」通知嫌犯**丙乙**作出書面聽證的信函截圖[197]。

- 同日(即 2016 年 8 月 16 日)23 時 01 分，嫌犯**甲**向秘書**辛己**表示：「明天請了解 XXX/XXXX」[198]（即嫌犯**丙乙**在「貿促局」的申請卷宗編號）。
- 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 10 時 45 分，**辛己**以文字回覆嫌犯**甲**：「丙乙(0XXX/XXXX)以持"[公司 4]"40%股權作申請，經分析為負面(申請人的淨投資額為 9,071,832.76 澳門元，投資項目為餐飲業，對促進澳門多元經濟未見顯著)，已發書面聽證，其後申請人提交 M1 和 M8 文件，但經分析其投資額仍未達標(11,255,972.8 澳門元)，謝！」[199]。
- 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 23 時 49 分，嫌犯**甲己**向嫌犯**丁**表示：「咁夜打搞你唔好意思呀，呢之前我發俾你嗰個丙乙呢個呢，嗰個書面報告呢，er.. 雖然，啫可能有啲嘢都未，你所講嘅都可能要阿吳生去做背後嘅嘢嘅，咁但係變咗書面報告都，都幫佢照，啫照撐啦，照寫咁，我哋到時，er.. 交咗再，再，再搵後邊做嘢囉。」及「麻煩你幫手斗一斗嗰封，嗰份嘢吖，唔該晒唔該晒。」[200]。
- 同日(即 2016 年 8 月 17 日)23 時 50 分至 23 時 53 分，嫌犯**甲己**向嫌犯**癸**轉達嫌犯**丁**的內容，並表示：「殷生答：申请的重点看来是吳生有否与有关方面沟通沟通，看具体可接受情况，否則怕要求当事人增加投入后仍得负面答复。补充说这申请看来即使增大投資及请 80 本地人，结果恐怕仍为负面，除非吳总做工作。」(“殷生”即嫌犯**丁**，根據嫌犯甲己電話通訊表資料顯示，“殷生”電話 XXXXXXXX 即嫌犯**丁**電話）[201]，嫌犯**癸**回覆嫌犯**甲己**，表示：「係阿我會做工作，佢係咪啱先同你講架，啱啱

[197]見附件四十.五第 2 冊第 474 及 475 頁背頁。
[198]見附件四十.一第 1 冊第 238 頁。
[199]見附件四十.一第 1 冊第 238 頁。
[200]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37 頁背頁。
[201]見附件四十.十一第 1 冊第 124 頁序 856 標註。

先覆你架？」，嫌犯**甲己**表示：「嗰個..就係阿甄生嗰陣時咁樣答嘅，咁我已經 er…喺口訊叫阿甄生就..即係照作嗰封嘢囉，咁...吳生係後面先再做囉，即使封信作咗係..係會增..增人呀增資都好啦咁照寫先囉，我同佢咁樣講囉。」「唔係呀，之前已經答咗喇，我都發咗俾你架喇，咁應該你都係有同阿…阿邊個傾完架，咁嗰陣時你仲答番話要增資到 4000 萬嘅，咁跟住阿甲壬 1er…嗰個 er…會計戈邊講嘅，對方有講到，結果係話唔增資佢哋都夠數吖嘛，嗰陣時因為入邊係無講要增資到幾多嘅，咁你已經..er..你..我記得你係同阿主席溝通咗架喇，係得出嚟係話要，係要係增到四千呀咁吖。」，其後，嫌犯**癸**表示：「好呀，你話以後我會增資，暫時我哋請人都唔需要，現實唔需要咁多人，同埋配合啲生意呢，而家啲客量少咗..即係生意，所以我哋增..增唔到人呀，呵..啲本地人..無咩人嚟見工吖嘛，呢行無乜人見工，呵..咁樣寫得架喇」及「…聽日再同朝早你同阿甲壬 1 再夾一夾喇，睇下啲數夾幾多，因為聽日即刻辦，如果唔係呢，阿主席覆返嚟會遲咗過期…」[202]。

- 同日 14 時至 23 時，嫌犯**甲己**與嫌犯**甲壬**在溝通嫌犯**丙乙**的申請時曾提及嫌犯**癸**會找主席約咖啡[203]。

根據上述資料，顯示嫌犯**癸**曾就嫌犯**丙乙**的個案向嫌犯**甲**及嫌犯**丁**了解情況，且嫌犯**癸**及**甲己**向嫌犯**丁**請求協助草擬嫌犯**丙乙**個案的書面聽證回覆。嫌犯**甲**在向下屬了解後，嫌犯**甲**曾告知嫌犯**癸**嫌犯**丙乙**的投資不夠 1300 萬之「貿促局」的內部資訊，並提及進行“增資”至 4,000 萬元的操作。而嫌犯**丁**則提議嫌犯**癸**為嫌犯**丙乙**提交書面聽證前先向領導打招呼。

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 09 時 14 分，當時嫌犯**丁**正於外地旅遊，但由於嫌犯**癸**再次催促有關嫌犯**丙乙**的書面解釋事宜，嫌犯**甲己**向嫌犯**丁**表示可否盡

---

[202]附件四十.五第 2 冊第 475 頁及其背頁、第 476 頁。

[203]

快提供有關書面解釋的內容。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嫌犯**丁**回覆嫌犯**甲己**需要從介紹火鍋的特點著手，「有無乜嘢賣點可以寫返出嚟啦」，以及強調聘請了 35 名本地人對本地勞動力市場來說相對已經「貢獻唔錯架」。期間嫌犯**丁**指出「佢有無條件？我唔知仲有無其他拍檔？佢有無條件買晒佢」或「投資額越大當然啦就對佢越有幫助啦」，嫌犯**甲己**則回覆：「…但另一個股東呢係佔 50%，另外仲有一個股東就 10%，但 50%嗰個呢佢都係辦投資移民架！」、「所以呢就一定唔可以買對方嘅股份啦！同埋如果增資方面呢我哋都有 er..er..er..都有提過架，但係對方就有講話，…我嗰個我嗰度我夠架喇咁樣！佢所以唔無增資囉，同埋佢嗰陣時好似係講緊 er..佢會請 80 個人左右架，佢而家都係請得呢嗰咁多，就好似變咗好似感覺上唔係兌現囉！er..火鍋嚟講真係佢唔係話真係好特別嗰隻火鍋，但係佢就 er..er..er..即係，即係係係係嗰期除咗德興之外呢，咁佢就呢嗰都比較出名，而其它反而仲效法佢嗰種任食嗰種嗰種食海鮮方法添，不過 er..er..er..er..er..呢嗰..咁嘅嘢就可能..嘿嘿..優..突出性就可能變咗而家就無咗喇。」[204]。從上述對話可見，嫌犯**丁**向嫌犯**甲己**提議嫌犯**丙乙**收購公司全數股份，嫌犯**甲己**回覆指已向嫌犯**丙乙**建議增加投資，但對方表示不會考慮增資，顯示嫌犯**丁**知悉嫌犯**丙乙**已表明不會增資。

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嫌犯**甲壬**問嫌犯**甲己**關於嫌犯**丙乙**的書面解釋事宜，嫌犯**甲己**回覆：『甄生口頭上，因為佢出便仲未返嘛月底先返嘛，咁佢而家口頭上呢就話「哦咁佢火鍋好似有啲咩特別呢咁要講到出嚟喎，因為而家火鍋都實真係好多嘅咁樣」咁，咁呢個本身個火鍋就無咩特別，咁點講呢？』[205]。

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嫌犯**甲己**使用電郵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com」傳送了一封主旨為“Re：九妹

[204]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38 頁及其背頁。
[205]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88 及其背頁。

20160901”及一封主旨為“Fw：九妹 20160901”的電郵予嫌犯**甲壬**電郵地址「XXXXXXXX@XX.com」，當中“Fw：九妹 20160901”的電郵內含有有關「[公司 4]」及「[公司 6]」的內容，包括「本司更是首定推出高檔次食物質素而價錢優惠的任食火鍋，澳門市民都盛讚不絕…我們不會停下腳步，及後再推出很多特色又有創意的套餐，令食客在視覺及味覺上都得到充份的享受…我們公司在經營上每年都投放四、五千萬資金…」等內容，上述電郵內容與嫌犯**丁**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向嫌犯**甲己**表達的內容十分相似[206]，顯示嫌犯**甲壬**按照早前嫌犯**丁**向嫌犯**甲己**提供的意見撰寫了一份書面聽證回覆。

於 2016 年 9 月 6 日，嫌犯**甲壬**將嫌犯**丙乙**致「貿促局」的書面聽證回覆草稿文件的圖片發送給嫌犯**甲己**，並問嫌犯**甲己**：「…就係咁大致打咗呢啲文件，你睇吓得唔得？」。嫌犯**甲己**隨後向嫌犯**甲壬**表示還要準備一份授權書[207]。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壬**住所內的移動硬盤[208]內，發現一份名為「九妹 20160901.doc」的電腦檔案，其內容與上述於 2016 年 9 月 6 日交了「貿促局」的《書面聽證回覆》內容相同，檔案的最後修改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6 日，最後一次存檔者為“甲壬 1”[209]。

於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嫌犯**甲壬**向「貿促局」遞交了嫌犯**丙乙**的上述《書面聽證回覆》後，隨即向嫌犯**丙乙**表示：「芳姐：文件已交贸促局。护照缮本是方便以后申請香港证件用。寿哥也很着急您的事，他常说想尽快帮您拿到证件。现在只能请里面帮帮忙。谢谢」，並向嫌犯**甲己**表示：「丙乙 1 文

[206]見附件三十八.十七第 265 至 268 頁。
[207]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93 頁、附件四十.八第 173 至 174 頁、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90 及其背頁、第 1093 頁及其背頁、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173 至 175 頁。
[208]見扣押品 A10.1(法證編號 A1)。
[209]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91 頁背、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1 冊第 267 至 268 頁、附件十四第 279 至 280 頁。

件已交貿促局」[210]。

其後，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嫌犯**丙乙**追問嫌犯**甲壬**其申請何時才能獲批，嫌犯**甲壬**回覆會向嫌犯**癸**了解情況[211]。

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丙乙**表示：「早，刚才问寿哥追贸促局，一会回你。」，嫌犯**丙乙**表示：「我很担心了，这个移民对我很重要，想把儿子送国外上学的」。嫌犯**甲壬**於其後回覆：「明白。寿哥现在联系」[212]。

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2 時 42 分，嫌犯**癸**以電話號碼 XXXXXXXX 致電**甲**電話號碼 XXXXXXXX，雙方通話 67 秒[213]。同日 12 時 48 分，**張雯中**向嫌犯**甲丙**表示：「吳太好，明天早上 8 点需提醒吴生起身，他 8 点 30 约了主席见面」。稍後在 16 時 28 分，嫌犯**甲壬**向嫌犯**丙乙**表示：「寿哥说明早 8:30 约了贸促局的人，想让我和你一起去，你 oK？」[214]。

根據嫌犯**甲壬**手機圖片中有一份手稿，儲存日期及時間為 2016 年 11 月 19 日 12 時 29 分，當中了以手稿記錄了："我"、"她"、"吳生"、"领导"作為出席會面人士的稱呼，內文記載四人會面期間的對話情況[215]，內容指出嫌犯**丙乙**曾向嫌犯**甲**了解為何「[公司 4]」另一名股東(辛庚)比嫌犯**丙乙**遲提交申請但已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獲批，而嫌犯**丙乙**仍未獲批，嫌犯**甲壬**當時則表示「麻烦领导、帮帮她，现需要文件我们配合!」，嫌犯**甲壬**亦記錄了"所占股份？問特色歹厅？一般不批"，嫌犯**甲**亦問及嫌犯**丙乙**的餐廳是否具有特色，得知情況後便回覆"一般不批"。嫌犯**甲壬**亦記錄了"注资投资额？早 3 年

---

[210]見主案第 6 冊第 1449 頁背頁至第 1450 頁、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182 頁、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93 頁背頁。

[211]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182 頁背頁至 183 頁。

[212]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182 頁背頁至 183 頁。

[213]見主案第 22 冊第 5661 頁背頁。

[214]見主案第 14 冊第 3634 頁、附件二十三、附件四十.四第 1 冊第 55 頁背頁、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183 頁。

[215]見附件三十八.十八第 1 冊第 17 頁、附件三十八.十八第 346 頁。

好些，现在比较困难”，“早 3 年好些，現在比較困難”，“交代好秉办事！一年几千个案件签名批准！点到为止，看文件! 也说了你的不足走后门、指点配合!当作没见过领导，不能说出去。应该感谢，求人的语气不是责问”，“交代好秉办事！一年几千个案件签名批准！”。雖然嫌犯**丙乙**在庭上未能認出其曾見過嫌犯**甲**，但根據上述電話紀錄內容，結合上述資料，且該手稿在嫌犯**甲壬**手機中存放，配合各人的職業及身份，本院認為顯示該份手稿中的“我”是指嫌犯**甲壬**、“她”是指嫌犯**丙乙**，“领导”是指嫌犯**甲**、“吳生”是指嫌犯**癸**，顯示嫌犯**甲**有就嫌犯**丙乙**個案而曾與嫌犯**癸**、嫌犯**癸**、**甲壬**及**丙乙**私下會面。

其後，於 2016 年 11 月 19 日 11 時及 11 時 06 分，嫌犯**乙戊**曾致電嫌犯**甲**，於當日 13 時 47 分，嫌犯**甲己**傳訊息給嫌犯**癸**，並表示：「甲 1 回答：…（2）丙乙 1 的，公司另一股東批，可能是對方佔的股份較大。加上審核條件又收緊。」[216]。

根據上述資料，顯示嫌犯**甲**向嫌犯**癸**透露嫌犯**丙乙**未獲批的原因是公司佔股較少。

關於申請延期作書面聽證之文件：

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4 時 53 分，嫌犯**癸**主動致電嫌犯**丁**電話 XXXXXXXX，通話長達 2 分 21 秒。當日 15 時 10 分，嫌犯**癸**再次致嫌犯電**丁**電話 XXXXXXXX。而同日下午 16 時 33 分至翌日 12 時 26 分，嫌犯**甲壬**先後 6 次以其電話號碼 XXXXXXXX 致電嫌犯**丁**電話 XXXXXXXX，總通話時間總長 36 分鐘[217]。

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丁**表示「殷生：您好。我是楊小姐。甲壬 1 。」，並提供了自己的電子郵箱地址：「電郵：XXXXXXXX@XX.com」。

[216]見主案第 5661 頁背頁、附件四十.五第 2 冊第 521 頁、附件二十三-光碟。
[217]見主案第 14 冊第 3645 頁背至 3646 頁。

隨後，嫌犯**甲壬**向嫌犯**丁**發出了一張嫌犯**丙乙**的書面聽證通知信函之圖片，其後，**嫌犯丁提供了其電郵地址 XXXXX.XXX@XXXXX.com** 給嫌犯**甲壬**[218]。

其後，於當日(即 2016 年 11 月 21 日)，嫌犯**甲壬**及嫌犯**丁**透過上述電子郵箱作出以下行為：

- 於 16 時 58 分，嫌犯**甲壬**以電郵地址 XXXXXXXX@XX.com 發送一封主旨為「XXXXXXXXXXXXX」的電郵（連同一個名為「XXXXXXXXXXXXX.pdf」的附件文件）至嫌犯**丁**電郵地址 XXXXX.XXX@XXXXX.com，上述電郵附件為嫌犯**丙乙**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已交予「貿促局」之申請文件的掃瞄檔案[219]。
- 於 17 時 14 分，嫌犯**丁**向嫌犯**甲壬**發送一封主旨為「Re:XXXXXXXXXXXXX」的電郵（連同一個名為「有關盛小姐書面聽證.docx」的電子檔案）[220]。
- 於 17 時 18 分，嫌犯**甲壬**透過電郵收到嫌犯**丁**傳送的《有關盛小姐書面聽證.docx》的電子檔案後，於同日的再向嫌犯**丁**發出一封主旨為「九妹 20160901」的電郵（連同一個名為「九妹 20160901.doc」的電子檔案）[221]。
- 於同日 17 時 48 分，嫌犯**丁**再向嫌犯**甲壬**發送一封主旨為「Re:九妹 20160901」（連同一個名為「有關盛小姐書面聽證.docx」的電子檔案）的電郵[222]。

---

[218]見主案第 22 冊第 5661 頁背頁、主案第 5 冊第 1265 頁、第 1278 頁背頁、附件二十三、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90 頁。
[219]見附件三十八.十七第 1 冊第 269 至 293 頁及第 2 冊第 423 至 447 頁。
[220]見附件三十八.十七第 2 冊第 448 至 449 頁。
[221]見附件三十八.十七第 2 冊第 450 至 451 頁。
[222]見附件三十八.十七第 2 冊第 452 至 454 頁。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壬**在「[公司 1]」使用之電腦[223]內發現三份分別名為「有關盛小姐書面聽證 (2).docx」、「有關盛小姐書面聽證 (3).docx」及「有關盛小姐書面聽證 (4).docx」的電子檔案，該三份文件的作者均是**丁 1**（即嫌犯**丁**），建立日期均是 2016 年 11 月 21 日[224]。上述的「有關盛小姐書面聽證 (2).docx」及「有關盛小姐書面聽證 (3).docx」與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嫌犯**丁**分別 17 時 14 分及 17 時 49 分發送予嫌犯**甲壬**的兩封電郵內的附件檔相同，顯示嫌犯**甲壬**在「[公司 1]」曾使用之電腦[225]內存上指兩個電子檔案是由**丁**製作。至於「有關盛小姐書面聽證 (4).docx」則與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交予「貿促局」的申請延期提交書面文件的函件內容完全一樣[226]；而有關文件的最後一次存檔者為**甲壬 1**（即嫌犯**甲壬**）。

其後，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3 時 44 分，嫌犯**甲壬**向嫌犯**丁**表示：「殷生：您好。盛小姐明天簽轉股份買賣合約，可以持 50%的股權。到時候交貿促局。下一步怎樣做再請您賜教。多謝曬。」，嫌犯**丁**回覆：「收到，不客氣。」[227]

同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 19 時 08 分，嫌犯**丙乙**把律師樓製作的一份名為《股東會議記錄_轉股_[公司 4]》的文件發予嫌犯**甲壬**，並表示：「啊淑津淑津，這個呢是律師發給我，我就轉發給你了，然後呢他們可能有一些股份上面改了之後呢，剛剛我想打你電話，如果你方便的話，我們通個話好不好。」翌日，嫌犯**甲壬**向嫌犯**丙乙**表示：「等一下，我現在找一下律師，還有那個甄生，我一會兒跟你電話。」[228]。

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0 時 48 分及 11 時 36 分，嫌犯**甲壬**按嫌犯**癸**的

---

[223]

[224]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1 冊第 9 頁、第 10 頁及第 11 頁。

[225]見扣押品 A10.1。

[226]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70 頁。

[227]見附件四十.三第 1 冊第 11 頁、主案第 22 冊第 5661 頁背頁、附件二十三。

[228]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158 頁背頁。

指示分別把《[公司 4]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擬本、《[公司 4]股東會議記錄》擬本、以及致「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局長之信函擬本合共五張照片發送予嫌犯**丁**，並表示：「早上好。壽哥讓我將文件傳給您看一下，下午簽好，是否可以交貿促局。」及「稍後再傳電郵」[229]。

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2 時 49 分，嫌犯**甲壬**以電郵地址 XXXXXXXX@XX.com 發送一封主旨為「盛小姐」的電郵（連同一個名為「XXXXXXXXXXXXX.pdf」的電子檔案）至嫌犯**丁**電郵地址 XXXXX.XXX@XXXXX.com，《XXXXXXXXXXXXX.pdf》的內容包括上點述及的文件（但已簽署）的掃瞄檔。嫌犯**甲壬**並着嫌犯**丁**查閱電郵[230]。

其後，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貿促局」收到的《[公司 4]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及《[公司 4]股東會議記錄》，顯示嫌犯**丙乙**分別向嫌犯**己己**及嫌犯**己丙**各支付了澳門幣 1,600,000 元購入了他們各自持有的 5%股權[231]。

關於增股解釋信方面：

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貿促局」接收了嫌犯**丙乙**簽署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內容指向當局申請延期提交書面文件的函件，當日 15 時 31 分，嫌犯**乙戊**曾與使用「[公司 1]」之電話號碼之人士傾談了 69 秒，及後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嫌犯**甲**向其秘書**辛己**指示：「呀 June 呀，戈個咩九記餐廳呢戈個呢，咪話有 2 個申請人既記唔記得呢？好似話戈個人呢補交左 D 資料上嚟既，就話另一個股東呀，好似話增加左股份既，你…好似話補交左上去，你地睇一睇」[232]。

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 10 時 35 分，嫌犯**癸**曾致電嫌犯**甲**，並通話 36 秒。隨後於當日 11 時 30 分，嫌犯**甲壬**(電話號碼為 XXXXXXXX)收到「貿促局」

[229]見附件四十.三第 1 冊第 11 頁及其背頁、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91 至 95 頁。
[230]見附件三十八.十七第 2 冊第 455 至 473 頁、附件四十.三第 1 冊第 11 頁背頁。
[231]見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74 至 277 頁。
[232]見附件四十.一第 1 冊第 242 頁。

的來電，通知需要提交「投資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股權買賣文件、股權轉讓文件及解釋信說明」[233]。

其後，於當日(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11 時 43 分，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剛收到「貿促局」的來電，並問「…的點解而家先嚟轉股權？要做個解釋… 買賣股權嗰啲入數錢啊嗰啲都要顯示喎，跟住商業登記啊依啲都要提供啦，吓，跟住最麻煩係 16 年嘅核數報表都要交埋喎」，嫌犯**甲己**回覆：「er 佢係打電話架？你可唔可以將個問題整出嚟，你你你係咪都有阿甄生個 Whatsapp 架？Er 你轉俾佢問吓佢，唉～搵佢幫手拆招囉…」，嫌犯**甲壬**與嫌犯**甲己**商討該如何向「貿促局」作解釋，嫌犯**甲壬**表示：「而家其實點解釋，佢都會有個問號架嘛，唉～因為佢話書證…聽證信呢就出咗好耐，但係而家先嚟改，即係有啲咩架囉，講唔過囉！但係要點解要加到 50？跟住點解要呢個時候先嚟改？反正都好多問題」，嫌犯**甲己**則表示：『不過又唔可以講話，「er 我淨係收到聽證信之後發覺原來我嘅股份比例太少，唔夠唔夠嘅咁咪轉囉」無可能咁講架～嗯…覺咁咪話一、一係就作「一其實係一直 er..都想 er..佔返多啲股份去發展，但係要經過時間去去遊說咁樣，er..剛好就係…好」因為佢口頭講話出聽證信之後你先正改姐，咁所以變咗就，「啊，剛剛好就即係到而家呢個時候可以終於說服到兼且而家進行緊呢個手續喇」咁樣囉～我淨係咁諗到呢啲姐，如果唔係就要靠甄生啲高人，哈，佢係嗰當、因為甄生都係嗰度入便啲人嚟架嘛～以前！』，其後，嫌犯**甲壬**表示：「到時再問一問老細睇吓點樣拆掂啦…」[234]。根據上述通訊內容，顯示嫌犯**甲己**及**甲壬**均知悉嫌犯**丙乙**原持有 40%股份並不符合「貿促局」審批條件而建議作出虛假增購股份，但由於不懂如何向「貿促局」解釋而向嫌犯**丁**求助。

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 11 時 58 分，嫌犯**甲壬**向嫌犯**丁**表示：「殷生：早

[233]見主案第 22 冊第 5661 頁背頁，附件二十三，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270 及 278 頁。
[234]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112 至 1113 頁背頁。

上好。剛貿促局打電話說要提供：1.解釋信為什麼現在改股權？2.股權買賣的銀行證明文件。3.新的商業登記 4.交 2016 年核數師報表。這些遞交後再重新考慮，還要講明多久交。其他好辦，第 4 要等 17 年初才能做報表。」、「麻煩您幫手給個意見建議。多謝哂🙏🙏🙏🌷🌷🌷」[235]。

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 17 時 25 分，「[公司 1]」職員**癸癸**以電郵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com 發送一封主旨為「**丙乙**解釋信」的郵件至嫌犯**甲壬**的兩個電郵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com 及 XXXXXXXX@XX.com，電郵並附有一個名為「解釋信.docx」的檔案，內容大致為「丙乙對增股決議向貿促局呈上解釋…本人很早前已決定增加投資及佔有大比股份，但因其他股東常不在澳…因此對股份轉換一事有所延誤…」[236]。

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 10 時 38 分，嫌犯**甲壬**以電郵地址 XXXXXXXX@XX.com 將上述電郵附件「解釋信.docx」發送予嫌犯**丁**電郵地址 XXXXX.XXX@XXXXX.com[237]。同日 10 時 39 分，嫌犯**甲壬**向嫌犯**丁**表示：「殷生：早上好。剛傳了電郵，麻煩有時候修改下。謝謝。」[238]。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丁**在「退休基金會」曾使用之電腦[239]內發現上述的「解釋信.docx」[240]。因此，顯示嫌犯**甲壬**轉送給嫌犯**丁**的「解釋信.docx」之電腦檔案儲存在其「退休基金會」的電腦內。另外，在嫌犯**丁**的上述電腦內發現一檔案名為「有關盛小姐解釋信-09-12-2016.docx」的文件[241]。隨後，嫌犯**丁**於當日 17 時 39 分以 XXXXX.XXX@XXXXX.com 回覆嫌犯**甲**

[235]見附件四十.三第 1 冊第 11 頁背頁。
[236]見附件三十八.十七第 2 冊第 484 至 485 頁。
[237]見附件三十八.十七第 2 冊第 486 至 487 頁。
[238]見附件四十.三第 1 冊第 11 頁背頁、附件三十八.十七第 2 冊第 486 至 487 頁。
[239]見扣押品 FA2。
[240]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94 頁背、附件三十八.十四第 1 冊第 67 頁。
[241]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94 頁背、附件三十八.十四第 1 冊第 64 至 66 頁。

壬的「丙乙解釋信」電郵，並附同上述「有關盛小姐解釋信-09-12-2016.docx」的檔案[242]。同日 17 時 40 分，嫌犯**丁**向嫌犯**甲壬**表示「请查收电邮及尽快交。」，嫌犯**甲壬**回覆：「我向壽哥匯報。等律師樓拿到商業登記和投資匯款單就去交文件。謝謝😊」，嫌犯**丁**則表示：「不客氣，好友有需要，帮到一定帮!」[243]。

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貿促局」收到一份關於嫌犯**丙乙**的《增股解釋信》，該文件內容與嫌犯**丁**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 17 時 36 分最後編輯的上述「有關盛小姐解釋信-09-12-2016.docx」內容一致，當中提及「3. 因此本人如 2014 年提交申請所言，一直在澳門尋找更多合適的投資機遇」、「4. 其他朋友知悉本人有增加投資意向…」、「6.…基於本人已在澳投資經營火鍋店，增加股份或是最簡單便捷方式…」、「7、經多次商議後，其他股東明白本人意願並樂於玉成此事，由於幾位股東均常年不在澳，其中一位更常居外地，因此導致增購股份一事延續至今才落實」及「9…本人早前已向貴局呈交有關增股合同及相關文件，證實本人現時股份已佔投資企業的 50%。」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嫌犯**丁**從 2016 年 6 月開始指導嫌犯**癸**、**甲己**及**甲壬**等嫌犯撰寫嫌犯**丙乙**個案的相關文件，甚至親身撰寫部份文件，而且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嫌犯**丁**指導作出增資及增股時，嫌犯**甲己**清楚地向嫌犯**丁**表示嫌犯**丙乙**不會增資及增股，故顯示當時嫌犯**丁**已知悉有關虛假增資及增股的事實，但仍提供撰寫書面聽證回覆之意見，且在撰寫相關《增股解釋信》時仍寫入有關不實內容。

另外，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丙乙**表示：「早晨呀，芳姐，那個有一份解釋信可能要你簽簽名，所以還是..如果有時間一起去，下午看看可以嗎？」，嫌犯**甲壬**向嫌犯**丙乙**表示「我知道，這是我們形式上也

[242]見附件三十八.十七第 2 冊第 488 至 490 頁。
[243]見附件四十.三第 1 冊第 11 至 12 頁。

要像真的買賣那種形式，也要複印呀簽名留底的，然後，沒關係吧，我們這個先交了，交了再說。主要是銀行那邊有記錄，到時候我們做帳，就是今年的那個財務報表裡面有顯示，就是你滙款進到公司帳號購買股權就行。」，根據上述通訊內容，顯示嫌犯**甲壬**及嫌犯**丙乙**均知道只是以「真的買賣那種形式」辦理購買另外兩名股東股權的手續，目的是表面上符合「貿促局」的審批條件而做的假購股[244]。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甲**有向嫌犯**癸**提供關於嫌犯**丙乙**的個案的內部資料。嫌犯**丁**、**癸**、**甲己**、**甲壬**、**丙乙**、**己己**及**己丙**均知悉有關假增資之事實的情況下，參與製作相關文件，目的是為嫌犯**丙乙**（惠及家團成員-兒子辛戊）以「重大投資」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了居留澳門之申請。

就有關上述投資金額為澳門幣 1,300 萬元是否屬「貿促局」之內部機密資料方面：

根據卷宗資料，「貿促局」投資居留暨法律處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訂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投資計劃/重大投資提出臨時居留申請的審批分析表》，相關文件印有保密資料僅供內部使用，內容顯示投資金額為 1,300 萬澳門元以下的得分是 0 分，另外，佔股人持股比例亦會影響評分分值的標準[245]。另外，根據「貿促局」的人員在庭上的證言，尤其包括：

➢ **癸丁**(表示從 2010 年起擔任「貿促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從 2018 年 10 月起擔任「貿促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從 2019 年 5 月起擔任「貿促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尤其表示有關計分表是保密資料，僅供內部使用，該份文件是該部門專責用的一個文件，是不公開的，申請人也不可能看到和知悉。有關重大投資金額為 1,300 萬澳門元之標準一直也沒有被公開。

[244]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186 至 188 頁。
[245]見主案第 216 頁、8122 頁 8256 頁、第 9150 至 9153 頁背頁。

即使是主席也不可以公開申請人的資料。

➢ **辛壬**(表示由 2001 年至 2017 年期間在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工作)尤其表示有關印有“機密資料 僅供內部使用”的計分表是內部資料，不可告知他人。有關計分表中的有關評分標準是內部保密資料。

➢ **丙丙乙**(表示由 1999 年至今在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工作)尤其表示有關專才及重大投資的計分表一直是內部機密文件，直至現時仍然是不公開的。有關重大投資金額為 1,300 萬澳門元之標準一直也沒有被公開。

➢ **丙丙丙**(表示由 1999 年至今在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工作，現時是投資居留的副經理)尤其表示 1,300 萬澳門元內部的規範，從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開始適用，為最低投資額，是內部機密資料。有關丙乙個案於 2014 年 7 月份提交申請，但在審批期間有新標準，故也適用投資金額為 1,300 萬澳門元之標準，該標準不可向申請人透露。

➢ **乙乙癸**(表示由 2012 年 3 月份至 2015 年期間在投資居留法律處任職經理)尤其表示有跟嫌犯甲一同商討計分表之事宜，目的是將審批標準化。計分表的目的是吸納澳門需要人才和投資。當時有討論過什麼可以公開、什麼可以不公開，但最後是沒有公開過的。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至少在 2015 年 11 至 2017 年期間，即嫌犯**丙乙**的申請個案待決期間，有關重大投資之金額為 1300 萬澳門元是「貿促局」為臨時居留申請的審批分析表有關重大投資訂定之最低標準，為保密資料，且僅供內部使用。然而，嫌犯**甲**卻告知嫌犯**癸**有關嫌犯**丙乙**的投資不足 1300 萬澳門元，相關資料屬「貿促局」的內部資訊，故嫌犯**甲**向嫌犯**癸**提供了關於嫌犯**丙乙**個案之「貿促局」的內部機密資訊。然而，在本個案中，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癸**有對嫌犯**甲**進行賄賂行為，也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甲**有加入由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為首的犯罪集團。

*

有關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的部份：

根據卷宗資料，在本個案中，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分別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以「管理人員」為依據的臨時居留澳門之申請，有關情況顯示如下：

關於嫌犯**丙丙**：

➢ 2013 年 11 月 26 日，嫌犯**丙丙**提交了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以「管理人員」為依據的臨時居留之《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嫌犯**丙丙**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簽署，當中報稱將任職「[公司 8]」的「會計部總經理」，負責行政工作及工程的工作，以及月薪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45,000.00)[246]，並提交該申請書當日提交了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學歷證書副本、個人簡歷及工作證明等文件；

➢ 同時，提交了《聘用合同》，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0 日，簽署人為嫌犯**癸**及嫌犯**丙丙**。《聘用合同》，列明嫌犯**丙丙**將於「[公司 8]」擔任「會計部總經理」，工作地點為[地址(33)]，月薪為澳門幣 45,000 元，每七天期內享受一天的休息，每天工作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等內容，有關合同亦列明由嫌犯**丙丙**獲得澳門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後方予以生效[247]；以及《職位聲明書》，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26 日，簽署人為嫌犯**癸**，列明嫌犯**丙丙**將於「[公司 8]」擔任「會計部總經理」及其職務範疇[248]。

➢ 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由嫌犯**甲己**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交了「[公司 8]」的商業登記(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嫌犯**癸**、嫌犯**丁乙**及癸癸丙)及公司設立之文件副本[249]。

---

[246]見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87 至 90 頁。
[247]見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129 至 130 頁。
[248]見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131 頁。
[249]見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121 至 128 頁。

➢ 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 8]」提交了由嫌犯**丁乙**簽署的推薦信（主要內容包括「[公司 8]」早於 90 年代已進入澳門建築市場，曾先後承接多項政府及博企的大型工程，尤其指出「*...現正跟進大型工程包括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及[地址(38)]上料平台工程等等項目，直接或間接聘請員工近 50 個，其中本地、香港及內地的高級管理人員約 20 人...*」[250]。

➢ 於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 8]」提交了《書面聽證回覆》，簽署人為丁乙，指「[公司 8]」欲聘用嫌犯**丙丙**擔任會計部經理的工作，並同時列明「[公司 8]」現正跟進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及[地址(38)]上料平台工程等[251]。

➢ 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行政長官同意不批准嫌犯**丙丙**[252]。

嫌犯**丙己**：

➢ 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嫌犯**丙己**提交了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以「管理人員」為依據的臨時居留之《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嫌犯**丙己**在前述申請書中報稱將任職「[公司 8]」的「人事部總經理」，負責行政工作及工程的工作，以及月薪澳門幣四萬元(MOP$40,000.00)，並由嫌犯**丙己**簽署確認[253]；

➢ 同時，提交了《聘用合同》，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0 日，簽署人為嫌犯**癸**及嫌犯**丙己**，列明嫌犯**丙己**將於「[公司 8]」擔任「人事部總經理」，工作地點為[地址(33)]，月薪為澳門幣 40,000 元，每七天期內享受一天的休息，每天工作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等內容，有關合同亦列明由嫌犯**丙己**獲得澳門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後方予以生效[254]；以及《職位聲明

[250]見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145 至 146 頁。
[251]見附件第二十第 1 冊第 141 至 143 頁。
[252]見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80 頁及第 7 頁。
[253]見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14 至 17 頁。
[254]見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48 至 49 頁。

書》，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26 日，簽署人為嫌犯**癸**，列明嫌犯**丙己**將於「[公司 8]」擔任「人事部總經理」及其職務範疇[255]；

- 上述四份《收入證明》分別為「[公司 9]」、「[公司 10]」、「[公司 11]」及「[公司 12]」發出，內容列明嫌犯**丙己**於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間曾先後在上述四間公司分別擔任人事部副經理、人事部經理、人事部總監和總經理，以及相關年薪[256]。
- 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由嫌犯**甲己**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交了「[公司 8]」的商業登記(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嫌犯**癸**、嫌犯**丁乙**及癸癸丙)及公司設立之文件副本[257]。
- 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 8]」提交了由嫌犯**丁乙**簽署的推薦信 (主要內容包括「[公司 8]」早於 90 年代已進入澳門建築市場，曾先後承接多項政府及博企的大型工程，尤其指出「…現正跟進大型工程包括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及[地址(38)]上料平台工程等等項目，直接或間接聘請員工近 50 個，其中本地、香港及內地的高級管理人員約 20 人…」[258]。
- 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 8]」提交了《書面聽證回覆》，簽署人為丁乙，有關文件指出「[公司 8]」欲聘用嫌犯**丙己**擔任人事部經理的工作，並同時列明「[公司 8]」現正跟進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及[地址(38)]上料平台工程等[259]。
- 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行政長官同意不批准嫌犯**丙己**的申請[260]。

---

[255]見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50 頁。
[256]見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33 至 36 頁。
[257]見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40 至 47 頁。
[258]見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145 至 146 頁。
[259]見附件第二十第 1 冊第 59 至 61 頁。
[260]見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80 頁及第 7 頁。

針對上述有關兩個個案，主要查明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有否確實在獲得澳門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後將會在「[公司 8]」工作，上述兩份《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申請及相關文件是否存在虛假內容，若有，誰有份參與有關製造相關文件之行為，相關人士是否知悉有關文件存在虛假內容。

在相關本個案中，嫌犯**丁**、嫌犯**甲丙**及嫌犯**丙丙**否認控罪、嫌犯**癸**、嫌犯**丙己**及嫌犯**丁乙**均缺席庭審，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均保持沉默。

廉政公署的人員詳細及清楚地講述了個案的情況，指出各嫌犯參與的行為。

本案中載有大量文件資料、電腦檔案資料、電話紀錄資料、證人證言及廉政公署的調查，尤其包括從嫌犯**丁**與嫌犯**癸**及嫌犯**甲己**之間的對話內容、第六嫌犯的手機行事曆記錄、在第二嫌犯的辦公室發現的有關「[公司 8]」的文件資料及信紙、以及在「一建」辦公室及第二嫌犯辦公電腦所發現的電子檔案等資料。

根據卷宗資料，尤其是上述相關《聘用合同》，分別指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在獲得澳門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後，將分別將會在「[公司 8]」工作擔任「[公司 8]」的會計部總經理及人事部總經理之職位，並以管理人員為依據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臨時居留許可之申請。然而，根據卷宗資料，當時「[公司 8]」卻沒有聘用任何僱員。

根據「[公司 8]」向「財政局」提交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顯示，該公司曾填報的僱員已於 2013 年 2 月 14 日全部離職。為此，「[公司 8]」於 2014 至 2017 年度完全沒有聘用任何僱員[261]。

另外，根據「[公司 8]」的「社會保障基金」資料，顯示「[公司 8]」於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並沒有聘用任何員工。雖然於 2014 年 10 月

[261]見附件三第 2 冊第 379 至 389 頁。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 8 名本地“員工”，但根據卷宗資料，該 8 名本地“員工”是來自於 3 個家庭的，且於供款期內每年留澳的天數均不超過 25 日，而大部分“員工”每年更只有數日在澳。為此，本院認為該 8 名本地“員工”難以在澳門為「[公司 8]」提供工作[262]。

根據「[公司 8]」的銀行賬戶的交易記錄，顯示「[公司 8]」的資金交易不多，有關銀行賬戶內既沒有固定的人員支薪及日常開支記錄，也沒有大額的資金轉移記錄。而自 2015 年 1 月開始，有關銀行賬戶內僅餘少量交易記錄，每隔 3 至 6 個月存入 10 萬至 30 萬澳門元[263]。

根據卷宗資料，廉政公署在「[公司 1]」的辦公室內搜獲以下資料：

- 在「[公司 1]」嫌犯**甲己** 1TB 外置硬盤[264]內發現名為「湖南—業績表.xlsx」的檔案(檔案最後修改日期及時間為 2013 年 6 月 26 日 10 時 56 分)，內容顯示「[地址(38)]上料平台工程」當時(2013 年)正由「[公司 8]」進行，但不包括「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265]。
- 在「[公司 1]」**己己己**的枱式電腦內[266]的兩個電子檔案「賬.xls」及「賬 11111.xls」，未能從中發現「[公司 8]」的銀行賬戶存在任何收支紀錄涉及「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而只發現在 2013 年 7 月曾支付「銀河上料平台購支撐架」的費用、於 2013 年 10 月及 11 月曾收到上料平台第一及二期糧款的賬目，但卻沒有發現 2015 年期間有任何與「銀河二期上料平台」相關的款項或賬目的電子檔案記錄[267]。
- 在「[公司 1]」搜獲**己己己**的枱式電腦[268]內一個名為「未來[公司 8]將承

[262]見主案第 12 冊第 3031 至 3034 頁、主案第 14 冊第 3556 至 3557 頁背頁。
[263]見主案第 12 冊第 3278 至 3280 頁。
[264]見扣押品 A10.7(法證編號 G)。
[265]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28 頁、附件三十八.七第 3 冊第 651 頁。
[266]見扣押品 A10.2(法證編號 B1)。
[267]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1 頁、附件三十八.三第 2 冊第 553 至 670 頁。
[268]見扣押品 A10.2(法證編號 B1)。

接工程.xlsx」的檔案，顯示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2 日建立及最後修改。

而且，經檢查於「[公司 1]」搜獲的扣押品，均沒有發現存有「[公司 8]」參與「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的資料。

另外，根據卷宗資料，廉政公署在嫌犯丁「退休基金會」辦公室內搜獲《未來[公司 8]將承接工程》文件。

根據有關內容，均沒有顯示「[公司 8]」於 2015 年正進行「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及「[地址(38)]上料平台工程」。

另外，有關上述推薦信及書面聽證回覆，雖然卷宗載有有關「[公司 13]」就「[工程 1]」與「[公司 8]」簽署的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簽署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30 日)[269]。然而，於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3 月遞交推薦信及書面聽證回覆文件時，「[公司 8]」並沒有如推薦信及書面聽證回覆文件上所指「現時跟進之大型工程包括有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及[地址(38)]上料平台工程」，也沒有如推薦信上指的「直接或間接聘請員工近 50 個，本地，香港及內地高級管理人員約 20 人」。根據本院向相關公司查詢，其中[公司 47]指「[公司 8]設備安裝公司」於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期間沒有投標、中標或承接「[地址(38)]工程」之記錄[270]，且建設發長辦公室也指於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期間沒有「[公司 8]設備安裝(澳門)公司」作為競投者參與任何與 C370 項目有關的公開招標之記錄，亦沒有該實體以任何形式參與執行有關項目之記錄[271]。另一方面，當時「[公司 8]」並沒有聘用任何僱員，這與上述推薦信及書面聽證回覆中的內容明顯不相符。

從上述資料可見，本院認為，「[公司 8]」的實際員工數目與實際所承接

[269]見扣押品 F2.7、附件二十四.四第 1 冊第 230 至 233 頁及第 244 至 247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28 頁背、附件三十八.七第 3 冊第 722 至 725 頁。
[270]見主案第 9142 頁。
[271]見主案第 9178 頁及第 9176 頁。

的工程均與推薦信內容所述的不符。更何況，當時「[公司 8]」根本沒有聘用任何僱員，故顯然沒有需要聘請相關管理人員來管理員工。另外，「[公司 8]」實際所承接的工程均與書面聽證回覆內容所述的不符。因此，本院認為上述文件中載有不實內容，尤其是上述有關申請書、聘用合同及職位聲明書等文件中指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在獲得澳門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後，將分別將會在「[公司 8]」工作擔任「[公司 8]」，以及上述推薦信及書面聽證回覆之有關內容與事實不符。

另一方面，關於本案件文件之製作方面：

根據卷宗資料，「[公司 8]」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登記設立，股東包括嫌犯**癸**及嫌犯**丁乙**[272]。

嫌犯**丙己**及嫌犯**丙丙**於 2013 年 8 月 8 日及 2013 年 8 月 19 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嫌犯**甲己**，《通訊地址表》以嫌犯**甲己**為聯絡人[273]，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向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交了上述授權書。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在「[公司 1]」的辦公室([地址(28)])內的嫌犯**甲己**辦公室扣押了屬嫌犯**甲己**的 1TB 外置硬盤[274]，並在該硬盤內發現包括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申請檔案，當中列明兩宗申請的介紹人均為嫌犯**癸**[275]、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聘用合同》的檔案(最後修改日期均為 2013 年 11 月 26 日，亦即是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遞交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日期，相關內容均與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遞交予「貿促局」的《聘用合同》內容一致[276]。

另外，廉政公署在「[公司 1]」的嫌犯**癸**辦公室內，搜獲一張匯款紀錄列表，當中顯示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3 年 11 月 18 日嫌犯**丙己**從內地

[272]見附件十五第 1 冊第 41 至 42 頁。
[273]見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66 及 68 頁、第 151 及 153 頁。
[274]見扣押品 A10.7(法證編號 G)。
[275]見附件三十八.七第 5 冊第 1341 頁。
[276]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30 頁及 38 頁背、附件三十八.七第 4 冊第 980 至 982 頁、附件三十八.七第 8 冊第 2179 至 2180 頁。

「[銀行(4)]」賬戶分別將人民幣 20 萬元及 40 萬元轉賬至嫌犯**癸**的內地「[銀行(4)]」賬戶(賬戶號碼為 XXXXXXXXXXXXXXXXX)。而根據在「[公司 1]」嫌犯**甲己**辦公室搜出的移動硬盤[277]發現了記載有相同轉帳事宜的電子檔案[278]。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嫌犯**癸**及嫌犯**甲己**有份參與製作關於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包括上述相關《聘用合同》等文件。

有關嫌犯**癸**有否向嫌犯**丁**提供利益，以及嫌犯**丁**、嫌犯**癸**及嫌犯**甲己**有否參製作文件方面：

根據卷宗資料，嫌犯**癸**為「[公司 37]」(下稱「[公司 37]」)的股東之一，而「[公司 37]」為橫琴「XXX」項目的投資公司，並由嫌犯**癸**負責「XXX」的營運、承擔項目開發、運作、稅務等一切責任，包括負責進行籌備、策劃項目發展及管理工作、招募商戶、引介投資者及發展業務，及可全權代表「[公司 37]」簽署、申請及運作有關「XXX」項目的貸款、融資等事宜[279]。

另外，根據卷宗資料，顯示嫌犯**丁**、嫌犯**癸**及嫌犯**甲己**有以下的電話通訊記錄：

- 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嫌犯**癸**以手機短訊向嫌犯**丁**表示：「我正在开会。」，同日 15 時 57 分，嫌犯**丁**電話號碼 XXXXXXXX 致電嫌犯**癸**電話號碼 XXXXXXXX 並通話 48 秒。翌日，二人約 11 時在嫌犯**癸**的公司附近見面：09 時 46 分嫌犯**丁**以手機短訊向嫌犯**癸**表示：「兄弟，我约十时会如约左右到你公司。」，而嫌犯**癸**於 10 時 38 分閱讀該短訊，並於 10 時 39 分回覆：

[277]見扣押品 A10.7(法證編號 G)。
278見扣押品 A11.18、附件十.十一第 8 冊第 2304 至 2305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40 頁背及附件三十八.七第 9 冊第 2359 頁、附件四十.七第 1 冊第 3 頁及附件四十.五第 10 冊第 2758 頁、附件四十.八第 2 冊第 411 及 423 頁、主案第 17 冊第 4438 頁。
[279]見附件三十八.七第 9 冊第 2313 至 2316 頁、附件三十八.十二第 1 冊第 256、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72 頁背頁、附件三十八.十二第 4 冊第 893 及 858 頁。

「对不起，我十分钟才到公司....」[280]。

➢ 2014 年 11 月 22 日 21 時 19 分，嫌犯**丁**與嫌犯**癸**聯絡，並以手機短訊向嫌犯**癸**表示：「兄弟，你电话关机，请收到信息复我。」嫌犯**癸**於 23 時 48 分閱讀該短訊，並於翌日 18 時 14 分表示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再與嫌犯**丁**聯絡：「对不起，我回澳，那天急事出差，明早连系」[281]。

➢ 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 12 時 20 分，嫌犯**甲己**以「Whatsapp」與嫌犯**丁**聯絡，嫌犯**丁**表示：「吴生是否有资料给我？」，嫌犯**甲己**回應說：「吳生有 d 野想搵您幫忙」，並將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進度的圖片傳送予嫌犯**丁**。於當日 13 時 19 分及 18 時 16 分，嫌犯**丁**電話號碼 XXXXXXXX 致電嫌犯**癸**電話號碼 XXXXXXXX 並對話了 62 秒及 43 秒。同日 18 時 55 分，嫌犯**丁**以手機短訊相約嫌犯**癸**會面：「兄弟你先忙吧！明天约定 5 時 30 分我们两见面如何？」，嫌犯**癸**於 18 時 56 分回覆：「好」[282]。

➢ 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期間，嫌犯**丁**以「Whatsapp」多次與嫌犯**甲己**聯絡，相約嫌犯**癸**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 18 時在[地址(28)]對面的餐廳會面。當中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時 31 日，嫌犯**甲己**更透過「Whatsapp」向嫌犯**丁**提及嫌犯**癸**將給予其選定「XXX」的樓層：「他現在出關啊。或者你們電聯再約，順便比你定樓層」。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嫌犯**丁**再問嫌犯**甲己**是否有資料給他，兩人相約在[地址(28)]大堂交收資料[283]。

另外，根據卷宗資料，廉政公署在「[公司 1]」辦公場所搜獲及扣押的

---

[280]見主案第 14 冊第 3645 頁背至 3646 頁、主案第 17 冊第 4480 頁背、扣押品 10.12「360 手機導出的短訊.csv」、附件十二光碟 2。

[281]見主案第 14 冊第 3645 頁背至 3646 頁、主案第 17 冊第 4480 頁背、扣押品 10.12「360 手機導出的短訊.csv」、附件十二光碟 2。

[282]見主案第 14 冊第 3645 頁背至 3646 頁、主案第 17 冊第 4480 頁背、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112 頁、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36 頁、扣押品 10.12「360 手機導出的短訊.csv」、附件十二光碟 2。

[283]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36 頁

一個 1TB 外置硬盤內[284]發現嫌犯**癸**的手機短訊備份，其中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6 時 46 分，嫌犯**丁**向嫌犯**癸**發出訊息：「寿兄，抱歉打擾，欲问多些有关横琴物業资料，可给我吗？」，其後兩人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相約在中土大廈樓下的餐廳見面。於 2014 年 11 月 2 日，嫌犯**丁**亦曾相約嫌犯**癸**在雅廉訪大馬路"石獅子"附近見面[285]。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嫌犯**丁**當時獲得了有關「XXX」C 棟的樓層、單位面積、圖則及《股權承諾轉讓合同》等資料，並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會面時，向嫌犯**癸**預留了 5 個單位，有關單位的資料記錄在嫌犯**丁**「退休基金會」的辦公室內搜獲的一張貼於「XXX」單位平面圖則上的黃色便條紙上[286]。

其後，於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嫌犯**丁**解決了資金問題後，再主動與嫌犯**癸**聯絡，嫌犯**癸**以每平方米人民幣 19,000 元的條件讓嫌犯**丁**選購「XXX」C 棟單位，大部分「XXX」C 棟買家均以高於每平方米人民幣 21,000 元的價格購買。然而，嫌犯**丁**卻獲承諾的購入價格甚至比另一名大買家**施養城**(購入「XXX」C 棟整棟 50%業權)的每平方米人民幣 21,000 元的價格還要低。

根據微信通訊內容，顯示於 2018 年 3 月 24 日，嫌犯**丁**與**癸癸丁**曾談及「XXX」單位購買事宜，當中**癸癸丁**向嫌犯**丁**查詢嫌犯**癸**給予其價格為多少，而嫌犯**丁**則表示嫌犯**癸**給予其接近成本價，每平方米低於人民幣 20,000 元的價格：「即係咁熟先同我兄弟講呢，我諗即係都係基本真係成本價，即係都會賺啲..但係無可能唔賺..不過呢就賺得好微囉..我估應該，即係兩萬樓下。」[287]。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顯示嫌犯**丁**獲嫌犯**癸**承諾以較低的價格(以每

[284]見扣押品 A10.12(法證編號 L)。
[285]見主案第 14 冊第 3645 頁背及第 17 冊第 4480 頁背(序 1 至 4)。
[286]見扣押品 F1.1、附件二十四.四第 1 冊第 9 及 14 頁。
[287]見附件四十.三第 1 冊第 96 至 97 頁。

平方米人民幣 19,000 元計算)預留「XXX」的單位[288]，且嫌犯**丁**於 2014 年底已接受嫌犯**癸**提供以較低的價格價認購單位。

另外，根據微信通訊內容，顯示：

-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期間，嫌犯**癸**及嫌犯**甲己**就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被「貿促局」要求作書面聽證一事多次與嫌犯**丁**聯絡。
- 在「貿促局」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發出書面聽證信函的 3 日後(即 2015 年 2 月 15 日)，嫌犯**癸**要求嫌犯**甲己**向嫌犯**丁**查詢兩宗「福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甲己 2 呀，聽日幫我問呢，福建嗰兩個呀，以前嗰二個呢，公司做嘅嗰兩個，後補文件你係咪遞俾貿促局，睇吓嗰兩個 ok 未？er..叫阿..提醒我叫阿..阿丁問一問吖..嗰兩個，好無呀？」、「甲己 2，聽日都記住提醒我呵，[公司 1]做事吖嘛，提醒我。」，根據卷宗資料，即福建籍申請人為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其後，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嫌犯**甲己**將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申請個案進度的圖片發送予嫌犯**癸**，向其表示二人仍未獲批，並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 11 時 00 分表示：「兩位都未批，提您聯繫殷先生查詢」，當日 11 時 07 分，嫌犯**癸**的電話號碼 XXXXXXXX 致電嫌犯**丁**電話號碼 XXXXXXXX，雙方通話 46 秒[289](根據相關手提電話號碼資料，顯示「殷生」即指嫌犯**丁**)。
- 2015 年 2 月 17 日 00 時 30 分，嫌犯**癸**向嫌犯**甲己**表示：「甲己 2 聽日，唔好意思，聽日幫我再提醒我嗰個，今日嗰個貿促局嗰個，嗰面嗰兩個人答覆係點吖嘛。」[290]。
- 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 07 時 15 分，嫌犯**癸**問嫌犯**甲己**是否已就嫌犯**丙丙**

[288]見附件三十八.七第 9 冊第 2313 至 2316 頁、附件三十八.十二第 4 冊第 819 及 823 頁、扣押品 F1.1-附件二十四.四第 1 冊第 2 至 17 頁、**施養城**的證言及廉署證人 **C.S.WU** 在庭上的證言，以及嫌犯**癸**及**楊淑津**的辯護人提交的合約文件-見主案第 9218 至第 9231 頁背頁。
[289]見扣押品 A10.5，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95 頁背頁至 96 頁。
[290]見扣押品 A10.5，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96 頁。

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尋找嫌犯**丁**協助:「…搵咗阿…阿甄生未呀,嗰個會計嗰度,如果唔得呢,我哋..我就盡快出封信呢…」,同日 08 時 13 分,嫌犯**甲己**回覆嫌犯**丁**正撰寫書面聽證回覆文件:「搵了,殷生已回答,他正草擬文件回復。」(根據相關手提電話號碼資料,顯示「殷生」即指嫌犯**丁**)[291]。

-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嫌犯**癸**要求嫌犯**甲己**於翌日聯絡嫌犯**丁**:「喂阿甲己 2 阿,丁,阿貿促局嗰個主席丁,咁呢佢會搵你嘅,你聽朝俾電話佢,記得,俾個..有啲時間嚟聽朝俾電話佢。」[292]。
- 於 2015 年 3 月 4 日 15 時 14 分,嫌犯**甲己**電話號碼 XXXXXXXX 致電嫌犯**丁**電話號碼 XXXXXXXX,雙方通話 6 秒;同日 15 時 36 分嫌犯,**丁**電話號碼 XXXXXXXX 致電嫌犯**甲己**電話號碼 XXXXXXXX,並通話 21 秒。同日 18 時 23 分,嫌犯**甲己**向嫌犯**癸**表示已經把嫌犯**丁**製作的文件交予「貿促局」:「今日下午已張殷先生的文件交了給貿促局 」(根據相關手提電話號碼資料,顯示「殷生」即指嫌犯**丁**) 。嫌犯**癸**還要求嫌犯**甲己**繼續跟進該申請個案,表示:「好呀好呀辛苦晒甲己 2,到時同我再跟進吓,睇吓呢交咗之後幾時覆,如果有需要我再搵人啦。」[293]。根據卷宗資料,嫌犯**丙丙**的居留申請卷宗內確有一份於 2015 年 3 月 4 日遞交的書面聽證回覆,簽署日期同為 2015 年 3 月 4 日,簽署人為嫌犯**丁乙**[294]。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癸**著緊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申請個案,並就製作書面聽證文件,指示嫌犯**甲己**向嫌犯**丁**協助進行有關工作。

---

[291]見扣押品 A10.5,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97 頁背頁。
[292]見扣押品 A10.5,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98 頁背頁。
[293]見扣押品 A10.5,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99 頁。
[294]見附件第二十第 1 冊第 141 至 143 頁。

另外，根據卷宗資料，廉政公署在「退休基金會」由嫌犯**丁**使用的辦公電腦內[295]，儲存於登入賬號「XXXXX」(經「退休基金會」核實，此賬號為嫌犯**丁**的登入賬號)內的兩個檔案，當時檔案的存取路徑及檔名分別為「[路徑 2]」及「[路徑 3].doc」，兩個電子檔案的最後修改時間分別為 2015 年 3 月 4 日 15 時 30 分及 2015 年 3 月 13 日 11 時 19 分[296]。考慮到該份「[公司 8]設備為林生說明書.doc」的最後修改時間，結合上述提及嫌犯**甲己**與嫌犯**癸**於 2015 年 3 月 3 日 22 時 59 分在「微信」的對話內容、2015 年 3 月 4 日嫌犯**甲己**與嫌犯**丁**的通話記錄，以及同日嫌犯**甲己**向嫌犯**癸**表示當天下午已經將嫌犯**丁**撰寫的文件交予「貿促局」，且於 2015 年 3 月 4 日「貿促局」接收了一份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4 日由嫌犯**丁乙**代表「[公司 8]」所簽署為嫌犯**丙丙**作出的書面聽證回覆文件。本院認認為嫌犯**丁**曾於 2015 年 3 月 4 日使用其「退休基金會」的辦公電腦撰寫了嫌犯**丙丙**的上述書面聽證回覆文件。

根據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丁**的「退休基金會」辦公室內，搜獲與**丙丙**及嫌犯**丙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相關的文件及物品，當中包括：嫌犯**丙丙**曾遞交予「貿促局」辦理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申請書》、《授權書》、《通訊地址表》、個人簡歷、工作證明、「[公司 8]」《聘用合同》、學歷資料及出生公證書等文件副本，該等文件與上述於「[公司 1]」位於[地址(28)]的辦公室內搜獲與嫌犯**丙丙**相關的文件副本相同[297]。

另外，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丁**的「退休基金會」辦公室內搜獲：

- 一疊「[公司 8]」的空白信紙[298]；
- 兩份由「唐先生」(即嫌犯**丁乙**)以傳真方式發送予「[公司 8]」(收訊人為嫌犯**癸**)有關「[公司 13]」就「澳門氹仔新碼頭主體工程擴建-電氣供應

[295]見扣押品 FA2。
[296]見附件二十五第 2 冊第 338 至 340 頁。
[297]見扣押品 F2.2、附件二十四.四第 1 冊第 39 至 54 頁。
[298]見扣押品 F2.5、附件二十四.四第 1 冊第 204 至 213 頁。

安裝工程」與「[公司 8]」簽署的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由嫌犯**丁乙**及嫌犯**癸**分別代表「[公司 13]」及「[公司 8]」簽署，合同價款為澳門幣186,900,000 元，簽署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28 日)[299]；

- 兩份由「唐先生」(即嫌犯**丁乙**)以傳真方式發送予「[公司 8]」(收訊人為嫌犯**癸**)有關「[公司 13]」就「[工程 1]」與「[公司 8]」簽署的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由嫌犯**丁乙**及嫌犯**癸**分別代表「[公司 13]」及「[公司 8]」簽署，合同價款為澳門幣 3,821,300 元，簽署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30 日)，內容與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搜獲的嫌犯**甲己** 1TB 移動硬盤[300]內一個名為「[公司 13]-湖南(上料平台合約).pdf」的檔案內容相近[301]。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嫌犯**丁**有份參與協助嫌犯**癸**及嫌犯**甲己**有關嫌犯**丙丙**的上述書面聽證回覆。

另外，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嫌犯**甲己**以嫌犯**癸**的內地「[銀行(4)]」賬戶，向嫌犯**丙己**的內地「[銀行(4)]」賬戶轉賬人民幣 60 萬元，並將有關轉賬紀錄的圖片發送予嫌犯**丙己**。而廉政公署人員於「[公司 1]」的嫌犯**癸**辦公室內，搜獲該轉賬交易記錄的列印本，內容為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嫌犯**癸**的內地「[銀行(4)]」網上銀行(賬號：XXXXXXXXXXXXXXXXXXXX)轉賬予嫌犯**丙己**(賬號：XXXXXXXXXXXXXXXXXXXX)人民幣 60 萬元，轉賬記錄下方並以手寫方式註明「退回兩人辦證顧問費」。根據於「[公司 1]」嫌犯**甲己**辦公室搜出的移動硬盤[302]發現的電子檔案「2016 年總匯截暫至 12 月 2 日.xls」，顯示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嫌犯**癸**內地「[銀行(4)]」賬戶

[299]見扣押品 F2.7、附件二十四.四第 1 冊第 236 至 243 頁。
[300]見扣押品 A10.7(法證編號 G)。
[301]見扣押品 F2.7、附件二十四.四第 1 冊第 230 至 233 頁及第 244 至 247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28 頁背、附件三十八.七第 3 冊第 722 至 725 頁。
[302]見扣押品 A10.7(法證編號 G)。

XXXXXXXXXXXXXXXXXXXX 轉賬 RMB 60 萬予嫌犯**丙己**內地「[銀行(4)]」賬戶 XXXXXXXXXXXXXXXX[303]。本院認為，根據上述資料，顯示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之申請不獲批准而被退回有關費用。

綜合分析上述內容，本院認為：

- **關於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之部份(關於相關申請書及聘用合同等文件)**：雖然向嫌犯**癸**一方支付了金額不少的款項，以作為辦理有關臨時居留申請之費用，而且根據有關申請書及聘用合同等資料，寫有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分別將擔任「[公司 8]」的「會計部總經理」及「人事部總經理」之職位，當中的部份內容與事實不符，尤其包括此該兩嫌犯均將不會在「[公司 8]」工作。然而，根據庭審所得的證據，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分別在有關申請書上簽名，但相關簽名均是在提交相關申請之前的一段日子作出，且其等所簽署的勞務合同均寫到在有關申請獲批准後方生效。根據該兩人提交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該兩名嫌犯應有學歷及工作經驗擔任相關職位。結合庭審所等的證據，本院認為**未能足以認為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知道有關申請書及聘用合同等文件中載有不實內容**。
- **關於嫌犯丙己有關四份收入證明之部份**：雖然廉署證人癸癸戊表示根據該嫌犯的出入境錄，尤其是於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間，每年均有 300 多天在澳門，故無可能在該等期間在中國內地有關公司擔任職務。但庭審結合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未能足以認為丙己知道有關四份收入證明等文件中載有不實內容，故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丙己有作出有關偽造四份收入證明之行為。**

[303]見扣押品 A10.5，附件四十.五第 2 冊第 436 頁背頁、附件四十.七第 1 冊第 3 及其背頁、扣押品 A11.18、附件十.十一第 8 冊第 2303 頁、附件四十.八第 2 冊第 411 及 412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41 頁及附件三十八.七第 9 冊第 2379 頁。

- **關於嫌犯丁之部份**：嫌犯**丁**為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製作了上述相關書面聽證回覆，但當中載有與事實不符的內容，尤其包括「[公司 8]」「現時跟進之大型工程包括有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及[地址(38)]上料平台工程」。雖然廉政公署在嫌犯**丁**工作地點之辦公室內所搜獲的文件中有發現有關「[公司 13]」就「[工程 1]」與「[公司 8]」簽署的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簽署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30 日)，但這僅為意向書，並非落實合作之協議文件，相關意向書之日期與 2015 年相距一段時間，且意向書當中的內容及其他文件中均沒有顯示「[公司 8]」於 2015 年正進行「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及「[地址(38)]上料平台工程」，嫌犯**丁**在沒有具體的依據下製作有關內容。而事實上，「[公司 8]」於 2015 年並沒有進行「氹仔 C370 輕軌一期口機電工程」及「[地址(38)]上料平台工程」。根據上述情況，結合卷宗所載的資料，嫌犯犯**丁**與嫌犯**癸**及嫌犯**甲己**聯絡的頻率及內容，尤其是 2014 年嫌犯**癸**向嫌犯**丁**給予以優惠價購買 XXX 的好處，本院認為嫌犯**丁**是在知道有關書面聽證回覆中指當時正跟進該等工程之內容與事實不符的情況下仍編寫有關內容。
- 有關嫌犯**癸**、嫌犯**甲己及**嫌犯**丁乙**：嫌犯**癸**及嫌犯**丁乙**均是「[公司 8]」的股東；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相關申請的介紹人均為嫌犯**癸**，嫌犯**癸**收取有關兩人之報酬。嫌犯**甲己**是嫌犯**癸**的秘書，以及是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受權人，以協助辦理有關申請。根據案中大量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上述有關申請書、聘用合同、職位聲明書、推薦信及書面聽證回覆等文件均載有不實之內容，而身為「[公司 8]」股東的嫌犯**癸**及嫌犯**丁乙**，以及身為嫌犯**癸**之秘書的嫌犯**甲己**，以及是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受權人，故均應該均應清楚知道「[公司 8]」的實際員工數目、實際所承接的工程的情況，以及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聘用屬虛假，結合庭審所

得的證據，本院認為就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臨時居留申請及續後程序均是由嫌犯**癸**主使，嫌犯**癸**安排嫌犯**甲己**作具體執行，當中尤其包括嫌犯**癸**安排下，嫌犯**甲己**協助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製作有關申請書及有關聘用合同(分別由嫌犯**丙丙**與嫌犯**癸**簽署，以及嫌犯**丙己**與嫌犯**癸**簽署)、嫌犯**癸**製作及簽署有關職位聲明書、在嫌犯**癸**安排下，由嫌犯**丁乙**製作及簽署有關推薦信，並由嫌犯**癸**及嫌犯**甲己**安排下，由嫌犯**丁**協助製作相關書面聽證回覆，並由嫌犯**丁乙**簽署。因此，本院認為嫌犯**丁**、嫌犯**癸**、嫌犯**甲己及**嫌犯**丁乙**均知悉相關文件載有虛假內容，但仍參與為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申請臨時居留個案中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的行為。

關於嫌犯甲丙之部份：經分析卷宗的資料，本院認為沒有足夠資料顯示嫌犯**甲丙**有份參與偽造有關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的上述涉及的的臨時居留申請及續後程序的行為。

*

<u>嫌犯**丙壬**個案</u>

根據卷宗資料，在本個案中，嫌犯**丙壬**(惠及的家團為配偶**癸己**及及女兒**癸庚**)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了居留澳門之申請，其情況顯示如下：

➢ 2011 年 6 月 23 日，嫌犯**丙壬**向「貿促局」申請其本人與惠及其家團成員(配偶**癸己**及女兒**癸庚**)臨時居留許可，並向「貿促局」遞交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貿促局」於審批時視嫌犯**丙壬**的申請為「管理人員」)，嫌犯**丙壬**在申請書中報稱將入職「[公司 14]」並擔任副院長，工作/業務性質為行政業務管理，月薪澳門幣三萬五千元(MOP $35,000.00)，並由嫌犯**丙壬**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2 日[304]；

➢ 同時，向「貿促局」提交了《勞動合同》，顯示嫌犯**丙壬**將受聘於「[公司 14]」擔任副院長，月薪為澳門幣三萬五千元(MOP $35,000.00)，工作地點為[地址(39)]，工作時間為每週工作 6 天，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勞動合同》由嫌犯**丙壬**獲得澳門居留許可方予生效。文件的簽署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15 日[305]。

➢ 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嫌犯**丙壬**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由「[公司 14]」發出的《聲明書》(內容指明「因公司行政內部之疏忽，丙壬先生職務實為副院長，薪金應為澳門幣肆萬伍千元」，簽署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4 日，並蓋上「[公司 14]」的公司印章)[306]及一份「[公司 14]」的《勞動合同》(顯示嫌犯**丙壬**將受聘於「[公司 14]」擔任副院長，月薪為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 $45,000.00)，工作地點為[地址(39)]，工作時間為每週工作 6 天，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勞動合同》由嫌犯**丙壬**獲得澳門居留許可方予生效，簽署日期為 2011 年 9 月 30 日)[307]。

➢ 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嫌犯**丙壬**及其家團成員之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行政長官批准，嫌犯**丙壬**及其妻子癸己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獲批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嫌犯**丙壬**的女兒癸庚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獲批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308]。

➢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 14]」向「財政局」提交上述有關嫌犯**丙壬**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內容指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入

[304]見附件一第 18 至 23 頁。
[305]見附件一第 88 至 89 頁。
[306]見附件一第 85 頁。
[307]見附件一第 86 至 87 頁。
[308]見附件一第 13 頁。

職「[公司 14]」，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24 日，並蓋有「[公司 14]」印章[309]。

➢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1]」為嫌犯**丙壬**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內容指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入職「[公司 1]」，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並蓋有「[公司 1]」印章[310]；以及上述兩份分別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 1]」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內容指嫌犯**丙壬**於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在「[公司 1]」的總收益分別為澳門幣三十五萬元(MOP $350,000.00)及澳門幣六十萬元(MOP $600,000.00)，及已繳稅款金額分別為澳門幣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元(MOP $13,531 元)及澳門幣二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MOP $21,648 元)。簽署日期均為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並蓋有「[公司 1]」印章[311]。

✧ 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 1]」將《受益人(本地僱員)登錄申請表》交到「社會保障基金」，內容指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入職「[公司 1]」，並蓋上「[公司 1]」公司印章[312]；以及 10 份《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內容指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受僱於「[公司 1]」，蓋上「[公司 1]」公司印章[313]。

✧ 2015 年 2 月 10 日，嫌犯**丙壬**向「貿促局」申請其本人與惠及其配偶癸己的臨時居留許可首次續期[314]，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貿促局」於審批時視嫌犯**丙壬**的申請為「管理人員」)，當中報稱其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在「[公司 1]」擔任「安全部兼人事部總經理」，工作/業務性質為「醫學」，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等資料，並在前述申請書中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10

[309]見附件一第 177 頁。
[310]見附件一第 178 頁。
[311]見附件三第 3 冊第 464 至 465 頁。
[312]見附件八第 1 冊第 24 頁。
[313]見附件八第 1 冊第 37、42、46、50、55、59、63、67、72 及 76 頁。
[314]

日[315]；

✧ 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在職證明》(指明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入職「[公司 1]」擔任「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負責職務為公司全體員工的衛生醫療保健及定期組織員工醫療培訓，並負責公司人事部運作及管理的一切事務，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並蓋上「[公司 1]」公司印章)[316]、一份「[公司 1]」的《勞動合同》(指明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入職「[公司 1]」擔任「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負責職務為公司全體員工的衛生醫療保健及定期組織員工醫療培訓，並負責公司人事部運作及管理的一切事務，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工作地點為[地址(28)]，工作時間為每週工作 6 天，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 日)[317]、一封由「[公司 1]」發出的《推薦信》(指明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入職「[公司 1]」擔任「健康管理總監兼人事部總經理」。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1 日，並蓋上「[公司 1]」公司印章)[318]、一份《工資簽收憑條》(指明嫌犯**丙壬**於「[公司 1]」任職「安全/人事部經理」及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工資簽收憑條》顯示嫌犯**丙壬**已收取 2014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 月之工資。文件由嫌犯**丙壬**簽署確認)[319]、一份嫌犯**丙壬**入職「[公司 14]」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向「財政局」申報**丙壬**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入職「[公司 14]」的登記表)[320]及一份嫌犯**丙壬**入職「[公司 1]」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向「財政局」申報**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入職「[公司 1]」的登記

[315]見附件一第 135 至 139 頁。
[316]見附件一第 162 頁。
[317]見附件一第 163 至 164 頁。
[318]見附件一第 172 頁及其背頁。
[319]見附件一第 175 至 176 頁。
[320]見附件一第 177 頁。

表)[321]。

✧ 2015 年 4 月 22 日，嫌犯**丙壬**向「貿促局」提交了一封嫌犯**丙壬**的《解釋信》(內容為嫌犯**丙壬**基於工作繁忙的原因而未有於轉換工作後及時按規定通知「貿促局」，文件由嫌犯**丙壬**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2 日) [322]、一封由「[公司 1]」發出的《解釋信》(內容為向「貿促局」解釋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入職「[公司 1]」後，因「[公司 1]」錯誤計算丙壬 2012 年和 2013 年的總收益，造成丙壬在「財政局」所申報的前述年度總收入和向「貿促局」申報的基本月薪有差距，「[公司 1]」聲稱已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前往「財政局」申報更改嫌犯**丙壬**的總收益，最新的收益證明會盡快補交予「貿促局」。文件由嫌犯**甲丙**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 日，並蓋上「[公司 1]」公司印章)[323]、一封由「[公司 1]」發出的《在職證明》(列明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嫌犯**丙壬**擔任「[公司 1]」的「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合約有效期為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負責公司全體員工的衛生醫療保健管理及定期組織員工醫療講座，並負責公司人事部運作及管理的一切事務，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 日，並蓋上「[公司 1]」公司印章)[324]。

✧ 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 14]」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離職證明》 (內容為「本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聘請丙壬先生入職...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接受丙壬先生遞交的離職申請，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30 日，並蓋上「[公司 14]」公司印章)[325]。

✧ 於 2015 年 9 月 12 日，嫌犯**丙壬**及其配偶癸己的第一次臨時居留許可續

[321]見附件一第 178 頁。
[322]見附件一第 159 頁。
[323]見附件一第 160 頁。
[324]見附件一第 181 頁。
[325]見附件一第 161 頁。

期申請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臨時居留許可至 2017 年 8 月 6 日；而嫌犯**丙壬**的女兒癸庚則基於臨時居留許可屆滿 180 日未有提出續期申請，故其臨時居留許可已宣告失效[326]。

✧ 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公司 1]」替嫌犯**丙壬**向「財政局」申報在「[公司 1]」四份由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之，報稱嫌犯**丙壬**於 2014 年至 2017 年度收益分別為澳門幣六十萬元(MOP $600,000.00)、澳門幣六十萬元(MOP $600,000.00)、澳門幣五十四萬元(MOP $540,000.00)及澳門幣六十萬元(MOP $600,000.00)[327]。

✧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期間，「[公司 1]」替嫌犯**丙壬**向「社會保障基金」辦理 2014 年第 4 季至 2018 年第 2 季度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製作了合共十五份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及五份《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內容指嫌犯**丙壬**於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受僱於「[公司 1]」。有關文件上均有「[公司 1]」的蓋印[328]。

✧ 2016 年 1 月 12 日，嫌犯**丙壬**向「貿促局」提出以「管理人員」為依據惠及其女兒癸庚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並提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報稱其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任職「[公司 14]」的「副院長」，年收入澳門幣四十二萬元(MOP $420,000.00)；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於「[公司 1]」任職「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年收入澳門幣六十萬元(MOP $600,000.00)，並報稱其於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任職「[公司 14]」的「副院長」，月收入澳門幣 3 萬元(MOP

[326]見附件一第 129 至 131 頁。
[327]見附件三第 2 冊第 247、250、256 及 270 頁、附件二十二.一光碟 1、主案第 18 冊第 4629 頁背至 4630 頁及第 4714 頁背。
[328]見附件八第 1 冊第 79、80、87、88、92、93、97、98，81、83、99、100、101、102、103、104、107、108、112、113、117、118、119、120、124、125、127、128、130 及 131 頁。

$30,000.00)。申請書由嫌犯**丙壬**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2 日[329]；

✧ 同時，嫌犯**丙壬**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公司 1]」的《勞動合同》(列明嫌犯**丙壬**擔任「[公司 1]」的「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工作地點位於[地址(33)]，每天工作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合同為期 3 年。文件由嫌犯**甲丙**以僱主代表身份及由嫌犯**丙壬**以僱員身份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 日)[330]、一份《工資簽收憑條》(內容指嫌犯**丙壬**於「[公司 1]」任職「安全/人事部經理」及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工資簽收憑條》顯示嫌犯**丙壬**已收取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2 月之工資。文件由嫌犯**丙壬**簽署確認)[331]。

✧ 2016 年 1 月 16 日，再向「貿促局」提交嫌犯**丙壬**的《在職證明》，列明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公司 1]」的「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合同有效期由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負責公司全體員工的衛生醫療保健管理及定期組織員工醫療講座；並負責公司人事部運作及管理的一切事務。簽署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 日[332]。

✧ 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嫌犯**丙壬**女兒癸庚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癸庚獲批臨時居留許可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333]。

✧ 2017 年 5 月 4 日，嫌犯**丙壬**向「貿促局」申請其本人及其配偶癸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第二次續期，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貿促局」於審批時視嫌犯**丙壬**的申請為「管理

[329]見附件一第 204 至 208 頁。
[330]見附件一第 250 至 251 頁。
[331]見附件一第 252 至 253 頁。
[332]見附件一第 255 頁。
[333]見附件一第 199 頁。

人員」)，報稱其於「[公司 1]」的職位是「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工作/業務性質為「衛生安全管理及心理輔導」，月薪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僱用合約有效期由 2012 年 5 月 1 日至不具期限，並在前述申請書中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4 日[334]；

✧ 同時，嫌犯**丙壬**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嫌犯**丙壬**的《在職證明》(列明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公司 1]」的「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負責公司全體員工的衛生醫療保健顧問及定期組織員工醫療知識培訓、並負責公司人事部運作及管理的一切事務。簽署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 日，並蓋上「[公司 1]」公司印章[335])、一份「[公司 1]」的《勞動合同》(列明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入職「[公司 1]」擔任「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工作地點為[地址(28)]，工作時間為每週工作 6 天，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 日)[336]及一份《工資簽收憑條》(內容指明嫌犯**丙壬**於「[公司 1]」任職「人事經理」及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工資簽收憑條》(顯示嫌犯**丙壬**已收取 2017 年 1 月、2017 年 2 月及 2017 年 3 月之工資，文件由嫌犯**丙壬**簽署確認)[337]。

➢ 2017 年 6 月 2 日，再向「貿促局」提交嫌犯**丙壬**的《在職證明》，列明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公司 1]」的「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五萬元(MOP $50,000.00)，合同有效期由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負責公司全體員工的衛生醫療保健顧問及定期組織員工醫療培訓；並負責公司人事部運作及管理的一切事務。簽署日期為

[334]見附件一第 314 至 318 頁。
[335]見附件一第 337 頁。
[336]見附件一第 338 至 339 頁。
[337]見附件一第 340 至 341 頁。

2017 年 6 月 2 日，並蓋上「[公司 1]」公司印章[338]。

➢ 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嫌犯**丙壬**及其配偶癸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第二次續期申請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臨時居留許可續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339]。

➢ 2018 年 5 月 31 日，嫌犯**丙壬**由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沒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沒有遵守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340]。

➢ 直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有關「貿促局」建議取消嫌犯**丙壬**及其家人之臨時居留許可的建議仍處於待決狀態。

有關本個案，主要查明嫌犯**丙壬**有否確實在「[公司 14]」及「[公司 1]」工作，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包括嫌犯本人、其妻子及女兒)的首次及續期申請、相關文件是否存在虛假內容，若有，誰有份參與有關製造相關文件之行為，相關人士是否知悉有關文件存在虛假內容。

在本個案中，嫌犯**丁**否認控罪，嫌犯**癸**、嫌犯**甲壬**、嫌犯**丙壬**均缺席庭審，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均保持沉默。

廉政公署的人員詳細及清楚地講述了個案的情況，指出各嫌犯參與的行為。

就嫌犯丙壬是否確實有在「[公司 14]」或「[公司 1]」工作：

根據嫌犯**丙壬**向貿促局提交的《勞動合同》，當中指將在其合同指其在獲批澳門臨時居留許可後方予以生效將在於「[公司 14]」擔任副院長，工作地點為[地址(39)]，工作時間為每週工作 6 天，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根據卷宗資料，該嫌犯已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嫌犯**丙壬**及其家團成員之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行政長官批准，嫌犯**丙壬**及其妻子癸己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獲批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嫌犯**丙壬**的女兒癸庚的澳門

[338]見附件一第 343 頁。
[339]見附件一第 308 至 310 頁。
[340]見附件一第 292 頁。

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獲批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根據出入境記錄顯示，嫌犯**丙壬**於 2012 年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每年分別只留澳 12 日、16 日、20 日、22 日、55 日 76 日及 37 日，其餘大部分時間均在中國內地[341]。按照這些留澳之日數，本院認為顯然難以實行上述「[公司 14]」的《勞動合同》中的條款："工作地點位於工作地點為[地址(39)]，工作時間為每週工作 6 天，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或上述「[公司 1]」的《勞動合同》中的條款："從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起擔任「[公司 1]」的「安全部經理兼人事部總經理」，工作地點為[地址(28)]，工作時間為每週工作 6 天，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

更何況，根據卷宗資料，「[公司 14]」於 2012 年 1 月被「衛生局」中止了執照。其後於 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 14]」向「衛生局」申請中止執業牌照兩年，並於 2014 年 4 月註銷商業登記且沒有繼續營運[342]，故嫌犯**丙壬**不可能從 2012 年 4 月 1 日入職在「[公司 14]」履行副院長的管理職責。

另外，根據**壬壬乙**在庭上的證表示，其表示其曾在 2012 年在黑沙環望廈體育館對面的一間醫療中心任職醫生，但只任職約一至三個月，其忘記醫療中心任的名字，表示未見過嫌犯**丙壬**。根據**辛辛戊**在庭上表示，其表示其曾於 7-8 年前在「[公司 14]」任職護士，工作不足一年，其表示不知道 "[公司 14]"有副院長一職，且未見過嫌犯**丙壬**。

另外，根據「[公司 14]」於 2013 年 1 月 7 日向「財政局」申報的 2012 年度之「[公司 14]」員工職業稅申報表(即「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在**丙壬**名字一欄上明確標示了「無此員工」[343]。根據由「社會保障基金」提供之「[公司 14]」於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之受益人供款記

[341]見主案第 13 冊第 3333 頁、附件十二(光碟 2)。
[342]見主案第 13 冊第 3385 至 3388 頁、附件十五第 1 冊第 8 至 10 頁及附件三十六第 2 冊第 350 至 354 頁、第 364 至 365 頁、第 395 至 400 頁。
[343]見附件三第 1 冊第 18、20 及 21 頁。

錄，並沒有**丙壬**此員工的任何登錄或供款資料[344]。

根據「[公司 1]」的部份員工的證言：

- 證人**辛辛甲**在庭上表示其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在「[公司 1]」任職工料測量師。嫌犯**甲己**是處理行政工作的，又名"甲己 2"。其不認識嫌犯**丙壬**，沒有見過附件一第 18 頁相片中之人。
- 證人**辛辛丙**在庭上表示其於 2015 年至 2018 年 4 月期間在「[公司 1]」任職工料測量師，老板是嫌犯**癸**，老板娘是嫌犯**甲丙**，嫌犯**甲己**是嫌犯**癸**的秘書，嫌犯**甲壬**在「[公司 1]」工作。「[公司 1]」內沒有安全部。其不認識嫌犯**丙壬**，沒有見過附件一第 18 頁相片中之人。
- 證人**辛辛乙**在庭上表示其於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在「[公司 1]」任職地盤管工。其不認識嫌犯**丙壬**，沒有見過附件一第 18 頁相片中之人。
- 證人**辛辛丁**在庭上表示其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在「[公司 1]」任職工料測量師。其不知道「[公司 1]」內有沒有安全部。其不認識嫌犯**丙壬**，沒有見過附件一第 18 頁相片中之人。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顯示嫌犯**丙壬**沒有「[公司 14]」或「[公司 1]」任職。

另外，根據嫌犯**丙壬**開立的根據「[銀行(1)]」資料顯示，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於該銀行開立了賬號 XXXXXXXXXXXX 之賬戶，當中所申報的地址為[地址(5)]，其中一個電話號碼為 XXXXXXX，即為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的住所地址，以及嫌犯**癸**登記，嫌犯**甲丙**使用的電話號碼[345]。另外，嫌犯**丙壬**還授權予嫌犯**甲丙**為有關賬戶的受權人，即嫌犯**甲丙**可處理有關賬戶[346]。根據電話通訊內容，顯示：

---

[344]見主案第 1 冊第 21 頁。
[345]見主案第 5 冊第 1239 頁，主案第 3 冊第 539 頁。
[346]見附件二十二.十第 2 冊第 291 至 300 頁。

➢ 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嫌犯**甲己**向嫌犯**甲壬**表示：「戊甲这个月的工资还沒入吗？」，嫌犯**甲壬**回覆：「明早入。今天取錢」、「王生、歐陽、梁生都會幫他們入。放心！」，翌日，嫌犯**甲壬**向**癸己**(即嫌犯**丙壬**的妻子)表示：「梁太：今天已入数工资 5 万」，**癸己**回覆：「好的，麻烦您！」[347]。

➢ 於 2016 年 1 月 8 日，嫌犯**甲壬**向**癸己**表示：「下周一请带[銀行(1)]的簿，我打下本顺便帮你入工资。」 **癸己**回覆：「好的」，同日，嫌犯**甲壬**透過「微信」向嫌犯**甲己**表示：「己去銀行入三位移民的人工。」[348]

➢ 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丙**表示：「阿吳太，我唔 er..就係同你講聲，我而家每個月..因為佢批咗喇嘛，我而家每個月都有同佢入人工，同埋佢聽日呢就 er..申請佢女吖嘛，惠及佢女嘅 er..所以聽日見官)。」，嫌犯**甲丙**回覆：「好吖好吖，咁你跟下啦，你你記得幫佢轉一轉數啦以後。」[349]。根據卷宗資料，嫌犯**丙壬**的女兒**癸庚**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提出了臨時居留許可申請[350]，故本院認為顯示當時嫌犯**甲壬**向嫌犯**甲丙**所指的“佢”是指嫌犯**丙壬**。

➢ 於 2016 年 2 月 5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甲己 1:唔該，現在國際，已入數他們的人工。」[351]根據銀行賬戶資料，嫌犯**甲壬**確於 2016 年 2 月 5 日將 50,000 澳門元現金存入嫌犯**丙壬**之[銀行(1)]賬戶[352]，故本院認為顯示當時嫌犯**甲壬**向嫌犯**甲丙**所指的入數存入嫌犯**丙壬**之 50,000 澳門元現金。

➢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嫌犯**甲己**向嫌犯**甲壬**表示除了需要交稅之外，未來都要繼續再取款出糧；嫌犯**甲壬**回覆表示會先取款交稅，翌日開始取款出

[347]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60 頁背頁至 1061 頁、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226 頁。
[348]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226 頁，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65 頁。
[349]見附件四十.四第 1 冊第 4 頁背頁至 5 頁。
[350]見附件一第 204 至 208 頁。
[351]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70 頁。
[352]見附件二十二.一光碟 8。

糧[353]。根據銀行賬戶資料，當日，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嫌犯**丙壬**的[銀行(1)]賬戶被人從自動櫃員機提取澳門幣 20,000 元現金[354]。

➢ 於 2016 年 5 月 6 日，嫌犯**甲己**向**癸癸**表示：「你預每月 5 日前入，月底已可以分日取。」、「其實就咁嘅，如果分散啲攞呢，譬如好似 er..er..er..er..er..er.. 咩嘢呀，十號攞一次，二十號攞一次，咁樣就夠喇，仲得閒同佢分咁多次咩。」及「佢想扮到好似有用到錢咁啫。」[355]。

根據上述對話內容，顯示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均有處理嫌犯**丙壬**的"出糧"事宜。

根據證人的證言，證人**甲甲甲**在庭上表示其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在「[公司 1]」任職文員。其上司為"甲己 1"，即嫌犯**甲己**，該嫌犯是公司的行政主管是該嫌犯安排其工作的。其在「[公司 1]」工作期間曾多次按嫌犯**甲己**的要求每月用**丙壬**的銀行提款卡到櫃員機進行存款及取款，並將提取的款項交給嫌犯**甲己**，但其不清楚為什麼要這樣做。另外，證人**庚庚**在庭上表示其於 2016 年 3 月左右入職「[公司 1]」，擔任文員，直至 2017 年 12 月左右在轉到"[公司 22]"工作。期間，曾按嫌犯**甲己**的要求用嫌犯**丙壬**的銀行提款卡到櫃員機進行存款及取款，並將提取的款項交給嫌犯**甲己**，但其不清楚為什麼要這樣做。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內發現一張屬嫌犯**丙壬**的「[銀行(1)]」提款卡[356]、一疊以嫌犯**丙壬**之提款卡進行的提款或存款之「客戶通知書」[357]、一本屬嫌犯**丙壬**的「[銀行(1)]」澳門元存摺[358]及一份「離職

---

[353]見附件四十.五第 1071 頁。
[354]見附件二十二.一光碟 8。
[355]見附件四十.五第 7 冊第 2011 頁背頁至 2012 頁背頁【見本報告附表一.四對話段序號第 EK-3113 至 EK-3130 號】
[356]見扣押品 A2.5。
[357]見扣押品 A2.6。
[358]見扣押品 A2.1。

交付工作細明」[359](該文件是「[公司 1]」員工**甲甲甲**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離職時整理及交付給其他「[公司 1]」員工的工作明細，其中第 2 點關於技術移民的工作提及嫌犯**丙壬**的個案，尤其包括需於每月 5 號或之前入錢(做出糧動作)、每月分三次在其戶口取錢，用於下月 5 號入錢、2018 年 6 月份還少兩次取錢，要再 7 月 5 日入錢之前，取出，表格在電腦桌面「技術移民」文件夾等內容)。其中上述提款卡、客戶通知書及離職交付工作細明存放在嫌犯**甲己**的辦公室內[360]。

根據上述賬戶的交易記錄，顯示從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期間，基本上每月月初固定有一筆約 35,000 至 36,000 元澳門元不等的款項存入該賬戶內，且存入後於同月取走與相關款項相若的款項[361]。另外，根據卷宗資料，上述款項多數由嫌犯**甲丙**或嫌犯**甲己**以現金方式存入，亦有部份由嫌犯**癸**名下的賬戶開立支票存入，或由嫌犯**癸**或「[公司 1]」名下的「[銀行(1)]」賬戶轉賬存入，有關資金存入後多數被嫌犯**甲丙**以現金方式取走，又或以轉賬形式存回嫌犯**癸**或「[公司 1]」名下的銀行賬戶[362]。根據卷宗資料，嫌犯**丙壬**在首次申請時，該嫌犯於 2011 年 10 月申稱調升後薪金為 45,000 澳門元[363]；其後，該嫌犯報稱其從 2012 年 5 月轉職「[公司 1]」所申報收取的薪金為 50,000 澳門元[364]。然而，根據上述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間的銀行存入的款項，並沒有任何一筆的存款金額是 45,000 澳門元或 50,000 澳門元。因此，上述存款金額僅對應上述《勞動合同 1》35,000 澳門元，而並非更正版的《勞動合同 2》所申報的 45,000 澳門元。

---

[359]見扣押品 A1。
[360]見主案第 14 冊第 3595 至 3595 頁背。
[361]見主案第 19 冊第 5023 至 5026 頁，附件二十二.一(光碟 8)。
[362]見主案第 19 冊第 5023 至 5026 頁，附件二十二.十第 205 至 231 頁，附件二十二.一(光碟 8、光碟 32)。
[363]見附件一第 85 頁、86 頁至第 87 頁。
[364]見附件一第 135 至 139 頁、第 162 至第 178 頁。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丙**的住所內搜獲一本紅黑色記事簿，其中一頁記錄如下：「丙壬 (光客) 40(人)　豪 15 港 良 2 港　華 15 港　香 1 港　顧問 12 港」。根據上述資料，進一步所證嫌犯**丙壬**為申請臨時居留許可，需支付人民幣 400,000 元的服務費[365]。

根據上述資料，並按照上述的提款及存款情況，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等人透過將款項在上述賬戶存入及取出以作假“支薪”，以虛構嫌犯丙壬在上述公司任職之事實，目的是為嫌犯丙壬及其家團成員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及申請續期。嫌犯**丙壬**虛假收取薪金的情況，顯示嫌犯**癸**及嫌犯**甲丙**指示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跟進有關事宜，且與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作出有關溝通及跟進相關情況，且嫌犯**丙壬**在沒有在有關公司任職，並授權予嫌犯**甲丙**處理有關收取虛假收取薪金的銀行賬戶，並提供相關提款卡及提款密碼，顯然，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丙壬**等人均有參與及知悉有關“假出糧”的行為，其等的目的是為嫌犯**丙壬**及其家團成員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及申請續期。

另一方面，關於本案件文件之製作方面：

有關嫌犯丁有否參與嫌犯丙壬之個案：

根據卷宗資料，在嫌犯**丙壬**向「貿促局」提出臨時居留的首次申請期間，「[公司 1]」的固網電話及嫌犯**癸**使用的電話 XXXXXXXX 及 XXXXXXXX[366] 與嫌犯**丁**所使用的私人手提電話 XXXXXXXX 及 XXXXXXXX[367]，以及嫌犯**丁**當時的「貿促局」辦公室直線電話 XXXXXXXX 有多次的通訊記錄[368]，尤其包括：

- 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3 日期間嫌犯**癸**與嫌犯**丁**之間合共有 7 次通

[365]見扣押品 H1.5，附件二十四.五第 1 冊第 37 頁，主案第 19 冊第 5105 頁。
[366]見主案第 5 冊第 1248 頁。
[367]見主案第 5 冊第 1199 頁。
[368]見主案第 21 冊第 5456 頁，附件二十三。

話聯繫，以及 3 次短訊聯繫[369] 。

➢ 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 1]」固網電話 XXXXXXXX(根據出入境記錄顯示嫌犯**癸**當日身處澳門)曾與嫌犯**丁**的手提電話 XXXXXXXX 有通訊紀錄，雙方通話 44 秒[370]。同日，嫌犯**丙壬**簽署了其本人及其兩名家團辦理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書，並授權了嫌犯**甲丙**代理有關申請手續[371]。

➢ 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嫌犯**癸**登記及使用的電話 XXXXXXXX 曾致電嫌犯**丁**電話 XXXXXXXX，雙方通話近兩分鐘[372]。同日，「貿促局」收到嫌犯**丙壬**及其兩名家團辦理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書[373]。

➢ 於 2011 年 7 月 4 日，嫌犯**癸**的電話 XXXXXXXX 於 11 時 42 分至 12 時 27 分期間曾 3 次致電嫌犯**丁**電話 XXXXXXXX，雙方通話合共超過 5 分鐘。同日，「貿促局」收到主動提交的五份有關嫌犯**丙壬**的《榮譽證書》證明該嫌犯過去於中國內地醫院工作時的工作表現優異[374]。

➢ 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早上 9 時 54 分至 57 分期間，嫌犯**癸**的電話 XXXXXXXX 與**丁**電話 XXXXXXXX 之間曾有 3 次的短訊聯繫。當日**癸辛**將其於「[公司 14]」的 30%股權授權予嫌犯**癸**，包括嫌犯**癸**可代表**癸辛**在公共行政機關處理與「[公司 14]」有關的事宜[375]。

➢ 於 2011 年 9 月 7 日，嫌犯**癸**使用電話 XXXXXXXX 致電嫌犯**丁**電話 XXXXXXXX，二人通話了近 2 分鐘。之後，嫌犯**癸**於 2011 年 9 月 11 日再向嫌犯**丁**發短訊[376]。

---

[369]見主案第 21 冊第 5456 頁，附件二十三。
[370]見主案第 5456 頁、主案第 14 冊第 3646 頁、附件一第 18 及 112 頁、附件十二。
[371]見附件一第 18 至 23 頁背頁，以及第 112 頁。
[372]見主案第 5456 頁、主案第 14 冊第 3645 頁、附件一第 13 至 114 頁及附件二十三。
[373]見主案第 5456 頁、主案第 14 冊第 3645 頁、附件一第 18 至 23 頁背頁。
[374]見主案第 5456 頁、主案第 14 冊第 3645 頁、附件一第 75 至 79 頁。
[375]見主案第 5456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26 頁背、附件三十八.七第 1 冊第 239 至 240 頁。
[376]見主案第 14 冊第 3645 頁及主案第 5456 頁。

➢ 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嫌犯**癸**的電話 XXXXXXXX 於 16 時 03 分及 18 時 03 分先後 2 次致電嫌犯**丁**電話 XXXXXXXX，雙方通話超過 2 分鐘[377]。同日，「[公司 14]」簽發一份《聲明書》，內容指「因公司行政內部之疏忽，丙壬先生職務實為副院長，薪金應為澳門幣肆萬伍千元」[378]。其後，兩日後，即 2011 年 10 月 6 日，向「貿促局」收到了有關嫌犯**丙壬**申請卷宗的文件，包括該份《聲明書》及一份由「[公司 14]」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與嫌犯**丙壬**簽訂的新《勞動合同 2》[379]。

➢ 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期間，嫌犯**丁**與嫌犯**癸**有 7 次的電話通話記錄，合共通話時間接近 12 分鐘。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嫌犯**丙壬**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貿促局」主席建議批准，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經濟財政司司長建議批准。而於該日的前一日、當日及翌日(即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期間)，嫌犯**癸**與嫌犯**丁**有 4 次的電話通話記錄[380]。

➢ 於 2012 年 1 月 7 日，嫌犯**癸**與嫌犯**丁**有 1 次時間十分相近的入境記錄。當日，嫌犯**丁**於 22 時 07 分 41 秒經關閘入境，而嫌犯**癸**則於 45 秒後(即 22 時 08 分 26 秒) 經關閘入境[381]。

經對比 2011 年 6 月 15 日及 2011 年 9 月 30 日由「[公司 14]」及嫌犯**丙壬**所簽訂並遞交予「貿促局」的兩份勞動合同，當中指出嫌犯**丙壬**將在「[公司 14]」擔任的職位均為「副院長」，但每月收入則由 35,000 調升至 45,000 澳門元，其餘內容均相同。

根據卷宗資料，在嫌犯**丙壬**的個案申請及審批期間，嫌犯**丁**是當時「貿促局」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382]，主要負責分析及審批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

[377]見主案第 5456 頁、附件二十三。
[378]見附件一第 85 頁、附件二十八.一第 1 冊第 29 頁背頁、附件二十八.七第 3 冊第 888 頁。
[379]見附年一第 86 至 87 頁。
[380]見主案第 14 冊第 3645 頁、主案第 5456 頁、附件一第 13 頁。
[381]見主案第 14 冊第 3631 頁、附件十二(出入境光碟)。
[382]見附件一第 14 至 16 頁。

根據上述資料，考慮到嫌犯**癸**及嫌犯**丁**的上述通話與嫌犯**丙壬**個案製作文件及提交申請文件之時間十分吻合，本院認為在嫌犯**丙壬**向「貿促局」提出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之前以及審批過程中，嫌犯**癸**多次與嫌犯**丁**聯繫，並就嫌犯**丙壬**的申請個案所出現之問題作出商議。

嫌犯**丁**身為「貿促局」投資居留暨法律處主管，職位為經理，故其熟悉「貿促局」對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內部審批標準，其在得悉嫌犯**丙壬**向「貿促局」所報稱的月薪為三萬五千澳門元，其便提示嫌犯**癸**須盡量提高嫌犯**丙壬**所報稱的薪金水平。按照該情況，本院認為嫌犯**丁**有協助嫌犯**癸**製作該個案首次申請之相關文件，且嫌犯**丁**知道當中存在虛假聘用。

另外，嫌犯**丁**及嫌犯**甲己**也有電話聯絡，尤其包括：

➢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間，嫌犯**癸**與嫌犯**丁**有二十多次電話通訊紀錄[383]。

➢ 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嫌犯**甲己**透過「Whatsapp」協助嫌犯**癸**相約嫌犯**丁**會面，表示：「您好！吳生想約您明天有冇時間飲杯咖啡之類？」，嫌犯**丁**回覆：「他现在有时间吗？附近飲杯嘢？」，嫌犯**甲己**隨後向嫌犯**丁**表示：「他現在出關啊。或者你們電聯再約，順便比你定樓層」。另外，根據嫌犯**甲己**與嫌犯**丁**的「Whatsapp」對話內容顯示，嫌犯**癸**與嫌犯**丁**最終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約 18 時在「[地址(28)]」(即「[公司 1]」所在的位置)對面的一間餐廳附近見面[384]。

➢ 於 2015 年 1 月 6 日，嫌犯**甲己**曾向嫌犯**甲壬**表示：「殷生叫我们搅埋(丙壬要補交埋社保)」[385](根據相關手提電話號碼資料，顯示「殷生」即指嫌犯**丁**)[386]。

---

[383]見主案第 5456 頁、附件二十三。
[384]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36 頁。
[385]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30 頁。
[386]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36 頁及附件四十.九第 1 冊第 66 頁。

其後，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 1]」為嫌犯**丙壬**向社會保障基金辦理受益人才本地僱員)登錄申請及補辦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387]，為嫌犯**丙壬**補辦 2012 年至 2014 年第 3 季之社保，可見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有按照嫌犯**丁**的意見為嫌犯**丙壬**補辦 2 年多的社保申報。本院認為，進一步印證嫌犯示**丁**知悉嫌犯**丙壬**於 2012 年 5 月已轉換至「[公司 1]」任職是虛假事實，故指導嫌犯**甲己**需要為補辦社保，以透過補辦社保供款營造嫌犯**丙壬**早已入職「[公司 1]」的假象。

關於本個案件文件之具體製作方面：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內搜獲一份關於《2015 年獲批澳門臨時身份證後，需辦理的事項》的文件，文件列出了一些獲批澳門臨時身份證後需辦理的事項，例如：「1. 財政局: 申請入職手續（M2）、2. 銀行:開帳號，每月入工資，做好流水帳...」。此外文件上並手寫有以下記錄：「（學歷研究生、至少五萬以上、工作 5-10 年以上）1.丙壬 V [公司 1]、2.丁辛？ 早報、 3.戊甲 ？ ？ 。丁乙（職業稅太少(2 萬)、學歷(不夠)、經驗(OK)，[公司 17]）」[388]。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嫌犯**甲壬**曾使用的枱式電腦內[389]發現一份檔案，內容與上述提交予「貿促局」的《勞動合同》之內容完全相同，最後一次存檔者為「甲壬 1」，檔案的建立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7 日。此外，《勞動合同》內載有嫌犯**癸**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簽發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3 日，相關證件發出日期明顯與《勞動合同》所載之簽署日期 2012 年 5 月 1 日存在矛盾，可見所載之簽署日並非真實之簽署日期[390]。

---

[387]見附件八第 1 冊第 24、37、42、46、50、55、59、63、67、72 及 76 頁。
[388]見扣押品 A12.6 及附件十.十二第 1 冊第 123 頁。
[389]見扣押品 A10.1。
[390]見主案第 18 冊第 4714 頁背、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67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2 冊第 526 至 527 頁、附件一第 163 至 164 頁。

另外，根據電話通訊內容，顯示：

➢ 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嫌犯**甲壬**向**癸己**(嫌犯**丙壬**的妻子)表示：「梁太:你好。寿哥让我联系你们明天过澳门，有文件要梁生签。谢谢。」[391]；

➢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甲己 2 呀，er..佢哋梁生梁太係咪仲去上面吖？」及「佢哋簽咗嘢未呀？」[392]。

從上述資料，可見嫌犯**甲壬**按嫌犯**癸**的要求，通知嫌犯**丙壬**到澳門簽署文件，且嫌犯**甲壬**及嫌犯**甲己**均有跟進有關**丙壬**到澳門簽署文件的事宜，且所簽署的文件為上述《勞動合同》。

根據卷宗資料，在嫌犯**丙壬**提交續期申請當日，尚欠八份文件(當中列明需補交的文件包括有「[公司 14]」的離職證明、「[公司 1]」的在職證明及職務描述、轉職後沒有於 30 日內通知「貿促局」的原因、2012-2013 年總收入少於基本月薪總和的原因等文件)，「貿促局」人員就丙壬需補交的文件以清單形式列明並寫於《補交文件通知書》內，有關通知書由嫌犯**甲壬**簽收[393]。

有關《解釋信 1》、《解釋信 2》、《在職證明 2》及《離職證明》的製作：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壬**在「[公司 1]」辦公室曾使用的枱式電腦內[394]及嫌犯**甲壬**住所內的移動硬盤內[395]，均發現與上述「貿促局」收到的《解釋信 1》及《解釋信 2》內容完全相同的電子檔案(分別為「梁 解释 信.docx」及「丙壬解釋 2.doc」，當中「丙壬解釋 2.doc」的信紙抬頭的數字字形不一樣)，兩個電子檔的最後一次存檔者均為「甲壬 1」，顯示有關文件是由嫌犯**甲壬**製作的[396]。

---

[391]附件四十.九第 1 冊第 72 頁。
[392]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30 頁。
[393]見附件一第 186 頁。
[394]見扣押品 A10.1。
[395]見押品 JA10。
[396]見附件一第 159 至 160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2 頁背、第 4 頁背及第 92 頁背、附件三十八.二第 1 冊第 214 頁及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2 冊第 351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2 冊第 465 頁及附件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壬**在「[公司 1]」辦公室曾使用的枱式電腦[397]中發現一份檔案，內容與上述《在職證明 2》的內容完全相同，只是文件內的信紙抬頭的數字不一樣，最後一次存檔者為「甲壬 1」，最後一次修改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15 日，與交予「貿促局」的日期相近(提交「貿促局」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2 日[398])，顯示有關文件是由嫌犯**甲壬**製作[399]。

另外，根據電話通訊內容：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嫌犯**甲壬**曾向嫌犯**甲己**表示：「我在貿促局。等 13 人。」[400]。根據卷宗資料，當日嫌犯**甲壬**替嫌犯**丙壬**補交上述《解釋信 1》、《解釋信 2》及《在職證明 2》[401]，而當日，**癸己**以中國內地電話 XXXXXXXXX 連續 2 次致電予嫌犯**甲己**(電話號碼 XXXXXXXX)，雙方通話超過 2 分鐘[402]。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顯示有關文件是由嫌犯**甲壬**製作，且嫌犯**甲己**有作出跟進。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嫌犯**甲壬**曾使用的枱式電腦[403]及**甲壬**住所內發現的移動硬盤[404]內均發現一份名為「[公司 14]有限公司.doc」的電子檔案，內容與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提交予「貿促局」的《離職證明》相同，相關檔案的作者及最後修改者均為「甲壬 1」，建立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2 日。根據卷宗資料，雖然有關《離職證明》的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30 日，但嫌犯**甲壬**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才入職[405]嫌犯**癸**的名下公司，

三十八.十六第 2 冊第 357 頁。
[397]見扣押品 A10.1。
[398]見附件一第 181 頁。
[399]見附件一第 181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67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2 冊第 528 頁。
[400]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43 頁。
[401]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67 頁。
[402]見主案第 21 冊第 5456 頁、附件二十三(通話記錄光碟)。
[403]見扣押品 A10.1。
[404]見扣押品 JA10。
[405]見扣押品 A7.10；附件十. 七第 2 冊第 176 頁。

故嫌犯**甲壬**應該不可能在其未入職該公司而在 2012 年製作該份《離職證明》。

另外，根據電話通訊內容：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嫌犯**甲己**曾向嫌犯**甲壬**表示自己有「[公司 14]」的印章，表示：「另外我原来都有[公司 14]的印」[406]。因此，本院認為該文件更有可能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製作，而非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製作[407]，並由嫌犯**甲己**提供「[公司 14]」的公司蓋印。

有關 2016 年 1 月嫌犯丙壬向「貿促局」提交惠及其女兒癸庚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申請書》、《勞動合同》、《工資簽收憑條》及《在職證明》等文件之製作：

根據電話通訊內容，尤其包括：

➢ 於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1 日期間(即嫌犯**丙壬**的女兒**癸庚**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前)，嫌犯**甲壬**聯絡**癸己**(即嫌犯**丙壬**的妻子)，並教導**癸己**先行準備申請所需的文件，嫌犯**甲壬**亦會向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匯報自己處理有關工作的進度[408]。

➢ 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嫌犯**甲壬**向**癸己**表示：「咁而家我…再…同你講一次，即係嗰個要準備嘅資料囉，er…中國護照、澳門身份證，咁 er...你嗰個...表格我寫咗啦，咁阿女嘅出生...出世紙證明、戶口簿證明、出生公證、er…同埋你哋嘅結婚公證。」、「咁 er..嗰個...梁生嘅無犯罪職業稅證明，咁公司嘅合同呀嗰啲在職證明呀、糧單呀嗰啲我執咗啦，到時過嚟再對一對就得啦。」[409]

➢ 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丙**表示：「明天下午丙壬見官，申請惠及女兒。有幫他每月人工入數國際戶口」，顯示嫌犯**甲丙**亦知悉嫌犯**丙**

[406]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43 頁。
[407]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2 頁背及第 92 頁背、附件三十八.二第 1 冊第 217 頁及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2 冊第 360。
[408]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226 頁及其背頁、附件四十.四第 1 冊第 4 頁背頁、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65 頁背頁。
[409]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226 頁及其背頁。

壬的申請個案，以及其等有為嫌犯**丙壬**辦理虛假出糧[410]。

➢ 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我現在去貿促局」，隨後嫌犯**甲壬**向**癸己**表示：「梁太：文件已去补交...。」[411]顯示**甲壬**有向嫌犯**甲己**說工作進度。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壬**在「[公司 1]」辦公室曾使用的枱式電腦內[412]及**甲壬**住所的移動硬盤內[413]，還發現以下資料：

➢ 與上述「貿促局」於 2016 年 1 月份收到的《勞動合同》及《在職證明》內容完全相同的電子檔案(分別為「丙壬合同.doc」及「丙壬在職證明.doc」)，有關電子檔案之最後一次存檔者均為「甲壬 1」，顯示上述《勞動合同》及《在職證明》由嫌犯**甲壬**製作[414]。

➢ 檔案名稱為「梁生工資簽收憑條.xlsx」的電腦檔案，有關電腦檔案的內容與上述《工資簽收憑條》的內容完全相同[415]。

根據卷宗資料，嫌犯**丙壬**的女兒**癸庚**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之相關申請文件，分別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提交及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補交，當時，均是由嫌犯**甲壬**陪同嫌犯**丙壬**到「貿促局」提交的。考慮到有關電腦檔案均在嫌犯**甲壬**所使用的兩個電腦設備內發現，並結合上述通訊內容，本院認為嫌犯**甲丙**、嫌犯**甲壬**及嫌犯**甲己**均有跟進有關**丙壬**及其家團成員續期之文件事宜。

有關 2017 年嫌犯丙壬向「貿促局」提交的《勞動合同》、《工資簽收憑條》及《在職證明》等文件之製作：

---

[410]見附件四十.四第 1 冊第 4 頁背頁。
[411]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227 頁及其背頁、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65 頁背頁。
[412]見扣押品 A10.1。
[413]見扣押品 JA10。
[414]見附件一第 250 至 251 頁及第 255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 頁背、第 2 頁背及第 92 頁背、附件三十八.二第 1 冊第 215 至 216 頁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2 冊第 354 至 355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1 冊第 148 頁及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2 冊第 356 頁。
[415]見附件一第 252 至 253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 頁背及第 92 頁背、附件三十八.二第 1 冊第 146 至 147 頁及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2 冊第 352 至 353 頁。

➢ 根據電話通訊內容，尤其包括：於 2017 年 5 月 2 日，**癸癸**向嫌犯**甲己**表示：「早, 丙壬的資料看今天準備好告我吧~~~」，嫌犯**甲己**回覆：「丙壬嗰個係 er...er..幾幾月...唔咪幾錢一個月架?係咪四萬五呀?」，**癸癸**回覆：「50,000 底薪, 附件的已打好內容, 你看需要更改整理嗎」，隨後嫌犯**甲己**表示：「個在職證明我吸咗印簽咗名架喇」。根據卷宗資料，當日，**癸癸**向嫌犯**甲己**表示已收到在職證明，但發現工資簽收憑條上沒有「[公司 1]」的蓋章，故再詢問嫌犯**甲己**是否可以沒有印章，而嫌犯**甲己**則回覆工資憑條只需簽名無需公司蓋章[416]。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甲甲甲**在「[公司 1]」辦公室使用的枱式電腦[417]內，發現與上述《工資簽收憑條》及《在職證明 2》內容完全相同的電子檔案(分別為「工資簽收憑條(丙壬).docx」及「在職證明(丙壬).docx」)[418]。

另外，根據電話通訊內容，顯示：

➢ 於 2017 年 5 月 4 日(即嫌犯**丙壬**第二次續期當日[419])，**癸癸**向嫌犯**甲己**表示今天於「貿促局」交文件時，「貿促局」職員要求在嫌犯**丙壬**的《在職證明》註明勞動合同的期限，而嫌犯**甲己**則回覆：「出過俾你呀。」。考慮上述文件在其下屬**甲甲甲**使用的電腦內發現，且根據**癸癸**及**甲甲甲**在庭上的證言，均表示是嫌犯**甲己**安排其等工作的。因此，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甲己**主導該文件的製作[420]。

➢ 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癸己**以中國內地電話 XXXXXXXXX 致電嫌犯**甲己**(電話號碼 XXXXXXXX)，雙方通話超過 1 分鐘[421]。

---

[416]見附件四十.五第 8 冊第 2228 頁及其背頁。

[417]見扣押品 A10.4。

[418]見附件三十八.四第 1 冊第 98 頁。

[419]見附件一第 314 至 318 頁。

[420]見附件四十.五第 8 冊第 2229 頁及其背頁。

[421]見主案 5456 頁背頁。

根據卷宗資料，在上述《在職證明2》簽有**甲丙**字樣之簽名。

綜合分析上述資料，本院認為嫌犯**丁**、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丙壬**均知悉相關文件載有虛假內容，但仍參與為嫌犯**丙壬**申請臨時居留個案中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的行為。

*

有關嫌犯**丁乙**個案的部份：

根據卷宗資料，在本個案中，嫌犯**丁乙**入職「[公司 17]」，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其情況顯示如下：

➢ 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公司 17]」登記設立，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及維修保養工程。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嫌犯**己癸**及**己壬**取得了有關公司之全部股權，當中嫌犯**己癸**佔 48%，嫌犯**己壬**佔 52%[422]。

➢ 於 2011 年年初，嫌犯**丁乙**獲授權處理「[公司 17]」在「[銀行(3)]」澳門分行開立的三個編號分別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其可以自由動用有關銀行帳戶內的資金[423]。

➢ 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17]」向「社會保障基金」先後分批將嫌犯**丁乙**、甲甲乙、甲甲丙、甲甲丁、甲甲戊、甲甲己、甲甲庚、甲甲辛、甲甲壬、甲甲癸、乙乙甲、乙乙乙、乙乙丙、乙乙丁及乙乙戊為有關人士作「社會保障基金」供款[424]。

➢ 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 17]」向「財政局」先後分批將嫌犯**丁乙**、甲甲戊、甲甲己、甲甲庚、甲甲辛、甲甲壬、甲甲癸、乙乙甲、乙乙乙、乙乙丙、乙乙丁及乙乙戊虛報為「[公司 17]」的僱員，並

[422]見附件十五第 1 冊第 15 至 20 頁。
[423]見主案第 17 冊第 4503 頁。
[424]見附件八第 2 冊第 284 至 346 頁。

為有關人士向「財政局」申報職業稅[425]。

➢ 2010 年 7 月 28 日，嫌犯**丁乙**向「貿促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並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報稱其將入職「[公司 17]」並擔任系統供電工程師，工作/業務性質為系統供電工程，月薪澳門幣二萬元(MOP $20,000.00)，並由嫌犯**丁乙**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14 日[426]；

➢ 同時，向「貿促局」提交了《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顯示嫌犯**丁乙**將受聘於「[公司 17]」擔任系統供電工程師，月薪為澳門幣二萬元(MOP $20,000.00)，工作地點為[地址(33)]，工作時間及規定包括「須遵守每天工作時間表，由 9 時開始，並於 5 時結束」及「每七天期內有權享受一天休息」，該合同由嫌犯**丁乙**獲得澳門居留許可方予生效，文件由嫌犯**己壬**以僱主身份及由嫌犯**丁乙**以僱員身份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3 日[427]。

➢ 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經濟財政司司長不批准嫌犯**丁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428]。

➢ 2011 年 5 月 26 日，嫌犯**丁乙**對其不獲批准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向「貿促局」提出聲明異議，並提交了一份嫌犯**丁乙**的《聲明異議解釋函》(內容指嫌犯**丁乙**早於 2010 年 9 月與「[公司 17]」簽訂了新的勞動合同，將月薪由澳門幣二萬元(MOP $20,000.00)上調至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 $45,000.00)。文件由嫌犯**丁乙**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23 日)[429]及一份「[公司 17]」的《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當中顯示嫌犯**丁乙**將受聘於「[公司 17]」擔任系統供電工程師，月薪為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 $45,000.00)，工作地點為

[425]見附件三第 2 冊第 185 至 221 頁。
[426]見附件五第 42 至 45 頁。
[427]見附件五第 79 至 81 頁。
[428]見附件五第 38 至 40 頁。
[429]見附件五第 18 至 19 頁。

[地址(33)]，工作時間及規定包括「須遵守每天工作時間表，由 9 時開始，並於 5 時結束」及「每七天期內有權享受一天休息」,《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由嫌犯**丁乙**獲得澳門居留許可方予生效。文件由嫌犯**己壬**以僱主身份及由嫌犯**丁乙**以僱員身份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13 日)[430]。

➢ 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嫌犯**丁乙**的申請獲經濟財政司司長同意批准，其在澳門的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

➢ 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嫌犯**丁乙**向「貿促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首次續期，並向「貿促局」遞交其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當中報稱其「由工程師升職為總經理」,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間，其在「[公司 17]」擔任「總經理」，每年收入為澳門幣二十四萬元(MOP $240,000.00)，工作／業務性質為「工程業務」，現時月薪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合同有效期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嫌犯**丁乙**在前述申請書中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2 日[431]；

➢ 同時，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公司 17]」的《勞動合同》(指明嫌犯**丁乙**於「[公司 17]」任職「總經理」，工作時間及規定為「須遵守每天工作時間表，由 9 時開始，並於 5 時結束」及「每七天期內有權享受一天休息」，工作地點為「[地址(33)]」，月薪為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0 日)[432]及一份《工資簽收憑條》(當中列明嫌犯**丁乙**於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於「[公司 17]」任職「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433]。

➢ 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貿促局」補交了一封由「[公司 17]」發出的

[430]見附件五第 32 至 34 頁。
[431]見附件五第 164 至 167 頁。
[432]見附件五第 177 至 178 頁。
[433]見附件五第 179 至 180 頁。

《在職證明》(內容指嫌犯**丁乙**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入職「[公司 17]」，現時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工程業務、經營管理、財務統籌，月薪為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合同有效期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0 日，並蓋上「[公司 17]」公司印章)[434]；及一份嫌犯**丁乙**入職「[公司 17]」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當中顯示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財政局」申報嫌犯**丁乙**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入職「[公司 17]」)[435]。

➢ 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上述申請，嫌犯**丁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獲續期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436]。

➢ 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嫌犯**丁乙**向「貿促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第二次續期，並向「貿促局」遞交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當中繼續報稱其於「[公司 17]」擔任「總經理」，每年收入為澳門幣五十七萬六千元(MOP $576,000.00，工作／業務性質為「工程業務，經營管理、財務統籌」，月薪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合同有效期為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並在前述申請書中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3 日[437]；

➢ 同時，亦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公司 17]」的《勞動合同》(當中指明嫌犯**丁乙**於「[公司 17]」任職「總經理」，工作時間及規定為「須遵守每天工作時間表，由 9 時開始，並於 5 時結束」及「每七天期內有權享受一天休息」，工作地點為「[地址(40)]」，月薪為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簽署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9 日)[438]及一份嫌犯**丁乙**的《在職證明》(內容指嫌犯

[434]見附件五第 176 頁。
[435]見附件五第 181 頁。
[436]見附件五第 158 至 159 頁。
[437]見附件五第 130 至 133 頁。
[438]見附件五第 141 至 142 頁。

丁乙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入職「[公司 17]」，現時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工程業務、經營管理、財務統籌，月薪為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合同有效期為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簽署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 日，並蓋上「[公司 17]」公司印章)[439]。

➢ 於 2017 年 8 月 9 日，向「貿促局」補交了《支付報酬單據》，列明嫌犯**丁乙**於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於「[公司 17]」任職「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四萬八千元(MOP $48,000.00)[440]。

有關本個案，主要查明嫌犯**丁乙**有否確實入職「[公司 17]」，在該公司工作，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的首次及續期申請及續，以及相關申請後補文的相關文件是否存在虛假內容，若有，誰有份參與有關製造相關文件之行為，相關人士是否知悉有關文件存在虛假內容。

在本個案中，嫌犯**癸**、嫌犯**甲壬**及嫌犯**丁乙**均缺席庭審，嫌犯**甲丙**開始時否認此個案的相關事實，其後(從 414 點次事實起)表示保持沉默，而嫌犯**甲己**及嫌犯**己壬**均保持沉默。

廉政公署的人員詳細及清楚地講述了個案的情況，指出各嫌犯參與的行為。

有關提交之《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首次及續期申請及續，以及相關申請後補文的相關文件是否存在虛假內容：

根據卷宗資料，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公司 17]」登記設立，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及維修保養工程。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嫌犯**己癸**及嫌犯**己壬**取得了有關公司之全部股權，當中嫌犯**己癸**佔 48%，嫌犯**己壬**佔 52%[441]。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嫌犯**甲己**辦公室內搜獲的移動硬

[439]見附件五第 140 頁。
[440]見附件五第 143 至 145 頁。
[441]見附件十五第 1 冊第 15 至 20 頁。

盤內[442]發現以下電腦檔案：名為「[公司 17]-授權書(股東).docx」，檔案的最後修改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4 日，內容顯示於 2011 年嫌犯**己壬**及嫌犯**己癸**授權嫌犯**丁乙**行使「[公司 17]」股東之權力，包括：股之轉讓或分割；更改行政管理機關之組成及簽名方式；公司之分立、公司之解散及清算；更改公司章程、委任及解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及經營之所有事宜；承擔任何協議，作出任何的聲明及處理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的登記行為；行使投票權及表決權，簽署會議記錄、申請、簽署等行為；將公司股權轉讓；任命經理、董事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之職務；收取及簽署任何公司通知；以及稅務職能等[443]。

另外，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嫌犯**甲己**辦公室內搜獲的移動硬盤內[444]發現一份名為「[公司 17]-會議記錄.doc」的電腦檔，內容是關於「[公司 17]」2011 年 2 月 28 日的會議記錄（電腦檔案之最後修改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28 日 14 時 15 分），指出：「為方便運作在　[銀行(3)]澳門分行開立的賬戶，本公司同意增加丁乙先生　有權運作賬戶」[445]。而根據相關銀行提供的資料，於 2011 年年初，嫌犯**丁乙**獲授權處理「[公司 17]」在「[銀行(3)]」澳門分行開立的三個編號分別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 的銀行賬戶，其可以自由動用有關銀行帳戶內的資金[446]。

從上述資料可見，雖然嫌犯**己壬**及嫌犯**己癸**取得了「[公司 17]」的全部股權，但其等在「[公司 17]」沒有任何實質權力。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嫌犯**甲己**辦公室內搜獲的移動硬

[442]見扣押品 10.7，法證編號 G。
[443]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27 頁、附件三十八.七第 1 冊第 281 至 283 頁。
[444]見即扣押品 10.7，法證編號 G。
[445]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27 頁、附件三十八.七第 1 冊第 287 至 288 頁。
[446]見主案第 17 冊第 4503 頁。

盤內[447]發現一份名為「[公司 17]會議記錄.doc」的電腦檔，內容是關於「[公司 17]」2011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記錄（電腦檔案之最後修改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18 日 12 時 20 分），指出：「[公司 17]由開業至今除必要開支外，從未接到任何工程，導致公司長期虧損且造成負債…」[448]，以及一份名為「損益表－[公司 48]、[公司 17].xls」的電腦檔，該檔案列出了「[公司 17]」於 2011 年 1 月至 7 月的收益、成本、毛利、其他收入等均為「0」[449]。

根據「[公司 17]」的商業登記資料顯示，嫌犯**癸**及嫌犯**丁戊**於 2013 年 12 月 26 日成為股東[450]，而經分析「[公司 17]」的銀行賬戶（包括上述的「[銀行(3)]」賬戶及其後嫌犯**癸**及嫌犯**丁戊**在接手「[公司 17]」後所開立的「[銀行(6)]」賬戶），發現「[公司 17]」在嫌犯**癸**及**丁戊**登記成為股東後，仍然沒有實際營運，而相關的時間為涉及嫌犯**丁乙**的兩次續期申請的時間。另外，「[公司 17]」於 2014 年 6 月在「[銀行(6)]」所開設的三個銀行賬戶均授權予嫌犯**癸**及嫌犯**甲丙**。從 2014 年 6 月開立至 2018 年 11 月期間，三個銀行賬戶大部份時間的賬戶結餘均只有大約 1,000 港元或澳門元左右。而且，根據上述銀行賬戶的往來紀錄，均未能發現當中可反映「[公司 17]」的日常營運收入及租金、水費、電費、石油氣費等營運開支，亦未能發現有向員工支付薪酬的記錄[451]。

再者，經過分析上述賬戶資料，發現當中九筆是在嫌犯**丁戊**提交申請文件予「貿促局」前後所提存的大額交易，而該等大額款項交易的資金來源及去向均是與嫌犯**癸**及嫌犯**甲丙**有關。而嫌犯**癸**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借款名義要求**辛癸**將 2,800,000 港元存入「[公司 17]」的賬戶，隨後於同年 8 月 1

[447]見扣押品 10.7，法證編號 G。
[448]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29 頁、附件三十八.七第 3 冊第 744 至 745 頁。
[449]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29 頁、附件三十八.七第 3 冊第 746 至 749 頁。
[450]見附件十五第 1 冊第 15 至 20 頁。
[451]見主案第 12 冊第 3311 至 3320 頁、主案第 9 冊第 2359 頁、附件二十二.一光碟 5。

日便將款項轉回**辛癸**；其後於 2015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嫌犯**甲丙**從其名下的銀行賬戶將 5,000,000 港元存入，數天後便將款項全數轉回嫌犯**癸**名下的銀行賬戶[452]。

就「[公司 17]」有否聘用僱員方面：

根據「[公司 17]」的賬戶內從來沒有向上述人士支付薪酬的記錄[453]。

另外，根據「[公司 17]」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供的資料，「[公司 17]」的僱員從 2010 年 10 月開始相繼離職，至 2011 年年底，「[公司 17]」僅餘下四名僱員，包括甲甲乙、甲甲丙、甲甲丁及嫌犯**丁乙**。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17]」向「社會保障基金」先後分批將嫌犯**丁乙**、甲甲乙、甲甲丙、甲甲丁、甲甲戊、甲甲己、甲甲庚、甲甲辛、甲甲壬、甲甲癸、乙乙甲、乙乙乙、乙乙丙、乙乙丁及乙乙戊報為「[公司 17]」的僱員，並為有關人士作「社會保障基金」供款[454]。

然而，根據卷宗資料，**甲甲丙**、**甲甲戊**、**甲甲己**、**甲甲庚**、**甲甲辛**、**乙乙甲**及**乙乙乙**均長期在外地居住[455]。

另外，上述部份人士在庭上作證，證人**甲甲丁**在庭上表示其曾為 "[公司 17]" 做兼職清潔工，但其自 2012 年後已沒有工作；證人**甲甲乙**、**甲甲壬**、**乙乙丙**及**乙乙丁**等人在庭上均表示從沒有為「[公司 17]」工作。然而，根據財政局的資料，「[公司 17]」有卻有為該等人士辦理在該公司工作的職業稅登記[456]。

根據卷宗資料，「[公司 17]」所申報之本地僱員的 2012 年第 3 季度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費用是由嫌犯**丁乙**以「[公司 13]」的名義簽發支票繳

[452]見主案第 12 冊第 3311 至 3320 頁、附件十八第 1 冊第 86 至 87 頁、附件二十二.一光碟 5、主案第 5 冊第 1306 至 1309 頁、附件十八第 1 冊第 6 及 155 頁。
[453]見主案第 12 冊第 3311 至 3320 頁。
[454]見附件八第 2 冊第 284 至 288 頁 346 頁。
[455]見主案第 15 冊第 3906 至 3910 頁。
[456]見附件十八第 125 頁至第 134 頁。

付[457]。另外，「[公司 17]」的所申報之本地僱員的 2013 年第 3 季度、2014 年第 4 季度至 2018 年第 2 季度合共十六次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費用是由嫌犯**甲丙**以「[公司 1]」或「[公司 18]」的名義簽發支票繳付。[458]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公司 17]」向「財政局」或「社會保障基金」所報稱聘用之本地員工實際上並非「[公司 17]」的僱員，且「[公司 17]」至少從 2010 年開始，「[公司 17]」沒有運作，故不可能聘請嫌犯**丁乙**擔任系統供電工程師。

另一方面，根據出入境紀錄，嫌犯**丁乙**於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每年分別只留澳 80、175、127 及 70 天，以及於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每年分別只留澳 26、45、及 16 天，其餘大部分時間都留在中國內地[459]。因此，本院認為嫌犯**丁乙**難以履行上述《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的條款："在「[公司 17]」擔任系統供電工程師，工作地點為[地址(33)]，工作時間及規定包括「須遵守每天工作時間表，由 9 時開始，並於 5 時結束」及「每七天期內有權享受一天休息」"。

另外，根據嫌犯**丁乙**在本澳開立的銀行賬戶中，只有兩個編號分別為 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XXX 的「[銀行(3)]」澳門分行賬戶有資金流動的情況，當中沒有明顯資金流動[460]。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於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間，嫌犯**丁乙**並沒有在「[公司 17]」擔任系統供電工程師或總經理，亦沒有在「[公司 17]」擔任其他職位，更沒有收取由「[公司 17]」支付的報酬。因此，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的首次及續期申請及續，以及相關申請後補文的相

[457]見附件八第 2 冊第 293 頁，附件二十二.八第 1 冊第 233 頁。
[458]見附件八第 2 冊第 302、312、314、316、318、321、323、326、328、330、332、335、337、340、342 及 344 頁，附件二十二.三第 2 冊第 310、313、314、315、316、317、324、325、326、327、328、329、330、331 及 332 頁。
[459]見主案第 13 冊第 3333 頁及附表二。
[460]見附件二十二.一光碟 18。

關文件均存有虛假內容。

關於本案件文件之製作方面：

根據微信通訊內容，尤其包括：

➢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嫌犯**癸**向**甲己**表示：「甲己 2 呀，阿甲甲辛話呢，勞工局打電話問佢買公積金，睇吓佢咩嘢公司，佢答唔到，咁我將佢微信交翻俾你呀」，根據上述資料，**甲甲辛**「[公司 17]」所申報的其中一名本地僱員。其後，**甲甲辛**問嫌犯**甲己**應如何回應政府向其查詢關於其報稱一事，嫌犯**甲己**回覆：「你是在[公司 17]任職，職位業務員，由 2015 年 8 月 1 日入職每月工資 4-6 千元。不穩定的」、「出糧收現金」，隨後，**甲甲辛**還向嫌犯**甲己**查詢了**甲甲己**被報稱的任職狀況，嫌犯**甲己**回覆指**甲甲己**的任職狀況與**甲甲辛**相同。[461]

➢ 同日 14 時 11 分，嫌犯**癸**指示嫌犯**甲己**聯絡**甲甲辛**以便處理「[公司 17]」報稱的本地僱員問題：「甲己 2 呀，你打俾阿吳..甲甲辛呢，你講呢個呢，你問佢有幾個人 er..？佢有幾個人 er..，並唔係佢一個呀，佢仲有一個叫咩名，你問佢呀，你當時有幾個人，你同佢溝通好啲嘅，到時，因為當時人係佢幫我搵架嘛。」，嫌犯**甲己**向嫌犯**癸**匯報已跟**甲甲辛**聯繫。[462]

根據上述通訊內容，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癸**均清楚知悉**甲甲辛**等人並非「[公司 17]」的員工，但「[公司 17]」仍向「社會保障基金」呈交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目的是製造「[公司 17]」一直持續營運，並聘有員工的假象。

另一方面，根據卷宗資料，發現「[公司 17]」申報的本地僱員於 2013 年第 3 季度、2014 年第 4 季至 2018 年第 2 季之社保供款費用中，其中有十六次是由嫌犯**甲丙**以「[公司 1]」或「[公司 18]」的名義簽發支票繳付[463]；其

[461]見附件四十.五第 3 冊第 752 頁背頁，附件四十.五第 14 冊第 3920 頁。
[462]見附件四十.五第 3 冊第 752 頁背頁及第 753 頁。
[463]見附件八第 2 冊第 302、312、314、316、318、321、323、326、328、330、332、335、337、340、342 及 344 頁，附件二十二.三第 2 冊第 310、313、314、315、316、317、324、325、326、

中十一份《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的供款是由嫌犯**丁乙**及嫌犯**癸**簽署支票所支付；其中一份《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的供款是由嫌犯**丁乙**簽署其名下公司「[公司 13]」的支票所支付[464]。

根據卷宗資料，嫌犯**丁乙**於 2010 年 2 月 9 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公司 1]」員工乙乙己辦理申請手續。之後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嫌犯**丁乙**填報《通訊地址表》以嫌犯**甲丙**為聯絡人，並以嫌犯**甲丙**的住址([地址(5)])為聯絡地址[465]。

另外，根據電話通訊內容，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嫌犯**甲丙**向**甲己**表示：「甲己 2 呀，我..我而家醒起呢..er..阿..阿唐總呢佢嗰時入..入嗰個..嗰個技術移民嗰時呢，佢係入佢自己一個人架嘛，跟住呢我哋嗰時無同佢入家屬嘅，你睇吓聽日問下飄飄呢，即係查一查佢嗰仔呢係咪就嚟過十六歲定十八歲，如果佢今次續期再批三年之後呢佢嗰仔幾多歲，如果唔係一過咗十...十八歲呢就唔可以跟佢老豆嚟架喇，如果係咁樣呢我哋早啲幫佢跟一跟，如果唔係佢嗰仔嚟唔到。」[466]。

根據上述資料及對話內容，尤其顯示嫌犯**甲丙**長期及持續地參與為「[公司 17]」製造虛假本地僱員的假象，為「[公司 17]」的虛假本地僱員供款，藉此虛構有關勞動關係。另外，嫌犯**甲丙**為嫌犯**丁乙**申請個案的聯絡人，並以嫌犯**甲丙**與嫌犯**癸**的住址為嫌犯**丁乙**的通訊地址及申請人住址，並嫌犯**甲丙**也親自為嫌犯**丁乙**簽收「貿促局」發予嫌犯**丁乙**通知其聲明異議得直的通知函[467]。因此本院認為嫌犯**甲丙**知悉及有參與嫌犯**丁乙**的虛假臨時居留申請個案。

327、328、329、330、331 及 332 頁。

[464]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2 冊第 310 頁、第 313 至 317 及第 324 至 332 頁、附件二十二.十第 2 冊第 303 至 319 頁及附件二十二.八第 1 冊第 233 頁。

[465]見附件五第 109 至 112 頁，附件五第 1 冊第 3 頁。

[466]見附件四十.五第 3 冊第 767 頁背頁。

[467]見附件五第 1 冊第 3 頁。

另外，根據卷宗資料，廉政公署人員尤其發現以下資料：

➢ 在嫌犯**甲己**管有的移動硬盤[468]內，發現內容與上述嫌犯**丁乙**提交予「貿促局」的《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完全相同的電腦檔「[公司 17]工程-工作合同—修改.doc」，最後存檔時間為 201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2 時 29 分。根據卷宗資料，該日期為提交上述有關《聲明異議解釋函》的前一天[469]。

➢ 在嫌犯**甲壬**於「[公司 1]」曾使用的枱式電腦[470]內亦發現上述的《勞動合同》及《在職證明》的電腦檔（分別為「丁乙.doc」及「唐在職證明.doc」），檔案屬性顯示該兩個電腦檔文件的最後一次存檔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9 月 5 日及 2014 年 9 月 11 日，最後修改者同為甲壬 1[471]。另外，上述的《工資簽收憑條》所對應的電腦檔案「工資簽收憑條.xlsx」亦儲存在嫌犯**甲壬**「[公司 1]」的電腦內[472]。

➢ 在「[公司 1]」內搜獲上述「[公司 17]」與嫌犯**丁乙**的《勞動合同》副本、《工資簽收憑條》副本、《在職證明》副本、《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473]。

➢ 在「[公司 1]」**甲甲甲**的枱式電腦[474]內發現嫌犯**丁乙**於第二次續期申請時所提交的《勞動合同》及《在職證明》電腦檔[475]檔案屬性資料顯示，上述電腦檔的製作時間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期間，最後修改時間分別為 2017 年 8 月 2 日。

---

[468]見扣押品 A10.7，法證編號 G。
[469]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27 頁背、附件三十八.七第 2 冊第 319 至 321 頁。
[470]見扣押品 A10.1，法證編號 A1。
[471]見附件第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5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2 冊第 510 頁、514 至 515 頁。
[472]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3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1 冊第 255 至 256 頁。
[473]見扣押品 A4.1、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17 頁、第 30 至 32 頁、扣押品 A4.2 及附件十.四第 1 冊 81 至 82 頁。
[474]見扣押品 A10.4，法證編號 D1。
[475]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3 頁、附件三十八.四第 1 冊第 76 至 77 頁，以及第 74 頁。

➢ 在嫌犯**甲己**住所內所搜獲及扣押的電腦設備[476]內，發現嫌犯**丁乙**於第二次續期申請時所提交的《支付報酬單據》電腦檔[477]。

另外，根據卷宗資料，「貿促局」在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除收到嫌犯**丁乙**的續期申請文件外，還收到該嫌犯授權予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的授權書、嫌犯**甲壬**的身份證副本，且嫌犯**甲壬**在補交文件通知書上簽名[478]。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有份參與製作嫌犯**丁乙**的上述相關文件。

另外，根據電話通訊內容，顯示：

➢ 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嫌犯**甲壬**發電話短訊向嫌犯**癸**匯報有關嫌犯**丁乙**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狀況，表示：「吴总:您好。下午得闲联系唐总，已办好他身份证续期。谢谢。甲壬 1」[479]。

➢ 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嫌犯**甲丙**向嫌犯**甲己**表示：「甲己 2 呀，我..我而家醒起呢..er..阿..阿唐總呢佢嗰時入..入嗰個..嗰個技術移民嗰時呢，佢係入佢自己一個人架嘛，跟住呢我哋嗰時無同佢入家屬嘅，你睇吓聽日問下飄飄呢，即係查一查佢嗰仔呢係咪就嚟過十六歲定十八歲，如果佢今次續期再批三年之後呢佢嗰仔幾多歲，如果唔係一過咗十...十八歲呢就唔可以跟佢老豆嚟架喇，如果係咁樣呢我哋早啲幫佢跟一跟，如果唔係佢嗰仔嚟唔到。」[480]。

➢ 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嫌犯**甲己**向嫌犯**癸**表示：「甲壬 1 唔知道老唐嗰個唔批喎，冇收過任何貿促局嗰個通知。」，於是嫌犯**癸**指示嫌犯**甲己**：「你問一問睇吓點樣。」及「哦，咁睇一睇咩問題吖好冇。」。不久，嫌犯**甲己**再

[476]見扣押品 IA2，電腦法證編號 B。
[477]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86 頁、附件三十八.十五第 1 冊第 132 至 134 頁。
[478]見附件五第 1 冊第 186 至 188 頁。
[479]見附件四十.九第 1 冊第 67 頁。
[480]見附件四十.五第 3 冊第 767 頁背頁。

向嫌犯**癸**匯報，表示**楊**小姐剛才與嫌犯**丁乙**聯絡，並稱嫌犯**丁乙**本人似乎也未收到消息。根據庭審所得，顯示嫌犯**甲壬**的英文名字為「甲壬 1」，結合庭審之資料，本院認為上述該等對話的甲壬 1 及楊小姐均為嫌犯**甲壬**。

➢ 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嫌犯**甲己**向嫌犯**癸**表示：「丁乙原來已批出逼留明年 17 年 7 月。」嫌犯**癸**則問：「好呀好呀，佢批出嚟係 OK 喇係咪呀，哦…係永久呀？」**甲己**回覆：「批比佢逗留到 17 年 7 月份，啫自由出入戈隻呢。」、「14 年 12 月戈陣時原來已經比咗呢個出嚟架啦，不過一路都冇去攞信呀佢。」，嫌犯**癸**再問：「咁佢依家戈 D 身份證係...攪掂咗喇係咪呀？戈 D 身份證係…續到期吖？到正常續期吖定話未批續期？」，嫌犯**甲己**回覆：「續係非永久嘅，然之後去到 17 年呢，都再要續多一次嘅，咁到時先至變永久。」[481]

➢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嫌犯**甲壬**發電話短訊向嫌犯**丁乙**表示：「唐總：早。今天一定要交職業稅，你的年收入要報多少？（每月 16000 以下不用交稅）。今天必須告訴我們要填上去申報。」[482]

➢ 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嫌犯**甲己**向嫌犯**丁乙**表示：「喂，唐生，你嗰度要交稅喎，你舊年一六年度交咗幾多錢稅呢？要填喎。」及「你 2016 年度交了幾錢稅呀？」[483]

➢ 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期間，嫌犯**甲己**要求嫌犯**丁乙**盡快將稅款 20,132 澳門元交到「公司」。[484]

➢ 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嫌犯**甲己**向嫌犯**丁乙**發出一張由「財政局」發出，內容為嫌犯**丁乙**於 011 至 2013 年《職業稅收益證明書》之圖片，並表示：「唐總，你要去申請..返好似呢一份收益證明書，er..你而家嗰度出咗係一一

[481]見附件四十.五第 2 冊第 362 頁。
[482]見附件四十.九第 1 冊第 71 頁。
[483]見附件四十.五第 14 冊第 3922 頁。
[484]見附件四十.五第 14 冊第 3922 頁及其背頁。

年、一二年、一三年嘅，你要出番一四、一五、一六新嗰..er..即係歷年呀..即係..即係再..一張最新架囉。」及「呢個收益證明書係要自己去申請架，咁同埋係唔知..幾多日先出嚟架，咁你睇下有無加快呀，又話者係..er..er..到時你八月三號嗰陣時已經..如果又未出到嚟嗰張嘢你到時就後補囉，攞..交埋佢嗰張..er..有申請呢張..er..er..紀錄嘅..嘅單據做佐證囉。」[485]。

➢ 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甲甲甲**問嫌犯**甲壬**：「丁乙資料是在您那邊嗎？他身份證到期，要續期」，嫌犯**甲壬**回答：「在那间房找下有的」、「他几时到？去贸促局排期」、「让他自己有空去排期先，再帮他整公司文件。」，而**甲甲甲**則回覆：「他已經去排左」、「8 月 3 日 10 點」。其後當日，嫌犯**甲壬**向**甲甲甲**表示：「那按清单去做文件即可。我在外地。」[486]。由此可見，嫌犯**甲壬**要求**甲甲甲**「按清單」製作嫌犯**丁乙**的申請文件。而事實上，正如上文提及，在「[公司 1]」**甲甲甲**的枱式電腦內發現嫌犯**丁乙**於第二次續期申請時所提交的《勞動合同》及《在職證明》電腦檔[487]，最後修改時間為 2017 年 8 月 2 日[488]；且亦在「[公司 1]」辦公室內搜獲上述的《勞動合同》及《在職證明》副本[489]。

➢ 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嫌犯**甲己**向嫌犯**丁乙**表示：「你上次交票嗰個係二零一六年度，咁而家貿促局呢要你交最近嗰三個月架嘛，咁即是換言之你上半年呢要而家交返第一季同第二季囉。」[490]。

➢ 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期間，嫌犯**甲己**與嫌犯**丁乙**有六次的電話通話記錄，合共通話時間達 17 分 44 秒[491]。

➢ 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嫌犯**甲己**發送其與嫌犯**丁乙**談及嫌犯**丁乙**到「公

[485]見附件四十.五第 14 冊第 3924 頁及其背頁。
[486]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83 頁背頁。
[487]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3 頁、附件三十八.四第 1 冊第 76 至 77 頁及第 74 頁。
[488]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3 頁。
[489]見扣押品 A4.1、附件十.四第 1 冊第 14、18 至 19 頁。
[490]見附件四十.五第 14 冊第 3924 頁背頁。
[491]見主案第 5 冊第 1273 頁、主案第 21 冊第 5377 頁，附件五第 152 頁，附件二十三 CTM 光碟。

司」處理交稅及文件事宜的通訊截圖予下屬**己己己**，吩咐道：「話番俾小玲聽咁佢就係交咗架喇，咁就係出嗰個出糧紀錄嗰個咪有得整囉。」、「因為呢丁乙呢，都要出嗰個出糧紀錄，嗰個簽收嗰張嘢呀。」、「咁佢一係呢…一年交一次，如果佢而家貿促局而家係講緊係話最近嗰季呀嘛，咁即是呢阿丁乙呢要去交最新嗰季嘅…唔係，應該係交上半年，即係兩季嘅稅囉，即是…」、「喂，佢嗰個 er..er..價錢嘅，整番俾佢嗰個，加番嗰兩季嗰兩季喇。」，**己己己**則問嫌犯**甲己**：「人工幾多啊」、「48000？」，嫌犯**甲己**回覆：「都係都係四萬八。」**己己己**隨後以文字表示「10066，叫他拿錢」、「文件已搞好！」，之後，嫌犯**甲己**通知嫌犯**丁乙**要求其支付 10,066 元的稅款。[492]本院認為，由於嫌犯**丁乙**是「[公司 17]」的虛假員工，「[公司 17]」從沒有向嫌犯**丁乙**支付過任何薪金，故當「貿促局」要求提交出糧記錄時，其無法將過往的糧單提供予「貿促局」，故當時，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嫌犯**甲己**才要求**己己己**替嫌犯**丁乙**補做 2017 年 5 月至 7 月份的糧單。

另外，關於嫌犯**己壬**方面，嫌犯**己壬**及嫌犯**己癸**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公司 17]」的全部股權，但該公司沒有實質運作，也沒有僱用員工。根據卷宗資料，盡管嫌犯**己壬**在「[公司 17]」沒有任何實質權力；但取得股權時其不可能不知悉該公司沒有運作且沒有僱用員工的情況。然而，其卻於取得股權後不足一個月，即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493]，以及於取得股權後不足五個月，即 2010 年 9 月 13 日[494]代表「[公司 17]」與嫌犯**丁乙**簽訂了上述《專業外地僱員勞動合同》，以聘用嫌犯**丁乙**工作。因此，嫌犯**己壬**顯然知道該公司假聘用的情況。本院認為嫌犯**己壬**也有參與為嫌犯**丁乙**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的行為。

---

[492]見附件四十.五第 6 冊第 1774 頁及第 1775 頁，附件四十.五第 14 冊第 3922 頁、第 3924 頁及其背頁。
[493]見附件五第 79 至 81 頁。
[494]見附件五第 32 至 34 頁。

根據上述資料資料，本院認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乙及嫌犯己壬**均知悉相關文件載有虛假內容，但仍參與為嫌犯**丁乙**申請臨時居留個案中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的行為。

*

有關嫌犯**丁戊**個案的部份：

根據卷宗資料，在本個案中，嫌犯**丁戊**成為「[公司 17]」的股東，以「重大投資」為依據向「貿促局」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其情況顯示如下：

➢ 2013 年 12 月 3 日，嫌犯**己癸**及**己壬**將「[公司 17]」的合共 100%股權全部轉予嫌犯**癸**及**丁戊**持有，四人簽署了一份「[公司 17]」的《股之分割、轉讓、合併及公司章程之部份修改合同》[495]，有關合同的內容為嫌犯**己癸**將股分轉讓予嫌犯**癸**及嫌犯**丁戊**，嫌犯**己壬**將其股轉讓予嫌犯**癸**及嫌犯**丁戊**；轉讓之價金已由嫌犯**癸**及**丁戊**以現金方式分別交付予兩名嫌犯**己癸**及**己壬**，並將該合同交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496]。

➢ 同時，嫌犯**癸**及嫌犯**丁戊**簽訂了「[公司 17]」之《公司章程完整文本》，內容顯示嫌犯**癸**佔「[公司 17]」一股，金額為一萬澳門元，嫌犯**丁戊**佔「[公司 17]」一股，金額為一萬五千澳門元，並委任嫌犯**癸**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497]。

➢ 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嫌犯**丁戊**簽署《授權書》授權嫌犯**甲己**與**甲壬**辦理申請手續，並填報《通訊地址表》以嫌犯**甲己**與**甲壬**為聯絡人，以「[公司 1]」的公司地址([地址(40)])為聯絡地址[498]。

➢ 於 2014 年 3 月 7 日，嫌犯**丁戊**向「貿促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以「重大投資」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當中報稱其已持有

[495]見附件十五第 2 冊第 444 至 446 頁。
[496]見附件十五第 1 冊第 15 至 20 頁。
[497]見附件十五第 2 冊第 447 頁。
[498]見附件十八第 159 至 161 頁。

「[公司 17]」60%股權，並計劃於 2014 年投資 40,200,000 元及聘請 50 名本地僱員、於 2015 年投資 22,000,000 元及聘請 70 名本地僱員，並由嫌犯**丁戊**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22 日[499]；

➢ 同時，向「貿促局」提交了《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當中指出嫌犯**丁戊**已持有「[公司 17]」60%股權及將在澳門進行的巨額投資，並填報「[公司 17]」購置了[地址(41)](面積 28.53 平方米)商舖作為營運場所，文件由嫌犯**丁戊**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3 日[500]；上述「[公司 17]」的《商業登記證明》連《公司章程完整文本》[501]；四份「[公司 17]」的「社會保障基金」《強制性制度供款收據》副本[502]。

➢ 2014 年 4 月 28 日，有關嫌犯**丁戊**第一次向「貿促局」補交一份「[公司 17]」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副本[503]、八份「[公司 17]」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收據》連《本地僱員名表》副本及一份「[公司 17]」的《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副本[504]：

➢ 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有關嫌犯**丁戊**第二次向「貿促局」補交文件，包括嫌犯**丁戊**《重大投資居留申請計劃書》F)及 G)部份，報稱「[公司 17]」於 2014 年(申請當年)在澳投資計劃之資金總額為六千萬澳門元，包括五千萬澳門元自有資本及一千萬澳門元信貸機構借款；而 2015 年將增加二千五百萬澳門元自有資本。有關文件由嫌犯**丁戊**簽署，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2 日[505]。

➢ 於 2014 年 8 月 6 日，有關嫌犯**丁戊**第三次向「貿促局」補交文件，包

[499]見附件十八第 18 至 21 頁。
[500]見附件十八第 36、37、38 及 40 頁。
[501]見附件十八第 41 至 52 頁。
[502]見附件十八第 59 至 62 頁。
[503]見附件十八第 63 頁。
[504]見附件十八第 63 頁。
[505]見附件十八第 39 頁。

括嫌犯**丁戊**《設備採購合同》，當中顯示「[公司 1]」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簽訂以六十八萬九千二百港元向「[公司 17]」購買 4 件 Scissor Lift(鉸剪工作台)，交貨地點為[工程 2]工地，有關文件是由非屬「[公司 17]」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成員的嫌犯**甲壬**代表「[公司 17]」簽署，及由非屬「[公司 1]」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成員的嫌犯**甲己**代表「[公司 1]」簽署[506]；以及《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當中顯示「[公司 1]」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簽訂將「澳門[工程 2]」分判予「[公司 17]」，分包工程日期的範圍為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合同價款暫定為六千萬港元，有關文件是由非屬「[公司 17]」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成員的嫌犯**甲壬**代表「[公司 17]」簽署，及由非屬「[公司 1]」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成員的嫌犯**甲己**代表「[公司 1]」簽署[507]。

➢ 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有關嫌犯**丁戊**第四次向「貿促局」補交文件，當中顯示「[公司 17]」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期間向「貿促局」，以每月二萬五千港元向「[公司 2]」租用[地址(43)]，文件上蓋有雙方公司的印章以作確認，並由嫌犯**甲壬**作為見證人簽署[508]。

➢ 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有關嫌犯**丁戊**第五次向「貿促局」補交文件，包括《重大投資居留申請計劃書》，當中顯示嫌犯**丁戊**仍然持有「[公司 17]」的 60%股權，公司購置了“[地址(44)]”作為商舖及租用了“[地址(43)]”作為辦公室。有關文件由嫌犯**丁戊**簽署，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10 日[509]；以及《財務報表》等文件，當中顯示「[公司 17]」於 2014 年總收入為二百八十萬澳門元、總支出為二百七十三萬澳門七千五百一十六、公司資產總值二千零六萬二千四百八十四澳門元，其中包括貨幣資金五百萬澳門元、實收資本二千

[506]見主案第 3 冊第 642 頁背及 760 頁、第 18 冊第 4629 至 4630 頁、4806 頁背、4833 至 4834 頁、附件十八第 76 至 77 頁、附件二十二.四第 15 頁。
[507]見主案第 18 冊第 4835 至 4836 頁、附件十八第 78 至 79 頁。
[508]見附件十八第 83 頁。
[509]見附件十八第 109 至 112 頁。

萬澳門元，且無任何負債，文件由嫌犯**甲壬**簽名，並蓋有「[公司 17]」的公司印章[510]。

➢ 2017 年 6 月 14 日，行政長官不批准有關申請[511]。

有關本個案，主要查明嫌犯**丁戊**有否確實成為「[公司 17]」的股東，並作出相關的「重大投資」，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的申請及續後補文的相關文件是否存在虛假內容，若有，誰有份參與有關製造相關文件之行為，相關人士是否知悉有關文件存在虛假內容。

在本個案中，嫌犯**癸**、嫌犯**甲壬**、嫌犯**丁戊**及嫌犯**己癸**均缺席庭審，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己壬**均保持沉默。

廉政公署的人員詳細及清楚地講述了個案的情況，指出各嫌犯參與的行為。

有關所提交之《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的報稱內容及當時提交的文件：

雖然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嫌犯**己癸**及嫌犯**己壬**將「[公司 17]」的合共 100%股權全部轉予嫌犯**癸**及嫌犯**丁戊**持有，四人簽署了「[公司 17]」的《股之分割、轉讓、合併及公司章程之部份修改合同》，相關合同已作商業登記。然而，為大股東的嫌犯**丁戊**卻並非為該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而小股東嫌犯**癸**則被委任為唯一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另外，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位於[地址(28)]的辦公室內發搜獲了一份《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的內容，顯示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嫌犯**癸**的司機**丙丙丁**代表「[公司 17]」與嫌犯**丁戊**簽訂了一份《協議書》，當中指**丙丙丁**代表「[公司 17]」讓嫌犯**丁戊**成為「[公司 17]」大股東，以供嫌犯**丁戊**獲得投資移民的資格，嫌犯**丁戊**需支付人民幣一百二十萬元的投資顧問

[510]見附件十八第 121 至 122 頁。
[511]見附件十八第 3、10 至 11 頁。

風險費用，但註明嫌犯**丁戊**不需要參與「[公司 17]」的營運及決策，公司的營利、虧損、營業稅項及一切行政開支亦無需嫌犯**丁戊**負責。在收集資料給專業人士作評估時，需繳付一期顧問費人民幣四十萬元，如投資移民不成功會全數退回款項，當領取行街紙時需繳付第二期顧問費人民幣二十萬元，當領取身份證時需繳付顧問費餘款人民幣六十萬元用[512]。

再者，「[公司 17]」所開立的三個[銀行(6)]賬戶僅授權予嫌犯**癸**(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開戶當日起)及嫌犯**甲丙**(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動用資金，而嫌犯**丁戊**則從來沒有動用「[公司 17]」銀行賬戶內資金的權力[513]。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嫌犯**丁戊**並沒有「[公司 17]」的實質決策權，其僅為「[公司 17]」的掛名股東，嫌犯**癸**與嫌犯**丁戊**所作出的是辦理虛假轉讓「[公司 17]」股份之行為，目的是為申請投資居留申請。

根據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己**的「[公司 1]」辦公室搜獲的一個移動硬盤中[514]，亦發現一個名為「澳門移民投資協議 (丁戊).doc」的電腦檔案擬本，內容與上述嫌犯**丁戊**與嫌犯**丙丙丁**簽署的《協議書》相同。另外，根據卷宗資料，嫌犯**甲己**為嫌犯**丁戊**的受權人跟進該居留申請個案[515]。因此，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甲己**知悉上述協議書的內容及有參與製作該協議書[516]。

另外，根據《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當中除了指嫌犯**丁戊**已持有「[公司 17]」60%股權外，還指出其將在澳門進行的巨額投資，並指「[公司 17]」購置了[地址(41)](面積 28.53 平方米)商舖作為營運場所。然而，根據證人**辛辛丁**(該商舖的業主)在庭上表示，於 20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期間，其一直自用該商舖，並沒有將之出租。根據

[512]見附件十.十一第 6 冊第 1967 頁，扣押品 A11.13。
[513]見主案第 12 冊第 3311 至 3320 頁。
[514]見扣押品 A10.7。
[515]見扣押品 A10.7。
[516]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34 頁、附件三十八.七第 5 冊第 1344 至 1345 頁。

調查所得，「[公司 17]」、嫌犯**丁戊**、嫌犯**癸**及嫌犯**甲丙**名下均從來沒有購入或持有該商舖[517]。因此，「[公司 17]」並沒有如《重大投資居留申請計劃書》所述購入上述商舖作為營運場所。

而根據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壬**的住所及「[公司 1]」辦公室的電子設備中[518]均發現上述《[公司 17]工程投資計劃書》，最後修改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7 日[519]，即為嫌犯**丁戊**提交上述申請書及計劃書之日。另外，在上述申請書及計劃書中，也載有多個嫌犯**甲壬**之簽名[520]。因此，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甲壬**知悉上述申請書及計劃書的內容及有參與製作該協議書[521]。

有關第一次補交的文件：

根據有關嫌犯**丁戊**提交的「[公司 17]」2012 年第 1 季度至 2013 年第 4 季度「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之文件，文件顯示「[公司 17]」於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維持聘用四名本地僱員(嫌犯**丁乙**、甲甲丁、甲甲丙及甲甲乙)，而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則聘用兩名本地僱員(嫌犯**丁乙**及甲甲丁)[522]。然而，根據證人**甲甲丁**在庭上表示，其曾為 "[公司 17]" 做兼職清潔工，但其自 2012 年後已沒有工作。而證人**甲甲乙**則表示其不認識 "[公司 17]"，不曾在建築公司工作，其從來沒有出來打工。因此，本院認為上述有關該公司聘用僱員之內容為虛假內容。

有關第二次補交的文件：

關於《重大投資居留申請計劃書》F)及 G)部份，嫌犯**丁戊**報稱「[公司 17]」於 2014 年在澳投資計劃之資金總額為六千萬澳門元，包括五千萬澳門

[517]見主案第 12 冊 3263 至 3266 頁。
[518]見扣押品 A10.1 及 JA10。
[519]見附件十八第 1 冊第 53 至 58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2 及 93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1 冊第 159 至 164 頁、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2 冊第 376 至 381 頁。
[520]見附件十八第 18 至 40 頁
[521]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34 頁、附件三十八.七第 5 冊第 1344 至 1345 頁。
[522]見附件十八第 65 至 73 頁。

元自有資本及一千萬澳門元信貸機構借款；而 2015 年將增加二千五百萬澳門元自有資本[523]。然而，根據卷宗資料，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辛癸**的妻子**丙丙甲**向嫌犯**癸**簽發了一張編號為 XXX、祈付人為「[公司 17]」且金額為二百八十萬港元的支票，並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即嫌犯**丁戊**向「貿促局」補交文件當日，嫌犯**甲壬**將該張支票存入「[公司 17]」的「[銀行(6)]」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 的儲蓄賬戶，有關存款記錄在同日向「貿促局」提交[524]。其後十日後左右，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嫌犯**癸**便將「[公司 17]」該二百八十萬港元轉賬至「[公司 17]」的一個支票賬戶，並透過有關支票賬戶簽發兩張支票向辛癸全數還款二百八十萬港元[525]。因此，本院認為嫌犯**丁戊**並沒有存款至「[公司 17]」的銀行賬戶內作出投資，嫌犯**癸**及嫌犯**甲壬**等人作出上述存款的目的是為嫌犯**丁戊**營造注資至「[公司 17]」的假象。

有關第三次補交的文件：

於 2014 年 8 月 6 日，嫌犯**丁戊**第三次向「貿促局」補交了的文件包括一份「[公司 17]」的《設備採購合同》[526]及一份「[公司 17]」的《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及一份《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527]然而，根據廉政公署人員於「[公司 1]」辦公室內搜獲的文件顯示，「[公司 1]」早於 2013 年 9 月 24 日已向「[公司 39]」索取與上述《設備採購合同》相同型號“Scissor Lift”之報價，並註明供[工程 2]項目之用，而「[公司 17]」的銀行賬戶亦沒有相關收入[528]。隨後，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 1]」直接向「現代」購買了 10 部相同型

[523]見附件十八第 39 頁。
[524]見主案第 12 冊第 3311 至 3320 頁、附件十八第 137 及 138 頁、附件二十二.十二第 7 至 9 頁、附件二十二.三第 2 冊第 293。
[525]見附件第二十二.十二第 2 至第 3 頁。
[526]見主案第 3 冊第 642 頁背及 760 頁、第 18 冊第 4629 至 4630 頁、4806 頁背、4833 至 4834 頁、附件十八第 76 至 77 頁、附件二十二.四第 15 頁。
[527]見主案第 18 冊第 4835 至 4836 頁、附件十八第 78 至 79 頁。
[528]見扣押品 A11.13、附件十.十一第 6 冊第 1679 頁。

號之“Scissor Lift”，價格為 1,550,700 港元，低於上述「[公司 17]」在《設備採購合同》中報稱的單價。由此可見，「[公司 1]」根本無需向「[公司 17]」購買同款設備，這顯示《設備採購合同》所載之交易並非事實[529]。另外，根據卷宗資料，「[公司 17]」的銀行賬戶內從未收到上述聲稱的設備銷售款項及工程款項，且銀行賬戶亦沒有任何向員工支薪的記錄，因此，本院認為「[公司 17]」並無條件承接上述工程價為六千萬港元的大型工程項目，可見，上述《設備採購合同》及《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所載之內容並不屬實[530]。

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壬**「[公司 1]」使用的電腦及其住所的電腦內發現一個內容與上述《設備採購合同》及《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完全相同的電腦檔案[531]，故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甲壬**有份參與製作上述《設備採購合同》及《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

有關第四次補交的文件：

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嫌犯**丁戊**第四次向「貿促局」補交了的文件包括《租賃協議》，當中顯示「[公司 17]」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期間，以每月二萬五千港元向「[公司 2]」租用[地址(43)]，租期內水費、電費、石油氣費等由「[公司 17]」支付[532]。然而，經調查，發現「[公司 17]」的銀行賬戶內從來沒有任何租金及水電費的支付記錄，而「[公司 2]」的銀行賬戶(為嫌犯**甲丙**獲授權之賬戶)內亦同樣沒有收取每月二萬五千港元租金的紀錄。此外，本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內搜獲一份「[公司 2]」(由庚辛代表簽署)與業主癸癸庚簽訂樓宇租賃合約，簽訂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30 日，協議由「[公司 2]」租用[地址(43)]，每月租金為港幣 16,000 元，租期由 2013

[529]見扣押品 A11.13、附件十.十一第 6 冊第 1677 至 1678 頁。
[530]見主案第 12 冊第 3311 至 3320 頁。
[531]見附件十八第 1 冊第 76 至 77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5 頁背及 91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2 冊第 516 至 517 頁、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1 冊第 252 頁至 253 頁。
[532]見附件十八第 83 頁。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533]。根據調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壬**「[公司 1]」使用的電腦及其住所的電腦內發現一個內容與上述《租賃協議》的檔案[534]，最後修改日期是 2014 年 10 月 6 日，即補交《租賃協議》之日。結合上述資料，本院認為顯示「[公司 2]」才是上述單位的承租人，且「[公司 17]」並沒有向「[公司 2]」租用[地址(43)][535]，上述補交之《租賃協議》所載之內容並不屬實，而嫌犯**甲壬**有份參與製作該份補交之《租賃協議》。

有關第五次補交的文件：

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嫌犯**丁戊**第四次向「貿促局」補交了的文件包括一份「[公司 17]」的《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報稱仍持有「[公司 17]」的 60%股權，公司購置了"[地址(44)]"作為商舖及租用了"[地址(43)]"作為辦公室)[536]、一份「[公司 17]」2014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公司 17]」於 2014 年總收入為二百八十萬澳門元、總支出為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五百一十六澳門元、公司資產總值二千零六萬二千四百八十四澳門元，其中包括貨幣資金五百萬澳門元、實收資本二千萬澳門元，且無任何負債) [537]、一份「[公司 17]」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收據》連《本地僱員名表》副本、十份「[公司 17]」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副本(顯示「[公司 17]」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維持聘用兩名本地僱員，隨後於 2015 年 8 月 1 日有十名本地僱員入職「[公司 17]」(包括甲甲戊、甲甲己、甲甲庚、甲甲辛、甲甲壬、甲甲癸、乙乙甲、乙乙乙、乙乙丙、乙乙丁)[538]及一份「[公司 17]」的「[銀行(6)]」賬戶流水賬(是嫌犯**甲壬**將嫌犯**甲丙**的三張

[533]見附件十.十一第 6 冊第 1708 頁及其背頁，扣押品 A11.13。
[534]見附件十八第 1 冊第 83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5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2 冊第 511 頁。
[535]見附件二十二.一光碟 18。
[536]見附件十八第 109 至 112 頁。
[537]見附件十八第 121 至 122 頁。
[538]見附件十八第 113 至 114、125 至 134 頁

支票存至「[公司 17]」的銀行賬戶後，有關銀行存摺內存款記錄之複印本)[539]。

根據卷宗資料，於第五次補交文件當日，即 2015 年 9 月 15 日，嫌犯**甲壬**以受權人身份替嫌犯**丁戊**亦提交了一份「[公司 17]」的「[銀行(6)]」"資金證明"，以作為上述《重大投資居留申請計劃書》的佐證，文件顯示「[公司 17]」的賬戶在 2015 年 9 月 7 日、8 日及 9 日收到三筆合共 5,000,000 港元的款項，截至當日的結餘為 1,030 澳門元及 5,001,007.70 港元。然而，根據卷宗資料，「貿促局」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致函嫌犯**丁戊**(由嫌犯**甲壬**代收)要求補交包括資金證明。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嫌犯**癸**透過嫌犯**甲己**向嫌犯**甲丙**表示：「吳生說轉 1000 万去[公司 17]公司做流水。」，在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3 張支票合共金額為 5,000,000 港元存入了「[公司 17]」的賬戶，都來源自嫌犯**癸**的「[銀行(3)]」(授權予嫌犯**甲丙**)，支票簽發人均為嫌犯**甲丙**。因此，本院認為嫌犯**癸**及**甲丙**均清楚知悉「[公司 17]」的資金並非基於真實投資而投放，上述存款操作的目的只是製作一個好像是真正注資的假象，以促使嫌犯**丁戊**的虛假投資居留申請[540]。

另外，根據**甲甲壬**、**乙乙丙**及**乙乙丁**等人在庭上作證，其等均表示從沒有為「[公司 17]」工作，但根據財政局的資料，「[公司 17]」有卻有為該等人士辦理在該公司工作的職業稅登記[541]。

另一方面，根據卷宗資料，在嫌犯**丁戊**第五次補交文件後，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貿促局」致函嫌犯**丁戊**進行書面聽證[542]。根據微信記錄，其後，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嫌犯**甲己**便向嫌犯**甲壬**發送了上述書面聽證的圖片，嫌犯**甲壬**表示會向老闆請示如何處理[543]。

---

[539]見附件十八第 123 至 124 頁。
[540]見主案第 12 冊第 3311 至 3320 頁、附件十八第 1 冊第 6、155 頁、附件二十二.十二第 1 冊第 10 至 15 頁、附件四十.五第 3 冊第 807 頁。
[541]見附件十八第 125 頁至第 134 頁。
[542]見附件十八第 1 冊第 156 頁。
[543]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57 頁背頁至第 1058 頁。

根據卷宗資料及微信記錄，直至 2015 年 12 月，嫌犯**丁戊**之申請仍沒有明朗結果。於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嫌犯**甲丙**向嫌犯**甲壬**表示：「甲壬 1 呀，我嗰個[公司 17]嗰間公司呢，仲有另外一個人名呢，嗰個係邊個嚟架?你幫我呢將佢做大授權，好似 er..[公司 20]咁樣，我要用呀嗰間公司，你全部授權返俾我，er..同埋我要做過嗰個銀行嗰個戶口，我要做[銀行(3)]，全..因為佢嗰個[銀行(4)]，之前我地做咗[銀行(4)]好麻煩吖，你睇下點樣安排嗰個人落嚟，全部做返晒授權，我嗰間公司好快要用。」，隨後，嫌犯**甲壬**回覆指嫌犯**癸**已計劃為嫌犯**丁戊**辦理退股，並著其將股權返還予嫌犯**癸**及其兒子**吳韋成**。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嫌犯**甲丙**再要求嫌犯**甲壬**聯絡嫌犯**丁戊**於 12 月 18 日到律師樓辦理轉名手續，並指其本人與嫌犯**癸**將各佔「[公司 17]」一半股權，嫌犯**甲壬**表示知悉並於同日及翌日聯絡嫌犯**丁戊**關於簽署退股文件的事宜，但最終因嫌犯**丁戊**表示未能抽空到澳門辦理手續而作罷[544]。

其後，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嫌犯**甲己**向嫌犯**甲丙**請示如何計算退回予嫌犯**丁戊**的「服務費」，嫌犯**甲丙**則指示嫌犯**甲己**須收取嫌犯**丁戊**的“行政費”後才能退款：「...如果有遞過表先會產生行政費呀嘛，如果你你你收咗之後呢，都無遞過表又無攞過嚟做過任何嘢又好難收到佢行政費，如果嗰個王 er..er.. 丁戊呢佢有 er..遞過表咁樣又唔同咁樣計...」[545]。於當日，嫌犯**甲己**曾向嫌犯**癸**表示：「嫌犯丁戊的移民申請不批，他在[公司 17]工程做股東，是否需要退出來？」。其後，嫌犯**癸**指示其安排退股事宜，並指示將嫌犯**丁戊**的股權轉讓予嫌犯**甲丙**[546]。

另外，根據卷宗資料，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的辦公室內搜獲一張編號為 XXXXXX 且金額為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港元的支票副本，有關支

[544]見附件四十.四第 1 冊第 3 頁背頁、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213 頁，以及附件四十.九第 1 冊第 65 頁。
[545]見附件四十.五第 3 冊第 869 頁。
[546]見附件四十.五第 2 冊第 494 頁背頁。

票由嫌犯**甲丙**簽發，簽發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0 日，祈付人姓名留空，支票下方寫有“退回丁戊的款項”[547]。該支票的簽發日期與上述對話日期吻合，故本院認為顯示該筆退款為嫌犯**丁戊**因申請「重大投資」臨時居留許可不成功而獲得退回的「服務費」。

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嫌犯**甲壬**再次請示嫌犯**甲丙**關於「[公司 17]」更換股東之事，嫌犯**甲丙**回覆指嫌犯**癸**及嫌犯**丁戊**均會退出「[公司 17]」，但暫未確定由誰人接管公司[548]。

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嫌犯**甲己**再次與嫌犯**甲丙**商討關於嫌犯**癸**及嫌犯**丁戊**退出「[公司 17]」事宜，當時嫌犯**甲丙**稱因找不到嫌犯**丁戊**而無法辦理轉股手續，嫌犯**甲己**則提議可將轉股的文件帶到內地交嫌犯**丁戊**簽署，繼而取得其護照以便辦理有關手續，而嫌犯**甲丙**聽後便要求嫌犯**甲己**問嫌犯**丁戊**能否來澳門提交其護照鑑證本。隨後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嫌犯**甲壬**兩次向嫌犯**丁戊**表示：「早。因公司需要將您的股權轉出來，律師樓有文件要您簽字，您將護照(有簽名的)正本一齊寄來給我們，我們辦完寄番比你就得架喇，不用您本人來澳門。謝謝。」[549]。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嫌犯**癸**、**甲丙**、**甲己**、**甲壬**及**丁戊**均清楚知悉嫌犯**丁戊**在上述文件中指其入股「[公司 17]」僅是因為要協助嫌犯**丁戊**申請臨時居留許可而作出的虛假持股，而該等虛假轉股之行為由該等嫌犯作出。但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己癸**及**己壬**知悉上述文件屬虛假。

*

*

<u>有關嫌犯**丁辛**個案之部份：</u>

---

[547]見扣押品 A11.13、附件十.十一第 6 冊第 1979 頁。
[548]見附件四十.四第 1 冊第 12 頁背頁。
[549]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08 頁及其背頁，以及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213 頁。

根據卷宗資料，在本個案中，嫌犯**丁辛**以「管理人員」為依據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了居留澳門之申請，其情況顯示如下：

➢ 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嫌犯**丁辛**以「管理人員」作為依據向「貿促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提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當中報稱將任職「[報章 1]」的「總經理兼副總編輯」，負責報刊的「管理及編輯」工作，以及月薪四萬澳門元[550]；

➢ 同時提交了「[報章 1]」的《勞動合同》，當中列明嫌犯**丁辛**將於「[報章 1]」擔任「總經理兼副總編輯」，工作地點為[地址(45)]，月薪為 40,000 澳門元，每七天內享受一天的休息，每天工作時間由 9 時開始，並於 5 時結束，該合同屬永久性僱員合同，每 2 年續期一次，合同列明由嫌犯**丁辛**獲得澳門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後方予生效。有關《勞動合同》由嫌犯**癸**以僱主身份簽署及嫌犯**丁辛**以僱員身份簽署，簽署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1 日[551]。

➢ 於 2012 年 8 月 29 日其後，在「貿促局」的同意，上述申請並獲行政長官批准[552]。

➢ 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報章 1]」向「財政局」提交了嫌犯**丁辛**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當中載有嫌犯**丁辛**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入職「[報章 1]」之內容[553]，並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了《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當中載有嫌犯**丁辛**於 2012 年度在「[報章 1]」的總收益之內容[554]。

➢ 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報章 1]」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交了嫌犯

[550]見附件二第 19 至 22、24 及 27 頁。
[551]見附件二第 58 至 59 頁。
[552]見附件二第 13 至 17 頁。
[553]見主案第 18 冊第 4714 頁背，附件三第 2 冊第 274 至 275 頁。
[554]見附件三第 2 冊第 223 至 224 頁，附件十五第 2 冊第 301 頁。

丁辛的《受益人(本地僱員)登錄申報表》[555]及 2014 年第 2 季《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556]。

➢ 於2015年9月22日，「[報章1]」向「財政局」提交了嫌犯**丁辛**的一份2013年度「[報章1]」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格式》，當中報稱嫌犯**丁辛**於2013年度的收益[557]，以及一份2014年度「[報章1]」的《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格式》，當中報稱嫌犯**丁辛**於2014年度的收益[558]。

➢ 於2015年9月23日，嫌犯**丁辛**向「貿促局」辦理其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續期之手續，向「貿促局」提交了申請書，報稱其自2012年9月17日起在「[報章1]」擔任「總經理/副總編輯」，負責「管理及編輯報刊」工作，月薪四萬澳門元等資料[559]；

➢ 同時，提交了嫌犯**丁辛**的《在職證明》，報稱於2012年09月在「[報章1]」擔任總經理兼副總編輯。月薪四萬澳門元。合同有效期兩年，發出日期為2015年8月6日[560]；

➢ 《勞動合同》，指嫌犯**丁辛**擔任「報社總經理兼副總編輯職務」，工作地點為[地址(45)]，月薪為四萬澳門元，有關《勞動合同》，簽署日期為2013年12月1日[561]；

➢ 《工資簽收憑條》，指嫌犯**丁辛**於「[報章1]」擔任「總經理兼副總編輯」職位，並簽名確認收取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的每月工資(現金)四萬澳門元，嫌犯**丁辛**於收款人欄簽署，簽署日期分別為：2015年

[555]見主案第 1 冊第 14 頁背，附件八第 1 冊第 194 頁。
[556]見附件八第 1 冊第 153 頁。
[557]見附件三第 2 冊第 225 頁。
[558]見附件三第 2 冊第 228 頁。
[559]見附件二第 108 至 111 頁。
[560]見附件二第 120 頁。
[561]見附件二第 121 至 122 頁。

6月30日、2015年7月30日及2015年8月30日[562]。

➢ 於2016年1月21日，「[報章1]」向「財政局」提交了《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格式》，當中報稱嫌犯**丁辛**於2015年度總收益[563]。

➢ 於2017年2月27日，「[報章1]」向「財政局」提交了《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格式》，當中報稱嫌犯**丁辛**於2015年度總收益[564]。

➢ 於2016年10月19日，「[報章1]」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職業稅收益證明書》及一份《在職證明》，當中指嫌犯**丁辛**於2012年9月17日開始在該公司擔任總經理兼副總編輯，每月基本月薪為肆萬澳門圓正不含獎金，簽署日期為2016年10月1日[565]。

➢ 於2017年12月15日，嫌犯**丁辛**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報章1]」簽發的《在職證明》，指於2012年9月17日開始在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兼副總編輯，每月基本月薪為肆萬澳門元正不含獎金，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三年一續期[566]；

➢ 一份「[報章1]」發出的《職務描述》，指嫌犯**丁辛**於2012年9月17日開始在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兼副總編輯，簽署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567]；

➢ 一份「[報章1]」的《勞動合同》嫌犯**丁辛**於「[報章1]」擔任「報社總經理兼副總編輯」，工作地點為[地址(45)]，每月薪金為澳門幣四萬元(MOP $40,000.00)等。文件由嫌犯**癸**以僱主身份簽署及由嫌犯**丁辛**以僱員身份簽署，簽署日期為2016年12月1日[568]；

➢ 一份「[報章1]」的《支付報酬單據》，列明嫌犯**丁辛**於「[報章1]」

---

[562]見附件二第 123 至 124 頁。
[563]見附件三第 2 冊第 231 至 232 頁。
[564]見主案第 18 冊第 4714 頁背，附件三第 2 冊第 233 至 234 頁。
[565]見附件二第 128 頁。
[566]見附件二第 161 頁。
[567]見附件二第 162 頁。
[568]見附件二第 164 至 165 頁。

任職「總經理兼副總編輯」，工作地點為[地址(45)]，每月基本工資為40,000元，嫌犯**丁辛**簽名確認收取了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的每月工資澳門幣四萬元(MOP $40,000.00)，簽署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569]。

在本個案中，嫌犯**癸**、嫌犯**甲壬**及嫌犯**丁辛**均缺席庭審，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均保持沉默。

在本個案中，主要要查明上述文件中有否載有不實內容，尤其是嫌犯**丁辛**是否確實有在「[報章 1]」工作、上述涉及的文件是否載有不實的內容、若載有虛假內容，具體誰人有份參與製造文件之行為，相關人士是否知悉相關文件存在虛假內容等。

就嫌犯丁辛是否確實有在「[報章 1]」工作：

根據曾在[報章 1]工作的證人**庚庚壬**的證言，指其從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間曾在[報章 1]澳從事排版之工作，但其不肯定嫌犯**丁辛**是否曾在[報章 1]工作過。根據曾在[報章 1]工作的證人**庚庚癸**的證言，指其在[報章 1]至 2012 年年尾，其從事排板及外出採訪之工作，在職期間無聽過**丁辛**之名字。根據曾在[報章 1]工作的證人**劉達球**的證言，其指其從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間擔任該報之社長，期間，員工均是由其聘請的，其也曾擔任總編輯一職，而副總編輯則是癸癸壬。[報章 1]在中國內地沒有業務，沒有辦事處，也從未派人員到中國內地工作。員工的職業稅是由“甲己 2”負責的，其確認是嫌犯**甲己**。其不認識丁辛，沒有見過附件 2 第 1 冊 fls. 113 (即**丁辛**之證件相片) 之人，[報章 1]沒有**丁辛**這位員工。其在[報章 1]工作期間，其月薪為一萬元，且只收過 3 至 4 個月薪金，從來沒有收取過六萬元月薪。因此，沒有證據顯示嫌犯**丁辛**

[569]見附件二第 169 至 171 頁。

曾在[報章 1]工作。

另外，根據卷宗資料，嫌犯**丁辛**於 2012 年 8 月 29 日獲行政長官批准其臨時居留許可之申請，但根據其出入境記錄，其於 2012 年至 2018 年 10 月期間，每年分別留澳的天數為 5 天、7 天、7 天、8 天、10 天及 3 天，且大部分時間都留在中國內地[570]。按照這些留澳之日數，本院認為顯然難以實行上述三份《勞動合同》中的條款："工作地點為[地址(45)]，每七天內享受一天的休息，每天工作時間由 9 時開始，並於 5 時結束"。

根據「新聞局」提供有關「[報章1]」及「[報章2]」的相關資料，顯示於2017年9月28日，「新聞局」回覆指「[報章1]」因刊物停刊超過一年，故於2017年3月8日被取消刊物登記[571]。本院認為這難以解釋為何嫌犯**丁辛**仍於交於2017年12月15日向「貿促局」補充文件，當中包括一份「[報章1]」簽發的《在職證明》、一份「[報章1]」發出的《職務描述》、一份「[報章1]」的《勞動合同》、一份「[報章1]」的《支付報酬單據》等文件，報稱嫌犯**丁辛**當時仍在「[報章1]」，且合同有限期至2019年11月30日。

而根據[報章 1]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顯示，於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作為社長的**辛辛戊**的年度總收入最高僅為 84,000 澳門元，其他員工年薪均低於 60,000 澳門元，但就嫌犯丁辛的年薪卻被報稱為 480,000 澳門元。另外，結合證人**辛辛戊**在庭上的證言，故本院認為有關嫌犯丁辛向當局報稱的月薪金額明顯不合理[572]。

另外，根據銀行賬戶資料，嫌犯**丁辛**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銀

[570]見主案第 13 冊第 3333 頁背，附件二第 190 至 199 頁。
[571]見附件二第 145 至 146 頁
[572]見主案第 2 冊第 270 頁背、278 頁背、附件三第 6 至 16 頁。

行(1)]」開立了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賬戶，當中，從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間，每月有六千澳門元至四萬四千澳門元不等的現金存入該賬戶內。其後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嫌犯**丁辛**將上述期間 5 筆合共二十萬澳門元的款項轉賬至嫌犯**癸**的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銀行(1)]」賬戶內。其後，從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每月有四萬澳門元的款項存入嫌犯**丁辛**的上述賬戶內，其後，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嫌犯**丁辛**曾從該賬戶提取現金二十萬澳門元，其於翌日將二十萬澳門元現金存入「[公司 1]」的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銀行(3)]」澳門幣支票賬戶內。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嫌犯**甲丙**以獲授權人身份以嫌犯**癸**賬戶簽發一張金額為二十五萬二千零六十港元的支票(號碼 XXXXXXXX)存入到嫌犯**丁辛**的上述戶口[573]。其後，分別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6 日、9 日及 10 日，有人使用嫌犯**丁辛**的提款卡由銀行櫃員機每日提取一萬澳門元，之後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有人將四萬澳門元現金存入嫌犯**丁辛**的上述戶口。其後每月，有人繼續進行上述類似的操作，即先使用嫌犯**丁辛**的提款卡由銀行櫃員機分數次提取金額由五千澳門元至二萬澳門元不等的現金，然後將四萬澳門元現金存入嫌犯**丁辛**的上述口。有關操作持續至 2018 年 3 月[574]。

根據證人**癸癸**、**甲甲甲**及**庚庚**的證言，均表示嫌犯**甲己**要求其等每月將**丁辛**提款卡到銀行櫃員機為**丁辛**進行存款和之後的取款動作。

根據微信的通訊記錄，尤其包括 2015 年 11 月 5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張卡在我這每月轉數工資。」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為嫌犯**丁辛**做“出糧動作”，且表示「王生、歐陽、梁生

[573]見主案第 14 冊第 3732 至 3733 頁、附件二十二.一_光碟 42_[銀行(3)]_附表一_14。
[574]主案第 14 冊第 3732 至 3733 頁，附件二第 203 至 206 頁。

都會幫他們入。放心！」。於 2016 年 1 月 8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已去銀行入三位移民的人工。」。於 2016 年 5 月 6 日，嫌犯**甲己**對**癸癸**表示「…記住提前出糧係一筆過入戶口喎，唔好再分開呀，…」、「…十號攞一次，二十號攞一次，…。」、「…二萬、二萬、五千架，因為每一次可以攞二萬嘅，咁最儘兩萬，分三次囉…」。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嫌犯**甲壬**向**癸癸辛**了解：「…呢幾日呢你有攞錢呵咁，6 月 5 號先幫佢哋入數，…。」。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嫌犯**甲壬**向**甲甲甲**表示：「歐陽的銀行卡在你那，她想查餘額」，而**甲甲甲**則向嫌犯**甲壬**表示「…一路都有幫佢入錢攞錢」。於 2018 年 3 月 3 日，**甲甲甲**向嫌犯**甲壬**表示：「早晨，甲己 2 讓我問您，現在丁辛這情況，還要每個月幫她取錢入錢嗎?」，直到嫌犯**甲壬**於 2018 年 4 月 3 日通知**甲甲甲**暫停作"出糧動作"等，均反映嫌犯**丁辛**出糧賬戶所顯示的"月薪"存取流水賬。從上述微信記錄資料顯示，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均知悉及有跟進處理有關出糧事宜[575]。而嫌犯**甲己**曾向嫌犯**甲丙**報告嫌犯**丁辛**「丁辛放下 26 萬給你。」[576]。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顯示嫌犯**丁辛**的「26 萬」是實際交予嫌犯**甲丙**，而嫌犯**甲丙**隨後則指示嫌犯**甲己**將款項存入嫌犯**癸**的戶口。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為嫌犯**丁辛**製造虛假的出糧賬戶資金交易，以供嫌犯**丁辛**的虛假居留續期申請之用。

另一方面，關於本個案跟進及文件之製作方面：

根據廉政公署於嫌犯**甲壬**住所搜獲的一張委託協議，內容為嫌犯**丁辛**委託**[公司 22]**協辦以技術或管理移民方式申請居留及提供顧問服務，嫌犯**丁辛**

[575]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56 頁、1061 頁、1065 頁、1070 頁及 1071 頁，附件四十.五第 7 冊第 2011 頁背頁及第 2012 頁、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126 頁，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90 頁背頁至第 91 頁、第 109 頁及第 105 頁背頁，主案第 14 冊第 3732 頁背至 3733 頁

[576]見主案第 14 冊第 3732 頁，附件二第 202 至 203 頁、附件四十.五第 3 冊第 803 頁。

需支付服務之顧問費人民幣 50 萬元，並分兩期支付，前期人民幣 20 萬元(不設退回)、尾數人民幣 30 萬元，當中所載之簽署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4 日，簽署人是**丁辛**及**[公司 22]**[577]。

另外，根據廉政公署在嫌犯**甲己**辦公室的檯式電腦及嫌犯**甲壬**睡房的手提電話內發電的電話通訊內容，顯示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間，嫌犯**甲壬**與嫌犯**甲己**曾商討如何儘快協助嫌犯**丁辛**辦理續期，並向嫌犯**甲己**表示：「宜家同里面的朋友咨詢討論中，有什麼方法最安全，到時会同你滙報，可以先行。」，同日嫌犯**甲壬**要求**甲甲甲**為其準備與嫌犯**丁辛**有關文件，並向**甲甲甲**表示：「同吳總滙報，他同意我跟進」，並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今天歐陽來澳門」，於當日，嫌犯**丁辛**簽訂了上述委託協議，過程中嫌犯**甲壬**亦有向嫌犯**甲己**報告[578]。考慮到有關文件在嫌犯**甲壬**住所、上述對話內容，且經過對比簽名的式樣，本院認為能確認上述協議是由嫌犯**癸**決定，且由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跟進，並由嫌犯**丁辛**及嫌犯**甲壬**簽署。

根據廉政公署於在嫌犯**甲己**辦公室內所搜獲的移動硬盤[579]內發現嫌犯**丁辛**的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580]、《勞動合同》[581]及《推薦信》[582]，該三份文件的電腦檔案的內容均相同。考慮到該等文件的儲存路徑為甲己 1，即為嫌犯**甲己**的外文名，並結合嫌犯**甲己**與嫌犯**丁辛**的電話通訊

---

[577]見扣押品 J3.2，附件二十四.七第 2 冊第 507 至 508 頁。
[578]見扣押品 A10.5、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1127 頁及其背頁、扣押品 AJ5、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89 頁 90 頁背頁。
[579]見扣押品 A10.7。
[580]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32 頁背、附件三十八.七第 5 冊第 1280 至 1283 頁，附件二第 1 冊第 19 至 22 頁。
[581]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42 頁、附件三十八.七第 9 冊第 2562 至 2564 頁；附件二第 1 冊第 58 至 59 頁。
[582]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24 頁、附件三十八.七第 1 冊第 138 頁 (檔案序號 FILE-G-0011)；附件二第 56 頁。

內容、嫌犯**丁辛**授權了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代理其向「貿促局」辦理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嫌犯**甲己**於「貿促局」以被通知人身份簽收的「補交文件通知書」等。

根據卷宗資料，嫌犯**丁辛**首次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的到期日為 2015 年 8 月 29 日。根據嫌犯**甲己**與嫌犯**甲壬**之間的微信對話記錄，發現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呢個歐陽呢佢係 8 月份就到期喇，…」，並提醒需要辦理授權書以便其可以跟進，其後嫌犯**甲己**聯絡嫌犯**丁辛**「你找日來澳掛號換身份證」，期間於 8 月 3 日嫌犯**丁辛**來澳門時，由嫌犯**甲壬**協助嫌犯**丁辛**到「貿促局」簽收了"提交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注意事項/聲明書"，約定 2015 年 9 月 23 日提交續期申請。期間嫌犯**甲己**還追問嫌犯**甲壬**：「丁辛嗰度係咪已經處理好喇？」。其後於 8 月 4 日，嫌犯**甲壬**再聯絡及安排了嫌犯**丁辛**與嫌犯**癸**於「[地址(54)]」見面。於 8 月 4 日，嫌犯**甲壬**透過短訊向嫌犯**丁辛**表示「您的事我会跟进，放心」[583]。

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甲己 2 呀，嗰個歐陽呢，佢 13、14 年嘅收益證明呢，竟然係零，啫，可能我哋無報 M3、M4 呀，咁呢而家要…幫佢補返囉，要隨做啲..er..到時做啲解釋吖，做解釋信睇下點樣，唉，er..到時「貿促局」再解釋下囉。」，且根據財政局的文件資料，顯示「[報章 1]」沒有替嫌犯**丁辛**申報職業稅收益聲明[584]。其後，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報章 1]」將沒有替嫌犯**丁辛**申報職業稅收益聲明的《解釋信》交到「財政局」[585]。根據卷宗資料，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嫌犯**甲壬**曾

[583]見扣押品 A10.5、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1048 頁、附件四十.五第 14 冊第 3940 頁背頁、第 3941 頁、、扣押品 A10.5、附件四十.五第 14 冊第 3941 頁背頁、扣押品 JA7、附件四十.九第 1 冊第 75 頁。

[584]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1048 頁，以及附件二第 125 頁。

[585]見附件二第 126 頁。

使用的電腦內[586]發現相關檔案[587]。

另外，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嫌犯**甲壬**曾使用的枱式電腦[588]及嫌犯**甲壬**住所內的移動硬盤[589]電腦檔案，相關內容與上述於 2015 年交予「貿促局」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590]、《在職證明》[591]、《勞動合同》[592]及《工資簽收憑條》[593]文件的相關內容基本相同。

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的伺服器內[594]發現一個與上述《在職證明 2》內容相同的電腦檔案[595]。另外，根據嫌犯**甲壬**與**癸癸**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的微信記錄，嫌犯**甲壬**要求**癸癸**：「...，我之前應該有個版嘅，係..在職證明嗰度，咁改一改，補要..加嘅嗰啲文件，佢顯示咩咩月薪呀嗰啲打上去，跟住吸個印，公司吸個印就得啦。」，其後，嫌犯**甲壬**表示：「係呀係呀就係呢個囉，就係呢個，咁你睇下做，做少少修改吖。」，並表示：「er..嗰個印係甲己 2 度，係甲己 2 度，咁，er..係啦到時，er..你，你同，你過嚟，你反正都過嚟貿促局，交檔，吸個印就得啦，跟住簽個名，即係自己求其潦個名就得啦。」[596]。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甲己**與嫌犯**甲壬**有跟進嫌犯**丁辛**個案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續期工作。

---

[586]見扣押品 A10.1。
[587]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5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2 冊第 480 頁。
[588]見扣押品 A10.1。
[589]見扣押品 JA10。
[590]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2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1 冊第 186 至 189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93 頁背、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2 冊第 429 至 432 頁，附件二第 1 冊第 108 至 111 頁。
[591]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5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2 冊第 481 頁頁，附件二第 1 冊第 120 頁)。
[592]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4 頁背、附件三十八.二第 2 冊第 478 至 479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93 頁背、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2 冊第 424 至 425 頁，附件二第 1 冊第 121 頁至 122 頁。
[593]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92 頁背、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2 冊第 350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3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1 冊第 231 頁，附件二第 1 冊第 123 至 124 頁。
[594]見扣押品 A10.9。
[595]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78 頁、附件三十八.十二第 6 冊第 1372 頁(檔案序號第 FILE-I3_I7-0203 號)，附件二第 1 冊第 128 頁。
[596]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76 頁。

於2017年6月22日，嫌犯**甲壬**透過**張雯中**向嫌犯**癸**問可否將「[報章1]」復刊以便可以為嫌犯**丁辛**辦理續期。其後，**張雯中**回覆嫌犯**甲壬**：「…[報章1]重啟，吳生說再找個人去做」。於2017年7月3日，**張雯中**向嫌犯**甲己**表示：「歐陽玉雙那個，吳生說轉個公司，不用[報章1]」，顯示嫌犯**癸**指示下屬幫嫌犯**丁辛**轉換工作，以便其可以繼續居留申請的續期[597]。

根據微信記錄，於2017年11月16日，嫌犯**甲壬**與嫌犯**甲己**進行了多通對話，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嗰個歐陽依家嗰個進度系唔係都系未批啊?嗰身份證未續到呀?er，我、如果ok嘅話呢，我就搵啲方法幫佢續到，…」、「宜家幫她，免得拖太久更難繼到証。」，嫌犯甲己表示：「唉、…，續唔到呀!佢要交資料，[報章1]都咩嘢喇。…，丁辛轉公司…，轉公司就系囉，但系早報就唔得架喇。」，期間嫌犯**甲壬**表示「…，會找下其他有把握公司幫歐陽試下。」[598]。根據上述對話內容，顯示嫌犯**甲己**和嫌犯**甲壬**均知道「[報章1]」因沒有營運已不能再用「[報章1]」員工名義替丁辛作續期申請，需要考慮轉換其他公司。

其後，於2017年11月18日，嫌犯**甲壬**向**甲甲甲**表示：「同吳總滙報，他同意我跟進」，於2017年11月24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今天歐陽來澳門」，以及當日嫌犯**丁辛**與「[公司23]」簽署了「委託協議」，顯示了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等人在跟進居留申請個案時是需要得到嫌犯**癸**批准[599]。

於2017年12月9日，嫌犯**甲己**向嫌犯**癸**表示「轉公司咁點解釋到喺停刊期間你仍然有做嘢呢？」，對方表示：「咁唔理佢喇，…，如果阿..嗰個女人做行政嘅可唔可以轉一轉，轉第二樣嘢名做呢？換..換第二間公司做呢？吓。」、

[597]見附件四十.五第 12 冊第 3424 頁，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116 頁背頁及第 117 頁。
[598]見附件四十.五第 12 冊第 1127 頁。
[599]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89 頁至第 90 頁背頁。

「停刊期間你就話我哋做其他啲嘢，都喺公司做其他啲嘢，er..幫嗰啲執尾執得幾年呀嘛。」[600]，顯示嫌犯**甲己**向嫌犯**癸**均知悉嫌犯**丁辛**不是在「[報章1]」工作。

於2017年12月11日，嫌犯**甲己**向嫌犯**甲壬**表示：「咁佢又唔使一定要半個月喺澳門，但係啱嚟一嚟，可以走呀，就唔使話停留喺度要幾日咁樣嘅，咁起碼都要..哦…」。於2017年12月12日，嫌犯**甲己**向嫌犯**甲壬**表示：「啱係好唔好..嗰個避重就輕，就話..er..即係自停刊，之後呢..er..一直都喺公司一直尋求一啲..er..er..er..er..er..一啲人可以去..去做呢個..er..er..復刊咁樣..咁樣嗰啲嘢呀？er..可惜但係都..一路都搵唔到啲好合適嘅..嘅..嘅資源諸如此類，我唔知吓..er..er..即後面..所以呢..為咗自己呢個..er..我嘅工..事業嘅發展呢..呀..所以我就正式向嗰度辭職喇，然之後就..亦同時亦係受聘物物物咁呀。」，顯示嫌犯**甲己**向嫌犯**甲壬**均知悉嫌犯**丁辛**長期不在澳門[601]。

根據卷宗資料，廉政公署人員於「[公司1]」辦公室伺服器[602]及**甲甲甲**枱式電腦[603]內發現五個內容與上述於2017年12月15日提交至「貿促局」的《在職證明3》[604]、《職務描述》[605]、《解釋信》[606]、《勞動合同2》[607]、《支付報酬單據》[608]內容基本的電腦檔案。廉政公署人員於嫌犯**甲壬**的住所內搜獲與2017年12月15日向「貿促局」提交的文件內容基本相同的檔案，包括《勞動

[600]見附件四十.五第 2 冊第 693 頁及第 694 頁。
[601]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136 頁及第 1137 頁。
[602]見扣押品 A10.9。
[603]見扣押品 A10.4。
[604]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75 頁、附件三十八.十二第 5 冊第 1105 頁，附件二第 1 冊第 161 頁。
[605]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5 頁、附件三十八.四第 1 冊第 209 頁，附件二第 1 冊第 162 頁。
[606]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5 頁、附件三十八.四第 1 冊第 207 頁，附件二第 1 冊第 163 頁。
[607]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5 頁、附件三十八.四第 1 冊第 196 至 197 頁，附件二第 1 冊第 164 至 165 頁。
[608]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4 頁背、附件三十八.四第 1 冊第 189 至 191 頁，附件二第 1 冊第 169 至 171 頁。

合同2》[609]、《支付報酬單據》[610]、《在職證明3》[611]，顯示甲壬參與製作上述文件、一張嫌犯**丁辛**與「[公司22]」簽署的「委託協議」[612]、一份「手寫記錄」，當中列出了丁辛個案提交申請需準備文件的內容[613]及一封「貿促局」致嫌犯**丁辛**的「"臨時居留許可-通知補交文件"公函」[614]。

根據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1]」財務室內雜物房搜獲的一份標題為《2015年獲批澳門臨時身份證後，需辦理的事項：》的文件，文件顯示記錄日期為2015年9月1日，內文中指有關需辦理的事項包括「1. 財政局：申請入職手續(M2)　2. 銀行：開賬號，每月入工資，做好流水賬.　3. 出入境記錄：每月在澳門工作的出入記錄，或至少有半個月在澳門，或至少每月出入一次澳門。　4. 社保：每季(1/4/7/10月)繳社保。交職業稅每季.　5. 每年2月申報職業稅。(高管每年收入50-60萬)　6. 每三年續期身份證，提前半年到貿促局申請取籌」，並且手寫了「學歷研究生 至少5萬以上 工作5-10年以上　1.丙壬 ✓ [公司1]　2.丁辛？ 早報　3.戊甲 ？ ？ 丁乙 職業稅太少(2萬) 學歷(不夠)　經驗(OK)　[公司17]」[615]。從該文件可知，需要為嫌犯**丁辛**向「財政局」遞交《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M/2格式》以辦理入職手續、每季度為**丁辛**繳納社保供款及職業稅，以及每年2月以《職業稅-第一組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格式》為丁辛申報年度收益及職業稅。另外，根據微信記錄，於2015年11月5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丙**表示「我去財政局辦歐陽的文件」，並向嫌犯**甲己**表示「甲己1:早。歐陽的第三季職業稅，我是否照交先。」，而嫌

[609]見扣押品 J3.2、附件二十四.七第 2 冊第 523 至 524 頁，附件二第 164 至 165 頁。
[610]見扣押品 J3.2、附件二十四.七第 2 冊第 518 至 520 頁，附件二第 1 冊第 169 至 171 頁。
[611]見扣押品 J3.2、附件二十四.七第 2 冊第 509 頁，見附件二第 1 冊第 161 頁。
[612]見主案第 18 冊第 4629 至 4630 頁、扣押品 J3.2、附件二十四.七第 2 冊第 507 至 508 頁。
[613]見扣押品 J3.2、附件二十四.七第 2 冊第 507 至 508 頁。
[614]見扣押品 J3.2、附件二十四.七第 2 冊第 512 至 513 頁。
[615]見扣押品 A12.6、附件十.十二第 1 冊第 123 頁。

犯**甲己**則回覆「對」[616]，均顯示甲壬替丁辛前往「財政局」辦理有關文件需要向嫌犯**甲丙**和嫌犯**甲己**匯報和尋求指示，可見嫌犯**甲丙**和**甲己**均知悉，並指示為嫌犯**丁辛**不實申報職業稅。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顯示嫌犯**丁辛**出糧賬戶的資金一直由自己支付，進一步顯示其只是嫌犯**癸**及**甲丙**代辦虛假居留申請的客戶之一，而並非「[報章 1]」的僱員；當中嫌犯**甲丙**操控財務，而嫌犯**甲己**及**甲壬**則會具體及指示下屬進行"出糧操作"。本院認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辛**均知悉相關文件載有虛假內容，但仍參與為嫌犯**丁辛**申請臨時居留個案中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的行為。

*

<u>有關嫌犯**戊甲**個案之部份：</u>

根據卷宗資料，在本個案中，嫌犯**戊甲**(惠及家團成員為配偶丙丙辛、女兒丙丙壬及女兒丙丙癸)以「管理人員」為依據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了居留澳門之申請，其情況顯示如下：

➢ 2012 年 8 月 24 日，嫌犯**戊甲**向「貿促局」遞交了以「管理人員」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報稱其將受聘於「[公司 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工作/業務性質為「行政管理/行政上一切管理的工作」，月薪為澳門幣 45,000 元等，由嫌犯**戊甲**於有關申請書上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1 日[617]。

➢ 同時，提交了《勞動合同》，由作為「[公司13]」股東的嫌犯**丁乙**與嫌犯**戊甲**簽署，簽署日期為2012年7月30日，內容指嫌犯**戊甲**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 $45,000.00)，工作地點位

[616]見附件四十.四第 1 冊第 2 頁、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56 頁。

[617] 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15 至 18 頁。

於[地址(28)]，工作時間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每七天期內享受一天休假，合同自嫌犯**戊甲**獲批澳門臨時居留許可後方予以生效，且每2年續期一次等[618]。

➢ 同時，提交了《職位聲明書》顯示嫌犯**戊甲**將出任「[公司 13]」的「商務部總經理」，文件由「[公司 13]」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發出[619]。

➢ 於2013年6月26日經行政長官批准，嫌犯戊甲獲批臨時居留許可至2016年6月26日[620]。

➢ 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13]」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交了《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報稱嫌犯**戊甲**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入職「[公司 13]」，上述文件上蓋有「[公司 13]」的公司印章，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29 日；以及《受益人(本地僱員)登錄申報表》，由嫌犯**戊甲**簽署申報其個人身份資料，同時，由「[公司 13]」報稱僱員嫌犯**戊甲**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入職「[公司 13]」，並蓋有「[公司 13]」的公司印章[621]。

➢ 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13]」提交予關於嫌犯**戊甲**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 M/2 格式》，報稱嫌犯**戊甲**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入職「[公司 13]」，並蓋上「[公司 13]」的公司印章[622]。

➢ 2016 年 3 月 11 日，嫌犯**戊甲**提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報稱自 2013 年 7 月開始於「[公司 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 45,000 元，工作/業務性質為「商務/行政管理」等，並由嫌犯**戊甲**在有關申請書上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1 日[623]；

✧ 《在職證明》，由嫌犯**丁乙**簽署，簽署日期為2016年3月2日，內容指

---

618 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58 至 60 頁。

619 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58 至 60 頁。

620 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9 至 13。

621 見附件八第 2 冊第 397、398、399、453 及 454 頁。

622 見附件三第 3 冊第 478 至 479 頁。

623 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113 至 116 頁。

嫌犯**戊甲**於2013年7月16日開始在「[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商務部的運作及合約管理等事務，每月基本薪金為澳門幣45,000元，合同期由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30日[624]；

✧ 《勞動合同》，由嫌犯**丁乙**及嫌犯**戊甲**簽署，簽署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合同指嫌犯**戊甲**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45,000元，工作地點位於[地址(28)]，工作時間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每七天期內享受一天休假，合同每3年續期一次[625]；

✧ 《工資簽收憑條》，由嫌犯**戊甲**簽署，簽收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30日及2016年2月29日，旨在證明嫌犯**戊甲**分別收取2015年12月、2016年1月及2016年2月其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的月薪為澳門幣45,000元[626]。

✧ 於2016年7月1日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嫌犯**戊甲**獲批臨時居留許可。

✧ 2016年10月6日，嫌犯**戊甲**向「貿促局」遞交以「管理人員」為依據申請惠及家團臨時居留許可(家團成員為配偶丙丙辛、女兒丙丙壬及女兒丙丙癸)的《申請書》，報稱其自2013年7月16日開始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四萬五千元(MOP$45,000.00)，工作/業務性質為「商務/行政管理」等，並由嫌犯**戊甲**在有關申請書上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2016年10月6日[627]。

✧ 同時，提交了《在職證明》，由嫌犯**丁乙**簽署，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內容指嫌犯**戊甲**於2013年7月16日開始在「[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商務部的運作及合約管理等事務，每月基本薪

---

[624] 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123頁。
[625] 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124至125頁。
[626] 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126至127頁。
[627]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第145至151頁。

金為澳門幣45,000元，合同期由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30日[628]；

✧ 《工資簽收憑條》，無人簽署，日期分別為2016年7月5日、8月5日及9月5日，旨在證明嫌犯**戊甲**收取2016年6月、7月及8月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的月薪澳門幣45,000元[629]；

✧ 《勞動合同》，由嫌犯**丁乙**及嫌犯**戊甲**共同於2014年7月30日簽署，合同指嫌犯**戊甲**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月薪澳門幣45,000元，工作地點位於[地址(28)]，工作時間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每七天期內享受一天休假，合同每3年續期一次[630]。

➢ 於2017年4月26日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嫌犯**戊甲**的配偶丙丙辛、女兒丙丙壬及女兒丙丙癸獲批臨時居留許可至2018年5月26日[631]。

➢ 於2018年4月18日，嫌犯**戊甲**向「貿促局」提交了以「管理人員」為依據申請其本人及家團(家團成員為妻子丙丙辛、女兒丙丙壬及女兒丙丙癸)的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的《申請書》，報稱其自2013年7月16日開始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45,000元，工作/業務性質為「商務/行政管理」等，並由嫌犯**戊甲**在有關申請書上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632]。

✧ 同時，提交了《在職證明》，簽署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內容指嫌犯**戊甲**於2013年7月16日開始在「[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商務部的運作及合約管理等事務，每月基本薪金為澳門幣45,000元，合同期由2017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633]；

✧ 《勞動合同》，簽署日期為2017年7月30日，合同指嫌犯**戊甲**於「[公司13]」

[628]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209頁。
[629]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210、213至214頁。
[630] 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211至212頁。
[631] 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140至142頁。
[632] 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249至257頁。
[633]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287頁。

擔任「商務部總經理」，月薪為澳門幣45,000元，工作地點位於[地址(28)]，工作時間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每七天期內享受一天休假，合同每3年續期一次[634]；

✧ 《工資簽收憑條》，由嫌犯**戊甲**簽署，日期分別為2018年1月31日、2月28日及3月31日，旨在證明嫌犯**戊甲**收取2018年1月、2月及3月於「[公司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的月薪為澳門幣45,000元[635]。

✧ 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公司 13]」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交了由 2013 年第 3 季度至 2018 年第 4 季度合共二十二份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以及提交了一份載有嫌犯**戊甲**於 2018 年 12 月離職「[公司 13]」的《本地僱員變動情況申報表》[636]。

➢ 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嫌犯**戊甲**的《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並向「財政局」提交了由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合共五份的《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報稱 2013 年度、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總金錢收益，均蓋上「[公司 13]」的公司印章[637]。

有關本個案，主要查明嫌犯**戊甲**有否確實在「[公司 13]」工作，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包括嫌犯本人、其妻子及兩名女兒)的首次及續期申請、相關文件是否存在虛假內容，若有，誰有份參與有關製造相關文件之行為，相關人士是否知悉有關文件存在虛假內容。

在本個案中，嫌犯**癸**、嫌犯**甲壬**、嫌犯**丁乙**及嫌犯**戊甲**均缺席庭審，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均保持沉默。

廉政公署的人員詳細及清楚地講述了個案的情況，指出各嫌犯參與的行

---

634 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288 至 289 頁。

635 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290 至 291 頁。

636 見主案第 18 冊第 4806 頁背、附件八第 2 冊第 397、398、400 至 403、405 至 422、424 至 429、431 至 434、436 至 446 頁。

637 見主案第 18 冊第 4629 至 4630 頁、第 4714 頁背至 4715 頁、附件三第 3 冊第 395 至 400 頁。

為。

根據嫌犯**戊甲**向貿促局提交的《勞動合同》，當中指將在其合同指其在獲批澳門臨時居留許可後方予以生效將在「[公司 13]」擔任「商務部總經理」一職。根據卷宗資料，該嫌犯已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獲行政長官批准臨時居留許可。然而，根據嫌犯**戊甲**於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出入境記錄，卻顯示該嫌犯僅分別在澳門逗留 14 日、20 日、22 日、38 日及 25 日，且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間在澳門逗留的天數更為零[638]。按照這些留澳之日數，本院認為顯然難以實行上述幾份《勞動合同》中的條款："工作地點位於[地址(28)]，工作時間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根據微信記錄，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嫌犯**甲己**曾叫嫌犯**甲壬**通知嫌犯**戊甲**要經常來澳，以免日後留澳日數不足而被取消臨時居留許可，並將嫌犯**戊甲**的「微信」名片發予嫌犯**甲壬**[639]。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明天早上戊甲來澳門排期」、「大約 10 點在公司。我帶他去貿促局」，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及 24 日嫌犯**甲壬**再向嫌犯**甲己**表示：「我們現在去身份證明局和財政局辦申請」及「我現在去財政局和身份證明局取王生文件」。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 10 時 03 分，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甲己 1:新年好！下午 3 點我陪戊甲去排期。[愉快]」。同日，嫌犯**戊甲**便簽署及領取了《提交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注意事項/聲明書》[640]。因此，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都知悉及有份參與跟進嫌犯**戊甲**的個案。

根據卷宗資料，嫌犯**戊甲**的賬戶從 2013 年 8 月 23 日開戶後至

---

[638]見卷宗附件第十六第 1 冊第 230 頁至第 243 頁、主案第 13 冊第 3333 頁背頁。
[639]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59 頁背頁。
[640]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66 頁及第 1070 頁背頁，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132 頁。

2018 年 9 月期間，從來沒有由「[公司 13]」以轉賬或支票方式向嫌犯**戊甲**給付款項的記錄[641]。

根據卷宗資料，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搜索期間發現多張存款至嫌犯**戊甲**的銀行賬戶的存款收據及關於嫌犯**戊甲**的《收支表》。根據該等資料，顯示於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每月有 45,000 澳門元存入該嫌犯之上述銀行賬戶，而《收支表》記錄了於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已為或計劃為該嫌犯作出收支記錄，在每個月的月初會將 45,000 澳門元存入該嫌犯的銀行賬戶，其後當月提取相應的款項[642]。

曾在「[公司 1]」任職的證人甲甲甲及庚庚，以及曾在"[公司 20]" 任職的證人癸癸均在庭上表示其等曾到銀行在嫌犯**丙壬**、嫌犯**戊甲**及嫌犯**丁辛**等人的銀行戶口提錢及存款，但其不道目的，其不知道該等人士是否公司的員工，是嫌犯**甲己**安排其這樣做的，其每次提款後把錢後交給嫌犯**甲己**。

根據嫌犯**甲己**與**張雯中**、嫌犯**甲己**與嫌犯**甲壬**等人之間的微信通訊記錄，尤其包括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1 時 36 分，嫌犯**甲己**對**張雯中**說：「明天提我取戊甲錢💰💰💰」，隨後 7 月 6 日，**甲己**向**甲壬**表示：「今天請取完戊甲錢後再存回入去，谢谢」[643]；於 2015 年 8 月 3 日，嫌犯**甲己**向嫌犯**甲壬**表示：「同埋戊甲嗰度，應該係咪仲有錢要攞？攞完你仲要入埋喎。」[644]；2015 年 9 月 2 日，嫌犯**甲己**向嫌犯**甲壬**表示：「今日要入戊甲薪水去銀行，明天假期」[645]；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我現去中行幫王生取款」[646]；於 2015 年 12

[641]見卷宗主案第 14 冊第 3733 頁、附件第二十二.一光碟 18-[銀行(3)]戊甲賬戶流水賬 XXXXXXXXXXXX.xlsx。
[642]見扣押 6A5.5、附件十.五第 2 冊第 298 至 320 頁，以及第 327 頁背頁。
[643]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49 頁、第 8 冊第 2369 頁。
[644]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51 頁。
[645]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51 頁背頁。
[646]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56 頁。

月 9 日，嫌犯**甲己**向嫌犯**甲壬**問：「戊甲这个月的工资还沒入吗？」，嫌犯**甲壬**則回覆：「明早入。今天取錢。」、「王生、歐陽、梁生都會幫他們入。放心！」[647]；於 2016 年 1 月 8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已將嫌犯**戊甲**、嫌犯**丙壬**及嫌犯**丁辛**的薪金存入銀行：「己去銀行入三位移民的人工。」[648]，經查核嫌犯**戊甲**的上述銀行賬戶，於上述對話後不久便有相應的存款或存款記錄[649]。

另外，根據嫌犯**癸**與嫌犯**甲己**之間的微信通訊記錄，尤其包括 2016 年 5 月 6 日，嫌犯**癸**向**甲己**表示收到嫌犯**戊甲**投訴 Ana(**即癸癸**，「[公司 20]旅遊有限公司」的職員)分數次存入薪酬，而非一筆過存入，並指示嫌犯**甲己**着**癸癸**須向嫌犯**甲壬**了解清楚應如何操作：「甲己 2 呀，你搵 Ana 呢問一問，問一問呢，er..嗰個叫咩..戊甲嗰個錢呀，點解入戶口呢唔係一次人工入，分幾期入係唔啱架，你睇 Ana 做唔做到嘢啦，你了解下，人地戊甲係度咁樣投訴係唔啱，我地幫佢服務，出糧入戶口，分幾次入了解清楚，同甲壬 1 佢了解清楚，戊甲投訴到我呢度呀。」，嫌犯**癸**更指示嫌犯**甲己**：「打電話同呀戊甲溝通吓..戊甲」[650]。於當日，嫌犯**甲壬**對**癸癸**說：「Ana 你好呀，我想問下呢，頭先戊甲又打電話嚟問，即係我哋今個月幫佢入人工嘛，咁呢你係咪每日攞一萬呢..分幾次攞係咪咁樣呀…」[651]。當日**癸癸**向嫌犯**甲己**表示：「無呀，之前甲壬 1 叫我呢..er..得閒就攞一萬一萬一萬咁樣攞，咁就到十號左右就幫佢入數囉，咁我就以為係咁樣囉，咁啱啱我都知佢同阿甲壬 1 傾話想分散啲攞錢喎，咁呀按照佢意思囉。」，期間嫌犯**甲己**向**癸癸**表示：「你預每月 5 日前入，

[647]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60 頁至第 1061 頁。
[648]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65 頁。
[649]見附件二十二.一光碟 28。
[650]見附件四十.五第 2 冊第 407 頁背頁。
[651]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40 頁。

月底已可以分日取。」、「哦，分..分得三次呀，二萬、二萬、五千架，因為每一次可以攞二萬嘅，咁最儘兩萬，分三次囉。」、「十號、二十號、三十號，然之後就每月嘅..er..er..er..er..er..三號至五號期間入咪得囉。」、「佢想扮到好似有用到錢咁啫。」、「你而家係咪要攞兩個人架，即係戊甲同埋丙壬呀嘛係咪呀？係咪咁樣攞法架你？如果係嘅話呢，咁你咪兩個人都通..一樣係囉，十號、二十號、三十號，然之後就每個月三號至五號入囉。」[652]。而於當日，**癸癸**向嫌犯**甲壬**表示：「甲壬 1，戊甲嗰四萬蚊都入咗架喇今日，跟住連埋佢個退稅嗰張都入埋架喇，咁你叫佢..係囉，應該聽日會睇到架。」、「佢係..四萬五囉，係喇..入咗四萬五囉。」，經查嫌犯**戊甲**的銀行賬戶於當日曾存入澳門幣 45,000 元，情況吻合[653]。

其後，根據微信通訊記錄，於 2018 年 7 月 29 日及 9 月 14 日，當嫌犯**戊甲**問及嫌犯**甲己**：「下午好，我看见账上还没取钱记录，麻烦请记得帮我取钱入账，谢谢。」，嫌犯**甲己**仍向嫌犯**戊甲**表示會為其處理工資入賬事宜，本院認為顯示嫌犯**戊甲**亦知悉其不是真正獲聘用而獲虛假出糧[654]，直至廉政公署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對本案採取調查行動後，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 14 時 46 分，嫌犯**甲壬**向嫌犯**戊甲**表示：「哦，你嗰啲銀行無再入啦，嗰啲有記錄架，你無入仲好啲呀，你同..er..秘書溝通吖。」，隨後嫌犯**戊甲**問嫌犯**甲己**：「甲己 2、甲己 2、你好你好，嗰個..呢個月嗰個糧無出呀，仲出唔出架喇嗰度。」嫌犯**甲己**回覆：「唔出喇，收晒喇。」，顯示<u>**甲己**</u>知悉虛假出糧屬不法行為，當被調查後便停止有關行為，否則如屬真實出糧，根本無必要停止處理[655]。

---

[652]見附件四十.五第 7 冊第 2011 頁背頁至第 2012 頁。
[653]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40 頁背頁、附件二十二.一光碟 28。
[654]見附件四十.五第 14 冊第 3966 頁及其背頁。
[655]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12 頁及附件四十.五第 14 冊第 3966 頁背頁。

根據上述情況，本院認為存在嫌犯戊甲虛假收取「[公司 13]」薪金的情況，而至少顯示顯示嫌犯**癸**指示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跟進好有關事宜，並知悉及掌握有關情況，而嫌犯**戊甲**有向嫌犯**癸**投訴有關具體操作的事宜，且與**甲己**及嫌犯**甲壬**作出有關溝通及跟進相關情況，顯然，嫌犯**癸**、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甲**等人均有參與及知悉有關“假出糧”的行為。

另一方面，關於本案件文件之製作方面：

根據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地點搜索發現電子設備內載有一個名為「公司詳細資料統計.xlsx」的檔案，檔案記錄的公司合共五十九間，當中包括「[公司 13]」，而「[公司 13]」的法人地址更於 2011 年 10 月 21 日改為「[地址(28)]」，即「[公司 1]」辦公地點[656]。

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1]」嫌犯**甲己**辦公室的一個移動硬盤內【扣押品 A10.7】發現關於嫌犯**戊甲**的《申請書》、《勞動合同》及《職位聲明書》[657][658][659]，該等檔案存於嫌犯**甲己**使用的電子設備或其名下的文件夾中，該等文件檔案為2012年的文件。另外，於2012年，嫌犯**戊甲**授權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跟進其個案[660]。因此，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甲己**曾參與製作該等文件。

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壬**的住所及「[公司1]」辦公室曾使用的電子設備中[661]發現關於嫌犯**戊甲**的《申請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及《工

[656]見主案第 18 冊第 4781 至 4787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2 頁、附件三十八.四第 1 冊第 24 至 33 頁。
[657]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15 至 18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32 頁背、137 頁、附件三十八.七第 5 冊第 1285 至 1288 頁。
[658]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58 至 60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26 頁、133 頁背、附件三十八.七第 1 冊第 213 至 215 頁。
[659]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61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32 頁背、136 頁背、附件三十八.七第 5 冊第 1284 頁。
[660]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88 頁。
[661]見扣押品 A10.1 及 JA10。

資簽收憑條》等檔案[662][663][664][665]該等文件檔案為2016年的文件，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甲壬**曾參與製作該等文件。

另外，根據微信通訊記錄，於2016年9月27日，**癸癸**詢問嫌犯**甲己**是否需要協助嫌犯**戊甲**到「貿促局」辦理惠及家團的申請，嫌犯**甲己**回覆：「係我們要協助，但公司的資料叫他搵唐生取，我們沒有」。同日，**癸癸**向嫌犯**甲己**發送嫌犯**戊甲**與嫌犯**丁乙**簽署的「[公司13]」《勞動合同》、《工資簽收憑條》及《在職證明》等文件的圖片，並詢問嫌犯**甲己**：「你哋之前呢有無幫過戊甲打過呢啲資料呀？如果有嘅話我想攞返個file，如果無嘅話，我..係囉..自己逐隻逐隻字打返上去。」及「問阿唐總佢話呢的資料er..係要我呢邊準備好，咁佢蓋印..係囉..過嚟喎。」，嫌犯**甲己**回覆：「不知甲壬1電腦有冇電子檔」[666]。同日，**癸癸**問嫌犯**甲壬**：「戊甲做呢啲資料吖，我想問你個電腦有無留底吖？如果無我就自己打啦。」，嫌犯**甲壬**回覆：「啊應該有呀有呀，我..我搡下，有有有，呢啲好似我之前打架嘛。」及「er..嗰啲合約呀合同呀，照返以前嗰啲，改一改啫，即都係，有跟版改下架，到時我搡下send俾你。」[667]。因此，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甲壬**曾製作及存有嫌犯**戊甲**的居留申請卷宗資料，**癸癸**在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的要求下跟進嫌犯**戊甲**的申請個案，且「[公司13]」的股東嫌犯**丁乙**，也有份跟進部份文件。

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1]」的伺服器中(扣押品A10.9)發現關於嫌犯

[662]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113至116頁、附件三十八.一第1冊第4頁背及第92頁、附件三十八.二第2冊第457至460頁。
[663]見附件三十八.十六第1冊第300至303頁。
[664]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123頁、附件三十八.一第1冊第1頁背及第92頁、附件三十八.二第1冊第143頁、附件三十八.十六第1冊第304頁。
[665]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124至125頁、附件三十八.一第1冊第2頁背及第91頁背、附件三十八.二第1冊第211至212頁、附件三十八.十六第1冊第298至299頁。
[666]見附件四十.五第8冊第2130頁背頁及第2131頁、附件四十.八第288頁及第229頁。
[667]見附件四十.六第1冊第71頁。

戊甲的《申請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及2016年6月至8月的《工資簽收憑條》的檔案資料，該等檔案資料存放於**癸癸**的文件夾中[668][669][670]，該等文件檔案為2016年的文件。根據上述檔案資料，並結合該些微信通訊內容，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要求**癸癸**協助製作上述文件。

另外，根據微信通訊內容，於2017年6月9日，嫌犯**甲壬**將嫌犯**戊甲**的微信名片發予**甲甲甲**，並著對方：「明天让王生将大陆的地址也带上（最近三个月的水电单），如果要就不用后补。我们把澳门氹仔地址也带着。让贸促局选择。」、「现有的资料帮他准备好，周一他要申请就申请先，不行就再後补资料。」[671]。於2017年6月19日，嫌犯**戊甲**向嫌犯**甲己**表示：「早上好!麻烦帮我预约7月3号早上身份证民局11点到12点，我太太和两个小孩!谢谢」，隨後，嫌犯**甲己**將上述訊息轉發予**甲甲甲**，而**甲甲甲**則表示：「預約完成，已經通知左王生，並已經告知左佢需要帶咩文件」[672]。於2017年9月22日，嫌犯**甲己**向**甲甲甲**表示：「华女。麻烦您编辑一下王总续期要交什么资料？编好发给我！谢谢」[673]。於2018年4月3日，**甲甲甲**詢問嫌犯**甲壬**：「您知道之前戊甲的子女有否提交醫院出生證明嗎？」、「我有找到複印本，但沒有正本」，嫌犯**甲壬**表示：「叫王生拿正本」、「王申請表格簽名可以用繕本去驗笔迹」、「叫他寄來」[674]等內容。於2018年4月4日，**甲甲甲**問嫌犯**甲壬**：「戊甲有個女兒護照2020就到期」、「需要更換

[668]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145至148頁、附件三十八.一第1冊第75及78頁、附件三十八.十二第6冊第1376至1379頁、附件三十八.十二第5冊第1108頁。
[669]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209頁、附件三十八.一第1冊第75頁、附件三十八.十二第5冊第1109頁)、(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211至212頁、附件三十八.一第1冊第78頁、附件三十八.十二第6冊第1384至1385頁。
[670]見附件十六第1冊第210、213至214頁、附件三十八.一第1冊第70頁背、附件三十八.十二第1冊第169至170頁。
[671]見附件四十.六第1冊第82頁及其背頁。
[672]見附件四十.五第14冊第3962頁、第4冊第1176頁背頁及第1177頁。
[673]見附件四十.五第5冊第1232頁背頁。
[674]見附件四十.六第1冊第109頁背頁及第110頁。

護照先嗎」，嫌犯**甲壬**著**對方**可向「貿促局」查詢：「誒..這個好像戊甲到期了，他們也得再重新續期呀，應該好像跟主申請人，到時候..或者你問一下貿促局，你說那個..er..他爸爸只呢..只是到明年..七月是吧，到時候是不是要重新再續期一次呀，到時候..er..如果要續期的話就不用換護照了。」[675]。另外，根據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1]」的**甲甲甲**的電腦[676]發現關於嫌犯**戊甲**的《申請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及《工資簽收憑條》等文件檔案[677][678][679][680]，該等文件檔案為2018年的文件。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要求**癸癸**跟進嫌犯**戊甲的個案資料**，包括跟進嫌犯**戊甲**的家團成員：太太和两个小孩的申請。

根據微信通訊內容，於2018年4月17日，嫌犯**甲己**曾向嫌犯**丁乙**表示：「唐生你仲唔返嚟，好多嘢要你簽呀，戊甲啲嘢又要續，你攪咩呀？」，於當日，嫌犯**戊甲**曾就其臨時居留許可的《勞動合同》、《在職證明》等文件向嫌犯**甲己**查詢，當時嫌犯**戊甲**問：「唐章录的公司章有吗？要雇佣合同」，嫌犯**甲己**回覆：「啲文件呢你哋自己交過去，咁然之後呢，留..er..er..聯絡電話可以留低我嘅..呀。」及「佢個人都唔知喺邊度呀，不過好在我有個印咋，真係..唉。」，且嫌犯**戊甲**向嫌犯**甲己**問：「咁佢個名邊個簽呀?」，嫌犯**甲己**則回覆：「合同我已經同你吸咗架喇，都簽咗架喇，呀咁你..er..叫佢交過去就得架喇。」[681]。根據這些內容，本院認為顯示嫌犯

[675]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110 頁。
[676]見扣押品 A10.4。
[677]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249 至 252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2 頁背、附件三十八.四第 1 冊第 55 至 56 頁。
[678]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287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3 頁、附件三十八.四第 1 冊第 69 頁。
[679]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288 至 289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2 頁背、附件三十八.四第 1 冊第 65 至 66 頁。
[680]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290 至 291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2 頁背、附件三十八.四第 1 冊第 62 至 64 頁。
[681]見附件四十.五第 14 冊第 3930 頁背頁及第 3936 頁背頁。

甲己有份作出偽造上述文件之行為，而嫌犯**戊甲**也知悉有關事宜。

關於嫌犯**丁乙**，根據卷宗資料，[公司13]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癸癸癸**(為嫌犯**癸**的一名司機[682])及嫌犯**丁乙**，於2007年9月15日公司的簽名方式改為由**癸癸癸**或嫌犯**丁乙**以公司名義簽署，但所有銀行及財務資料須**癸癸癸**及嫌犯**丁乙**同時簽署[683]。另外，根據卷宗資料，並經對比相關的簽名式樣，本院認為至少上述2012年之《勞動合同》由嫌犯**丁乙**與嫌犯**戊甲**簽署[684]、2016年之《在職證明》由嫌犯**丁乙**簽署[685]、2014年之《勞動合同》由嫌犯**丁乙**及嫌犯**戊甲**簽署[686]。嫌犯**丁乙**為上述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簽署該等《勞動合同》及《在職證明》等文件，本院認為嫌犯**丁乙**是在知悉相關聘用行為為虛假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為。

關於嫌犯**甲丙**，根據嫌犯**戊甲**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的[銀行(3)]澳門元賬戶 XXXXXXXXXXXX 的開戶文件，當中所寫的通訊地址是嫌犯**癸**及嫌犯**甲丙**之住所地址，並要求交易短訊提示發送到 XXXXXXX 之電話號碼，該電話號碼為嫌犯**癸**登記，並由嫌犯甲丙使用的手提電話號碼[687]。另外，根據微信記錄，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嫌犯**戊甲**決定為其配偶及大女兒兩人辦理第三國無犯罪證明後，嫌犯**甲丙**指示**癸癸**在嫌犯**戊甲**的賬戶中提取 12,000 港元的費用：「好啦，即係萬二蚊啦係咪，你到時撳返俾我啦，係港幣嚟架吓」[688]。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嫌犯**甲丙**與嫌犯**戊甲**的支薪戶口有著很大聯繫。

---

[682]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6 頁，附件三十八.四第 1 冊第 269 頁。
[683]見附件十五第 25 至 26 頁。
[684]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58 至 60 頁。
[685]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123 頁。
[686]見附件十六第 1 冊第 124 至 125 頁。
[687]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1 冊第 99 頁及第 100 頁，附年第五第 1 冊第 112 頁。
[688]見附件四十.四第 1 冊第 5 頁、第 23 頁至第 25 頁、附件四十.五第 3 冊第 860 頁背及第 867 頁，以及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67 頁至第 1069 頁。

另外，根據卷宗資料，「[公司 13]」為嫌犯**戊甲**繳納了 2013 年第 3 季度至 2018 年第 4 季度的二十二次社保供款，當中有十七次是由嫌犯**甲丙**以「[公司 1]」或「[公司 18]」的名義簽發支票繳付(涉及 2013 年第 3 季度、2014 年第 4 季度至 2018 年第 3 季度之強制性制度供款)、四次是由嫌犯**癸**及嫌犯**丁乙**以「[公司 8]」名義共同簽發支票繳付(涉及 2013 年第 4 季度至 2014 年第 3 季度之強制性制度供款) 、一次是以現金支付[689]。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嫌犯**甲丙**也有參與跟進嫌犯**戊甲**的個案，且知悉該嫌犯虛假聘用的情況。

綜合分析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嫌犯**癸、甲丙、甲己、甲壬、丁乙及戊甲**均知悉相關文件載有虛假內容，但仍參與為嫌犯**戊甲**(惠及 3 名家團成員)申請臨時居留個案中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的行為。

*

有關嫌犯**戊丁**個案之部份：

根據卷宗資料，在本個案中，嫌犯**戊丁**以投資「[公司 20]」「重大投資」為依據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了居留澳門之申請，其情況顯示如下：

-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的一名股東己己丁將其所持有「[公司 20]」的 60%股權全部轉予嫌犯**戊丁**持有。己己丁、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戊丁**於同日簽署了一份「[公司 20]」的《股之轉讓合同》[690]。
- 同時，嫌犯**癸**為「[公司 20]」訂立新的《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的內容顯示嫌犯**戊丁**佔「[公司 20]」一股，金額為澳門幣九十萬元，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嫌犯**癸**及嫌犯**甲丙**，並聲明已收取有關的價金。隨後，嫌犯癸的團伙將前述合同交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691]。

[689]見附件二十二.三第 2 冊第 310、313 至 317、324 至 332、附件二十二.十第 2 冊第 316 至 319 頁。
[690]見附件十五第 2 冊第 318 至 322 頁，附件十七第 27 至 32 頁。
[691]見附件三十八.七第 6 冊第 1605 至 1608 頁) (貿易投資促進局相關檔案第 22 頁。

- 於 2015 年 2 月 3 日，嫌犯**戊丁**向「貿促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並向「貿促局」遞交以「重大投資」作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報聲稱嫌犯**戊丁**持有「[公司 20]」60%股權，並計劃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投放澳門幣一千五佰萬元及澳門幣二千二佰萬元，由嫌犯**戊丁**簽署[692]；
- 同時，也提交了《租賃合約》(月租金為港幣八萬元)[693]及《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當中報稱嫌犯**戊丁**將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投放澳門幣一千五佰萬元及澳門幣二千二佰萬元[694]。
- 2015 年 11 月 23 日，簽定了《投資合作意向書》，內容為嫌犯**戊丁**及嫌犯**甲丙**均為「[公司 20]」之股東，嫌犯**戊丁**現有意將其所持 60%的股權（相當於澳門幣 900 萬元之價金）轉讓給嫌犯**甲丙**，且嫌犯**甲丙**於同日已向嫌犯**戊丁**支付澳門幣 900 萬元的價金，並由嫌犯**甲丙**確定時間後通知嫌犯**戊丁**辦理有關股權轉換事宜，最後由嫌犯**戊丁**與其妻子丁丁丙，以及嫌犯**甲丙**一同簽署[695]。
- 2018 年 6 月 26 日，貿促局高級經理壬辛同意有關申請作不批准的建議，而上級尚未簽署及作出批示[696]。

*

關於本個案，主要查明嫌犯**戊丁**有否確實對「[公司 20]」作出投資或計劃作出投資，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的申請、相關文件是否存在虛假內容，若有，誰有份參與有關製造相關文件之行為，相關人士是否知悉有關文件存在虛假內容。

---

[692]見附件十七第 9 至 12 頁。
[693]見附件十七第 65 頁。
[694]見附件十七第 23 至 27 頁。
[695]見主案第 15 冊第 3935 頁，見扣押品 A11.10、附件十.十一第 4 冊第 1246 頁。
[696]見附件十七第 2 至 4 頁。

在本個案中，嫌犯**癸**、嫌犯**甲壬**、嫌犯**戊丁**均缺席庭審，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均保持沉默。

廉政公署的人員詳細及清楚地講述了個案的情況，指出各嫌犯參與的行為。

根據卷宗資料，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的一名股東己己丁將其所持有「[公司 20]」的 60%股權全部轉予嫌犯**戊丁**持有，己己丁、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戊丁**於同日簽署了一份「[公司 20]」的《股之轉讓合同》，隨後，將該合同作了交商業登記[697]。然而，在嫌犯**戊丁**取得「[公司 20]」的 60%股權後，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為「[公司 20]」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而作為大股東的嫌犯**戊丁**卻沒有任何管理權；且「[公司 20]」所開立的四個「[銀行(3)]」賬戶均授權嫌犯**癸**及嫌犯**甲丙**處理，而作為大股東的嫌犯**戊丁**則沒有動用「[公司 20]」銀行賬戶內資金的權力[698]。

同日，嫌犯**戊丁**卻在私人公證員的見證下簽署了一份授權書，授權予嫌犯**甲丙**可將以嫌犯**戊丁**名義所持有的「[公司 20]」 股權的部份或全部作分割及轉讓[699]。

其後，於 2012 年 8 月 2 日，嫌犯**戊丁**及嫌犯**甲丙**簽署了《投資協議》，協議內容為嫌犯**戊丁**投資在「[公司 20]」的所有款項均來自嫌犯**甲丙**，且嫌犯**戊丁**持有的所有「[公司 20]」股份實質上也是屬嫌犯**甲丙**所有，日後嫌犯**戊丁**需無條件下隨時轉回嫌犯**甲丙**名下，而嫌犯**戊丁**不得異議或向嫌犯**甲丙**作出任何金錢上的索償[700]。

根據調查所得，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由嫌犯**甲己**使用的移

[697]見附件十五第 2 冊第 318 至 322 頁，附件十七第 27 至 32 頁。
[698]見主案第 13 冊第 3389 頁及其背頁。
[699]見附件三十八.七第 6 冊第 1605 至 1608 頁。
[700]見主案第 15 冊第 3919 頁。

動硬盤內[701]，發現有一份有關嫌犯**戊丁**與嫌犯**甲丙**訂定的上述投資協議電腦檔案，最後儲存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2 日[702]。

本院認為，根據上述資料，尤其是嫌犯**甲丙**透過授權書可以繼續操控「[公司 20]」，這體現嫌犯**戊丁**在「[公司 20]」只具掛名股東的角色，實際操控人仍為嫌犯**癸**及嫌犯**甲丙**[703]，顯示嫌犯**戊丁**從未因上述股權轉讓行為而支付任何金錢，嫌犯**戊丁**僅表面上持有「[公司 20]」60%股權，但實際上其沒有任何操控「[公司 20]」的權力。該等嫌犯等人的上述行為明顯顯示僅為將嫌犯**戊丁**假造為「[公司 20]」的股東。

另外，根據卷宗資料「[公司 20]」於「[銀行(3)]」開立的四個賬戶均授權予嫌犯**癸**及嫌犯**甲丙**處理，但作為"大股東"的嫌犯**戊丁**卻無權動用有關賬戶，當中包括澳門幣賬戶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及港幣賬戶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704]。

於 2015 年 2 月 2 日（即戊丁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一日），嫌犯**甲丙**從其個人名下的「[銀行(3)]」澳門幣賬戶 XXXXXXXXXXXXX 將一筆 500 萬澳門元的款項被轉賬至「[公司 20]」的澳門元賬戶 XXXXXXXXXXXXX。於 2015 年 2 月 3 日（即戊丁已向「貿促局」遞交了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當日），該筆 500 萬澳門元的款項即轉賬至「[公司 20]」的另一「[銀行(3)]」澳門幣賬戶 XXXXXXXXXXXXX，嫌犯**癸**並於當日以開立支票方式將該 500 萬澳門元轉回予嫌犯**甲丙**名下「[銀行(3)]」澳門幣賬戶 XXXXXXXXXXXXX 內[705]。

此外，於 2015 年 2 月 2 日（即嫌犯**戊丁**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一日），

[701]見扣押品 A10.7，法證編號 G。
[702]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24 頁及附件三十八.七第 1 冊第 130 頁。
[703]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36 頁及附件三十八.七第 6 冊第 1605 至 1608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38 頁及附件三十八.七第 8 冊第 2150 至 2153 頁。
[704]見主案第 13 冊第 3389 頁及頁背。
[705]見主案第 13 冊第 3389 頁及頁背、附件 22.1(光碟 42_[銀行(3)]_附表一_34)及附件 22.1(光碟 42_[銀行(3)]_附表一_35、35-1)。

嫌犯**甲丙**又從其個人名下的「[銀行(3)]」港元賬戶 XXXXXXXXXXXX 將一筆 400 萬港元的款項轉賬至「[公司 20]」的港幣賬戶 XXXXXXXXXXXX。於 2015 年 2 月 3 日（即嫌犯**戊丁**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當日），該筆 400 萬港元的款項便被轉賬至「[公司 20]」的另一「[銀行(3)]」港元賬戶 XXXXXXXXXXXX。其後，嫌犯**癸**於當日透過開立支票方式將該 400 萬港元轉回嫌犯**甲丙**名下「[銀行(3)]」港元賬戶 XXXXXXXXXXXX 內[706]。

從上述資料可見，本院認為顯示沒有資料顯示嫌犯**戊丁**因取得「[公司 20]」60%的股份而作出相關支付，嫌犯**癸**及嫌犯**甲丙**合謀作出上述兩次匯款的目的是為嫌犯**戊丁**營造注資至「[公司 20]」的假象。

關於「[公司 20]」的營運地點的《商鋪租賃合同》，根據卷宗資料，嫌犯**戊丁**向貿促局提交的《租賃合約》之月租金為八萬港元[707]。根據承租人丁丁甲在庭上表示，其替其姐姐以八千澳門元向丁丁乙承租「[地址(55)]」，其與丁丁乙從未簽署過上述租金為八萬港元的《租賃合約》。

根據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發現一份同樣由**丁丁甲**與**丁丁乙**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簽訂的《商鋪租賃合同》，內容顯示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間，每月以澳門幣 8,000 元正租用上述鋪位[708]。

經比對上述兩份租賃合同的出租人**丁丁乙**的簽署式樣有較大不同，經核對**丁丁乙**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上之簽署樣式與存放在「[公司 1]」的租金為八千港元的《租賃合約》所顯示的出租人簽署樣式相似[709]。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顯示上述向貿促局提交的月租金為八萬港元之租賃合同為偽造文件。而該合同的見證人一欄由「甲壬 2」字樣之簽名，根據卷宗資料[710]，該簽名

[706]見主案第 13 冊第 3389 頁及頁背、附件 22.1(光碟 42_[銀行(3)]_附表一_36)及附件 22.1(光碟 42_[銀行(3)]_附表一_39、40)。
[707]見附件十七第 65 頁。
[708]見附件十.十一第 4 冊第 1244 至 1245 頁。
[709]見主案第 18 冊第 4613 頁背。
[710]見主案第 18 冊第 4630 頁背頁、附件二十四.七第 3 冊第 583 頁背頁，扣押品 J3.3。

與嫌犯**甲壬**之簽名樣式相似。另外，廉政公署在「[公司 1]」辦公室嫌犯**甲壬**曾使用的枱式電腦及嫌犯**甲壬**住所內的移動硬盤[711]內，亦發現多份格式和內容相似的租賃合約範本[712]。因此，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甲壬**有份參與偽造上述租賃合同之行為。

另一方面，就嫌犯**戊丁**所簽署的上述《投資合作意向書》是否存在虛假內容，根據卷宗資料，該份《投資合作意向書》中提及嫌犯**戊丁**及嫌犯**甲丙**均為「[公司 20]」之股東，嫌犯**戊丁**現有意將其所持 60%的股權（相當於澳門幣 900 萬元之價金）轉讓給嫌犯**甲丙**，且嫌犯**甲丙**於同日已向嫌犯**戊丁**支付澳門幣 900 萬元的價金，並由嫌犯**甲丙**確定時間後通知嫌犯**戊丁**辦理有關股權轉換事宜。該文件由嫌犯**戊丁**與其妻子丁丁丙，以及嫌犯**甲丙**一同簽署，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3 日[713]。

雖然嫌犯**戊丁**及嫌犯**甲丙**簽署了上述《投資合作意向書》，但根據下述資料，卻顯示嫌犯**癸**指示嫌犯**甲己**製作一份"顯示出戊丁不占有旅行社財產的私下合約"的文件，尤其包括：

- 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嫌犯**甲己**向**張雯中**表示：「如果個阿湯轉返出嚟，咁即是佢無任何股份架喇喎，咁佢嗰個 Er 移民嗰個申請咁係點樣呢?」[714]。
- 同日 14 時 49 分，**張雯中**回覆嫌犯**甲己**：「吴生说不是要阿汤把名字除掉，是问有没有做一份文件，显示出他不占有旅行社财产的私下合约」[715]。
- 同日 14 時 55 分，嫌犯**甲己**透過語音訊息回覆**張雯中**：「我有做架。」在同一語音訊息內，嫌犯**甲己**表示：「有做有做記得好...」。嫌犯**甲己**並隨即

[711]見扣押品 A10.1，法證編號 A1 及扣押品 JA10 法證編號 CA。
[712]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2 頁及附件三十八.二第 1 冊第 184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92 頁及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2 冊第 305 頁)。
[713]見扣押品 A11.10、附件十.十一第 4 冊第 1246 頁。
[714]見附件三十八.五第 9 冊第 2472 頁。
[715]見附件三十八.五第 9 冊第 2472 頁背頁。

將嫌犯**戊丁**曾向嫌犯**甲丙**作出之授權書截圖發送予**張雯中**，並表示：「放心，有的」。及後**張雯中**回覆：「嗯…那我告訴他」，[716]。

- 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7 時 40 分，嫌犯**甲己**向**張雯中**表示：「另外呢，嗰個阿湯嗰個呢就佢會再做一份係 Er 話個內容呢就係話已經收左阿吳太幾多錢就將 D 股權轉俾佢嘅，咁哩個內容呢先至會保障得到 ErErErEr 之前之前嘅野囉，同埋哩一個呢上到法院都唔怕會話係 Er 嗰個 Er 好似之前嗰個話隨時可以撤銷呀咁嘅內容囉，咁到時呢整好左呢，就去哩個行政大樓度搵公證員簽名就得嘞。」[717]。
- 同日 17 時 41 分，嫌犯**甲己**再向**張雯中**表示：「佢會先做左一份咁嘅野，然之後俾阿吳生睇完，佢話 OK 嘞，咁就先至拎去做公證囉佢地。」[718]。
- 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6 時 16 分，嫌犯**甲己**向嫌犯**癸**表示：「另外戊丁及他老婆星期五会來簽，但我們寫轉股的资機金应寫幾多？因為如果到時他不轉違約要賠的話，相對會賠多點。」[719]。
- 同日 16 時 17 分，嫌犯**甲己**向嫌犯**癸**發送一張有關嫌犯**戊丁**向嫌犯**甲丙**出售「[公司 20]」股權的《投資合作意向書》文件擬稿的截圖，並向嫌犯**癸**表示：「呢份野呢，就等於好似一張收據咁嘅意思，係戊丁收咗我哋嘅錢，er..er..咁就要轉股俾我哋嘅，阿律師嗰邊呢已經睇過晒，同埋加上係佢哋草擬嘅，咁佢話呢一個呢係最..有效咁樣保障我哋嘅。」其後，嫌犯**癸**回覆表示：「好呀好呀，叫佢咁樣做返喇做返喇」[720]。
- 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7 時 37 分，嫌犯**甲壬**向嫌犯**戊丁**表示：「湯生下周一下午 3 点在戊丁律師樓签名，可以吗？」同日，嫌犯**戊丁**回覆表示：

[716]見附件三十八.五第 9 冊第 2472 頁背頁。
[717]見附件三十八.五第 9 冊第 2484 頁。
[718]見附件三十八.五第 9 冊第 2484 頁。
[719]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91 頁。
[720]見附件四十.五第 1 冊第 291 頁及其背頁；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135 頁。

「好的，谢谢。」[721]。

- 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7 時 40 分，嫌犯**甲壬**向嫌犯**甲丙**表示：「吳太呀，Er 星期一晏晝 3 點喺甲乙甲同 ER 湯生一齊簽嗰個…ER 合同...ER 你 O 唔 OK？我問左佢，佢就 OK。」同日，嫌犯**甲丙**回覆表示：「無所謂喇，我就佢喇，OK。」[722]。

根據卷宗資料，廉政公署人員於「[公司 1]」辦公室發現一份由嫌犯**戊丁**與嫌犯**甲丙**簽署的《投資合作意向書》。

結合上述資料電話，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癸**所指"顯示出戊丁不占有旅行社財產的私下合約 "就是上述之《投資合作意向書》，這顯然為載有虛假投資合作意向內容的文件，且顯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丁**等人均清楚知悉上述整個虛假個案的計劃。

另外，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發現一張由「[公司 42]」於 2013 年 4 月 3 日向嫌犯**戊丁**發出的收據，表示收到港幣 28,000 元作「辦理岡比亞居留權"澳門居留"費用」[723]。

綜合分析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丁**均知悉相關文件載有虛假內容，但仍參與為嫌犯**戊丁**申請臨時居留個案中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的行為。

*

有關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個案之部份：

根據卷宗資料，在本個案中，嫌犯**戊庚**(惠及其配偶丁丁丁及兩名子女丁丁戊和丁丁己)及嫌犯**戊癸**(惠及嫌犯**戊癸**的家團成員—配偶丁丁庚及兩名子女丁丁辛及丁丁壬)以「重大投資」為依據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

[721]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203 頁及其背頁
[722]見附件四十.四第 1 冊第 3 頁。
[723]見附件十.十一第 4 冊第 1278 頁。

了居留澳門之申請，其情況顯示如下：

➢ 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嫌犯**戊庚**、嫌犯**戊癸**及戊戊甲簽署了一份公司成立合約，合約內容為成立「[公司 21]」，公司資本為澳門幣十萬元，嫌犯**戊庚**認購有一股股額票面價值澳門幣五萬一千元、嫌犯**戊癸**認購有一股股額票面價值澳門幣四萬元及戊戊甲認購一股股額票面價值澳門幣九千元，各人均已以現金繳付認購股額之價金，並即時任命股東戊戊甲及非股東嫌犯**甲己**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724]。

➢ 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嫌犯**戊庚**與戊戊甲簽署了一份協議書聲明，由嫌犯**戊庚**向股東戊戊甲轉讓嫌犯**戊庚**持有的「[公司 21]」51%股權，且轉股"不辦理商業登記手續"[725]。

➢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上述公司成立合同交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726]。

➢ 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嫌犯**戊庚**、嫌犯**戊癸**和戊戊甲在律師的見證下，與嫌犯**癸**以書面方式簽署了一份協議，內容是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承認嫌犯**癸**實為公司的實際持股人，對公司的營運及盈虧負責；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於有關協議簽署當日已將兩人所持有「[公司 21]」的合共 91%股權（當中嫌犯**戊庚**佔 51%，嫌犯**戊癸**佔 40%）以有償方式全部轉讓予嫌犯**癸**；該協議亦記載應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要求嫌犯**癸**暫緩於相關政府部門作轉股登記[727]。

➢ 由戊戊甲以承租人身份與出租人戊戊丙及戊戊丁簽訂的《租賃協議》，內容顯示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訂定自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期間，每月以港幣十萬元正租用「[地址(48)]」的舖位，並由見證人以「甲壬 2」

[724]見附件十五第 2 冊第 346 至 347 頁。
[725]見扣押品 A11.9、附件十.十一第 3 冊第 922 至 923 頁。
[726]見附件十九第 1 冊 121 至 123 頁。
[727]見扣押品 J2.1、附件二十四.七第 2 冊第 356 頁。

字樣簡簽[728]，以及由戊戊甲以承租人身份與出租人戊戊戊簽訂的《租賃協議》，內容顯示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訂定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期間，每月以港幣十二萬元正租用「[地址(49)]」的舖位，並由見證人以「甲壬 2」字樣簡簽[729]，以作為「[公司 21]」的兩個營運地點的租賃協議。

➢ 2014 年 11 月 25 日，提交了一份關於嫌犯**戊庚**以「重大投資」作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惠及嫌犯戊庚的家團成員—配偶丁丁丁及兩名子女癸癸己及丁丁己)， 在《申請書》內，嫌犯**戊庚**報稱其持有「[公司 21]」51%的股權，並由嫌犯**戊庚**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7 日[730]；

➢ 同時，向「貿促局」提交了關於嫌犯**戊庚**的一份《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附隨《投資計劃報告書》，內容指出嫌犯**戊庚**在澳門投資計畫之資金籌措方式全部來自自有資本，其中提出申請當年投入資金約為澳門幣六千萬元，預計未來第二年增加資本澳門幣三千萬元，合計金額澳門幣九千萬元，並由嫌犯**戊庚**簽署確認，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15 日[731]，以及上述兩份租金分別是為港幣十萬元及港幣十二萬元的《租賃協議》等文件。

➢ 2014 年 12 月 2 日，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存摺資料，記錄由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流水賬資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該賬戶結餘是港幣二百萬零一千元(HKD $2,001,000.00)，文件右上角寫有甲壬名下電話 XXXXXXXX[732]，以及一份「[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728]見附件十九第 1 冊第 152 頁。
[729]見附件十九第 1 冊第 153 頁。
[730]見附件十九第 1 冊第 10 至 16 頁。
[731]見附件十九第 1 冊第 94 至 112 頁。
[732]見附件十九第 1 冊第 138 至 139 頁)。

XXXXXXXXXXXXX 的澳門幣賬戶，記錄由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流水賬資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該賬戶結餘是澳門幣一千九百三十萬零一千元(MOP $19,301,000.00)[733]。

➢ 2018 年 7 月 3 日，「貿促局」高級技術員建議不批准嫌犯**戊庚**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而上級則尚未簽署及作批示[734]。

➢ 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嫌犯**癸**在「[銀行(1)]」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簽發一張編號 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四百八十萬元(HKD$4,800,000.00)的支票及從「[公司 1]」在「[銀行(2)]」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簽發一張編號為 XXXXXXXX 且金額為港幣三百萬元(HKD$3,000,000.00)的支票存入「[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內[735]。

➢ 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關於嫌犯**戊癸**以「重大投資」作為依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惠及嫌犯**戊癸**的家團成員—配偶丁丁庚及兩名子女丁丁辛及丁丁壬)，在《申請書》內，嫌犯**戊癸**報稱其持有「[公司 21]」40%的股權，並由嫌犯**戊癸**簽署確認，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5 日[736]；

➢ 同時，向「貿促局」提交了一份《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投資計劃書》附隨《投資計劃報告書》，內容指出嫌犯**戊癸**在澳門投資計畫之資金籌措方式全部來自自有資本，其中提出申請當年投入資金約為澳門幣三千五百萬元，預計未來第二年增加資本澳門幣三千五百萬元，合計金額澳

[733]見附件十九第 1 冊第 140 至 141 頁。
[734]見附件十九第 1 冊第 2 至 4 頁。
[735]見主案第 13 冊第 3354 至 3355 頁、第 25 冊第 6509、6550 頁、第 26 冊第 6578 頁及光碟 8-2015.1.17 之後的交易紀錄-第 335 列、光碟 11-17.[公司 1]/港幣往來賬戶:XXXXXXXXXXXXXXXXXXXX 之交易記錄(2014.07.02-2018.11.08)第 11 列、光碟 18-甲丙-[公司 21](甲丙獲授權)-XXXXXXXXXXXX-2014.11.25-2018.3.1 版-第 36 至 37 列)
[736]見附件十九第 2 冊第 247 至 253 頁。

門幣七千萬元，並由嫌犯**戊癸**簽署確認，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6 日[737]、一份「[公司 21]」在「[銀行(3)]」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港幣賬戶資料(賬戶內的營運支金有港幣八百零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元四毫七分(HKD$8,042,823.47.00))及上述兩份租金分別是為港幣十萬元及港幣十二萬元的《租賃協議》等文件。

➢ 2018 年 7 月 3 日，「貿促局」高級技術員建議不批准嫌犯**戊癸**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上級則尚未簽署及作批示[738]。

有關本個案，主要查明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有否確實在「[公司 21]」作出投資，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包括嫌犯**戊庚**、其妻子及兩名子女，以及嫌犯**戊癸**、其丈夫及兩名子女)的申請及相關文件是否存在虛假內容，若有，誰有份參與有關製造相關文件之行為，相關人士是否知悉有關文件存在虛假內容。

在本個案中，嫌犯**癸**、嫌犯**甲壬**、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均缺席庭審，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均保持沉默。

廉政公署的人員詳細及清楚地講述了個案的情況，指出各嫌犯參與的行為。

根據卷宗資料，雖然根據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嫌犯**戊庚**、嫌犯**戊癸**及戊戊甲簽署的有關成立「[公司 21]」的合約文件中，根據有關合約，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及戊戊甲均分別各認購一股，嫌犯**戊庚**及**戊癸**合共持有 91%的股權，而戊戊甲僅有 9%的股權，但該公司卻即時任命股東戊戊甲及非股東嫌犯**甲己**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而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均並非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另外，於簽署上述成立上述公司當日，嫌犯**戊庚**與戊戊甲簽署了一份協議書聲明，由嫌犯**戊庚**向股東戊戊甲轉讓嫌犯**戊庚**持有的「[公司 21]」51%

[737]見附件十九第 2 冊第 330 至 344 頁。
[738]見附件十九第 2 冊第 239 至 241 頁。

股權，且轉股“不辦理商業登記手續”。

而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嫌犯**戊庚**、嫌犯**戊癸**和戊戊甲在律師的見證下，與嫌犯**癸**以書面方式簽署了一份協議，內容是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承認嫌犯**癸**實為公司的實際持股人，對公司的營運及盈虧負責；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於有關協議簽署當日已將兩人所持有「[公司 21]」的合共 91%股權（當中嫌犯**戊庚**佔 51%，嫌犯**戊癸**佔 40%）以有償方式全部轉讓予嫌犯**癸**；該協議亦記載應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要求嫌犯**癸**暫緩於相關政府部門作轉股登記[739]。另外，於同日，嫌犯**戊庚**與其妻子，以及嫌犯**戊癸**與其丈夫在私人公證人的的見證下，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將作為「[公司 21]」股東的固有權力授權予嫌犯**甲丙**，包括可分割及轉讓以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名義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額對於「[公司 21]」的特別權力均授權了給嫌犯**甲丙**[740]。

根據廉政公署在「[公司 1]」位於[地址(28)]的辦公室內搜獲的一份《澳門投資移民協議書》擬本，該份文件的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5 日，當中並以手寫方式指出需作刪改的地方，協議內容是甲方（「[公司 21]」）給乙方（空白，尚未填寫乙方之身份資料）投資於「[公司 21]」作為大股東，供乙方獲得投資移民的資格，乙方需支付投資顧問風險費用人民幣 2,000,000.00 元。協議並指出乙方只需總支付投資顧問風險費予「[公司 21]」，不需參與公司的營運及決策，公司的營利虧損、營業稅項及一切行政開支亦無需乙方負責。此外，協議亦列明收集資料給專業人士評估時，乙方需繳付第一期顧問費人民幣 600,000 元，如投資移民不成功會全數退回款項；當領取行街紙時乙方需繳付第二期顧問費人民幣 800,000 元，當領取身份證時乙方便需繳清顧問費餘款人民幣 600,000 元。有關協議書擬本之簽署日期顯示為 2014 年 6 月

[739]見扣押品 J2.1、附件二十四.七第 2 冊第 356 頁。
[740]見附件三十八十二第 4 冊第 982 頁至第 983 頁，以及附件三十八.五第 1 冊第 217 頁至第 219 頁。

25 日，但協議擬本尚未填上乙方相關身份資料，而協議書右下部份以手寫方式記錄“乙① **戊庚 51%**”、“乙② **戊癸 40%**”、“甲① 洪鍇灿（即**戊戊甲**）9%”、“甲② **甲丙**”，並以箭嘴方式將嫌犯**戊庚**旁邊所顯示的「51%」指向予**戊戊甲**，嫌犯**戊癸**所顯示的「40%」指向予**甲丙**之備註內容[741]。

根據廉政公署在「[公司 1]」辦公室嫌犯**甲壬**曾使用的枱式電腦[742]中發現上述《澳門投資移民協議書》擬本的電腦復原檔，檔案名稱為「0620826.doc」。電腦檔的屬性資料顯示文件最後存檔者為「甲壬 1」[743]，與嫌犯**甲壬**的英文名「Elaine Yang」相同(根據「[公司 1]」員工通訊資料表[744])。因此，本院認為嫌犯**甲壬**有份參與製作有關協議。

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足以認定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持有股權之事實屬虛假，事實上，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僅為嫌犯**癸**及嫌犯**甲丙**代辦投資移民的客戶，而「[公司 21]」的實際股權持有人分別是嫌犯**甲丙**及**戊戊甲**，其等也清楚知悉嫌犯**戊庚**和**戊癸**是辦理居留許可的客戶，而非真正的股東，嫌犯**戊庚**和嫌犯**戊癸**報稱為「[公司 21]」公司股東的目的是為向當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除了上述股權之事宜外，就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有否對「[公司 21]」作出注資方面，根據「[公司 21]」在[銀行(3)]的以下兩個賬戶的往來記錄顯示如下[745]：

「[公司 21]」於[銀行(3)]的澳門幣賬戶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間的記錄						
序號	賬號	交易日期	交易摘要	交易金額	結餘	款項來源/去向
1	XXXXXXXXXXXX	2014/11/27	他行票存入	1,500,000.00	1,501,000.00	[公司 1]賬戶，由甲丙簽發

[741]見扣押品 A11.9、附件十.十一第 3 冊第 941 頁。
[742]見扣押品 A10.1，法證編號 A1。
[743]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67 頁背、附件三十八.二第 2 冊第 553 頁。
[744]見扣押品 A7.19。
[745]見主案第 13 冊第 3354 至 3355 頁、附件十九第 1 冊第 11、96 及 97 頁、附件二十二.一光碟 37、光碟 40 及光碟 42。

「[公司 21]」於[銀行(3)]的澳門幣賬戶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間的記錄						
序號	賬號	交易日期	交易摘要	交易金額	結餘	款項來源/去向
2	XXXXXXXXXXXX	2014/11/28	他行票存入	2,500,000.00	4,001,000.00	[公司 1]賬戶，由甲丙簽發
3	XXXXXXXXXXXX	2014/12/01	他行票存入	5,000,000.00	9,001,000.00	[公司 1]賬戶，由甲丙簽發
4	XXXXXXXXXXXX	2014/12/01	他行票存入	3,000,000.00	12,001,000.00	[公司 1]賬戶，由甲丙簽發
5	XXXXXXXXXXXX	2014/12/02	他行票存入	1,750,000.00	13,751,000.00	[公司 1]賬戶，由甲丙簽發
6	XXXXXXXXXXXX	2014/12/02	他行票存入	1,250,000.00	15,001,000.00	[公司 1]賬戶，由甲丙簽發
7	XXXXXXXXXXXX	2014/12/02	轉賬	1,500,000.00	16,501,000.00	[公司 1]賬戶
8	XXXXXXXXXXXX	2014/12/03	他行票存入	1,500,000.00	18,001,000.00	[公司 1]賬戶，由甲丙簽發
9	XXXXXXXXXXXX	2014/12/03	他行票存入	1,300,000.00	19,301,000.00	[公司 1]賬戶，由甲丙簽發
10	XXXXXXXXXXXX	2014/12/03	轉賬	-15,000,000.00	4,301,000.00	[公司 1]賬戶
11	XXXXXXXXXXXX	2014/12/09	轉賬	-4,000,000.00	301,000.00	[公司 1]賬戶
12	XXXXXXXXXXXX	2014/12/10	轉賬	3,000,000.00	3,301,000.00	[公司 1]賬戶，由甲丙轉賬
13	XXXXXXXXXXXX	2014/12/11	他行票存入	1,500,000.00	4,801,000.00	[公司 1]賬戶
14	XXXXXXXXXXXX	2014/12/22	轉賬	-4,800,000.00	1,000.00	[公司 1]賬戶

「[公司 21]」於[銀行(3)]的港幣賬戶 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5 月期間的記錄						
序號	賬號	交易日期	交易摘要	交易金額	結餘	款項來源/去向
1	XXXXXXXXXXXX	2014/12/1	他行票存入	500,000.00	501,000.00	癸賬戶，由甲丙簽發
2	XXXXXXXXXXXX	2014/12/1	他行票存入	500,000.00	1,001,000.00	[公司 1]賬戶，由甲丙簽發
3	XXXXXXXXXXXX	2014/12/2	轉賬	1,000,000.00	2,001,000.00	[公司 1]賬戶
4	XXXXXXXXXXXX	2014/12/3	轉賬	-2,000,000.00	1,000.00	[公司 1]賬戶
5	XXXXXXXXXXXX	2015/5/12	他行票存入	4,800,000.00	5,042,823.47	癸賬戶
6	XXXXXXXXXXXX	2015/5/12	他行票存入	3,000,000.00	8,042,823.47	[公司 1]賬戶
7	XXXXXXXXXXXX	2015/5/14	轉賬	-3,000,000.00	5,042,823.47	[公司 1]賬戶，由甲丙轉賬
8	XXXXXXXXXXXX	2015/5/14	轉賬	-2,000,000.00	2,800,016.95	[公司 1]賬戶
9	XXXXXXXXXXXX	2015/5/15	轉賬	-2,800,000.00	16.95	[公司 1]賬戶

根據上述「[公司 21]」在[銀行(3)]的兩個賬戶的往來記錄資料，顯示該

公司的銀行賬戶的大額款項存入主要集中於 2014 年 11 至 12 月及 2015 年 5 月，反映出該公司在該段期間曾存有巨額資本，而該段時間正是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分別向「貿促局」提交銀行資料的期間。然而，根據該等存入款項之來源，顯示卻並非嫌犯**戊庚**或嫌犯**戊癸**存入。該等款項均由嫌犯**癸**本人或其名下的「[公司 1]」賬戶所作出的短暫資金轉移。而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為「[公司 1]」賬戶獲授權人，並由嫌犯**甲丙**代表「[公司 1]」簽發支票予「[公司 21]」。從賬戶資料可見相關款項在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向「貿促局」提交資料後（2014 年 12 月 2 日）隨即被轉回「[公司 1]」銀行賬戶。本院認為，有理由相信存入「[公司 21]」的上述款項僅提供予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用作假裝該兩嫌犯對「[公司 21]」作出的重大投資，且從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的操作轉款可見嫌犯**甲丙**知悉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並無實質注資到「[公司 21]」。

此外，有關「[公司 21]」租用的兩舖位方面，根據調查，發現調查發現上述以嫌犯**戊庚**名義向「貿促局」提交並聲稱「[公司 21]」以港幣 100,000 元租用舖位的電子檔案存於嫌犯**甲壬**在「[公司 1]」曾使用的辦公電腦及其住所內的移動硬盤內[746]，但文件內容實為「[公司 21]」租用筷子基舖位作營運場所之租約，該文件內容與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分別向「貿促局」提交，並報稱以每月港幣 100,000 元租用「[地址(48)]」的舖位的租約文件相同。另外，在嫌犯**甲壬**在「[公司 1]」辦公室曾使用的枱式電腦內亦存有多份「[公司 21]」向「財政局」申報所得補充稅的文件資料的掃描檔，以及多份「[公司 21]」的租賃合同擬本。而經在庭上向「[地址(48)]」出租人**戊戊丙**及**戊戊丁**及「[地址(49)]」出租人**戊戊戊**確認，三人均表示沒有簽署上述向「貿促局」提交過的兩份顯示租金分別為港幣 100,000 及 120,000 元的租賃文件。再者，

[746]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4 頁背及附件三十八.二第 2 冊第 461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92 頁及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2 冊第 305 頁。

根據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員工的枱式電腦[747]、移動硬盤、伺服器內[748]發現於 2014 至 2017 年期間，「[公司 21]」及其子母公司「[公司 22]珠寶金行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開業由「[公司 21]」持股 90%及嫌犯**癸**持股 10%[749]）報稱租用上述兩個舖位用作營運場所而曾向「財政局」申報所得補充稅的《收益申報書 M/1 格式》文件資料掃描檔，內容顯示租用該筷子基舖位及皇朝舖位的租金並非港幣 100,000 元或港幣 120,000 元[750]。而且，於 2014、2015 年度向出租人**戊戊戊**租用舖位作經營之用且月租顯示為 30,000 港元、於 2014 年度由**戊戊甲**作為申報人簽署確認所申報的資料等文件存放於「[公司 1]」辦公室嫌犯**甲壬**曾使用的枱式電腦內[751]。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足以認定該兩份提交之租賃文件中載有虛假內容，而嫌犯**甲壬**有份參與製作該等虛假的租賃文件。

另一方面，關於本案件文件之製作方面：

根據卷宗資料，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分別於 2014 年 5 月 1 日及 2014 年 6 月 20 日簽署《授權書》授權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辦理關於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一切申請手續，並填報《通訊地址表》以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為聯絡人[752]。

根據廉政公署在嫌犯**甲壬**的住所內搜獲一份名為《洪总投资整理》的文件[753]，顯示該文件第二點所指的「金鋪投資」的欄目下記載了如下列表：

戊庚 1 移民获得

[747]見扣押品 A10.1，法證編號 A1；扣押品 A10.12，法證編號 L；扣押品 A10.13，法證編號 M。
[748]見扣押品 A10.9，法證編號 I3-I7。
[749]見附件十五第 22 至 23 頁。
[750]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50 頁及附件三十八.八第 4 冊第 1077 至 1080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59 頁背及附件三十八.九第 1 冊第 193 至 194 頁。
[751]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 頁、第 73 頁、附件三十八.二第 1 冊第 2 頁及附件三十八.十二第 4 冊第 968 頁
[752]見附件十九第 1 冊第 225 及 230 頁及同一附件第 2 冊第 437 至 439 頁。
[753]見扣押品 J8。

149 万人民币、50 万港元利润，合共： 189 万人民币	
50 万人民币支付杂费	
余 139 万利润， 支付 10%服务费（13.9 万） 甲壬 1、华女	
即 189-50-13.9=125.1 万人民币	
合计净利润人民币:1,251,000 元 （吴生、洪总各半分）	
吴生：¥625,500	洪总：¥625,500

根據上表所載，並結合廉政公署的人員的證言，本院認為戊庚 1，「卫」與「魏」的普通話拼音同為 wèi，而「桂」與「貴」同為 guì，故本院認為有理由相信當中戊庚 1 即嫌犯**戊庚**，其支付合共人民幣 189 萬元的款項，先扣除 50 萬元的「雜費」後，餘下的 139 萬元中的 10%（即 13.9 萬元）是給予「甲壬 1」（筆誤，應為「甲壬 1」，即嫌犯**甲壬**）及「甲己 2」，即嫌犯**甲己**），餘下的 125.1 萬元，則是由「吳生」，即嫌犯**癸**及「洪總」，即**戊戊甲**平分，各收取 625,500 元[754]。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嫌犯**癸**、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等人協助跟進嫌犯**戊庚**居留申請個案，並可獲得報酬。

根據微信通訊記錄，顯示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嫌犯**甲己**向嫌犯**癸**表示：「洪總老婆說戊庚未收穫批，要退回顧問費，說對方催了很多次。」其後，嫌犯**癸**回覆：「哦，好呀好呀，你，叫阿燊，港紙 50，咁 er..我俾 er..俾人仔佢啦，俾人仔佢，睇下幾多人仔？攞 50 呀。」[755]。本院認為這些資料顯示嫌犯**癸**及**甲己**跟進嫌犯**戊庚**個案的退款事宜。

據微信通訊記錄，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辛辛己**向嫌犯**甲壬**表示：「楊小姐，今日豪哥同壽哥確定左，劉小姐移民費實收港幣 170 萬全包，第一期錢下星期先收 100 萬港幣，如無問題我就同客講，謝謝。」其後，嫌犯**甲壬**回覆表示：「好。吳總確定沒問題就是這樣執行。謝。」，本院認為這顯示嫌

[754]見扣押品 J8、附件二十四.七第 4 冊第 1084 頁。
[755]見附件四十.五第 3 冊第 750 頁，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142 頁。

犯**戊癸**就代辦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事宜與嫌犯**癸**達成收港幣 170 萬全包的協議[756]。其後**戊癸**透過開立本票方式向「[公司 22]」(根據該公司之商業登記證明，該公司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機構成員分別為嫌犯**癸**及嫌犯**甲丙**[757])支付港幣 100 萬元作為代辦的首期費用，相關協議指「如果申請不成功，將如數退回」[758]。其後，嫌犯**甲壬**曾向嫌犯**戊癸**表示：「馮小姐：你好。支票抬頭：[公司 22]。謝謝」[759]。而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 1]」辦公室嫌犯**甲壬**曾使用的枱式電腦中發現上述向嫌犯**戊癸**發出的收據文件的電腦檔[760]。其後，嫌犯**戊癸**因其申請未獲批而向嫌犯**甲壬**要求退款。根據上述資料，本院認為嫌犯**癸**及嫌犯**甲壬**等人協助跟進嫌犯**戊癸**居留申請個案，並可獲得報酬，且嫌犯**癸**及嫌犯**甲壬**等人跟進嫌犯**戊癸**個案的退款事宜。

關於嫌犯**甲丙**方面，根據卷宗資料，「[公司21]」分別於本澳「[銀行(3)]」及「[銀行(2)]」合共開設有10個賬戶，全部賬戶自開戶起均授權予嫌犯**甲丙**處理。「[公司21]」的銀行賬戶自2014年11月25日開戶以來，所有超過10萬元的款項均由嫌犯**癸**名下的銀行賬戶或「[公司1]」的銀行賬戶存入，亦沒有來自嫌犯**戊庚**或嫌犯**戊癸**的任何款項，顯示「[公司21]」的實際資金來源是嫌犯**癸**及嫌犯**甲丙**，而非商業登記所載的股東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這些方面印證了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只是為投資移民才表面上辦理公司持股的商業登記手續，該公司的營運決策、營利虧損正如協議內容這樣與二人完全無關[761]。根據微信通訊內容，於2015年3月20日及3月23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丙**表示：「吳太：方便請帶[公司21]印章，工商開戶要蓋印。謝謝。」及「吳太：你好。已約他們25日下午簽[公司22]。時間未訂簽。到時請帶授權書和證件。

[756]見附件四十.六第 1 冊第 229 頁。
[757]見附件十五第 1 冊第 141 至 144 頁。
[758]見附件十.十一第 5 冊第 1407 及第 1409 頁。
[759]見附件四十.九第 1 冊第 74 頁。
[760]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1 頁背及附件三十八.二第 1 冊第 154 頁。
[761]見主案第 13 冊第 3354 至 3355 頁。

謝！」。根據商業登記資料顯示，至少自2015年3月26日起嫌犯**甲丙**曾透過授權書代表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與戊戊甲及其配偶戊戊己共同簽署「[公司21]」的《股之轉讓及公司章程之部份修改合同》文件。根據廉政公署人員在「[公司1]」的辦公室伺服器[762]及嫌犯**甲己**曾使用的枱式電腦[763]內發現於2014年7月29日簽訂的《授權書》的掃描副本電腦檔[764]。同時，於嫌犯**甲壬**住所的移動硬盤[765]內，亦發現兩份上述《授權書》的掃描副本電腦檔[766]。從該等資料印證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已透過授權書將股東固有的權力授權予**甲丙**[767]。

另外，根據微信通訊及電話記錄，顯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知悉及跟進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的個案，尤其包括：

- 於 2014 年 11 月 2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癸**表示：「寿哥:早安。您何時要戊庚的资料？我准备好放在公司。甲壬 1」[768]。本院認為足以顯示嫌犯**癸**及嫌犯**甲壬**均知悉及有跟進有關嫌犯**戊庚**的個案。
- 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 48 分，嫌犯**甲壬**向嫌犯**戊庚**表示：「请带齐身份证，通行证，入境纸，住址单。都要带來。谢谢。」[769]
- 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即遞交文件當日），嫌犯**甲壬**多次以名下登記的電話 XXXXXXXX 致電嫌犯**甲丙**所使用的電話 XXXXXXX[770]。
- 於 2015 年 7 月 19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聽日..聽日嗰個，頭先有個戊庚呀，佢話呢聽朝要帶佢去打指模，跟住聽日晏晝返去，係呀，

[762]見扣押品 A10.9，法證編號 I3-I7。
[763]見扣押品 A10.5，法證編號 E1。
[764]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73 頁背、附件三十八.十二第 4 冊第 982 至 983 頁、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68 頁背及附件三十八.五第 1 冊第 217 至 219 頁。
[765]見扣押品 JA10，法證編號 CA。
[766]見附件三十八.一第 1 冊第 94 頁背、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3 冊第 558 至 573 頁及附件三十八.十六第 3 冊第 574 至 589 頁。
[767]見附件十五第 2 冊第 383 至 386 頁。
[768]見附件四十.九第 1 冊第 67 頁。
[769]見附件四十.九第 1 冊第 76 頁。
[770]見附件 23。

聽朝一早我去申請個個..咩先喇，商業登記先喇，跟住帶佢哋出去，到時先填返個外出表喇，再俾你簽名呀，好..er..係喇，有咩電話聯絡喇唔該。」，其後，嫌犯**甲己**向嫌犯**甲壬**表示：「如果到時有咩時間唔得或者你俾唔返份嘢我，咁一係我… 我叫第二個去申請個份嘢囉，你自己帶…你直接帶…阿戊庚去打指模啊諸如此類囉，因為我要攞番份嘢吖嘛！」，並於2016年2月5日，嫌犯**甲壬**就收到有關「貿促局」致函嫌犯**戊庚**進行"書面聽證"的文件，透過截圖發予嫌犯**甲己**[771]。

- 於2016年3月1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魏生文件本來昨天要交，但去財政局，今天一定要交。沒事。[吡牙]」[772]。
- 於2018年3月27日，嫌犯**甲己**就跟進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均收到「貿促局」發出的"書面聽證"文件聯絡嫌犯**甲壬**，並向嫌犯**甲壬**表示：「戊癸個便個個佢自己都check到係收到信添喇，啊～呀咦～無同老闆講咩？咁而家究竟佢即係即係其實仲…」、「佢會唔會仲繼續做，可能要睇佢架喇喎，係咪啊？」、「戊庚係咁，係咪即係戊癸都係咁樣啊？」、「即係個個魏，個個戊癸就收到信，佢話check到收到信，但個陣時你俾我個個係er戊庚吖嘛，咁後尾其實兩個都係同一個集團嚟，應該都係一齊咁樣hold住吧，係咪啊？我，你...再同老闆傾吓，其實佢會唔會攪？」[773]。
- 於2015年2月17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癸**發送電話信息：「不好意思。我刚去贸促局办戊癸的排期，5月13日见移民官。（豪哥的客）现我出发了！祝您新年快樂!」，顯示嫌犯**甲壬**需要向嫌犯**癸**匯報嫌犯**戊癸**的居留申請事宜[774]。
- 於2015年3月4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發送一張圖片，內容為甲乙乙及

[771]見附件四十.九第1冊第1050頁及第1070頁，以及附件四十.八第1冊第169頁。
[772]見附件四十.五第4冊第1071頁背頁。
[773]見附件四十.五第4冊第1149頁。
[774]見附件四十.九第1冊第67頁背頁。

戊癸第三國證件副本，副本上手寫「麻煩做無犯罪，13/5/15見官」，並用文字訊息補充表示：「吳太沒接受我微信，傳不了她。麻煩你轉發。[呲牙]」其後，嫌犯**甲己**將該圖片轉發予嫌犯**甲丙**，同日，嫌犯**甲丙**向嫌犯**甲己**表示嫌犯**甲壬**已發送嫌犯**戊癸**和其丈夫**丁丁庚**第三國證件資料予嫌犯**甲丙**。本院認為顯示嫌犯**甲丙**負責跟進嫌犯**戊癸**個案的第三個證件辦證事宜[775]。

- 於 2015 年 5 月 5 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周四、五整理劉小姐見官文件。」[776]。
- 於2017年8月2日，嫌犯**甲壬**向嫌犯**甲己**表示：「早晨。今天戊癸下午2点左右来澳门说去贸促局，我在内地，可否让alin带他们，先在公司坐会认识下，再去一起去贸促局。」其後嫌犯**甲己**查問：「去貿促局做乜嘢？」。嫌犯**甲壬**回覆：「他们说想去了解下，我也未知他们想做什么…」。其後，嫌犯**甲己**則向嫌犯**甲壬**表示：「肯定想问进展如何？可以帮他们网上查询。」顯示**甲壬**及**甲己**共同跟進嫌犯**戊癸**的申請個案[777]。

綜合分析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庚**均知悉相關文件載有虛假內容，但仍參與為嫌犯**戊庚**(包括惠及 3 名家團成員)申請臨時居留個案中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的行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癸**均知悉相關文件載有虛假內容，但仍參與為嫌犯**戊癸**(包括惠及 3 名家團成員)申請臨時居留個案中製作載有虛假內容的申請文件的行為。

*

<u>有關犯罪集團之部份：</u>

[775]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36 頁、附件四十.五第 3 冊第 788 頁、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044 頁背頁及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155 頁。
[776]見附件四十.八第 1 冊第 144 頁。
[777]見附件四十.五第 4 冊第 1124 頁背頁至第 1125 頁。

參考終審法院於 2003 年 2 月 21 日之第 22/2002 裁判書，當中尤其指出：「 對於黑社會罪與共同犯罪，以從事犯罪活動為目的以及這一意圖的持續性加以區分，後者作為實施某一具體犯罪而臨時達成的單純協議，只是造成個人犯罪延伸的原因，在一些情況下可以作為變更性的加重情節。

凡是在較長的時間內齊心協力，以穩定地實施某類犯罪為目的者，即使未形成組織或者沒有事先的協定，也屬黑社會。這樣，普通的一夥人，或者幾個人偶爾聚在一起，實施一個或多個犯罪行動，但不具備團夥的穩定性和牢固性，則自然排除在黑社會的概念之外。」

綜合分析上述內容，本院認為顯示：

- 至少自 2010 年開始，嫌犯**癸**及嫌犯**甲丙**利用在澳門持有或實質操控的多間公司，透過製造虛假聘用或虛假投資的假象，專門以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等手段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製作各類申請文件，目的是使本來不具備臨時居留申請條件的申請人假裝成符合來澳居留的條件，從而為申請人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藉此收取高昂的服務費。
- 上述虛假聘用的手段是指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以彼等在澳門持有或實質操控的公司之名義虛假聘用申請人，製作各類虛假文件使「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貿促局」)誤以為該等公司與申請人存在勞動關係，以及使「貿促局」誤以為該等公司有實際營運(相關行為包括向「貿促局」提交該等公司的經營業務合同以顯示該等公司有營運，實際上有關合同均只是該等公司與嫌犯**癸**名下的其他公司虛構相互判給資料的虛假合同，該等公司沒有任何實質營運跡象，以及使用其他人士的身份資料虛報社保及虛報職業稅與透過虛假注資的方式營造涉案公司有實際營運的假象)，藉此為申請人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投術人員」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 上述虛假投資的手段是指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安排實際上沒有出資的申

請人成為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在澳門持有或實質操控的公司之掛名股東，令「貿促局」誤以為申請人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從而製造存在重大投資的假象，藉此為申請人以「重大投資」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 嫌犯**癸**及嫌犯**甲丙**是有關代辦的虛假聘用及虛假投資居留申請個案的策劃者，其中，嫌犯**癸**主要負責招攬辦理移民的客戶、領導犯罪集團運作並安排及指示團伙成員跟進客戶以虛假聘用及虛假投資的方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過程。嫌犯**甲丙**擔當犯罪集團的財務總管，尤其是領導財務工作、收取服務費、簽署各類虛假文件、為申請者進行虛假注資操作、指使成員執行製造各類內容不實的虛假文件及指使成員為申請者作出虛假支薪的操作。
- 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為兩名嫌犯**癸**及嫌犯**甲丙**所代辦之居留申請個案之受權人及聯絡人，並親身跟進有關個案，及會按照兩名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的指示親身或安排他人製作各類目的為申請者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且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同時，兩名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也是兩名嫌犯**癸**及嫌犯**甲丙**與申請者之間的溝通橋樑，起着上傳下達作用。

根據庭審所得，本院認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的上述犯罪行為在較長時間內齊心協力作出，且穩定地實施上述為申請者申請臨時居留許可而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之犯罪行為，故該等嫌犯的行為是以集團方式作出之行為，按照各人之參與，嫌犯**癸**及嫌犯**甲丙**創立及形成了有關犯罪集團，且是上述犯罪集團的首腦，彼等是有關團伙所代辦的虛假聘用及虛假投資居留申請個案的策劃者；而嫌犯**甲己**則一直是上述犯罪集團的重要成員，而嫌犯**甲壬**則約於 2013 年 10 月加入有關犯罪集團，彼等均為兩名嫌犯**癸**及嫌犯**甲丙**的下線，並在有關犯罪集團中擔當執行者、協調聯絡者及分工者的角色。

- 嫌犯**甲**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為「貿促局」主席，且其與嫌犯**癸**至少自 2011 年 1 月起已經常聯繫。嫌犯**甲**曾向嫌犯**癸**透露有助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核的「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嫌犯**癸**曾得到嫌犯**甲**在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中提供方便，尤其曾查詢申請進度及審批情況，曾 4 次提供了有關資料，包括 1 次是關於嫌犯丙乙、1 次是關於庚乙、庚丙及庚丁個案、1 次是關於庚戊個案及 1 次是關於庚己個案的資料。
- 嫌犯**丁**於 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擔任「貿促局」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嫌嫌犯**丁**利用其於「貿促局」從事多年審批及分析居留申請卷宗的經驗，在嫌犯**丙乙**、嫌犯**丙丙**、嫌犯**丙己**及嫌犯**丙壬**個案中，嫌犯**丁**曾提供不法的解決方案，親身或指導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

根據庭審所得，本院認為嫌犯**甲**及嫌犯**丁**的上述行為並非在較長時間內協助作出，該兩名嫌犯的行為不具備上述集團的穩定性和牢固性，故本院認為嫌犯**甲**及嫌犯**丁**不屬犯罪集團的情況。

*

三、法律適用：

現分析該等事實並適用有關法律：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的規定(犯罪集團)：

《一、發起或創立以實施犯罪為目的，或活動係為著實施犯罪之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二、參加該等團體、組織或集團者，或對其給予支持，尤其係提供武器、彈藥、犯罪工具、保衛或集會地方者，又或對招募新成員提供任何幫助者，處相同刑罰。

三、領導或指揮以上兩款所指之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五年至十二年徒刑。

四、如行為人阻止該等團體、組織或集團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使當局能避免犯罪之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團體、組織或集團之存在者，得特別減輕以上各款所指之刑罰，或得不處罰該事實。》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323 條的規定(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

《一、作當事人之陳述，而在宣誓後且已被警告如作虛假陳述將面對之刑事後果後，就應陳述之事實作虛假之聲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輔助人與民事當事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作虛假之聲明者，處相同刑罰；嫌犯就其身分及前科作虛假之聲明者，亦處相同刑罰。》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336 條的規定(公務員之概念)：

《一、為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公務員」一詞包括：

a）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其他公法人之工作人員；

b）為其他公共權力服務之工作人員；

c）在收取報酬或無償下，因己意或因有義務，而不論係臨時或暫時從事、參與從事或協助從事屬公共行政職能或審判職能之活動之人。

二、下列者等同於公務員：

a）總督及政務司、立法會議員、諮詢會委員、法院及檢察院之司法官、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及市政機關據位人；

b）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

c）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公共資本占多數出資額之企業，以及公共事業之特許企業、公共財產之特許企業或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等

之行政管理機關、監察機關或其他性質之機關之據位人，以及該等企業或公司之工作人員。》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337 條的規定(受賄作不法行為)：

《一、公務員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之承諾，作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未實行該事實，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三、如行為人在作出該事實前，因己意拒絕接受曾答應接受所給予之利益或承諾，又或將該利益返還，或如為可替代物，而將其價值返還者，則不予處罰。》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339 條的規定(行賄)：

《一、為第三百三十七條所指之目的，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給予或承諾給予公務員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者，又或在該公務員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該目的係上條所指者，行為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三、第三百二十八條 b 項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的規定(濫用職權)：

《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而在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情況以外，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或違反其職務所固有之義務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348 條的規定(違反保密)：

《一、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或明知會造成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有所損失，在未經須獲之許可下，洩漏在擔任職務時所知悉之秘密，或洩漏因獲信任而被告知之秘密，又或洩漏因其擔任之官職之便而知悉之秘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非經監管有關部門之實體或被害人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根據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 27 條第 2 款的規定(資料不正確)：

《一、如申報書任一部分所載資料不正確係因不可寬恕的過錯所引致，違法者將被科相當於所擔任職位三個月至一年報酬的罰款。

二、如申報書任一部分所載資料不正確且屬故意造成時，違法者受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的處罰；如判處的刑罰為罰金時，則罰金不低於違法者所擔任職位六個月的報酬。

三、.....》

根據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的規定(偽造文件)：

《一、意圖妨礙本法律產生效力，以《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 a 及 b 項所指任一手段，偽造身份證或其他證明身份的公文書，偽造護照、其他旅行證件及有關簽證，或任何其他進入或逗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需法定文件，又或偽造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證明文件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意圖取得任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或許可居留所需法定文件，而以上款所指手段，偽造公文書、經認證的文書或私文書，又或作出關於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身份資料的虛假聲明者，處相同刑罰。

三、使用或占有以上兩款所指偽造文件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根據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的規定（清洗黑錢）：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利益是指直接或間接來自包括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或不論適用的刑罰幅度為何，符合下列罪狀的任何不法事實的財產：

（一）《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

（二）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八條規定者；

（三）由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及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款，以及經第 12/2008 號法律及第 11/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

（四）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者；

（五）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

（六）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七）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第四條規定者；

（八）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B 條及第二百一十四-C 條規定者；

（九）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二百八十九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者。

二、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本人或第三人所獲得的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該等將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最高八年徒刑。

三、隱藏或掩飾利益的真正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份者，處與上款相同的刑罰。

四、即使產生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又或即使作出該事實的所在地或正犯的身份不詳，仍須就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犯罪作處罰。

五、作為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犯罪所要求的意圖構成要素，可藉客觀事實情況證明。

六、無須先對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判刑，方證實和證明所獲得的利益的不法來源。

七、〔原第五款〕

八、〔原第六款〕

九、〔原第七款〕》

根據第 2/2006 號法律第 4 條的規定（加重）：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上條所定徒刑為三年至十二年，且不得超過上條第八款及第九款所指的限度：

（一）清洗黑錢犯罪是由犯罪集團或黑社會實施，又或由參加或支持犯罪集團或黑社會的人實施；》

*

判決依據的事實：

有關犯罪集團部份

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尤其證實：

- 至少自 2010 年開始，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在澳門創立及形成了一個犯罪集團，有關犯罪集團是利用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在澳門持有或實質操控的多間公司，透過製造虛假聘用或虛假投資的假象，專門以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等手段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製作各類申請文件，目的是使本來不具備臨時居留申請條件的申請人假裝成符合來澳居留的條件，從而為申請人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藉此收取高昂的服務費。
- 上述虛假聘用的手段是指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以彼等在澳門持有或實質操控的公司之名義虛假聘用申請人，製作各類虛假文件使「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貿促局」)誤以為該等公司與申請人存在勞動關係，以及使「貿促局」誤以為該等公司有實際營運(相關行為包括向「貿促局」提交該等公司的經營業務合同以顯示該等公司有營運，實際上有關合同均只是該等公司與嫌犯**癸**名下的其他公司虛構相互判給資料的虛假合同，該等公司沒有任何實質營運跡象，以及使用其他人士的身份資料虛報社保及虛報職業稅與透過虛假注資的方式營造涉案公司有實際營運的假象)，藉此為申請人以「具備特別資格的投術人員」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 上述虛假投資的手段是指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安排實際上沒有出資的申請人成為兩名嫌犯**癸**及**甲丙**在澳門持有或實質操控的公司之掛名股東，令「貿促局」誤以為申請人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從而製造存在重大投資

的假象，藉此為申請人以「重大投資」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 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是上述犯罪集團的首腦，彼等是有關團伙所代辦的虛假聘用及虛假投資居留申請個案的策劃者，其中，嫌犯**癸**主要負責招攬辦理移民的客戶、領導犯罪集團運作並安排及指示團伙成員跟進客戶以虛假聘用及虛假投資的方式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過程。嫌犯**甲丙**擔當犯罪集團的財務總管，尤其是領導財務工作、收取服務費、簽署各類虛假文件、為申請者進行虛假注資操作、指使成員執行製造各類內容不實的虛假文件及指使成員為申請者作出虛假支薪的操作。
- 嫌犯**甲己**一直是上述犯罪集團的重要成員，而嫌犯**甲壬**則約於 2013 年 10 月加入有關犯罪集團，彼等均為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的下線，並在有關犯罪集團中擔當執行者、協調聯絡者及分工者的角色。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會成為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為首的團伙所代辦之居留申請個案之受權人及聯絡人，並親身跟進有關個案，及會按照兩名嫌犯**癸**及**甲丙**的指示親身或安排他人製作各類目的為申請者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且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同時，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也是兩名嫌犯**癸**及**甲丙**與申請者之間的溝通橋樑，起着上傳下達作用。
- 嫌犯**甲**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為「貿促局」主席，且其與嫌犯**癸**至少自 2011 年 1 月起已經常聯繫。嫌犯**甲**曾向嫌犯**癸**透露有助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核的「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嫌犯**癸**曾得到嫌犯**甲**在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中提供方便，尤其曾查詢申請進度及審批情況。
- 嫌犯**丁**於 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擔任「貿促局」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嫌犯**癸**至少自 2014 年起向嫌犯**丁**承諾提供以遠低於市場價格認購由嫌犯**癸**在國內開發的住宅單位作為報酬這一利益。嫌犯丁利用其於「貿促局」從事多年審批及分析居留申請卷宗的經驗，曾為該團伙

在嫌犯**丙乙**、嫌犯**丙丙**、嫌犯**丙己**及嫌犯**丙壬**個案中提供不法的解決方案，親身或指導兩名嫌犯**甲己**及**甲壬**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

然而，根據未能查明的事實，尤其未能證實：

- 嫌犯**癸**至少自 2012 年起向嫌犯**甲**提供利益，並成功招攬嫌犯**甲**成為上述犯罪集團的成員，嫌犯**癸**得到由嫌犯**甲**透露的有助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核的「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的原因是嫌犯**甲**成為該集團的成員。
- 嫌犯**癸**成功招攬嫌犯**丁**成為上述犯罪集團的成員，並擔當"軍師"的角色，為上述犯罪集團的所有個案出謀獻策，當有關犯罪集團代辦之所有虛假居留申請個案審批程序遇有阻礙時，嫌犯**丁**均會為團伙提供不法的解決方案。

本院認為嫌犯**癸**、**甲丙**、**甲己及甲壬**的上述行為均已符合了有關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因此，**嫌犯癸與嫌犯甲丙為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均應裁定罪名成立；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均應裁定罪名成立。**

另外，本院認為嫌犯甲及丁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均應裁定罪名不成立。

*

行賄及受賄部分

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尤其證實：

- 嫌犯**甲**身為公務員，其在擔任「貿促局」主席期間，意圖為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並在未經許可下，在嫌犯**丙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作

出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與保密義務，尤其是將因其在擔任職務時或因其擔任之職務之便而知悉的有利於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獲批准且屬內部機密的準則透露予嫌犯**癸**知悉，繼而使嫌犯**丙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獲得正面的審批結果。

- 嫌犯**癸**明知嫌犯**甲**是公務員，嫌犯**甲**在嫌犯**丙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作出違反其職務上義務的行為，尤其是將有利於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獲批准且屬內部機密的準則透露予嫌犯**癸**知悉，繼而使申請人**丙乙**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獲得正面的審批結果。
- 嫌犯**甲**身為公務員，其在擔任「貿促局」主席期間，意圖為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在明知嫌犯**癸**的團伙不是申請人庚乙、庚丙、庚丁、庚戊及庚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的受權人，仍然濫用其職務上固有的職權及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與保密義務且非為着工作的目的等情況下，向「貿促局」相關職員查詢上述申請人之申請個案的審批狀況，之後將有關資訊轉折地告知沒有權限查詢有關進度的嫌犯**癸**團伙。
- 嫌犯**癸**明知嫌犯**甲**是公務員，嫌犯**甲**向「貿促局」相關職員查詢申請人庚乙、庚丙、庚丁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的審批狀況，之後將有關資訊轉折地告知沒有權限查詢有關進度的嫌犯**癸**團伙。
- 嫌犯**癸**明知嫌犯**甲**是公務員，嫌犯**甲**先後兩次作出違反其職務上義務的行為，尤其向「貿促局」相關職員查詢申請人庚戊及庚己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的審批狀況，之後將有關資訊轉折地告知沒有權限查詢有關進度的嫌犯**癸**團伙。

然而，根據未能查明的事實，尤其未能證實：

- 嫌犯**甲**意圖為自己獲得不正當利益，明知不可仍多次及持續不斷地親身

或透過他人收受了嫌犯**癸**給予而嫌犯**甲**不應收受的利益給付，而嫌犯**甲**向嫌犯**癸**所收取的不法利益是作為嫌犯**甲**作出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之行為的回報(有關丙乙的個案)。

- 嫌犯**癸**多次及持續給予嫌犯**甲**本人不應收受的利益給付(有關丙乙的個案)。
- 嫌犯**甲**意圖為自己獲得不正當利益，明知不可仍多次及持續不斷地親身或透過他人收受了嫌犯**癸**給予而嫌犯**甲**不應收受的利益給付，而嫌犯**甲**向嫌犯**癸**所收取的不法利益是作為嫌犯**甲**作出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之行為的回報(有關庚乙、庚丙、庚丁、庚戊及庚己的個案)。
- 嫌犯**癸**多次及持續給予嫌犯**甲**本人不應收受的利益給付(有關庚乙、庚丙、庚丁的個案)。
- 嫌犯**癸**多次及持續給予嫌犯**甲**本人不應收受的利益給付(有關庚戊及庚己的個案)。

根據上述已證的事實，考慮到嫌犯**甲**在未經許可下，透過職權之便取得上述資料，包括有利於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獲批准且屬內部機密的準則，以及向不是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的受權人告知沒有權限查詢有關進度，本院認為嫌犯**甲**的行為僅構成四項『違反保密罪』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而嫌犯**癸**的上述行為則不構成『行賄罪』。因此，本院認為：

- **嫌犯甲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四項澳門《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結合第336條第1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均應裁定罪名不成立；**
- **嫌犯甲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348條第1款結合第336條第1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應裁定罪名成立；**

- **嫌犯甲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濫用職權罪』，應改判為：三項澳門《刑法典》第 348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並均應裁定罪名成立。**
- **嫌犯癸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四項澳門《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均應裁定罪名不成立。**

*

根據未能查明的事實，尤其未能證實：

- 三名嫌犯**癸**、**甲**及**乙乙**共同商議、合謀分工，彼等明知嫌犯**乙乙**以“薪金”名義所收取之金錢實際上是嫌犯**甲**利用其職權在眾多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提供便利、提供機密資訊及隨時提供審批狀況而持續收取嫌犯**癸**所給予的不法利益，仍共同決意由嫌犯**乙乙**以其個人名義接收有關不法利益，之後將之轉移給嫌犯**甲**，目的是隱藏及掩飾有關不法利益的來源和性質，繼而使嫌犯**癸**及嫌犯**甲**逃避刑事追訴。
- 三名嫌犯**癸**、**甲**及**乙戊**共同商議、合謀分工，彼等明知嫌犯**乙戊**以“薪金”名義所收取之金錢實際上是嫌犯**甲**利用其職權在眾多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提供便利、提供機密資訊及隨時提供審批狀況而持續收取嫌犯**癸**所給予的不法利益，仍共同決意由嫌犯**乙戊**以其個人名義接收有關不法利益，之後將之轉移給嫌犯**甲**，目的是隱藏及掩飾有關不法利益的來源和性質，繼而使嫌犯**癸**及嫌犯**甲**逃避刑事追訴。
- 三名嫌犯**癸**、**甲**及**乙戊**共同商議、合謀分工，彼等明知嫌犯**乙戊**以暗股形式持有的「[公司 2]」的 10%股權實際上是嫌犯**甲**利用其職權在眾多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提供便利、提供機密資訊及隨時提供審批狀況

而收取嫌犯**癸**所給予的不法利益，仍共同決意由嫌犯**乙戊**以其個人名義接收及持有有關不法利益，之後將之轉移給嫌犯**甲**，目的是隱藏及掩飾有關不法利益的來源和性質，繼而使嫌犯**癸**及嫌犯**甲**逃避刑事追訴。

- 三名嫌犯**癸**、**甲**及**乙己**共同商議、合謀分工，彼等明知嫌犯**癸**透過嫌犯**乙己**轉交嫌犯**甲**的款項實際上是嫌犯**甲**利用其職權在眾多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提供便利、提供機密資訊及隨時提供審批狀況而收取嫌犯**癸**所給予的不法利益，仍共同決意由嫌犯**癸**先將不法利益交予嫌犯**乙己**，之後再由嫌犯**乙己**將之轉移給嫌犯**甲**，目的是隱藏及掩飾有關不法利益的來源和性質，繼而使嫌犯**癸**及嫌犯**甲**逃避刑事追訴。
- 三名嫌犯**癸**、**甲**及**乙壬**共同商議、合謀分工，彼等明知嫌犯**癸**透過嫌犯**乙壬**轉交嫌犯**甲**的款項實際上是嫌犯**甲**利用其職權在眾多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中提供便利、提供機密資訊及隨時提供審批狀況而收取嫌犯**癸**所給予的不法利益，仍共同決意由嫌犯**癸**先後兩次將不法利益交予嫌犯**乙壬**，之後再由嫌犯**乙壬**將之轉移給嫌犯**甲**，目的是隱藏及掩飾有關不法利益的來源和性質，繼而使嫌犯**癸**及嫌犯**甲**逃避刑事追訴。

因此，本院認為：

- **嫌犯癸、嫌犯甲及嫌犯乙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均應裁定罪名不成立。**
- **嫌犯癸、嫌犯甲及嫌犯乙戊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均應裁定罪名不成立。**

- **嫌犯癸、嫌犯甲及嫌犯乙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均應裁定罪名不成立。**
- **嫌犯癸、嫌犯甲及嫌犯乙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均應裁定罪名不成立。**

*

嫌犯甲及嫌犯乙乙的資料不正確(財產申報)部分

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尤其證實：

- 嫌犯**甲**明知不可仍在嫌犯**甲**以申報人身份，先後兩次向「終審法院」作出財產及利益申報時，沒有如實申報當時其與嫌犯**乙乙**透過庚癸託管的至少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款項及該款項所孳生的利息。
- 嫌犯**甲**明知不可仍在嫌犯**甲**以申報人身份向「終審法院」作出財產及利益申報時，沒有如實申報其與嫌犯**乙乙**當時所擁有的一隻價值為港幣五萬元及一隻價值為港幣十八萬元手錶。

然而，根據未能查明的事實，尤其未能證實：

- 嫌犯**乙乙**明知不可仍在其以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身份先後兩次向「終審法院」作出財產及利益申報時，沒有如實申報當時兩人透過庚癸託管的至少港幣五十萬元(HKD $500,000.00)款項及該款項所孳生的利息。
- 嫌犯**乙乙**明知不可仍在其以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身份向「終審法院」作出財產及利益申報時，沒有如實申報兩人當時所擁有的一隻價值為港幣

五萬元及一隻價值為港幣十八萬元手錶。

針對上述行為，僅嫌犯**甲**的上述行為符合了有關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因此，本院認為：

- **嫌犯甲及嫌犯乙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 27 條第 2 款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323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資料不正確罪』，嫌犯甲的上述行為構成三項『資料不正確罪』，並均應裁定罪名成立，而嫌犯乙乙則均應裁定罪名不成立。**

*

嫌犯庚的濫用職權及違反保密部分

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尤其證實：

- 嫌犯**庚**身為公務員，其意圖為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其作為「貿促局」的執行委員，明知其不屬管理臨時居留申請範疇的主事官員，仍然應嫌犯**癸**及嫌犯**甲己**要求查詢申請人庚乙個案的分析及審批情況，且從中濫用其職務上固有的職權，以及在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與保密義務之情況下，要求負責分析和審批有關個案的部門主管為其查詢有關個案的審批進度，最後將有關資訊透露予沒有權限查詢有關進度的嫌犯**癸**及嫌犯**甲己**知悉。同時，嫌犯**庚**亦意圖為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尤其使他人預先知道有助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獲批准的準則，並在未經許可下，將其因擔任之官職之便而知悉及因獲下級信任而被告知的涉及仍在分析及審批階段個案的內部機密資訊，事先經嫌犯**癸**及嫌犯**甲己**透露予個案申請者知悉，最後有關申請者因獲悉有關資訊而提交了相對應之文件並獲得正面的審批結果。
- 嫌犯**庚**身為公務員，其意圖為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尤其為了協助壬戊

能順利獲得批准居留，其作為「貿促局」的執行委員，明知其不屬管理臨時居留申請範疇的主事官員，仍然濫用其職務上固有的職權，以及在違反其職務上應遵守的無私與保密義務之情況下，要求負責分析和審批有關個案的部門主管對壬戊的資料作預先分析及給予有利於申請獲批准的建議，且嫌犯**庚**亦在未經許可下將其因擔任之官職之便而知悉及因獲下級信任而被告知的前述屬內部機密資訊的建議內容告知壬戊，使壬戊在向「貿促局」提交正式申請前已能營造一系列符合前述有利於申請獲批准的建議的個人狀況和相應文件；同時，嫌犯**庚**更在知悉壬戊的申請個案有可能不被批准的情況下要求審批有關個案的部門主管作出推薦，最後使壬戊的申請個案在「貿促局」內得到正面的建議。

根據上述上述已證事實，**就庚乙個案**，考慮到嫌犯**庚**在未經許可下，將其因擔任之官職之便而知悉的內部機密資訊告知他人，本院認為嫌犯**庚**的該等行為僅構成一項『違反保密罪』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

而就壬戊個案，考慮到該嫌犯除了在未經許可下將因擔任之官職之便而知悉的內部機密資訊的建議內容告知未提交申請之人壬戊，並使壬戊在向「貿促局」提交正式申請前已能營造一系列符合前述有利於申請獲批准的建議的個人狀況和相應文件，且該嫌犯更在知悉壬戊的申請個案有可能不被批准的情況下要求審批有關個案的部門主管作出推薦，最後使壬戊的申請個案在「貿促局」內得到正面的建議。參考中級法院 2015 年 6 月 4 日第 188/2014 號裁判書，當中指出『濫用職權罪』及『違反保密罪』是實際的競合關係，而沒有吸收的關係。在本案，嫌犯**庚**作出上述有關**壬戊個案**的行為正屬這情況。因此，本院認為嫌犯**庚**的該等行為應分別構成『濫用職權罪』及『違反保密罪』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

因此，本院認為**嫌犯庚被指控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濫用職權罪』及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48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庚乙個案)，改判為：僅構成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48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並應裁定罪名成立；**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濫用職權罪』及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48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壬戊個案)，均應裁定罪名成立。**

*

嫌犯丙乙部份

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尤其證實：兩名嫌犯**癸**及**丙乙**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嫌犯**丙乙**向嫌犯**癸**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嫌犯**癸**作為團伙的策劃者，其利用從嫌犯**甲**之處取得的「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指示嫌犯**丁**、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在嫌犯**丁的協助下**，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丙乙**增購「[公司 4]」股權的《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股東會議記錄》、《商業登記》、《公司組織章程》、《增資信》、《書面聽證回覆》及《增股解釋信》等文件，並在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的配合下，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及其他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丙乙**增加對「[公司 4]」的投資額從而達到「貿促局」的審批標準，目的是讓嫌犯**丙乙**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丙乙**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另外，亦證實嫌犯**丙乙**的上述申請個案中惠及其一名家團成員。

考慮到嫌犯**癸**、**甲己**、**甲壬**、**丁**、**丙乙**、**己己**及**己丙**上述有關行為的目的均為使嫌犯**丙乙**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而嫌犯**丙乙**的上述申請個案中惠及其一名家團成員，故本院認為針對每名利害關係人，僅構成唯一單一故意；由於涉及兩名人士(包括一名申請人及一名惠及之家團成員)，故僅應構成兩項『偽造文件罪』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因此，本院認為：

➢ **嫌犯癸、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嫌犯丙乙、嫌犯己己及嫌犯己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及嫌犯丙乙被控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四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丙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應改判為：嫌犯癸、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嫌犯丙乙、嫌犯己己及嫌犯己丙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並均應裁定罪名成立。**

*

嫌犯丙丙及丙己部份

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尤其證實：嫌犯**癸**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嫌犯**癸**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嫌犯**丁**及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共同製作有關用以分別訛稱嫌犯**丙丙**擔任「[公司 8]」的「會計部總經理」及嫌犯**丙己**擔任「[公司 8]」的「人事

部總經理」且收取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聘用合同》、《職位聲明書》、《收入證明》、《推薦信》及《書面聽證回覆》等文件，並在嫌犯**丁乙**的配合下，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嫌犯**丁乙**及其他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獲「[公司 8]」分別聘用為「會計部總經理」及「人事部總經理」，目的是讓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兩名嫌犯**丙丙**及**丙己**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然而，根據未能查明的事實，尤其未能證實：

- 嫌犯**甲丙**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由嫌犯**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共同製作有關用以分別訛稱嫌犯**丙丙**擔任「[公司 8]」的「會計部總經理」及嫌犯**丙己**擔任「[公司 8]」的「人事部總經理」且收取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聘用合同》、《職位聲明書》、《收入證明》、《推薦信》及《書面聽證回覆》等文件。
- 嫌犯**丙丙**及**丙己**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與嫌犯**癸**及**甲丙**達成協議，嫌犯**丙丙**及**丙己**分別訛稱嫌犯**丙丙**擔任「[公司 8]」的「會計部總經理」及嫌犯**丙己**擔任「[公司 8]」的「人事部總經理」且收取了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聘用合同》、《職位聲明書》、《收入證明》、《推薦信》及《書面聽證回覆》等文件，嫌犯**丙丙**及**丙己**的目的分別是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以欺騙當局，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根據上述已證實的事實，考慮到嫌犯**癸**、**甲己**、**甲壬**、**丁**及**丁乙**上述

有關行為的目的均為使嫌犯**丙丙**及**丙己**的居留申請分別獲得批准，故本院認為針對每位申請人，僅構成唯一單一故意；由於包括兩名申請人嫌犯**丙丙**及**丙己**，故僅應構成兩項『偽造文件罪』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因此，本院認為：

➢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丁及嫌犯丁乙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丁及嫌犯丁乙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丙丙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丙己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己被指控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四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應改判為：嫌犯癸、嫌犯甲己、嫌犯丁及嫌犯丁乙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均應裁定罪名成立；嫌犯甲丙、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均應裁定罪名不成立。**

*

嫌犯丙壬個案

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證實三名嫌犯**癸**、**甲丙**及**丙壬**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嫌犯**丙壬**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丙壬**先後擔任「[公司 14]」的「副院長」及擔任「[公司 1]」的「安全部兼人事部總經理」並收取了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及《工資簽收憑條》、《推薦信》、《解釋信》及《離職證明》等文件，之後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及在嫌犯**丁**的指導下向「財政局」與「社會保障基金」虛報嫌犯**丙壬**先後是「[公司 14]」及「[公司 1]」聘用的僱員，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丙壬**先後獲「[公司 14]」聘用為「副院長」及獲「[公司 1]」聘用為「安全部兼人事部總經理」，目的是讓嫌犯**丙壬**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丙壬**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另外，亦證實嫌犯**丙壬**的上述申請個案中惠及其兩名家團成員。

考慮到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及嫌犯丙壬**上述有關行為的目的均為使嫌犯**丙壬**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而嫌犯**丙壬**的上述申請個案中惠及其兩名家團成員，故本院認為針對每名利害關係人作考慮，僅構成唯一單一故意；由於涉及三名人士(包括一名申請人及兩名惠及之家團成員)，故僅應構成三項『偽造文件罪』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因此，本院認為：

➢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及嫌犯丙壬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

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丁及嫌犯丙壬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丁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丙壬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丙壬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八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應改判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及嫌犯丙壬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均應裁定罪名成立。

*

嫌犯丁乙個案

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證實三名嫌犯**癸**、**甲丙**及**丁乙**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嫌犯**丁乙**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丁乙**擔任「[公司 17]」的「系統供電工程師」及收取了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工資簽收憑條》及《聲明異議解釋函》等文件，並在嫌犯**己壬**的配合下，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嫌犯**己壬**及其他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及向「財政局」與「社會保障基金」虛報嫌犯**丁乙**是「[公司 17]」聘用的僱員，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丁乙**獲「[公司 17]」聘用為「系統供電工程師」，目的是讓嫌犯**丁乙**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丁乙**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考慮到**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乙及嫌犯己壬**上述有關行為的目的均為使嫌犯**丁乙**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故本院認為針對每名利害關係人作考慮，僅構成唯一單一故意；由於一名申請人，故僅應構成一項『偽造文件罪』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因此，本院認為：

➢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丁乙及嫌犯己壬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丁乙及嫌犯己壬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乙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六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

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乙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兩項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丁乙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丁乙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應改判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乙及嫌犯己壬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均應裁定罪名成立。

*

嫌犯丁戊個案

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證實三名嫌犯**癸**、**甲丙**及**丁戊**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嫌犯**丁戊**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丁戊**在「[公司 17]」投資並成為「[公司 17]」的股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股之分割、轉讓、合併及公司章程之部份修改合同》、《商業登記》、《公司章程》、《重大投資居留申請計劃書》、《財務報表》、《協議書》、《租賃合同》、《設備採購合同》及《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等文件，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

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丁戊**對「[公司 17]」作出重大投資，目的是讓嫌犯**丁戊**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丁戊**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但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己癸**及**己壬**知悉上述文件屬虛假。

考慮到**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戊**的上述有關行為的目的均為使嫌犯**丁戊**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故本院認為針對每名利害關係人，僅構成唯一單一故意；由於僅為一名申請人，故僅應構成一項『偽造文件罪』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因此，本院認為：

➢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丁戊、嫌犯己癸及嫌犯己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戊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五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丁戊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應改判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戊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並均應裁定罪名成立；而嫌犯己癸及嫌犯己壬則均**

應裁定罪名不成立。

*

有關嫌犯丁辛個案

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證實三名嫌犯**癸**、**甲丙**及**丁辛**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嫌犯**丁辛**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丁辛**擔任「[報章 1]」的「總經理兼副總編輯」及收取了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在職證明》、《職位描述》、《勞動合同》及《工資簽收憑條》等文件，並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及向「財政局」與「社會保障基金」虛報嫌犯**丁辛**是「[報章 1]」聘用的僱員，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丁辛**獲「[報章 1]」聘用為「總經理兼副總編輯」，目的是讓嫌犯**丁辛**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丁辛**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考慮到**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辛**上述有關行為的目的均為使嫌犯**丁辛**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本院認為針對每名利害關係人，僅構成唯一單一故意，由於僅為一名申請人，故僅應構成一項『偽造文件罪』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因此，本院認為：

➢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辛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五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丁辛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六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應改判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辛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並均裁定罪名成立。

*

有關嫌犯戊甲個案

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證實三名嫌犯**癸**、**甲丙**及**戊甲**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嫌犯**戊甲**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戊甲**擔任「[公司 13]」的「商務部總經理」及收取了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職位聲明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及《工資簽收憑條》等文件，並在嫌犯**丁乙**的配合下，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嫌犯**丁乙**及其他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及向「財政局」與「社會保障基金」虛報嫌犯**戊甲**是「[公司 13]」聘用的僱員，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戊甲**獲「[公司 13]」聘用為「商務部總經理」，目的是讓嫌犯**戊甲**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戊甲**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

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另外，亦證實嫌犯**戊甲**的上述申請個案中惠及其四名家團成員。

考慮到**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戊甲及嫌犯丁乙**上述有關行為的目的均為使嫌犯**戊甲**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而嫌犯**戊甲**的上述申請個案中惠及其三名家團成員，故本院認為針對每名利害關係人，僅構成唯一單一故意；但由於涉及四名人士(包括一名申請人及三名惠及之家團成員)，故僅應構成四項『偽造文件罪』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因此，本院認為：

-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戊甲及嫌犯丁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戊甲及嫌犯丁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甲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六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丁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戊甲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一**

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應改判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戊甲及嫌犯丁乙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四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並均應裁定罪名成立。

*

嫌犯戊丁個案

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證實三名嫌犯**癸**、**甲丙**及**戊丁**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嫌犯**戊丁**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戊丁**在「[公司 20]」投資並成為「[公司 20]」的股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股之轉讓合同》、《商業登記》、《公司章程》、《租賃合約》、《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計劃書》及《投資合作意向書》等文件，並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戊丁**對「[公司 20]」作出重大投資，目的是讓嫌犯**戊丁**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戊丁**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考慮到**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丁**上述有關行

為的目的均為使嫌犯**戊丁**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本院認為針對每名利害關係人，僅構成唯一單一故意；由於僅為一名申請人，故僅故僅應構成一項『偽造文件罪』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因此，本院認為：

➢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丁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及嫌犯戊丁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應改判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丁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均應裁定罪名成立。**

*

*

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個案

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證實四名嫌犯**癸**、**甲丙**、**戊庚**及**戊癸**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彼等達成協議，由兩名嫌犯**戊庚**及**戊癸**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兩名嫌犯**戊庚**及**戊癸**在「[公司 21]」投資並成為「[公司 21]」的股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公司

成立合約》、《商業登記》、《租賃合約》及《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計劃書》等文件，並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兩名嫌犯**戊庚**及**戊癸**對「[公司 21]」作出重大投資，目的是讓兩名嫌犯**戊庚**及**戊癸**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兩名嫌犯**戊庚**及**戊癸**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

另外，亦證實嫌犯**戊庚**及**戊癸**的上述申請個案中均分別惠及其四名家團成員。

考慮到**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庚**上述有關行為的目的均為使嫌犯**戊庚**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而嫌犯**戊庚**的上述申請個案中惠及其三名家團成員，故本院認為針對每名利害關係人，僅構成唯一單一故意；由於涉及四名人士(包括一名申請人及三名惠及之家團成員)，故僅應構成四項『偽造文件罪』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

考慮到**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癸**上述有關行為的目的均為使嫌犯**戊癸**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而嫌犯**戊癸**的上述申請個案中惠及其三名家團成員，故本院認為針對每名利害關係人，僅構成唯一單一故意；由於涉及四名人士(包括一名申請人及三名惠及之家團成員)，故僅應構成四項『偽造文件罪』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

因此，本院認為：

➢ **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庚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

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癸、嫌犯甲丙及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應改判為：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庚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四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並均應裁定罪名成立；嫌犯癸、嫌犯甲丙、嫌犯甲己、嫌犯甲壬及嫌犯戊癸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四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並均應裁定罪名成立。

*

在查明該罪狀及檢閱抽象之刑罰幅度後，現須作出具體之量刑。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在選擇刑罰方面，應先採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除此刑罰屬不適當或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考慮本卷宗有關的犯罪情節，故本院認為對嫌犯甲及庚採用罰金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在量刑方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及 65 條的規定，須按照行為人的過錯及預防犯罪之要求來確定，同時也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尤其包括：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實行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甲**為初犯，保持沉默，沒有表達悔意。在本案，嫌犯**甲**身為有關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最高領導，理應嚴格遵守法律，領導有關部門，並為其他工作人員樹立良好的榜樣；但其並沒有這樣做；相反，其卻知法犯法，漠視法紀，多次利用職權之便取得有關部門的內部機密，分別向申請人及沒有獲申請人授權之第三人透露有關內部機密資料。嫌犯**甲**的行為對市民對政府及公務人員的形像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故本次犯罪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高，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考慮到相關個案的參與程度及嚴重程度，本院認為就**嫌犯甲觸犯的一項『違反保密罪』(有關丙乙個案)，判處一年徒刑最為適合；其他三項『違反保密罪』(有關庚乙、庚丙及庚丁個案、庚戊個案，以及庚己個案)，每項判處九個月徒刑最為適合；三項『資料不正確罪』，每項判處七個月徒刑最為適合；數罪競合，合共判處兩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最為適合**。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基於行為人的人格，其生活方式，犯罪前後之行為表現及犯罪的有關具體情況，嫌犯**甲**沒有表達悔意，身貿易投資促進局的領導層人員，卻漠視本特區的法律，其行為嚴重破壞澳門的社

會秩序及安寧，本院認為對該事實作出譴責及監禁的威嚇不足以及適當地達致懲罰的目的。因此，本院認為**不應准予暫緩執行**。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丁**為初犯，否認控罪，沒有表達悔意，認罪態度差。在本案，嫌犯**丁**曾為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法律範疇的主管人員，理應嚴格遵守法律，為其他工作人員樹立良好的榜樣；但其並沒有這樣做；相反，其卻知法犯法，漠視法紀，利用其在有關部門的經驗，在多個個案中向他人提供不法的解決方案，參與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嫌犯**丁**的行為對市民對政府及公務人員的形像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故本次犯罪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高，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其行為嚴重破壞澳門的社會秩序及安寧，本院認為就**嫌犯丁觸犯的兩項『偽造文件罪』(丙乙個案-包括嫌犯丙乙及惠及一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兩項『偽造文件罪』 (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三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丙壬個案-包括嫌犯丙壬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數罪競合，合共判處四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最為適合**。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庚**為初犯，沒有表達悔意，認罪態度差。在本案，嫌犯**庚**身為有關貿易投資促進局的領導層人員，理應嚴格遵守法律，領導有關部門，並為其他工作人員樹立良好的榜樣；但其並沒有這樣做；相反，其卻知法犯法，漠視法紀，利用職權之便取得有關部門的內部機密，向沒有申請人授權之非申請人透露其沒有權限知悉的內部機密，以及對未交申請之人的資料作預先分析及給予有利於

申請獲批准的建議，將部門的內部機密資訊的建議內容告知有關人士，使之在提交正式申請前已能營造一系列符合前述有利於申請獲批准的建議的個人狀況和相應文件，並在知悉有關申請個案有可能不被批准的情況下要求審批有關個案的部門主管作出推薦，最後使有關申請個案得到正面的建議。嫌犯**庚**的行為對市民對政府及公務人員的形像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故本次犯罪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高，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 本院認為就**嫌犯庚觸犯的一項『濫用職權罪』(壬戌個案)，判處一年徒刑最為適合；兩項『違反保密罪』(庚乙及壬戌個案)，每項分別判處七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數罪競合， 合共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最為適合**。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基於行為人的人格，其生活方式，犯罪前後之行為表現及犯罪的有關具體情況，嫌犯**庚**沒有表達悔意，身貿易投資促進局的領導層人員，卻漠視本特區的法律，其行為嚴重破壞澳門的社會秩序及安寧，本院認為對該事實作出譴責及監禁的威嚇不足以及適當地達致懲罰的目的。因此，本院認為**不應准予暫緩執行**。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雖然嫌犯**癸**在犯本案時仍為初犯，但在另案件的待決期間犯本案件的事實，在該案件，嫌犯**癸**因觸犯兩項相當巨額詐騙罪而合共判處五年三個月實際徒刑，相關判決已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轉為確定。嫌犯**癸**缺席庭審，沒有表達悔意。在本案中，尤其嫌犯**癸**有份在澳門創立及形成犯罪集團，有關犯罪集團是利用其持有或實質操控的多間公司，透過製造虛假聘用或虛假投資的假象，專門以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等手段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製作各類申請文件，目的是使本來不具備臨時居留申請條件的申請人假裝成符合來澳居留

的條件，從而為申請人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藉此收取高昂的服務費，並參與偽造多名申請人的文件。本次犯罪的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其行為嚴重破壞澳門的社會秩序及安寧，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本院認為就嫌犯**癸觸犯的一項『犯罪集團罪』，判處六年六個月徒刑最為適合；兩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乙個案(丙乙個案-包括嫌犯丙乙及惠及一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兩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三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丙壬個案-包括嫌犯丙壬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丁乙個案)，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丁戊個案)，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丁辛個案)，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甲個案-包括嫌犯戊甲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丁個案)，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庚個案-包括嫌犯戊庚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癸個案-包括嫌犯戊庚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數罪競合，合共判處十五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最為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 72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在判刑確定後，但在有關之刑罰服完前，或在刑罰之時效完成或刑罰消滅前，證明行為人在判刑前曾實施另一犯罪或數罪，則適用犯罪競合之處罰規則，即：《刑法典》第 71 條規定之處罰規則。

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嫌犯**癸**於 CRX-XX-XXXX-XXX 號卷宗內，因觸犯兩項相當巨額詐騙罪，裁定罪名不成立。該嫌犯上訴至中級法院，中級

法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依職權撤銷原審法院的判決，將卷宗發回重審。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該嫌犯因觸犯兩項相當巨額詐騙罪，每項判處四年六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五年三個月實際徒刑。嫌犯上訴至中級法院，中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判決已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轉為確定(見卷宗第 7982 至第 7939 頁)。

按照上述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犯罪實質競合者，應科處一單一刑罰，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之總和。如為徒刑，不得超逾三十年；如為罰金，不得超逾六百日。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限度則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中最重者。在本案，結合嫌犯**癸**於兩案被判處的犯罪及刑罰，根據簡單之計算，競合之判刑幅度為六年六個月徒刑至九十年三個月徒刑，但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第 2 款第 2 部份的規定，競合之判刑幅度僅可為六年六個月徒刑至三十年徒刑。

本院綜合考慮嫌犯癸的犯罪情節及嫌犯之人格等，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之規定作刑罰競合，合共判處嫌犯癸十八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最為適合。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甲丙**為初犯，庭審中開始時曾否認控罪，後來則保持沉默，沒有表達悔意。在本案中，嫌犯**甲丙**尤其有份在澳門創立及形成犯罪集團，有關犯罪集團是利用其持有或實質操控的多間公司，透過製造虛假聘用或虛假投資的假象，專門以製作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等手段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製作各類申請文件，目的是使本來不具備臨時居留申請條件的申請人假裝成符合來澳居留

的條件，從而為申請人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藉此收取高昂的服務費，並參與偽造多名申請人的文件。本次犯罪的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其行為嚴重破壞澳門的社會秩序及安寧，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本院認為就**嫌犯甲丙觸犯的一項『犯罪集團罪』，判處六年六個月徒刑最為適合；三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丙壬個案-包括嫌犯丙壬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丁乙個案)，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丁戊個案)，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丁辛個案)，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甲個案-包括嫌犯戊甲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丁個案)，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庚個案-包括嫌犯戊庚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癸個案-包括嫌犯戊癸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按照上述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犯罪實質競合者，應科處一單一刑罰，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之總和。如為徒刑，不得超逾三十年；如為罰金，不得超逾六百日。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限度則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中最重者。因此，在本案針對嫌犯**甲丙**競合之判刑幅度僅可為六年六個月徒刑至三十年徒刑，結合該嫌犯在本案被判處的犯罪及刑罰，**數罪競合，合共判處十二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最為適合**。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甲己**為初犯，保持沉默，沒有表達悔意。在本案中，嫌犯**甲己**是有關犯罪集團的重

要成員，在有關犯罪集團中擔當執行者、協調聯絡者及分工者的角色，在該團伙所代辦之居留申請個案之受權人及聯絡人，並親身跟進有關個案，及會按照指示親身或安排他人製作各類目的為申請者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且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並參與偽造多名申請人的文件。本次犯罪的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其行為嚴重破壞澳門的社會秩序及安寧，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本院認為就嫌犯**甲己觸犯的一項『犯罪集團罪』，判處四年六個月徒刑最為適合；兩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乙個案-包括嫌犯丙乙及惠及一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兩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三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丙壬個案-包括嫌犯丙壬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丁乙個案)，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丁戊個案)，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丁辛個案)，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甲個案-包括嫌犯戊甲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丁個案)，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庚個案-包括嫌犯戊庚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癸個案-包括嫌犯戊癸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

按照上述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犯罪實質競合者，應科處一單一刑罰，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之總和。如為徒刑，不得超逾三十年；如為罰金，不得超逾六百日。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限度則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中最重者。因此，在本案針對嫌犯**甲己**競合之判刑幅度僅可為四年六個月徒刑至三十年徒刑，結合該嫌犯在本案被判處的犯罪及刑罰，**數罪競合，合共判處八年六個月實際徒**

刑之單一刑罰最為適合。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甲壬**為初犯，缺席庭審，沒有表達悔意。在本案中，嫌犯**甲壬**約於 2013 年 10 月加入有關犯罪集團，為嫌犯**癸**及**甲丙**的下線，並在有關犯罪集團中擔當執行者、協調聯絡者及分工者的角色，對該團伙所代辦之居留申請個案之受權人及聯絡人，並親身跟進有關個案，及會按照嫌犯**癸**及**甲丙**的指示親身或安排他人製作各類目的為申請者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且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文件，並參與偽造多名申請人的文件。本次犯罪的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其行為嚴重破壞澳門的社會秩序及安寧，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本院認為就嫌犯**甲壬**觸犯的**一項『犯罪集團罪』，判處四年徒刑最為適合；兩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乙個案-包括嫌犯丙乙及惠及一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三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丙壬個案-包括嫌犯丙壬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丁乙個案)，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丁戊個案)，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丁辛個案)，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甲個案-包括嫌犯戊甲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丁個案)，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庚個案-包括嫌犯戊庚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癸個案-包括嫌犯戊癸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

按照上述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犯罪實質競合者，應科處一單一刑罰，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

罪刑罰之總和。如為徒刑，不得超逾三十年；如為罰金，不得超逾六百日。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限度則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中最重者。因此，在本案針對嫌犯**甲壬**競合之判刑幅度僅可為四年徒刑至三十年徒刑，結合該嫌犯在本案被判處的犯罪及刑罰，**數罪競合，合共判處七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最為適合**。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丙乙**為初犯，否認控罪，沒有表達悔意，認罪態度差。嫌犯**丙乙**向嫌犯**癸**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嫌犯**癸**作為團伙的策劃者，其利用從嫌犯**甲**之處取得的「貿促局」內部機密資訊指示嫌犯**丁**、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丙乙**增購「[公司 4]」股權的《股之轉讓及合併合同》、《股東會議記錄》、《商業登記》、《公司組織章程》、《增資信》、《書面聽證回覆》及《增股解釋信》等文件，並在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的配合下，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嫌犯**己己**及**己丙**及其他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丙乙**增加對「[公司 4]」的投資額從而達到「貿促局」的審批標準，目的是讓嫌犯**丙乙**的居留(惠及其兒子)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丙乙**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嫌犯**丙乙**本次犯罪的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其行為嚴重破壞澳門的社會秩序及安寧，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本院認為就嫌犯**丙乙觸犯的兩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丙乙及惠及一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最為適合**。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丙壬**為初犯，缺席庭審，沒有表達悔意。由嫌犯**丙壬**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丙壬**先後擔任「[公司 14]」的「副院長」及擔任「[公司 1]」的「安全部兼人事部總經理」並收取了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及《工資簽收憑條》、《推薦信》、《解釋信》及《離職證明》等文件，之後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及在嫌犯**丁**的指導下向「財政局」與「社會保障基金」虛報嫌犯**丙壬**先後是「[公司 14]」及「[公司 1]」聘用的僱員，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丙壬**先後獲「[公司 14]」聘用為「副院長」及獲「[公司 1]」聘用為「安全部兼人事部總經理」，目的是讓嫌犯**丙壬**及惠及其配偶及女兒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丙壬**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嫌犯**丙壬**本次犯罪的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其行為嚴重破壞澳門的社會秩序及安寧，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本院認為就**嫌犯丙壬觸犯的三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丙壬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數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九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最為適合**。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丁乙**為初犯，缺席庭審，沒有表達悔意。由嫌犯**丁乙**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

稱嫌犯**丁乙**擔任「[公司 17]」的「系統供電工程師」及收取了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工資簽收憑條》及《聲明異議解釋函》等文件，並在嫌犯**己壬**的配合下，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嫌犯**己壬**及其他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及向「財政局」與「社會保障基金」虛報嫌犯**丁乙**是「[公司 17]」聘用的僱員，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丁乙**獲「[公司 17]」聘用為「系統供電工程師」，目的是讓嫌犯**丁乙**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丁乙**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另外，在嫌犯**丙丙**及**丙己**的個案，以及**戊甲**(惠及三名定團成員)的個案參與偽造文件。嫌犯**丁乙**本次犯罪的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其行為嚴重破壞澳門的社會秩序及安寧，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本院認為就嫌犯**丁乙觸犯的兩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丁乙個案)，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甲個案-包括嫌犯戊甲及惠及三名家團)，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數罪競合，合共判處五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最為適合**。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丁戊**為初犯，缺席庭審，沒有表達悔意。嫌犯**丁戊**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丁戊**在「[公司 17]」投資並成為「[公司 17]」的股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股之分割、轉讓、合併及公司章程之部份修改

合同》、《商業登記》、《公司章程》、《重大投資居留申請計劃書》、《財務報表》、《協議書》、《租賃合同》、《設備採購合同》及《分包工程合同意向書》等文件，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丁戊**對「[公司 17]」作出重大投資，目的是讓嫌犯**丁戊**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丁戊**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本次犯罪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本院認為就嫌犯**丁戊觸犯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基於行為人的人格，其生活方式，犯罪前後之行為表現及犯罪的有關具體情況，嫌犯**丁戊**沒有表達悔意，其為讓其本人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而虛假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卻漠視本特區的法律，其行為嚴重破壞澳門的社會秩序及安寧，本院認為對該事實作出譴責及監禁的威嚇不足以及適當地達致懲罰的目的。因此，本院認為**不應准予暫緩執行**。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丁辛**為初犯，缺席庭審，沒有表達悔意。嫌犯**丁辛**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丁辛**擔任「[報章 1]」的「總經理兼副總編輯」及收取了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在職證明》、《職位描述》、《勞動合同》及《工資簽收憑條》等文件，並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及向「財

政局」與「社會保障基金」虛報嫌犯**丁辛**是「[報章 1]」聘用的僱員，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丁辛**獲「[報章 1]」聘用為「總經理兼副總編輯」，目的是讓嫌犯**丁辛**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丁辛**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本次犯罪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本院認為就**嫌犯丁辛觸犯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基於行為人的人格，其生活方式，犯罪前後之行為表現及犯罪的有關具體情況，嫌犯**丁辛**沒有表達悔意，其為讓其本人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而虛假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卻漠視本特區的法律，其行為嚴重破壞澳門的社會秩序及安寧，本院認為對該事實作出譴責及監禁的威嚇不足以及適當地達致懲罰的目的。因此，本院認為**不應准予暫緩執行**。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戊甲**為初犯，缺席庭審，沒有表達悔意。由嫌犯**戊甲**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戊甲**擔任「[公司 13]」的「商務部總經理」及收取了相應薪金等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職位聲明書》、《在職證明》、《勞動合同》及《工資簽收憑條》等文件，並在嫌犯**丁乙**的配合下，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嫌犯**丁乙**及其他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及向「財政局」與「社會保障基金」虛報嫌犯**戊甲**是「[公司 13]」聘用的僱員，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戊甲**獲

「[公司 13]」聘用為「商務部總經理」，目的是讓嫌犯**戊甲**(惠及其三及家團成員)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戊甲**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本次犯罪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本院認為就**嫌犯戊甲觸犯的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甲個案-包括嫌犯戊甲及惠及三名家團)，每項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最為適合；數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最為適合**。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戊丁**為初犯，缺席庭審，沒有表達悔意。由嫌犯**戊丁**向兩名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兩名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戊丁**在「[公司 20]」投資並成為「[公司 20]」的股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股之轉讓合同》、《商業登記》、《公司章程》、《租賃合約》、《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計劃書》及《投資合作意向書》等文件，並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戊丁**對「[公司 20]」作出重大投資，目的是讓嫌犯**戊丁**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戊丁**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本次犯罪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本院認為就**嫌犯戊丁觸犯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基於行為人的人格，其生活方式，犯罪前後之行為表現及犯罪的有關具體情況，嫌犯**戊丁**沒有表達悔意，其為

讓其本人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而虛假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卻漠視本特區的法律，其行為嚴重破壞澳門的社會秩序及安寧，本院認為對該事實作出譴責及監禁的威嚇不足以及適當地達致懲罰的目的。因此，本院認為**不應准予暫緩執行**。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戊庚**及**戊癸**均為初犯，均缺席庭審，均沒有表達悔意。由嫌犯**戊庚**及**戊癸**向嫌犯**癸**及**甲丙**所領導的團伙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報酬，之後由嫌犯**癸**及**甲丙**作為團伙的策劃者指示團伙成員嫌犯**甲己**及嫌犯**甲壬**共同製作有關用以訛稱嫌犯**戊庚**及**戊癸**在「[公司 21]」投資並成為「[公司 21]」的股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申請書》、《公司成立合約》、《商業登記》、《租賃合約》及《重大投資臨時居留申請計劃書》等文件，並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戊庚**及**戊癸**對「[公司 21]」作出重大投資，目的是讓兩名嫌犯**戊庚**(包括嫌犯**戊庚**及惠及三名家團)及**戊癸**(包括嫌犯**戊癸**及惠及三名家團)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戊庚**及**戊癸**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本次犯罪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本院認為就**嫌犯戊庚觸犯的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庚個案-包括嫌犯戊庚及惠及三名家團)，每項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最為適合；數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最為適合；嫌犯戊癸觸犯的四項『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癸個案-包括嫌犯戊癸及惠及三名家團)，每項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最為適合；數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最為適合**。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己丙**及**己己**均為初犯，均否認控罪，均沒有表達悔意。在有關嫌犯**丙乙**的個案中，嫌犯**己己**及**己丙**的配合下，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兩名嫌犯**己己**及**己丙**及其他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丙乙**增加對「[公司 4]」的投資額從而達到「貿促局」的審批標準，目的是讓嫌犯**丙乙**的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丙乙**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本次犯罪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中等，行為不法性中等，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本院認為就嫌犯**己丙**及**己己**觸犯的兩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乙個案-包括嫌犯丙乙及惠及一名家團成員)，分別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最為適合；兩罪競合，分別合共判處三年徒刑的單一刑罰最為適合**。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考慮到上述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本院認為僅對上述事實作出譴責及監禁作威嚇已足以及適當地實現懲罰的目的。因此，本院認為應分別**暫緩執行嫌犯己丙**及**己己上述刑罰，均為期三年最為適合，緩刑義務分別為：須於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繳付兩萬澳門元（MOP20,000.00）捐獻予澳門特別行政予特區政府作捐獻(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

*

按照上述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己壬**為初犯，保持沉默，沒有表達悔意。在有關嫌犯**丁乙**的個案中，嫌在嫌犯**己壬**的配合下，將有關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交予嫌犯**己壬**及其他相應嫌犯簽署，之後將前述文件呈交予「貿促局」，及向「財政局」與「社會保

障基金」虛報嫌犯**丁乙**是「[公司 17]」聘用的僱員，用以欺騙當局以為嫌犯**丁乙**獲「[公司 17]」聘用為「系統供電工程師」，目的是讓嫌犯**丁乙**的虛假居留申請獲得批准，並使嫌犯**丁乙**取得本澳居留所需之法定文件，從而妨礙本澳打擊非法移民法律所產生之效力。本次犯罪後果嚴重，故意程度屬中等，行為不法性中等，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等因素，本院認為就**嫌犯己壬觸犯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嫌犯丁乙個案)，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考慮到上述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本院認為僅對上述事實作出譴責及監禁作威嚇已足以及適當地實現懲罰的目的。因此，本院認為應**暫緩執行嫌犯己壬上述刑罰，為期三年最為適合，緩刑義務為：須於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繳付兩萬澳門元（MOP20,000.00）捐獻予澳門特別行政予特區政府作捐獻(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

***

四、判決：

綜合所述，根據上述內容及依據，本院裁定如下：

有關嫌犯甲：

- **嫌犯甲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罪名不成立；**
- **嫌犯甲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四項澳門《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均罪名不成立；**
- **嫌犯甲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

第 348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嫌犯丙乙個案)，罪名成立，判處一年徒刑；

- 嫌犯甲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濫用職權罪』(庚乙、庚丙及庚丁個案、庚戊個案，以及庚己個案)，改判為：三項澳門《刑法典》第 348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並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九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 嫌犯甲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其中三項為連續犯)方式觸犯了六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罪名不成立；
- 嫌犯甲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 27 條第 2 款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323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資料不正確罪』，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七個月徒刑；
- 數罪競合，合共判處嫌犯甲兩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嫌犯丁：

- 嫌犯丁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罪名不成立；
- 嫌犯丁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六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丙

乙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兩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丙乙及惠及一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丁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四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兩項『偽造文件罪』，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丁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六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壬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三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丙壬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上述數罪競合，合共判處嫌犯丁四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 有關嫌犯庚：
  - 嫌犯庚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濫用職權罪』及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48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庚乙個案)，改判為：以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48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罪名成立，判處七個月徒刑；
  - 嫌犯庚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濫用職權罪』

(壬戌個案)，罪名成立，判處一年徒刑；

- 嫌犯庚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48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壬戌個案)，罪名成立，判處七個月徒刑；及
- 數罪競合，合共判處嫌犯庚一年九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有關嫌犯癸：

- 嫌犯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罪名成立，判處六年六個月徒刑；
- 嫌犯癸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四項澳門《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結合第 33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均罪名不成立；
- 嫌犯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其中三項為連續犯)方式觸犯了六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罪名不成立；
- 嫌犯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七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丙乙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兩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丙乙及惠及一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嫌犯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

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兩項『偽造文件罪』，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嫌犯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二十九項 (其中兩項為連續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壬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三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丙壬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嫌犯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四項(其中兩項為連續犯)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乙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嫌犯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二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戊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嫌犯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八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辛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嫌犯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二十項 (其中一項為連續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甲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四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戊甲及惠及兩名家團

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嫌犯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七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丁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嫌犯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八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戊庚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以及嫌犯戊癸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數罪競合，合共判處十五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本案就嫌犯癸與 CRX-XX-XXXX-XXX 號卷宗內對其作出之刑罰競合，合共判處嫌犯癸十八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有關嫌犯甲丙：

- 嫌犯甲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罪名成立，判處六年六個月徒刑；
- 嫌犯甲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均罪名不成立；
- 嫌犯甲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二十九項 (其中兩項為連續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

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壬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三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丙壬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嫌犯甲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四項 (其中兩項為連續犯)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乙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嫌犯甲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二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戊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嫌犯甲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八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辛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嫌犯甲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二十項 (其中一項為連續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甲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四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戊甲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嫌犯甲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七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丁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

『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嫌犯甲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八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戊庚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以及嫌犯戊癸個案(包括嫌犯戊癸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 數罪競合，合共判處嫌犯甲丙十二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有關嫌犯甲己：

- 嫌犯甲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罪名成立，判處四年六個月徒刑；
- 嫌犯甲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七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有關丙乙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兩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丙乙及惠及一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八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丙及嫌犯丙己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兩項『偽造文件罪』，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二十九項 (其中兩項為連續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

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壬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三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丙壬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二項(其中兩項為連續犯)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乙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戊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七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辛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二十項 (其中一項為連續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甲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四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戊甲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六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丁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七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八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戊庚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以及嫌犯戊癸個案(包括嫌犯戊癸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數罪競合，合共判處嫌犯甲己八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有關嫌犯甲壬：

- 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罪名成立，判處四年徒刑；
- 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七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乙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兩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丙乙及惠及一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二十四項 (其中兩項為連續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壬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三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丙壬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項(其中兩項為連續犯)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

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乙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一項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戊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二項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辛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三項 (其中一項為連續犯)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甲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四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戊甲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丁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甲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九項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八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戊庚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以及嫌犯戊癸個案-包括嫌犯戊癸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

每項判處三年徒刑；及

- 數罪競合，合共判處嫌犯甲壬七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有關嫌犯乙乙：

- 嫌犯乙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罪名不成立；及
- 嫌犯乙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 27 條第 2 款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323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資料不正確罪』，均罪名不成立。

*

有關嫌犯乙戊：

- 嫌犯乙戊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兩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均罪名不成立。

*

有關嫌犯乙己：

- 嫌犯乙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罪名不成立。

*

有關嫌犯乙壬：

- 嫌犯乙壬被指控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一)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4 條(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均罪名不成立。

*

有關嫌犯丙乙：

- 嫌犯丙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七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乙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兩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丙乙及惠及一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有關嫌犯丙丙：

- 嫌犯丙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均罪名不成立。

*

有關嫌犯丙己：

- 嫌犯丙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六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均罪名不成立。

*

有關嫌犯丙壬：

- 嫌犯丙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四項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壬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三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丙壬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最為適合；數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九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有關嫌犯丁乙：

- 嫌犯丁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四項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丙及丙己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兩項『偽造文件罪』，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丁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二項(其中兩項為連續犯)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乙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徒刑；
- 嫌犯丁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五項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甲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四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戊甲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數罪競合，合共判處五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有關嫌犯丁戊：

- 嫌犯丁戊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八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戊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兩年九個月實際徒刑。

*

有關嫌犯丁辛：

- 嫌犯丁辛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八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辛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兩年九個月實際徒刑。

*

有關嫌犯戊甲：

- 嫌犯戊甲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十一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甲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四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戊甲及惠及兩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數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有關嫌犯戊丁：

- 嫌犯戊丁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五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丁個案) ，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

犯一項『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兩年九個月實際徒刑。

*

有關嫌犯戊庚：

- 嫌犯戊庚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六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四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戊庚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數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有關嫌犯戊癸：

- 嫌犯戊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五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戊庚及嫌犯戊癸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四項『偽造文件罪』(包括嫌犯戊癸及惠及三名家團成員)，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數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有關嫌犯己丙：

- 嫌犯己丙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乙個案)，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徒刑的單一刑罰。並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暫緩執行上述刑罰，為期三年，緩刑義務為：須於判決確

定後 30 日內繳付兩萬澳門元（MOP20,000.00）捐獻予澳門特別行政予特區政府作捐獻(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

*

有關嫌犯己己：

- **嫌犯己己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丙乙個案)，均罪名成立，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徒刑的單一刑罰；並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暫緩執行上述刑罰，為期三年，緩刑義務為：須於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繳付兩萬澳門元（MOP20,000.00）捐獻予澳門特別行政予特區政府作捐獻(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

*

嫌犯己壬：

- **嫌犯己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乙個案)，改判為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
- **嫌犯己壬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戊個案)，均罪名不成立；**
-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暫緩執行嫌犯己壬上述刑罰，**

為期三年，緩刑義務為：須於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繳付兩萬澳門元（MOP20,000.00）捐獻予澳門特別行政予特區政府作捐獻(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

*

有關嫌犯己癸：

➢ **嫌犯己癸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嫌犯丁戊個案) ，均罪名不成立。**

*

另外，根據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第 24 條第 2 款，判處嫌犯**甲、丁、庚、癸、甲丙、甲己、甲壬、丙乙、丙壬、丁乙、丁戊、丁辛、戊甲、戊丁、戊庚、戊癸、己丙、己己及己壬**分別向法務公庫繳交澳門幣 1,000 元捐獻。

考慮到本案件訴訟特別長及複雜，故判處嫌犯**甲、丁、庚、癸、甲丙、甲己、甲壬、丙乙、丙壬、丁乙、丁戊、丁辛、戊甲、戊丁、戊庚、戊癸、己丙、己己及己壬**分別繳付 200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及其他訴訟負擔（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1 款 a）項及第 2 款）。

將嫌犯**丙壬、丁乙、戊甲、戊丁、戊庚**的指定辯護人費用的報酬分別訂定為澳門幣 50,000 元（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6 條第 1 款，結合 4 月 2 日第 59/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 5.2 及 9 月 16 日第 297/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如嫌犯不在期限內自願繳付被指定辯護人的報酬時，有關報酬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付予辯護人（根據經 3 月 4 日第 4/2019 號法律第 12 條修改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6 條第 3 款）。

待本判決確定後，所有對上述被判刑的嫌犯採用的強制措施將會自動消

滅（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d)項之規定）。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17 條及第 237 條 c)項的規定，向嫌犯**癸**、**甲壬**、**丙壬**、**丁乙**、**丁戊**、**丁辛**、**戊甲**、**戊丁及戊庚**發出拘留命令狀，以通知本判決書，同時，根據同一法典第 237 條 a)項的規定拘留該等嫌犯，以對其等採用適當的強制措施。

待本判決確定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37 條 d)項的規定，向嫌犯**戊癸**發出拘留命令狀，以執行實際徒刑。

待本判決確定後，執行《刑法典》第 61 條第 5 款之規定。

*

嫌犯**乙乙**、**乙戊**、**乙己**、**乙壬**、**丙丙**、**丙己**及**己癸**均無訴訟費負擔。

將嫌犯**乙己**、**乙壬**、**丙丙**及**己癸**的指定辯護人費用的報酬分別訂定為澳門幣 50,000 元（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6 條第 1 款，結合 4 月 2 日第 59/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 5.2 及 9 月 16 日第 297/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c)項之規定，即時消滅所有對上述被無罪的嫌犯採用的強制措施。

*

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所規定，由於有關載於卷宗第 5999 頁至第 6033 頁之扣押物清單中第 6000 頁 A1、A2 及 A3、第 6001 頁 A4 及 A5、第 6003 頁 A10.1 至 A10.5、第 6004 頁 A10.7 至 A10.14、A10.16 至 A10.19，以及 A11.3、第 6005 頁 A11.7、A11.9 至 A11.11，以及 A11.13、第 6006 頁 A11.18、A11.21、A11.22、A11.25、A12.1 及 A12.2、第 6007 頁 A12.4 至 A12.7、A15.1 至 A17.6、第 6008 頁 A17.7、A17.8 及 A19.1、第 6012 頁 C6.1 至 C6.4.、第 6019 頁 EA4、

第 6020 頁、第 6021 頁 G4.1 至 G4.6、第 6023 頁、第 6025 頁、第 6027 頁 J3.2、J3.3、J3.5、J4.2 至 J5.3、第 6028 頁、第 6029 頁、第 6032 頁及第 6033 頁為用作實施犯罪的物品及極有可能再之用作犯罪之危險，故將該等扣押物宣告歸本特區所有；待判決確定後，適時將沒有市場價值之物品銷毀。

待判決確定後，將有關載於卷宗第 5999 頁至第 6033 頁之扣押物清單中第 6001 頁 A6、A7.1 至 A7.7、第 6002 頁 A7.8 至 A7.26、A8.1 至 A8.2、第 6003 頁 A9、第 6004 頁 A10.6、A10.15、A10.20、A11.1 及 A11.2、第 6005 頁 A11.4 至 A11.6、A11.8、A11.12、第 6006 頁 A11.14 至 A11.17、A11.19、A11.20、A11.23、A11.24 及 A12.3、第 6007 頁 A13.1 至 A14.2、第 6008 頁 A18.1、第 6009 頁、第 6010 頁、第 6011 頁、第 6012 頁 C8 至 CA27、第 6013 頁、第 6014 頁、第 6015 頁、第 6016 頁、第 6017 頁、第 6018 頁、第 6019 頁 EA5 及 EA6、第 6021 頁 G1.1 至 G3.2、第 6022 頁、第 6024 頁、第 6026 頁、第 6027 頁 J2.4 至 J3.1、J3.4、J3.6、J4.1、J5.4 至 J7、第 6030 頁、第 6031 頁交還給權利人。

待本判決確定後，將判決告知 CRX-XX-XXXX-XXX 號卷宗。

待本判決確定後，將本案的光碟銷毀。

移送二十六名嫌犯的刑事紀錄登記表予身份證明局。

將本判決書通知各相關人士。

如不服本判決，可於法定期限二十日內，透過本法院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上訴必須由律師代理。

依法存錄及登記本判決書（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53 條第 5 款的規定）。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0 年 10 月 9 日

（梁鳳明）

（劉翠山）

（朱嘉倩）